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48 期



424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消防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移民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1 ～ 38 ）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四）「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五）「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六）「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三）「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四）「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及（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案……………（ 39 ～ 78 ）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

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9 ～ 112 ）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修憲委員會會議 一、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李俊俋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3 ～ 14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案（104 年 5 月 18 日、104 年 5 月 20 日為一次會）……………（ 149 ～ 184 ）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嚴重疏失提出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國家體育發展」及「專任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服務相關計畫之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5 月 18 日、104 年 5 月 20 日為一次會）……………（ 185 ～ 25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一、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104 年 5 月 18 日、104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257 ～ 316 ）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5 月 18 日、104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317 ～ 35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一、處理院會交付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2 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5 月 20 日、104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359 ～ 392 ）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進度」，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之「獎補助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3 年及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等 2 案；四、審查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104 年 5 月 20 日、104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393 ～ 4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1 ～ 43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慶忠 段宜康 莊瑞雄 鄭天財 邱文彥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吳育昇 陳超明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惠貞 許添財 孔文吉 林德福 潘維剛 李桐豪 盧秀燕 羅淑蕾

呂學樟 江啟臣 薛 凌 葉津鈴 陳明文 李貴敏 高金素梅 羅明才

何欣純 鄭汝芬 賴振昌 陳亭妃 田秋堇 簡東明 蔣乃辛 徐欣瑩

管碧玲 尤美女 林鴻池 王進士 劉權豪 王惠美 蔡其昌 邱志偉

委員列席 32 人

請假委員：盧嘉辰 周倪安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都市更新組組長 王武聰

幫工程司 吳佩默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林義聖

銀行局科長 陳雅萍

科長 張林員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就「浮洲與 A7 合宜住宅辦理情形、工程品質監督與管理及承購戶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暨「青年生活宅政策規劃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本次會議計有委員莊瑞雄、張慶忠、李俊俤、鄭天財、江惠貞、段宜康、陳怡潔、許添財、孔文吉、林鴻池、吳育昇、薛凌、陳其邁、姚文智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及所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林義聖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消防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7,546 萬 5,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移民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一）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凍結 8 億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

辦費」6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經費 4,55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經費 3,9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四)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22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6,26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審議本部主管消防署及移民署 104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6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104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凍結 6 案，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貳、辦理情形

一、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5,000 萬元。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推行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加強消防救災管理，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發揮救災工作績效，以期能達成消防救災業務等永續經營目標。

有關消防救災具體改善措施，本部消防署研提「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修正「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辦理各類災害搶救訓練等，以強化消防救災效能及人員安全。

針對消防人力改善部分，本部已要求擴大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及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並已規劃「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充實教學務機能及擴充建置訓練場區功能等，另 104 年至 106 年補充消防人力之考、訓、用，今年會補充 587 人，而這三年預計分發消防人力 2,363 人，將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及未來三年度推估的退離人力，並妥善運用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協勤，檢討救護車收費辦法及為民服務等項目，降低消防人員勤務工

作量，以激勵士氣。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8 億元。

本項預算主要係用於內政部移民署人員維持經費暨辦理入出境審理、擬訂並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移民輔導、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規劃及維運、外來人口訪查收容等業務。

有關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審核，移民署已持續加強訪視查核，針對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違規案件亦落實查處機制，並持續強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及資訊整合交換協查功能，俾加強掌握入境後在臺動態言行。

另行蹤不明外勞之查緝，各國安單位 103 年查獲 1 萬 4,120 人，104 年賡續執行，以遏止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維護國家安全。

因應旅客量及外來人口遽增而隨之成長的勤、業務量，已積極推動各項自動化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爰於 104 年、105 年須編列「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等專案計畫經費，及相關系統營運及維護經費預算，以強化國境安全控管。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經費 4,55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計畫期程自 100 年至 104 年，100 年係規劃階段，102 年 12 月已於高雄機場營運，103 年 12 月起全面推動至各機場、港口，另桃園機場已於 104 年 3 月施行，該計畫係針對所有入境來臺之外來人口包括大陸人士，於各機場、港口設置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強化外來人口入境管理機制。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經費 3,9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4 年，原提報總經費 2 億 4,000 萬元，採滾動式調整修正，惟政府經費資源有限，配合刪除部分工作項目並縮減經費為 9,363 萬 9,000 元。本案擬持續推廣營運並擴充新住民綜合網站及訓練課程之開設與製作，有效縮短新住民資訊落差，建購新住民公平數位環境。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22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計畫期程自 104 年至 106 年，104 年係規劃與初期建置階段，全程擬建置多項外國人線上服務及外人快速查驗通關系統，運用基於雲端架構上之巨量資料來提供即時有效的決策分析能力，以提高通關效能、強化查緝與反恐能力及催生國際觀光客，使本部各項為民服務更加便民與友善。

六、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6,26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項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9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02058128 號函修正核定，並逐年編列公務預算籌措財源，104 年度預算主要為工程款項。未來臺中廳舍將容納該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

勤隊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等單位，改善民眾洽公及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興建安亦為賴振昌委員所關心。

參、結語

本部主管消防署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 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並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一些報導指出有很多國人去中國擔任公職，這種狀況幾乎變成常態，這讓我們感到很驚訝。其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就國人到中國相關機構擔任公職的規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規定不可以。

莊委員瑞雄：請問部長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我們針對兩岸的部分要訂定這樣的限制？國人如果到其他各國如美國、英國或德國等國家擔任職務，在國內好像不會引起任何波濤，為什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這樣禁止呢？

陳部長威仁：因為兩岸畢竟還是不同的關係。

莊委員瑞雄：什麼不同關係！

陳部長威仁：講白了，是敵對的關係。

莊委員瑞雄：對，就是因為敵對，所以當它成為常態，而且法令有相關規範但我們卻沒有辦法裁罰時，請問部長的看法是什麼？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陳部長威仁：如果他們抵觸兩岸關係條例，這是有相關的罰則處分。

莊委員瑞雄：那些都是假的。

陳部長威仁：人民是由內政部民政司處分。

莊委員瑞雄：我不談其他部會該管轄的部分，只談屬於內政部管轄範圍內，違法在中國擔任公職的有幾個人？你們沒有處罰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過去有裁罰的案例。

莊委員瑞雄：你們誰要回答？

陳部長威仁：因為今天民政司沒有出席，人民的部分是由民政司裁罰。

莊委員瑞雄：如果違反現行法令的限制，該處罰的還是要處罰，為什麼至今你們裁罰的件數這麼少？

陳部長威仁：大院的委員也曾經舉發一些名單，讓我們去調查，根據調查結果，他們很多是榮譽職

，比如擔任榮譽政協委員，這跟一般經過選出來的正式公職不同，而且他們也沒有投票權、質詢權等權限。再者，我們請教了陸委會，陸委會認為，如果只是榮譽職，那就不算牴觸兩岸關係條例。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部長笨笨的。你不覺得擔任這樣的職務更恐怖嗎？你說他們是去擔任政協。

陳部長威仁：他們是榮譽職。

莊委員瑞雄：去擔任這些職務是很榮譽嗎？我們要為他們感到開心就對了！你乾脆頒獎給他們。

陳部長威仁：該名稱叫做榮譽政協。

莊委員瑞雄：其實就像部長剛剛所講，講白了，兩岸就是敵對關係，所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才要規範，這涉及對國家的忠誠。

陳部長威仁：對。

莊委員瑞雄：兩岸之間往來，人民、團體間的交流越來越多時，我們最擔心法令形同虛設，台灣人在中國擔任公職成為常態之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就變成空的，你們現在才裁罰 3 件。說白了，就是因為「兩岸同屬一中」在發燒，人民也許對中國會卸下心防，但政府對這部分卻是萬萬使不得。和他們交流，我們不是要擺臭臉，也是要笑咪咪的，但是你們是政府，要知道你們有法律。

陳部長威仁：是，還是要依照法律規定。

莊委員瑞雄：結果執行的狀況是什麼？都在亂來！

請問署長，現在大陸地區人民以各項觀光事由來台灣，根據這幾年的統計，最多的人是以哪幾項事由來台？

莫署長天虎：去年第一類、第三類加上自由行大概總共有 333 萬人。

莊委員瑞雄：2008 年的時候是多少人？

莫署長天虎：那時候剛開放觀光，來台的人數總共才不過 31 萬人。

莊委員瑞雄：2008 年哪有那麼多？那時候只有 8 萬人而已，人數從 2008 年 8 萬人跳到現在 333 萬人是恐怖的事情。大家都覺得兩岸有必要交流，我們也跟對方換約、換文，交流人數越來越頻繁，但我們最擔心的問題是，在審查的過程中，你們也很清楚，這些交流的案件裡有很多人都看不見了，光說外勞的部分，請問現在台灣的外勞人數有多少？

莫署長天虎：目前在台灣的人數大概有五十六萬多人。

莊委員瑞雄：你們真正有辦法掌握的人數有多少？我們常常看到你們抓到逃逸外勞，現在在臺灣失蹤，你們無法掌握的外勞人數有多少？

莫署長天虎：到 3 月底為止，無法掌握的人數是四萬六千多人。

莊委員瑞雄：這些人都跑去哪裡了？不知道。這些其實就變成國安上的漏洞，部長有想過為什麼他們會突然不見了嗎？

陳部長威仁：這有很多原因，包括有些人在臺居留時間快到了，為了想留在臺灣多賺一點錢，就逃離原本的雇主。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人數有多少嗎？剛剛署長說的你沒有在聽嗎？

陳部長威仁：四萬多。

莊委員瑞雄：這很恐怖！你們應該要管制，要把這些人找到。我不相信這麼多人當中沒有涉及到國安的問題。

請問移民署署長，你們常常會去審查陸配，而那些審查的條件有沒有題庫？

莫署長天虎：我們有教育訓練，在教育訓練時，我們會告訴同仁參考的問法及詢答的技巧等。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有一個標準，不然我們會很困擾。我來自農業縣——屏東，我們常常需要打電話問你們，娶陸配的案件為什麼又沒通過了？你們也很清楚，那些要娶陸配的人有些真的比較弱勢，娶不到老婆。

陳部長威仁：但是我們怕有些是假的。

莊委員瑞雄：我也知道你們會擔心有些是假的。涉及到國安的部分你們要嚴格，我沒有意見，我的邏輯很一致，我要求你們要好好掌握兩岸之間的往來，又怎麼會說要娶妻就要放水呢？問題是你們的審查單位都亂問，署長知道最離譜的問題是什麼嗎？問人家內褲穿什麼顏色，問人家什麼幾次，我覺得這些非常無聊，你們會不會覺得問這些問題很奇怪？說次數對不起來，我很難想像這些跟個案審查有什麼關係。

莫署長天虎：我們的題庫裡絕對沒有這些問題。

莊委員瑞雄：那麼為什麼你們每次都要這樣問？

莫署長天虎：我們有提醒同仁，問任何問題一定要注重當事人的感受。

莊委員瑞雄：這就講對了，你們要注重當事人的感受，這涉及到人權的問題，不能因為今天他要娶陸配，就當他是娶不到老婆所以才要娶陸配，問題都亂問，什麼一晚幾次、內褲穿什麼顏色，還有問聘金有多少，在屏東最常被打回票的就是聘金多少的問題，有人聘金只有 2 萬，你們問要娶老婆的人給了多少聘金，他回答 10 萬。這就被打槍！請問部長知道為什麼嗎？

陳部長威仁：這可能不是聘金多少錢的問題，主要是因為聘金是一件大事，所以希望能從聘金的數字去瞭解娶妻是不是真的。如果兩個人講的不一致，這麼重要的事情怎麼會不一致呢？

莊委員瑞雄：就是因為是重要的事情，所以才會每次問都不一樣，你知道為什麼不一樣嗎？因為愛面子，我要娶你的女兒，聘金只給 2 萬而已，你們問的時候我怕漏氣，所以我說 10 萬，這樣部長知道了嗎？

莫署長天虎：如果有個案，請委員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對於每個面談都有全程的錄音、錄影，如果對……

莊委員瑞雄：我可以提供給你。他們辦桌的桌數只有 3 桌，因為是弱勢，又是第一次娶妻，在你們詢問的時候他怕漏氣，所以回答辦 8 桌，數字又不合了。當事人的心態是娶妻這麼大的事情，如果只辦 3 桌的事情說出去怕被別人笑，所以多說了 5 桌，結果又被打槍。

本席認為，你們有必要針對個案具體的審查，但是不要問一些「有空無樺」的問題，跟個案沒有關係的地方不要亂審查，所以我剛剛才會問有沒有標準和題庫，你回答沒有。

莫署長天虎：我們有參考的問題，但是每個個案的狀況不一樣，所以不是一定照著這些問題詢問，是依據個案實際的狀況……

莊委員瑞雄：怎麼樣都不會問到內褲是什麼顏色、哪餐吃什麼東西。你在胡說八道，這哪有可能！

我們絕對相信審查官員的技巧與專業，但是不能毫無邏輯地亂問，甚至已經侵害到當事人基本的權益，你們要叫第一線的人員好好研讀那兩個公約，而且不是看他心情——心情好，愛問什麼就問什麼。

很多臺灣適婚年齡的人去娶外籍配偶都是有原因的，雖然大家嘴巴上講仁義道德，但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在臺灣娶不到老婆，有些是為了要傳宗接代；有些是覺得他的年紀比較大了，這裡的女生眼光又比較高，他覺得他比較弱勢；有些種田或是從事漁業的人，他們很想擁有一個家庭，花費很多力氣，好不容易看上一個喜歡的人，彼此情投意合，結果到你們這邊後又有問題，那種過程的波折不是你們那些高居廟堂之上做大官的人可以體會的，所以我要求你們真的要加強訪談人員的技巧及態度。

莫署長天虎：我們會要求。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消防署剛剛做完 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的各級消防機關年度消防工作評鑑，這次要解凍的項目中，我們有特別要求消防署針對設備做改善，接下來請看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年度消防工作實施計畫，這個實施計畫的評鑑對象是各縣市及直轄市政府的消防局，評鑑分為九大類，要求地方先自評，然後你們再去做總評，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你們大概在 3 月、4 月剛剛完成這個工作，評鑑結果也出來了請問署長及部長，有關評鑑內容的部分，在九大類中，例如救災救護指揮類，評鑑的內容包括每日消防重點新聞剪報還有即時新聞的監看處理，我不知道消防署要求各縣市消防局要監看新聞，不但要監看新聞還有評分的標準，即時監看新聞 4 台到 6 台 3 分、2 台到 3 台 2 分、1 台到 2 台 1 分，這裡的台是指新聞台、頻道，有即時錄影 4 台到 6 台 3 分，如果要即時錄影 4 台到 6 台，請問要準備多少電視機、錄影機，還是在電腦上側錄？請說明這部分你們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廖主任說明。

廖主任茂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檢討時，明年度已將這個案子刪除。

段委員宜康：明年度刪除，所以今年剛剛結束的還有在做。

葉署長吉堂：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也知道這個有問題。

葉署長吉堂：對。

段委員宜康：有問題為什麼還要做？請問你們，現在有幾個直轄市及縣市做到監看 4 台到 6 台得到 3 分？有幾個地方政府有即時錄影？你們不是都看過一遍，也打過分數了嗎？你們知不知道有幾個地方政府是這樣做的？

葉署長吉堂：委員可否容我們回去看看結構後再向您報告？

段委員宜康：是誰帶隊去看的？每一個縣市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先來看看相關的分數，像 102 年和 103 年桃園縣與臺中市都有獲得優等，所謂的優等有可能代表他們有監看很多電視台，也都有錄影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段委員宜康：消防署有要求消防局與消防隊買設備，畢竟監看和錄影也要有設備才行，但是買設備監看電視新聞的目的是為了透過監看得知哪裡起火嗎？應該不是吧！所以監看的目的是為了要掌握跟消防有關的新聞，以便即時處理。如果有不好的新聞，還能去滅火或回應媒體，這就是救災救護指揮類非常重要的工作。

除此之外，消防署還會抽測執勤官員，看他們有沒有剪輯新聞。比如我擔心他說謊所以我還要去抽測，請問這次你們去看的時候有沒有到現場抽測？

葉署長吉堂：基本上，我們都會去。

段委員宜康：你明知做這些評鑑的項目是不對的，但是為什麼還要做？因為計畫已經訂出來了，各地方政府也照著計畫去做了，至少去年他們是照這樣在做的，所以你們就必須依此打分數。明年的評鑑不是照這樣處理，所以你們也不須錄影，因此錄影與監看的設備就能拿去賣掉。

我要請教你，在民力運用類中關於民力園地專區網頁的部分，其評鑑的指標是版面是否配置清楚、是否易於查詢點閱並有指定專人管理與定期更新資料。如果有做到的話，就是加 4 分。民力可能包括民防與義消等部分，屬於民間與你們的配合，這方面你們有建置一個網頁，告訴大家民間是如何與消防署配合的，所以這其實就是公共關係。公共關係不是不重要，但是我們要求地方的消防機關要花力氣去把民力園地專區網頁建置完成，裡頭的 8 大項目全都要豐富多元並合乎資料完整、生動活潑的標準。同時還要求這些地方消防機關參考消防署函頒的填寫範例格式，在每月 10 日前在消防署的網站上定期更新不合格場所（這是關於火災預防的部分當然很重要），另外還包括災害搶救與民力運用等部分。也就是說，消防署會請地方的消防機關花很多力氣處理公共關係的問題，包括去注意新聞會怎麼報導這些消防單位以及填寫許多資料。但我要問的是，政府對於消防設備的注重是體現在哪裡？

葉署長吉堂：我們的綜合企劃組有相關計畫。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要的是評鑑。在評鑑上，消防署對消防設備的妥善、更新、維護的注重是表現在哪裡？你們有做出要求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福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消防裝備的設備保養規範上有要求。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問的是你們在評鑑上有沒有這樣的要求？

張組長福綜：評鑑目前是沒有，但我們已列入明年評鑑的項目裡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在明年之前，消防署就沒有要求消防機關妥善其消防設備，或瞭解消防設備的維護狀況嗎？再回到評鑑的等第來看，我們用甲、乙、丙、丁區分縣市的等級，包括從優、一、二、三等，這些評比全都來自書面嗎？包括填資料、進行書面比賽與寫作文，然後將這些書面陳給消防署評鑑，接著消防署就能打分數了。至少消防署今年在評鑑去年地方的消防機關時

，消防設備是不重要的。

至於在消防訓練到底有沒有效，以及有沒有經過實地演練等方面，我們可以看到火災逐年減低，但是殉職人員卻逐年增加。當然我們也希望殉職人員的人數不要多，但是這樣的趨勢在 103 年至少就有 9 位，而今年到目前為止則已經有 6 位消防人員殉職了，可是火災一直到去年為止的統計卻是逐年降低的。請問消防人員為何會殉職？當然，可能是因為該年有重大的火災，但也有可能是因為設備不好以及訓練要求不夠確實。當你們去評鑑消防機關時，對於這些最重要的項目居然沒有列入評鑑，反而要評鑑這些機關有沒有監看電視新聞以及網頁做得好不好。這是不是消防署每一年對各縣市消防機關最重要的評鑑？這是不是你們年度最重要的評鑑？這就是消防工作，難道不是嗎？

葉署長吉堂：像剛剛委員提到的火災預防類的部分，我們還會去抽查對方實際上進行安全檢查的成果是否有符合他們所提供的資料。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問你的問題，對於消防設備與消防訓練方面你並沒有回答。不然我問你，桃園發生重大火災的時間是今年還是去年？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今年 1 月 20 日。

段委員宜康：對於這些重要的工作，我們可以從這個趨勢中得知什麼？就是告訴我們，火災雖然減少了，但是人員的損耗卻愈來愈多，從趨勢看來就是這樣。這表示我們在消防工作的評鑑上出了問題，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明年的評鑑會做出大幅度的轉變？

葉署長吉堂：最主要是，一方面有基層反映，誠如剛剛委員剛才所提的，相關的書面作業太多了，因此明年我們就會採取……

段委員宜康：請問葉署長擔任消防署署長幾年了？

葉署長吉堂：我已擔任五年多了。

段委員宜康：過去每一年都是照我們剛才看到的評鑑方式在做嗎？

葉署長吉堂：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當了五年多的署長，直到今年這一年才有人特別反映出來嗎？

葉署長吉堂：對，就因為 1 月 20 日……

段委員宜康：如果沒有人反映的話，你自己看了這樣的評鑑計畫，難道也不覺得有問題嗎？你們每年都在做評鑑，也都在做書面審查，難道都不覺得有問題嗎？

葉署長吉堂：每一年，這些都是跟縣市……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大家都因循地做下去嘛！部長，我之前就跟你講過，我覺得消防署是可以考慮裁撤，至於裁撤的原因則在於我認為消防署的功能是有問題的，我希望內政部好好檢討消防署的功能。今天你們不是來要預算的，整個國家救災的能量、能力、領導系統與指揮系統出了很大的問題，內政部必須檢討並澈底瞭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因此本席建議，由於本會期將屆，我們是否可以在下會期一開始便請內政部就國內救災系統進行澈底檢討的可能性評估？

主席：沒問題，下會期你就是主席。

段委員宜康：部長，你可不可以做到？我會想辦法再讓姚委員繼續當主席。

陳部長威仁：我們應該來檢討。

段委員宜康：提一個報告來好嗎？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談海洋委員會的組織法，同時也有和部長溝通，我個人希望在海洋保育署的組織職掌中增加一款，亦即對海岸管理與海域管理這個部分。海域管理包括空間規劃（或稱功能區化）這個部分，但是我們到貴部討論的時候也知道這跟國土計畫法甚至是現在的區域計畫法之間有關聯性。當然，我也期待兩位召委看要於何時排審國土計畫法以及海域法，因為這些都是有關聯性的。

我們從學理或是國際的實踐上來看，海岸管理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通常海岸管理與海域管理都有納入海洋事務與海洋保育的相關職掌中。國發會的網頁到現在還有掛在上面，對於當時為何要設立海洋委員會，在理由中有包含海域安全與海岸管理，所以我相信這兩個機關都有相當功能是重疊或是需要協力之處。因此在文字上，部長回去之後是否可以思考出一個方式，讓雙方都能接受，而且隨著未來海洋保育署的成立，彼此也能合作無間，達到海洋事務真正的功能？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早上我已經交代陳次長研究海洋委員會的職責，對於海岸資源，包括區域的規劃、協調與推動，要如何在此情況下……

邱委員文彥：就是變成一個協力的機關。

陳部長威仁：能夠容納互相合作的業務職掌。

邱委員文彥：好，非常謝謝您。另外我還要拜託貴部是否可以儘快審查國土計畫法，這部分也請您先做準備。

陳部長威仁：我們非常期待。

邱委員文彥：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葉署長，剛才段委員提出的那些數據，的確令我非常難過。我過去幾次的質詢都非常重視消防人員的裝備，特別是義消的部分。在您的報告中，也有特別提到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同時也提到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對此，是否可以請署長就新辦法與計畫的主要內容進行說明？包括現在民眾很期待的熱顯像儀，以及現在的配備情形到底是如何？請署長就這幾個部分進行要點式的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精進消防的部分我們有提出 8 項目前較為需要的設備，預計會從明年（民國 105 年）開始，分 4 年來充實。當然，我們最需要的，就是剛才提到的熱顯像儀、五用氣體偵測器以及個人用救命器 3 者，而且都是部長及院內所重視的。行政院已經在今年 2 月 10 日核撥一億三千多萬元，最近我們就會開始充實這些設備了。

基本上，我們要求各縣市要在今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相關的採購、配發以及教育訓練的措施。這些同仁所需要的大概就……

邱委員文彥：希望這個工作能儘快進行，因為這涉及到人命安全的問題。另外，我更關心在高雄氣爆之後，你們有修定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請問其中的重點是在哪個部分？

葉署長吉堂：最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是針對氣爆現場不明氣體的部分，我們會按照 2012 年北美應變指南之規定，一旦遇到不明氣體，一定要要求所有同仁遠離可能致災的區域並避免使用火器。

邱委員文彥：在民眾撤離的部分，你們的 SOP 是怎樣？你們和環保署毒災聯合防救小組會如何協力？

葉署長吉堂：環保署在毒化災的部分，最主要是幫助我們確認那些不明氣體。不明氣體經確認，亦即經危害辨識之後，我們才能擬出必要的行動方案，接著才能依照 HAZMAT 的流程把整個應變事項做好。

邱委員文彥：你們有操作過嗎？因為我比較擔心的是，在尚未判定為有毒氣體之前，民眾需要撤離嗎？你們的 SOP 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在 SOP 中，我們有要求各縣市消防局一定要與環保署、警察或與應變有關的體系進行演練，而且各縣市至少要在今年元月底以前演練過一次以上。這部分，我們會將它變成一種經常性的演練，讓所有的協同單位都能有一致的作法。

邱委員文彥：期待你們的演練，也許下個會期我們會安排考察，讓你們演練一次也讓我們看看過程是如何操作的。

葉署長吉堂：好，可以。

邱委員文彥：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莫署長，在剛才部長的報告中有特別提到要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以遏止這些行蹤不明的外勞在台所進行的非法活動，並維護國家安全。以前你們有發現相關的案例嗎？為什麼要用「非法活動」這樣的字眼？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外勞只要違反了政府的法令，就算是非法。

邱委員文彥：但是在報告中有一句是「維護國家安全」，請問他們有從事有國安疑慮的活動嗎？以前有沒有相關的案例？

莫署長天虎：在外勞的部分是還沒有。

邱委員文彥：可是這些字眼用得很沈重。

莫署長天虎：我們是希望，不要因為逃逸外勞在台灣所犯下的重罪，影響到國家社會的安定。

邱委員文彥：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海洋保育署是不是可以軍警文併用，所以我想知道過去移民署成立時是不是也有進用一些警察？這些警察有經過文職化的過程嗎？

莫署長天虎：移民署成立時所進用的警察來自幾個方面：一是原先的航警，包括機場及港口負責證照查驗的警察；其次還包括在署本部以及地方縣市警察局擔任外事陸務工作的警察，這些警察都是當時移撥過來的；另外，像在保警方面，當時也有進用在收容所工作的警察，所以我們從不同的地方進用了相當多的警察。

邱委員文彥：但是他們有沒有經過文職化的過程？程序和辦法是怎麼樣？

莫署長天虎：基本上，警察是經過特考，所以任用資格沒有問題，不論是來自一般行政、戶政或是警察行政，現在所有職系在專業的部分都改成移民行政職系了。

邱委員文彥：可以把這個辦法提供給本席參考嗎？

莫署長天虎：好的。

邱委員文彥：另外，部長報告中提及移民署對新住民的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編有三千多萬預算，召委安排上個禮拜參觀成龍溼地，我們發現地方上有非常多外配，志工把外配的活動和溼地保育結合在一起，本席認為這個方向非常好，把地方活力都帶起來了，你們將來是否也考慮舉辦類似的活動，把溼地保育和民間團體志工的活動結合起來。請問你們三千多萬的預算是做什麼？

莫署長天虎：主要是教他們使用電腦、上網、行動通訊等等，當然都是基本的，我們有不同語文教材，依據不同的程度，而且我們是到各縣市去，包括把行動車子開到鄉鎮，就地讓他們學習操作電腦和上網等等。

邱委員文彥：我不反對這個計畫的價值，我剛才提到的那個案例，他們地方的志工是來自一個基金會，我覺得做得非常好，把外配烹飪的基本生活技能都結合在一起，讓外配之間有互動和交流，而且他們烹飪做出的餐點就送去給獨居老人，這樣的社區整合型計畫不但發揮了關懷據點的效果，讓新住民有互動交流、互相學習的機會，所產生的加值效果反而更好。如果貴署以後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時，是不是能夠考慮得更周延，不是只有移民署來主辦，其實也可以思考跟其他部會之間有更多的協力，況且政府的經費畢竟有限，如果能夠更妥善的運用，跟民間團體結合，形成一個夥伴的關係，經費的運用才會更有效益，是否署裡面將來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

莫署長天虎：是，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見解。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謝謝署長。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處理消防署及移民署的預算解凍案。一般來講，火災分為民生型火災、社區型火災、產業型火災，之前發生的高雄氣爆就是屬於產業型火災，造成非常大的災害。不過，在新北市和桃園地區所發生的火災有一個現象，而且所見頻率更高，造成更多的生命財產損失。不久之前新北市泰山地區就發生一起火災，有幾位消防弟兄不幸殉職了，他們都非常年輕，才二十幾歲，剛從學校出來，非常優秀。這起火災發生地點正是鐵皮屋工廠，新北市和桃園有很多鐵皮屋工廠，工廠裡面的消防設施原本就不足，加上堆積許多的易燃品和化學藥品，造成好幾位弟兄不幸罹難。

本席非常關心這個部分，不論是警察人員、警消人員或是義消人員，本席也有一些困擾，在此就教於部長和署長。實際上，有很多警消人員向本席陳情，他們以老家在南部或金門、想要回鄉照顧年老雙親為由，希望能夠調回鄉里服務，就是薪水少一點也沒有關係。雖然講的是孝順父母、回鄉服務，本席要請問部長和署長，你們是不是在人事升遷或平調案子發現一種現象，就是因為警察的人事制度好，比較打拚、認真或是勤務表現優秀者，其點數就高。就本席的

觀察，以警察或是警消而言，比較優秀的都派任到新北市，可是一滿兩年，成績好的人都調走了，請問部長和署長，你們是不是感覺這個情況非常嚴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都會消防弟兄的工作壓力確實比較大，相對於中南部尤其是農業縣的地方，都會地區的工作壓力會大很多，所以有一些消防弟兄在努力表現獲得更高績分之後，包括一些資深的人員，他們會想調職到任務比較簡單的地方，這樣的情況確實是問題。為了公平處理這樣的請調，消防署有統合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擬訂一個評分制度，這也是為了解決這麼多人提出申請所想出的辦法。

張委員慶忠：實際上，在工商發達以後，全世界的人口都往城市集中，大陸也是這樣，但我們優秀的警察人員和消防人員為什麼反而要回鄉服務？這裡面所顯現的是什麼問題呢？事實上，這些弟兄非常了不起，他們願意付出，但是也面對一個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家鄉的阿公阿嬤可以幫忙帶小孩，可以幫忙接送小孩，並且不用在都市租房子。事實上，現在因為離島有加給，有不少人想要調到離島，尤其本席選區有很多人調到金門，當初消防隊成立時有 9 人，結果因為甄選的關係，前 9 名都是在新北市，但是都不能調職，因為新北市消防局長一臉苦瓜樣，他說 9 個人都調走的話，他就少掉很多人了。

我們都知道都市生活費用在增加，十多年來，本席都在爭取警察的都市勤務危險地區加給，警消的辛苦和危險性更不多言，那次泰山閃燃事件就造成幾名消防弟兄不幸犧牲。一開始本席在爭取時，不論對警察還是警消人員，內政部警政署和消防署都說沒有經費，但因為新北市和桃園都很重視，所以議會都願意支持，至少讓他們的生活能夠安定，但是報到內政部和消防署卻都沒有動靜，請部長對此說明。

陳部長威仁：都會的生活費比較高，消防弟兄如此，一般公務員也是如此。

張委員慶忠：但是危險性高啦！

陳部長威仁：對。當然就生活費而言，大家都一樣，我們也曾經就這部分跟人事總處報告，是否考慮讓公務員有地域加給，我們不談這個，但就消防人員增加危險勤務加給這個部分，我們也接到幾個縣市政府的反映，因為金門消防局不像警察之於內政部是一條鞭的，所以我們現在是把各種方案的利弊得失報給行政院及人事總處，請他們進一步參採。

張委員慶忠：既然部長已經報到行政院了，行政院一定要轉人事總處，縱然地方政府願意給這個錢，那也一定要行政院同意。你們現在是核准，不是給錢喔！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消防局的預算原本就是地方的預算。

張委員慶忠：部長是否可以直接向院長報告或在院會裡面提出？

陳部長威仁：有關待遇的問題，現在人事總處正在研究當中。

張委員慶忠：我瞭解這一定需要部長的層級，而且部長也擔任過台北縣副縣長，您知道這個情況是非常嚴重。

陳部長威仁：是，我來反映。

張委員慶忠：請部長在行政院院會裡面鏗而不捨的提出，一定要催一下。

陳部長威仁：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向院長反映。

張委員慶忠：坦白講，這是為了正義，不是勤務加重，這真的是危險性很高，部長擔任副縣長時，蘆洲有很多違建，經常發生社區火災，泰山也有很多違章工廠，本席特別拜託部長，我們一起努力，只要有行政院院會，你就在院會中提出來，而且要極力爭取，好不好？

另外，本席最近也一再向署長拜託，本席對消防設備也略有涉獵，早期的預報系統只有偵煙和溫度警報系統，現在有更進步的系統，在燃燒前還沒有達到煙和溫度以前就可以早期預報，對於單位提出爭取，署裡面也從善如流。另外一個就是細水霧滅火設備，本席也很關心，包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和警察大學，所有的消防機關都認為這是最好的設備，假如當初泰山那個工廠有裝設這個設備，那就不會發生閃燃，因為早期水霧噴出來，它會把水分子充分布滿在整個空間裡面，閃燃是因為水集中，在沒有集中的地方會增加很多的氣溫和一氧化碳，才會產生閃燃，所以本席一再關心細水霧滅火設備。可是這個設備的費用非常高，消防署一直沒有核定，理由就是以前很少用過，本席後來打聽到鴻海有在使用，國內並非沒有使用這種細水霧設備，但你們的理由就是沒有用過，再者就是價錢很高，但縱使價錢再高，維護生命財產是無價的，而且這個設備核定裝設以後，並沒有去排除原來的灑水系統。況且這個設備有幾個優點，第一是不會閃燃，因為它會把水分子很均勻的散布在空間裡面；第二是不會有水損，噴出的就像霧一樣。火災會造成重大損失，雖然消防人員把火滅了，可是受損東西都不能用了，而這種設備不會有水損。就是因為這個設備非常好，本席上個禮拜還特別私下召開協調會，拜託部長和署長讓這麼好的設備趕快通過。

陳部長威仁：現在正在審核之中。

張委員慶忠：有沒有期限呢？因為已經審了一年多，而且不是你們所講的沒有使用的例子，實際上有很多高科技業者在使用，其實本席也覺得奇怪，有的個案只要兩、三個月就審查好了，總之本席認為要趕快核准，如此可以讓大家都有一個選擇的機會，拜託部長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署長看一些數據資料。有關大陸專業商業聯合訪視的數字，我們看違規的情形，從 101 年到 103 年先是有下降，然後又上升，平均每 4 件就有 1 件違規，這確定吧？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我們在審查過程之中……

李委員俊侶：他們來從事的跟所申請的內容是不相符，是不是？這就是你們所謂的違規？

莫署長天虎：不是申請的內容不符，他所申請的內容是相符的，但是我們對於他參訪的某些地點，或是他的行程與專業性的關連方面，認為是有點疑慮的，就派人去訪視、訪查。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其實對於地點也訪視，對於真正從事的活動也訪視，對不對？

莫署長天虎：就是到現地去看。

李委員俊侶：如果有人來參加海基、海協兩會的討論，結果他真正做的不是這個，而是跟我國官員餐敘，你們有沒有派人去訪視？所以這個沒有列在違規之內嘛！

莫署長天虎：我們如果訪視到沒有在他行程之內的，都有做處理。

李委員俊侶：包括龔清概、鄭立中來台所做的，其實都跟申請項目不符。你說你們如果認為有疑慮，就會去訪視，請問移民署有沒有針對龔清概、鄭立中去訪視？

莫署長天虎：實際的數據我不曉得，但是中間我們有抽查。

李委員俊侶：你們給我的公文是說你們查過了，統統沒有違規，所以他們也不會在這個數字裡面。接下來看的數據是大陸觀光客滯留人數愈來愈多，因為開放的愈來愈多，現在還包括自由行，所以自由行的人數愈來愈多，就有這種違規滯留的情形，這也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數字嘛！

莫署長天虎：對，這個逾期停留是……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們再看行蹤不明的外勞人數，各個國家的都有，最後還是要報到移民署處理。這個人數其實也不少，統計加起來有四萬多人，將近 5 萬人。

莫署長天虎：4 萬 6,000 人左右。

李委員俊侶：針對商業來訪、觀光或是勞工等這些人，其實違規的數字是不斷在成長，是不是？我現在要問的是移民署對這些問題到底怎麼解決？

莫署長天虎：我們對於不同態樣有不同方式，譬如……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加強訪視次數，還是加強要求他據實填報？

莫署長天虎：譬如對於專業商務的，我們有訪視；對於觀光的，我們在審查時有初審、複審等。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你們有初審、複審，但是他們有沒有據實填報，你們其實無法完全掌握，必須是有懷疑時才去訪視，沒錯吧？

莫署長天虎：對。

李委員俊侶：這是對於進來的人這方面；至於我們出去的人，其實你們也有聯合審查。

莫署長天虎：我們就是書面審查，因為他到外面時……

李委員俊侶：你們只是書面審查，其實他們到外面去，你們也管不住。換句話說，進來的，你們沒辦法管；出去的，你們管不住；現在的問題就出在這裡。所以到底有沒有據實填報、有沒有增加出來的行程、有沒有做不該做的事情，移民署到目前為止很務實的說是沒辦法完全掌握，沒錯吧？

莫署長天虎：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掌握，但是委員看到的數據其實都是我們查到的，所以我們也很認真的在執行這件事。

李委員俊侶：我一直沒有懷疑你們的認真程度，我認為你們是很認真，但是你們能查到的有限，還有太多的因素你們都沒有列在裡面。內政委員會在兩個星期前審查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一些修正，第十八條對於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及政治議題之協商者，這些統統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所規定，這個你知道吧？

莫署長天虎：這是新修正過的。

李委員俊侶：以移民署的立場而言，這樣的修正，你們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莫署長天虎：我們盡力而為，其實不光是移民署，所有國安機關在這部分都有包括。

李委員俊侶：就是國安單位跟你們嘛！你們是第一線。事實上，這部分增訂在條文裡也是我提案的，因為現在移民署對這部分完全無法掌握。進來的沒有據實填報，你們無法掌握；出去的你們更無法掌握，所以就放任，只看書面，是這樣沒錯吧？

莫署長天虎：對於他們來台的行程，我們是看主要的活動，至於一般的……

李委員俊侶：吃早餐算不算主要活動？你們說過，吃早餐不算主要活動，所以如果在吃早餐過程裡跟我方公務人員接觸，甚至跟我方公務人員進行談判，且沒有陸委會授權，這個你們也無法掌握，沒錯吧？

莫署長天虎：我們確實不可能知道他的……

李委員俊侶：你們無法掌握嘛！我現在要問的就是你們要如何處理？你知道我為何要問你這個問題嗎？你有沒有看到預算凍結的原因？因為包括中國官員、海協會及各省省長在 2012 年來台申請的這些東西，你們根本無法掌握，這是去年要求凍結的原因，但現在你們還是無法掌握。

莫署長天虎：基本上，我們是要求邀訪單位要負起責任，所以在禁止許可辦法裡有賦予他這個責任。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所以邀訪單位要負責，甚至如果有違規，還可以裁罰。

莫署長天虎：我們有裁罰。

李委員俊侶：我去年具體檢舉的國政基金會，你們有沒有裁罰？

莫署長天虎：我們要依據事實來認定。

李委員俊侶：我已經指出那麼明顯的情形，他就是沒有在向你們申請許可的範圍內去接觸，跑到 101 去、跑到頂新的成美園區去，這都沒有在原來的行程內，你們對國政基金會有沒有裁罰？

莫署長天虎：譬如他去吃早飯、吃中飯，這是一般……

李委員俊侶：他去吃早飯、吃中飯，你們不管；他去吃下午茶、吃宵夜，你們也不管。但是他藉由吃早飯、吃中飯、吃晚餐、吃宵夜，跟我國公務人員接觸，你們也無從管起，你們現在都沒有處理嘛！

莫署長天虎：我們不可能派人跟著每個團，我們也不可能有這樣的人力。

李委員俊侶：我當然知道，我今天特別叫署長上台的原因非常清楚，就是要告訴你們，這是你們移民署無法處理的事情。但是你們告訴我們，你們都有照規定處理，這根本不是你們的問題，是你們執政黨的高層亂處理、他不處理，所以造成移民署只能應付立委說你們都有處理，但事實是我剛才說的那樣。我很抱歉，我還是要告訴你們，這就是去年預算凍結的原因，你們到現在都沒有解決。

莫署長天虎：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譬如我們在審查上……

李委員俊侶：你們去年到現在唯一做的一件事，就是對於我們要求公開上網這件事，你們做了，但實際上你們並無法管控，因為進來的你們無法管，出去的你們管不了，這也還沒有解決，所以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留下來。這方面的主管機關也許不是你們移民署，但是你們做為第一線，到底要提出什麼比較具體的方法？或是你們告訴我，現在中國官員來參訪臺灣已經完全變質，要做重大呼籲，你在這裡是不是做個政策表示？

莫署長天虎：我們還是依據現行法令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現行法令就是統統無法管，所以你們統統在做虛工，我這樣講不過份嘛！你說你們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依照許可辦法，你們統統有做，有書面審查，而且很認真的審查，移民署同仁好辛苦；問題是解決不了問題，因為人家就透過早餐、午餐、晚餐、宵夜，在處理談判事情，都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移民署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的具體方法是什麼？你們沒有提出具體方法，我們怎麼把預算給你們？

莫署長天虎：我們雖然無法鋪天蓋地的全面掌控，可是從我們裁罰的數據、從我們不予許可的案件……

李委員俊侶：我看很困難吧！

莫署長天虎：去年我們對於觀光方面，就有四萬多人沒有許可。

李委員俊侶：從去年到今年，我檢舉了兩個案子，一個是龔清概與鄭立中來台，一個是今年新北市長朱立倫去大陸，你們對這兩案都回答說與事實沒有不符，所以都可以。你們 5 月 15 日給我的公文中還說：我們鼓勵公務員要據實申報，如果沒有據實申報，所屬服務機關針對相關人事法令予以處分，非本署權責。這沒有錯吧？

莫署長天虎：他在那裡的行為如有違反法令規定，就由權責機關處理。

李委員俊侶：對，當然不是你們嘛！所以我的結論是你們根本管不了，他們不據實申報，沒有依照申報的做，你們也管不了，問題就在這裡，如果進來、出去的統統管不了，移民署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我的問題很簡單，有關這個問題，移民署到底要如何處理？

莫署長天虎：委員指稱他們沒有據實申報，可能不是每一分、每一秒的申報而已，主要的行程……

李委員俊侶：署長，其實你很清楚，現在就是因為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法，所以他們都鑽這個漏洞，統統沒有據實申報，經常以聚餐、早餐、午餐、宵夜之名進行相關事宜，而這些本來就不在你們要求據實申報的範圍之內，最後發現的結果是，他們透過這樣的程序達到真正談判的目的，卻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不只中國官員如此，包括外勞、觀光、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等都發生這樣的現象。請問站在第一線的移民署，你們到底有何具體行動、具體作為可以讓這些數字往下降？這才是我們今天可以解凍預算的原因。

莫署長天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確實在下降。

李委員俊侶：看起來並沒有。102 年是 13%，去年增加到 25%，還包括很多你們無法呈現的，你們有沒有具體實現？你們只做書面……

莫署長天虎：這是我們裁罰的百分比。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但是你們沒有裁罰的更多、更嚴重，這是真正的問題所在。

莫署長天虎：我們知道的都有裁罰。

李委員俊侶：署長，我今天只是要告訴你一個事實，這樣的規範，移民署根本做不到，既然做不到，就不要告訴我們：你們都依照規定辦理，你們統統做到了。如果做不到，很抱歉，身為民意代表，我們很難解凍已經凍結的預算。如果我們要求的你們統統做不到，我們還繼續給你們預算，不是頭殼壞掉了嗎？署長，我跟你講得很清楚，等你們提出具體的方式、具體的政策，並

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許可辦法、我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的修正進行檢討、討論之後，我們再來談預算解凍問題。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在臺逾期停留外來人口數截至 103 年 7 月底已高達 6 萬 6,988 人，其中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為 4 萬 5,579 人，占外來人士逾期總人數 68.04%，而以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觀之，包含主動投案在內之查獲比率僅有 10.71%，且外來人士在台逾期停（居）留超過 5 年以上人數高達 1 萬 4,695 人。」這是去年審查預算時凍結這筆預算的主要理由，請問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6 萬 6,988 人逾期停留外來人口中，截至 3 月底，逃逸外勞約四萬六千多人，雖然逃逸外勞高達四萬六千多人，但是我國引進外勞的速度非常快，民國 98 年 35 萬多人，到今年已經五十六萬多人，成長幅度非常大，結合國安團隊，102 年我們就查獲一萬六千多人，去年查獲一萬四千多人，雖然這個數字稍微上升，但百分比是下降的，也就是說，行蹤不明的外勞在 101 年占 3.95%，102 年 3.98%，到了 103 年只有 3.14%，新增的比率其實是下降的，這是包括警政署、調查局、海巡、憲兵等國安團隊通力合作的成果。

鄭委員天財：政府決定外勞政策時，移民署、內政部有沒有參與？

莫署長天虎：我們執行查緝……

鄭委員天財：要引進多少外勞，移民署、內政部有沒有參與？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要引進多少外勞，基本上，是勞動部的……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由勞動部負責，請問他們會不會邀請你們一起開會討論？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去開會，但主要是由經濟部、衛福部、勞動部根據需求……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我知道，我現在想了解的是你們有沒有參加。

莫署長天虎：相關的會議我們有參加，但是引進的量……

鄭委員天財：你們有沒有提出這些問題？

莫署長天虎：有。我們在查緝逃逸外勞的過程中發現一些問題，研究原因之後，我們建議勞動部在法規上、制度上做某些程度的調整，至於引進的量，則由勞動部根據產業問題、產業市場需求決定。

陳部長威仁：逃逸外勞一定是因為外面有工作需求才會逃出去，以前 85 歲以上老人也要做巴氏量表才可以申請外籍看護，植物人、重症患者也是經過一段時間（例如 3 年）就要重新評估一次，我們覺得這種做法不合適，經過建議後，現在已經放寬了。

鄭委員天財：我今天談的不是這個，我想探討的是，引進外勞之後，如何防範他們逃掉？逃掉之後，如何查獲？這是要整體規劃的。

陳部長威仁：以越勞為例，我們也建議適度降低仲介費，對於脫逃的外勞，我們也協調越南官方，一旦這些外勞回國，要加以處罰，而且不准他再來，這些措施的確已經產生一些效果。

鄭委員天財：看起來，你們對如何防範脫逃、如何查獲方面並沒有整體的規劃，只強調外勞來了很多，既然你們有參加相關會議，剛剛的說明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們現在談的是如何查獲，你們所謂的各國安單位是哪些單位？

莫署長天虎：包括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

鄭委員天財：這樣還抓不到、查不到？逾期停留 5 年以上人數竟然高達 1 萬 4,695 人。

陳部長威仁：還是有查到一萬多人。

鄭委員天財：你說的固然沒有錯，但是逾期停留 5 年以上的比率這麼高，你們查獲的比率、績效還是很差，因為台灣不大，而且外勞的外表基本上都看得出來，他們跟一般大陸人士不太一樣，大陸人士可能還看不出來，但外勞基本上是看得出來的，而且也看得出他們不是原住民。不管他們在哪裡，這麼多人總是要工作、要生活啊！

莫署長天虎：其實我們也有相關機制，並不是沒有，我們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單位，只要行方不明三天就會開始通報相關單位。另外我們還會針對特定的點進行聯合查察，各國安單位也會進行情報蒐集，同時也會有人檢舉等等，所以這方面其實是有各種不同的方式在處理。雖然外勞從外觀上看得出來，但他們可能是合法入境，所以我們也不能去騷擾他們，我們……

鄭委員天財：不是騷擾，只是查一下他們的證件，這應該可以吧！

再者，請問「祥安專案」是誰訂的？

莫署長天虎：這是由國安局主導的，我們是秘書單位。

鄭委員天財：你們是幕僚單位，對不對？

莫署長天虎：對。

鄭委員天財：因為你們是幕僚單位，所以這就等於是你們訂的專案。這項專案的成員包括許多部會，但是在你的書面報告當中似乎比較強調勞動部，這樣好像也不太對啊！

莫署長天虎：因為勞動部是上游，他們負責引進及法規的訂定，各國安單位的查緝則是下游。

鄭委員天財：現在就是在談下游的問題啊！你們建議勞動部每半年召開一次聯繫會報，可是半年的時間也太長了吧！這樣績效當然就會比較差。就查獲的數量而言，你們的績效的確不太好，如果要考量預算解凍的話，本席只能說你們在這段時間的積極度是不足的。

另外一個議題也和這件事情有關，監察院在 102 年的一項調查意見中提到，「外交部及駐越南代表處為防制曾有逃逸紀錄之外籍勞工，利用『假結婚、真打工』或其他非法手段規避管制入境之規定，申請再度入台，一再建議延長逃逸外勞與國人結婚歸化期間，惟內政部均以恐有違人權致生爭議而未採」。這個問題和移民署、內政部戶政司都有關係……

陳部長威仁：針對黃代表的建議，我們也曾經多次進行溝通及說明，因為……

鄭委員天財：我剛才唸的是外交部的公文。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這是黃志鵬代表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針對外勞違法的部分，你們不但沒有查獲，而且這些人還可以因為結婚又留下來。

陳部長威仁：他希望我們對於來自某些地區的人給予差別管制，就數據看起來，雖然比例的確有比其他國家多，但是因為來自越南的人和國人結婚的人數本來就比較多，如果用差別待遇來處理

的話，我們擔心會涉及國際人權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還在審慎研究當中。

鄭委員天財：不是差別待遇，並沒有差別待遇，因為他們本來……

陳部長威仁：他的建議就是這樣，希望我們對來自越南的人給予……

鄭委員天財：這並不是無條件的，而是有條件的，這個條件是什麼呢？就是外勞已經違反我們的法律規定逃逸了，怎麼可以在逃逸之後，因為有了孩子就結婚留下來？這真的很奇怪。畢竟這是一個事實，而且監察院也提出這樣的調查報告，針對外勞逃逸的部分，你們應該設法加強查緝。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外勞不要進來那麼多人，所以你們要多發言。外勞既然來了，卻又要逃逸，你們乾脆在引進的源頭就加以管制嘛！更何況你們也有參加相關的會議！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張照片是什麼樣的現場？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救完災以後非常累，躺在那邊休息。

陳委員怡潔：這是在新北市，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在新北市。

陳委員怡潔：這堪稱是台灣最美麗的風景，同時也和我想請教部長及署長的問題有關。針對為消防弟兄爭取危險加給加成的部分，畢竟部長是警消的大家長，請問你願不願意在此承諾你會去努力，盡力爭取消防弟兄的危險加給？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我們已經在 5 月 7 日提出兩種方式，我們也知道消防弟兄比較辛苦，但是危險加給到底要怎麼給，我們已經提出兩種方式陳報給行政院，現在……

陳委員怡潔：哪兩個方式？我可以瞭解一下嗎？

陳部長威仁：第一個是增加危險津貼、危險勤務加給的金額，第二個是用增加超勤加班費的方式來發給，這兩種方式各有其優缺點，我們將其陳報給行政院參採。

陳委員怡潔：身為警消的大家長，你願意在此承諾最後一定會給消防弟兄相對應得的危險加給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核定權並不在我，當然我們也瞭解到消防弟兄……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可以去努力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都在努力，就像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我們已經將我們所研擬的兩個方案陳報給行政院了。

陳委員怡潔：部長願意在此給一個承諾嗎？你到底願不願意？接下來我要提供幾項資料……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我們已經將兩個方案陳報上去了。

陳委員怡潔：本席手上有幾份資料，我想藉此來說服部長。第一個是柯市長上次提的時候，好像被內政部一巴掌就否決掉了……

陳部長威仁：哪個案子？

陳委員怡潔：就是有關消防加給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沒有、沒有……

陳委員怡潔：有，當時內政部的說法是危險不等同於繁重，所以……

陳部長威仁：在我的印象中，台北市連報都沒有報。

陳委員怡潔：有，那時候他說內政部認為……

陳部長威仁：警察的部分才有報啦！

陳委員怡潔：沒有，他是指消防人員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我再來查查看。

陳委員怡潔：因為內政部認為危險不等同於繁重，無法訂定統一量化的標準，如果消防人員……

陳部長威仁：那是很早以前報來的時候……

陳委員怡潔：這是在今年 1 月的時候。

陳部長威仁：那時候我們有轉到行政院去，行政院要我們去瞭解各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希望我們研擬方案再來陳報，後來……

陳委員怡潔：警消是一體的，打火弟兄的危險加給和警察勤務繁重的加給應該是相對的，包括台北市和新北市現在都希望能夠有這樣的加給，本席認為這方面不應該分縣市，應該也要給其他縣市相對的機會……

陳部長威仁：看勤務啦！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應該要擴及全台灣、不分縣市……

陳部長威仁：對，所以是看勤務嘛！因為有的比較輕鬆，有的比較繁重……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可能就是內勤人員要乘以多少倍數之類的，不同工不同酬，也就是制訂一個合理的標準，我想這部分是部長可以去努力的，所以我才一直問你願不願意給承諾，畢竟你也認同他們很辛苦。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不能只說努力，否則就只是空話，所以何時可以提出來呢？像危險加給的部分如果能有一定的進度，消防弟兄也看到你的努力，這樣對士氣來說是否能夠有所提升呢？

陳部長威仁：當然。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應該更努力來給予承諾，葉署長，你也認為這是一定要做的？

葉署長吉堂：對，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在士氣上相對是有提振的，所以部長應該要給大家一個承諾才對。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署長應該先謝謝部長願意給弟兄一個承諾，先謝就會有未來，不然都是說一些空話，那是沒有用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已經把兩項方案送上去了。

陳委員怡潔：部長不能只說有方案、有研擬，這些都是不切實際的東西；總之，署長要謝謝部長才是。

另外，年初時本席有向你們調過資料，就是目前全國各縣市共有 946 件消防衣、873 頂消防帽、993 雙消防鞋，其實這些都已經超過使用的年限，主要是分布在台南、桃園、苗栗、花蓮、宜蘭、台東等縣市，所以當這六個縣市一旦發生意外災害，這些消防人員就有可能碰到未完成救難但卻犧牲生命的危險。

陳部長威仁：大家大概有一個誤解，就是把所謂會計單位要求的使用年限當成食品如果超過安全賞味期就會壞掉來看待，事實上，如果衣服沒有壞掉，即使使用的時間比較久，仍然不會影響防火的功能。

陳委員怡潔：那你們有沒有定期檢查這些未使用過的設備？

葉署長吉堂：有，有關個人的防護裝備或是共同裝備，我們都有一套平時保養、維護以及專業保養、維護的做法。

陳委員怡潔：多久防護一次？多久清查一次？

葉署長吉堂：平時保養的部分，在個人每次使用過後，自己就要去做一些必要的檢查。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們都沒有一套規定，要求在一定時間內要去清查這些設備是否有因為過期而不堪使用或是長期未使用而造成應該有的保護失效了，換言之，有沒有這樣一套機制呢？多久會去清查一次呢？

葉署長吉堂：平常就是依照部長的指示，採用三級保養的制度，第一，個人使用後就要做檢查，第二，主管要針對設備做一個清查，第三，年度業務考核的時候，我們也會抽出來看看有沒有……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抽出來」，並不是逐一去檢查？

葉署長吉堂：是。

陳委員怡潔：可見你也沒有真的將他們的安全放在第一……

陳部長威仁：消防局是各地方縣市政府的建置單位，並不是我們一條鞭的單位，我們在業務督導上，就是要求他們訂定一些作業規範，包括個人的保養、上級的檢查以及年度評鑑時的抽查等，就是以這樣的方式希望大家能夠重視消防設備的安全性。

陳委員怡潔：方才部長說消防設備不像食品過期就不堪使用，然後又說你們有 3 種查核的方式，但是這三種方式看起來是粗糙且只是應付的，並未實質、認真的去清查這些設備的妥善率是否 OK，據了解，全台共有 10,294 位消防員，但是只有 6,945 具配備可以使用，以台北市為例，有 1,286 位打火弟兄，可是配備只有 506 具，當然不可能同一時間出動所有的弟兄……

陳部長威仁：還有一些是內勤的，並不需要穿著這些設備。

陳委員怡潔：沒錯，但配置的比例還是過低啊！現在全台有一萬多名消防人員，可是只有 6,945 具配備可以使用，看起來他們幾乎等於是沒有工具可以使用，而且也沒有一些可以保護他們的措施，這樣不是等於在災難現場，把警消人員推到地獄一樣嗎？

葉署長吉堂：基本上，我們消防人員總共有一萬三千多人，可是在第一線……

陳委員怡潔：他們可以拿來保護自己的措施有什麼呢？

葉署長吉堂：在第一線從事救災的有 10,268 人。

陳委員怡潔：跟我調查的人數才差了四百多人，而可堪使用的配備到底有多少？

葉署長吉堂：我們現在可用的消防衣有 2 萬 5,761 件。

陳委員怡潔：這跟我們調查的資料有些出入，所以請你們再詳細調查一次，因為 2 月份我們跟你們調的資料顯示，只有 6,945 具是可以使用的。

陳部長威仁：這裡的資料是顯示 1,678 具配備。

陳委員怡潔：配置的比例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比方說台北市有 1,286 名消防人員，可是配備只有 506 具，這樣的比例是否合理、是否足夠呢？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資料可能有點……

陳委員怡潔：這個資料是你們送來本席辦公室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來 check 一下。

陳委員怡潔：就比例來看是很低的。

陳部長威仁：就我拿到的資料顯示，104 年 4 月 14 日台北市的外勤人員是 1,243 人，現有的消防衣是 1,678 具。

陳委員怡潔：我指的不單是消防衣的部分，他們在出勤、在第一線本來就需要消防衣，所以我指的是當他們去救援時可以配備的器具，就是這些器具是可堪使用的，總不能有一千多名消防員，然後消防衣還不足，照理應該要更多，以備不時之需。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說的一千多具消防衣並不是我講的重點，這一千多件是必備的，所以方才你說的答案怎麼會是對的呢？就我們調出的資料顯示，只有 506 個配備、救援設施是他們可以使用的，這樣的配比是過低的，而且等於是在消防員出勤時，將他們推入墳場一樣。

葉署長吉堂：補充一下，台北市是勤一休一，所以 1,243 人中大概在隊的有六百多人，可能委員那邊的資料要做一些更新，按照我們最新的統計，像可以用的空氣呼吸器已經達到 823 組……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說，關於人員跟設備的比例，也就是這樣的配比是否合理？是否應該再提高呢？就像一開始我有提到，有的設備已經超過使用年限了，雖然這跟食品的賞味期有點不一樣，但是不是仍然可堪使用呢？未來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做個清查，以確定這些設備是可堪使用的？

根據我調的另一份資料顯示，92 年消防署配置於特種搜救隊的消防車有 42 輛，但是 10 年來有 18 輛沒有實質的出勤紀錄，這部分讓本席感到很疑惑；還有，其中 36 輛超過使用年限，加上已到達報廢使用年限的比例高達八成五。

葉署長吉堂：基本上，雖然這種車輛已經使用超過 10 年了，但是因為這種車輛有一定的檢驗制度，在持續檢驗下，這些車輛仍然是堪用，則……

陳委員怡潔：在復興航空發生空難的時候，你們的車不也是沒燈、沒什麼的嗎？也是不堪使用啊！而且是去了現場才發現這台車是不能用的，所以就回到方才的問題，你們是多久一次去確認這些配備、車輛是可堪使用的？

陳部長威仁：的確，如果使用的年限比較長，我們還是要特別注意其是否堪用……

陳委員怡潔：而且你有的是 18 輛……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我們應該來加強。

陳委員怡潔：這個就是我指的，我相信一輛消防車或配備也不便宜，可是 10 年裡面有 18 輛沒有實際出勤紀錄，配置上到底有沒有問題，你們要去考量。既然你願意花這麼多錢買一些沒有用的配備，為什麼不考慮把這些錢放在危險加給裡實質給打火弟兄身上？你們應該多加思考，怎麼去設定與調配。你有 36 輛車子已經超過使用年限，到達報廢的程度高達八成五，到底五大搜救隊有沒有建立橫向支援的平臺？不能白白浪費人民的納稅錢，把消防人員的命不當成命一樣。像我剛剛所舉的這些數據或問題，就是打火英雄的裝備老舊、妥善率欠佳，你們如何徹底解決？否則未來在消防裝備不夠的情況下，保護他們生命的東西都沒有，不是等於直接把他們送上墳場一樣？這個人為疏失就要責怪內政部或消防署了，因為你們等於是公署殺手。

葉署長吉堂：剛剛委員提到有關裝備器材的部分，除了我剛剛講的所謂三級品管制度之外，平時對這些設備我們有日保養、週保養……

陳委員怡潔：署長，你講的這個我都知道，都是制式的。像我跟你調出來的資料，第一，的確你們的裝備妥善率很低；第二，消防人員與可以使用配備的比率有一段差距。裝備老舊或妥善率欠佳的問題，我都希望你們去處理，否則到最後你跟殺手有什麼兩樣？

葉署長吉堂：我們這些裝備雖然已經過了 10 年的報廢期限，但是其實這些設備到目前為止都是堪用的。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調出來的資料顯示不堪用的比率很高，到達報廢的程度高達八成五。署長，我希望你還是把正確的數據送到本席辦公室，因為我調出來的是 1 月份的資料，跟現在的差距不會很多，剛剛我們核對過的數據，頂多差兩三百而已。所以這個部分的正確數據還是請你送到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葉署長吉堂：好，我們把數據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也希望你剛剛給的承諾一定要做到，而且署長已經向你謝過了。

陳部長威仁：沒有啦！我們盡力。

陳委員怡潔：我們也在這裡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許委員添財、賴委員振昌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陳部長，警務人員的士氣應該予以提升，他們在執法過程中，雖然有些值得檢討，但是大部分還是為了執行公權力，在執行過程中如果有過當或侵害人權的情形，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應該加以檢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執行過當或侵害人權的不是大多數，當然員警的執行教育很重要，但是有時候對員警的士氣，你作為內政部大家長應該適度地給他們加油打氣，因為愈基層的愈辛苦，什麼

工作都要做，貓、狗走失了要報警；鑰匙不見了也要請警察幫忙；廟會繞境要請警察擔任道安的指揮。他們的勤務無所不包，所以會造成過勞、猝死或萌生退意，覺得保家衛民的警務工作不受重視，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有什麼具體的作法，來提振員警特別是基層的員警士氣？

陳部長威仁：這個非常感謝，在員警的工作上，的確在現代社會上執行公權力的過程裡，因為要兼顧人權與很多民眾的感受，所以執行勤務變多，而且負擔會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很希望大家給員警多一些鼓勵。最近我們也發現，退休的員警……

邱委員志偉：人數比較高。

陳部長威仁：人數比較高，而且年齡有趨近年輕化的現象，所以我特別要求警政署，希望能夠加強與員警面對面的溝通。

邱委員志偉：重振警察的形象，因為去年太陽花學運之後，警察的形象一落千丈。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大家在質疑台灣到底是不是變成警察國家？國家暴力、執法過當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層面，我們必須討論如何提振、重新喚起人民對警察的信任感。另外一方面，對警察同仁在執行業務的相關保護、權益或內心士氣也要重視。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志偉：怎麼增加他們的榮譽感，就像前一陣子阿帕契事件之後，大家對軍人普遍產生不信任感，讓軍人感覺不見得是一個非常榮譽的職務。軍警是國家相對安定、穩定的力量，要讓他們做得有榮譽感，對他們的職務尊重，同時建立人民對他們的信任感，內政部對警政人員的這個部分有責無旁貸的責任，你覺得新任署長進入狀況嗎？

陳部長威仁：進入情況，我們署長為了鼓勵基層員警的士氣，他最近幾乎跑遍每一個縣市，深入基層跟員警面對面溝通，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鼓舞同仁士氣。

邱委員志偉：還有相關的法治教育或執行作為也應該有更多的訓練。

陳部長威仁：是。

邱委員志偉：不要有任何灰色地帶，就是依法去執行勤務，法治教育不足的部分，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協助警政署，把法制面不足的部分再補足，不要讓他們在執法過程中有太多灰色地帶。

陳部長威仁：是，感謝委員的關心。

邱委員志偉：其次，陸客中轉的問題，我看到媒體寫是因為中國大陸要求我們要開放海峽中線，你有看到報紙的報導嗎？

陳部長威仁：大陸客中轉的問題，我比較不瞭解，我只知道兩岸在談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接著我要請教移民署莫署長，不管兩岸中轉的過程如何，最後定案了，對移民署的業務或壓力會不會增加很多？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問題還在談，當然我們也在做一些因應與規畫，配合航警局，如果要中轉，中轉的區域與動線如何、如何防範人蛇……

邱委員志偉：如果全面開放中轉，所有通關包括桃園、松山、小港機場，你們現有的人力足以支應

中轉的需求嗎？

莫署長天虎：基本上，中轉是不入境的，既然不入境，我們也不驗旅客的證件。整個動線的安排，唯一考量的是，機場管制區內如果要過夜的時候有沒有這個能量？我們不希望他們到管制區外，目前這些問題都在考量之中，兩岸還在談。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中轉這部分，我覺得好像是未來兩岸談判上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現在有部分人士主張國內幾個港口或機場，可以先行試辦由中轉入境，因為中轉過後通常還會有下一個目的地，也許是歐美或日本，所以我們讓大陸人士藉由中轉的機會可以免簽證入境 48 小時，以促進當地的觀光，不曉得移民署對這項建議的看法如何？

莫署長天虎：目前我們在中轉的運作上是不入境的，一旦要入境就要照法定手續辦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藉中轉可以入境，而且又提供下一段航程的機票，我們就要在相關手續上更為簡化。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等於涉及免簽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怎麼會涉及免簽的問題？中轉主要是針對大陸客，假如他們經過小港或桃園機場到第三地，也許是歐美或日本，所以他們一定擁有歐洲的申根簽證、美簽或是日本簽證……

陳部長威仁：但是只要讓他們進入我們國境就等於是免簽了。

莫署長天虎：他們只能在過境區裡面停留，基本上，他們是不入境，所以我們也不會查驗他們的證照。

邱委員志偉：但是針對轉機客，有些國家在作法上可能會提供他們 48 小時轉機或中轉的簽證與入境，請問這樣在作法上是否可行？

莫署長天虎：因為這牽涉到很多方面的問題，必須經由兩岸談判提出討論。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只牽涉到我們要不要採取這樣的行政措施而已，我們可以開放兩岸中轉，至於是否藉由中轉入境，則是我們的行政權，難道不是嗎？

莫署長天虎：這部分一定要透過兩岸來談，因為基於兩岸對等的關係，所以我們採取的任何措施也都要跟他們對等，我們如果同意他們可以中轉入境……

邱委員志偉：是否給他們免簽，是我們的權力，至於兩岸中轉不入境是透過雙方談判而達成的協議，但是對於中轉後可否讓他們在 48 小時乃至於 72 小時免簽入境，我相信這應該是我們政府的權力。

莫署長天虎：大陸方面未必同意這樣的方式處理。

陳部長威仁：誠如署長所說，大陸方面未必同意他們的人民可以做這樣的處理，如果我們硬要這樣做，大陸方面很可能就不准他們的人民到台灣中轉。

邱委員志偉：這是操之在我們的部分，他們怎麼會……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是屬於兩岸談判的範疇。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南部，這當然要考慮到國家安全，但是也要兼顧到觀光收益與經濟發展，所以請你們考慮先從南部試辦。

陳部長威仁：如果中轉推動得很成功，委員剛才所講的應該是下一個步驟，也就是說，中轉是我們

要做的第一個目標；至於委員所說，我們可以設定在某個條件下，讓中轉的大陸人士在我們境內做短期的停留，這部分應該是我們努力的第二個目標。

邱委員志偉：假設來台中轉的大陸人士有這方面的需求，國內地方上也有這方面的需求，只是不方便全面都開放，而是先從幾個點開始試辦，請問署長，屆時移民署的人力配置是否足夠？

莫署長天虎：因為目前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規劃，所以也沒有相關的人力配置；當然政府如果在政策上做了這樣的決定，我們就會做多方面的考量，人力上也會做相關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最後要提出一個小問題就教於消防署的葉署長，大家都知道，目前各縣市政府在消防人力的需求上嚴重不足，請問署長，目前政府消防人員的預算員額，與全國實際編定的員額究竟差距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國消防人員的缺額大概在 1,57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六都中以哪個都的消防人員缺額最為嚴重？

葉署長吉堂：就目前來看，應該是新北市。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人口數越多的直轄市，其消防人力的缺額也越嚴重。根據署長方才所說，現在全國消防人員缺額大概在一千五百多人，事實上，有很多缺額的產生，都是沒有足夠的能力來做消防的工作，在此情況下，你們又增加現有消防人員的工作負荷，誠可謂雪上加霜。請問署長，你們就長、中、短期解決人力不足方面有無具體方案？

葉署長吉堂：針對缺額的部分，我們會在 104 年至 106 年的三年內補足 2,363 人，所以前面提到的缺額在這三年內大致上都會補齊。

邱委員志偉：你們這個三年補足現有缺額的計畫，銓敘部是否都通過了？

葉署長吉堂：我們對這些缺額都已經列入招生的方案中。

邱委員志偉：所以到時候就不會再發生消防人力不足的問題，是嗎？

葉署長吉堂：對。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薛委員凌、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及楊委員應雄均不在場。

現在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移民署莫署長幾個問題，在解凍案所提書面資料的第 94 頁，提到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之申請案件統計，內容提及中國現任官黨職人員來台從事短期交流總共有 47,880 人，其中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的案件共計 25,861 人，占 54%，由移民署辦理者總共 22,019 人；短期的部分除了觀光、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及展覽，應該都是由移民署負責審查，其他有關專業領域的交流，則是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審查；在此我要請教署長，有關中國現任官黨職人員來台從事短期交流總共有四萬多人的數字，究竟是從何時開始做的統計資料？這是去年一年的總人數，還是有累積到哪一年的統計數字？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這四萬多人是去年一年累積的數字。

陳委員其邁：光是去年一年就有中國現任官黨職四萬多人來台，是嗎？

莫署長天虎：包括城鄉等議題，中國現任官黨職人員來台只要有牽涉到任何公務議題，我們都會計算在內。

陳委員其邁：這是 103 年的數據資料，請問署長，102 年中國現任官黨職人員來台大概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統計？

莫署長天虎：102 年我們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根據你們所做的統計與觀察，究竟是每年越來越多還是跟往常差不多？

張組長素紅：（在席位上）每年都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那就是每年中國現任官黨職人員來台大概都是四萬多人，請問署長，他們來台是否從事各種不同名義的交流活動？

莫署長天虎：因為我們對這部分並沒有做過統計，所以我們不便在此答復委員，而且委員是要 103 年度的統計資料，所以我們才詳加統計並跟委員提出數字報告。

陳委員其邁：在看過你們提出的統計數之後，對這些相關人員來的人數之多，我的確嚇了一跳，這遠超過我的想像，原以為一年大概來個幾千人，到一萬人我們就已經認為非常多了，現在竟然一年內來了四萬多人。接下來我就要請教，中國這些黨官職且在一定層級以上的人員，像海協會副會長層級以上或是國台辦局長、副局長以上，甚至是國台辦主任與副主任，根據你們的統計資料，邀請他們來台灣最多的是哪個單位？

張組長素紅：（在席位上）海基會跟陸委會。

陳委員其邁：邀請他們來台最多的第三名是哪個部門？

莫署長天虎：我們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

陳委員其邁：我手上都有資料，怎麼說你們都沒有做過統計？

莫署長天虎：是委員要資料，我們才做統計並將數據提供委員參考，平常我們是不會做這方面的統計。

陳委員其邁：根據本席所做的統計，海基會邀請的大概有 43 個團，陸委會邀請 6 個團，至於國政基金會則是邀請 12 個團。今天五二〇馬英九在就職 7 週年所發表的感言中提到，他最自詡的就是在兩岸之間建立制度化的協商，但是在制度化協商之外，還有另一軌就是國政基金會。這幾年的高階黨職、官職幾乎都是由國政基金會邀請，這是怎麼一回事？之前的國共論壇，國政基金會黨政不分地邀請我們的官員去中國參加，而中國那些官員也是由國政基金會邀請過來台灣，這也就是為何那天本委員會審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時，本席與李俊俤委員會主張任何形式的官員到台灣都不能以任何形式與我們的公務人員進行涉及公權力與政治議題之協商，這就是我們的主張。署長那時候也同意了，也就是說，當時在本委員會的朝野協商已經獲得一致的共識。

現在問題就來了，你們在 103 年 11 月 5 日回覆給本席的公文指出，我先講龔清概這件事情，他在 8 月 30 日用餐，因為用餐不是屬於主要專業活動，也就是說，他什麼時候要吃飯或是與誰吃飯，本來就是主辦單位彈性的安排，所以用餐的行程本來就不需要填寫，根據出入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外國人到台灣觀光、探親並沒有限制一般的生活所需之活動，因此，國政基金會就不罰了？

莫署長天虎：不是國政基金會不罰。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這樣寫啊！

莫署長天虎：對於所有邀請單位，我們都是採取一致的標準，並沒有針對某一個特定的單位。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函裡面就是國政基金會不含？

莫署長天虎：我們對於所有的邀請單位都是同樣的標準。

陳委員其邁：都是同樣的標準？

莫署長天虎：對。

陳委員其邁：如同本席剛才所言，在 12 團裡面包括政黨局局長賀之軍、國台辦副主任葉克冬、鄭立中、賀之軍、鄭立中、鄭立中、李秉才、賀之軍，還有國台辦的葉克冬、王育文、龔清概，全部都是由國政基金會邀請。關於龔清概的行程，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的本委員會中本席就曾經質詢過陸委會，當時陸委會的施副主任委員惠芬表示本來他要來的時候就已經有行程，也就是說，她早就知道他要來，而且是要談農產品，所以她本來就知道啊！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的委員會質詢中，本席又問了署長一次，當時署長的回答是不知道，但是聯審會時陸委會也在場，陸委會表示在他來之前就已經知道，顯然在龔清概要來之前，陸委會及農委會的官員都已經知道他要來，而且知道在哪個時間、哪個地點以餐會的方式談農產品快速通關的議題，他們早就知道了！然而，現在你們的回函竟然表示吃飯是人之常情，本來就不是專業交流，問題究竟是出在哪裡？署長，聽本席講完之後，你認為問題出在哪裡？陸委會知道、農委會知道，結果行程審查時，移民署卻說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就算了，本席也不與你追究，但是你們現在還回函告訴本席那只是吃飯！那麼我們對於有關政治協商或兩岸協商國共化、黑箱化的疑慮並沒有解除啊！現在請告訴本席，你要怎麼處理？

莫署長天虎：他在吃飯時要談些什麼，我們不可能會知道的。

陳委員其邁：但是陸委會早就知道了啊！

莫署長天虎：也許陸委會知道他們要見面，但是我們並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難道聯審會是形同虛設嗎？

莫署長天虎：在聯審會中移民署的角色是一個秘書單位，建立一個平台並負責所有的文書作業。

陳委員其邁：那是由誰負責？審查的不是你們嗎？

莫署長天虎：所有開會的單位共同做決議。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陸委會不告訴你嗎？

莫署長天虎：他們提出申請之後……

陳委員其邁：國政基金會不告訴你？

莫署長天虎：不是，所有的申請案……

陳委員其邁：隱瞞行程、隱匿行程，他們不告訴你，但是官員都知道啊！改天本席會找陸委會算帳，可是你們負責的是審查的機制，並不是一個平台而已，你們是主管機關耶！現在要怎麼辦？

莫署長天虎：我們要求他……

陳委員其邁：你們從這件事情都沒有得到教訓嗎？

莫署長天虎：每件事情都有事實的認定，譬如他今天……

陳委員其邁：他們就是在談農產品快速通關啊！

莫署長天虎：如果他們在早餐時真的談了些什麼事，而且是違反法令的事情，只要有人舉出具體事證，當然就由主管機關去做處理。

陳委員其邁：只要在行程上寫吃早餐，無論要談任何議題都可以？

莫署長天虎：我們也沒有要求他要寫什麼。

陳委員其邁：早餐只是一個形式，對不對？改天他要和任何官員見面，是不是就說要喝下午茶、吃餅乾？那就填寫喝下午茶、吃餅乾，至於實際內容是什麼，你們都不用管？那麼重要的農產品快速通關的議題，更何況當時還涉及頂新魏家為特定人士的事項在做處理、在幫他們做選民服務。現在吃早餐是否就要填吃早餐，這樣有沒有問題？請你告訴本席有沒有問題？

莫署長天虎：我們不要求他……

陳委員其邁：以後也不要求，那就都寫吃早餐，這樣大家都省事了？

莫署長天虎：我認為以後也還是不要要求這些吃早餐、中餐或晚餐的問題，至於我們的政府官員該不該與人家會面、該不該與人家談什麼事情，身為政府官員自己要有一個分寸、要有一個立場，不能違反我們法令規定。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相關法令確實應該要修正，本席也知道你同意這件事情，不過現在本席問的是你們的聯審會，這些資料原本就應該要公開，不是嗎？你都沒有要求國政基金會以後不能這樣做、沒有問他們到底邀請了哪些官員？其他都只是小事，你知道嗎？邀請官員談了什麼，本來就是在國會監督中要讓大家知道的事，怎麼可以在共產黨與國民黨的私相授受中還把我們的官員找去？而我們竟然還讓他們入境？不是這樣嗎？既然你們是主管機關，即使對方是天皇老子，你們也不應該怕他們，就算是國民黨，你們也應該要他們提供資料，是不是應該如此？

莫署長天虎：我們會要求他們提供主要的參訪行程、我們會繼續要求。

陳委員其邁：像這種會商，難道你們不應該要求嗎？這個應不應該要求？

莫署長天虎：如果我們不知道就無從要求起；另外，一般的……

陳委員其邁：當時你不知道，但是後來知道了，這樣是否有涉及到隱匿？本席現在就要問你，以你的判斷標準而言，這樣是否涉及隱匿？

莫署長天虎：後來即使看到新聞媒體的報導，我們也無法得知其中的內容，而且我們並不是主管這方面的裁罰機關，更何況也沒有人知道他們具體的談話內容。

陳委員其邁：他們隱匿相關的行程，是否予以議處？內政部移民署是主管機關，所以你們就是決定處罰與否的權責機關。

莫署長天虎：就委員的立場，你認為他們沒有填就是隱匿，但是就我們的立場而言，我們是審查其主要的專業活動，不會要求他們提供今天早餐在那裡吃、和誰一起吃。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繞了一圈又回到吃早餐的話題，難道你自己都不覺得好笑嗎？以後他們來和我們官員見面時就填喝咖啡、吃餅乾或餐會，這樣就可以進行任何一個在制度之外、在國會監督之外的任何協商嗎？可以這樣嗎？

莫署長天虎：每一個政府官員都要接受國會的監督。

陳委員其邁：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明明知道，而且大家也都告訴你們。這是隱匿，你們不但不處罰，還幫他們找一個理由，認為吃飯是他們個人的事，至於見了什麼人、談了什麼內容，你們也都不管，這樣不是形同虛設嗎？

署長，其實本席剛才已經很客氣了！關於這些類似的案件，如何落實這個審查的機制，你們應該要去檢討、應該要求國政基金會，如果再有下次就要給予處罰。如果下次不如實填寫相關審查資料，你們就要禁止他們的邀請活動。你們應該要這樣告訴國政基金會。以目前兩岸之間的協商議題來看，光是去年國政基金會就比陸委會增加了 2 倍以上，國政基金會有 12 次、陸委會有 6 次，而且談論的都是一些涉及公權力及政治性的議題，不然你以為他們是來喝茶、聊天嗎？這不是大家質疑的兩岸關係國共化、黑箱化嗎？他們甚至還去見 101 的董事長，這不是大家所講的權貴化嗎？你們移民署就應該要把關啊！本席在此要求，你們要對國政基金會開罰，最近幾年來，你們對國政基金會罰了幾次？有沒有罰過國政基金會？他們是什麼機關？他們是太上移民署嗎？難道他們送過來的所有案件，你們統統都蓋章嗎？不用審查嗎？大家發現其行程有問題，涉及到一些公權力事項的談判協商，這樣難道都沒有問題嗎？

莫署長天虎：我們對所有邀請單位的標準都一樣，邀請的單位這麼多，如果每一個……

陳委員其邁：標準都一樣？你們的標準都是放水啊！你們都是放水啊！只要碰到中國的官員要來或是國政基金會邀請的人要來，你們就會放水，不是這樣嗎？

莫署長天虎：我們從來不管邀請單位的色彩。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講的，然而我們的政府明明知道對方過來是要談農產品快速通關，陸委會知道、你們聯審會的成員也知道，最後還是放水讓他們進來。雖然你們不是陸委會，可是你們都是沆瀣一氣，全部都放水讓他們進來。請你告訴本席，到目前為止罰了國政基金會幾次？從兩岸交流到現在，總共罰了幾次？沒有？

莫署長天虎：沒有。

陳委員其邁：如果這樣不是放水，什麼才是放水？那麼明顯地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規定，即使是隱匿了行程，你們也不敢開罰，甚至就這樣放水讓他們過去！本席還不好意思對你提朱立倫的事情！署長，本席要求你說得到要做得得到，其實本席對你還有很深的期許！坦白講，你也是相當正派的政務官，並不是一個隨便講講的人，但是本席無法苟同你對於這件事情的作法。假如移民署不把關甚至還放水，在國共論壇上，國政基金會不但找中國的官員過來，還找我們台灣的官員與中國的官員見面，恣意地在我們的公權力上以黨領政、指揮兩岸之間相關的協商交流，這樣不是國共化嗎？怎麼可以這樣？所有的中國官員過來最重要的事情、與我們台灣

最有關的事情，當然就是與官員見面、與官員協商，結果我們竟然不設防，好像是快速通關一樣，還是一個藍色通道直通我們的政府官員，怎麼可以這樣？怎麼可以在沒有政府主導的情況下，讓我們的官員與對方進行涉及公權力及政治議題的談判？坦白講，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署長，本席是否能要求你們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們的國會，就是有關國政基金會從去年到現在所邀請的團體及人次？可不可以？

張組長素紅：（在席位上）我們會後再處理。

陳委員其邁：會後，可以嗎？你要說可以，本席才能下來，否則本席就不下來！可以嗎？

莫署長天虎：我們給我們可以給的東西。

陳委員其邁：這個資料可不可以給？

莫署長天虎：我們絕對會配合，但是……

陳委員其邁：剛才本席也說過，對你有高度的期許，署長，你也知道本席從來不會不就事論事，對不對？可以嗎？

莫署長天虎：去年？

陳委員其邁：從去年到現在，國政基金會邀請的團體與人次，好嗎？

莫署長天虎：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淑芬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至於本席的發言，待會處理預算時再詢問。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的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超明書面意見：

1. 增加誘因，提升逃逸外勞查緝成果

1-1.前幾日，在新竹就發生非法外勞因聘僱情形不佳，外勞持刀刺死雇主的案例，雖然，該雇主聘用非法外勞，但也凸顯逃逸外勞查緝的問題。

1-2.截至 104 年 3 月止，行蹤不明累積外勞人數為 4 萬 6,120 人，其中，女性為 2 萬 8,269 人，男性為 1 萬 7,851 人。而歷年查緝仍然行蹤不明外勞之比例雖逐年小幅成長，但都是在 20%以下，查緝成效有待加強。

1-3.外勞仍行蹤不明者人數逐年成長，外勞為了能繼續留在台灣，恐會有非法行為發生，例如販毒、情色問題，或者遭台灣幫派利用，對於國內治安是一大隱憂。

1-4.勞動部針對逃逸外勞、非法僱用外勞及非法運用外勞人力設有檢舉獎金，請民眾成為最好的幫手，而目前祥安專案，是由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等單位共同執行，本席要求，應將勞動部共同納入該專案之中，同時，再把檢舉獎金提升，增加民眾的誘因，提升查緝成果。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今日議程的討論事項進行協商。

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從第一案消防署的案子開始，消防救災業務原本編列 7 億 7,546 萬 5,000 元，現在凍結 5,000 萬，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剛才消防署已經做了一些報告，也承諾了一些關於消防人員勤務改進的方案，所以第一案就解凍。

接下來的第二案是移民署的案子，移民署總共有 5 個案子，第(一)案應該是本席提的，請問現在還是紅十字會在處理嗎？

莫署長天虎：有關紅十字會這個部分，我們從 97 年編列 170 萬元，到今年只有 60 萬元，可以說是逐年遞減。此外，這是在金門協議中由兩岸的紅十字會共同簽署，如果我們要遣返對岸的偷渡客或刑事犯，必須要透過兩岸的紅十字會來處理。除了我們固定的遣返，原則上是 1 年 2 次至 3 次，也就是三節之外，其中大部分的經費是海巡署那邊抓到偷渡犯後，要透過紅十字會將他們遣返……

主席：這個我們都瞭解。

莫署長天虎：對，所以我們才編列 60 萬元。

主席：瞭解！過去的金門協議固然是有其時空背景，不過你們應該也很清楚，在過去的時空背景下可以遣返幾千人，但是到了 101 年，只剩下 17 人，102 年遣返了幾個人？

莫署長天虎：現在大概都是 20 人左右。

主席：103 年呢？二十幾人？如今紅十字會的這項業務已經如雞肋一般，他們的網站已經既不處理又不更新也不統計了！現在無論是陸委會或是海基會，在兩岸的相關互動中應該可以調整一下方式吧？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本席是認為應該要終止這部分。第一，無論是紅十字會的社會形象、觀感甚至是他們的業務都不是在做這件事情。第二，我們都已經討論到雙方要互設辦事處的方向，現在這項業務還掛在這裡，這筆 60 萬實在是浪費了。

莫署長天虎：其實，我們看到目前……

主席：這筆 60 萬不要凍結，直接刪掉好了。

莫署長天虎：看到人數這麼少，所以我們也與對岸正在談這件事情，希望不要透過金門協議的模式，只要有就隨時遣返，這樣做對我們會更省一點，但是到目前為止，那邊尚未鬆口。其實我們正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去年我們就努力好幾次了。

主席：請你告訴他們，立法院希望這個方式能夠結束了，好嗎？

莫署長天虎：好。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認為如何？這筆預算要如何處理？

李委員俊俤：這筆 60 萬是紅十字會那邊……

主席：就是給紅十字會 60 萬元。

李委員俊侶：這筆 60 萬就繼續凍結。

主席：如果你能告訴我們，這是最後一年，以後就沒有了，那麼本席認為是可以算了。如果總是一直與整個時代的趨勢不符……

李委員俊侶：他沒有承諾啊！

莫署長天虎：還有海巡那邊抓到的漁民，尤其目前海巡署又正在強力執法，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有啦！

主席：讓海巡署自己處理就好了！讓海巡署與移民署處理就好了！

陳部長威仁：現在還沒有改變。

莫署長天虎：這項業務的經費編得越來越少了。

主席：你要說服李委員，因為李委員認為要繼續凍結。

李委員俊侶：本席有一項具體建議，其實這整個是一個案子，後面則是台聯的提案，我們對於台聯的提案都沒有意見，有關於我們原來的提案就是整個凍結 8 億元，包括你們的人事費在內，但是人事費的部分不可能在這裡凍結，我們對於人事費都會放行，因此本席在此提出具體建議，第一，我們要求必須在網站上公告，但是你們現在只做到省級的參訪團，我們要求連中央級的都要做。

張組長素紅：省級以上嗎？

李委員俊侶：以上表示都有，所以那個部分還要再處理。

陳委員其邁：黨政軍呢？

李委員俊侶：黨政軍也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台辦也沒有，你們要把台辦的資料給本席。

莫署長天虎：就是中央、國台辦。

李委員俊侶：全部的資料都要清楚，這是第一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不是只有台辦啦！

莫署長天虎：包括台辦。

陳委員其邁：對啦！

莫署長天虎：省級以上就包括中央。

李委員俊侶：關於我們要求的部分，你們就把資料做好送過來。第二個部分，在陳其邁委員與本席剛才的質詢中都提到，如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上次是這樣修正，你們再來要如何處理？過去你們一直都沒有處理，因為你們在實際上根本管不到！質詢你們並不是要針對你們，質詢你們是要你們想想移民署在未來該如何運作！如果你們可以答應這兩個條件，我們在這部分的預算就可以凍結少一點？

莫署長天虎：沒辦法。

李委員俊侶：總是要報告吧！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們都很客氣了！從龔清概這個例子就可以看出以後聯審會大概要怎麼召開，對嗎？到底要怎麼開？你們怎麼要求對方提供什麼資料？總不能用吃早餐的名義，其實卻在進

行一些協商，這樣不行！我們也不是說不能協商，而是協商有協商該走的管道，對嗎？本席剛才都了解狀況了，其實陸委會早就知道他要來，國政基金會至少要如實地登錄在行程上讓我們知道，假如今天我們沒有扮黑臉，你們怎麼去要求國政基金會？無論換誰執政都一樣，凡是涉及公權力的官員見面談話、協商，本來就是要公開透明，怎麼可以說是為了農民的問題，自己就這樣黑箱作業呢？你就把這個當作一個好的案例看待，哪些該做、那些該補的，你們就趕快補起來。同時也要告訴國政基金會，這幾年來他們所做的事情都是由你們背黑鍋、由你們挨罵。他們根本就是故意隱瞞，講白了就是如此！根本不把移民署當作一回事！你可知道移民署是屬於廣義的治安機關，本來就應該扮黑臉負責把關，一般的民意代表有誰敢去處理與移民署有關的事情？你們本來就是要負責安全把關，無論誰來講都是一樣，是不是如此？我們都是就事論事，並沒有什麼黨派的立場，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既然邀請他過來就要講清楚，怎麼可以用吃早餐的名義就將所有事情都混過去？這樣的要求不會很過分啦！

莫署長天虎：所有的團邀請吃早餐還是不用註明，但是如果今天是協商就要……

李委員俊俔：這就涉及上第十八條的修正，第十八條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以後有涉及公權力的協商，統統要由陸委會背書……

陳委員其邁：本席講的是把關，至於他說的是後面的部分。你們在制度上有什麼問題，你們要如何要求他們，譬如他過來之後做的事與原本所說的不一樣，你們在事後知道了，那就應該要求他提出說明，這樣相當合理啊！你們在事後應該有一個機制去確認前面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陳部長威仁：剛才幾位委員提到兩岸關係條例修改之後，只要是涉及到協商的都要載明、要報陸委會同意，我認為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假設將來有碰到這樣的狀況，原本沒有登錄在行程上、沒有報准的行程，我們就會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處分，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承諾。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兩岸之間的協商本來就應該要讓其制度化，也要讓中國知道任何談判或協商都應該與我們的官方進行，透過海基會的管道也可以，而不是去拜託國民黨由他們安排，這樣做好像還更快，隨便就把農委會找過去了，怎麼可以這樣做？對於我們的公權力而言、對於我們的公務員而言，這樣做並不公平，如果中國要和我們談就應該從制度化的協商管道進來，怎麼可以私底下透過國政基金會去安排這種事情？

莫署長天虎：協商要制度化。

李委員俊俔：這是我們一再要求的事情，協商一定要制度化，不能政黨化，所以這個部分非常的清楚，無論是上次問陸委會或是今天問你們都一樣。本席希望，第一，以後你們要把剛才提的那些名單上網公告。第二，在調整之後，移民署要如何處理這些事情，請你們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莫署長天虎：好。

李委員俊俔：如果你們可以做到這兩點，我們今天就繼續暫時凍結 8,000 萬，其餘的都放行。

鄭委員天財：他們提書面後解凍。

主席：怎麼大放水了？

陳部長威仁：委員，剛才前面的部分我聽得很高興，後面聽到凍結 8,000 萬元就……

陳委員其邁：李俊俤委員本來是要凍結 2 億元，因為署長很客氣，後來他才改為凍結 8,000 萬元。

陳部長威仁：8 億元中光是薪水就要 6 億 3,000 萬元。

李委員俊俤：凍結 5,000 萬元，本席要看你們的報告。

主席：好啦！5,000 萬元中包括那筆 60 萬元，所以只有 4,940 萬元而已，至於那筆 60 萬元，不給就是不給。

李委員俊俤：我們要看你們如何處理，總不能讓移民署都沒有工具，任憑國政基金會予取予求，這樣不行！

主席：這個案子就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包括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 60 萬元，剛剛所提的幾份報告，請你們於近期內交給委員。至於剛才質詢時提及的國政基金會所有案子，也請將相關資料交給本委員會的委員，不是只有陳委員而已。

李委員俊俤：本席要看你們罰了國政基金會多少？後面的部分是否有罰？

主席：我們是讓陳委員當代表來罵這件事情，既然他都已經罵了，本席也就算了！

李委員俊俤：你們是政府機關，怎麼會對國政基金會一點辦法都沒有？

張組長素紅：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是否就全部解凍？

主席：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

張組長素紅：書面啦！

主席：如果是書面報告，不就差不多是解凍了，這樣就不能包括那 60 萬元在內。

反正那筆 60 萬元也是專案報告，並沒有解凍啊！這個案子就是繼續凍結 5,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解凍。

接下來的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就依照剛才的決定處理，謝謝。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消防署及移民署的預算凍結案，經協商，結論如下：

有關內政部消防署，原凍結 5,000 萬元，准予動支。

有關內政部移民署，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 萬元，專案報告後解凍。第(二)案到第(五)案准予動支。

消防署及移民署 104 年度預算解凍案總共 6 案，相關預算經協商後均已處理完畢，以上各案均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新北市幅員廣大、人口稠密及環境複雜，海岸線長達 126 公里，轄內大豹溪、南北勢溪等危險溪流遍布，潛藏著各類複合性災害，各項消防勤、業務量繁重程度遠勝於全國各地。因此，新北市政府建議修訂「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增列勤務危險繁重加成，及調增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時數、支領金額上限案。請問消防署目前如何規劃？此外，根據消防署統計，近幾年熱水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是否有增加？熱水器一氧化碳排放標準（目前為 1,400PPM），本席先前質

詢請內政部消防署與經濟部協商訂定安全標準，目前進度為何？特向內政部消防署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四）「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五）「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六）「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三）「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四）「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及（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案。

主席：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先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謹提供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回應說明：

一、法制面

(一)有關委員提案於本部組織法第六條之一增列「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業警察，協助執行衛生福利法令」一節，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以維護食品安全。

(二)另本部配合內政部警政相關單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需修法增訂協助稽查食品藥物等安全事項，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及同年 3 月 11 日將相關建議文字函供該署參酌。

二、執行面

依 103 年 12 月 10 日食安法修法時之附帶決議（第 5 項及第 6 項），本部與內政部加強警政、衛生單位業務聯繫，並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健全衛生與警政單位之聯繫機制：

1. 目前本部已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訂定協助辦理食安案件作業原則。
2. 共同建置 24 小時通報聯繫窗口及人員名單：本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雙方完成中央、各縣市之警政與衛生單位相關聯繫窗口人員名冊，以完善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機制。

(二)增進協勤之警察人員具備食品安全衛生專業知能：目前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內部有定期稽查人員訓練涵蓋衛生法規等相關教育訓練，考量行政人力與成本，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函送教育訓練簡章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請警政單位派員共同參與培訓。

貳、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回應說明：

一、背景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下稱本條例）於 84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647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施行；依據本條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的主管機關為原行政院衛生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而本條例內關於主管機關部分之條文（第三條、第七條）尚未完成修正。

另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選任董事之選任，依據本條例第八條，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任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任之。其成員中，未設置任何勞工董事席次。

二、大院提案共 6 案簡要說明

(一) 院總第 1638 號委員提案第 14199 號：吳育仁、蔣乃辛等 17 位委員，鑒於工會推派代表成為勞工董事，有助於工會代表勞工會員與董事會溝通權益保障事項。爰參考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提出於本條例第八條增訂第二項之修正草案，於董事會之選任董事，保留一席勞工董事，由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財團法人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二) 院總第 1638 號委員提案第 15831 號：李桐豪、呂學樟、李鴻鈞、邱文彥、邱志偉、徐耀昌、陳怡潔、陳碧涵、潘維剛等 27 位委員，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提出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法條中明定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 院總第 1638 號委員提案第 15916 號：羅淑蕾、邱文彥、林國正、林佳龍、丁守中等 20 位委員，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提出本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法條中明定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四) 院總第 1638 號委員提案第 15917 號：羅淑蕾、邱文彥、林國正、丁守中、林佳龍等 20 位委員，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提出本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部长」。

(五) 院總第 1638 號委員提案第 17389 號：盧秀燕等 16 位委員，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提出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法條中明定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六) 院總第 1638 號委員提案第 17647 號：吳宜臻、莊瑞雄等 17 位委員，鑒於勞工董事由各工會自行推派勞工董事進入董事會，並依各工會自訂辦法監督並選任之，足使勞工董事發揮所能，有助改善勞資關係，提升國內勞動環境。遂參酌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董事會之選任董事，保留五分之一席次予勞工董事。另配合組織改造，相關作業歸屬宜一併修正，爰提出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部對於大院所提 6 項草案意見

有關上述 6 項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三條及第七條部分，係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公布施行，修正「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內與主管機關相關之第三條、第七條內容，使法制規劃與政務工作相符，爰配合大院決議辦理。

(二)有關提案第 14199 號吳育仁、蔣乃辛等 17 位委員之提案，與第 17647 號吳宜臻、莊瑞雄等 17 委員之提案，第八條內容增設勞工董事部分：

1. 此兩項提案係因：增加勞工董事，可增益全體發展與勞資關係。經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自 100 年 11 月成立以來，已陸續參與該院各項事務，包括：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依相關法令由工會推派代表參與該院之會議或委員會、該院每季辦理之新人訓練邀請工會簡報介紹該組織、每半年定期邀請工會幹部與院長/副院長/主任秘書進行座談、該院總辦事處不定期與工會幹部意見交流等。這些互動實績顯示，已達到實質勞資溝通之效。

2. 此兩項提案均建議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之勞工董事規範，然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非營利單位、亦非國營事業屬性，而係政府捐助成立之研究型財團法人。此外，財團法

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年度經費 9 成以上來自政府補捐助款，並非如其他營利事業，勞工董事參與董事會的運作，可實質影響事業體投資或發展方向，使之獲利。參考類似研究屬性之財團法人，亦未設置勞工董事席次。

參、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案

回應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部整併原行政院衛生署及所

屬中醫藥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等 3 個委員會、26 家醫療機構，與原內政部兒童局、社會福利工作訓練中心、13 家社福機構、原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業務及員額正式成立，爰總統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制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爰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708 號函請大院審議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

肆、總結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說明。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等 7 項組織法律案，鳳鳴代表本部陳部長應邀列席並做口頭報告，深感榮幸，同時也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政策之支持與策勵，敬請不吝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之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以完備法制作業。本部爰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函陳行政院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等 7 項法律案，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函送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法制室黃主任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制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國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提案衛福部組織法要增訂第六條之一，商請設置食品專業警察，上次修改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要在作用法裡規範成立食品警察隊，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規範，作用法不能規範成立組織，改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現在要在組織法裡面規範別的機關成立一個組織，於組織法的原理上是有問題的。組織法只能規範我這個部要成立哪個機關組織、職掌及權限為何，現在卻在自己的組織法裡要其它機關成立一個組織，那麼我們需要修改警政署組織法的權限，這在行政法組織的原理上是有問題的。此其一。

第二，上次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二條之一中，已經規範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違法的食品案件，當衛福部欠缺司法警察權時，司法警察要主動介入。第四十二條規定「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增訂法規命令，食品安全衛生取締之相關辦法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有關行政職務協助，衛福部人員稽查時會碰到兩方面問題，一是單純的行政調查，可以引用法規命令，請求警察職務協助，遇到行政刑法需要司法警察權介入時，引用食品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警察要主動派員協助。所以行政調查、犯罪偵查，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都已經規定。因此警政署與衛福部協調修改刑事局組織規程，讓刑事局對違法藥品之安全取締，由司法警察權介入協助調查。

另外是在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的職權裡面建立機制，以前在衛生署的時候協助稽查，他們除了行政協助以外，還兼負司法警察權，凡是違反衛福方面的行政刑法，保七總隊的司法警察權可以主動報請檢察官或是請當地的刑事警察，以司法警察的身分介入查察，這是之前已經開會界定的。現在衛福部去執行時，可能會碰到業者關鐵門的事實，即使請警察強制打開，也是有問題的。因為衛福部行政稽查裡面課予拒絕稽查者用行政裁罰——罰款，可以累加計算下去，如果請警察協助，門也不能強制打開，警察可以強制打開的情形只有兩種：第一種是刑事訴訟法規定得令狀搜索或事後報請檢察官；第二種狀況是行政法方面，即行政執行法的管束，進入處所排除緊急危害管束作為時，警察可以破門而入，這是一個管束的概念。衛福人員欠缺的司法警察權，我們現在也建構了機制，刑事警察局、保七總隊及當地的縣市警察局有偵查大隊、刑警大隊及經濟科的機制。上星期我們也請交通部、衛福部到署裡開會，研討警察職務協助概念，當碰到欠缺司法警察權的情況時，這個部分如果有人檢舉或報告，警察就會義無反顧地去支援，這是我們基本的概念。

主席：謝謝警政署代表，剛剛口頭說明部分，請提出書面報告給議事人員及委員參考。

其他機關如無補充說明，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管衛生福利，對於自己的健康也要注意，本席看到次長最近臉色蒼白，要多注意身體健康。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

紀委員國棟：這兩天為了衛生醫療及藥品問題鬧得沸沸揚揚，連生理食鹽水都受到汙染，很多的藥品都出現問題，你們自己要稍微留意一下。

前兩天榮總發生一件孕婦胎死腹中的事情，大家都知道，這個案子已交給相關的權責單位去做了解。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的婦產科醫師，人力顯然相當窘迫。有人說，10 年後可能會發生很嚴重的婦產科醫師的人力荒。聽說在新竹的國泰醫院，現在因為人力短缺，連生孩子都要預約接生，換句話說，你們要排隊，每個梯次開放 180 名、200 位名額。生孩子的時間，不是你能控制的，本席聽說過上廁所要排隊，次長可有聽說過生孩子要排隊嗎？什麼時候要生不知道，有些人怕萬一提早生產，不得已要連夜去醫院等著生孩子。我記得小時候有產婆，產婆一個人，弄一盆熱水就有辦法接生。現在顯然我們的婦產科醫生不足，衛福部這方面有沒有因應辦法？這已經是迫在眉睫的問題。我們鼓勵增產報國，卻不能善待這些婦女同胞，這是國家的恥辱。

許次長銘能：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婦產科醫師，這三、四年來，我們發現婦產科住院醫師的招收的確有不足的情況。我們提出兩項策略，第一，針對住院醫師的部分，我們透過津貼的補助，鼓勵他們走 5 大科，讓婦產科的住院醫師在員額保障的情況之下，能夠進來。第二，因為大家擔心生產風險，在上屆委員的鼓勵支持與指教之下，我們成立生育事故救濟相關計畫，在此計畫之下，也大大減少因為生育而產生的相關後續的訴訟與醫療糾紛的情形，這三年來也產生很多成效，但是我們覺得可能還不夠。剛剛委員提到過去的產婆，現在稱助產師的專業人員部分，我們也開始推動多元優良接生服務，目前在 6 家醫院進行相關的試辦，試辦結果，有些醫院已經達到一定的效果。我們還需要與婦產科學會協調，由訓練有素的助產師處理第一線的接生，必要時，再請醫師協助的部分……

紀委員國棟：接生非同小可，當然產婆有她過去歷史存在的價值與意義，現在各項科技手法更細膩、更安全，母子均安是我們最高的要求標準。有時候，有些產婦來不及到醫院，就在救護車上生了，連那些相關的救護人員也都有辦法幫忙接生。換句話說，真的人力不足，他們可以幫忙協助，當然不能以這個做為主力。因為我們不能走回頭路，不能因為找不到婦產科醫師，以後全部都找產婆接生，用以前最原始的接生方法那也不行，難不成還要用灶來煮一盆熱水，可能也來不及。本席的意思是各個面向都要做一個因應跟準備，萬一真的人力不足，這些人可以做一個協助。

許次長銘能：我們去年試辦的這 6 家醫院，也辦理了一些成果及檢討，從中吸取很多經驗，還再與婦產科醫學會討論如何做好綿密的分工與合作，來確保產婦與小朋友的安全。

紀委員國棟：本席今天先提醒你這件事，下一次有機會再請教有關醫療糾紛、像胎死腹中等問題，我們有沒有其他的緊急處理方式。

許次長銘能：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國衛院勞工董事的案子，看起來你們也不怎麼同意吧！你們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工會，一直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與分工合作，工會部分代表希望在董事會裡面，對於提供未來相關規劃或運作發展的部分能夠表達意見，站在勞資和諧的角度，我們不會反對這樣的情形。

柯委員建銘：重點是你對勞工董事這個意見是贊成或反對？

許次長銘能：有關勞工董事的部分，原則上尊重委員會決議，為促進勞資……

柯委員建銘：國衛院總共有多少人？

許次長銘能：1,500 位。

柯委員建銘：當初成立的目的是什麼？

許次長銘能：為了配合國家的衛生政策發展，從事相關生物科技及相關研究發展。

柯委員建銘：基本上它應該屬於衛生福利部的智庫，是不是這樣的性質？

許次長銘能：應該是屬於衛生福利部設置的研究部門。

柯委員建銘：研究機構。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勞工董事要有 1/5 的席次，以目前的運作來看，還可以討論。本席認為它是研究機構，是做 R&D，並不以營運為目的；國營事業管理法的對象是國營事業。這部分，大家可以談看看，但我不認為是國衛院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我們應該看國衛院從 84 年成立以來，所做的政策研究及研發成果如何、對於國民健康有沒有大影響，這部分比較重要。現在有聘任董事與選任董事，聘任董事為職務移轉，本席認為今天應該把重點再想一想。國衛院成立以來，有點像第二個中央研究院。

許次長銘能：它是衛生生技發展的研究機構。

柯委員建銘：有點像中央研究院的性質，是不是這樣？當初也是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建議成立的。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它是配合相關政策目的去做研究……

柯委員建銘：當然有政策目的，不然成立它做什麼？重點是，國衛院內設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在老人醫學研究上，有什麼研究及貢獻？長照法上星期通過，我們很清楚長照法只是一個機構管理法，將來它的經費從哪裡來？人力從哪裡來？這是一個很大問題。既然國家衛生研究院，是為了促進國民健康福祉而成立的單位，基本上也是國家的智庫，它是研究單位不是營業單位，這麼大的國家政策，上星期第十五條硬是透過表決後通過，本席想了解國衛院在這塊領域上有沒有研究？

許次長銘能：長照相關議題部分，可否請國衛院副院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余副院長說明。

余副院長幸司：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國衛院這個機會說明。

柯委員建銘：你本身的專長是什麼？

余副院長幸司：我是皮膚科，過去曾任高醫校長。

柯委員建銘：現在老人人口一直增加，將來是國家的大問題，照衛福部的規劃，將來長照 1 年要投

入 1,000 億，是健保的 1/6，姑且不論勞工董事的問題，國衛院今天應該先把該做的事情先弄好。

余副院長幸司：委員講的完全正確。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不是有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

余副院長幸司：有，我們在老人方面做得不少……

柯委員建銘：做了哪些？

余副院長幸司：老人健康的長期追蹤已經做了好幾年；另外，對於肌少症的研究，在動作上……

柯委員建銘：老人醫學研究由哪個單位負責？多少人？

余副院長幸司：主要是群健所，有 18 位研究員。

柯委員建銘：18 位研究員都在研究老人嗎？

余副院長幸司：老人的研究大概占 1/3 左右。

柯委員建銘：群健所裡面的老人醫學組，只有 2 個人而已。

余副院長幸司：還有細研所。

柯委員建銘：老人醫學組是最主要的，我在網站上看到還是有這個，就是兩個人，是專屬研究員？

余副院長幸司：對，是研究員。

柯委員建銘：對於長照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和看法可以提供給衛福部？成立和政策完全脫離啊！

余副院長幸司：群健所所做的事情大概都和政策有關。

柯委員建銘：對於長照你會提供哪些政策建議給衛生福利部蔣部長，或者你旁邊這位次長？不管是老人醫學或者將來長照會面對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國家級的大型研究計畫。

余副院長幸司：對。

柯委員建銘：我個人認為長照應該成立一個高齡研究中心，事實上應該提到行政院層級，就像食安辦一樣，因為 2025 年全國 20% 以上都是老人，所以要從政策去研究關於台灣高齡化的問題，包括將來會產生哪些醫療問題、哪些社會問題，國家國力又會發生哪些問題，這些都是你們應該去研究的。

余副院長幸司：完全正確，雖然老人組人力很少，但是……

柯委員建銘：只有 2 個人而已，所以配置上有問題，老人醫學組只有 2 個專屬研究員而已啊！

余副院長幸司：對，但是……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這 2 個人能夠做什麼？你們對於上禮拜五通過的長照法有什麼看法？

余副院長幸司：整個所是有一個支持的 system。

柯委員建銘：今年 4 月成立了一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是不是？

余副院長幸司：對，已經成立了。

柯委員建銘：這是林次長為了台大兒童醫院爭取預算用的，你們在配合，是不是這樣？

余副院長幸司：我們現在和榮總、陽明大學……

柯委員建銘：雖然今年 4 月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但是對於整個國家現在最大的醫療政策馬上要面對的長照及老人醫學這部分，你們只有 2 個人在研究，所以你們要去調整。

余副院長幸司：報告委員，有關高齡與健康整合研究中心，國衛院和北榮及陽明大學有一個研究團隊，將來……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也有和日本長壽醫學研究所合作是不是？

余副院長幸司：對。

柯委員建銘：那是 5 年計畫，但你們是國家型研究中心，坦白講，你們所扮演的角色及研究能量卻輸給北榮，你們只有 2 個人在負責，但北榮還有一個高齡研究中心。

余副院長幸司：我們會檢討改進。

柯委員建銘：關於國衛院的組織定位，我們要重新檢討，怎麼只有 2 個人在負責老人醫學研究？長照法已經通過了，這部分一定要調整。

余副院長幸司：我們會改進。

柯委員建銘：這才是比較重要的，這個單位沒有讓大家感覺到繼續存在有多重要，我知道這個單位的待遇也是比照美國，這沒關係，只要好好做研究，尤其是我們國家現在所面對的問題，你們的高齡與健康整合研究中心是和北榮、陽明、日本在合作，對於你們有沒有辦法扮演比較主導性的地位，我是懷疑的，因為你們的能量不足，還輸給北榮。既然是國家級研究單位、第二個中央研究院，我希望你們能夠扮演領頭羊，整個國家未來邁入高齡社會所面對的問題，包括長照問題，國家型計畫要如何建立？是不是要比照食安辦，就是在行政院之下成立一個單位？你要好好研究，好不好？

余副院長幸司：可以。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提供意見報告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余副院長幸司：好。

柯委員建銘：多久能夠提出來？

余副院長幸司：我想半年之內可以，因為我們已經在規劃，已經要做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半年，3 個月好不好？

余副院長幸司：我們儘量。

柯委員建銘：就是一個政策研究，就是國家組織系統與研發能量應該如何整合。

余副院長幸司：下個會期以前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動作要快，長照法已經通過了，接下來我不知道衛生福利部敢不敢把長照保險法送過來，我說現在通過的長照法是空的，既然你們是國家型研究單位，應該馬上面對這個問題，看該怎樣給衛生福利部建議，這才是國衛院的角色，好不好？

余副院長幸司：好。

柯委員建銘：至於個別委員的提案，大家就討論看看，但是我認為這個問題比較重大，這不是內部爭取勞動董事與否的問題，報告請在下會期提出好不好？

余副院長幸司：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有個網站叫做「台灣就業通」，請教次長，這部分每年編列多少錢？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說明。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不可以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大約講一下？台灣就業通從網站架設到維護管理的預算每年大概是多少？

郝次長鳳鳴：這部分請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就業通網站維護是委外，系統維護 1 年大概在 1 億左右，其中還包括人力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這是勞動部裡面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因為要做就業的媒合。次長，你曉不曉得各縣市同樣也在網路上做就業媒合？

郝次長鳳鳴：有。

蔡委員其昌：你們有沒有試圖整合各縣市政府的網站？

郝次長鳳鳴：平常在業務合作部分我們都有在處理，至於整合，我們也一直都有在規劃及研議。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整合起來到現在的問題是什麼？你們有在做，也和地方勞工局針對網路就業媒合進行整合，你覺得有沒有什麼問題？

郝次長鳳鳴：目前在成果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地方會把資料彙給你們嗎？

郝次長鳳鳴：會。

蔡委員其昌：每個縣市都會？

郝次長鳳鳴：我們會要求。

蔡委員其昌：但有些不要把資料彙給你們？

郝次長鳳鳴：關於這部分，我們通常都是用拜託和鼓勵的方式，如果是有關申請經費，在配合度部分就會要求，如果可以配合的話，我們就會儘量寬予補助，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合作。

蔡委員其昌：我請我的 2 個助理將這個問題簡單整合，現在看到的是台灣就業通網站，再來是台北市政府的人力銀行網站，還有新北市政府的網站、台中市政府的網站、桃園的網站，到了桃園，網頁水準已經和剛剛的台中差一截，不論是編排或內容使用的介面，到台南已經變成 Excel 了，我不懂地方政府為什麼還要花錢做這個事情，既然都有做整合了。你知道高雄是怎麼做的嗎？勞動部的人知不知道高雄怎麼做？列席官員中有誰知道高雄怎麼做的？沒有半個人！

次長，為什麼我會問你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業務。勞動部對於勞工就業有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連我的服務處網站都放上就業相關的連結，這是勞動部非常重要的業務，而你們對於勞動部非常重要的業務每年都花 1 億的預算在處理，結果你們不了解各縣市的這件事情。網路的媒合是你們很大宗的業務，但是怎麼做，你們到現在不知道？我告訴你，高雄就是直接連結台灣就業通，也就是說，點進高雄市政府網站想要求職就是直接連結台灣就業通，這件事情的整合為什麼那麼困難？這是我要問你的第一個問題。第二，次長知道現在網路

上最大的求職或求才平台是哪一個？

郝次長鳳鳴：104 人力銀行。

蔡委員其昌：104 要不要付費？廠商如果想要找人要不要付費？

郝次長鳳鳴：廠商要付費。

蔡委員其昌：台灣就業通要不要付費？

郝次長鳳鳴：不用付費。

蔡委員其昌：次長，你有沒有認真想過，台灣就業通不用付費，民間網站要付費，結果民間的職缺為什麼比較多？我舉個例子就好，台中海線的驕傲叫「巨大」，就是捷安特，在台灣就業通上有 7 個職缺，但是在 104 人力銀行上卻有 66 個職缺；次長，這是一個很不合道理和邏輯的問題。政府有一個不需付費的網站，而且政府的網站相對而言，公正性、客觀性以及對於求職者的保障應該會讓大家更喜歡、更愛上這個網站才是，但是為什麼巨大在 104 網站上有 66 個職缺，在台灣就業通卻只有 7 個職缺？你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嗎？但是我很好奇，於是今天特別來問你。政府到底在做什麼？大家寧願花錢用民間的，也不要用政府的台灣就業通，你們還花 1 億的經費，事實上我們知道一定不止這些，但是沒關係，就算 1 億好了。這是勞動部的大事，不是枝微末節的事，我們一直想辦法要讓就業率提升，要讓民眾方便可以在勞動部的網站媒合找到工作，但好像都是聊備一格，反正就是有做，好像有努力了，但是從沒有競爭力的概念，從沒有認真思索人民的納稅錢，沒有道理會輸給民間的網站嘛！尤其是政府在後面保證所架設的網站，民間網站需要收費，竟然還是贏過政府，我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你們也都很清楚，這要怎麼跟 104 比呢？你們有沒有認真去想過為什麼公務人員、政府的競爭力這麼低？占盡一切優勢，都是用人民的納稅錢編列預算，但是卻不如人家。次長，你覺得你的看法是什麼？

郝次長鳳鳴：謝謝蔡委員的指教，事實上勞動部非常重視這個問題，這幾年也一直在想如何把台灣就業通的規模與效用不斷提升，我們在執行這項業務的時候也是逐步進步之中，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對於民間的效果看起來比政府還好，委員的提醒與指教，我們也會認真檢討，希望可以把台灣就業通網路媒合功能及資訊傳遞逐步改善，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其昌：次長，不要再鬧笑話了，真的，我還會持續追蹤這些問題，我都認真在檢查政府的錢，特別在網路上，因為這是趨勢，好像都要和「婉君」溝通，政府不弄點 e 政府的概念、不弄個網站、網頁讓大家連結一下，好像這個政府就跟不上時代了，這個政府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講，這樣還不如不要 e 化，因為都在浪費錢，又做不贏人家還要一直做。不是只有你，對於各部會我都在檢查，從行政院各部會到司法院，每一個網站我都會上，看看你們到底在做什麼，如果是這樣不如不要設，根本就是浪費錢。花了這些錢，結果比不過民間，那代表什麼意思？表示我們沒有競爭力、我們沒有用心，政府占盡優勢卻做不贏人家，這是很丟臉、該檢討的事情。再者是我們整合不力，就告訴地方政府不用自己做，只要連結勞動部的就好，反正你們就整合，中央的勞動部是母公司，各縣市政府勞動局是子公司，只要願意出錢把每個人的需求納入，很多人都會願意來連結，他們根本不用花那些錢。事實上地方政府的職缺沒有你們多，但你們的又沒有民間的多，勞動部應該負責整合連結，只要你們出錢就好，告訴地方政府不用再花錢，

你看台南都已經是 Excel 了，好可憐！沒錢到這種地步了，節儉嘛！次長，拜託，好不好？提升一下政府效力，拚個成績出來吧！不要再浪費了，也許別的部會還可以說是政令宣導，不好意思！勞動部這個網站可不是政令宣導，這是真槍實彈的，因為每天都在做媒合的工作，好不好？

郝次長鳳鳴：好。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台灣就業通的隱私權政策，有一點我不懂，就是當事人行使權利的方式，如果個人履歷丟上就業通，之後還是可以行使刪除的工作對不對？

郝次長鳳鳴：是。

蔡委員其昌：關於隱私權的規定其中有一點是：如果有下列情形，得保留當事人行使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要求。也就是說，你們有足夠理由認為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請問這什麼意思？自己願意將自己的資料撤除，但你們認為只要有足夠理由要保護當事人權益，所以不准刪除，這是什麼樣態？我不了解。

郝次長鳳鳴：關於這部分，我們再清楚一點了解以後再向委員報告，以委員剛才提出的疑問，我覺得這是值得重視的。

蔡委員其昌：我不了解有什麼態樣是我認為要撤下自己的履歷表，但是你說不行，為了保護我的利益不讓我撤，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情形？

郝次長鳳鳴：好，我們好好再檢查一次。

蔡委員其昌：我問許次長一個大家都關心的問題，永豐生理食鹽水的問題到底查出來沒？是什麼問題？是醫院的問題，還是生理食鹽水工廠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到底查出來沒？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醫院驗了 17 批 20cc 的產品，其中有 2 批長出細菌，病人身上也長出細菌，所以這部分是有因果關係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會是醫院……

許次長銘能：我們查廠的……

蔡委員其昌：醫院可以排除了嗎？

許次長銘能：醫院方面分有兩部分，一個就是是不是可能有實驗室污染的情形，不過這個機會並不高，另外一個是院內感染，就是透過水的污染而產生感染。再來就是去工廠查，我們有抽到工廠的檢體，包括生產線、源頭等所有部分，我們都一併清查，希望在極短時間將結果查出來。

蔡委員其昌：好。

許次長銘能：目前供應的 7 家醫院、2 家診所及 34 家藥局並沒有傳出任何被感染的病例被通報出來。

蔡委員其昌：大家擔心的事情你曉得嘛！

許次長銘能：是的。

蔡委員其昌：每次一發生事情，大家就擔心到底是聞北榮色變，還是聞食鹽水色變。大家緊張得要死，聽到要注射食鹽水，就抱有不知道有沒有檢查過的疑問。這是消費者的心情，所以你們的

速度要快，釐清原因才能夠為社會大眾釋疑，好不好？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以最迅速的方式跟社會大眾說明。

蔡委員其昌：一連串的劣藥事件發生，而且你們現在也在查劣藥，在這樣的情況下，衛福部是不是應該將所有藥物清查一遍？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逐步而且一波、一波的清查，同時一清查出來就馬上公布。

蔡委員其昌：未來預計要多久才可以做完清查工作？

許次長銘能：我們現在有進行時程規劃，並依據藥品品項的風險程度，先就……

蔡委員其昌：高風險的要先做。

許次長銘能：高風險的部分有 5 項，所以這 5 項會先做，後面還有 10 項會陸陸續續安排。

蔡委員其昌：這樣的計畫做完大概要多久？

許次長銘能：我們希望能夠在 3 個月內澈底清查完畢。

蔡委員其昌：我很支持這個工作。食藥署應該清查食品、劣藥及偽藥，好不好？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全力清查。

蔡委員其昌：速度要快一點。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加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及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沒有進行提案說明，所以現在簡單講一下，就是本席支持國衛院設置勞工董事，我的提案是建議 2 名。無論如何，勞工董事的參與是行政院的政策，而且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的相關工會，大概都已經爭取到勞工董事了。衛福部轄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成員大概都是碩博士，其高學歷並非一般機關跟機構所能比擬，考量到他們自己本身的方向定位，設置勞工董事是有必要的。請問許次長，你知不知道監察院曾經糾正過國衛院？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

吳委員宜臻：其實監察院曾經有糾正過，而且糾正內容是「行政院衛生署沒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督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升績效，對國衛院董事會的主導能力相對不足，以致未能適切監督國衛院的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致令該國衛院內部組織不斷發展，研究範圍廣泛，卻難凸顯組織的價值與成就，復未能強化對國衛院董事會的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你們自己都不知道監察院有提出這樣的糾正案嗎？

許次長銘能：過去我們對國衛院是抱持尊重學術自主的立場，因此他們也提出了很多相關的研究議題，事實上衛福部或過去的衛生署，一直爭取相關的科技預算以便提供經費，不過從邱部長在任期間開始，我們就一直要求他們進行政策上的協助跟規劃；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食安事件的議題讓我們飽受各界關注，所以我們也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食安議題動員相關的研究員跟研究主題，從而支持 FDA 的相關業務。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衛福部有陸陸續續針對董事會成員一事開會並做一些改變，其實國務院董事會除了政府機關的代表擔任當然董事之外，最清楚國務院發展的還是自己的成員，我提出這個案子，是要提醒你們留意國衛院的方向。剛剛柯建銘委員也有提到，現在立法院吵得要死，國家正在討論長照的走向到底為何，以及財源是不是足夠，在這樣的情況下，國衛院有沒有跟上？我知道國衛院有一個很小的組，叫做老醫組，因為本席也有麻煩過老醫組。老醫組有沒有可能銜接上，還是有其他研究可以銜接政府的這個部分嗎？站在衛福部的立場，是不可能將國衛院跟國家的相關衛生健康政策脫鉤的，這是需要提醒你們的地方，所以我才認為勞工董事或將來的那些董事，應該好好注意將來的研究方向。

請問余副院長，對於本席還有其他委員提案，主張國衛院要設置勞工董事，依你個人的立場，贊不贊成設勞工董事的席次？

主席：請國衛院余副院長說明。

余副院長幸司：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這個條例是在部會的層級，在此情況下我是不是可以發表意見？

吳委員宜臻：可以，請發表你個人的意見。

余副院長幸司：國衛院的意見跟衛福部的意見是相同的，目前國衛院跟員工及工會的溝通管道大概有幾個，而且剛剛許常次已經報告過一部分了，第一個是新人的訓練，這是在每季進行，第二個是半年一次，並由院長、副院長、主任秘書以及工會代表參與，第三個，總辦事處有不定期的進行溝通，第四個，董事會有需要的話，也會和工會代表溝通。如果這些溝通不足，我們會和工會再更進一步溝通。這樣應該是……

吳委員宜臻：請問余副院長，您是資方或勞方？我只是很好奇。

余副院長幸司：我應該是勞方，因為董事會……

吳委員宜臻：如果將來這個法條通過，你是有機會能擔任勞工董事的？我只是要確認您講的立場到底是資方立場或是勞方立場。

余副院長幸司：我應該不會擔任，因為我是借調過來的人員。

吳委員宜臻：好，瞭解。

余副院長幸司：我剛才所講是學術界的看法。

吳委員宜臻：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詢問關於苗栗醫療資源的問題。關於這部分，你大概也有在前陣子的新聞媒體獲得瞭解。

許次長銘能：有聽到。

吳委員宜臻：關於遠雄在後龍興建健康生活醫療園區一事，他們本來是要興建趙萬枝醫院，之後變

成要興建生醫園區，如今趙藤雄因為台北市的大巨蛋案而要停建後龍的生醫園區，而我們的徐耀昌縣長帶著一批鄉鎮長和民意代表再次拜訪他，結果碰一鼻子灰，趙藤雄仍然很堅持告訴我們，他們不會再回去了。甚至徐耀昌縣長也變得很快，他告訴我們，這樣要改為興建工業區，不興建醫療園區了。如此令我們很著急，其實當時你們會同意遠雄在後龍興建醫療園區是因為苗栗的病床數不足。因為每千人大概要有 3.5 張病床，所以每萬人應該要有 35 張病床才對。然而你們算過苗栗的病床數是每萬人平均只約有 27 張，再以苗栗 56 萬的人口數換算，大致短缺四百多張病床，因此你們核准遠雄 450 張病床。

許次長銘能：是。

吳委員宜臻：包含那時與國衛院合作的癌症病床約 30 到 50 張，及兒科病床。

許次長銘能：是。

吳委員宜臻：但是現今他們說要停建，即使縣長拜訪他，他也說不要興建了。如果本席沒記錯，遠雄和衛福部好像有簽一個計畫書，之後你們要如何處理？

許次長銘能：對，是設置醫院的計畫書。

吳委員宜臻：對呀！現在你們要如何處理？你們當時核准的文號為 97 年 12 月 31 日衛署醫字 097053633 號，你們函文他們要在 106 年 12 月 14 日前取得使照。

許次長銘能：對。

吳委員宜臻：還有 108 年 12 月 14 日前醫院要全部完成開放。現在他們說不玩了，其表態已很清楚。

許次長銘能：對。

吳委員宜臻：請問你們現在有何作為？難不成苗栗人還要再等二年，讓它擺爛、空在那裡，然後沒轍嗎？

許次長銘能：我們處理這件事情的方式大致如下，這個興建案是經過我們的醫事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由衛福部或以前的衛生署正式函文核准他們在該處設立醫院，但是既然現在有這個訊息，我們當然會函發正式公文請他們……

吳委員宜臻：你們要何時發函？我們在等你們耶！因為我們很害怕。

許次長銘能：我們可能還要依照相關……

吳委員宜臻：對於遠雄的這樣作法，我們一方面覺得……

許次長銘能：他們必須要正式告訴我們這種狀況……

吳委員宜臻：你們應該要函發正式公文了吧！他們已表示過幾次了，連地方首長……

許次長銘能：當然地方上還在努力。

吳委員宜臻：沒有啦！你沒有看前三天的新聞，他們已經「打臉」徐耀昌縣長、鄉鎮市長和縣議員。

許次長銘能：我們仍希望地方上的努力可以處理，假如地方上的努力已無法……

吳委員宜臻：沒有那回事，我告訴你們不要玩這個。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正式行文。

吳委員宜臻：我最怕你們玩這個。據本席瞭解，當年鴻海允諾捐贈興建 500 張病床的台大癌醫中心，可是之後這 500 張病床全部挪給竹東的台大醫院生醫園區。我目前很害怕的是現在遠雄不進行這個興建案，他們到時將這 450 張病床莫名其妙地挪到其他地方。如果今天遠雄不進行這個興建案，而且其態度這麼堅決，已經表態兩次，哪有公開的意思表示還不算數的道理？我實在看不出來，政府仍然要留著他們，擦他們的屁股嗎？因此你們要進行相關的公文程序、行政程序了。何況徐縣長拜訪他時，還碰了一鼻子灰，徐縣長就說要改為興建工業區。如果這樣，衛福部要趕快收回病床數，本席怕遠雄哪天會賣掉病床數，因為他們是以基金會簽約。你也知道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是隨章程而高興指派的，不要到時我們希望擔任董事的人不當董事，然後他們隨便轉讓被核准的這 450 張病床。他們認為行政程序轉讓不了，他們就透過董事會的內部程序找進其他集團、財團。我們不樂見如此。

許次長銘能：不會，絕對不會。

吳委員宜臻：這個東西會有問題，本席是學法律的，其實害怕這會有法律漏洞，所以拜託你們開始進行行政程序，可以嗎？

許次長銘能：我們是核准在苗栗醫療資源區……

吳委員宜臻：可以啦！

許次長銘能：這絕對移不到其他地方。

吳委員宜臻：450 張病床是苗栗的缺，現在遠雄不進行這個興建案，我們還缺，而且急重症的病床數也不足。請教執行長或次長知道苗栗有哪兩個區域醫院嗎？

主席：請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苗栗醫院，另一個是大千。

吳委員宜臻：你確定嗎？大千不是區域醫院，大千玩到大家都以為他們是區域醫院。其實是頭份的為恭，苗栗的區域醫院是為恭和衛福部的苗栗醫院，他們的掛號費比較貴。大千不敢成為區域醫院是因為他們怕漲掛號費後，沒有病人去就診，所以大千不是區域醫院。再請教執行長，就苗栗的這二家醫院而言，誰可以爭取急重症的病床？

林執行長慶豐：他們只要在地方的醫療資源……

吳委員宜臻：請教次長，這四百五十張病床可以釋出了吧！

許次長銘能：這四百五十張病床目前還在遠雄的財團法人之下，我們會決定遠雄是不是要繼續興建？若他們不願意繼續興建，我們就會終止這部分。

吳委員宜臻：終止後，這些病床數要如何處理？

許次長銘能：這 450 張病床必須重新申請，至於重新申請一事，既然過去在此匡住這樣的床數，未來有好幾個方向可以處理，第一個是民間不願意興建的話，就看政府要不要籌資財源興建？

吳委員宜臻：是。

許次長銘能：第二個是遠雄不願意興建，是否有第三者或第二順位者願意以 BOT 方式就這塊土地處理。

吳委員宜臻：還在 BOT，再騙一次，又領走七千多萬，然後又不興建。

許次長銘能：不會啦！通常這部分……

吳委員宜臻：這個 BOT 案先不要講，你沒有權利替地方政府及任何人說。

請問執行長，老年化人口在今年之前本來尚未達到 13%，可是今年 4 月已到達 14%，況且這個情況愈來愈嚴重，尤其是苗南地區，而這個地區（衛福部苗栗醫院之南方）的醫療確實非常不足夠。本席要請問如果衛福部的苗栗醫院要爭取這個病床數，他們可不可以爭取？有沒有能力爭取？有沒有限制要件？

林執行長慶豐：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評估當地的醫療資源，特別對於老人的部分。苗栗醫院有吳委員非常努力爭取的老人示範中心，他們針對各樣的老人醫療，譬如老人科、骨科等等的整合……

許次長銘能：那個老人示範中心是和國務院的老醫組、台大的老人醫學合作，對不對？

林執行長慶豐：是，沒錯。關於過去一年的成效，有 500 位老人在老人示範中心，我們評估他們整體的醫療需求，認為苗栗地區真是需要更加提升老人的部分，包括剛剛提到的病床，及之後的長照……

吳委員宜臻：執行長，你們可以協助嗎？苗栗人希望有像樣的醫院、像樣的醫療人員和醫療水準，苗栗的民眾希望就醫時不用跑到長庚、台北或台中，意思是說，有能力的苗栗人都出去了，沒有能力的人就留著讓救護車在苗栗境內繞，然後被送出去，所以我們要的是急症和重症的醫療資源，包括急重症的病床數、急重症的加護病床、急重症的救護資源，這些都不夠嘛！本席講了那麼久，從 2012 年講到現在，今天剛好讓我等到遠雄不蓋了，你們還不思解決問題？執行長，可以協助嗎？不要再成為我們苗栗想要爭取比較好的醫療水準和醫事人員的絆腳石。本席一直想要推衛福部的苗栗醫院，看是否能夠再跟其他的醫院或是教學中心、教學醫院合作，我再次問你，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我們實在很嫉妒新竹竹東醫院後來跟台大合作，我們實在很嫉妒台中跟榮總合作，我們實在很嫉妒以前的署立醫院、衛福部醫院都可以跟其他大型臨床醫院或是教學中心合作，我們要爭取一個醫學中心，沒有人要跟我們合作，我們想要跟國衛院合作，你也只給我們一個老人醫學示範計畫，還要逐年跟你們換計畫，請問我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得到？什麼時候可以爭取到想要的病床數？

林執行長慶豐：據我們過去一年的研究發現，包括急性中風、心臟疾病、慢性呼吸道阻塞疾病、骨科方面的疾病等等，其實苗栗地區的病患非常多，所以我們會責成苗栗醫院就這部分進行評估，在苗栗醫院設置針對老人這部分的……

吳委員宜臻：你是否可以協助業管的苗栗醫院進行評估，就是到底要不要增加急症病床，請你要求苗栗醫院對這方面研究一下。

林執行長慶豐：是。

吳委員宜臻：本席在 2012 年就講過了，我真的親眼看到這樣的案子，發生車禍時把傷者送到苗栗醫院，苗栗醫院不收；再送到後龍醫院，後龍醫院也不收；最後送到台中醫院，傷者死掉了。我永遠記得 3 年前這個病例，我們苗栗到今天為止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的苗栗人都說，只要是在苗栗發生車禍、重大事故或重大疾病，那就等死，因為送醫的時間都來不及！苗栗人喊這麼

久了，拜託你了，你看徐縣長帶著所有地方長官去拜託財團，人家還不要，而你們還不趕快處理，把病床數釋出，讓我們苗栗醫院在適當的時機能夠增加病床數？請你回去研究一下。請衛福部苗栗醫院和次長幫忙我們這一點，好不好？人家都不屑來我們苗栗，我們拜託人家來，而你們還把合約、計畫、處分的部分留下來給他，像什麼呢？難道要讓他有脫法行為嗎？拜託回去立即處理，可以嗎？

林執行長慶豐：可以。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吳委員宜臻）：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101 年 11 月 7 日就提出一個法律修正案，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勞工董事的事，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規定呢？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如果有政府出資就必須要有五分之一的勞工董事。本席非常欣慰看到很多委員針對證券交易法提案，因為股票公開上市的公司要負擔更多的社會責任，因為是公開發行，為了要促進內部監控機制及內部自我監督，以避免被掏空，讓整個企業導向正常發展，包括本席在內的很多委員都有提出獨立董事由勞工董事擔任，在這樣的氛圍跟浪潮底下，本席在 101 年 11 月 7 日所提的法律修正案更形重要。

就國衛院第 7 屆董事名單來講，目前有 14 席董事，有 5 席年齡超過 70 歲，本席不是說超過 70 歲就不好，超過 70 歲有其睿智、經驗和學識，可以帶動整個組織朝向更成熟發展。不過，據行政院的规定，國家財團法人的董事不能超過 70 歲，所以國家法令已經設置門檻和基礎，而 14 名董事裡面超過 70 歲的就占了 5 名。我們知道國衛院對於國家衛生及醫療技術的發展扮演重要的龍頭角色，政府每年編列預算 22 億，技術移轉僅 1 億，績效並不是太好，但有時研發階段是要花很多年的時間，如果製作出什麼樣的良藥或秘方而要做技轉時，或許那時就能夠大賺，很多的長期發展都是這樣。所以，儘管技轉只有 1 億績效，當然我會站在長期發展的角度來看，如果把組織發揮得更加健全就會更好。另外，有關專利權的部分取得 25%，算是不錯。請教次長，國衛院是百分之百由政府出資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全部都是政府出資。

吳委員育仁：我們的國營企業只要是政府出資就要有五分之一席次的勞工董事，本席看過台灣所有財團法人組織，國衛院裡面的人才素質都是最高級的，擁有博士學位或是研究人才，都是很頂尖的，相信裡面的同仁對於國衛院的永續發展都是寄予重望，希望能夠在苗栗生根茁壯，他們希望國衛院能夠好好發展。所以，本席本來是要求在提名的時候，不妨開放給勞工身分透過工會處理，但是你們不願意，本席只好提案修法，國家的醫療技術和生技發展，國衛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獨立董事或是政府官方指派的董事，有幾個席次由勞工來擔任勞工董事，這不是很好嗎？不知次長有何看法？

許次長銘能：我想委員非常關切一個問題，就是在國衛院相關的一些工會的成員非常關注國衛院長

期的發展，也想參與董事會，其實像國營事業裡面都要有相當一定的比例是勞工董事代表，來代表勞工在董事會裡面表達意見，但是在一些財團法人裡面並沒有類似勞工代表董事的產生。過去針對勞工權益或是工會權益，院裡面也建立非常多的機制來做勞資之間相關的討論，國衛院最主要的任務和使命是要配合政策去研究，針對相關的研究議題和主題去提出國家長遠發展所需要的很多政策，所以政府挹注了非常多的預算來支持國衛院推動相關的議題，這有別於國營事業需要透過經營跟管理的方式來做更好的營運。我們希望未來加強跟工會成員做更好的溝通……

吳委員育仁：次長，這是兩碼子事，國衛院對於臺灣醫療技術發展的貢獻，沒有人會否定，但是我要告訴衛福部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法案，就是因為我們知道，如果衛福部對於百分之百由政府出資的國衛院，能夠讓裡面的員工來參與獨立董事的席次分配，甚至政府席次的安排，那不是更好嗎？在員工是一個社會夥伴關係之下向政府的目標邁進，這樣不是更好嗎？但是衛福部到目前為止還是持反對的立場，我覺得今天所有來聯席會的委員同仁大家必須要好好注意這一點，浪潮已經產生了，對於公開發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已經有很多委員提案，我自己也連署了很多個案子，他們都是提案把獨立董事改為勞工董事，在這樣的氛圍底下，大家都非常重視勞工，因為勞工是企業發展的資產。應該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勞工董事，讓勞工能夠參與整個經營的方向，避免公司被掏空，勞工最怕公司被掏空了，因為他們在那邊生根茁壯，他們的家庭要跟企業共存亡，他們要跟財團法人國衛院共存亡，所以他們會拚死命去監督，讓國衛院整個發展大發利市，這樣有什麼不好呢？你們派來的這些人，不見得比員工更認同整個國衛院的發展方向。而且我一直在講，也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了，你們在 102 年 3 月 18 日新聘的 14 席董事裡面，竟然還有 5 席資深、70 歲以上、跟行政院不同的人，我不知道衛福部到底在想什麼，你們的方向根本就是反改革、保守嘛！

許次長銘能：沒有，其實過去這三、四年來已經有非常多的平台跟管道來跟工會的成員做很多的互動。原則上，這個部分所有的財源是來自於政府，包括每年編列的科研預算，有 9 成以上都是來自於政府。其實董事會為了保障員工的權益，過去也跟衛福部提出非常多補足預算的建議，董事會最重要的目的還是希望對於整個政策面研究的方向，能夠帶領我們國家政策的發展，能夠更符合民眾的需求。

吳委員育仁：我知道，次長說有跟工會加強溝通聯繫，讓他們來參與，這是非常好的，但是層次是不同的，應該讓勞工參與企業的經營決策，財團法人和公司裡面是由董事會來做最高階經營管理方向的決策，至於一般事務性的討論，在勞資會議裡面，勞工跟事業單位裡面的例行性會議，這本來就都有了，但是主要是討論例行性的事務，譬如說服裝怎麼穿、考勤、出勤、出差、獎金如何發放等等，而經營方向是由董事會來做決策，這是不同的狀況，次長一直說有跟工會溝通，其實這是兩碼子事。本席在此要重申我的立場，本席希望所有的委員同仁都能夠支持這個案子，因為這對於國衛院未來的發展有非常大的幫助，而不是阻礙，謝謝。

許次長銘能：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鄭委員天財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應該很清楚，而且我在社環委員會也講過很多次了，但是我還是必須要再朗讀一次，因為今天早上來不及說明提案旨趣，所以我現在來補充說明：鑒於食品衛生安全之重要性涉及國內公共衛生和民眾健康福祉，更關乎台灣國際聲譽及形象，然而醫療、藥物、食品及福利機構等，因生產技術提升，造成產品品項眾多、製程複雜以及添加成分愈來愈多之現象，同時致使衛福稽查亦日益繁雜而困難，然而為保障民眾安全，以及增進衛福稽查工作順利推展，不要因為衛福稽查人員不具備司法警察權而使查察工作受阻，爰提出「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增列「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業警察，協助執行衛生福利法令。」之規定，以臻周延。而且原來的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就有規定應置專業警察來捍衛稽查權，所以其實本席只是要求恢復而已，請問次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這樣可以增強我們第一線稽查人員的量能，關於這件事情，事實上我們有跟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協調、溝通，也拜會過內政部和警政署，基於組織法的相關原則，在這樣的情況底下，雖然沒有辦法訂定相關的衛生警察部分，但是我們做了非常多跟警政署合作的規劃事宜。目前其實也有在進行很多稽查的合作，包括跟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做司法警察協助的部分，已經有一定的運作方式。至於要不要增訂這個條文，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最後的決議。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你們有和警政署溝通，但警政署的立場是不同意，因為沒有那麼多的警力來做這樣的事情。但環保署、河川局及其他單位都可以，為什麼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後反而不行？原本的衛生署組織法是有這一項規定的，為什麼在組改將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後反而自廢武功硬是刪掉這一條？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也是基於中央在組織法設置的過程中，對於有關設置警力的部分做了這樣一致性的處理，我不知道環保署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二在未來組改時是否要一併處理，這可能要視行政院的政策而定。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行政院的因素，次長可以說明是行政院哪位首長特別主張要刪除這一條，畢竟環保署還沒有改為環境資源部，還沒有辦法預估這一條會被刪除，萬一這一條沒有被刪除，衛福部如何對委員會及全國百姓交代？在這一條還沒有被刪除之前，次長還是不要把這種話先講在前面，不然到時候會出事情，況且這也不是衛福部的事情。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在上次食安法修法過程中有一些相關的附帶決議，我們都依據附帶決議做相關的運作與處理，因此對於是否在組織法增列第六條之一，站在衛福部的立場當然是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尊重委員會的話也不會自廢武功，不會在組改之後主動將衛生署組織法第十條之二刪除，這顯然是不尊重委員會。這七年來平均每 36 天就發生一件重大食安事件，這些還是有被報導出來或食安署主動公布的，如加上台面下的不知要如何計算？次長知道全世界有哪

些國家設置食安警察或衛生警察？日本或英國有沒有設置食安警察？

許次長銘能：日本好像有。

劉委員建國：我不知道日本有沒有，但是我知道美國有，美國的 OCI 是隸屬於美國 FDA 下的一個辦公室，專門對違法或嫌疑案件進行執行與調查等法律動作，對於食品藥物監督管理所管轄之業務，如藥品、食品、化妝品等民生相關產品進行違法調查，其調查專員是從其他法制單位請來的，就如美國的特勤局、移民及海關執行局、緝毒局等相關司法單位，是配有合法武器的法治人員，也是受過專業訓練的法治人員，受訓地點在喬治亞洲，而且持續不斷的進行相關的專業訓練以提升調查人員之能力與知識。次長剛才說日本也有設置，請次長有空時提供日本相關的資料給我們參閱。

許次長銘能：好。

劉委員建國：既然美國和日本都有，台灣為什麼不能有？台灣不能有的原因是因為衛福部堅持但警政署礙於人力的關係不同意，雖然由你們去溝通、協調，但結論還是不行，所以你們就主動將衛生署組織法的這項規定刪除，將來環保署改為環境資源部時也有可能將第十七條之二刪除，這是什麼講法？次長這樣講是非常不對的。

許次長銘能：原則上我們當然很希望有更多警力來協助食安調查，過去兩年來我們也努力的拜訪警政署，事實上也提供了相關配套的資源，不過，對於在組織法中設置衛福警察涉及警政署相關權責的部分，我們尊重警政署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你們已經從署變成部，次長這種講法實在令人不敢苟同。

接下來我想請教警政署蔡副署長，其實我很想以禮相待，但是你們糟蹋國會議員的態度實在是剛剛好就好了，並不是帶槍的就比較噲。「內政部警政署不設置衛福警察說明資料」是我很少見過的負面表列說明，我當立委五年多、地方議員七年多、地方代表三年多，我很少見過民意代表主張訂定一個法條時，主管的行政機關用這種反對的文字做說明，不僅如此，你們的態度是非常離譜的。你們的說明亂七八糟，我未到會場前，我的助理告訴我剛才警政署的說明不知道在說什麼，請我到會場時間清楚。警政署剛才的補充說明是：「組織法只適用於職掌機關，如果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規定要設置專業警察，這樣要修改警政署組織法」，這是剛才蔡副署長講的話，要不要放錄音帶出來聽？我有沒有增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是法制室黃主任說明的，我請黃主任來說明。

劉委員建國：黃主任剛才是不是對委員會說「如果要在衛福部組織法中設置專業警察必須修改警政署組織法」這種話？這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依法論法，請黃主任再度明確的向委員會及主席做這樣的表示與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制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國珍：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是書面說明，我沒有看這張紙，剛才我是個別說明。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指個人說明的部分，我是說你剛才就提案做相關報告時是不是有講這一段話？

黃主任國珍：書面上有，但我剛才補充報告時並沒有講這些話。上次修改食品法時，主席與劉委員

都非常認真，我們也是感同身受，在這個區塊要去強化衛福人員的執行能力，這點我們是贊同的。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要找兇手，是誰在委員會講出「修改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增設衛生警察必須修改警政署組織法」這句話？

黃主任國珍：必須在警政署組織法中有警察查察食品衛生權責的規定，有此權限之後再在組織中設置一個組織，所以組織法是要規範……

劉委員建國：所以那些話是你講的，我再強調一次，你講的那段文字，我有哪一個字弄錯了？有哪些文字減少了？

黃主任國珍：我剛才是做補充報告，我沒有看這一張。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說你看哪一張，我是說那些話是你說的，剛才警政署是不是有個代表說明及表達對這個案子的看法？

黃主任國珍：我有。

劉委員建國：你是不是講這樣？

黃主任國珍：組織法規範機關的權限與組織編制，警政署的組織權限中沒有查察食品安全的項目，我們就不可能去管那件事，作用法也就不能出來，所謂的作用法是衛福部的食品管理法，食品管理法是衛福部的作用法，衛福部的組織法賦予衛福部查察食品衛生安全的權限，警政署組織法中則沒有這個權限，既然無此權限就沒有作用法的出現，所以如果要由警政署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必須警政署組織法中有此權限，有組織法賦予的權限才有作用法，才有行為作用法。

劉委員建國：如果衛福部要求你們支援食安查緝，因為沒有作用法所以你們無法執行這樣的業務，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國珍：這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制定食品查緝及實施辦法等相關的法規命令，從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的規定給予職務上的協助與行政協助；第二個層面是上次委員會增列第四十二條之一，黨政協商結論是警察應主動查緝違法的食品案件，根據這一條來補足衛福人員欠缺的司法警察權，因為欠缺司法警察權，所以由司法警察介入，這是行政刑罰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這樣還需要作用法嗎？

黃主任國珍：作用法就是食品管理法，那是衛福部的作用法，我們並沒有這個作用法。

劉委員建國：我問的是衛福部增設食安警察的問題，這和你現在的說明到底有什麼關係？

黃主任國珍：假如要在衛福部設置食安警察就要在其組織法中規範設置，那是立法自由形成空間，不能在其組織法中規範警政署要成立什麼，而且是用「第幾條之幾」的方式，組織法是沒有這種規範的。

劉委員建國：你看清楚再說明，提案理由寫得很清楚，原來的衛生署組織法第十條之二規定：「本署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業警察協助執行衛生醫療、法令、提案。」，你現在幹嘛吐槽？你要吐槽衛生署的話，十年前就應該去吐槽了，你幹嘛到現在才來吐槽？

黃主任國珍：不是，我是說增訂的第六條之一。

劉委員建國：原來的衛生署組織法中就有這條規定，現在只是把這一條放回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如果你有意見，當初就應該對衛生署組織法第十條之二提出意見。

黃主任國珍：那是原有的組織法。

劉委員建國：對，那是原來的組織法，後來被衛福部主動刪除了。

黃主任國珍：那是衛福部刪除的和警政署沒有關係，那是立法自由形成空間。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做立法自由形成空間？你看清楚，你實在很愛爭辯，做警察那麼愛爭辯不太好。你要不要就第十條之二和環保署溝通一下？

黃主任國珍：現在沒有了。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刪除的？

黃主任國珍：那是衛福部刪除的，那不是我們的組織法，我不會注意是什麼時候刪除的。

劉委員建國：當時你沒有對這個法條提出意見，行政院環保署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二與當時的衛生署組織法第十條之二都可以有這種規定，為什麼現在不可以？

黃主任國珍：我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既然不知道，你憑什麼對我說如果要在衛福部組織法中設置專業警也必須修正警政署組織法？

黃主任國珍：警政署組織法中沒有這個權限，如果設置衛生警察要根據什麼執行職務？是不是要根據食品管理法執行？如果是這樣，把食安警察設在衛福部就可以了，警政署沒有這個權限，沒有權限就沒有這個組織。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的再問你一句話，就原有環保署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二與原有衛生署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的規定來增列衛福部組織法第六條之一，你有什麼意見？

黃主任國珍：不管是環保署或衛生署，其組織編制中都沒有環保警察的編制，包括河川警察、森林警察、環保警察、國家公園警察等都是警政署派到各該機關的臨時任務編組，他們領的是警政署的薪水，由警政署考核，現在是把森林警察、國家公園警察、環保警察、河川警察等回歸、納編到保七總隊各大隊，比如環保警察現在歸屬於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專門配合中央執行職務，是專責執行衛福部、環保署等相關業務的窗口，但沒有環保警察的名稱。

劉委員建國：沒有環保警察、河川警察、森林警察的名稱嗎？

黃主任國珍：沒有。

劉委員建國：雖然編制上沒有這些名稱，但是他們當時可以要求你們支援就是依據原本的衛生署組織法第十條之二，就是因為有這條條文，他們才可以要求你們做相關的支援。

黃主任國珍：可以這樣講。

劉委員建國：當時可以這樣，原本衛生署組織法有第十條之二的條文，現在我們要在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中增列此一條文，這與警政署組織法有什麼關連性？你要表達立場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這沒有牽涉到你們的組織法，你就不要在這裡亂講，我不要聽你講了。當初你為什麼不就環保署組織條例第十條之二提出意見？當初你為什麼不表達這和警政署組織法有關係？衛福部撤銷了環保警察、河川警察等等，今天我們要修法把食安警察羅列在衛福部組織法中，你卻說這和

警政署組織法有關係，衛福部也默不吭聲。

許次長銘能：過去我們就這部分和警政署協商過多次，對於設置專業警察的部分，我們也透過其他方式做努力，包括保七總隊第三大隊過去只做與環保相關的專業業務，但現在已開始擴大，將其辦事細則等修正……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的說明指出「為增進協助執行之警察人員具備食品專業知能，目前本部內部有定期稽查人員訓練涵蓋衛生法規等相關訓練，考量行政人力與成本，所以在 104 年 3 月 13 日函送教育訓練簡章予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請警政單位派員共同參與培訓」，請問總共有多少人次？

許次長銘能：還沒開始辦理，3 月 13 日函送的簡章是未來要辦的一些課程，時間還要和警政署研究，至於警政署接到公文後預計要函送多少人，可能要問一下警政署有關這部分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104 年 3 月 13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協助、派員參與培訓，今天是 104 年 5 月 20 日，已經過了兩個月了，衛福部和警政署對台灣食安問題、衛生醫療問題就是持這種態度與作為，所以我們期待修正衛福部組織法恢復設置衛生警察，而且衛生警察不只是針對食安，也可以針對急診暴力等等，你們卻說如要設置衛福警察還牽涉到內部警政署組織法，你們這麼能幹、這麼囂張。如果你們不做的話，我沒有意見，我也不必得罪人，但是你們不應該有這種態度。我那天還提出蔣委員的話來對照今天的蔣部長，我那天還提出你們要如何和保七總隊配合的問題，但你們在 104 年 3 月發公文請警政署保七總隊派員共同參與培訓，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我告訴你們，實際上連一個人也不會派給你們的。你們寫出這麼好看的報告，照這樣下去，台灣的食安問題還會持續的發生，而且會繼續惡化。其實十年前你們就很清楚台灣的食安會越來越糟糕，台灣的急診暴力、醫院暴力會越來越糟糕，所以才會在衛生署組織法中事先預備一條設置衛生警察的條文，結果衛生署改成衛福部之後竟然自廢武功將此一條文刪除，然後又牽拖是行政院某人刪除的。警政署派不出人力、能力不夠、經費不夠等等，我都可以體諒，但你們不要在法制委員會亂掰法，太離譜了。如果設置食品警察會牽涉到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當時你們就應該向環保署提出意見了，為什麼還讓環保署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存在這麼久直到最近才刪除？當時你們為什麼不出面說話？警政署難道沒有一個懂法制的人？真是天大的笑話。我只是期待台灣的食品檢查能有具體、積極又具有司法權的人員加入，以阻止及降低食安問題的發生，我的立場就是這樣而已。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將刑事警察的力量加到食品稽查中。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宜臻）：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劉委員提到衛福部在 104 年 3 月 13 日發函警政署，希望保七派員共同參與有關食品安全的培訓，衛福部在 3 月 13 日的文中臚列了在 104 年中要做哪些培訓並強烈要求他們參與每個梯次、最少要有多少人參加等等，你們最起碼要就這點加以回應，如果你們連這一點都無法回應，又不設置衛福警察，再加上從報告中看不出你們如何落實這方面的工作，這樣如何讓人安心呢？雖然食安法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他們應派

員協助主管機關，但總要有一些食安的勤前教育訓練，你們今天說不出這個部分，實在令人不安。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蒐集相關的資料，3 月 13 日當天已經有 5 位警察人員參與共同訓練，後續要持續辦理的部分，我們會商請警政單位……

江委員惠貞：你們應該說明參與訓練的 5 位警察人員是否會回到各單位當種子，不然的話就形同虛設，如何讓委員安心？簡單的講，現在我們就是在追蹤你們的業務是怎麼做的，我們將「得」字修正為「應」字之後，你們銜接的緊密度何在？現在除了食安事件外還發生藥安事件，藥廠以一堆食品級的原料來規避藥品級許可證的申請，不管就成本或價差來講，這簡直就是公然詐欺，而且這幾乎是國內藥廠的潛規則，繼食安問題之後，下一步就是藥安的問題。

許次長銘能：我們也非常重視這個議題，所以在藥品管理的部分，我們今年要求所有藥廠都必須符合國際 PIC/S 的標準，我們做了不定期的查核，目前我們進行一波波的查核就是希望所有藥廠要要求原料的來源和品質……

江委員惠貞：目前這些上櫃的都是大公司、大品牌，你們要求他們必須符合 PIC/S 的要求，他們的理事長居然還說因為實施得太快，他們實在配合不來。

許次長銘能：實施日期已經延了兩年，實際推動的時間也不下七年，我們一直在做相關的查廠與輔導工作。

江委員惠貞：現在國內的製藥廠無法做好學名藥的部分，進口藥在台灣又沒有利潤可言，最可憐的就是用藥人，尤其是慢性病的用藥人，不是吃了一堆沒有療效的藥品就是多吃了一堆藥，原本只要吃一顆藥就好，結果要吃 3 顆、4 顆，說穿了，有時候根本就是在吃澱粉。

許次長銘能：有關原料來源的部分，在法律的規定下，過去我們在查廠的過程中針對原料來源做了相當多的管制，這次對於藥品等級的部分也做了澈底的詳查。

江委員惠貞：你贊成不贊成藥品的管理比照食安做一次大修法？很多人都說藥品會吃死人，食品問題的出現可能是長期累積所致，或許不會立即致命，但是藥品就不同了，所以我們對藥品的要求原本就比較嚴格，在食安法提高罰度與配套之後，相對的，藥品部分的罰度顯得很輕。

許次長銘能：就罰則的部分來講，相對的是比較輕，但我們經授權訂定的子法規是逐年再加嚴，除罰款之外，最重的罰度是可以勒令停廠。

江委員惠貞：問題在於他們就是在規避，他們使用吃不死人的食品級原料而不是使用工業級原料，上次發生的碳酸鎂事件使用的是工業級的原料，那更可惡，使用食品級原料反正吃不死人，只是效果沒有那麼好。

許次長銘能：依照法規，這部分需要申請相關的許可證，我們對於這部分要做更多的瞭解與查察，也希望業者能遵守法規。

江委員惠貞：劉委員用心良苦，希望能回復衛生署時代的法條，讓你們有自主的衛福警察，站在維護民眾食安、藥安的立場，我們都應該舉雙手贊成，不能反對，只不過衡酌眼下的情況，多一些稽查人員可能比設置食安警察更具功效，如果真的再做不好，衛福部回復專業警察配置的問題。

題不可能在今天或明天就打住，以後隨時都會被提出來。

許次長銘能：在近幾次食安事件的稽查過程中，保七總隊第三大隊都有全力配合我們進行相關的執法工作。

江委員惠貞：今天的國衛院基本上是一個研究型的財團法人，既是研究型的財團法人就應該做研究的工作，以毒品中的 K 他命為例，K 他命佔台灣所有毒品的比例高達八、九成，國衛院應該研究 K 他命在戒治方面有什麼困難、對泌尿系統有什麼影響等等問題，不能只告訴民眾吸食 K 他命會導致包尿片的後果。我們不知道國衛院到底有沒有做這方面的相關研究，重點是國衛院的董事應該是由從事研究的各界專業學者投入。請問，今天會有這樣的法案提出來是因為國衛院中有很嚴重的勞資爭議嗎？是因為國衛院的獲利很高，需要如加薪四法一樣讓勞工工會參與、甚至設置勞工董事來分配酬勞嗎？有這樣的需求嗎？

許次長銘能：沒有，因為所有的預算都來自於政府的預算，政府依照預算撥給國衛院進行相關研究，每位研究員都要就其主題提出相關的研究計畫及相關的預算編列。

江委員惠貞：國衛院基本上不像國營機構幾乎都是產業，也不是獲利機構，這樣還有必要設勞工董事嗎？

許次長銘能：有關勞工董事的部分，我們認為現在在意見表達方面已經有很多勞資溝通平台與機制存在，至於董事會則是在規劃整個國衛院的政策與方向，其實國衛院政策與方向的規劃並不只在於董事會，衛生福利部也必須給予更多政策上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授權委託的單位。

許次長銘能：對，有些選任董事與聘任董事一起就國衛院的研究主題與議題做研究，並依國家政策的需要做相關的資源分配。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國衛院既不是以獲利為目的的單位，也不是以產業多數勞工為主的單位，國衛院中幾乎都是研究人員比較多，這樣還需要設勞工董事嗎？董事有沒有名額限制？

許次長銘能：有 11 位到 15 董事。

江委員惠貞：國衛院組織法中應該有明定組成的成員吧？

許次長銘能：有。

江委員惠貞：這樣還有辦法擠出名額給勞工董事嗎？況且組織法中也沒有這樣的規定。

許次長銘能：對於委員提案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思考，如果將來規定勞工董事名額五分之一，那麼就是 12 位選任董事的五分之一，也就是 2.4 位，就是要有 3 位工會董事。

江委員惠貞：那是不是要再修法？國衛院是比照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管理的嗎？

許次長銘能：不是。

江委員惠貞：如果真要保留五分之一，是不是要修改國衛院組織法？

許次長銘能：對，這是委員提案要修改的部分，在提案的過程中，我們也希望儘量促進員工意見表達、相關平台與權益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國衛院總共有多少人？

許次長銘能：有一千五百位員工。

江委員惠貞：國衛院是一個受政府委託的單位，簡直就是半官方的單位，似乎有必要帶頭注重勞資關係，但它畢竟是一個研究單位，不是一個以獲利為目標的單位，它是國家政策要賦予研究的單位，因此我希望國衛院能按照其組織法，不要沿用國營事業管理辦法，除非國衛院的同仁提出這樣的需求，但現在是委員主動提出要適用國營事業管理辦法，那麼你們就要去瞭解委員為什麼提出這個法案。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和工會或工會代表做進一步的溝通，瞭解他們對國衛院發展的建議和建言，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溝通平台和溝通頻道讓國衛院的發展更好。

江委員惠貞：如果不是這樣，我們會主張希望國衛院花更多的精神在研究方面，有更多董事是來自各界的專業學者，並不是設勞工董事就表示勞資關係好，你們要去瞭解委員提出這個法案的端點，如果你們不能找出這個端點，那麼就法理面而言，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其組織法之間是有衝突的，但就管理面來講，是不是國衛院有遇到這樣的問題？衛福部有責任釐清這一點。

許次長銘能：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蔡委員錦隆、薛委員凌、蕭委員美琴、徐委員少萍、陳委員淑慧及管委員碧玲等人皆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衛院是國家最高層級的研究單位，我看國衛院 104 年度工作計畫與收支預算中，關於國家整體衛生健康、環境等等的研究相當多，國衛院的研究部門中有一個癌症研究所，請問余副院長是否知道每年罹癌人數及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余副院長說明。

余副院長幸司：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尤委員美女：罹癌人數及比例逐年增高，我們知道你們一直在研究標靶治療，但現在國際上有所謂的另類治療，因為他們也發現其實西醫有一些盲點，一直用藥物或用化學治療、雷射治療都有其盲點存在，因此應該回到最古老的老祖宗的智慧，這一塊也是台灣最重要的特色。台灣不只有中醫，還有民俗療法，但是這些一直不被政府所承認，事實上，西醫治不好癌症時，病人可能轉到地下，尋找各種民俗療法，確實也有人真的治好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西方的另類療法是透過各種科學研究，以實驗方式驗證是否有效，但是國內一直認為這些是沒有科學根據的是無法查證的。就如把脈一樣，以前中醫真的可以經由把脈瞭解身體的狀況，但是現在把脈已經式微，全靠儀器測量，當然儀器有其精準度，但是人是整體的，不能切割來看。我看你們的研究全部偏向西醫，你們有沒有可能撥一點心力在另類療法上？我覺得另類療法將來會是台灣的一個特色，西方要研究中醫是非常困難的，台灣把中醫延續下來了，不僅是中醫，甚至把包括黃帝內經等等老祖宗的智慧沿續在民間，你們沒有可能把西醫治療不好而轉向另類療法的案例做一些試驗、比對，看看問題在哪裡？是不是有效？如果真的有效，其步驟是什麼？將這些做個認證，這樣也可以避免市場上非常混亂、完全無法認證、無法控管，完全任憑人民自己去想辦法的情況。有沒有可能這樣做法？

余副院長幸司：我非常贊同這個觀念，我本身從事物理光線對於身體強化或再生的研究長達二十幾

年，也獲得了 5 個專案，我是以微量的 LED 治療皮膚細胞再生與組織再生，這樣的研究牽涉到幾個層面，現在的標靶治療屬於化學層次的治療，委員剛才提到的全人治療是系統以上的，就如與腦部有關係的神經的傳導就是系統，基本上屬於物理治療，過去的傳統療法大概有針灸、光線的治療，這些屬於物理範疇，這些物理的研究在國外是非常少的，目前國內有幾個團隊從事這方面的研究，我的團隊現在在國外開始做，開始研究 LED 對人體到底有什麼影響，比如對眼睛、腦部有什麼影響。

尤委員美女：這是非常專業的領域，余副院長既然知道醫療不只是西醫那一塊，還有物理治療，可能不是透過儀器而是透過按摩、鬆筋等方式，我們發現人體所有的器官、血管都是由脊椎而來，只要把脊椎弄正，所有的器官歸位，身體自然就健康了，現在公園裡如氣功等促進身體健康的活動非常多，但是完全無法驗證——其實也不是無法驗證而是政府一直沒有去做這方面的研究，所以也完全沒有規則可循，是否可以透過你們的專業研究瞭解哪些療法是有效的？這其實是可以做比對、做實驗的，對於真正有效者可予以認證，政府也可以據以投入更多，只要前面的健康預防做得好就可以減少後面的醫療，否則將來的健保負擔是非常沈重的。另外，健康和食品有關，也和吃的方式有關，民間對這個部分其實也有很多的研究與想法，但是我們無法驗證。例如民間、網路上盛傳食物不可以一再微波，因為微波之後會產生能量的變化等等，恐怕致癌，這些說法到底是真是假，我們根本不知道，沒有專業人士來告訴我們是不是有道理。但是如果真的有道理，政府是不是應該禁止微波爐在市面上流通，也應該告訴人民實情？否則各種說法莫衷一是，有些人可能因此認為只是網路文章，可信不可信，就照樣使用微波爐，一旦與健康有關的說法是真的，是不是就有可能引發癌症？所以，對於許多民間的說法，政府能不能給我們一些專業知識，包括哪些東西確實有致癌危險，是不是應該禁用？以環境為例，我們都很關心 PM2.5 汙染問題，現在民眾罹患肺腺癌比例又非常高，尤其是女性，罹患的比例很高，這跟油煙等問題是不是都有關係？我想以上種種都必須進行整體研究。我發現你們的研究計畫非常多，但是對於這些所謂的另類但民間也關心的問題，是不是也能花一些時間在這上面？

余副院長幸司：我們會做整合性的研究。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麻煩你們。

接下來我想請教衛福部許次長。長照法通過了，衛福部一直堅持要推動長照保險，但到今天為止，你們也沒有把長照保險法的版本送進來。媒體也關心，對於企業主應該負擔的部分、政府的錢從哪裡來。企業主也反彈，質疑為什麼他們要負擔 6 成，雇主認為，為了照顧員工，已經負擔了健保費的 6 成，這還說得過去；在長照部分，為什麼雇主也要負擔那麼多？一部法通過之後，如果沒有穩固的來源，或者長照法一直談不攏，最後還是會破局。所以重要問題包括長照要不要推？當然要。要不要公共化？還是要商業化？商業化的結果是什麼？如果我們推動長照保險，最後仍然以金錢給付，會不會員工繳了保險費之後，領到錢卻買不到服務，最後還是要回歸由外勞來取代？我們就是不想讓所有人到了晚年只能仰賴外勞，我們常看到老人被推到公園呆坐，照顧他們的外勞則在聊天，事實上，我們應該防止的是大家快速老化，而有活動、有陪伴、有溝通、有希望，才是讓人遲延老化很重要的做法。

這次通過的長照法特別提到，政府各單位其實是整體的規劃，牽涉到教育部、勞動部、營建署、經濟部、體育部等，各部會都應該有關，所以雖然本法預定 2 年後施行，但是其實根據長照十年計畫，從 2013 年開始就在規劃長照服務網了，所以能不能也把這些單位組織起來？衛福部能不能提出整體規劃，從現在就開始？而不是法律通過了，政府只是撥了 5 年 120 億、仍然只是發展偏鄉，其他的仍然沒有做？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點很重要，就是長照法通過以後，必須開始酌修子法規。子法規涉及各部會權利義務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在子法規中更明確地擬定。

在基金部分，長照基金其實不只是偏鄉的問題，而是希望整個基礎架構能夠透過充足的財源建構起來，架構建構起來以後，未來在長照保險實施的過程中，包括人力、設施就都能足夠，才不會發生保了險，事實上卻得不到服務的情形。我們的規劃一定朝這個方向，在這短短的一、兩年之內，讓整體基礎建設全部建立起來，而且制度也能更加完整。

尤委員美女：政府曾經訓練 10 萬名長照服務人員，但訓練之後，他們的工作卻不穩定，因為被服務的人付不起，原因可能在於你們財力不足、沒有編列預算，才導致訓練出來的人才工作不穩定。此外，政府叫他們去做這些原本要由機構去做的工作，也導致他們的工作量非常大。在這種工作不穩定、薪水低、流動率又非常大的情況下，人才根本留不住，最後才會只有 2 萬人在做。所以，你們到底要怎麼進行基礎建設？我們不希望只是去蓋一些房子就算是基礎建設。

許次長銘能：基礎建設也包括人力。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沒有給他們服務，要怎麼進行人力建設？

許次長銘能：人力也包括進階能力的培養以及薪資規定，未來在子法規中都會有更嚴密的設計與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長照法既然通過了，希望你們能夠盡快做好整體規劃，包括各部會應該盡到的責任，以及研究如何防止老化，並且把服務在地化、公共化、能夠普及的長照盡快建構起來。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盡快把相關規定設計完整，並據以推動。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及楊委員瓊瑋皆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

呂委員學樟、楊委員曜及陳委員超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如何降低國內醫院護病比？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提升病患醫療品質

上星期二（5/12）是南丁格爾的生日也是國際護士節，本席在此對辛勞的護理人員致敬，並請部長正視目前護理人員嚴重不足，護理工作環境條件不佳……等問題。根據歐洲醫學的最新研究，最佳護病比應該是 1 比 6，每增加一名病患，護理人員勞動條件惡化，病人就可能增加 7%

的死亡風險，衛福部 2013 年開始推動醫院試評鑑護病比，結果 200 家醫院竟然有 75% 無法達到目標，醫院護病比高達 1 比 13 奪全球之冠，目前世界各國都非常重視護病比，像是美國有病人安全法規定三班護病比都必須符合標準才合格，英國則要求醫院必須要公布每個班制的上班護理人員，讓病人了解，對此之前馬總統曾表示希望國內護病比為 1 比 7，請問部長你認為最合理的護病比是多少？目前國內醫院平均的護病比是多少？如此高的護病比難道不會影響病人健康與生命嗎？不會造成護理人員因工作過勞而離開職場嗎？

據統計，目前國內領有護理師執照的人約有 20 多萬，但實際職業人數僅 10 餘萬，只占領照人數一半，部長有沒有思考過為什麼國內有如此多領有專業證照的護理人員不願從事護理工作呢？對此衛福部有何改善的具體方案？

日本於 2006 年因護理人員短缺發生大規模關病房事件，刺激了日本政府與醫界聯手推動多項改革，其中一項即為確立護病比為 1 比 7，此項改革實施後，護理師變為搶手職業，薪資也提高且不再過勞，相對的病人的健康也獲得更好的照顧，本席期許衛福部應該將日本的改革制度做為借鏡，立即針對國內護理人員不足造成護病比偏高的情況提出周全的改善計畫，以維護病人及護理人員之權益。

二、長照法財源及人力如何配置？

攸關失能者家庭照顧的《長期照顧法》在本黨大力推動下，日前已三讀通過，這是立意良善的政策，未來失智、失能家庭將能獲得喘息服務的機會，高齡族群也能老有所養、老有所依，待新法 2 年後上路，約有 76 萬個家庭，230 萬人因此受惠，民眾多予肯定，但也憂心將來長照的財源及人力問題如何解決，財源及人力是長照制度實施的核心，長照立法後財源的部分還有賴長照保險法的立法來支應，部長請問民眾將來每月要繳的長照保費大約是多少？你預估每年長照所需經費約多少？財源不足時要如何籌措？有辦法因應將來龐大失能人口的照顧需求嗎？

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相當快，據了解，目前約有 75 萬的老年人口是處於生活無法自理的失能狀態，其中 40 多萬人是靠家人照顧，8 萬多人在安養中心，20 多萬人靠外籍看護，此次立法將外籍看護工也納入長照法的規範，採取本、外勞雙軌制，在長照機制還未完整建置前，外籍看護工還是重要的人力資源，但外籍看護工才 20 餘萬根本不敷目前失能人口的需求，且依衛福部的推估國內仍缺 40,000 多名的長照人力，要如何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呢？外籍看護有可能因國際經濟環境、政治或其它因素的影響，導致短缺，我們不能一味的仰賴外籍看護工，必須趕快發展自己的長照產業及人力，尤其照顧服務員，目前人口缺口最大，衛福部要如何鼓勵國人願意參與看護服務工作呢？我們都知道，看護工作是辛苦的，將來長照工作是不是可以從提高待遇福利及採取輪班制度……等誘因來吸引本國人投入呢？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食安與藥品問題層出不窮，為有效發揮預防效果，衛生福利部應於組織法中設置「衛福警察」，以有效發揮，取締與查察違法食品與藥物案件。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近來食品與藥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衛生稽查人員往往陷於公權力不彰，無法順利與即時執行檢查權利；又礙於缺乏適當警察權限，造成不法業者得藉故拖延與阻礙稽查人員執行查察，以致無法及早預防食品與藥品安全問題。

2. 為執行法定職權，有效稽查食品與藥品廠區與不法業者，並預防食品與藥品安全問題。應參考國外相關制度規範，賦予稽查人員適當之警察權限有其必要。並為建置完善體制，衛生福利部應研擬設置「衛福警察」等專業警察之建置，使查察工作順利進行。

3. 綜上所述，衛福部應參考行政院組織改造前，組織法中曾規範之專業警察制度，研擬「衛福警察」相關制度建置之可行性。期望適度給予稽查人員司法警察權，得以有效發揮食品與藥物安全事件，捍衛國人健康權利。

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陳委員超明書面意見：

1. 管理階層納入董事會，增益全體發展

1-1. 今日審查國衛院設置條例，其中，吳育仁委員及吳宜臻委員修訂第八條，增設勞工董事，本席相當贊成與支持。因為，增加勞工董事，可以有效增進國衛院整體的發展及效益，同時，勞資雙方更能有效溝通。

1-2. 但是，現在董事席次中，沒有任何管理階層在列，如院長、副院長及主任秘書等。這些管理階層，是員工與董事會之間的橋樑，國衛院的實際運作，屬這些管理者最為熟悉，惟在董事會中竟無席次，僅為列席報告，無法參與國衛院最高決策之決定。

1-3. 爰此，本席要求，除了保障勞工董事以外，另外在董事席次中也應保障一席管理階層董事，該董事由主任秘書以上之管理階層出任。如此，透過董事會召開時，行政部門派任之董事、勞方代表及管理階層更能有效溝通，促進國衛院整體的發展。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及詢答已經完畢，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所列十三項廢止案。現做成以下決議：「均同意予以廢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所列十三項廢止案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與第二案，如果各位委員對於處理這兩案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之「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請宣讀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部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業警察，協助執行衛生福利法令。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是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沒有修正動議，我們直接討論劉委員建國提案的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福利部對於第六條之一沒有意見，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衛福部對於文字修訂沒有意見，在場有沒有其他機關有意見？

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建議修改為「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保國人健康、有效遏止不良廠商的違法行為，必要時得商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排除稽查及取締違法之障礙，維持良好的食品環境。」，這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你們現在是針對第六條之一的文字修訂提出意見？還是對立法理由的說明意見？抑或是贊成提案條文的補充理由意見？本席聽不懂，請警政署說清楚。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是希望條文改為「得商請警察協助執行衛生福利法令」。

主席：是針對第六條之一的文字修訂嗎？警政署有沒有法制室人員在場？請協助一下副署長，到底這是針對文字修訂的意見、立法理由補充說明，還是表達警政署的態度？我聽不懂，能不能再確定一下？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建請保留。

主席：所以你們反對？

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制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國珍：主席、各位委員。建請保留。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很好笑的事，國會議員提案，行政機關竟然不同意，還要求保留，實在很有趣。連業管機關都表示同意了！本案是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內容也很清楚，就是「本部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業警察，協助執行衛生福利法令。」，業管機關沒意見，反而是另外一個機關有意見，我覺得很奇怪，究竟這個機關能表達什麼意見？可不可以請主席和在場委員同意本條條文，讓本條順利通過？謝謝大家合作。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討論事項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條文，其實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前的衛生署組織法就有規定，只是在說明的地方將「第十七條之一」改為「第十七條之二」而已，本席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李委員桐豪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

李委員桐豪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任之，任期三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該財團法人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財團法人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條：

第 八 條 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任之，任期三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應保留一席，由該財團法人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財團法人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主席：現有尤委員美女等提出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任之，任期三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該財團法人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財團法人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劉建國 吳宜臻

主席：本日會議延長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為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也就是總計六位委員提案的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

。

針對第三條，大概所有委員提案版本的文字修訂處都一樣，就是把「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七條，同樣是修正名稱，將「衛生署署長」改為「衛生福利部部长」，包括吳委員宜臻、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淑蕾及盧委員秀燕等提案修訂文字都一樣，就是將「衛生署署長」改為「衛生福利部部长」，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八條，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修正動議最主要就是希望加上「前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2011 年 9 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就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也核定頒布上述原則，馬總統也自此宣示未來包括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公營事業甚至農漁牧水利會等單位，董事單一性別比例都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所以我們也希望把這項文字納入條文。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案，關於第八條有兩項提案，外加一項臨時動議。針對提案部分，我們建議修正為「前項董事，保留一席，由該財團法人董事會聘任員工代表擔任」。在此做以下說明：因為目前在國衛院，工會不是強制性設置，而是由員工籌組。目前工會成員大概只有三百多位，總員工則有 1,500 位，如果只由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其他 1,200 位員工就喪失代表權益了。事實上，整個章程裡也沒有強迫所有員工一定要加入工會，所以我們希望讓所有員工都保有擔任這一席保留董事的權益，也因此建議把相關條文改為「由董事會聘任員工代表擔任」。

主席：許次長，尤委員美女所提修正動議還包括了性別比例，你們沒有表示意見，那你們認為可不可以？

許次長銘能：在運作上，學者專家跟……

主席：如果你沒有對文字表示意見，我就會照尤委員版本的建議文字，考慮把性別規定放在前面了。

許次長銘能：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我們尊重委員提案。

主席：尤委員提案條文「前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行政機關尊重委員、沒有意見，第二個差別就在於委員席次，本席版本認為應該要有五分之一席次，尤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是五分之一席次，衛福部則建議保留一席，吳委員育仁的版本也是保留一席。

第二個差異在於尤委員的修正動議與吳委員育仁、吳委員宜臻的版本都是由公會推派代表，但衛福部希望加上由董事會聘請的員工代表，請問各位，對這樣的文字建議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提案主張董事會保留一席由工會推派，也就是所謂的勞工董事。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則主張五分之一的董事席次必須是工會代表，還有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這樣算是進步的，我並不反對尤委員的提案，現在的問題就在於保留的

席次到底是一席還是五分之一。如果按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就是五分之一席次，為了達到一致性，如果衛福部沒有什麼意見，五分之一席次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在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部分，因為大家都強調這個議題，所以任何組織裡都有性別規定，我對此倒是沒有太多看法，基本上，既然規定到性別，就要看看其他性別相關法律中對於組織成員的相關規定到底是幾分之幾，如果有，就應採取一致性規定。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並沒有提案，不過看了三位委員的提案，其實是有一致性的，也就是性別代表以及工會代表，吳委員是主張保留一席，但對於其他兩位委員主張五分之一，吳委員也沒有反對意見，所以應該可以整合出一個版本。

主席：就文字而言，尤委員的修正動議似乎綜合了吳委員育仁的版本與吳委員宜臻的版本，尤委員美女的版本又加上性別比例。那文字就採用尤委員美女所提修正動議，可以嗎？請問尤委員及吳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請問衛福部，如果工會代表佔五分之一有沒有問題？

許次長銘能：我們現在來試算，前項的選任董事只有 12 位，五分之一的話就是 3 位。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 15 位啊！

許次長銘能：15 位是指外加 3 位聘任董事之後，這 3 位是由行政院報院長聘任。董事總數是 11 位至 15 位，其中有 3 位是聘任董事，12 位是選任董事，下一任選任董事是由上一屆董事做相關遴選。3 位聘任董事必須報請行政院院長指派科技部、國發會等相關首長來參加，另外還有一位是董事長，當然是由衛福部部長擔任，總共加起來是 3 位聘任董事。扣除這 3 位聘任董事，只剩下 12 位董事。12 位的五分之一就是 2.4 位，如果要超過，那就一定要有 3 位。扣除 3 位之後，就只剩下 9 位董事，除了要網羅國內外衛生生技領域學者專家以外，還有 3 位來自員工代表。我們當然也非常尊重員工，他們在整個研究發展的過程中願意貢獻意見，在董事會給我們很多相關幫助，但是事實上，國衛院負有推動國家政策的必要性，相關建議與前瞻性不能只框在國衛院本身員工的研究，而是需要與政策配合，做為相關發展方向。所以我們本來也就照吳委員的提案，提供員工代表在董事會發聲和建議管道，同時也尊重員工代表給予董事會的發展建議。

吳委員育仁：我看得出衛福部的想法有所調整，你說按照比例的話，三分之一是 2.4 席，至於我的提案則是保留一席給勞工董事。五分之一當然是因為國營事業管理條例這樣規定，依照我剛才跟其他委員同仁討論的結果，為了整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未來發展，還是應該回到我的版本，就是保留一席。在性別比例的部分，當然就是支持尤委員美女所主張的三分之一。

許次長銘能：從更大範圍來看的話，就是讓 1,500 名員工都有機會，而非僅加入工會的 300 人有權推派代表，所以從代表性的角度來看，我們也希望把工會推派代表修正為由員工代表擔任。

尤委員美女：員工其實應該加入工會，設置工會的目的也就是希望給員工凝聚的力量，如果在這裡改用「員工代表」，那工會就幾乎形同虛設了，所以本席還是認為應該保留工會代表，但不堅持比例一定要占五分之一，所以可以採用吳委員育仁的版本，保留一席給工會代表。

主席：我發言一下，我也是提案委員，如果衛福部想以員工代表來換掉五分之一的比例，那麼如果工會只有三百多人到四百多人，那我認為，以五分之一計算，就有兩席一定要保障，也就是說，如果把文字改成「員工代表比例」時，我們就一定會要求工會至少要推派一名代表，這樣修正才能同時兼顧有參加工會與沒有參加工會員工的權益，否則工會就如同虛設，針對這部分，勞動部次長稍後可以跟我們作一說明。

事實上，我們現在一直不斷地在推動勞工的團結權與結社權，這些對勞工朋友在進行團體協商與爭取權益時是一個很大的幫助，我相信次長對這一點很清楚。前陣子我們所爭議的教師待遇支給條例，我們也極力主張要讓教師有一定程度的團體協商權，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期待老師有能力單獨跟學校的董事會或校方來討論所謂的勞動條件問題。現今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民主開放社會，我們當然樂見工會的組織能夠發展起來，所以如果有可能改為「員工代表」，我個人希望員工代表推派的比例可以保留，這樣才真正能同時兼顧有參加工會與沒有參加工會員工的權益。

可否請勞動部次長也呼應一下這個議題？現在工會法因為沒有罰則規定，所以搞到大家都不參加，對不對？

郝次長鳳鳴：向委員報告，目前工會的運作，勞工參與率還是相當低，儘管我們用盡各種方法，包括團體協商等各種機制，希望能提高工會的參與率，就像剛剛主席提出的建議，我們相信這對工會的發展與促進應該有幫助才是。

主席：所以，我們修法還是要同時考慮到勞工對工會參與的部分，這也是勞動部積極努力的方向，你們不該扼殺一般勞工的團結權，當然，我了解國衛院並沒有強制勞工一定要參加工會，但我們還是要考慮應該正面鼓勵勞工參加團體協約，也就是工會組織，事實上，這對勞動條件的提升、整體勞動環境的改變都有很大的助益，我確認勞動部也是朝此方向努力中，但因為工會法至今沒有罰則規定，所以勞工朋友如果不參加工會，你們也拿他沒輒，請問次長，你們準備何時修改工會法？

郝次長鳳鳴：我們現正研議中。

江委員惠貞：今天早上我在質詢時曾指出，如果這是一個產業結構性的問題，我們當然要好好思考如何作一改變，請教勞動部，現行國營事業管理辦法中對員工參加工會的比例是否都有明定？

郝次長鳳鳴：對。

江委員惠貞：但是有關轉投資 20%的這一塊，員工也不少，請問目前還有沒有其他法律規定給予事業單位這樣的授權？今天我們談到國衛院的部分，它應該是屬於研究型的法人機構，請問它營運主力為何？又國衛院能否適用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的規定？

主席：當然不適用，因為國營事業絕大多數隸屬於經濟部，我個人的提案則是參照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的精神。

江委員惠貞：很明顯的，國衛院是一個研究型機構，也是國家基於政策上的需要所成立的機構，在此前提下，有無必要設置勞工董事？不無疑問。如果沒有勞資爭議的問題，對勞資雙方代表要做怎樣的調整，我們都沒有異議，但是對於設置勞工董事的部分，我們認為法並沒有明文，在

此情況下要求比照……

主席：江委員，我們現在主要的工作，就是給這個組織條例有一個法源上的依據。

江委員惠貞：你們既然要給這個組織法源上的依據，但問題在於員工總人數只有一千多人，而且在裡面有嚴重的勞資爭議問題，所以我很擔心立法委員將來會不會變成國衛院內鬥的打手。

主席：應該不會有江委員所說的問題發生，因為提案委員中有國民黨的吳育仁委員及民進黨的吳宜臻。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其實你們這兩個單位也很可憐，我希望國衛院要出來把事情講清楚；對兩位委員提案，我當然也很尊重，但是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的源頭，拜託能讓我們知道，不要讓國衛院未來的發展，因為我們這項修法而變成一個不是從事研究的機構，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結果。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所有工會的代表也是國衛院的研究員或是員工，何況我們看過國衛院所有董事的名單，其實都非常偏向我們所謂的學者與專家，換言之，從這份名單中我們就可以發現國衛院整個研究的方向，而且董事之間同質性也相當高，在此前提下，我們該不該考慮要讓員工代表參加董事會，至少要有一席，好讓董事會也聽聽不同的聲音，畢竟董事會也是決定我們國家未來研究方向的最高機構，讓他們也能聽到普羅大眾的聲音，對他們做出前瞻性的決策也會產生一些幫助，所以我認為董事會保留工會代表一席應該不為過。

主席：請問江委員，你為什麼覺得國衛院的董事會不值得有工會代表的席次？其實，目前國際間所有國家由政府所捐助的法人機構都已朝此方向進行修法，明文規定董事會中必須有勞工董事的代表；在我質詢時曾提到監察院所公布的糾正文，在這個文中對國衛院本身定位的方向、董事會的領導，監察就已經提出意見，只是他們很少提這件事，就我個人的看法是，當國衛院董事會開會時，通常都會邀請他們的「爸爸」、「媽媽」來，包括國發會、衛福部及科技部等部會，但我們都知道，國衛院未來發展的方向，當然還是有賴於這些資方與員工代表共同參與決定，我們希望他們自己能訂出將來在研究上該走哪些方向。

基本上，董事會除要兼顧國家政策方向之外，也要考量員工本身的問題，要不然中油工會、台電工會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的工會為什麼要積極爭取勞工董事席次，就是因為他們對自身的福利及機構未來營運或研究的方向都非常關注，所以，他們希望進入董事會藉以了解這些政策的決定，這也是一個趨勢。至於席次上，我覺得還要看推出來是怎樣的勞工代表或工會代表，否則，現在就決定席次，將來員工的聲音能否真正反映出來，都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其實，吳育仁委員也主張要有工會代表，所以如果懷疑我們這樣主張的背後是有什麼鬥爭，很抱歉，我真的不知道，請問吳育仁委員，你是否知道？這其中會有什麼八卦？我不知道，因為我是純粹從整個工會的趨勢來看，認為工會的團結權確有其必要。

江委員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相信你應該很清楚一些勞工相關的法令都希望有這樣的設計，包括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推動一些與司法、法制相關法令，我們都會留意勞工的團結權及工會團體協商的可能性，因為若讓勞工個別與資方進行協商，在現今社會中根本不能期待會有任何結果，這既然是未來要走的一個方向，我們就會對相關法規提出修法，這是我們今天提出

這項修法的基本態度，只是我們眼目所及剛好看到國衛院這個條例，而本席之所會看到它，主要是因為它在竹南，至於吳育仁委員會看到它，則是因為吳委員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所以這裡面完全沒有什麼八卦的問題。或有人提到國衛院是不是管理上出問題，我只能說從監察院的文中看到監察委員曾質疑過國衛院董事會帶領的方向，所以，監察院對國衛院的定位及配合國家政策做研究等提出糾正文。事實上，從過去國衛院董事會的結構，包括院長擔任當然董事到後來自己不願意擔任董事，以及院內所有研究員與員工的意見，在董事會中能否提出討論並做妥善處理，本席認為，連民間企業都要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一位勞工董事或勞工代表，或是賦予他們足夠的力量可以為其權益發聲，今天面對國衛院的問題，我覺得也要適度引導它走上這個方向，至於比例與文字修正的部分，我們都可以提出討論。

江委員惠貞：建議這個條文先保留，好嗎？

主席：我希望這個條例今天能讓它通過，至於文字上要怎樣修正，大家可以討論。

尤委員美女：建議採用吳育仁委員等人所提版本，至於本席等人所提的可以擺在最後一項，就是列為第三項，文字為：「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席：請問各位，第八條是否採吳育仁委員等所提版本通過？

江委員惠貞：建議還是保留。

主席：請問江委員，你主張保留的原因究竟為何？

江委員惠貞：因為我有一些疑問還沒有搞清楚。

主席：可是其他委員都覺得這個條文可以通過，江委員對第八條究竟還有哪些疑問？還是你聽到什麼而認為這個條文不宜現在通過？

江委員惠貞：就像主席剛才說的，因為國衛院在竹南，所以你提出這個問題，事實上，國衛院是否急切地希望設立勞工董事，這樣董事會才能決定國衛院一年的工作要項或是研究方向，或確認政府委託的研究案是否恰當；另外，監察院對國衛院提出的糾正文，過程究竟如何？本席今天並沒有聽到這部分完整的說明，既然這不是那麼具有急迫性的案子，是否就讓我們對上述過程再作進一步理解，或是讓我們再做充分討論？我絕對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今天暫時保留也是一種議事處理的方式，對不對？

吳委員育仁：這個案子我是在 101 年 11 月就已經提出來，當時國衛院的董事成員總共 12 席，我之所以沒有採取五分之一，主要希望能達到示範的效果，所以採取保留一席，因為這牽涉到工會裡面的人數，到目前為止國衛院的員工也只有三百多人，所以才想以一席的方式讓員工透過工會來參與董事會的運作，當然包括經營決策的過程。我們都知道，一席能做的事情，大概就是來聽取董事會內部有無重大經營決策的發展，即使他有反對的意見，交付表決也不可能通過，所以光憑一席勞工董事進入董事會，充其量也只能做到聽取意見，或是讓非常多參與工會的國衛院優秀研究人員可以了解整個組織的發展。所以，應該不是真正參與決策的過程，畢竟一席孤掌難鳴，但這一席所代表的意義卻是很重要的，光說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有設立勞工董事，就一定會對同類型機構產生帶動的效果。正如我剛才在質詢時談到，目前很多委員同仁針對國內一些上市公司都有提出類似的法律案，認為他們應該設立勞工董事，由此可見，這已經

是一種趨勢，所以我認為國衛院的董事應保留一席給員工代表擔任是很恰當的。

主席：剛才吳育仁委員已經說明當初他提案的本意，請問江委員是否還堅持第八條一定要保留嗎？

江委員惠貞：先保留，並不表示這個案子就沒有機會！

主席：這麼簡單的案子都要保留，我真不知道保留後要如何處理？基本上，我對這個修正案的想法跟吳育仁委員提案的本意是一樣的，如果工會能推派一席代表進入董事會，俾讓董事會決策的方向比較能符合所有員工……

江委員惠貞：今天的議程是由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審查，但是實際上這兩個委員會參與的委員並不多……

主席：每次開會不都是這樣嗎？即使如此，我們還是在符合議事規則的前提下進行議程的討論，不是嗎？

江委員惠貞：如果這個案子具有高度急迫性，今天不通過、天就要塌下來，或是今天不通過、天就不下雨了，我們今天就做這樣處理；但是事實上，誠如主席剛才所說，這項修法主要是希望能產生帶頭的作用，那麼這個法一旦修正通過，政府委辦的機構可能就要一路修法下去，這樣看來，此次修法就要更加審慎了！

主席：這樣難道不好嗎？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認為起頭就要非常慎重。

主席：我們為勞工爭取其應有之權利，讓工會有團結權……

江委員惠貞：我從來沒有反對這樣修法的意思。

主席：但你現在這樣說，當然會讓人誤會說你是反對工會在董事會有勞工董事的席次。

江委員惠貞：我從來不會拒絕對解決勞資爭議有幫助的修法，你不要隨便按人罪名，今天我們在委員會會議所做的發言，立法院公報都會逐字記錄，每位委員對自己的發言都要負責……

主席：所以，我要請你小心一點，免得遭人誤會。

江委員惠貞：謝謝你的提醒，我並沒有說這個案子不要通過，你剛才還提醒在座的委員同仁，這項修法對保障勞工權益及工會團結權，將會產生帶頭的作用，既然是這樣，我們在修這法的時候就應該更為審慎，因為類似的修法將會陸續提出來，加上是由兩個委員會聯席審查，所以我希望能讓更多的委員清楚理解這項修法的重要性與可能產生的帶頭效果，之後我們再做妥適處理，好不好？

主席：本席在立法院的時間雖然不長，惟就我親身體驗，每次委員會開會，出席委員的人數都相當有限，到底在哪個時候才會有更多的委員參與審查，我實在不知道。現在先休息協商，等協商過後，我們再確認大家的意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八條，方才協商時因委員有意見，因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八條提案與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現作如下結論：「今日會議討論事項有四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第一案與第二案皆交由黨團協商；第三案與第四案均為廢止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做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等一下！我必須再次重申，我並沒有干預國家衛生研究院勞工的權益，事實上，國家衛生研究院為研究機構，雖然這些勞工都是投保勞保，但事實上，本席尊重他們是專業的研究人員……

主席：他們適用勞基法。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像醫生也適用勞基法，這些問題有待商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為先進的法律，而且行政院具有相關責任。本席建議，我們是否應該經過全盤的瞭解，如此我們推動勞工的團結權才會更有意義。

主席：好的，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1 時 2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

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十五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李委員貴敏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行政機關不得以任何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限制之。

前項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在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範圍內，免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公司如經核定為營運總部時，則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五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

適用前項規定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公司，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之情事者，應依違法情節追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國民或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在其研發成本範圍內，免課所得稅。

前項所得如為股票時，以該股票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為其收益年度；納稅義務人所應申報之所得則為前開收益扣除該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本後之金額，納稅義務人並應於前開股票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本條之研發成本如無法證明其數額時，以其收益之百分之三十計算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取得股票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

所取得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事：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李委員貴敏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產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公司投資於製造業、策略性服務業或文化創意產業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一定人數之本國籍員工時，得就下列租稅優惠擇一適用：

- 一、公司就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自投資計畫完成之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公司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自增僱當年度起，連續三年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經濟景氣指數、策略性服務業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範圍、投資額、增僱員工之人數、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

經認定為營運總部之公司，其下列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

二、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

三、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

經認定為營運總部之公司，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規模、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李委員貴敏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

為鼓勵員工參與新興產業之經營，並分享營運成果，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新興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

另為鼓勵創業投資事業之創立或擴充，並將其資金挹注於國內新興事業，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創業投資事業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且未適用其他法律提供之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並依該創業投資事業實際投入新興事業之金額占該事業實收資本額之比例，自持有之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一項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之範圍、輔導、協助，暨第三項稅額抵減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前，如未曾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舉行公聽會者，應舉行之。

前條第四項及前項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二 各級主管機關為核定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

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 一、產業用地。
- 二、社區用地。
- 三、公共設施用地。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合計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之一 前條讓售之公有土地，如為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轉型之原因，於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者，應由耕地出租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者，應由耕地出租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四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之二 前條讓售之公有土地，工業主管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就公有非公用土地訂定易地耕租之處理原則，維持耕地承租人原有耕作權益。

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應分別依下列規定使用、收益或處分；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計價，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二)配售予公有土地承租人。

(三)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四)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辦理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其所認股份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李委員桐豪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之一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或勞動權益之規範，其行為屬故意或情節重大者，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停止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自○年○月○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

李委員貴敏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之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動議：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 政 院 版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	一、按現行集保帳簿劃撥制度係採混合保管制，倘若個人或營利事業將技術作價抵繳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轉讓時點將無法區分該股票是否為延緩繳稅股票，為利交易市場順利運作並降低公司股務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爰建議第一項增列技術作價抵繳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即屬課稅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建議參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轉讓定義，增列公司併購，以資明確。

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取得股票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u>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u>，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u>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u>，應於轉讓<u>或辦理帳簿劃撥之</u>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	一、按股票劃撥或發放作業，無論係無實體或實體發行，均需前置作業處理時間，倘以股票取得之日之時價（例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或興櫃股票成交均價）計算延緩繳稅限額，實務上公司股務無法事先預知其時價，致無法正確區分延緩繳稅（不入集保）或未延緩繳稅（入集保）股數，股務作業執行困難，爰計算延緩繳稅限額時點允宜提前。 二、考量各種獎酬員工股份之作業流程及發放時點不同，建議於第七項授權財政部另以子法規明定計算延緩繳稅限額之方式，俾利實務作業。以下是建議時點：員工分紅入股及員工現金增資認股以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時價計算；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以股款繳納截止日之時價計算；員工認股權憑證以依請求履約日前一營業日之時價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日之時價計算。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規定，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u>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u>、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按現行集保帳簿劃撥制度係採混合保管制，倘獎勵員工股份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轉讓時點將無法區分該股票是否為延緩繳稅股票，為利交易市場順利運作並降低公司股務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爰建議第一項增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即屬課稅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建議參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轉讓定義，增列公司併購，以資明確。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其所認股份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	一、係配合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增列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年度課稅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單申報該已轉讓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 <u>辦理帳簿劃撥</u> 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提案人：賴士葆 楊瓊瓔 林德福 廖國棟

楊委員瓊瓔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人，鑑於現行技術作價入股、員工獎酬股票制度，不利公司引進所需技術及留住人才，故爰提案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得將前開股票得擇定於股票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現行技術作價入股、員工獎酬股票制度，技術所有人技術作價入股或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其股票尚未轉讓實際獲取所得，卻須於取得當年度繳納所得稅，技術所有人或公司員工多以賣股籌措稅額，造成技術所有人與公司合作的誘因不足、公司留才效果亦打折扣，爰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提供技術所有人、公司員工得擇定於股票轉讓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課徵所得稅。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賴士葆 王惠美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創新技術產業化，針對新創事業所需技術，鼓

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u>得擇定於股票轉讓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課徵所得稅。</u>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勵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於第一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抵繳股款者，<u>該個人或營利事業得彈性選擇於當年度或於股票轉讓年度課稅。</u>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供公司自行使用為限。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公司辦理技術作價入股，其抵充之數額應經董事會通過，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定明轉讓之型態。 五、第四項針對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訂定其成本費用計算方式。 六、為利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緩課所得稅之作業，第五項定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公司申請認定後之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七、第六項定明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適用範圍、技術作價入股之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資料，應由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公司申請適用。 八、第七項定明公司申報延緩繳稅程序及表單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u>得擇定於股票轉讓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課徵所得稅。</u> 前項所稱公司員工，應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公司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分享營運成果，公司得發行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認股權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票獎酬員工，惟公司員工取得股票而尚未轉讓時，即須於當年度繳納所得稅，造成員工須以賣股籌措稅額，與公司之互利關係大幅降低，為協助公司留才攬才，爰於第一項定明公司員工得彈性選擇於當年度或於股票轉讓年度課稅。

三、為利公司彈性運用員工獎酬工具，並考量實務上公司員工有母子公司間輪調之情形，及公司發展新興事業或海外成立子公司擴展業務需求，爰於第三項定明獎酬員工適用對象除本身公司外，包括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四項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七三一三四號令釋，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於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係參酌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七款，限於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之他公司員工。另參考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商字第○九三○二一九四一九○號函，董事非屬員工，爰將董事長及董事予以排除。

四、第四項定明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範疇，但不包含公司發放之現金。另查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司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五條，為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且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該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員工分紅入股之規定。準此，本項將俟前揭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完成修正程序後，配合予以修正。 五、第五項定明轉讓之型態。 六、為利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緩繳所得稅之作業，第六項定明公司須通報所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七、第七項定明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之適用程序、時價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蘇委員震清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基於租稅中立性、公平及量能課稅之原則，爰針對「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一、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再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予以修正。 二、基於租稅中立性、公平及量能課稅之原則，對於高獲利公司公司研究發

，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u>前項投資抵減之額度，以一定金額為限，超過者作價由政府認列投資。</u> <u>前二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抵減限額、作價投資之計算方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u>	，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u>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u>	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展之支出不宜再由國家以減稅的方式補助。此外，為避免稅式支出造成國庫之稅損，對於投資抵減政策，宜自以稅補助的概念改為以稅作股，藉以減少國家稅式支出，增裕國庫日後的投資收益，並由全民共享公司研發創新的成果。職是，每一公司每一年度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以一定額度為限，超過此一門檻者，則作價由政府認列投資，爰建議增訂第二項條文。 二、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明定前二項規定作價由政府認列投資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之抵減限額、作價投資之計算方式及其相關事項辦法，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項但書及第七項。 三、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

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並加計利息。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

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

術抵繳股款，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者，基於租稅公平、中性及量能課稅原則，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並加計利息。爰建議第一項但書增訂「並加計利息」等文字。

四、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授權由財政部定之：爰建議第七項增訂「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等文字。

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u>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取得股票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u>並加計利息</u>。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取得股票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行政院提案條文， 三、對於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者，基於租稅公平、中性及量能課稅原則，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並加計利息。爰建議第一項但書增訂「並加計利息」等文字。 四、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授權由財政部定之：爰建議第七項增訂「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等文字。

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

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

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u>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盧委員秀燕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行政院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符時況，未盡公允，爰提出修正動議。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u>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u>，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u>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自當年度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公司資本額或該年度獲利已達一定金額，不適用之。</u> <u>前項抵稅稅率，應依公</u>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u>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 度內，自當年度三年內抵 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額。</u>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 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 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 率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 之。	<u>司資本額或獲利能力，分級 制定。</u> <u>第二項稅率分級制度， 由主管機關訂定之。</u>	

提案人：盧秀燕 蔡正元 王惠美 廖國棟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從第十條開始處理。

吳局長明機：在促產條例時代，第十條的研發投資抵減率是 30%，並且可以分 5 年抵減，但是後來因為產創由 25%降到 17%，所以租稅抵減只剩 15%，而且限當年度抵減，所以這幾年產業界很多公司企業表示，當他們虧損時，當年度就無法獲得研究發展的抵減，這對研發創新來說是比較不利的，所以我們跟財政部協商把當年度的 15%改成可以選擇當年度 15%或是可以分 3 年，當分成 3 年時，抵減率就必須降到 10%，這是我們跟財政部談妥的協商版本，也是目前行政院의 提案內容。

陳淑慧委員等的提案主要是針對去年 6 月通過滿 3 年沒有違反環保、勞工、食安規定者才可以享受抵減，因為陳委員把它加到 15 年，而且該法令是去年 6 月才通過的，如果條文修正太多次、太頻繁，該法令的安定性是比較不利於投資的，而且 15 年也太久了，所以我們希望能維持原案。至於李委員等提案部分，主要是針對一部分營業總部的例外規定，這部分基本上待會財政部將會作說明。

關於賴士葆委員等提案部分，主要是希望從原來的 15%，三年降到 10%，賴委員等提案希望能加碼到 20%~15%，當然其間確實具有獎勵研發的意義，同時也涉及對稅收的影響，所以就這部分待會財政部也可以補充意見。關於第十條目前相關的修正如上所述。

丁委員守中：那就 3 年。

李委員貴敏：好，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好了。

主席：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條之一。

吳局長明機：第十條之一，基本上主要是個人或營利事業專門技術、專利權轉讓給公司時取得一些股票，在過去一轉讓技術轉移，可能公司還沒有回收，也就是轉移過去，技術還沒有變成產品真正上市，但是照過去制度當年度他馬上就要扣稅，事實上這對轉讓的意願是相當不利的，因

此我們也跟財政部達成協商，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採取 5 年緩課的措施，在這 5 年之間，如果他還是有轉讓行為，在轉讓當年度還是必須課稅，這是行政院的本版。

關於委員所提 3 項修正動議，賴士葆委員等所提部分，基本上是有券商反映股務在處理時，劃撥集保帳戶在實務上有一些困難，所以其修正增列「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等相關規定，就此部分我們跟賴委員談過，這部分不影響第十條條文的內容，但是它會更貼近實務，所以我們贊同賴士葆委員等的提案，同時就我們的瞭解，財政部針對賴士葆委員等的提案，應該也是持贊同的立場。

許次長虞哲：沒有……

丁委員守中：你不要幫財政部講話……

吳局長明機：不好意思。

第二個是楊瓊瓔委員等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原本是 5 年緩課，而楊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並沒有 5 年緩課，除非要轉讓才課稅，針對此案，我們與財政部開始協商也是採行同樣的看法，但是協商過程中，財政部基於租稅的穩定性，還是希望能訂定 5 年的期限，在 5 年內沒有轉讓，於最後一年還是要課，這樣整個國家的稅收才比較容易規劃。

還有關於蘇委員震清等提案的概念是，租稅優惠可否轉成公司的股份，這在實務操作上有困難，如果將租稅優惠轉成股份，行政的成本將非常高，而且很難執行，因為股票要鑑價，抵減的稅額要轉成多少股份，這些股份將來都會變成國有，國有對公司的營運會產生干擾，加上何時要賣，政府還要設立一個機制來處分這些股票，這些都是很大的困難，所以這部分我們認為是正確的，但是實際執行將會產生困難。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許次長虞哲：有關賴委員等提案文字修正的部分，我們同意。

主席：你們同意？

許次長虞哲：對。

李委員貴敏：有關產創條例類似的概念，我是把它放在第十二條之一，我不知道行政院為什麼要把它丟在第十條之一，我應該是在 2012 年就提出產創條例，其間概念的差異是第十條之一的部分，現在只有專利，我們知道現在的智慧財產權，其實不是只有專利而已，所以方才本席私下跟財政部協商，因為中小企發展條例中有規定，裡面類似的概念也都通過，就是中小企發展條例第三十五之一條的內容，此處也不會有財政部擔心稅損的部分，財政部原本是擔心如果拿到大立光的股票，考量大立光的股票很賺錢等因素，不過中小企發展條例裡面規定的是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也就是說，我當初提第十二條之一的目的是在股利，這些有智慧財產權的人，他可以把智慧財產權拿出來作價貢獻、讓它商品化，所以當初為什麼要提第十二條之一，原因就在於如果他沒有把他的智慧財產權拿出來、讓它能商品化，之後公司能夠成功，基本上來講，那就是零，可是如果他做出來成功之後，第一個是對經濟有幫助，第二個是對我們的財政也有幫助，等於他賺錢之後，我們政府就可以課他的稅；而本席之所以反對緩課 5 年，是因為我們知道很多公司的股票要有價值，5 年是不可能的，當然也有 5 年就成功的，但是 5 年成功的例

子畢竟非常少，所以我才鼓勵說，如果他沒有把智慧財產權拿出來，政府能夠課到的也是零，今天他願意把他的智慧財產權拿出來，是因為你告訴他說「最起碼你把智慧財產權拿出來你不會賠」，但是如果他把智慧財產權拿出來成立公司，公司是虧錢的，他卻還要因為他的智慧財產權繳稅，我可以告訴你，沒有人要這樣做，因為有風險。所以今天一定要先讓他知道最壞只有白出勞力而已，頂多是沒有收入而已，不會再有其他的損失或額外的支出。再者，對財政部來講，如果他公司成功了，財政部可以課到的錢何止這些，像開發 Whoscall 的那五個年輕人，在成功之後將公司賣給老外五億多，如果你現在告訴他們，拿出來之後就要馬上課稅，那誰敢這樣做？因為他們連籌資都沒有錢了，還要被課稅。

當然，從 2012 年到今天財政部也算有進步，因為財政部總算同意可以緩課 5 年，但我也要就實務經驗提醒財政部，創投在結算一個計畫是 7 年，所以今天說可以遲延 5 年，但是他如果失敗怎麼辦？何況憑良心說，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從 2012 年訂定之後到今天，我們也跟財政部磨了好幾年，只要他要的，我們都讓步，所以我的建議是既然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已經有現有的用語，也不會出現財政部擔心拿到大立光股票四百多塊的情況，因為其規定以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為限，因此你可以很明顯的看出該條文通過要有意義是，只要你有智慧財產權而你都能夠把它拿出來，例如物流公司也可以，只要能夠創造價值。因為今天的目的是鼓勵，台灣面積這麼小，依靠的是知識，所以我要特別在這裡拜託，原來提案是第十二條之一，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擺在第十條之一，如果財政部有可能同意的話，能否在產創條例裡面按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用語？完全一樣的話就不會有爭議，所以是否能夠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挪到第十二條之一？這部分要特別拜託大家。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李委員說得很有道理。

李委員貴敏：好不好？拜託一下，把企業改成公司，併入第十二條之一，OK？

丁委員守中：還是要另外加一條？

許次長虞哲：另外加一條，訂定第十條之二。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是訂在第十二條之一……

就直接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通過……

丁委員守中：那我們就放在第十二條之一嘛！

李委員貴敏：就是按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用語，把中小企業改成公司，第十二條之一修正通過。

主席：我們在講第十條之一

李委員貴敏：第十條之一併入……

丁委員守中：如果現在第十條之一按照他們所說的那樣通過的話，跟你的第十二條之一……

李委員貴敏：會重複啊！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十條之一就不要了？

李委員貴敏：對，不予增訂。

曾委員巨威：原則上第十條之一的概念，我們在原來的促產條例裡看過。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誠如李委員所說的，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也有類似的條文。我同意除了專利權之外，可能還

有其他的權利，我們還要更周延一點，這是 OK 的，但是現在問題變成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採行的方法和我們現在第十條之一所採用的方法，其間的狀況其實是不同的，李委員的意見顯然是希望比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在我們討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方法時，就有一些爭議，爭議的點是從財政部課稅的角度來看，我們到底什麼時候來認定所得的發生已經變成可以當成課稅事實的點，如果是按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李委員當時所提供的建議，變成是什麼時候轉讓、什麼時候實現那個價格，該時點就成為課稅的點，但是該課稅點發生的所得屬於何種所得，其實是模糊的。也就是今天如果我有項權利，我把它轉成股票時，其實就代表該權利已經有了價值，就財政部課稅的立場來看，就財稅學理的角度來看，其實已經產生所得的概念，因此我們在設計租稅時，確實產生一個課稅的時點，只是該所得的發生不是用現金型態，而是用證券，有了證券以後，就該課稅時點，我們要判斷要不要課、該不該課？在拿到證券之後，最後證券轉成現金如果實現，那將產生另外一個課稅時點，稱為證券交易所得，所以它是隨著時間的變化而產生兩個不同的所得性質的課稅時點，從租稅制度的角度來看，他們原來的設計是把它看成這是兩個不同時點發生的，也是兩種不同類別的所得課稅，我們都知道如果它是單純的權利轉成證券所得，就是一般所得；但如果是有了證券以後，因為轉讓而又產生交易所得，則是證券的交易所得，其課稅方式就現行台灣的稅制又不一樣，所以這是 2 個不同類別的所得概念，也是兩種不同所得實現的概念，也因為這樣，從租稅的角度，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財政部沒有把這樣的概念弄清楚，讓委員們在討論時能有所區別？我們現在要判斷的是我們到底是要用兩個不同所得的概念及兩個時點來設計我們的稅制，才比較合理公平；還是要像方才李委員所提的，不管如何，關於所得的課稅就等到確定轉成股票之後有賺錢才予以課稅、如果沒賺錢就不用課稅？我覺得這在觀念上必須區別。這些話，原本應該由財政部來講，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變成是由我來補充說明？換句話說，我最後的結論是我們今天看這項條文，剛好有機會重新再作檢討，我們要以第十條之一，經過經濟部多次溝通之後所作的決定，還是要回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訂定當時雖然有爭議但最後還是通過的方式，我們可以藉此機會就此再做一次檢討，本席本來希望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也能趁此機會隨之作適當調整，但現在看起來好像是跟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方向處理，本席認為這樣在稅制設計上是有問題的，假設真是如此，本席表示反對。

許次長虞哲：原則上，第十條之一的課稅時點和繳稅時點是不一樣的，所謂課稅時點是先確定財產交易所得，比如是 100 萬元，如果真正賣出時的賣價為 120 萬元，則其中的 100 萬要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另外的 20 萬證券交易所得則視當時的規定為之。但如果賣價只有 80 萬元，要課徵的財產交易所得稅還是以 100 萬元為計算基礎，至於證券交易所得的損失部分也要視當時情況看能否抵減，可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的課稅和繳稅時點都是轉讓之時。

曾委員巨威：本席的意思是就財政部租稅設計的角度來看，這應該是不同所得的概念。

許次長虞哲：第十條之一是行政院所提增訂條文，我們當然希望能儘量維持，但是委員如果有不同意見，我們會予以尊重，不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第三十五條之一已經通過了。

李委員貴敏：本席不是稅制專家，但是我認為法律是給人用的，要做的是對台灣有利的事，不是為

了符合學說，只為了這個應該要稱什麼名稱就硬將它套在法條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產創條例，什麼是產創？難道不是在鼓勵產業創新嗎？可是今天卻以這個在稅制概念上是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是什麼什麼所得為由，就要把時間點拆開，所謂產業創新就是要鼓勵產業去創新，那產業要怎麼創新呢？我們都知道唯有創新才會有智慧財產權，所以本席剛才說過，今天所謂的智慧財產權不是只有專利而已，就以剛才提到的 Whoscall 為例，這是一個軟體，也是一種創新，但是卻不符合你們的規定。現在很多年輕人是使用網路改變 business model，比如淘寶、支付寶等，這些有專利嗎？沒有啊！這些是想出來的一種概念，可是照你們的規定是必須硬體上的專利才算，怎麼會這樣呢？

其次，財政部並沒有吃虧，比如本席的中文名字是「李貴敏」，英文名字是「Stacey」，不會因為我人在台灣就不准叫 Stacey，一定要在美國才能稱我 Stacey，不論是「李貴敏」還是「Stacey」都代表我本人，那只是一個稱呼而已，有什麼重要呢？那麼不論今天是稱為證券交易稅還是什麼稅，也許為了教育學生必須在學說上定一個不同的時點，但是從公平正義的角度而言，他何時有所得、何時可以拿到錢、何時有能力繳稅，就在那個時候把錢繳給政府就好了，繳的是什麼稅有什麼重要呢？也可以在不同的時間點再取一個名字，今天這麼多的條例規定不都是如此嗎？我們談台灣的產業發展一定要把自己設限在這樣的框架之下，然後讓所有的事情都不能進行嗎？如果今天真的要這樣討論的話，那麼本法就不應該稱為產業創新條例，哪兒來的產業、哪兒來的創新呢？全都死掉了！所以我們應該回歸到最基本的概念，當人家使用了他的智慧財產權，就在產生所得時繳稅嘛！如此一來，財政部不吃虧，使用人也沒有騙人，請問這樣為何不行呢？

曾委員巨威：本席完全瞭解李委員的意思，也同意可以透過產業創新的概念，對這樣的企業行為給一些激勵的因素，但本席說的是方法的使用須合乎稅制設計的基本精神，這裡面要補充說明的是，所得種類的不同會導致課稅結果的不同，所以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區分不同種類的所得，而是因為稅制上本來就對不同種類的所得有不同的課稅方式，尤其是證券交易所所得，簡單來說，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的收入要扣除費用和成本，今天如果有一項權利直接轉成證券，基本上轉換時直接收取的報酬全都算是所得，所以不同性質所得在計算方式或現行課稅規範上其實是有不同租稅課徵負擔結果的差異，所以本席擔心如果現在將所有不同性質的所得都混在一起，想到的也許是好處，但實際上卻是對當事人不利的。比如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角度來看，假如將權利轉成證券且價格上漲幾十倍並在轉手時課稅的話，表面上政府可以課得更多的稅，當事人也有能力繳得更多，但是深入來看，依照那個時點所得課徵結果卻有可能是對當事人不利的，因為如果照我們所定方式分開計算的話，除了前面階段所繳的稅金外，之後按照課徵當時證券交易所所得規範計算出來的結果也許是可以免徵證券交易稅的，也就是說，雖然現在看來所得的實現很多，但是如果未來這些被分為證券交易所所得性質的所得，依課徵當時的證券交易所所得規範可以不課徵的話，那就一毛錢都不用繳納，但是如果不加區分，到最後雖然看起來是他選擇得到這樣的結果，但實際上反而對當事人是不公平的，我們不能只看到一面就認為對他有利。本席認為稅制上本來對於不同所得就有不同規範，如果將所得屬性混在一起的話，其實有時

有利，有時反而是不利且不公平的。

主席：本席充分尊重兩位委員的發言，見解都很精闢，但是這兩條條文現在要做個整合恐怕有點困難，因此本席建議這兩條條文連同相關修正動議條文直接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之一。

吳局長明機：第十九條之一的設計精神與第十條之一一樣，主要的修正重點在於過去員工分紅入股是依面額課稅，後來改為依市價課稅，但是財政部的作法是取得股票當年即須課稅，導致員工為了繳稅必須賣出股票，在未擁有公司股票的情況下，員工與公司間的關係薄弱，很容易被人挖角，企業界原本的意思與李委員所提精神類似，希望依轉讓價格課稅，但是在與財政部協商之後，為了租稅的穩定性，還是採取五年緩課的方式。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本條即照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之一。

吳局長明機：李委員建議在景氣發生問題時，增僱本國員工之企業可以享受一些租稅優惠，其實這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已有相關規定，而且該條例已送院，從經濟部門角度來看雖然可以支持，但還是要考慮到租稅方面。

李委員貴敏：那就一樣先送出委員會，交院會處理。

許次長虞哲：立法用意雖然很好，但是我們考慮到當初營所稅稅率從 25%降為 20%時，有留下四項減免：研發、人培、營運總部和國際物流，後來降為 17%時只保留了一項，如果現在不但降為 17%且陸續恢復以往的減免的話，國家財政真的是受不了了。前一陣子我們才為了財政狀況不佳要健全財政，現在如果要這麼做，恐稅損會太多。

丁委員守中：當初審查產創條例時，本席提議為吸引各國營運總部來台要對此降稅，但是卻引起爭議，認為本席此一提案會引致十幾億的稅損，其實很多營運總部根本沒有到台灣來，並無實際稅損問題，因為當時已經進入五百大的高科技產業都已適用各種各樣的抵稅優惠，基本稅負大都在 15%以下，結果後來通過一個輕政簡稅，將營所稅通盤降至 17%，造成七百多億的稅損，這完全是不理性決策的結果，對於該鼓勵、該鼓舞的企業沒有達到減稅目的，反而使稅損更為嚴重，本席當初的提案扛著這麼沈重的壓力，結果卻在民進黨喊出 17.5%、我們喊出 17%的角力下，通過全面輕政簡稅，使得該獎勵、該鼓舞的企業無法獲得獎勵和鼓舞，這才是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向大家報告：財政部真的沒有這麼可憐！這幾年，你們不但沒有減少稅收，還增加了幾百億，本席從 2012 年就提出產創條例修正草案，卻被冰凍迄今！請問財政部，你們說 2012 年的提案會有稅損，但是到今天卻還未提出稅式支出，原因為何？這不是行政怠惰嗎？如果台灣經濟發展照 2012 年時提出的那個提案執行了，今天台灣的經濟狀況何至於這麼慘？你們說有稅損，本席等一下會把官方資料發給每位委員，讓大家看一下你們哪有什麼稅損，反而還多課了幾百億的稅，明年度的個人所得稅級距都提高到 45%了，你們還說研發部分給予優惠的話會有稅損？那臺灣就統統都不要做，全都沈淪好了！

主席：那就送院會好了。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筆帳還是要算清楚，我們的行政部門真的是官大學問大，做決策時完全不理性

。就以本席提的營運總部建議來說，當初說這是圖利國外公司，當時儼然也是財政部說為減少稅損，是否國外的五百大才適用，本席也同意由財政部自己規定，結果卻變成我們來挨打。經濟部說就算將稅負降到 15%，也不會有一家公司將營運總部設在臺灣，結果降到 17%時，施顏祥部長說有 27 家產業會來，將創造 2 萬個就業機會，由此可見政策上有很多矛盾之處，說什麼會造成稅損，都是藉口！該鼓勵、該獎勵的沒有被獎勵到，搞出一個齊頭式的降稅，就是跟民進黨提出的 17.5%角力的結果。本席認為做決策應該要理性，過去應該鼓勵卻沒有被鼓勵到的，這次就應該列入。

主席：本席希望各位在黨團協商時要準備充分資料，否則無法得到立法院的支持。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

李委員貴敏：出委員會，送朝野協商。

主席：本條保留，送朝野協商。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

吳局長明機：本條基本上是規定員工參與新興產業的經營，其紅利轉作股票增資時，股票可採面額課稅。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創投事業的創立擴充若是投資在國內的新興產業，可以有一些股東抵減優惠，這主要是針對 early stage，我們曾經就此詢問相關公協會的意見，他們表示贊成，不過這部分會涉及國家稅收，還是要請財政部說明。

許次長虞哲：面額課稅部分在促產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已經有規定，但是產業創新條例將其刪除。

李委員貴敏：所以人才都外流了。

許次長虞哲：這是公平問題，將公司紅利以股票發放，其價值可能是幾千元、幾百元，但是卻以面額 10 元課稅，會造成貧富差距愈來愈大，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其次，有關創投部分，在獎投條例中也有規定，促產條例中已將其刪除，目前生技條例中已有類似獎勵規定。

曾委員巨威：今天有這麼多委員提出修正版本，這讓我們又回到基本的政策思維爭議，剛才丁委員及李委員也都提到，當初促產條例最後在決定要不要改變的那些關鍵點，幾年後的今天，我們在產創條例裡面，再次看到這兩個不同立場與觀點之下的衝突性。本席要補充說明的是，在當時的情況下，我們的政策思維有一個很重要的轉變，就是：台灣要不要改變幾十年來我們期待利用政府特殊的政策工具，尤其是特殊優惠的減免方式，來達到我們所期待的特殊目的與效果？針對特殊產業或特殊目的所作為之動機，也許大家都同意，但是在方法上，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思維？幾十年來我們都是用租稅優惠的工具，所以在當時的那個時刻，做了一個很大的調整，我們希望收回原本利用特殊手段所給予的優惠，將它轉化成擴大稅基的、普遍性的、低稅的好處。這在思維上，是一個很大的改變。因為當時做了這樣的決定，所以才會有後面的動作——把收回優惠的一千多億轉作降稅的方式來做處理。

各位要了解，降稅之後，現在我們的公司所得稅率在全球是偏低的，這就是當時政策轉變之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這樣做了之後，大家心中會有一個疑慮——我們是不是就沒有個別租稅特別優惠手段可以實施？因為我們又有了這個擔心，即使我們已經普遍降稅，但是我們仍然

期待有沒有一些空間可以拿來當作特別的手段來做減免稅的優惠。本席要提醒大家一點，距離上次修正促產條例的時間並沒有多久，如果我們今天再做這樣大幅度調整，幾乎把當時在修正促產條例所刪掉的部分，統統都還回來，這會讓社會大眾覺得是借屍還魂，雖然從促產改成產創，基本上，產創與促產是需要有區隔的。本席同意在產創的概念下，我們找到更精緻的方式，來促進產業的創新；但是你所使用的手段如果讓社會誤會為那只是在當時的階段，用了一個藉口說我們普遍的降稅，來達到這個結果，可是在普遍降稅後的幾年，我們又把當時的那些免稅、扣抵統統要回來，請問我們對社會要怎麼交代？我們會被誤會成為我們只是徒然在財政基礎被破壞的情況下，繼續用這樣的手段去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在邏輯上或是政策義涵交代上，都會造成社會的疑慮。假設這樣，最後要送院會做朝野協商，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提醒大家，這個爭議在當時曾發生過，也討論過，既然我們當時已經討論過，而且也做了彌補性的措施，現在這個彌補性措施已經有了作為之後，我們今天又重新將減免稅的手段統統羅列出來，這樣我們在政策決定的一致性上是會被質疑的。

當經濟部來與本席溝通時，我也一再跟他們說明這中間的實際過程，所以我可以同意經濟部在和財政部溝通之後所提出的這幾項，因為這是雙方協調的結果，我勉強可以接受。問題是，現在有這麼多委員提出其他東西來，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他們當然是多多益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反對經濟部的態度，也反對經濟部本身的立場。

丁委員守中：本席要在這裡持平的說，委員之間的意見不一定完全相同，可是我們也看到，當初在修正產創條例時，本席只針對營運總部這一塊，其他部分都沒有動，那時候是由 25% 降至 20%，現在既然要輕政簡稅，全部都訂定為 17%，如果又要全部回復的話，就如曾委員剛剛所說的，那也不盡公平，因為我們已經從 25% 降至 17%，就這一點來說，本席並不完全同意對公司員工紅利轉作新興產業的增資者時所取得的股票以面額課徵所得稅，因為很多高科技產業的股票價值非常高，如果只依面額來課稅的話，確實會有不公平。當初由 25% 降至 17%，就是做了統一考量，如果現在要再就各項做恢復的話，至少應該著重於對整體產業創新是有幫助的，屬於創新的、屬於智慧財產的、研發的部分；還有股票分到的股利也以面額課稅的話，本席也不同意。

主席：李委員的意思呢？

李委員貴敏：我來說明一下我當初的概念，一、馬政府時期多課了 248 億，45% 的部分還沒有計算進來，就已經多課了 248 億，所以不要每次談到鼓勵產業創新的時候，你們就說有稅損，事實證明，稅收是加高了；至於你們說的支出增多，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你們有沒有稅損？答案是沒有。

二、我個人一直都和丁委員一樣，非常反對拿錢去鼓勵，因為拿錢之後，不見得會做。本席比較支持的作法是，我鼓勵你去做，你做出成果後，可以抵稅；而不是我拿錢給你，卻不管你做出什麼成果。所以，本席一直鼓勵業者不要擔心，就盡量去做，如果做出成果了，那麼這部分就少課一點稅。現在財政部的支出之所以會增加，是因為你們掏錢出去之後，就不管人家是什麼情況。所以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本席認為與其把錢全部撒出去，不如鼓勵他做完之後，

真有所得時，這個部分就可以少。

另外本席要強調的是，我今天並不是要把原來的東西拿回來；但是如果有錯誤，就必須要更正，一個錯誤的政策導致台灣經濟的沈淪。自從促產停止之後，創投在台灣投資的金額從幾百億變成 1 億，本席這裡有 data，請財政部看一下，不要只管自己的部分。不管稅率是 17% 還是 45%，如果 base 是 0，結果不也是 0？如果可以做出 1,000 萬，17% 的稅率可以課到多少稅？所以我們的眼光要放遠，今天我們只是對你的錯誤政策所造成的經濟混亂狀態做更正而已，如果在促產落日之後，你的經濟照樣發展得很好，而我要求把它拿回來，就是我的錯！但是今天不是這樣子！今天是你做了一個錯誤的政策之後，我現在必須來彌補。

本席也非常尊重每一位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問過各任的行政院院長，目前在台灣有哪個法令規定提供員工激勵措施？現在政府想到的也只是加薪、提高基本工資而已，而這也是本席一直反對的，如果公司給他的是員工股的部分，為了讓公司好，他就會努力去做。我們現在的作法，一是鼓勵他休假，不要超時工作；二是給錢，卻不管他的成果如何。這樣怎麼對呢？本席今天只是單純的提出一個員工激勵措施，如果公司做得好，股票就會有價值，公司做不好，股票就沒有價值，問題就是這麼簡單。至於第三項也很單純，就是如何讓創投再回到台灣。以上。

吳局長明機：委員，可否容我做一個簡單的回應？從過去的獎勵投資條例到促產條例，這一段發展歷程來看，很多學術界人士認為這不是一個很適合的租稅獎勵工具。所以在促產轉產創的過程中，原本就有這樣的協調機制，也就是在減少租稅工具的同時，希望增加直接補助產業發展的預算；於是兩部會有了這樣的共識——將來經濟部的預算是可以多增加來輔導產業。但是這幾年因為財政困難，經濟部的預算尤其在產業輔導方面是愈來愈少，我們曾經估算過兩個主要工具，包括租稅優惠和補助及技術輔導相關的預算，兩者相加之後，我們發現在促產時代及產創時代的差異將近 1,600 億，也就是說，我們少了 1,600 億去輔導、幫助我們的產業。

在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到底要用哪一種工具？每一種工具都有它的好處，也都有它受批評的地方。經濟部在第一線輔導產業，最大的困境在於租稅優惠已經大幅降低，但是我們直接協助產業預算並沒有增加，這也正是我們目前發展產業所面臨到的困境。

李委員貴敏：由於丁委員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有意見，這個部分我們以後再來考量，看看有什麼員工激勵措施，本席建議將第二項拿掉，其餘部分可以出委員會。

主席：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刪除，其餘部分交黨團協商？

曾委員巨威：本席有一個補充說明，李委員很關心我們的創投變化，未來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財政部要花一點功夫，把創投整個興衰變化及其背後原因，好好整理出來，才能說服李委員。李委員認為，稅的改變是關鍵，才會有這樣的結果，但是就我所知，並非如此，所以財政部要找出背後真正的因素。當初我們採用這個租稅誘因的時候，創投看起來好像很蓬勃，規模很大，但是最後為什麼會讓我們去重新檢討並做租稅優惠的調整？這中間的邏輯與當初的政策作為以及它的決定因素，你們都要整理清楚，才能說服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的李委員。每次談這個問題時，對於她所期待的答案，你們都沒有提出來，所以她一直認為你們都沒有回應她，使得她每

一次都要關心這個問題，而提出這個結果。將本條送朝野協商，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如果不能提出更充分理由去說服人的話，大家還是會認為財政部是為了稅收而做阻擋。

主席：請財政部好好的準備。第三十二條刪除第二項，其餘部分交朝野協商。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

吳局長明機：第三十三條是賴委員等提出來的，他們希望將來在設置相關產業園區時，要有方針，設立園區時，要辦理公聽會。原本在促產裡面有產業園區設置方針，改成產創之後，部會之間協調的結果，因為內政部已經有全國區域計畫，將所有用地劃分成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區及國土保育區。所以相關的產業園區是在內政部整個國土計畫架構裡面去做計畫，並不是沒有計畫。

賴委員提議舉辦公聽會，事實上工業區目前在台灣是供不應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編定工業區的時候，於接受環評並處理徵收相關作業時，也都會召開各式公聽會及相關的說明會，如果還要在這裡加上公聽會，可能會讓整個程序變得更冗長。因為既有的機制已經滿完整，這個部分可否不要納進來修正？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吳局長明機：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基本上也是類似的問題。

主席：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均不予增訂。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

吳局長明機：第三十九條是陳委員等提出來的，他們加上「產業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地」，這部分我們同意。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陳委員等的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二條之一。

吳局長明機：第四十二條之一其實也顯現出目前的公有地要編定為工業區，會出現土地正義上的困難，原來有一些農民租用公有地耕種已經很多年，因為他不是所有人，而無法獲得補償，這麼一來，不僅徵收作業無法順利完成，而農民在這塊土地上耕作這麼多年，卻沒有任何補償，也不太符合土地正義原則。基本上，我們也贊同陳委員等的意見；不過也還是要徵詢財政部的看法。

李副署長政宗：財政部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本法如果修正通過，財政部會配合依法編列相關法定預算辦理補償事宜，但是非屬耕地三七五租約的這些公有出租耕地或農作地也要給予補償的話，會不會引發相關產業園區內或全國其他類別公有土地承租人要求比照之效應，而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建議經濟部要一併考慮。因為這涉及整個農業用地相關補償機制，涉及平均地權條例和農委會的意見，而且也會增加相關法定預算的事宜，我們建議一併徵詢主計單位、內政部及農委會的意見。另外，因為現行以所得的補償減除土地增值稅餘額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來補償耕地承租人，會影響整個政府的財政收入，正值整個政府財政比較艱困的時候，我們建議要審慎考量。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我們送朝野協商，好嗎？

陳委員超明：先送協商再來談，要不然……

主席：要不然在這裡討論不完，因為還要等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的資料。第四十二條……

陳委員超明：先送協商到院會討論，不然討論的時間……

主席：都一樣，是不是？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二，保留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第四十六條。

陳委員超明：工業局及國有財產局有沒有意見？這個條文是搭配前面條文的。我跟各位說明一下，你們要瞭解一個事實，苗栗縣大埔事件，我是竹南鎮人，隔壁的科學園區是我推動的，因為竹南科學園區的推動造成了苗栗縣現在竹南鎮跟頭份鎮的繁榮，它們的人口已經排在第一、第二，以前沒有這樣的現象，在 15 年前，我也為了類似的土地開發案被罵得很慘，也因此而落選，現在回過頭來看，大家反而都稱讚我很聰明，但是當時我是被罵到落選的。大埔事件就在竹南科學園區，它的土地是跟科學園區夾雜在一起，是徵收民地來做科學園區用地，其實這個問題不大，只是因為要徵收的土地當中，有四分之三是再生稻，四分之一是原來的稻米，當時我們已經跟農運團體協調好了，可是他們不同意，說這樣沒有面子，再繼續抗爭，才鬧大起來。從這個事件可以發現一個問題，以後台灣如果要以私人土地來開發產業園區已經不可能了，現在民眾意識非常高漲，你們絕對沒辦法可以做，現在唯一能開發的地方就是國有土地，國有土地又分為三七五承租跟有租約的。三七五承租的，可以分到 37.5%；有租約的，你不給他賠償費，你也沒有辦法動。我們去跟他們溝通協調，他們說「我的祖先來的比你們國民黨還早，我們從日據時代耕種到現在，為什麼是國民黨的？是政府的？」，幾乎都是這樣的情形，為什麼？因為早期那些都是屬於貧困地區，沒有錢，為了逃稅，那些地區都是種蕃薯等作物，經濟產值不是很高的地方。現在如果有租約的話，你不賠償他，你也沒有辦法動，這叫做土地的自由。他說，我種了幾十年，你不給我租約，我要到哪裡去種田呢？政府覺得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之下，沒有給百姓一個合理的交代，任何事也做不了。

另外，我給大家一個概念，剛剛國有財產署說荒郊野外的土地沒有價值，現在開發產業園區的規定是開發者要以市價徵收，市價徵收你的收入增加，法定支出也會增加，但是比原來的多了好幾倍，為什麼不要用良性循環的思想，去做這樣的作為？我提的這些也都沒什麼，如果你們講的那些台灣工業用地都已經滿了，台灣就只有這麼大，土地的費用只會越來越貴，你們都是都市人，都在都市計畫外，我發覺公民團體都在鄉下吃一吃、吵一吵，然後拍拍屁股回台北。我們的主席的選區是在鄉下地方，如果你不給補償費給承租戶，你要用，絕對是不可能的。所以政府要看破，要給百姓一些福利，要給那些承租者福利，才能帶動整個經濟跟產業的良性循環，這樣政府的稅收絕對會增加不會減少，這個觀念一定要突破，不然台灣會無法生存，我是很誠懇的提出這個法案，以前從沒有人提出過類似的法案。

主席：第四十六條，還是保留送朝野協商，先出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保留送院會協商。

現在有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二，保留送院會協商。

繼續處理第六十七條之一及賴士葆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吳局長明機：第六十七條之一主要是第十條之一跟第十九條之一在程序面的一個規定，第十九條之一已經通過，但是第十條之一剛才說還要再協商，所以這一條可能要一起保留。

主席：好，這個就是配套措施。第六十七條之一及賴士葆委員等所提修正案我們一併送黨團協商。

吳局長明機：另外，李桐豪委員等所提第六十七條之一是針對環保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去年 6 月「產業創新條例」修了 3 年之內不得違反環保、工安及食安等相關法令，另外也修訂了所得稅法，所以這部分是重複的，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好，李桐豪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第七十二條。

吳局長明機：第七十二條基本上是相關條文施行日期的修正，也是必須配合前面的修正，如果朝野協商確定，第七十二條就搭配修正。

主席：所以還是保留，送黨團協商。

吳局長明機：不好意思，跟主席報告，賴士葆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裡面提到產業園區相關公聽會，我們後來再跟賴委員協調，他說：土地是自有者應該可以不要辦公聽會；土地非自有者才要辦公聽會。如果要有公聽會這個程序才能兼顧整個程序正義的話，我們還是同意增列，但建議修正文字，在第四項後面加一個但書「但公民事業或新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如果土地是自有者，就不需要辦公聽會。因為現在第三十三條……

主席：第三十三條我們再做一個修正，在第四項句末增列但書規定「但公民營事業或新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也就是原來要辦公聽會，現在加上但書……

李委員貴敏：我只是問問題，不是反對，請問誰是新辦產業人？誰是民營事業？這是什麼意思？

在場人員：產創條例裡面有……

丁委員手中：前面條文裡面有新辦產業。

李委員貴敏：產創條例裡面對新辦產業有定義，是不是？民營事業呢？

在場人員：公民營事業他可能是很多人聯合的組織。

李委員貴敏：產創條例裡面有定義，是不是？

在場人員：都有定義，而且公民營事業也有可能比如單純只做一個連續開發的……

我們的產創條例……

丁委員手中：現行條文第四款，也有中央主管機關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舉行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在場人員：因為開發有兩種，一種是政府開發，一個是民間開發，原來是政府開發的都會開公聽會，現在我們建議是希望一切的開發都要有公聽會……

主席：對，就是如果你要用徵收方式，辦個公聽會對老百姓的權益比較有保障，但如果他是用自己的土地，就不用再辦公聽會，這樣會比較快！

丁委員守中：可以！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照賴士葆委員等提案條文，除將第四項句末增列但書規定「但公民營事業或

新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其餘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好，我們協商結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協商結束，繼續開會，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如下：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一，行政院新增提案，併同委員所提 3 案修正動議，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二條之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之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五條，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二條，刪除第二項後，其餘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三條，照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在第四項句末增列「但公民營事業或新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修正後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

第三十九條，照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二等新增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六條，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十七條之一，行政院所提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併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黨團協商。

李委員桐豪等 19 人新增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第七十二條，行政院提案條文併同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繼續審查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二、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剛才協商的時候，委員提到有關稅入支出的部分，希望財政部能夠提出具體意見或評估結果。有關將來整個條例通過後，課稅時點或是對創投的部分，影響結果的主要原因在哪裡，希望你們能夠提出這些背景的詳細報告，以作為審查時的可循依據。請財政部、經濟部務必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把相關資料作詳細準備，以備審查時讓委員做正確決策的參考。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通常在法院打官司的時候，也都是要先送狀紙，人家才有機會看，像財政部講的稅損，我剛才已經提出來，沒有呀！他多徵了人家二百多億的稅，所以請在朝野協商前兩個工作天提出相關資料，這是我所能容忍的最後期限，讓我們可以有準備的時間，也可以用具體的數字去反駁他，拜託！

主席：有沒有問題？希望你們能夠在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會議兩天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各位委員。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

今天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6 分下午 2 時 44 分至 3 時 1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賴士葆	李桐豪	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江啟臣	呂學樟	賴振昌
	李貴敏	李俊俤	吳秉叡	李應元	吳育昇	鄭麗君	江惠貞	徐少萍
	李昆澤	楊瓊瓔	丁守中	陳其邁	林鴻池	尤美女	管碧玲	陳唐山
	廖國棟	李慶華	張嘉郡	姚文智	林滄敏	高志鵬	趙天麟	鄭汝芬
	顏寬恒	陳雪生	曾巨威	柯建銘				

委員出席 36 人

請假委員 吳育仁 陳亭妃 蔡錦隆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委員	潘維剛	陳明文	周倪安	陳歐珀	孫大千	葉津鈴	邱文彥	羅明才
	徐欣瑩	黃志雄	王育敏	陳怡潔	陳節如			

委員列席 13 人

主 席：吳委員育昇

紀 錄：秘書 張智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

草案。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佖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有關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佖等 4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中，有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均予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有關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2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2 條第 5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暫不予處理。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之修正，擬具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鄭麗君 尤美女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u>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u>。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u>未提名經立法院同意</u>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

，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

修正草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依本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前 9 場會議每場各處理 1 項議題，並分別作成結論，第 10 場會議總結處理所有結論並完成審查。議題及討論日期如下：

(一)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5月18日，星期一)

(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5月20日，星期三)

(三)不在籍投票制度(5月21日，星期四)

(四)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等(5月25日，星期一)

(五)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5月27日，星期三)

(六)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

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5月28日，星期四)

(七)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

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等(6月1日，星期一)

(八)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6月3日，星期三)

(九)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等(6月4日，星期四)

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

正草案。

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處理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之修憲提案，依本會第 3 次召委會議決議，審查期間院會如再有付委審查之修憲提案，依本次會議所定 9 項議題歸類，與相關提案審查，並接續並列於議程討論事項；未及於該議題討論會議列案者，於下次列入議程時之會議再補充宣讀其提案條文；如無相關議題時，則於最後一次審查會議處理。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所列第三十一項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院會再付委審查之修憲提案。請議事人員補充宣讀。

鄭委員天財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應保障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條之一 國家應尊重、承認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固有權，並應依其意願，於其原住民族傳統領

域土地行使自治權。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之二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水域、動植物群、礦產物及其他自然資源，應由原住民族與國家共有共管，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之三 立法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相關議案，原住民立法委員為該委員會當然成員。該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案，非經立法院院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不得為相反之決議。

主席：現在進行本日分類議題討論，依本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每場各處理 1 項議題，各場會議先進行該場分類議題相關修憲提案的說明，再進行該場議題的分類討論。因為所有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依本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日會議討論議題為「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與本議題有關之修憲提案共計 6 案，分別如下：

第一案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案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案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案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案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接下來請本日分類議題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現在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本黨團提案的重點如下：

第一個，本黨團主張立委的 113 席次不變更，因為我們希望同時配套縮減監察院和考試院的委員人數，所以立委的人數不宜增加。

第二個，為擴大參與，本黨團主張政黨不分區席次的分配門檻從 5%改成 3%，這是擴大全民參與；同時有不在籍投票和 18 歲投票權。據最近民調顯示，贊成門檻降為 3%者大概有百分之三十幾；贊成 18 歲投票權者大致有百分之四十幾；至於贊成不在籍投票者，有將近百分之六十。我們要強調，昨天中正大學的學生抗議他們的期末考在 15 日才結束，對於要返鄉投票的離島

學生而言，他們可能會喪失 16 日的投票權。不只昨天有中正大學發生這樣的事情，其他大學也有發生類似的情況，因為一般大學今年度的期末考時間太接近大選，因此本席再次呼籲在野黨的朋友們，真的要忘我、要無私、要為國家整體發展著想。既然在野黨念茲在茲的就是 18 歲投票權，我們就讓 18 歲投票權加上不在籍投票。這些學生 15 日正在考試，16 日無法回去投票要如何呢？現在這個問題已經要發生了。如此再次說明不在籍投票的重要性，不在籍投票能真正讓這四十多萬學生充分發揮他們的投票權，可以讓他們的意願充分表達。再者，我們也說明原來主張的不在籍投票是全部，但是現在只限縮於我們的領土——台澎金馬內而已，沒有大家所擔心的台商問題，國民黨黨團會讓到這樣就是想要促成嘛！我們希望這次修憲的成績不要太難看，難道只有一條 18 歲而已嗎？如果再加上 3% 的門檻，雖然只有百分之三十幾的民調，但是我們願意以開放、無私及忘我的心態來審查，就是希望這次修憲的成績能有點看頭嘛！18 歲要過，3% 要過，而不在籍也要過，如此才不會發生昨天中正大學的事情，學生在那裡靜坐抗議，因為學校期末考的時間是在 1 月 15 日，接下來的 1 月 16 日就大選了。老實講，如果要讓 18 歲發揮到淋漓盡致，那就一定要讓不在籍投票通過，因為學生就不用跑來跑去，他們在學校就可以投票了。這麼簡單的事情，難道大家都看不清楚嗎？我們不瞭解在野黨的委員到底是在怕什麼？我們已經排除台商了，只有軍公教、選務人員及 40 萬的學生，總共有 180 萬人，讓他們投票方便吧！我們希望能以蒼生為念，所以我才說修憲要無私及忘我。

另外，我們堅持四分之三、四分之三的修憲門檻不能動，如果動不動就修國家的根本大法，本席認為這對國家並非好事。美國發展民主兩百多年來，他們沒有修過幾次憲。政治人物不要什麼地方沒弄好，每次就想說要修憲，修憲這麼神聖的事情，不應該輕率降低門檻，所以我們的黨版是四分之三、四分之三。

最後，回到內閣制的精神，我們希望立法委員可以兼任部會首長等，但是我們也並不堅持，將會尊重各位的意見。如果這次覺得共識不高而不討論，我們也可以接受。本席再次強調，所謂不分區的門檻降低到 3%，雖然民調只有百分之三十幾贊成，反對的高達百分之四十或五十幾，但是我們還是願意讓全民擴大來參與。我們堅決支持 18 歲的部分，希望不要讓昨天中正大學的事情再次發生，我看到其他國立大學也有這種情形。現在可能來不及補救，可是我們希望偉大的立委諸公們能以蒼生及學生的權益為念，真正落實 18 歲的部分，並能加上不在籍投票，如此效果將會更大，而台灣民主也可以有更好的發展。以上論點，還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有鑑於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之規定，其實踐結果導致票票不等值，並嚴重壓縮弱勢政黨之當選可能性及生存空間，實已撼動憲法規範選舉權及平等權之核心價值，並將阻礙法治國家民主共和國與國民主權基本原則之實現。爰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期以真正實現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之平等精神，並維護弱勢政黨之當選可能性及生存空間。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丁委員守中暫代主席。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本次會議，本席等 34 人提出配套提案，就今天所討論的議題作以下修正案內容的相關說明。本席的提案是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的第三條，主要是恢復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並用內閣制的精神來修正第四條以作為相關配套的修法。未來如果以內閣制作為整個修法的方向，下列條文就有必要進行逐步調整。第一，為使多元民意可以進入國會為人民發聲，我們降低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之立法委員產生的政黨得票門檻至 3%，這部分是修改第四條的第二項。其次，為落實內閣制的精神，除恢復閣揆同意權之外，我們主張應該增訂立法委員可以兼任行政官吏，包括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的政務委員等。然而為了保持立法委員的專任性，並避免監督者及被監督者的角色被混淆而混亂了國家體制，仍然不允許兼任其他官吏職務。

從長期來看，如果國家體制要朝內閣制調整的話，除了擴大多元民意進入國會，以及國會議員兼任閣員之外，其實立法委員的人數也應該做適度的調整。這部分可不可以在短期內做調整，或是大家是否能夠達到共識，我們認為應該可以對此做討論。在達到共識之後，就可以一併進行調整，但是不管如何，也都必須有日出條款來配合。在修憲過程中，大家也可以對日出條款凝聚共識。

今天如果以本席所提的修憲版本來與其他版本做比較的話，降低不分區門檻是大家比較有共識之處。針對內閣制的部分，大家還可以進行更多的討論，如此對凝聚共識也會有更大的幫助。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李委員俊俔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柯委員建銘的版本是我們民進黨的黨版，本席在此代表民進黨黨團作提案說明。本席聽過賴委員士葆的提案說明之後，覺得國民黨念茲在茲的就是不在籍投票，而不在籍投票根本不是今天討論的內容，可是賴委員士葆卻從頭到尾一直在講不在籍投票。甚至為了不在籍投票，還將選罷法——法律層次的問題提出，一定要在修憲中通過。其實非常清楚及簡單，有關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如果大家仔細看就知道，除了滿 18 歲的公民權以外，還有不在籍投票，但是刪除原來憲法增修條文的第二條規定之返國投票。另外，他剛剛跟各位說明只限於臺澎金馬，但是在提案裡一個字都找不到，所以賴士葆委員剛剛的說明跟他的提案內容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回歸今天的主題討論立法院的部分，這個才是真正的提案說明。

有關政治體制，我們到底要採總統制、內閣制或雙首長制？其實大家還在討論，各項民調顯示，民眾不在意我們現在到底是內閣制、總統制或雙首長制，比較在意的是如何建立權責相符的政治制度。在這樣的情況下，立法院要在 6 月 8 日完成所有的討論，在 6 月 16 日以前送出我們的修憲案，這一次我們勢必沒有辦法順利把政治體制做完整地討論，只討論國會席次的多少、選舉制度如何、議員要不要兼任官吏，這個意義不大。基於社會的多元性與國會的多元化，我們還是要具體主張，不分區的門檻應該由 5% 降到 3%；但是我們也擔心一件事情，現在國會制度最大的問題在票票不等值，就是國會選舉到底是聯立制或並立制，對於這個會不會影響到席次的問題，必須做廣泛討論；民進黨要非常負責任地提出，為了社會的多元化、國會的代

性，我們願意把不分區門檻由 5%降到 3%，沒有扯不在籍投票與閣揆同意權。

我非常清楚的告訴大家，有關整個國會到底要什麼樣的制度，其實不可能在第一階段討論完，但是國會不分區的部分，我們認為確實可以從 5%降到 3%，這是民進黨的具體主張，也是長期以來的主張。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繼續討論修憲委員會的議題，尤其是國會的部分。以現在的憲政來講，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又合作，這是現在國家經營的重要權力。行政權愈來愈擴大，由於行政權專業分工愈來愈細，知識的累積也愈來愈大，而且各種科技的變化、發展也愈來愈迅速，導致行政權擴張得非常迅速，在此同時也需要國會的制衡與監督。以我國國會現在的人數來講，大家普遍認為不足，這一點有共識，因此本席提出 150 席以上，加上採取德國的聯立制，因為德國已經有這樣的例子，由於小黨的關係，必須調整一兩席。我們希望採取德國聯立制的方式，讓國會民意的代表性與大選政黨得票率一致，充分表現民意；而且由於席次增加，希望能夠同時增加各委員會的名額，讓大家在分工、監督方面有足夠的能力。

其次，我們希望廢除監察院，讓監察院的彈劾權、調查權與預算撥款權拿回來國會，讓整個國會的權力對行政部門達到制衡的目的。以上是本席的主張，希望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已進行完畢，接下來進行分類議題的發言，依照登記的順序，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有關立法委員的席次、政黨的門檻，還有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員的問題。我覺得修憲是大事，而且要經過公民投票這麼繁複的程序，事實上也不容易，如果能夠一階段修憲就一階段修憲，何況大家對於怎麼讓我們的憲政體制運作更權責相當、有效且快速回應民意、政府體制運作更有效率已經有強烈的共識，因此能夠一次修憲就一次修憲完成。

今天我們看到很多問題就是總統制，你再也不喜歡也要等 4 年，有民選經驗的立法委員卻要頻頻向沒有民選經驗的政府官員請教，由他們來做決策，但是他們沒有感受民意的壓力。很多官員是從學術界來的，甚至對相關的政策並不嫻熟，卻要負責幾百億、上千億的預算執行，又深怕在朝野之間動輒得咎；他畢竟不是政治性的政治人，所以在政府的政策推動方面沒有強烈的使命感，甚至碰到反對黨有不同的意見時，也不敢挺身而出來為政策做辯護。我認為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員是內閣制基本的精神，我們要向內閣制靠攏，因為內閣制有助於整合。在臺灣多元分化的社會，有南北落差、朝野強烈對立、統獨爭議、二二八的情節；內閣制能夠讓行政、立法與政黨至少由同一批人的多數或多數聯盟所控制，因此不會有行政、立法互相扯皮的情形。所以我認為立法委員兼任官員是很好的事情，也是內閣制的基本精神，我們應該予以支持。

而且我認為，閣揆的同意權也是最起碼的監督制衡，不要講內閣制，連美國的總統制，參議院對於閣員都有同意權，我們現在只要求閣揆的同意權卻不可得，反對黨在這一方面應該再思考。既然修憲是大事，為了最起碼的權力監督制衡，閣揆同意權也應該同意。

有關立法委員的席次，過去是 225 席，好不容易大家覺得席次太多降到 113 席，以 113 席來講，地方選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有 73 席，每席所代表的也是 30 萬人口，30 萬人口不算多也不算少，跟很多國家比起來差不多；而且 113 席也是討論議事有效的機關，我覺得 113 席就可以了。以目前的社會氛圍、國會議員的整體形象來講，我們經常看到國會裡的惡質抗爭，造成社會形象低落，如果要再增加席次，絕對不可能獲得通過的，何況還要經過公民投票那一關，說不定還會因此綁住該通過的條文導致均無法獲得通過。

至於政黨門檻從 5% 降至 3% 部分，很多國家將門檻定為 3% 是基於保護小黨，且他們的很多小黨自有其特殊主張，比如意識型態、環保訴求等，但是台灣的很多小黨都是從兩大政黨分裂出去的，並沒有在特別的事件上比如環境或政策上有自己的主張，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基於保護小黨，將政黨門檻降為 3% 本席也不反對，但是有人還提到要將現行單一選票兩票制改為聯立制，很多學者專家都以德國為例，可是德國和我們的情況不同，當初大小日耳曼有 300 個邦，許多邦自有其特別的獨立性，他們為了保護小黨，除了比例代表制、單一選票兩票制外，還有聯立制，全國不分區得票數要扣除地區得票數，可是本席認為我們並沒有如此繁複的必要，不用保護小黨的特性，也沒有如同德國的邦的獨立性，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和並立制就可以了。

有關原住民委員席次和權益的相關保障，本席完全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有關國會的議題，本席的發言也針對於此，誠如丁委員所言，國會席次於民國 94 年減半，變革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並立制，本席必須說，本院委員並不十分瞭解並立制和聯立制的差異，本席曾經在公聽會中說明兩個制度實際造成的影響，94 年當時之所以要修正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是認為身為區域委員必須取得選區中多數民眾的認同，並避免同一選區中同黨委員的廝殺，在這樣的緣由下做了這麼大的變革後，今天，當我們談到底應該採並立制還是聯立制，只是因為所制訂的選舉制度不符合某一政黨的期待的話，那麼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制度的制訂並非為了某一特定政黨，制度的建立——尤其是憲法制度的建立——要考量的絕對是對臺灣是否有益，而非對特定政黨有利，所以如果要將並立制回歸到聯立制是為了政黨利益的話，本席必須說：我們要唾棄這樣的思維方式，回到現行的並立制。現行的並立制是區分不分區和區域委員，是獨立的，不會計算得票數後由區域委員優先，這並非分化區域委員和不分區委員，因為區域委員和不分區委員各有其功能性，前者著重民意的反映，後者著重專業的意見，所以為了讓臺灣更好，就必須讓區域委員即時反映民意，並讓專業的不分區委員監督行政單位有沒有務實的解決問題，如果我們有此認知且認同這樣的認知的確是對臺灣有利的話，那麼本席不得不說，在目前的情況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並立制對台灣未來發展而言才是比較好的。

接下來本席要說明個人為何反對在現行制度下將政黨門檻降到 3%，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三席同黨委員可成立黨團，不同政黨的四席委員即可成立政團，在目前的體制下，本席覺得臺灣跟別的國家有一個更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協商制度，不論是朝野協商或黨團協商，從國會運作來說，已經取代了委員會的實質運作，但是在國外，委員會的實質運作是非常重要的，可

是立法院組織法造成的現狀卻是常常無法在委員會中真正的針對問題討論，也因為無法針對問題作實質討論就做出需交黨團協商或朝野協商的結論，如果今天台灣這個事關組織的制度無法做相對應的變更，就將政黨比例門檻下降為 3%，可能會導致各小黨林立，而從他國歷史經驗可知，一般來說小黨林立的國家大都是政局不安定的，再加上立法院組織法規定所有事情都要透過政黨協商完成，而立法院在目前僅有三個政黨的情況下簽署協商結論時就已困難重重，對此現象老百姓實在不能理解，民主制度不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嗎？為什麼這樣的民主制度在台灣不能落實？現在就已經是這樣的狀態了，將來如果小黨林立，會不會因為朝野協商或黨團協商中，各位委員各自有代表的利益，而導致台灣人民的情感對立得更為嚴重，使得台灣的未來更可慮呢？基於上述原因，即使本席理解國民黨和民進黨對於門檻從 5%降為 3%也許已經有了共識，但是如果將來台灣因為小黨林立而使得不論是政局發展、經濟發展或重大經濟措施都不能從整體面著眼，都不能達成傳統民主概念的少數服從多數意念，很多對台灣長期建設有助益的政策都不能透過國會真正的協商討論方式落實的話，那麼本席必須要說：作為一個臺灣的國民，我反對。本席要特別在此對大家提出呼籲，尤其是本院同仁、修憲委員會的委員，修憲時必須要將臺灣的未來當作唯一考量依據，怎麼做是對臺灣好的就應該怎麼做，而不是為個別政黨的利益。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同仁。聽了剛才李貴敏委員和幾位先賢的發言，作為一個小黨，我們其實有不同意見。首先，憲法第十七條規定得非常清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然後後面才有章節描述這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該如何進行。如果今天只在前面講了相關選舉規範的一般性原則，而後面沒有講的話，那麼結果很可能就無法強化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如何行使。如果我們今天看到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被行政或立法部門加以扭曲或不落實，那我們當然只有透過修憲來強化這個觀念，所以就這點而言，本席支持國民黨的觀念，也就是不在籍投票，但是「不在籍投票」這個名詞可能不一定要使用，只是這個概念一定要強化，所有中華民國具有選舉權的公民都應在選舉時投下神聖的一票，儘管他是到了月球的太空人，在選舉時，他都有權利投票。也就是說，不論身在天涯海角，只要是中華民國具有合格投票權的公民，都應該享有這個權利。包括俄羅斯、蒙古、大陸、越南或是任何地區，現在世俗的政治家們不能去剝奪人民的基本權利。這點如果我們不能堅持，基本上就違背了憲法的精神。因此，就這個觀點來講，我覺得現在的政黨和政治人物，不能因為政治算計、政治現實而將之拋棄或排除。

第二點，本席認為對於傾向內閣制的原則應該予以支持，因為我們看到過去慘痛的經驗，所有台灣的民主過程中，包括現在的在野黨，難道不是經過非常辛苦的抗爭過程而取得政治權利？但是抗爭的對象是誰？就是那個最有權力的人嘛！那個最有權力的人從民國 38 年開始不是都被稱為「總統」嗎？不管是戒嚴時代的總統，乃至經過民選後的總統，都面對同樣的問題，就是權力過大、界線不明，所以我們認為走向傾向內閣制的原則是合理的，更何況在座立法院的衰衰諸公都是學有專長。放眼全世界，今天台灣立法委員的基本素質可說是最高的，我們怎可

妄自菲薄呢？根據我們過去的觀察，執政黨的立法委員很難執行他的權利，因為行政權不在他身上，所以很多時候他必須護航，結果招致民怨，畢竟他的民意無法跟行政部門結合。因此，我們主張在傾向內閣制的原則下，如果由有能力的立法委員兼任閣員，對國家而言並不是一件壞事。也就是說，我們認為傾向內閣制的原則是支持的。

另外，有關立委選舉到底是採聯立制還是並立制？記得我們在第 5 屆立委任內曾經組團參觀及考察德國的選舉情況，大家共同的意見是採聯立制，但是曾幾何時，回來經過協商，在特定政黨人士的主導及特定學者專家背後的推動下，基於政治利益考量，變成並立制。我必須清楚說明，這是沒有任何理由的，只是經過協商就變成並立制。今天我們希望能夠回歸到聯立制，因為對小黨來說，我們是強力支持聯立制的。

另外，有人提到 3% 的門檻，我覺得當初定為 5% 的本意就是要排除小黨，而今天要改成 3%，乃是出自兩大政黨的善意，我們非常感謝。但是我們也要注意，如果這次不分區立委的提名人數能夠增加，那又何必必要 3% 的門檻？其實根本就不要門檻了，因為自然就會形成合格的不分區立委啊！也就是說，我們的觀念要改變，究竟是要讓小黨的立委能夠出來？還是不要出來？既然要開放，那就全面開放，根本不要設立門檻。以現在來講，就算不分區立委席次不變，維持 34 席，那麼 3% 當然就是 1 席，可見這個問題根本不存在。因此，把所謂 5% 的門檻拿掉，自然就是 3% 啊！以將來 50 席計算，3% 就是 2 席，所以只要取得 2% 的選票就有 1 席。也許有人擔心，小黨林立是否會造成議事困擾？我想這個問題的癥結就在於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和組織，也就是說，如何形成政團及如何進行議事攻防，我想這是第 9 屆立委必須重新建立的遊戲規則，並不是我們現在可以置喙的。但我希望大家不要用現在立法院不好的規則去阻擾人民基本的結社自由，只要人民組成政團，具有一定的得票比例，就應該要有它的席位。

說到這裡，還有一個問題出來了，有人擔心會票票不等值，其實這個問題確實存在，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為顧及台灣整個政治的均衡，不得不有所謂的票票不等值，我們這樣來看待好了，這就如同要把台灣團結在一起，票票不等值是必然的。像美國在建立聯邦政府時，不論小州或大州，參議員人數都是兩位，因為他代表的是州。同樣的道理，我們在票票不等值的概念裡面，有很多立委所代表的區域是跟台灣結合在一起的，好比離島就自然應該有它的席次，不是嗎？

還有一點，就是原住民立委，現在山地及平地各有 3 席，但是如果有一位因故離席，就不改選了，其實比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這怎麼可以呢？畢竟他代表的是人民，所以少掉一席，當然要補選，也就是說，他應該等同於現在的區域立委。

最後一點，本席要請大家注意的是，小黨如果在不分區只獲得 1 席，那這 1 席到底應該是男性？還是女性？現在大家出於善意，規定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因為現在是婦女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是對婦女有利，可是小黨如何找出這樣的候選人或是代表？如果是 2 席，當然就不成問題，因為男性及女性可以取得平衡，但是 3 席時，這多出來的 1 席，到底應該是男性還是女性？現在是要求女性，其實這對小黨的發展來說，是非常不利的。因此，基於性別平等的原則，我希望大家能夠針對這部分提出排除或調整的方式。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同仁。我國憲法所規範的選舉權和平等權的核心內容就在於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普世價值，但是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規定，經過台灣地區 10 年來的實踐結果，卻已導致票票不等值的現象，而且嚴重壓縮小黨當選的可能性和生存空間。

現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實踐的結果呈現的是，在單一選區方面因為只有一人能夠當選，所以本來就不利於小黨；而在兩票制方面，由於現在採取的是並立制和 5% 的最低門檻設計，更加限縮了小黨的生存空間，出現大黨不分區立委的席次高於實際得票率，而小黨卻低於實際得票率，甚至不能參加席次分配的一種畸形現象，根本違反票票等值的普世價值。

我們以第 7 屆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不分區席次 34 名為例來加以說明。在第 7 屆立委選舉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人民投票有效票總數是 978 萬 573 票，如果以現行規定的 5% 來計算，政黨必須拿到超過 48 萬 9,000 票，才能參加分配；但是如果不設門檻的話，那麼一個政黨只要拿到 29 萬 3,000 票就可以參加分配，兩者之間相差了二十萬一千多票，換算百分比是 2.94%；再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來看，因為是和總統合併選舉，所以大大提高了有效票數，當時投票數達到 1,316 萬，如果以 5% 計算，政黨必須拿到 65 萬 8,000 票才能參加分配，倘若拿掉門檻，那麼一個政黨只要拿到 38 萬 7,000 票就可參加分配，兩者相差了 27 萬票，換算百分比一樣是 2.94%。因此，從第 7 屆及第 8 屆兩屆立法委員的選舉結果顯示，在並立制和 34 席不分區立委的條件下，縱然取消最低的分配門檻，實際上政黨要獲致不分區立委的分配機會，仍然要取得將近 3% 的得票數。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國會選制如果仍然維持現行的並立制，而且不分區立委名額一樣維持 34 席，那麼取消人為的政黨不分區立委分配的最低門檻限制，除了在數據上可確實降低取得分配的票數，符合票票等值的核心價值，同時運作的結果，也可以自然產生將近 3% 的最低門檻分配限制，如此應可實現政黨政治的理想以及法治國家民主共和國和國民主權的基本原則。

當然，最近我們立法院的表現，或許會讓人產生錯覺，認為如果按照本席等人取消不分區政黨得票門檻的提案通過，可能會造成小黨林立，導致更多類似杯葛議事運作的情況發生，勢將不利國會和國家的運作及發展。但是本席以為，倘若按照本席等人的提案通過，不致產生小黨林立的情況，反倒有利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現謹說明如下：

第一，不分區以 34 席來算，基本上政黨得票率至少也要 3% 左右才能分配到席次，除非在這次修憲中提高不分區立委的席次，而現在成立黨團的規定門檻是 3 席，所以至少要得到 8% 到 10% 的選票，才能成立黨團，因此縱使完全取消得票率的限制，那麼那些得票率在 3% 以下的小黨，或許可以因為制度上的設計，僥倖拿到 1 席或 2 席的不分區席次，但是他們也要和其他政黨或黨團合作，才能組成一個政團，所以整體而言，黨團或政團根本不會太多，但是我們在憲法層次上取消政黨得票率的限制，卻可產生尊重小黨、允許多元聲音進入國會發聲、塑造政黨國家美譽的結果，我想這個價值不容小覷；第二，就現在的情況來看，黨團和政團數目的多寡，與其在國會的表現並無重大關連，最主要仍是取決於民主素養以及藍綠的意識形態，所以本

席認為解決之道應是朝著修正立法院內規的方向思考，而不是本末倒置、倒果為因，降低政黨或是小黨獲得的席次，剝奪他們進入國會發聲的機會，破壞票票等值的基本精神。

剛才我聽到國民黨及民進黨兩大黨都主張把不分區的門檻調降為 3%，但本席的立場是希望把這個門檻拿掉，根本不需要設立，因為以目前所採的並立制以及 34 名的不分區立委席次來看，小黨如果分配到 1 席，得票數就必須接近 3%，所以在這次的修憲過程中，倘若不分區立委的席次有變動，那麼取消 3% 這個門檻，是我們最大的目的，也是本席這次的主張。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顏委員寬恒代理主席。

主席（顏委員寬恒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主要是跟立法院相關的修憲議題，所以大家當然就會集中在立法委員的席次問題、立法委員的產生問題，尤其是區域及不分區的席次問題。綜觀過去的實際經驗到憲法的規範，其實對於這些複雜的問題，也經過多次反覆的討論，甚至修憲。但是過去幾次的修憲結果，包括我們今天實施的立法委員選制、代表性，或是區域和不分區之間委員的分配比例，其實都引發各界的關注和討論。畢竟立法院是民意機關，是一種代議制權利的行使，所以怎樣才能落實民意，尤其是大部分民眾的意見，可說是我們在討論修憲以及行使權利時應該考量的重點。也因此，在修憲提案裡面，才會有人提到不分區席次到底要不要調整這個問題；另外，剛才也有人提到，不分區席次分配的政黨得票比例到底要百分之多少才算合理；還有，選制的分配問題，甚至我們到底要走內閣制還是要走總統制？這都是連動相關的。基本上，總統制和內閣制，已經牽涉整個立委席次的分配以及如何產生的問題。諸如此類的種種問題，並不是我們經過一天或好幾天的討論就能產生共識和結果。尤其這次修憲，我們承受極大的時間壓力，而且這是繼上次修憲時調整修憲機關以後，第一次由立法院進行修憲提案的審查，所以就整個修憲過程來看，立法院只是第一關的門檻，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在於立法院通過之後，有 6 個月的期間讓社會各界討論，然後再進行公民複決，那才是最後決定修憲是否通過的關鍵。

從今天的各個提案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唯一達到共識及聚焦的大概就是政黨不分區席次的分配門檻從原本的 5% 降為 3% 這部分。當然，這當中也有委員提到，既然要降為 3%，乾脆不用限制，直接拿掉門檻就好了。對於這部分，我們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不過我們終究還是要提出一個討論結果。

其實除了降低門檻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必須討論，那就是不分區的席次比例到底要不要調整。以目前的全國人數來算，扣除原住民和離島的部分，平均區域立委大概是每 30 萬人選出 1 席。當然，也有一些區域立委產生的選區人口數高於 30 萬，甚至達到五十幾萬，我們認為這在代表的比例上的確有點不均衡，所以針對這部分未來要如何修憲？我想即使在這次無法達到共識，但立法院還是要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留下一個討論紀錄，做為下一階段修憲時討論的基礎，這樣才算對人民負責；至於今天，我們就先討論可以達成共識的部分，並且把討論結果提報院會作一決定，再交由公民複決。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憲政改革，不論是學者專家或是社會大眾，都相當關心有關國會席次、政黨門檻及政黨席次票票不等值的問題，當然也包括最低門檻的問題。本席認為這裡面會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是民主的代表性，第二是民主的效率性。所謂代表性就是要讓社會民主多元的聲音進入國會，以表達各階層領域民眾的聲音，繼而在此形成政策共識；至於效率性，則包括多少席次、門檻高低以及整個投票及選區劃分，如何達到有效率而不是呈現吵雜、紛亂的無國會狀態。那麼代表性和效率性如何取得平衡？這一直是憲法學者長久以來爭論的問題。

以現行憲法觀之，目前國內採取的是單一選區兩票制，所謂單一選區，其實就是朝著對大黨有利的發展方向在走，而政黨票的最主要用意就是保障小黨，讓國會進入民主多元的聲音，但是目前不論是我們的選制或是選罷法相關規定，都是有利於兩黨政治的發展，根本不利小黨的存在或是民主多元的聲音進入國會。這是現今國會運作失靈、跟民意脫節的主要原因，因此，被社會大眾及學者多所詬病。

首先，我們來看看不分區席次分配的政黨得票數門檻，其實要讓民主多元的聲音進入國會，除了這個門檻要降低之外，還涉及選區劃分、票票等值以及政黨比例票及政黨席次的問題，其中最有效且最能讓民主多元的聲音在國會彰顯的，不外是將現行政黨得票數門檻由 5%降為 3%。回顧 2008 年第 7 屆立委選舉時，獲得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的只有兩個政黨，一個叫國民黨、一個叫民進黨，及至 2012 年第 8 屆立委選舉時，才增加了親民黨及台聯。事實上，目前朝野委員及社會大眾都有共識，咸認應讓民主多元的聲音進入國會，所以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的門檻應從 5%下修為 3%，雖然如此仍然無法打破兩大黨壟斷國會的情形，但是至少可以讓社會不同的民主聲音進入國會來表達立場。

除了降低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的門檻之外，我想今天我們也要嚴肅探討及省思政黨得票率及所得席次出現大幅落差的狀況，這是我們在憲政改革上必須討論的。政黨得票率及所得席次出現大幅落差這個現象，使得我們的學者及社會大眾必須探討並立制和聯立制的問題。從過去兩屆的立委選舉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明顯的狀況，就是國民黨的總席次都遠遠超過它的政黨支持度，而民進黨卻剛好相反，總席次總是少於它的政黨支持度，這種情形在其他小黨上面，更顯嚴重不公。當這種政黨席次的分配無法適當且等比例的反映社會支持力量時，就會造成民意的扭曲以及我們在討論公共政策時民意的不完整。首先以 2008 年第 7 屆立委為例，國民黨總共獲得 81 席，占總席次的 72%，但其政黨得票率只達 51%；至於民進黨，政黨得票率是 37%，經過調整之後，是 42%，卻只獲得 24%的席次，落差高達 18%。及至 2012 年的第 8 屆立委選舉，更可看出現行制度的問題，因為親民黨得到 5.49%的政黨票，卻只獲得 3 席，包含 1 席的區域立委，其實理論上，5.49%的支持度，應該可以換得 6 席；而台聯得到 8.96%的政黨票，按照比例來講，應該可以換得 10 席至 11 席，但是它也只分到 3 席，這都是我們憲法目前的問題。事實上，同樣是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德國，由於採聯立制，讓政黨總席次由政黨票來決定，所以即使小黨在區域選舉中難以突圍，但是仍然可以政黨票獲得相對應比例的席次，使得真正民意比例的民主聲音能夠進入國會。

還有，就是票票不等值的問題。選舉是一人一票，但是以 2012 年第 8 屆立委為例，我們看到最低當選票數是 2,500 票，最高則是 17 萬票，相差達 68 倍。有關這點，我們或許可以日本為借鏡，日本因為票票不等值的問題，已經多次遭到法院以選舉違反憲法所追求的投票價值平等原則而宣告違憲；反觀台灣，也存在著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次修憲，將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之門檻由 5% 下降到 3%；至於政黨得票和總席次的問題以及票票不等值的問題，我們希望也能在下個階段經過社會各界的共同討論來形成憲政意識之後再做決定，讓更民主的聲音、更有效率的國會為台灣表達民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議題，本席想要表達一些看法。基本上，對於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之門檻由現行 5% 降為 3%，我們國民黨絕對表示支持，因為這樣可以提高小黨分配席次的機會。綜觀民國 94 年第 7 次修憲的目的，就在於形塑兩大黨競爭的國會結構，以穩定、效率的國會為訴求，故設置了政黨不分區立委 5% 的門檻，以避免國會多黨林立，造成政局不穩定，但是門檻的高低，直接或間接對小黨獲得國會席次產生影響。以第 7 屆立委選舉結果為例，沒有任何小黨通過 5% 的門檻，所以無權分配席次；而第 8 屆立委選舉，則有親民黨及台聯突破 5% 的門檻，分別獲得 2 席及 3 席的不分區席次。為回應民意，我們支持適度降低不分區席次分配的門檻，讓小黨能夠取得分配席次的機會，以緩和 small 黨無法發聲的缺憾並且擴大政治參與。

當然，目前民眾對整個國家經濟發展、兩岸關係、社會正義、司法改革、環境保護及食安等等問題都非常重視，所以會透過各種管道即時抒發意見，並且積極表達政治參與之企圖，甚至組成政黨，要求政府放寬門檻限制的呼聲不絕於耳。事實上，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故為呼應民意，降低不分區立委席次之政黨分配門檻為 3%，將可讓多元的聲音有機會進入國會，以擴大人民政治的參與，繼而發揮國會監督效果。

隨著政黨不分區立委門檻調降，小黨進入國會的機率就會變高，而且分別代表不同層面的民意，針對國家重大爭議的問題、國家的政策、作為與不作為等等，多黨政治應能讓各項議題的討論更加全面，以發揮國會監督的效果。基本上，我們認為 3% 門檻符合票票等值，因為民主社會以多數決為原則，所以人民可以透過選舉制度選賢與能，投票給支持的候選人及政黨，而政黨應有全國人民一定比例支持，才能分得立委席次，如果政黨票過低，不僅代表性不足，席次分配也不可能，所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區立委名額為 34 人。」，政黨獲得高於 3% 得票率，取得席次分配權乃為合理，現行 5% 的門檻，可能使政黨所得選票與獲得分配席次之百分比有一定的差距，而導致選票不等值的現象，因此將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門檻由現行 5% 降為 3%，完全符合票票等值的理念，本席表示贊同及支持。

至於立委選制，本黨主張維持目前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並立制，理由是現行制度並無窒礙，何況這是過去本黨在野時，當時的執政黨所要求的，而且還訴求立委席次減半，所以才會修正成現階段施行的選制。我國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並立制，各政黨依其政黨得票率來分配應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的固定名額，與各政黨在區域選舉中的當選席次多寡無關，且並立制具有當選

席次之分配較為簡易、政黨選票之名單候選人與單一選區之候選人平行競爭，彼此沒有排擠效應及無超額當選之問題等等優點，並且現制運作尚無任何阻礙，對於政黨政治之正常發展會較穩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修憲當中跟立法院本身有關的一些議題。我想立法院做為全國最高民意代表機關，本院立委的組成，如果可以更具多元代表性及專業背景，那麼對整個立法院的提升必有極大幫助。

首先，針對立委席次的問題，本席有一些看法。放眼世界其他國家，以德國來說，他們的人口數跟民意代表比是每 12.08 萬人選出一名民意代表，日本是 17.75 萬，而我們台灣是 20.68 萬。如果依照這樣的數值來看，目前台灣的立委席次對照人口數是偏低的。另外，我們看立法院的組成，包括區域立委及不分區立委，在德國，他們區域跟不分區的比例將近是 1 比 1，所以不分區的比例算是非常高，而在日本大概是 6 比 4，但台灣現在的比數是 7 比 3，我們現在有 34 席的不分區立委；以整體的席次看來，我們現行的不分區立委比例其實是偏低的。所以本席有一個具體的主張，而且委員的版本裡面也有提到要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如果將來可以增加立法委員席次的話，以目前的比例來看，不分區委員的席次是可以考慮增加的。

另外，這次也提到不分區門檻下降的問題，本席認為不分區門檻下降這樣的議題，事實上必須和我們採取的到底是並立制或是聯立制一併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德國採行的其實就是聯立制，但是在聯立制的情況下，他們也要避免萬一政黨比例過低造成小黨林立、讓整個政治變得很不穩定的情況，所以他們不分區的得票率必須達到 5%，如果今天我們要討論將 5%再下修，基本上本席個人是贊成的，但是贊成的前提就是我們應該要維持現行的並立制，然後才把現行的政黨門檻 5%調降到 3%。如果我們可以透過修憲調降門檻的話，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就是我們可以擴大整個政治參與面，讓社會上不同族群的代表以及一些專業的代表，有機會達到 3%的門檻進入國會，在國會裡面為不同的族群、代表和專業立場積極發聲。但是討論這件事情時，事實上還有幾個疑慮是必須同時考慮的，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其他先進國家也擔心小黨林立會產生政治不穩定的狀況，包括有的國家施行的是內閣制，所以在組閣上就會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或是有倒閣太頻繁的問題等等。

台灣會面臨什麼樣的現象呢？事實上以第八屆的立委選舉來說，大家就可以看到現行的狀況，在某些政治主張不同的情況下，即使國民兩黨已經具有一定的共識，也覺得這樣應該是可以進行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例如台聯，他們可能代表另外一種政治主張，當他們不同意的時候，他們可以運用很多手段杯葛，造成議事效率不彰，譬如他們會在院會時霸占主席台，讓整個院會有半天的時間完全無法開會，造成整個議事癱瘓，其實這樣對我們整個立法院的運作會造成一個很大的障礙，而且缺乏效率。所以大家可以想像，如果我們大家都共同支持這個議題，未來有更多小黨可能會進到立法院，但是如果大家在議事攻防上都採取這麼激烈的措施，用癱瘓整個院會運作的方式進行，動不動就有人站上去霸占主席台的話，整個立法院的議事效率其實會產生非常大的障礙。雖然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修憲，但是修憲通過之後，後續引發的效應

和問題也應該要提早思考。

另外，以目前的朝野協商制度來說，我們可以看到朝野協商的制度是每一個政黨都可以有三位代表，例如以現行的狀況來說，國民黨是最大黨，但是就算它席次再多也是只有三位代表，所以在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就會看到票票不等值的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下，等於是即使取得多數席次好像也沒有辦法產生實質的作用和意義。另外，目前的朝野協商需要每一個政黨代表都同意簽字，這個法案才有可能順利通過，也就是說，只要有一個人杯葛、不願意簽字，這個法案就會停擺。其實在上個會期快要結束的時候，我們就看到非常明顯的情況，有政黨因為他們要交換的法案沒有辦法得到其他黨同意，所以他們就拒絕簽署很多民生法案，讓所有民生法案通通都耗在朝野協商中排隊，他們是到了最後一刻才同意簽字，造成立法院要在最後一天排進這麼多法案，除了要用很快的速度進行，還要開會到很晚的時間才能進行三讀。剛才本席指出來的這些現象都是現行的狀況，我們目前只有台聯這一個小黨，這時候已經可以看到他們透過各種議事運作的手段，或者是以協商不簽字的手段來杯葛所有法案的運作，將來如果有更多黨進來的話，整個立法院的局面會形成什麼樣的情況？

今天討論的雖然是修憲的議題，但是本席也要在這邊建議，如果將來我們將不分區的政黨分配門檻降到 3% 的話，事實上所有的立法院議事運作規則，還有整個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職權行使，這些相關的辦法也應該要一併做修正，否則將來這種一個小黨就可以癱瘓整個國會的情況一定還會再發生。我們今天修憲其實是希望整個臺灣、國家可以走向一個更好的方向，所以本席希望這些配套措施也要一併落實才行。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就是選舉時的政黨分配比例是不是要由 5% 降到 3%，還有委員提案是不是可以兼任官吏的議題，本席認為在比例代表制、政黨票的門檻設計當中，我們知道小黨如果達不到政黨票的門檻就沒有辦法分配到席次，因此我們在選舉的過程當中可以看到一些非常特異的現象，也就是說，很多政黨會在很多地方邀請很多人來參與選舉，可是對於地方事務或者對於特定的事務，真的比較容易以特定主題或者是民粹式的方式操作，最後的目的當然就是希望能夠通過政黨比例分配的門檻。但是通過政黨比例分配的門檻之後，我們從這一屆的狀況發現，如果立法院的議事運作沒有相對的就內規處置的話，事實上很多法案常常沒有辦法送出委員會，或者甚至沒有辦法二、三讀，其實這個現象在立法院已經存在很久，狀況也很嚴重，縱使職權行使法告訴我們，法案只要經過一定的協商、一定的程序之後，超過一個月就可以做一定的議事處置，但是事實上有太多案子已經躺在立法院好幾年，甚至是好幾屆，其實這樣的可能性非常大。所以我們認為，當大家在分配比例上在斤斤計較之虞，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除了讓多元的聲音進到立法院之外，現在各政黨在處置不分區的名單、人選時，他們到底是要把有戰力的戰將放在不分區名單裡頭呢？還是真正讓具有功能性、讓各領域的人參與？問題是如果是讓各領域的人參與，但是我們在立法院沒有給予一定的議事規範輔助的話，事實上當每一個人進到立法院之後，是不是真的能夠形成專業的討論，或者形成所謂的共識？未妥善處理的結果，在立法院都可能會變成很多的亂象之源。

我們也知道，我們採取並立制的處置是比較有利於大黨，如果再加上單一選區以及相對多數決，也會形成大黨的優勢，也因為這樣，所以小黨擔心沒有辦法當選將形成選票的浪費，於是選民寧願把票投給大黨中可能當選，但是較不討厭的候選人，所以整體來看對小黨是不利的。儘管聯立制的政黨票也有門檻，但是在制度的設計當中，一開始就是以政黨票來決定該黨的總席次，所以小黨只要能夠爭取到一定的支持，還是可以獲得一定的席次。我們來看德國採行聯立制的情形，德國眾議院單一選區和不分區的席次比例是一比一，而日本採行並立制，對小黨相對是有利的，所以基本上日本也是屬於小黨林立的狀況。在日本眾議員當中，單一選區的席次和不分區比例的代表制大概是五比三，單一選區所占的名額比較多，所以比較容易讓大黨勝出，也就是說，大黨的候選人如果在區域的選區落敗，政黨還可以在不分區的名單中占有名額，因此會增加他們當選的機會。

臺灣立委選舉從 2008 年以後由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改成並立制，我們看到現在的情況，國民黨的分區和不分區得票比例在五成左右，分配到的席次卻可以高達七成，而民進黨的得票率是近四成，但是他們只能夠分配到二成四的席次，2012 年的選舉結果也是顯現相同的現象。由我們臺灣兩屆立委的選舉來看，並立制確實蘊含席次沒有辦法反映得票率的缺失，也有沒辦法忠實呈現人民意志的隱憂。所以不管是並立制、聯立制，我們可以看到它們各有優劣，另外在立法院現行的議事運作當中也會發現一些問題。

今天縱使把門檻降低，讓多元的聲音能夠進來，我們也真的難以理解、想像，下一屆的立法院組合能夠有什麼樣的議事效率。事實上一個民主政治的憲政設計，最重要的不是在於政黨之間如何競爭、如何惡鬥，應該是如何讓政府成為一個有效能的政府，以及議事單位如何推動法案、服務人民，而不是做為各政黨算計的舞台。雖然降低門檻可以表達讓公民參與的善意，可是對於我們的現狀、現況，如果大家不能嚴肅面對，甚至由各政黨坐下來做處置和解決的話，今天把這個門檻降低，對於未來整個立法院的狀況，老實說我們不敢寄予厚望。

另外，有委員提出未來立法委員是不是可以兼任官職這件事情，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能強力說服民眾。如果要增加席次，為什麼過去要從二百多席一刀切成 113 席？本席還記得過去在國民大會的時代，其實本席就非常反對所謂的立委減半，事實上立委減半對我們現在的行政區劃現實是迴避的，是不敢去面對的。例如以新北市——過去的臺北縣來說，它在席次沒有減半之前的立委席次是 27 席，可是在立委減半之後不是變成 13 席，而是變得更少，為什麼？因為總數就是 113 席，不能動。可是我們看到的其他縣市狀況，不管是馬祖、連江縣也好，或者是金門、澎湖也好，以他們的人數來說，可能只要幾千票就可以當選一席立委，但是新北市可能最少要七、八萬票或是八、九萬票才能夠當選一個席次，這中間所代表的到底是區域代表的重要性，還是人口比例代表的重要性？我們若不採取所謂浮動人口的計算，而是以總人口計算之後再來做分配的話，這樣做對於每一票所代表的意義，我們需要再去嚴肅的面對、考慮。

本席不反對降低政黨門檻的修憲主張，因為它的意義是神聖的，可是未來立法院面對降低門檻之後要因應的議事方式，我們也應該要很誠實的向民眾說明、報告。以上。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現在休息 2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江委員啟臣）：現在繼續開會。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有關立法院的部分，本席還是要把個人立場說清楚，本席認為政治體制沒有決定之前，我們討論立法院到底要用什麼樣的席次，到底要用什麼樣的選舉制度，其實意義不大。立法院現在存在兩個最重要的問題，第一個是立法院的職權到底有沒有符合一般民主國家對國會的要求？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現在的選舉制度充滿了票票不等值，這樣的問題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本席今天的談話就是以這兩個部分來向各位做報告。

其實我們都相當清楚，在民主國家裡面，國會一定要有所謂的立法權、要有所謂的預算權，還有所謂的調查權，但是在臺灣的立法院，我們並沒有調查權，因為調查權在監察院，這個部分本席在考、監兩院的修正案當中也有提出，但是這不是今天的討論範圍，所以本席也不在這裡多說。本席要說的是以現在立法院的職權來說，其實是讓我們變成拔了牙的老虎，立法院永遠是拔了牙的老虎，因為我們只能立法，我們只有預算審查權，在立法院裡面，我們只能靠唯一的工具——質詢來達成目的，但質詢只是一種問政的形式而已，它並不是國會真正應該要具有的職權。

國會應該要具有的職權是調查權及彈劾權，如果沒有調查的話，我們怎麼知道，怎麼用這樣的力量來要求行政部門把事情做好？但是現在我們的調查權其實是放在監察院，所以就會造成一個非常困擾的問題，就是監察院和立法院的意見有可能不一樣，我們只能嘴巴上罵一罵，質詢完以後，行政官員依然不理你，一點解決方法都沒有，這就是現在有關調查權的狀況。所以臺灣的立法院讓我們的國會議員變成拔了牙的老虎，只可以立法、審查預算，其他的權力通通都沒有，每天透過質詢的方式想要達到某些效果，事實上是有困難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本席要請大家看一下，現在立委代表的民意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今天有很多委員的提案有提到所謂的席次問題，本席還是要重申，如果政治體制沒有確立的話，我們談席次或是談國會議員到底可不可以兼任官吏，其實意義都不大。而且如果我們是總統制或是雙首長制，事實上國會議員兼任官吏是不可能存在的。在談到這個部分時，本席要讓大家看一些數字，就是從各國國會議員的人數來看，他們所代表的民意，包括挪威、芬蘭、瑞士、奧地利、瑞典、葡萄牙、捷克、荷蘭、澳洲、加拿大等國家，國會議員代表的民意大概都是 10 萬人，最多是 10 萬人，也有 3 萬人、2 萬人。和我們比較接近的是日本，日本改變制度以後，大概是 26 萬人選 1 人，臺灣大概也是這樣的數字左右，平均是 20 萬人到 30 萬人選 1 人。

我們的憲法裡面有規定，而且大家應該都記得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立法委員是以縣市為單位，所以造成很多票票不等值的現象，例如連江縣馬祖選出來的陳雪生委員，他得到多少票，大家都非常清楚，金門選出來的楊應雄委員，其得票數是八千多票。本席在嘉義市選舉，嘉義市 27 萬人口只有一席，所以本席選舉時必須要有七萬多票。全國最高票徐欣瑩委員，這是因為

新竹縣只有 57 萬人，他們也是一席，結果徐欣瑩委員就變成全國最高票，她進立法院的時候是拿到十七萬多票，這樣的狀況嚴重造成我們票票不等值的現象。我們的席次到底要怎麼樣分配？是不是能夠有效的代表民意？要多少人口分配一個席次？未來立法院要不要改成兩院制？其實這些都應該在第二階段再充分討論。本席今天必須提出來的是，國會除了權力不足以外，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票票不等值。

第三個是有關於選制的部分，現在大家的提案都在討論聯立制和並立制，當然，不管是聯立制或並立制，任何制度都有它的優點、缺點。聯立制和並立制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現象？對我們未來的發展有什麼好處或缺點？這部分本席可以提供資料給各位做參考。如果我們以 2008 年和 2012 年兩次立委選舉來看聯立制和並立制，事實上它會呈現出一種現象，就是得票數和最後獲得的席次並不相當，也就是說，你的得票數並沒有辦法反映在你的席次上。本席要給大家看一個數字，2008 年區域或原住民的得票率，國民黨是 53.5%，不分區的部分是 51.2%，但是以最後拿到的席次來看，國民黨的總席次是 81 席，所以他們占了總席次百分之七十一點多的比例，這是在並立制情況之下發生，而且它的席次會變成有分配不公平的結果。相對的，民進黨在區域的部分拿 38.2%，不分區的部分拿 36.9%，可是總席次只有 27 席，所以它的席次比例只有 23.9%，甚至不到四分之一。也就是說，如果你在區域和不分區的投票都拿到三成六、三成七的選票，但是如果以現在的並立制進行分配，事實上你拿不到四分之一的席次。這個狀況發生在 2008 年，2012 年其實也是一樣。本席再補充說明一下，如果採用聯立制的話，這個情形會有一點變化，如果以國民黨 2008 年的選票來計算，他們拿 53.5%的選票，不分區拿 51.2%的選票，最後分配的席次會是 58 席，席次比例大概是 51%，這和它的得票數是比較接近的。而民進黨在區域和不分區分別拿下 38.2%和 36.9%，最後分配的席次應該是 42 席，可是事實上只分配到 27 席。42 席的席次代表什麼意思？這樣的席次比例大概是 36.9%，將近 37%。也就是說，它其實是和得票數是比較接近的制度及方式。

2012 年其實也有相同的情形，國民黨在區域的部分拿 48.12%，不分區的部分拿 44.45%，所以它的總席次是 64 席，席次比例是 56.64%，也就是說，它只拿到百分之四十幾的選票，但是它的席次還是成長的，席次成長到 56.64%。民進黨的部分是拿到 44.45%的選票，不分區是 34.62%的選票，席次是 40 席，分配到的席次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三十五點多，這和它的得票數其實是比較接近的。所以以聯立制來說，特別是在我們兩黨獨大的情形之下，可以相對呈現出真正的選票結果。剛剛說的是並立制，如果 2012 年是用聯立制來計算的話，其實算出來的結果差不多，民進黨甚至是一席都不差，不管是用聯立制還是並立制，算出來都是 40 席，國民黨則會由原來的 64 席減少到 50 席。本席要說明的就是選舉制度其實會影響真正的得票結果，所以要採用聯立制或並立制，確實是我們需要考慮的。但是本席也要提醒大家，其實不管是聯立制也好、並立制也好，如果我們用聯立制，再加上政黨門檻降低，那我們要小心一件事情，就是未來會有政黨林立的狀況，過去在威瑪憲法的時代，他們有很多次都組不成聯合政府，比利時也有這樣的現象。

所以有關立法院的部分，其實我們要討論的是第一個，在政治體制還沒有呈現之前，我們怎

麼討論立法院到底要什麼樣的席次及選制？第二個，事實上現在立法院存在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是拔了牙的老虎，因為我們只有立法權、預算權，相對來說比較重要的調查權——可以用來要求行政部門真正負責的權力，我們並沒有，所以我們變成拔了牙的老虎，這部分到底能不能補實？本席覺得這個更重要。第三個是選制的問題，當然，從數字看起來，聯立制會比並立制容易形成得票多少就分配多少席次的結果，這樣的確是比較公平，但是事實上如果憲法裡面規定以縣市為單位的話，那麼票票不等值的情形就永遠沒辦法解決，所以這個問題應該好好的討論清楚。

但是本席還是要回過頭來說明，這次第一階段的修憲，還是應該要反映社會的多元文化，所以我們贊成不分區的門檻由原來的 5%降到 3%。至於其他的部分，本席認為第二階段的時候還要花更多時間做詳細討論，到底立法院——我們的國會，需要的是什麼樣的國會？我們的國會應該有哪些權限？這些我們都應該規範清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從提案修正的版本中，有關立法院的相關修憲條文，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一點，就是未來立法院組織架構中，不分區立委的政黨門檻要下修為 3%，這是一個有高度共識的議題，在所有的版本裡面，我們幾乎都可以看到要將這部分下修為 3%，表示這是我們兩黨都可以接受的，尤其是台聯也主張將政黨門檻下修為 3%。換句話說，我們除了 18 歲公民權這一點有高度共識之外，這一次的修憲我們又找到第二個共識，就是不分區立法委員的政黨門檻下修到 3%。民進黨主張 18 歲的公民權不可以被綁架，不可以要求要有配套、交換條件，相對的，國民黨想要用不在籍投票和閣揆同意權來綁架 18 歲公民權。如果這一次如國民黨所言，只針對 18 歲公民權修憲太單薄，一定要綁別的議題的話，有鑑於政黨門檻下修為 3%剛好是第二個共識，那麼就以政黨門檻下修 3%和 18 歲公民權做為我們第一階段的修憲項目。因為各黨都有共識，所以如果我們優先把它列入修憲項目是理所當然的，也是非常值得我們大家支持的一件事情。另外，我們當然可以再繼續討論其他沒有共識的部分，就是有關人民權利的部分以及其他政府體制的部分。如果針對人民權利義務的章節以及政府體制的部分真的無法形成共識的話，那我們這一次修憲只剩下這兩個共識——18 歲公民權和政黨門檻下修為 3%，假如我們把這兩個共識付諸於這次的修憲及公投的話，仍然會是臺灣政治發展和民主化歷史上的一大成就，這一次的修憲就不會一事無成，甚至於還有很好的成績，這樣的話，也不會像國民黨所說只修 18 歲公民權太單薄的狀況。另外，將 3%的政黨門檻和 18 歲公民權共同做為第一階段修憲的兩個課題時，他們都有一個相同的內在邏輯，就是擴大人民的政治參與，一個是擴大人民的選舉權，也就是擴大到 18 歲以上，讓大家都可以參與政治；另外一個是擴大人民組織政黨並影響國家公共政策的參與權，為此就是拿下修政黨門檻，於是這時候我們不只可以投票影響國家的政策，我們還可以組黨推出不分區的立法委員，更進一步去影響國家政策。如果將這兩項做為這次修憲的兩個課題的話，在大家對這兩者都有共識的情況下，本席相信國民黨沒有理由拒絕；另外本席在這裡也要特別指出一點，希望國民黨能夠體察，這一次的修憲不可以一事無

成，不要有爭議的議題去綁架 18 歲公民權；如果你們認為只修 18 歲公民權太單薄，那我們還有政黨門檻下修 3% 的課題，這兩者加起來的話，等於是在臺灣民主化的歷史上擴大了人民的參與，其結果這次的修憲會讓臺灣更民主，這麼做可以說是綦然大備，因此也是一個成功的修憲。

至於今天的修憲版本提到要增加立法委員的員額，或者是要允許立法委員兼任官吏，包括可以當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正副委員和秘書長，有關這個部分，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原因是因為這是一個朝向內閣制導向的提案，這樣的修憲方向會讓臺灣的雙首長制朝向內閣制傾斜，本席上一次發言的時候已經說得很清楚，憲法應該是成長的，憲法不可以憑空移植、空降，憲法必須配合一個國家的政治文化才會成功。臺灣的政治文化非常清楚，臺灣人民認為臺灣的總統一定要直選，而且臺灣人民對於總統的期待是一個可以領導國家的實權元首，當臺灣的政治文化認為我們的總統必須是一個可以領導國家的實權元首時，我們對總統候選人的期待也就特別高，因此如果有候選人被認為不適任為總統，那他就會被取笑、被質疑，甚至是被屈辱，說他是一塊磚塊，拋磚只為了引玉。從種種現實或是正在發生的現象來看，我們都知道臺灣是以總統為實權元首的政治文化，在這種情況之下，雙首長制的發展要配合臺灣的政治文化才會成功。所以臺灣人民希望我們可以修改憲法，而且是讓總統在做為實權元首的時候，可以有權責相符的機制。在這種情況之下，朝著總統制傾斜的方向去修憲，勢必可以延續過去的憲法成長路徑，這將會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朝向總統制傾斜去修憲才是符合臺灣政治文化的修憲方向，可是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這些修憲版本反而是逆向的，要朝向內閣制傾斜去修憲，它勢必不會成功。尤其是在雙首長制下，總統和行政院院長之間，在總統、行政院院長與立法院（國會）之間，他們的權責如何分工？他們產生衝突的機制是什麼？這本來就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尤其臺灣是一個高度政治衝突的國家，在這種高度政治衝突之下，如果雙首長制變成必須強迫左右共治，而這個左右共治，是讓意識型態或者國家發展方向不同，或者是中國政策截然對立的兩個政黨共治，並且把他們擺在同一個行政院的內閣之中的話，那麼現在我們看到的行政、立法之間的對立和衝突——常常杯葛、打架的狀況，將會被引流到行政院內部。如果今天賴士葆委員擔任陸委會主委而管碧玲擔任外交部部長的話，本席相信我們國家的外交政策和對中國的政策勢必會天天吵架。當臺灣的政治衝突這麼嚴重的時候，如果我們採用一個制度強迫它必須雞兔同籠、必須左右共治，這樣在行政院的內閣之內就會隱含絕對的對立和衝突，這完全違背行政組織的基本法理——行政一體，行政一體將遇到嚴重的困難。如果今天我們的修憲是朝向立法委員兼任官吏及閣揆同意權，臺灣的政治將會永無寧日，這是一個無法對歷史負責而且非常嚴重的實驗，我們承擔不起這種實驗的後果。所以這個部分的修憲，應該延遲到第二個階段，等臺灣社會更進一步凝聚共識之後再做整體的討論。雙首長制是要朝向總統制傾斜去發展，還是朝向內閣制傾斜去發展，社會上還沒有做過大幅度的討論，還沒有形成一個政治共識的時候，輕易的把這些條文在這一次修憲的時候拿來處理，這是一個很大的危險，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討論的主題，有關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的門檻由現行的 5% 下降到 3%，這一點本席贊成，因為民主政治是多元政治，所以我們也要傾聽多元的意見，也唯有讓社會的多元意見都能夠在國會裡面表達，政府整體的施政才會更具全面性。把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的門檻由現行的 5% 降為 3%，本席相信這樣做可以擴大人民的政治參與，也可以傾聽多元的聲音，對於凝聚共識應該是有幫助的。當然有很多國家的政黨門檻也是 5%，但我們這一次考量到其他因素，所以認為可以酌降，因為對臺灣整個民主政治的發展而言，傾聽多元的聲音是有幫助的。

另外一個主題就是立委的選舉方式，我們現在是單一選區兩票制。我們把政黨不分區的門檻由 5% 降為 3%，這樣可以傾聽各方的聲音，並尊重多元的意見，但是國會的結構除了考量多元的意見之外，也要考量到它的穩定性。以目前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來看，它是融合多數決和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在單一選區選出區域的立委，是由贏者全拿，因為就那麼一席而已，但是這種方式對小黨是不利的，所以要降低不分區的得票門檻，另外搭配目前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我們現在是用並立制，如果採取聯立制又將不分區的門檻降低的話，可能會影響整個國會的穩定性。讓各種不同的聲音呈現出來固然是一種好現象，但是也會產生國會整體運作上的困難。有些國家小黨林立，政治就非常混亂；台灣目前的政局是比較特殊的，各個政黨之間往往因為意識形態導致衝突不斷，如果再加上多黨林立的狀況，這將會是永遠無法解決的難題。本席一方面贊成將不分區的得票門檻從 5% 降為 3%，以便聽到多元的意見，讓小黨有空間可以在國會表現，但是在單一選區兩票制方面，不分區的部分要採取並立制，我們以這樣的方式平衡比較實際。除了以上 2 點意見之外，本席認為修憲要 3/4 的立委通過確實是不容易，因此需要逐步取得一致的共識，然而修憲也不是萬靈丹，以目前立法院實際運作的情形而言，我們時常看到一個政黨在國會是多數黨，但是卻沒有辦法施展的狀況，所以只有修憲還不行，有關立法院運作的各種法規也必須修正。不然的話憲法歸憲法，多數黨得到更多席次也不一定能夠實踐它的政策主張。現在立法院內不過 4 個政黨而已，再加上無黨的話也不過 5 個政黨，但是擁有多數席次的國民黨執政了也沒有辦法貫徹重要政策，而且是受制於小黨，他們只有 3 個人就可以杯葛所有的議事，這樣的話選出再多國會議員或是由哪一個政黨執政都是空的。修憲是很重要的，修憲的時候可以尊重少數黨，可以尊重社會多元的意見，但是有關如何履踐以及落實民意就需要整體的配套，不然下次即使民進黨有辦法在立法院獲得過半數的席次，或者在野黨加起來有辦法獲得過半數的席次，在國會的實際運作上也會碰到困難。本席要語重心長的表示，修憲是很重要的，這是沒有錯的，但是要有全局觀，而且要逐步達成。最根本的問題是如果修憲沒有辦法完成，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樣就讓國會持續無法運作，因此更重要的是立法院的整個運作規範——不管是法或內部的議事規則都需要進行同步的修正，只有這樣相互搭配，國會的運作才有辦法順暢，全民的利益也才能夠確保。本席提出這 2 點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應元、陳委員雪生、黃委員偉哲、盧委員嘉辰、楊委員應雄、楊委員麗環、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費委員鴻泰、葉委員津鈴、徐委員少萍、陳委員怡潔、鄭委員麗君、孔委員文吉、尤委員美女、賴委員振昌、陳委員唐山及楊委員瓊瓊均

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委員李貴敏、吳育昇、徐少萍、盧秀燕及楊瓊瓔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保障國會專業意見 備妥修憲改革配套

我國於民國 94 年第七次修憲時，啟動了國會改革，國會整體席次從 226 席減為 113 席（國會減半），立委選制也從一個選區內可選出多位立委的「複數選區非讓渡投票制」改為一個選區只能選出一位立委的「單一選區兩票制」。

當時國會改革的主要訴求係希望能提升立法院整體素質，由於改採單一選區的關係，候選人的政見主張更必須要獲得選區內多數民眾的認同，不至再有過去靠主張極端政見獲取小部分選民支持即可獲選的情形產生。此外，單一選區也消弭了過去同選區內同黨籍候選人彼此廝殺競爭的窘境。

另，我國採取的兩票制是並立制而非聯立制。並立制下，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之席次分配各自獨立，各黨依取得政黨票的比例去分配固定數量的不分區立委席次。然而聯立制下，各黨依政黨票得票比例確立立委總席次分配數，並由區域立委優先分配，最終剩餘的席次才分配予不分區立委，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席次有彼此連動關係。

不分區立委制度的設計，主要目的在於能夠引進更多的專業人士進入國會。尤其現在改採單一選區制後，區域立委更為專注選民服務與在地議題，凸顯了不分區立委在國會中之重要性。如我國立委選制改採聯立制，在區域立委優先分配席次的規定下，恐會大幅壓縮國會主要大黨的不分區立委席次，對於國會議案審議不見得有益。

此外，因聯立制下，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席次有連動關係，奪下區域立委席次越多，不分區席次就會越少，此將造成不分區立委與區域立委在選舉期間產生潛在的競爭關係，而無法團結一致為黨的共同理念打拚。故按我國國情，仍以維持現行立委選制方屬為宜。

本次修憲的一大主軸係「擴大參與」，然而在憲法層次擴大參與的同時，也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下修政黨分配立委門檻為例，各界都希望多元的聲音能夠進入立法院。然而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之規定，小黨需取得三席以上方得成立黨團，或與其他黨籍或無黨籍委員四席以上合組政團。在現行黨團協商制度下，黨團協商以實質取代了二讀會，並弱化了委員會審查機制。如無法成立黨團的小黨，並無法參與審議核心的協商機制，小黨的多元意見恐亦無法完整呈現。

即便小黨可與他黨或無黨籍委員合組政團，然而政團成員之政黨理念與訴求不盡相同，在黨團協商機制中，縱其餘所有黨團協商代表皆達成共識，但如政團之協商代表中只要有一人不同意而拒絕簽名，協商即宣告破局，無法達成共識，而造成小黨一人即可杯葛協商議案。此等票票不等值而有礙立法效率之情形，恐亦非本次修憲之原意。

立法院係國家法案與政策重要之形成中心，保障不分區委員專業意見與小黨多元意見的參與當有其必要性，除應維持現行立法委員選制外，於修憲時亦應考慮相關配套措施，例如黨團協商制度等國會改革等，方能確實兼顧多元意見與立法效率，有效提升國會審議品質！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之政黨分配門檻降低到 3%，本席與國民黨主張：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之門檻由現行百分之五下降至百分之三。（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對於立委選制，本席與國民黨主張：維持目前單一選區兩票制與並立制。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壹、立法委員得否兼任官吏？

立法委員是否得兼任官吏，目前黨內仍存在兩種意見，尚待討論。

1. 支持立委兼任官吏之看法

支持立法委員兼任官吏的看法認為：閣揆或內閣成員由部分立委兼任，將使行政與立法部門能夠更緊密結合，融為一體，以利溝通合作，步調一致；並使政府施政能夠更兼顧民意，快速回應民眾期待。同時為考量閣員甄拔之多元性，仍未完全排除非立委兼任閣員的可能性。

2. 反對立委兼任官吏之主張

反對立委兼任官吏的看法認為：許多民眾對立法委員的操守與問政風格多所質疑，若立委可以兼任官吏，將可能把立法院若干不好風氣擴大至行政部門，將使行政部門成為另一個利益交換場所，對決策品質與政府清廉度都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其次，現行立委席次已偏低，且區域立委比重超過三分之二，若立委再兼任官吏，在不增加立委席次的情況下，人才選擇受限，也可能讓政策更受地方性考量所牽絆，亦可能影響國會原本正常運作。最後，行政與立法部門過度結合，將降低行政立法分權制衡的功能，執政黨更可能濫權。

貳、不分區立委席次之政黨分配門檻降低到 3%

一、本黨主張：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之門檻由現行 5%下降至 3%（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二、支持理由：

（一）提高小黨分配席次機會

民國 94 年第七次修憲的目的在型塑兩大黨競爭的國會結構，以「穩定」、「效率」的國會為訴求，故設置了政黨不分區立委 5%的門檻，以避免國會多黨林立，政局不穩定。惟鑒於門檻的高低直接或間接對小黨獲得國會席次產生影響，以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為例，沒有任一小黨通過 5%的門檻而無權分配席次；第八屆立委選舉，則有親民黨與台聯突破 5%門檻，各分得 2 席與 3 席不分區席次，爰為回應民意，適度降低不分區席次分配的門檻，讓小黨能有分配席次的機會，以緩和小黨無法發聲之缺憾。

（二）擴大政治參與

邇來民眾對國家經濟發展、兩岸關係、社會正義、司法革新、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等更加重視，透過各種管道即時抒發己見，且積極表達政治參與之企圖，組成政黨，要求政府放寬門檻限制之呼聲，不絕於耳。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為呼應民意，降低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之政黨分配門檻到 3%，可讓多元聲音有機會進入國會，擴大人民政治參與。

（三）發揮國會監督效果

隨著政黨不分區立委門檻調降，小黨進入國會的機率增高，其分別代表不同層面的民意，針

對國家重大爭議問題、國家政策、作為與不作為，多黨政治應能讓各項議題的討論更全面，以發揮國會監督效果。

(四)3%門檻較符合票票等值

民主社會以多數決為原則，人民透過選舉制度選賢與能，投票給支持之候選人及政黨，而政黨應得全國人民一定比例支持才能分得立委席次，若政黨票過低，不僅代表性不足，席次分配亦不可能。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立委名額為三十四人，政黨獲得高於或趨近 3% 的得票率取得席次分配權乃為合理。現行 5% 門檻因可能使政黨所得選票與獲得分配席次之百分比有一定差距，而有選票不等值之現象，爰將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之門檻由現行 5% 下降至 3%，較符合票票等值之理念。

叁、立委選制

一、本黨主張：維持單一選區兩票制與並立制

二、支持理由：

(一)現制運作無礙

我國選制採取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即各政黨依其政黨得票率來分配應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的固定名額，與各政黨在區域選舉中的當選席次之多寡無關。並立制具有當選席次之分配較為簡易、政黨選票之名單候選人與單一選區之候選人平行競爭，彼此無排擠效應、無超額當選問題等優點，且現制運作尚且無礙於政黨政治之正常發展。

(二)選制改革應考量政治穩定性

選舉制度除了要注意選舉結果的「公平性」之外，也應該考量政治運作的「穩定性」。民國 94 年第七次修憲，意在改變小黨林立對政治運作的穩定性產生的衝擊，立法院中「有效政黨」的數目越多，意味著國會中的「大黨」不再具有絕對的主控權、甚至主導權，故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與並立制，希望能夠產生國會席次過半的執政黨，以穩定國會，讓國家政策順利推動，議事程序順利進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是目前民主國家較為主流的制度，國內學者對此也多持肯定態度。聯立式雖能避免非藍即綠的二元對立情況，但小黨林立對政局的穩定度，對立法院議事效率的影響不可小覷，故為避免小黨林立，政黨體系零碎化，影響國會議事運作之效率，妨礙行政立法互動關係之順暢，是以應維持目前單一選區兩票制及並立制。

(三)可能遭到票票不等值之批評與回應

第八屆立委選舉後，部分媒體比較政黨區域立委得票率與分配席次之差異，認為國民黨區域立委得票率（48%）與民進黨區域立委得票率（44%）僅有 4% 的差距，分得席次卻有 24 席的差距（國民黨 64 席，民進黨 40 席），因此認為「票票不等值」，要改變「單一選區兩票制」，由並立制朝向聯立制。惟上揭論述將區域與不分區選舉之選制混為一談，蓋單一選區，區域立委「贏者全拿」，其投票率與不分區選制之並立制或聯立制無關。

另並立制與聯立制的差別在於是否以政黨得票率為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席次（前者各政黨依其政黨得票率來分配應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的固定名額，後者以政黨得票率為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席次，扣除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並未

違反憲法第 129 條平等權之「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1 號已闡釋。

盧委員秀燕書面意見：

主旨：有鑑於輿論認為目前政黨不分區立委的門檻過高，造成立法院民意的代表性不夠多元。再者，民眾對國家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與食品安全等問題高度重視。為積極表達政治參與之企圖而組成政黨，對於下修政黨不分區立委門檻之呼聲，因此不絕於耳。本席呼籲應將政黨得票門檻由現行的百分之五降至百分之三，讓小黨亦可列席參予論政，提升國會的多元代表性。

說明：

一、民眾對國家經濟發展、兩岸關係、社會正義、司法革新、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等更加重視，透過各種管道即時抒發己見，且積極表達政治參與之企圖，組成政黨，要求政府放寬門檻限制之呼聲，不絕於耳。為了呼應民意，本席呼籲降低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之政黨分配門檻到百分之三，讓多元聲音有機會進入國會，擴大人民政治參與。

二、隨著政黨不分區立委門檻調降，小黨進入國會的機率增高，其分別代表不同層面的民意，針對國家重大爭議問題、國家政策、作為與不作為，多黨政治應能讓各項議題的討論更全面，以發揮國會監督效果。

三、爰此，本席呼籲應將政黨得票門檻由現行的百分之五降至百分之三，讓小黨亦可列席參予論政，提升國會的多元代表性。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壹、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之政黨分配門檻降低到 3%

一、本黨主張：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之門檻由現行百分之五下降至百分之三。

二、支持理由：

(一)提高小黨分配席次機會

民國 94 年第七次修憲的目的在型塑兩大黨競爭的國會結構，以「穩定」、「效率」的國會為訴求，故設置了政黨不分區立委 5%的門檻，以避免國會多黨林立，政局不穩定。惟鑒於門檻的高低直接或間接對小黨獲得國會席次產生影響，以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為例，沒有任一小黨通過 5%的門檻而無權分配席次；第八屆立委選舉，則有親民黨與台聯突破 5%門檻，各分得 2 席與 3 席不分區席次，爰為回應民意，適度降低不分區席次分配的門檻，讓小黨能有分配席次的機會，以緩和小黨無法發聲之缺憾。

(二)擴大政治參與

邇來民眾對國家經濟發展、兩岸關係、社會正義、司法革新、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更加重視，透過各種管道即時抒發己見，且積極表達政治參與之企圖，組成政黨，要求政府放寬門檻限制之呼聲，不絕於耳。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為呼應民意，降低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之政黨分配門檻到 3%，可讓多元聲音有機會進入國會，擴大人民政治參與。

(三)發揮國會監督效果

隨著政黨不分區立委門檻調降，小黨進入國會的機率增高，其分別代表不同層面的民意，針對國家重大爭議問題、國家政策、作為與不作為，多黨政治應能讓各項議題的討論更全面，以

發揮國會監督效果。

(四)3%門檻較符合票票等值

民主社會以多數決為原則，人民透過選舉制度選賢與能，投票給支持之候選人及政黨，而政黨應得全國人民一定比例支持才能分得立委席次，若政黨票過低，不僅代表性不足，席次分配亦不可能。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立委名額為三十四人，政黨獲得高於或趨近 3%的得票率取得席次分配權乃為合理。現行 5%門檻因可能使政黨所得選票與獲得分配席次之百分比有一定差距，而有選票不等值之現象，爰將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之門檻由現行 5%下降至 3%，較符合票票等值之理念。

貳、立委選制

一、本黨主張：維持目前單一選區兩票制與並立制

二、支持理由：

(一)現制運作無礙

我國選制採取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即各政黨依其政黨得票率來分配應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的固定名額，與各政黨在區域選舉中的當選席次之多寡無關。並立制具有當選席次之分配較為簡易、政黨選票之名單候選人與單一選區之候選人平行競爭，彼此無排擠效應、無超額當選問題等優點，且現制運作尚且無礙於政黨政治之正常發展。

(二)選制改革應考量政治穩定性

選舉制度除了要注意選舉結果的「公平性」之外，也應該考量政治運作的「穩定性」。民國 94 年第七次修憲，意在改變小黨林立對政治運作的穩定性產生的衝擊，立法院中「有效政黨」的數目越多，意味著國會中的「大黨」不再具有絕對的主控權、甚至主導權，故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與並立制，希望能夠產生國會席次過半的執政黨，以穩定國會，讓國家政策順利推動，議事程序順利進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是目前民主國家較為主流的制度，國內學者對此也多持肯定態度。聯立式雖能避免非藍即綠的二元對立情況，但小黨林立對政局的穩定度，對立法院議事效率的影響不可小覷，故為避免小黨林立，政黨體系零碎化，影響國會議事運作之效率，妨礙行政立法互動關係之順暢，是以應維持目前單一選區兩票制及並立制。

(三)可能遭到票票不等值之批評與回應

第八屆立委選舉後，部分媒體比較政黨區域立委得票率與分配席次之差異，認為國民黨區域立委得票率（48%）與民進黨區域立委得票率（44%）僅有 4%的差距，分得席次卻有 24 席的差距（國民黨 64 席，民進黨 40 席），因此認為「票票不等值」，要改變「單一選區兩票制」，由並立制朝向聯立制。惟上揭論述將區域與不分區選舉之選制混為一談，蓋單一選區，區域立委「贏者全拿」，其投票率與不分區選制之並立制或聯立制無關。

另並立制與聯立制的差別在於是否以政黨得票率為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席次（前者各政黨依其政黨得票率來分配應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的固定名額，後者以政黨得票率為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席次，扣除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並未違反憲法第 129 條平等權之「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1 號已闡釋。

主席：接下來要進行逐條討論，由於只有 2 位委員在場，所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修憲議題是關於立法委員的席次、選制、政黨門檻以及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整個國會改革是修憲非常重要的議題，無論是採用哪種政治體制，民主國家擁有一個堅實具高素質的國會才是最根本的。2012 年國會席次減半，造成國會立法能量不足，甚至因立法委員的人數過少，以致委員會進行整併，造成立法委員監督力道的不足。無論未來我國修憲之後採用總統制或內閣制，所謂的「總統制」就是總統與立法院之間的制衡，因此擁有一個堅強的國會實屬重要；「內閣制」則是國會議員可兼任閣員，在行政與立法相結合的體制下，維持高素質的國會實屬重要，因此本席贊成增加國會席次。另外，本席建議增加國會席次應該增設不分區立委席次，事實上，不分區立委來自政黨推薦各領域的專業人士，所以我們必須增加不分區立委的席次。目前立法院不分區立委席次太低，以致於不分區立委無法掌控立法院各委員相關議題的品質，因此本席建議增加不分區立委席次，同時也應該透過此次修憲將「並立制」改成「聯立制」。從單一選區兩票制而言，它所造成的困難點在於，一票選人、一票選黨，在現今選區劃分不公平的情況之下，造成票票不等值，甚至區域立委的得票數與席次不相當。以 2008 年立委選舉為例，國民黨在區域立委獲得 53.5% 的選票，但是國民黨在 79 席不分區立委中囊括 61 席，占 77.2%；民進黨在不分區立委席次獲得 38.2% 選票，卻只獲得 13 席次，僅占 16.5%。我們再回顧 2012 年，同樣的問題仍然存在，在 79 席的不分區立委中，國民黨獲得 48.1% 的選票囊括 44 席，占 55.7%；民進黨獲得 44.5% 的選票卻只獲得 27 席，占 34.2%，由此可見，政黨選票得票率與不分區立委席次並不符比例，針對這部分應該加以改革。

其次，本席贊成「降低政黨的門檻」，現今 5% 的政黨門檻扼殺小黨的參政權，在 2008 年國會選舉時，僅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跨越門檻，新黨僅占 4.9%、台聯占 3.5%，都不到 5%，所以該兩政黨未獲分配不分區立委之席次。在 2012 年台聯與親民黨分別以 8.96% 與 5.49% 過關，但其餘政黨卻無法突破政黨門檻之限制，因此本席贊成政黨門檻應下修至 3%。

再者，對整體選制而言，它似乎不應該在憲法中加以規範，其實選制應隨著社會變遷、改革而有所調整，所以本席建議整體選制應該納入法律規範，而非入憲。此外，本席建議，對於選制的改革應列入第二階段修憲，這牽涉到「聯立制」與「並立制」、選區劃分及國會席次要如何增加等茲事體大的議題，應該列入第二階段修憲，第一階段僅處理政黨門檻由 5% 降低至 3%。謝謝。

主席：今日委員登記發言暫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有關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取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政黨席次，由現行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調降為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

二、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2 項；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2 項、第 9 項；及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提案第 4 條，均暫不予處理。

三、議程所列有關本議題之各項修正草案中，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條文及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同仁。方才主席宣讀政黨門檻由 5%改為 3%的結論，在本席的提案修正內容中有強調，依照現行設計規範之下，不分區立委維持 34 席，應該刪除不分區立委得票門檻 3%之規定。以第 8 屆立法委員得票數來看，當時立委與總統一併進行選舉，立法委員的得票數衝上一千三百多萬票，若政黨門檻以 3%來計算，獲得 39 萬 4,000 票應可分配到一席；如果政黨不設門檻，它可獲得 38 萬 7,000 票，由此可見，是否設立政黨門檻差距很短。既然如此，本席建議乾脆取消政黨門檻，何必再多此一舉設立政黨門檻！如果修憲委員會朝向日後增加不分區立委席次至 50 席至 70 席，我贊成政黨門檻可維持 3%，但是如果不分區立委仍然依照現行 34 席次，不知道我們規範政黨門檻的意義何在？因此，大家都會顧慮到，未來增加不分區立委的席次，將造成小黨林立的情況，因而我們必須先設定政黨門檻為 3%，這點建議供大家再行討論。最後，本席要表達反對設立政黨門檻為 3%的意見，如果不分區立委維持在 34 席，本席主張刪除政黨門檻 3%的規定，不需要設置門檻。謝謝。

主席：因顏委員寬恒對結論有異議，現作如下決定：將顏委員等 30 人提案併送朝野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李委員俊俔：（在台下）不是將顏委員的提案併送朝野黨團協商，而是再行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可以啦！這是一樣的……

李委員俊俔：（在台下）既然如此，我要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李委員，可是我們現在已經做了結論……

李委員俊俔：（在台下）這就變成顏委員的案子有送至院會朝野協商……

主席：李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是一併送至院會朝野協商。

現在請宣讀李委員俊俔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為令國會增納更多元民意、擴大政治參與，於第一階段修憲先將目前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之分配門檻予以調降至 3%；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俔 李應元 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管碧玲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討論議題「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取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政黨席次，由現行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調降為獲得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

二、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 項；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2 項；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4 條第 2 項、第 9 項，均暫不予處理。

三、另因委員顏寬恒有異議，將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提案，送朝野黨團協商。委員李俊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併送朝野黨團協商。

四、議程所列有關本議題之各項修正草案中，其餘非涉及本議題之條文及內容，均暫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0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7 分至上午 11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陳碧涵 陳亭妃 賴振昌 何欣純 蔣乃辛 高金素梅 黃志雄
陳學聖 黃國書 陳淑慧 呂玉玲 鄭麗君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盧秀燕 江啟臣 楊應雄 許添財 周倪安 蕭美琴
陳歐珀 邱文彥 鄭天財 李桐豪 呂學樟 薛 凌 潘維剛 蘇清泉
羅明才 黃昭順 劉權豪 李昆澤 李貴敏 簡東明 徐欣瑩 徐志榮
鄭汝芬 江惠貞 王惠美 葉宜津 楊麗環 陳怡潔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科 技 部 部 長 徐爵民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聰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4 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案。

二、繼續審查 104 年度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

位預算案」案。

決議：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來源」原列 394 億 4,698 萬 8,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 億 8,030 萬 4,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3 億 8,030 萬 4,000 元，另增列「勞務收入」1,000 萬元、「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6,53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0 億 8,168 萬 4,000 元；並通過決議 18 項。

(一)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原列 60 億 1,394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二)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與推廣」3,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三)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與推廣」中「法律事務費」及「補助專利申請費」各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五)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2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科研計畫審查機制分配原則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凍結「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七)凍結「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項下「強化研發環境」及「科技發展協調與溝通」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八)有關行政院匡列 150 億元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方案，預計從 104 年開始執行，然因審查流程包括科技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致使各提案單位需經過多關審查，審查流程不但複雜且時間冗長，為使各部會提出之 4G 應用方案能即時符合產業需求，爰要求科技部與科技會報研議採取一次審查、分年檢核等方式，節省經費審查之時間與簡化流程，且最後核定之經費必須「專款專用」，各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其他計畫或預算不足之處，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淑慧 陳碧涵

(九)預算制度之目的，係為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內完成作業所需經費，因此預算法第 98 條，課予中央主計機關訂定預算書格式之義務，以確保政策與對應之財務規劃，能在預算書中清楚記載，而受民意機關監督。惟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章節，缺乏對系爭基金如何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與第 5 條，而與國家整體科技願景和科技政策相配合之具體說明，有待改進，矧本年度該基金預算書施政願景之陳述，竟只見「以天下興亡為己任」之口號，未見實質內容。爰要求科技部就本基金之運用與預算書之編寫工作，澈底檢討改進。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惟前開基金歷年來，皆仰賴國庫撥款維持運作，本年度國庫撥款比率更超過百分之九十六，主管與管理機關有必要採取具體作法，提高他項歲入之比率。矧系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但中央政府各機關今年度繳交智財權收入 8 億 2,922 萬 2,000 元，其估算標準欠缺明確依據，現行將各資助機關繳交金額八成計為資助機關優先使用額度之作法，更不利於整體科研預算之分配。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科發基金非國庫收入比率及優先使用額度申請使用情形提出專案報告，科技部並應於往後年度系爭基金預算書中，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一)我國於 2013 年完成行動寬頻(4G)執照釋出，行政院並於隔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使因競標程序墊高之鉅額 4G 權利金在收入國庫後，得以透過此渠道再用於相關投資。惟系爭方案之內容就願景而言欠缺具體目標，而方案中各項策略之選定非但因此未見明確標準，亦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精神詳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矧從計畫完整性而言，系爭方案涉及 11 個部會署，但本年度預算由於全數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代收代付，除有礙政策透明並違反各機關應依年度提送預算審議之法律規定外，亦造成各機關所提出之計畫缺

乏一致性；部分機關之計畫雖屬必要，但具體作法付之闕如，而其他機關所提送之內容不僅替代既有普通基金歲出，更毫無動用 4G 權利金此珍貴、一次性收入之正當性。從 4G 權利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本質，並顧及現實需求，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德國聯邦政府「數位政綱」（Digitale Agenda），透過匡列本土性之「數位基礎建設」（Digitale Infrastrukturen），修正「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科技部並應就修正情形，會同科技會報及有關部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二)為促進大專校院教授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研究能多與產業界結合之誘因，除計畫經費補助、獎項獎勵之外，科技部應與教育部協商，提供相關績效指標或原則，供教育部推動政策時參採，以給予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人，於升等審查時，得享有相關榮譽或加分，以利申請人學術升等，提高教授與研究人員投入產學合作研究之意願。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三)鑒於國家科技發展基金預算中，對於科普業務的預算編列，近 3 年逐年遞減，其中 102 年度編列 2 億 8,093 萬 5,000 元、103 年度編列 2 億 4,062 萬 7,000 元、104 年度編列 2 億 2,298 萬 9,000 元。然為維持我國國民科學知識水準，科普預算應維持一定規模。此外，除自然科學普及業務外，對於社會科學普及化之推廣，亦應編列預算支持，導正外界對於科技部「重科學技術、輕人文社會」之評語。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四)鑒於國家科技發展基金預算中，對於「加強產學合作研究，加速技術擴散」之績效考評，仍以「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技術移轉收入、技術交易展技轉產值、產學計畫核定件數、產學計畫人才培育」等 5 個面向評估，雖 102 年度決算達成度達 100%，然為推動產業升級，科技部補助之計畫，該計畫方向或內容，應有五成需與經濟部推動之我國產業政策結合，提高計畫效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五)近年來屢傳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遭浮報虛報者，98 至 102 年計 24 件（共追繳 665 萬 2,000 元）。科技部雖藉此檢討並放寬科研經費之流用及支用彈性，然監察院 103 年糾正指出，「……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科技部應針對補助計畫經費報銷與核實原則、抽查方式提出完整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十六)食品安全問題一年數起，不論是科技計畫運用於解決實際問題的研究資源、能量甚至公共運用，皆未能見科技部與其他單位予以協調溝通。以國家資源補助下的「科技計畫」，理應與我國大政策方向能有結合之可能性，從中考量政策之發展、當前問題之解決、當前政策之調整。考量著作權與學術自由，並考量相關計畫與公共福祉，從而找出連結學術界與政策擬定之關係，是食安事件爆發以來，立法院委員皆提醒、要求研擬的事項。科技部應針對上開事項，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七)針對「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04 年度編列 16 億 8,831 萬 6,000 元，其中以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占多數，惟經查：1.學術效益較難區分博士後研究之貢獻，培育人才效益仍需長期觀察；2.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展；3.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

基此，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者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揮所長，雖對學術研究方面有所貢獻，惟在培育高階研究人才方面未能與產業銜接，且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為充分運用高階研發人力資源，科技部允應審慎規劃整體補助政策之規模及建立合宜之產業引流配套措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八)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用於原住民地區之加速行動寬頻之無線網路普及服務計畫僅編列 2 億元（104-106 年度），其預算逐年降低，不符原住民地區建設需求，請科技部積極與行政院科技會報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研議該計畫以逐年提高比率方式調整之。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黃志雄

何欣純 陳學聖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原列 137 億 8,351 萬 2,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1,200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400 萬元及「雜項收入」800 萬元），共計增列 1,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8 億 0,051 萬 2,000 元；「業務總支出」原列 112 億 7,307 萬 9,000 元，減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警察隊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項下「污水處理」600 萬元，共計減列 6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6,687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原列 25 億 1,043 萬 3,000 元，增列 2,320 萬元，改列為 25 億 3,363 萬 3,000 元；並通過決議 14 項。

(一)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業務及環境保護

」原列 26 億 6,599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二)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7,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現行條文第 3 條規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科技部為主管機關，並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查此條文與 2014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前之條文，差別僅在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名稱配合組織改造，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更名為科技部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開基金管理機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縱有其歷史脈絡，惟科技部組織法第 5 條，已就全國各科學工業園區分設三級機關管理局，科技部更設有內部單位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掌理科學園區相關事務，則此基金由特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擔任管理機關，除紊亂權責外，更不利業務執行。矧科技部近年推動科學園區政策環評與園區轉型，以推動產業升級、建立科學園區與其他種類產業園區之分工體系為目標，然而系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卻無從為此政策方向提供法制基礎。爰要求科技部於半年內，就系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出法規檢討，並就檢討情形與修正方向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預算法第 16 條規定，預算分為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同法第 20 條為附屬單位預算內，依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查行政院前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發展高科技之新型技術與發展高級精密工業，於 1982 年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爾後始於 1994 年與 2002 年起，以系爭基金再支應南部與中部科學園區之建設需求，則依附屬單位預算再投資者為附屬單位分預算之法理，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應將各園區以分基金方式編列預算，始為妥適。矧我國三大科學園區之開發，其財務計算並不相同，如依現狀於附屬單位預算中統一呈現，亦不利經營控管與民主課責。爰要求科技部於一年內，就前開問題進行檢討，並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我國自 1980 年推動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起，迄今已完成 1,534.27 公頃可出租土地之開發，惟其中仍有 175.99 公頃未出租，且未出租土地集中部分園區，如新竹生醫園區與銅鑼園區皆未逾六成，高等研究園區、二林園區與宜蘭園區，至去年八月底止出租率更分別僅 21.61%、17.31%和 2.38%。矧科學園區開發基金累計債務逐年攀升，但在科學園區可出租土地仍有大量閒

置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仍大舉投入土地開發，並倚賴短債進行財務調度，顯有不當。而科技部為因應部分高出租率園區產業後續發展需求，縱有必要於其鄰近地帶擴充用地或開闢新衛星園區，亦應在考量整體國土規劃與經濟政策，與他種類之產業園區相互搭配，並同時檢討現有科學園區之使用情形，或尋求如高等研究園區此種在錯誤決策下推動之低使用率園區轉型。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科學園區土地使用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六)隨著數位化、自動化、感測技術與人工運算之發展，智慧城市為各國競相落實於基礎建設投資之概念，行政院近年亦多次宣示智慧城市為我國近期重要發展方向，但我國產業結構多年來偏重於高科技零組件設計製造，而較缺乏智慧城市所必須之大規模整合應用能力。惟我國各科學工業園區因歷史發展，多規劃為具有半封閉特質之衛星城區，除有做為智慧城市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之能力外，亦可就近帶動園區產業之進一步發展。矧我國科學園區早年規劃深受美國西岸影響，聯外交通偏向使用私人運具，在園區成熟後亦造成各種都市問題，透過智慧城市概念的導入，亦可提升科學園區員工與鄰近都市居民生活品質。爰要求科技部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於 5 個月內提出科學園區發展智慧城市之指標、整體策略與分期落實之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七)1956 年，在當時政治局勢下，中央政府決定於南投縣開發新市鎮中興新村，作為省政府之辦公廳舍與省府員工住宅區。一方面受到英國「花園城市」理念影響，中興新村有著高比例的綠覆率與裏底式街廓設計，另一方面中興新村個別建築之設計，則落實了現代主義的時代精神，並與略早新建的台中霧峰光復新村，構成連續性的都市地景。然而 2012 年總統大選前，馬政府為創造選舉短期利多，要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中興新村納編，成立高等研究園區，惟此園區之財務特性與運營模式，卻與既有科學工業園區格格不入，亦引發諸多爭議。在立法院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奔走下，高等研究園區影響文化資產保存之建設，雖已大致避免，惟無論就文化資產管理和整體科學園區發展而言，高等研究園區仍無可行且永續之定位。科技部就其核心職掌範圍內，應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運用中興新村至光復新村此自始即極具實驗性質之計畫市鎮廊帶特性，進行數位與智慧城市相關示範計畫之投資；在此之外，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3 年指定以色列特拉維夫白城（Ha-Ir HaLevana）與 2008 年指定 6 處柏林現代建築聚落（Siedlungen der Berliner Moderne）之經驗，科技部應會同文化部與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現代主義都市地景之保存、研究與國際交流。科技部並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中興新村的產業模式與文化資產保存，於中部地區召開公聽會，以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八)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設置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等 3 個園區，分別座落於台灣北、中、南三區域，其設立乃因應全球科學園區發展潮流，以推廣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建立永續發展且符合在地需求之高科技創新聚落。

惟經查：1.各園區預算應按分基金型態編列，以明確表達經營成果，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2.是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未依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將各園區按分基金型態編列預算，除有便宜行事之嫌，亦無法促使各園區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審慎規劃財務需求，且不利營運績效考核及財務責任歸屬，科技部應於 1 年之內就相關問題進行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九)自民國 6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經查：1.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未達 6 成，另中科二林及中興新村高等園區仍屬初期營運，致出租率偏低；2.南科園區廠房出租率未達 8 成，有待改善。

綜上，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3 年 8 月底，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未達 6 成，而南科園區廠房出租率未達 8 成，仍待積極辦理招商，以改善出租欠佳情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 38 億 9,782 萬 5,000 元，係中部科學園區 30 億 9,658 萬 5,000 元及南部科學園區 8 億 0,124 萬元擴建園區經費，預計 104 年底長、短期負債餘額 1,304 億 3,866 萬 8,000 元。惟經查：1.各園區陸續興建擴充，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應審慎評估園區擴建規模與期程，俾利控管舉債額度；2.以短期負債為主要之資金調度工具，應密切注意營運現金流動性，俾降低基金財務風險；另科工基金 103 年度 8 月底短期負債 1,227 億 2,700 萬元，占負債總額之 93.29%，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僅為 0.043，應注意營運資金需求調度，避免短期負債過高影響正常營運，或產生無法償還短期債務之風險。

綜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逾千億元，宜注意財務調度，以免影響基金正常營運。科技部應善盡督促職責，將債務餘額列入控管與定期追蹤，並督導科學工業管理局落實改善方案，以有效抑制債務餘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一)科學工業園區面臨全球高科技產業環境變動快速，故園區必需配合推動創新與轉型發展。科技部將基於園區既有基礎上，納入開放創新思維，輔以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激勵等計畫，將科學工業園區轉型為創新園區，以提供科技創業之良好環境。

是以，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科技部應正視各科學工業園區面臨轉型需求，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作業基金亟需加強推動創新與轉型發展措施，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以建構高科技、低污染及低耗能之園區為目標，並充分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俾帶動國內新興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21 億 1,227 萬 2,000 元，污水處理成本 22 億 5,117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1 億 3,890 萬元。經查：1.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呈現入不敷出情形；2.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

是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惟部分基地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檢討收費標準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係於民國 71 年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惟當時全國僅有一科學園區管理局，其後復於 83 年及 91 年核定南部科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並分別設置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遂將三個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然而，各園區管理局係各自獨立之機關，不僅座落區位有別，發展方向及潛力互異，成本與收入的計算基礎亦不相同，連帶購置固定資產與債務舉借需求、財務計畫暨自償率皆不相同。以現況觀之，各園區盈虧情況即有相當落差，各園區自應有不同成本控管及改善虧損措施，其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應分別審查以明確各園區之財務責任。依預算法第 20 條之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 年內進行相關檢討，以釐清財務責任歸屬及辦理績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十四)有鑑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部分園區汙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 21 億 1,227 萬 2,000 元污水處理收入，卻編列 22 億 5,117 萬 2,000 元的污水處理成本，收支相抵後在預算書中即編定要虧損 1 億 3,890 萬元，較 103 年預算 1 億 2,309 萬 2,000 元增加 1,580 萬 8,000 元，顯有失衡且日益擴大，接連數年有此一現象，爰要求各園區管理局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暨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等稍後人數足夠時再確定議事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現在宣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數及委員相關的預算增刪提案。

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項 目	預 算 案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228 頁	
業務總收入	6 億 8,976 萬 6,000 元	
業務總支出	5 億 1,849 萬 3,000 元	
本期賸餘	1 億 7,127 萬 3,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5,500 萬元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00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1、

「書籍、畫冊及手卷、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及各項藝術紀念品之製成品銷貨收入」原列 5 億 8,646 萬 8 千元，建議增列 1,0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各項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複製、仿製文物之銷售收入及支出皆屬基金範疇，擅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首揭之「銷售」業務以「開發」取代，顯有未當。

其次，自設博物館商店取代作業基金業務，於法無據，且使基金設置功能盡失。綜上，故宮文物基金隨著時代演進，配合市場調整文物之衍生產品項目及內容，惟其設立宗旨及功能，始終為相關產品之產製、銷售及文物收購業務，然而，故宮卻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之設立宗旨，再將其主要業務改以委外方式辦理，顯有不當之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2、

「銷貨收入」中「書籍」費，原列 9,821 萬 6 千元，予以增列 500 萬元。

說明：針對部分圖片禮品發生長期滯銷之情形，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本（104）年度檢送「出版品銷售情形暨出版策略」書面報告指出，時值出版業萎縮，故宮戮力於博物館文創行銷使銷售額「仍逆勢上揚」，而為擴大行銷層面，研擬四項出版政策。查上開政策均為故宮既有出版政策未能反映於年度預算中，例如對於圖片禮品等滯銷情形之改善為何？預算書第 15 頁顯示預估預算數以「數量 x 單位」呈現銷貨收入，然而如數位出版、雙語出版成效或預估成本、收益，又該如何呈現於基金預算中？為使故宮在出版政策之擬定與調整能更為有效，在預算書呈現更貼近實際成本售貨之預算編列，予以增列 5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3、

「銷貨收入」項下「各項藝術紀念品」原列 4 億 6,200 萬元，建議增列 7,000 萬元。

說明：

103 年度本科目原列 4 億 2,900 萬元，決算金額 5 億 1,789 萬 7,048 元，決算金額高於 104 年預算編列金額 5,589 萬元，顯見故宮並未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4、

「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原列 7,870 萬元，建議增列 2 億元。

說明：

1. 103 年本科目項下原列 6,000 萬元，經查消合社 102 年度累計盈餘為 1 億 240 萬 2 千元，在 103 年 6 月僅繳回 8,604 萬，故宮稱 1,500 餘萬為週轉金，根據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查故宮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故宮自 100 年度起，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主決議文，委託消合社代售文物衍生商品之盈餘「點滴歸公」，消合社逕自將應繳國庫的盈餘留做週轉金顯不合理。

2. 根據 100 年 11 月 14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餐飲及博物館商品經營」報告，消合社 90 年至 97 年社員交易分配金總額 1 億 7,933 萬 584 元，平均每名社員（包括故宮員工及消合社員工）領走 314,797 元，每人每年可分得至少 39,349 元。監察院針對此案已提出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審計部亦認定故宮違法，並要求故宮須繳回盈餘。故宮應積極追討此筆盈餘，歸還國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5、

「業務外收入」中「雜項收入」原列 7,870 萬元，予以增列 2,500 萬元。

說明：「業務外收入」中「雜項收入」為預估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與餐點業務委託經營稅後盈餘繳回之收入。依 96 年度至 102 年度故宮消合作社銷貨收入統計，逾 96% 以上來自代辦業務，迄 102 年度止，該社累計盈餘為 1 億 240 萬 2 千元，然則僅將 10% 之營業總收入視為營業權利金繳交國庫。故宮消和社累計盈餘主要來自代辦基金業務，屬運用國家財產之收益，應予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不應留置合作社自行運用；且本基金 104 年度編列雜項收入乃併計餐飲與博物館業務而得之 7,870 萬元，然餐飲與博物館業務係分案招標，應於預、決算書分別列明。綜上，提案增列「雜項收入」2,5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6、

「產製成本」項下原列 2 億 5,713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1. 103 年度「印製成本」原列 2 億 1,919 萬 6 千元，決算金額 2 億 4,981 萬 3,250 元，支出增加 3,061 萬 7,250 元，故宮稱係銷貨收入增加，服務費用相對增加，然查 103 年銷貨收入預算金額 5 億 4,032 萬 6,000 元，決算 6 億 2,206 萬 7,189 元，收入增加 8,174 萬 1,189 元，增加的支出佔收入的 37%，產製成本明顯偏高。

2. 另根據監察院林鉅銀委員所提糾正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 萬 6,503 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

3. 104 年預算原列 2 億 5,713 萬 8 千元，其中書籍印製較去年增印 10 萬本，成本由 103 年的 3,955 萬 7 千元增至 6,256 萬 4 千元，成本增加 2,300 萬元；各項藝術紀念品預算 1 億 8,480 萬元，較 103 年原列預算 1 億 7,160 萬元增加 1,320 萬元，故宮稱銷售目標將由去年 195 萬件增至 210 萬件，銷售金額約增加 3,300 萬，增加的支出成本佔收入成本 40%，足見故宮對於成本的管控及評估不甚周延，同時也增加了庫存負擔，爰此，建議減列「產製成本」1,0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7、

「銷貨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2 億 3,405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文物基金漬損、破毀無剩餘價值產品之報廢，均以「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短絀」認列為費用，但自 101 年度起卻改列為銷貨成本，不利評估存貨管理措施之妥善性。

故宮文物基金各年度漬損商品報損原因主要包括：出版品書皮黃漬或染色、內頁空白、發泡、發黃、倒裝、漏印；文物仿製品則多為破損等，顯示相關文物商品未予妥善保管，以致產生漬損。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商品報廢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

，認為報廢損失，故非自然毀損商品，不屬於正常營業成本範圍。是以，故宮將文物漬損商品全數比照商品盤損列入銷貨成本，顯有欠當，難以評估存貨管理措施之妥善性，並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故仍應於決算書表內揭露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俾供參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8、

「行銷及業務費用」下「行銷費用」原列 2 億 5,454 萬 4 千元，予以減列 5,355 萬 7 千元。

說明：查故宮本（104）年度預算與去（103）年度預算，銷貨收入增編 8.5%，然銷貨成本則增加 16.88%，其中成長幅度最高者為「行銷及業務費用」（+25.74%）及「管理及總務費用」（+77.56%）。其中，（一）本基金以文物商品產製及銷售為主要業務，逾 9 成以上銷貨收入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銷；然則故宮委託消合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而研議「俟博物館商店完成招標作業後，將商品酬金調降為商品定價之 30%」，建議 104 年度即調降，爰建議刪減銷貨收入 10%之酬金，故一般服務費減列 5,000 萬元。（二）增新臨時人員薪資 355 萬 7 千元，然而本基金逾 9 成商品委託代銷，本年度無新增業務且相關競賽等均委外辦理，本項臨時人員薪資應全數刪除。綜上，提案刪除「行銷費用」5,355 萬 7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9、

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旅運費」，原列 116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30 萬元。

說明：

1. 查 103 年本科目預算金額 92 萬 7 千元，決算金額 72 萬 8866 元，104 年國外旅費編列增加 10 萬元，赴大陸地區旅費則增加 11 萬元，明顯失衡，且去年赴中國參展次數已較前幾年大幅銳減，相關費用應該予以減列。

2. 歷年預算書均未詳列出國計畫，包括前院長周功鑫及現任院長馮明珠等人，常以基金預算赴中國參訪，返國後未填寫出國報告書，規避監督，出訪的效益亦不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0、

「行銷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旅運費」116 萬 7 千元，其中赴大陸地區旅費 42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23 萬元。

說明：

故宮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赴中國接洽業務，妥適性有待商榷，且近年來中國仿冒猖獗，為保護故宮智慧財產權，故於 101 年度先行委託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國立「故宮院徽」及英文全銜「NATIONAL PALACE MUSEUM」分別向中國申請商標註冊，惟中國方面至今仍未正面予以答覆核准，導致影響故宮品牌在市場之信譽。

其次，兩岸關係具有特殊性，將涉及敏感議題，由故宮自行與員工消費合作社簽定協議書，委託該社赴中國申請故宮院徽之商標註冊等事宜，恐被質疑為規避陸委會、經濟部智財局等機關監督之嫌，且事涉兩岸關係處理議題，允宜審慎處理。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1、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589 萬元，建議減列 250 萬元。

說明：

查 103 年此一科目原列預算金額 339 萬元，103 年決算金額 313 萬 8,125 元，然 104 年並未有新增用途，然樣品贈送費從 250 萬元暴增至 500 萬元，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廣告及業務宣傳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以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此，建議預算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2、

「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列 589 萬元，建議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列 500 萬元，用於贈送樣品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250 萬元（詳附表），成長 1 倍。

經查：（一）配合故宮南院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增加贈送樣品之經費；（二）贈送樣品經費編列 500 萬元，本摺節原則並參酌決算執行情形建議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減列 200 萬元。

是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贈送樣品經費編列 500 萬元，基於摺節原則，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執行情形，建議按 300 萬元編列，原編預算數 500 萬元，予以刪減 200 萬元。

99 年度—103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贈送樣品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 9 決 算	1 0 0 決 算	1 0 1 決 算	1 0 2 決 算	103 預 算 案
預算數(1)	2,150	3,150	2,925	2,500	2,500
決算數(2)	1,786	2,353	2,868	2,181	-
(2)/(1)	83.07	74.70	98.05	87.24	-
購置數量	15,257	19,156	18,956	19,808	-
贈送數量	15,257	19,156	18,956	19,808	-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原列預算 5,890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1. 該基金贈送樣品經費 99 年至 102 年分別為 178.6、235.3、286.8、218.1 萬元，各年度執行數皆未超過 250 萬元。惟 104 年度預算案驟增至 500 萬元。

2. 按，預算的編列應維持其穩定性，避免大幅增減；此外，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營業收支與賸餘：第 3 點第 3 項第 4 目：「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前度預算數為原則」。

3. 綜上所述，爰提案刪減該基金 104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 1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14、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原列 5,890 千元，予以凍結 1/3。

說明：「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原列 5,89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500 千元，經查用於贈送樣品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250 萬元，有欠合理且過高。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3。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學聖

15、

國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贈送樣品經費 500 萬元，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刪減理由：

國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 589 萬元，惟編列樣品贈送經費 500 萬相較 103 年度擴增一倍，本擷節原則，爰提案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6、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2 億 4,015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6,000 萬元。

說明：

1. 文創產品及藝術品之開發與銷售，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重要核心業務，然故宮長年未經招標程序逕自委託消合社經營，查 103 年此一科目項下「委託寄銷出版品等商品之酬金」費用原列預算 1 億 9,500 萬元，104 年編列 2 億 3,458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兩成，並佔整個行銷業

務費用 84%。

2.經查 100 年消合社員工數 149 人，薪資支出 9,580 萬元；101 年員工數 150 人，薪資支出高達 8,487 萬，102 年員工數 135 人，薪資支出 8,258 萬元。消合社還自行訂定及發放激勵獎金，相關辦法或規定不須經故宮審核，亦即，消合社員工編制、薪資、福利及獎金實施要點僅須報請台北市勞工局核備，相關辦法並未送故宮審查核准。消合社的營業收入絕大部分是基金委辦所得，故宮卻未負起監督責任，任憑消合社訂定獎勵辦法，領走大筆績效獎金和退休金，還以各種名目開銷如公關交際費等，拼命墊高營業費用。應繳回國庫的錢就這樣被硬生生榨乾。

3.本科目項下另新增編列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外包費 179 萬元，活動內容及效益不明。另消合社業務已大部分委外，卻新增計時與寄件人員酬金 355 萬 7 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7、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原列 240,159 千元，予以凍結 1/3。

說明：「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原列 240,15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5,034 千元，依其於預算書內之附註說明，其中委託寄銷出版品等商品之佣金費用編列高達 234,587 千元。經查雖歷年酬金標準係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然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業早已廢止，且目前故宮各項衍伸性商品銷售盈餘逐年增加，其酬金方面理應降低，給予商品售價 40%之酬金，有欠合理且過高。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3。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學聖

18、

「行銷費用」科目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 2 億 4,015 萬 9 千元，其中佣金費用 2 億 3,458 萬 7 千元，係為寄銷出版品等商品之佣金費用，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酬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經查相關規定：(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2)、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故宮博物院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承銷出版品。」、第 7 條之 3：「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須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為甲方水電總支出費之 17%，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壹萬伍千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 17%。」。

綜上，故宮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惠，分攤相關水電費等比率低於 2 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酬金之最高上限，給予商品售價 40% 之佣金，有欠合理，應予適度調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19、

「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外包費」編列 179 萬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南部院區將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配合南部院區開館及院慶活動，開發產製商品出版品及舉辦特展活動，將藉南院開館文創衍生商品設計競賽方式，開發新商品並量產上市，擬委託廠商辦理設計競賽主網站之建置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以促進文創設計商品之產出及典藏文物知識之交流，並提升文創商品設計品質與水準，達到教育推廣故宮南部院區目的。

二、惟南部的民眾卻感受不到任何故宮南院要開幕的氛圍？甚至發現宣傳也是打算委由香港行銷公司？而且首站故宮南院的宣傳居然是在上海？故宮這些宣傳手法，似乎完全本末倒置？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20、

刪除臨時人員薪資 355 萬 7 千元。

刪減理由：

國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55 萬 7 千元，惟基金逾 9 成商品銷售係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代銷，且無新增業務，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

「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355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新增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355 萬 7 千元，係新增 7 位臨時人員之薪資。惟經查基金 9 成以上商品銷售係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代銷，且已編列文創商品設計競賽外包費 179 萬元，似無新增人力必要。

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現行約聘僱人員計有 3 人，惟其高達 9 成之商品銷售委託故宮消費合作社代辦，何況承銷及合作開發業務並非臨時性、短期性及季節性，皆屬經常性業務，故新增 7 位臨時人員處理常態性業務，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

定未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22、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原列 151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90 萬元。

說明：

查 103 年本科目預算金額僅 10 萬元，決算金額 62 萬 5,811 元，104 年度預算金額竟比去年決算超出一倍，顯不合理。爰此，建議減列預算 9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3、

「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51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配合 104 年度南部院區開館及 90 周年院慶，擬開發產製相關文創衍生商品及出版品，其商品相關文件稿費與翻譯費預估增加 25 萬元，且南部院區開幕將舉辦多場首展，包括瓷器、茶文化、玉器、佛教、織品及親子導覽手冊、南院勝概等特展，相關圖錄專文文件稿費與翻譯費計需 56 萬 4 千元，以上共計 81 萬 4 千元，編列於專業服務費項下，應本撙節原則支用。

二、查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萬元，截至 8 月底支用 4 萬 7 千元（詳附表），且參酌該科目各年度決算支用數皆低於 40 萬元。是以，104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151 萬 4 千元，考量配合故宮南院開館，增加商品開發產製文件稿費與翻譯費 25 萬元、南部院區開幕舉辦相關特展之文件稿費與翻譯費 56 萬 4 千元，以及參考以前年度專業服務費決算執行數約 40 萬元等項，以上共計 121 萬 4 千元，其餘皆為增編之預算。

99 年度—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預算數	100	300	55	100	100
決算數（或執行數）	-	208	366	357	47

※註：來源：故宮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24、

「行銷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58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58 萬 4 千元。

說明：

103 年度預算書中未列此項目，104 年度預算書第 23 頁僅說明「辦理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獎勵費用」，鑒於經費的規劃運用含糊不明，爰此，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5、

「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2,300 萬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本科目 103 年度原列 2 千萬元，決算金額 769 萬 3,979 元，104 年度預算書第 23 頁僅說明「辦理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相關事務費用等」，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基金用途第四款「依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辦理本院典藏文物之研究、修護、出版、學術相關活動、教育推廣、藝文活動、國內外借展及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支出」，但連續兩年這筆經費的規劃運用卻含糊不明，且今年二月故宮馮明珠院長率團赴中國廈門勘查兩岸故宮數位博物館，以公務名義出訪，且涉及實質合作事宜，卻未列入故宮 104 單位預算，且未填報出國計畫及出國報告，經查渠等即以基金捐助款支付相關費用，意圖規避監督。爰此，建議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6、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136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136 萬 3 千元。

說明：

查 103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並未編列此一科目，新增用途為「園藝景觀、清潔維護之外包費」，然國立故宮 104 年單位預算「院區清潔及園藝等費用預算 1,408 萬 4 千元，較 103 年 1,362 萬 9 千元增加 45 萬 5 千元，而消合社清潔費更從 98 年的 212 萬，102 年漲至 1,262 萬，成長六倍，故宮每以因延長開館時間致相關費用飆漲為由，然 104 年並無新增開館時段，費用編列似過於浮濫。爰此，建議全數減列「一般服務費」預算 136 萬 3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7、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原列 65 萬元，建議減列 15 萬元。

說明：

查 103 年「專業服務費」此一科目原列預算 50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10 萬，然 104 年並未有新增用途，預算卻成長了 15 萬（增幅高達 3 成），且 103 年決算金額僅為 49 萬元，顯見費用編列似過於寬鬆。爰此，建議減列預算 15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8、

「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5,500 萬元，建議增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104 年「賸餘繳庫」原列 5,500 萬元，與 102 年和 103 年編列的預算數相同。然 102 年度賸餘金額 198,911,697 元、103 年預估賸餘金額 180,414,000 元、104 年預估賸餘金額 171,273,000 元，均較 101 年賸餘金額 136,850,626 高出數千萬，然繳交國庫比例卻降低，如 102 年度從 35.21%降至 27.65%，建議提存公積金和國庫的比例應予以明訂。

二、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設置原意，便是希望基金能夠肩負起博物館文物衍生商品的產製與銷售，並將賸餘用於文物購置，但故宮卻將基金產製商品銷售義務全委託給消合社辦理。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業務總收入增加 1 億 3 千多萬，總支出卻增加 9 千多萬，兩者相抵，收益僅增加 3 千多萬。細查基金支出項目，業務成本項下的「行銷及業務費用」，決算較預算增加了 7 千萬，故宮宣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是跟著「業務收入」連動，即按寄銷商品售價之 40%列支行銷費用項下的佣金所致，業務收入增加 7 千 2 百萬元，四成則是 2 千 8 百多萬元，但「行銷及業務費用」實際卻增加 7 千萬，中間竟出現 4 千 1 百萬的落差。同樣情況也出現在 103 和 104 年度的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及項下的「佣金費用」暴增，遠超過業務收入增加的四成金額。顯見故宮的預算支出管理失當，業務成本增加幅度大於收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儼然成為故宮的小金庫。

三、另查基金的文物收購預算，由 101 年 1 億 5,140 萬，102 年 6,800 萬，103 年 3,300 萬元，降至 104 年 3,000 萬元，但郵電費、旅運費、廣告等費用卻逐年增加，甚至還新增「競賽及交流活動費」2,300 萬，基金預算的運用規劃與設置目的不符，鑒於故宮長年濫用基金寶貴的經費資源，除了持續嚴審基金預決算外，亦應提高賸餘繳庫比例，避免撥充基金後再遭濫用。

四、建請故宮修改「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確規範將業務收入的一定比例用於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用途，並確實執行，104 年基金累計將達 8 億元，收入遠高於支出，且故宮單位預算係來自國庫撥補，基金的賸餘亦應提供繳回國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賸餘	94,694,283	109,390,213	136,850,626	198,911,697	180,414,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337,182	63,382,466	15,425,680	20,752,680	5,054,000
可分配賸餘	127,031,466	172,772,680	152,276,307	219,664,377	185,468,000
提存公積	51,187,000	90,010,000	83,333,000	125,541,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32,337,000			20,752,000
解繳國庫淨額	12,462,000	35,000,000	48,190,626	55,000,000	55,000,000
未分配賸餘	63,382,466	15,426,000	20,752,680	39,123,000	109,716,000
繳交比例（解繳國庫淨額/本期賸餘）	13.16%	32.00%	35.21%	27.65%	30.49%

註：99 年至 102 年度為決算數，103 年度為預算數。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9、主決議

有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在於闡揚藝術、美學與教育推廣等，另基金之營運願景也包含藉由善用故宮文物資源，達成推廣教育之目標與功能，然檢視 104 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最大比例收入來自於販售文創衍伸商品，但基金之最大宗支出卻為行銷、業務推廣等，與教育推廣無太大關聯，明顯與本基金成立之宗旨不符。爰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討基金用途，並於明年度（105 年度）起，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支出項目內需包含一定比例之教育推廣經費，以符合基金設立之目標與功能。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30、決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酬金費用 2 億 3,458 萬 7 千元，為寄銷商品所需之酬金，係按銷貨收入 5 億 8,646 萬 8 千元之 40%計算，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 3,958 萬 7 千元。經查，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雖訂有「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等規定，惟該辦法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仍引用已廢止之前項規定，作為代售酬金標準，顯有不當，前項所列酬金費用，應予重列。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31、主決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旨在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本院委員屢次向故宮提出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要性，仍屢有違約、盜版、侵權事宜，然故宮主動查獲率偏低，且諸多乃事涉兩岸之中國對故宮之侵權行為。爰要求故宮盤點相關辦法，針對「侵權」與「智慧財產」之保護為合於比例原則之規定調整；並針對遭受「侵權」之「後續求償」及其跨部會合作等事宜，與相關單位研議，擬具適切之處理方式與期程，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32、主決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除出版及衍生性文創商品之生產推廣外，亦推動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然就人才之培養，於故宮之預算書與報告中均未能看出其培養策略、方向等，未能看出宏觀之願景，遑論諸如「教育推廣」、「文物維護修復」等具體內容，近兩年預算書與施政報告未

有提及者。故宮不論預算或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提之「國際交流」均為單點式研討會之舉辦、「參展」、洽談計畫等。實則故宮乃世界知名博物館，亦為我國層級最高之博物館，對於「文物藝術發展」之人才培養卻未有其策略，爰要求故宮針對「經營願景與策略」提及之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予以詳實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33、主決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用於開發複製、仿製文物及文創商品與藝術紀念品開發，且近年來故宮戮力推動電子化與新媒體展演，對於展品與展覽的呈現方式更為多元，不限於「實體國寶」之展演。台中霧峰北溝曾為故宮國寶初抵台之落腳處，經認定具有文資價值而登錄為歷史建築，台中市政府已提出計畫，將予以修復活化。適逢故宮 90 周年，故宮規劃院慶大展；而北溝見證故宮國寶抵台之歷史，於故宮院慶之際，故宮應結合這段歷史而非僅強化兩岸故宮之連結。爰要求故宮針對 90 周年之院慶，如何結合霧峰北溝之歷史與可能呈現方式，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34、主決議

為保護我國重要文物典藏，並強化對故宮人員與參訪民眾之安全保障，故宮應有一完整流程。就故宮現有地震與其他重大災變發生之緊急應變措施，僅有粗略指示而未有整套文物與人員安全流程。爰要求故宮於一個月內提出緊急應變之完整報告，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35、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重要博物館，並為層級最高之文物藝術典藏機構，與國際各博物館等文物機構互動頻繁，可增加我國能見度並促進交流，實乃善事。故宮近年來亦推展許多兩岸合作事項，然則其中諸多涉及協議情事者，諸如「兩岸故宮數位展廳」、智慧財產保護與侵權求償等，前開事項應受監督並與其他部會合作者，而故宮未為之。爰要求故宮就上開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提出「兩岸故宮數位合作」之目前研議進程，另外，並應針對「兩岸故宮合作」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具相關辦法，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何欣純 黃國書 陳亭妃 鄭麗君

36、主決議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年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卻進員工口袋，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日前也召開會議要求收回，惟故宮消合社卻在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社員大會，故宮文化行銷處處長金士先列席指出，這些盈餘是按當時內政部補充法律之函釋規定，經由當時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顯然故宮自認並無違法。後來投票表決時，則以贊成追繳者 0 票、反對追繳者 291 票、棄權者 116 票，通過「反對追繳」。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九十年至九十七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3 年 2 月，內政部

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法務部在會議中也說，本案若無共識，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本席等以為，針對上開爭議，教委會已經做出數幾次決議，要求故宮應該依法退回不法盈餘，故宮卻依然不予理會，此舉乃行政機關權力儼然凌駕國會決議，實屬不當。綜上所述，該盈餘核屬國家財產收益，爰要求故宮依法，立即繳回不法盈餘。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37、主決議

為提升學生的美感教育，教育部日前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故宮看過展覽。然目前因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仍有 500 萬多名中小學學生，尤以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幾近未曾到過故宮看過展覽，顯然政府要推動美感教育，仍有待努力加強。

為此，建請故宮應當更積極與教育部、社福單位共同商議合辦邀請偏遠鄉鎮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計畫，俾讓位處偏遠鄉鎮和經濟弱勢之學生能夠和台北市學生一樣，有定期參訪故宮典藏，進而學習美感教育之機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38、主決議

查針對歷年對於中國部分不肖授權廠商以另成立公司，以及無授權廠商用盜版方式，以規避授權金在網路兜售等行為，至今，故宮尚未完成訴訟程序、亦未向違法廠商求償，是以，要求故宮應自即日起，於兩週之內，立即依法向中國阿里巴巴集團負責人，以及其他盜印侵權公司負責人（淘寶網 37 件與天貓網數件、1,688 網數件以上……等侵權、盜版販售案）提出法律訴訟、提出求償之外，並應在提出後，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俾利維護國家博物院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39、主決議

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遭中國侵權問題尚未解決，現故宮又與北京故宮在廈門鼓浪嶼合作設立數字博物館，惟陸委會針對此事則宣稱「涉及官方互動，必須要做利弊評估」，因此，台灣與中國貿然推動數字博物館，可能把台北故宮數位影音內容免費奉送給對方，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之一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或其他機關，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故宮作法不但違法，且非經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對岸洽簽相關協議，加上任何交流文件應送立院備查。

是以，爰要求故宮應依法辦理，並於兩週內，將數字博物館相關籌備計畫與經費概算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40、主決議

針對故宮文物與影像檔屢遭侵權，智財權更屢遭中國侵權，例如：淘寶網盜版案層出不窮，但在故宮專案報告中竟隱瞞事實，只算一件，而淘寶網總部在杭州，依中國規定，只有在該國取得律師執照、獲當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律師才能打官司，但「只有廈門與深圳才開放台籍律師，杭州根本不能！」，另外，四庫全書遭中國蘇音公司盜印一事，故宮竟採納中國國家版權局建議，進而與蘇音公司以轉授權方式私了，導致一億九千多萬的權利金拿不回來。

基此，爰要求故宮於兩週內，將委託律師直接在中國提起訴訟之期程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41、主決議

故宮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酬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經查相關規定：（一）、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故宮博物院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承銷出版品。」、第 7 條之 3：「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須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為甲方水電總支出費之 17%，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壹萬伍千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 17%。」。

綜上，故宮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惠，分攤相關水電費等比率低於 2 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酬金之最高上限，給予商品售價 40%之佣金，有欠合理，應予適度調降。是以，要求故宮提出檢討報告，並將其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42、主決議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每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進員工口袋，屢遭外界質疑與批判，惟故宮卻自認並無違法。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九十年至九十七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今年二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本身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

而且，在本委員會做出數次決議後，故宮表示於民國 100 年開始後就有退回盈餘，爰要求故

宮於二週內，將提供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6-103 年度財務狀況各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各年度盈餘金額、各年度繳庫金額、未繳庫金額，以及具體改善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43、主決議

故宮原將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合併招標，爾後經檢討餐飲與博物館商店銷售屬性不同，改採分別招標，餐飲標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惟經查：

一、故宮餐飲服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應基於合理基礎計算繳交最低之盈餘數，並分別揭露餐飲與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案繳回之盈餘金額，俾利審議。

二、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修繕營業場地，並捐贈予故宮，允宜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範圍、性質及規模，俾釐清權利義務。

三、綜上，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故宮餐飲服務委託案，未來應視實際收支情形訂定合理之最低繳交盈餘數，並於預、決算書揭露盈餘繳回基金之金額。此外，應於合約內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事宜，俾釐清權利義務，以免引發爭議。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等一下審查基金預算時，大概到 10 點 25 分先休息 20 分鐘，然後繼續審查。依預算法第五十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相關預算增刪提案書面資料或附帶決議內容請列入公報紀錄，我們再做併案處理。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先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收入部分，本席、何委員欣純及鄭委員麗君分別針對「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提案增列預算數，其中「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原列 5 億 8,646 萬 8,000 元，本席建議增列 1,000 萬元，希望故宮對各項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複製、仿製文物之銷售收入做適當的調整。

馮院長明珠：同意。

主席：我的提案是很小的要求，如果再不 OK，那就很有問題了。

鄭委員麗君對「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各項藝術紀念品」、「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都有提案，由於她待會兒才會到會場，現在先處理業務總支出部分。

第 6 案至第 27 案都是「業務成本與費用」的提案，一併討論。本席所提第 7 案主張「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凍結六分之一，我沒有減列，只建議凍結，因為故宮文物基金潰損、破

毀無剩餘價值產品之報廢，均認列為費用，但是自 101 年度起卻改列為銷貨成本，不利評估存貨管理措施之妥善性，應加以檢討，因此本席主張凍結六分之一，請故宮於決算書表內揭露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之前本席亦曾針對漬損部分表列不清楚一事提案要求故宮改進，因為表列不清楚容易被誤會，甚至產生一些利益問題，因此本席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國書：本席認為有兩筆預算值得探討，第一筆是故宮編列的「樣品贈送」費用——500 萬元，103 年度並沒有編這麼多預算，104 年度為何增列？你們的理由可能是故宮南院要開館了，但總要講出一個道理，讓我們了解其必要性究竟如何，否則可能會讓人覺得故宮在「贈送樣品」這筆預算上不夠撙節。

馮院長明珠：編列 500 萬元，主要有兩個因素，第一，今年是故宮博物院 90 周年，所以今年會舉辦一系列的活動，其中最重要的是今年 12 月 28 日南院開館試營運，我們已經廣發邀請函，邀請世界各大博物館的館長及重要人物來台參觀；另外，今年我們也會增加出版書，這些都是致贈院慶活動及南院開館活動所需的費用。

黃委員國書：廣告費方面，過去是否都以不超過前年度預算為原則？

徐處長孝德：今年編列廣告費 40 萬元、業務宣傳費 49 萬元，和去年度一模一樣，只有樣品贈送費用增加為 5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故宮 90 周年是一個大活動，加上南院也要開館了，所以今年是比較特別的一年，由於經費沒有增加很多，這些費用又都是必要的支出，希望委員支持，也請黃委員幫忙。

蔣委員乃辛：現在文物銷售都是由消合社出售嗎？

馮院長明珠：包括消合社，銷售端總共有 23 家經銷商。

蔣委員乃辛：消合社占多少？超過 90%？消合社現在到底是賺錢還是虧損？

馮院長明珠：消合社賺的錢點滴都要歸公。

蔣委員乃辛：消合社現在是賺錢還是虧本？

馮院長明珠：賺錢。

蔣委員乃辛：一年賺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請許主任跟委員說明。

許主任庭禎：消合社一年的收入大約 8 億元，一年繳回故宮的盈餘將近 8,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一年繳回故宮 8,000 萬元？

許主任庭禎：對。

蔣委員乃辛：1 成是盈餘？

許主任庭禎：盈餘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銷售金案的 1 成是盈餘？

許主任庭禎：對，大概會繳回 1 成以上，也就是 8,500 萬左右。

蔣委員乃辛：消合社這幾年的成本支出有沒有增加？

許主任庭禎：消合社的成本支出目前沒有增加，而且一直往下降。

蔣委員乃辛：去年跟前年一樣，成本並沒有增加？

許主任庭禎：成本沒有增加。

蔣委員乃辛：前年也是一樣？

許主任庭禎：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消合社沒有虧本？

何副院長傳馨：我們消合社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員工本身的日用品，這是虧錢的；另外一個是代售文物商品……

蔣委員乃辛：整個合起來是賺還是虧呢？

何副院長傳馨：整個是賺的。

蔣委員乃辛：哪裡還有分這邊虧本、那邊盈餘？一個公司經營會這樣區分嗎？

何副院長傳馨：那是分兩個帳。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否分兩個帳，最後還是消合社，對不對？

何副院長傳馨：是。

蔣委員乃辛：難道對內經營員工日用品是一批人，對外販售文物商品是另一批人？你們員工有這樣分開經營嗎？是合在一起經營吧？

何副院長傳馨：對，是合在一起。

蔣委員乃辛：所以盈虧也是合在一起嘛！

何副院長傳馨：對。

蔣委員乃辛：最後是盈餘嗎？

何副院長傳馨：是有盈餘。

主席：我們回頭處理業務總收入的部分，因為剛才這部分沒有處理，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本席對第 3 案及第 4 案一併說明。第 3 案各項藝術紀念品原列 4 億 6,200 萬元，103 年度也是列 4 億 2,900 萬元，決算是 5 億 1,789 萬 7,048 元，所以是決算高於預算，今年還是編 4 億多，本席建議編到決算的水準，也就是增列 7,000 萬。第 4 案是雜項收入的部分，原編是 7,870 萬元，去年這項是編 6,000 萬，但是我們發現 102 年度累計盈餘是 1 億 240 萬，在 103 年 6 月僅繳回 8,604 萬元，也是就收入 1 億 240 萬，但只繳回 8,604 萬元。故宮稱一千五百餘萬為週轉金，不過根據我們 101 年度審查總預算時通過的原則，凡是銷售盈餘都要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況且當時院長也說要全部繳回，要點滴歸公，那怎麼還會留週轉金？有違我們先前審查總預算所通過的原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根據他們 100 年的報告發現，在還沒有歸國庫以前，90 年到 97 年社員交易分配金總金額有 1 億 7,933 萬，平均每名社員領走 31 萬，每人每年分得將近 4 萬元，監察院提出糾正，我們才會通過要繳回盈餘，而且當時是通過全數繳回，但是故宮還是有留下一筆錢。本席的提案是要求「雜項收入」增列 2 億元，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求故宮要依照 101 年度中央總預算通過的原則，就是盈餘要全數繳回，不能再留下來。然而本席上次也提過，其實故宮的作法是把大量的盈餘先花掉，包括有 38 名職員拿了退休金先退休，結果隔年又聘回 33 名員工。再者

，消合社的特支費非常高，公關費好像三百多萬，平均一天一萬元；他們的網路商城也聘很多顧問，薪水都很高，也不知這些顧問有沒有上班。因此，本席質疑故宮把盈餘花完之後剩下一點點，不是院長所講的點滴歸公，而是一點點歸公！故宮不能迴避立法院通過的原則，應該把所賺的錢全數繳回，稍後請故宮作一說明，同時我們也作出附帶決議，要求故宮要嚴格遵守該原則。

許主任庭禎：有關第 3 案消合社各項藝術紀念品要增列 7,000 萬元一事，事實上，我們 104 年度藝術紀念品所列的預算已經比 103 年多，根據今年到目前為止的銷售狀況作一核算，7,000 萬對我們而言是有點高，我們可以回復到決算數的部分，去年的決算是增加 5,589 萬，我們可以增加到 5,800 萬，這是核實精算後的數字，是我們目前能夠增列的數字。

鄭委員麗君：既然你們實際上可以增列，為什麼當時不編好預算呢？你們預估可以銷售、可以增列，那為什麼當時編列 4 億 6,200 萬，而不是增列 5,800 萬？你們說明的方式很奇怪。

魏科長詮：當時我們編 104 年的預算是在 103 年 5 月份，5 月底要送主計總處，所以當時我們編列是參酌 102 年以及未來 104 年的一些銷售狀況，其實當時所編是比往年都還高，103 年的決算是在 12 月底，決算之後才有……

鄭委員麗君：你說 103 年決算是最高的，是不是？

魏科長詮：對，就目前來講，103 年是最高的。剛才主任是說按照 104 年到 4 月底實際累積紀念品的銷售，我們推估全年度是 5 億 1,638 萬餘元，所以我們說可以增列 5,8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我還是不懂，既然你們可以推估 5 億 1,638 萬餘元，為什麼當時不推估？

魏科長詮：沒有，現在是實際發生，已經實際執行 4 個月了，這是實際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好。

主席：你要不要說明你們全部可以增列多少？你說是在 103 年 5 月份編列這個預算，那你們現在所有的收入總 total 可以增加多少？你們對於製成品銷貨收入可以增加 5,800 萬，其他部分呢？有很多項目耶，你們要不要整個估算一下？現在各項藝術紀念品可以增加 5,800 萬，銷貨收入裡面有書籍、畫冊及手卷、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各項藝術紀念品，你們在各項藝術紀念品可以增加 5,800 萬，請問其他項目呢？

黃委員國書：請就各項藝術紀念品可以增加 5,800 萬元再作進一步說明，讓我們判斷其他項目的收入面是否需要增列。你所說 5,800 萬的道理是什麼呢？

王簡任編纂耀鋒：本人就 5,800 萬元的部分簡要說明。我們是到 104 年 4 月底止，這是比較新的數字，我們之前編預算時，這個數字還沒有出現。我們統計到 104 年 4 月底止，平均每月銷售金額大概是 4,303 萬元，4,303 萬乘以 12 就是 5 億 1,636 萬元，我們就是用這個數字跟之前原編預算數的落差，所以我們說在實際的狀況下可以增列 5,800 萬，這是照實際的數字來算。

鄭委員麗君：剛才主席就問了，你們是以各項藝術紀念品到今年 4 月的銷售額來推估月平均數，然後乘以 12，那你們還有書籍、畫冊及手卷、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等等，你們同樣應該用這種方式再重新推算，如此就可以知道「銷貨收入」這個大項應該增加多少，剛才主席是這個意思，所以你們應該再用同樣的方式推算一遍。

王簡任編纂耀鋒：我們要再推算，我們是先針對這一項……

鄭委員麗君：若是沒有委員的提案，你們就不算，是不是？

主席：本席先前針對第 1 案要求製成品銷貨收入增列 1,000 萬元，你們說 OK，你們並沒有針對這個問題老實做報告，進行到鄭委員麗君提案，針對各項藝術紀念品，這是製成品銷貨收入其中一項，你們對於其中這一項就可以增加 5,800 萬，依照這個比例，你們的書籍、畫冊及手卷、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各可以增加多少？

王簡任編纂耀鋒：我們是先針對提案所列出的項目……

主席：不是，本席所提第 1 案就是針對製成品銷貨收入，裡面包含 5 項，不是單純只針對各項藝術紀念品，所以你們早就應該算好了。我們處理第 1 案時要求增列 1,000 萬元，你們也同意，所以你們根本沒有據實以報，後來委員處理第 3 案要求增列 7,000 萬，你們說可以增加 5,800 萬，這樣的話，以後我就講增列 2 億！製成品銷貨收入裡面包括 5 項，即書籍、畫冊及手卷、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各項藝術紀念品。剛才孔委員文吉在現場，我們還很客氣地說增列 1,000 萬，你們說可以，到了各項藝術紀念品這個子項，你們就說可以增加 5,800 萬，這是不是有問題？整個部分增列 1,000 萬，子項能夠增列 5,800 萬嗎？

許主任庭禎：應該是反過來講……

主席：如果整個項目可以增列 1 億，本席認為 total 加起來還算 OK，可是我們提案很客氣要求增列 1,000 萬，你們同意了，然後委員對子項要求增列 7,000 萬，你們說可以增列 5,800 萬！

許主任庭禎：有關第 1 案的 1,000 萬，因為我們想到最後整個可以增加 5,800 萬，是還在這個範圍裡面，所以我們同意第 1 案可以增加 1,000 萬。可是，這個 1,000 萬是包含在 5,800 萬裡面……

主席：第 1 案是製成品銷貨收入，它指的是 total，而第 3 案是子項，哪有這樣反過來的講法呢？哪有預算這樣審的！

鄭委員麗君：對啊！怎麼 1,000 萬會是包含在 5,800 萬裡面？照你們的說法是 5,800 萬包括在 1,000 萬耶，你們聽懂主席的意思嗎？所以，剛才你們對第 1 案並沒有誠實以報嘛！簡單講就是這樣。主席，他們在第 1 案的時候沒有誠實以報，如果黃委員國書沒有請你們仔細推算給我們聽，我們就不知道你們怎麼算的，你們就是不誠實編列預算！

馮院長明珠：剛才魏科長說的是今年度 1 月到 4 月的平均收入，而那個數目是包括所有的禮品、書籍、圖片等等。

主席：院長，你沒有搞懂啦！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們都聽懂了，你還不懂？我講一遍給你聽。你們同仁說累計到今年 4 月為止，平均每月收入是 4,303 萬元，這是包括藝術紀念品，不管有沒有包含，這是子項，對不對？

主席：單就紀念品就可以增加 5,800 萬了啦！

鄭委員麗君：院長，故宮每次來都在亂講，回去都不好好開會，你們同仁對數字都兜不攏，在幹什麼？你剛才講平均每個月的藝術紀念品收入是 4,303 萬，你們以此水準去推算一年度 12 個月得到 5 億 1,000 萬，但是主席質問你們可以針對藝術紀念品的部分做推算，其他包括明信片等等的總銷貨收入，你們怎麼會跟委員講增列 1,000 萬元？其他怎麼辦？到時預決算還是不符，你們就

是不誠實編列預算，明明就可以推算啊！故宮每次這樣編列預算，我們實在非常不認同。

陳委員淑慧：你們算出來今年 1 月到 4 月平均每個月的藝術紀念品收入是 4,303 萬，我們再回頭看第 1 案，如果你們現在手上有數字的話，就把其他銷售金額逐項列出，是不是也都跟著成長，我們再精算你們在 104 年度可以增列多少，這樣會比較準確一點。如果依照剛才主任提到的比例來講，你們有 5,800 萬的成長空間，這是只針對藝術紀念品項目，而因為第 1 案還有包括其他部分，現在委員所質疑的，第 1 案是全部 total 的收入，你們同意增列 1,000 萬，而你們在藝術紀念品的部分就可以增列 5,800 萬，顯然這樣是非常不合理的，很矛盾啦！所以你們是不是全部就增加 5,800 萬？如果還有其他增加的收入，那就再加計進來。

黃委員國書：就以剛才你們說的那個原則。

主席：你們說今年 1 月到 4 月的藝術紀念品平均收入是 4,303 萬元，請問書籍部分的平均收入是多少？畫冊及手卷的平均收入是多少？圖片及明信片的平均收入是多少？文物仿製品的平均收入是多少？你們現在手中有這些資料嗎？

王簡任編纂耀鋒：另外還有書籍的部分，1 年有 6,763 萬元。

主席：這部分是減少嗎？

陳委員淑慧：你們有 103 年的數字嗎？有增加嗎？

黃委員國書：列出一份清楚的明細。

鄭委員麗君：對啦！列出明細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陳委員淑慧：剛才你們講藝術紀念品是 104 年度的平均……

王簡任編纂耀鋒：我們一樣是參酌以往的年度到 104 年度……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剛才講藝術紀念品的收入並不是 104 年度 1 月到 4 月的平均值？

鄭委員麗君：不是啦！

主席：我來處理。第一點，故宮非常沒有誠意，而且非常離譜，你們現在手中只有各項藝術紀念品和書籍的收入數字，請問製成品銷貨收入裡面包括幾項？是五項耶！面對委員的提案，你們為什麼只推估各項藝術紀念品和書籍的部分？其他都不用推估嗎？其他都不用資料嗎？你現在手中只有書籍跟各項藝術紀念品，還是因為有委員單項提案，所以你們才有這些資料。請問製成品銷貨收入包含了哪幾樣？不是五樣嗎？所以故宮這樣算是有誠意要來審基金嗎？很簡單！你們把所有的資料，包括 1-4 月平均再加上推估數總共是多少，先將資料送過來我們再繼續審！實在是太離譜了！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要有一個明細，要有推估的數字，還有推估的道理是如何來的。

魏科長詮：報告委員，剛剛我是用……

主席：不要用講的啦！你把整個資料做成書面發給委員，然後我們再來審，你們講的數字每個委員解讀的都不一樣，你們將所有的資料全部整理出來，印成書面發給委員後再說！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非常疑惑，我們是立委，不是院長，我疑惑的是院長都不知道同仁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剛剛同仁解釋的又與院長講的不一樣！院長，你們預算書的公文簽上來的時候，主管有沒有在看啊？還是就行禮如儀送到立法院？院長連怎麼算都不清楚，這樣的行政領導，讓我

覺得我們每個人幾乎都變成院長了，你還在這邊叫你們同仁回去重算！這樣子對嗎？院長自己要負起責任啊！還是你是責成哪位副院長還是哪位同仁負責？現在都是底下的同仁在講，主管都沒有責任！每次都這樣子，政務官那麼好做嗎！

王簡任編纂耀鋒：我希望再解釋一下時間序的部分。

主席：你們不要再講時間序的問題，今天要審預算，你們總是在審預算前的幾分鐘還在更正所有預算的相關資料給委員，然後總項跟子項還搞不清楚，你們叫我們怎麼審啊！還要解釋什麼？

陳委員淑慧：剛剛主任是講 5,000 萬，還是 5,800 萬？5,800 萬是怎麼出來的？

鄭委員麗君：不是啦，陳委員，現在要問的不是 5,800 萬，5,800 萬只是一個子項，他們總項要增加 1,000 萬，但是光 1 個子項就可以增加到 5,800 萬，所以就兜不攏啦！顯然剛剛主席第 1 個提案中有關總項的部分，故宮就沒有誠實以報啊！這樣懂嗎？

陳委員淑慧：再往下審也是一樣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每次資料都不實啊！因為你們都不誠實推算，所以我們變成在這邊喊價，這邊要增加多少，那邊要增加多少，這樣子對嗎？

孔委員文吉：你們趕快把數字算一算嘛！

陳委員淑慧：如果其他的 4 項都是減少的話……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基金負責人是何副院長，首先請他說明我們 1-4 月的營業額是往下走的，然後其他 4 項都是減的。

何副院長傳馨：剛才我們同仁大致算了一下，前面的 4 項是減少的，他們現在要算一下數字。

鄭委員麗君：請將損益表拿出來。

王簡任編纂耀鋒：為了使每位委員都有一樣的資料，所以我們去列印一下。

何副院長傳馨：你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一下。

主席：故宮說這個是一點說服力都沒有，剛剛你們說製成品銷貨收入有包括書籍、畫冊及手卷、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各項藝術紀念品等，你們跟我們說手中只有書籍和藝術紀念品的資料，對！原本只有這 2 項，現在被逼了以後，又生出其他項目來，然後又說其他項目都是減少的！

王簡任編纂耀鋒：我們有數字。

主席：沒有，你們剛剛是不是說你們只有書籍和各項藝術紀念品嘛！

王簡任編纂耀鋒：那是我們手頭上有的。

主席：對啊，目前手頭上有的嘛！請問，你們手頭上就只有 2 項，那其他項目呢？你們一直要求我要排基金，請問你們有清楚說明是增加多少或現在是怎樣的狀況嗎？你們有說是增加到哪個程度嗎？你們只是一直要求要排基金，但是到現在連資料都準備不齊全！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建議這樣好了，因為剛剛主席說 10 時 20 分要休息，就請故宮現在趕快將資料作整理，有關收入的部分我們就暫不討論，是不是先討論支出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主席，能不能先連我提的第 4 案一起討論，有關故宮的周轉金部分，因為 101 年審預算時，就要求故宮將銷售文物及餐飲服務的盈餘要全數繳回基金，但是，故宮竟然還可以留一

個周轉金？

許主任庭禎：報告委員，有關這 1,500 萬的部分，上次來院內答詢後，我們回去後已要求消合社要繳回，預計這禮拜會請消合社將 1,500 萬繳回基金。

鄭委員麗君：是那個年度的？

許主任庭禎：102 年度的，就是委員上次所質詢的 1,500 萬。

鄭委員麗君：是 102 年度的？

許主任庭禎：對。

主席：那就要繳回 102 年度和 103 年度的。

許主任庭禎：那金額是累積下來的。

主席：對啊，金額是累積下來的，但是你們兩個年度都有預估周轉金啊！

許主任庭禎：沒有，那筆周轉金 1,500 萬是一直累積下來的，而 103 年並沒有再增加周轉金。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可以同意留周轉金呢？你們有沒有看到總預算審查時的文字「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你們有沒有看到？

許主任庭禎：報告委員，這筆 1,500 萬是在 101 年度以前就留存在消合社作周轉用的，101 年度以後，我們每年的稅後盈餘就全數繳回基金，既然委員認為我們這 1,500 萬……

鄭委員麗君：但是這筆周轉金還在啊！

許主任庭禎：所以我們這禮拜會要求消合社繳回。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一直違反自 100 年度起，凡銷售及餐飲的盈餘要全數繳回的決議。

許主任庭禎：報告委員，自從做了那個決議之後，每年度、當年度的稅後盈餘，我們都全數繳回了。

鄭委員麗君：那周轉金的部分呢？我們這是在鬼打牆嗎？

許主任庭禎：周轉金的部分是 101 年度以前的累積盈餘，那些已經全部繳回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那些你們就不用繳回，可以讓那筆周轉金一直留著？你們對那個決議的解讀是這樣子嗎？

許主任庭禎：那是指當年度的稅後盈餘。

鄭委員麗君：你看，故宮就是這樣取巧！這個精神、原則很清楚，就是賺的錢要繳回來，對不對？難怪嘛！我剛剛就講，主席，他們就算繳回，還留一筆周轉金不繳回來，而且如我剛才講的，他們在繳庫前的那一年就大花錢，請那 38 位消合社職員先退休、領退休金，然後隔年又將他們回聘，開始聘顧問，公關費一天要 1 萬元，請問有什麼單位的特支費可以一天 1 萬元？所有政務官一年不過幾十萬，但是你們一年就花了 300 多萬的公關費！請問你們消合社的總經理是何方神聖！這樣子花錢！然後剩下來的再點滴歸公，還真的是「點滴」啊！「點滴」本來是指剩一點點都要歸公，但是你們卻真的只剩一點點！你們就是這種態度，不是把錢藏起來，就是將錢花完，剩下的餘額再繳回，我真的不知道這個到底該怎麼辦才好！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請故宮說清楚一下，1,500 萬的周轉金是什麼時候開始停止編列的？另外，剛剛鄭委

員所提有關退休員工再回聘的事情，這二點請你們解釋一下。

許主任庭禎：有關 1,500 萬的部分，是在 101 年度以前就已經留存在帳上周轉的，而從 101 年度以後……

陳委員淑慧：102 年度沒有編列？

許主任庭禎：102 年度沒有編列。那筆周轉金是以前留存的，一直留在消合社的業務作周轉的，從 101 年度以後，所有當年度的稅後盈餘就全數繳回。

陳委員淑慧：請問留存在基金中的 1,500 萬周轉金，現在已用掉多少錢？用在什麼用途？

許主任庭禎：用在銷售時所需購貨或是找零等的經費上。

陳委員淑慧：找零？找零錢嗎？

許主任庭禎：是銷售時作周轉之用。

陳委員淑慧：如果 102 年度以後就沒有編列周轉金的預算了，這部分要如何作因應？

許主任庭禎：後來就是以原先累積的錢來維持營運。

陳委員淑慧：好，那剛剛鄭委員所提有關退休員工再回聘當顧問的事情呢？

鄭委員麗君：不是當顧問啦！就是回聘員工。

馮院長明珠：有關 38 位回聘員工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秘書室說明？

楊主任秀娟：跟委員報告，當時為因應消合社的附設博物館商店與餐飲委外，在公開招標時要先將消合社的人員資遣，並提撥資遣費，希望將來可以找到新廠商來承接，只是後來委外案就廢標了，因為立法院的決議通過以後全部盈餘要予以繳庫，這個案件就先廢標，所以現在這個案子附設餐飲部分還是委外，得標廠商還是消合社，消合社在得標之後當然就將原本的員工回聘，不過……

馮院長明珠：消合社正在招標啊。

楊主任秀娟：對，那是餐飲的部分，現在是由消合社做餐飲，100 年時是為了將餐飲及附設博物館商店二者整併成一案委外，只是因為那件案子後來廢標了，所以在重新招標時就把兩個案子分開處理，餐飲部分先招標，因為當時投標者就是消合社，所以得標後消合社就重新將員工聘回來，不過回聘後員工的年資都已經結算了，所以是重新起算。

鄭委員麗君：所有公務員也願意啊！先退休、領退休金，然後年資從零計算，人生重新開始，當然很好啊！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解釋一下，因為消合社要準備走入歷史，所以我們在招標的同時，就將願意退休的消合社員工通通辦理資遣、退休了，總共有 38 位。

鄭委員麗君：那些員工領錢了沒有？領的總數是多少？我這邊有資料。

馮院長明珠：這部分我們可以查得出來。

鄭委員麗君：總數是多少？把數字提供給我，我這邊有數據，事實上我都知道啦！簡單講就是這樣，我們要求消合社不要再承包，要對外公開招標，但你們每次公開招標就流標、就廢標，因此所有業務又回到消合社，然後你們在招標時讓同仁領了三千多萬的退休金，看起來是離職、退休了，結果後來再次廢標，消合社又拿回這筆生意，不僅拿回這筆生意，連員工都聘回來了！

你剛剛有句話說，後來因為標案流標，回到消合社，所以人員當然聘回來。請問這是什麼話？因為消合社重新得標，所以就將領了退休金的人員當然聘回來，什麼叫做「當然聘回來」，我真的聽不懂！那我們所有的公務員、所有的單位都可以比照這個模式嗎？就是先退休，先領一筆退休金，然後再「當然」聘回來，年資重新起算，然後還向我們解釋說，因為年資是重新起算，所以沒有問題。請問什麼叫「當然聘回來」？你剛剛真的有講，你去聽，你現在又再否認，你去聽會議紀錄，這個是解釋不過去的！

馮院長明珠：委員，事情是這樣的，我們將消合社部分業務上網招標了，基本上只要是願意退休的同仁們都辦理退休了，後來這個標案終止了，他們都辦好了相關手續，但是還沒有完全離職，因為公開招標後，有任何一個廠商得標，消合社就會走入歷史，所以我們先幫員工把退休手續都辦好了，但是後來因為這個案子終止了，故宮博物院再度委託消合社經營，所以消合社就將他們的員工留下來。而現在消合社的商品店也正在上網招標，如果成功招標，消合社必然是走入歷史，但是他們該付的資遣費等等都已經結清了，所以當消合社真的走入歷史後，我們也就沒有這部分的壓力了，基本上是這麼一回事。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標案永遠都流標啦！最近又流標了！我真的懷疑你們是不是技術性流標，反正消合社就是要一路標到底就是了！然後因為我們要求將盈餘繳庫，所以你們就讓這些退休人員領了 3,442 萬的退休金，又因為退休準備金不足，其不足的部分還以業務經費代為支應。請問是不是每一次標案的過程，都可以這樣子？這真的是無法無天耶！然後今天你們還可以解釋得理所當然，絲毫沒有檢討的意思！我真的搞不懂為什麼這個單位可以一直這樣子。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這 38 位退休員工的資遣費共花了 1,500 多萬元，剛剛同仁去問出來了。

鄭委員麗君：你又搞不懂了！看看你們消合社的年報，院長，我唸給你聽，你每一次都亂講！「給付退休金約 3,442 萬元、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約 1,920 萬元，不足部分 1,522 萬元由本社 100 年度業務經費支應」，你剛剛講的 1,500 萬元就是指業務費。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其實消合社的員工很多都在故宮服務 20、30 年，現在消合社要結束營業，是不是也應該要幫他們辦理退休，所以其實是因為消合社要準備走入歷史……

鄭委員麗君：既然已經領了退休金，那為什麼還要回聘？那以後是不是其他公務人員也可以比照辦理？我們送人事行政總處看能不能通過，可不可以這樣子？那就所有的部會都比照啊！

何副院長傳馨：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過渡階段，因為消合社要招標出去了，然後接下來……

鄭委員麗君：講不過去啦！不用解釋了！我不知道這該如何處理！

主席：院長，這個問題，光在我當主席的時候就已經聽過好多次了，然後當下我也請你們跟委員解釋清楚，可是到現在還是一樣的問題，你們就是解釋的不清楚，別人就不了解啊！你們都有解釋，但問題是你們解釋的不清楚，有解釋不代表有解釋清楚，結果每次的問題都一樣，就在這邊繞來繞去，光是周轉金的部分，我們在質詢時就已經跟你們說過了，全部要歸公，請問為什麼還有留一個周轉金？就是累積盈餘之後還留有一個周轉金嘛！問題是累積盈餘這部分，你們花了不該花的錢。請問累積盈餘由誰控管？沒有人在控管嘛！你們就是這樣加加減減完之後，最後的累積盈餘再扣掉周轉金 1,500 萬，然後才歸公。請問盈餘的部分是由誰監督？什麼該花、

什麼不該花是由誰監督？

馮院長明珠：102 年以後我們就沒有……

主席：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消合社的盈餘，什麼該花、什麼不該花是由誰監督？

鄭委員麗君：我可以回答主席這個問題，就是沒有人監督，所以我們全數反對消合社去承包。為什麼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教委會都認為消合社不能再投標？人謀不臧嘛！自己球員兼裁判，同樣是故宮的同仁，自己發包給自己，所以才會造成人謀不臧的情形，賺了錢先儘量花再繳國庫，如果是委外給外部廠商就比較不會有這種情形，你們就要負責監督，就是因為包給消合社才会有這種情況。我每次質詢故宮時，聽你們答復有如生活在兩個國家、兩個世界，你們講起來一副理所當然的樣子，說是歷史因素、因為過渡云云，你們完全目無法紀、不顧社會觀感，每次在這邊被質詢後回去還是一樣。這個基金預算我們全部凍，不通過。

孔委員文吉：我們幾位都快聽不下去了，我看故宮資料都準備不足，不管是消合社或收入方面的資料都準備不足，我們就不要審，讓你們先準備資料，我們 4 位都這樣講，改天再安排。

主席：就是今天不要審，請他們將所有資料備齊。

陳委員淑慧：跟提案委員再溝通一下，你們要解釋清楚。

主席：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學聖：故宮要加油。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這不是溝通的問題。各位委員，我必須語重心長地說句話，我們一直質詢重複的問題，卻都解決不了，這樣是愧對人民的。我們沒有調查權，如果立委有調查權，你們全部都要移送法辦，但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只好一再透過質詢權指出事實，我們有如被拔了牙的老虎，沒有辦法有效監督，這是我覺得非常愧對人民的地方。

陳委員淑慧：修憲！

鄭委員麗君：所以要修憲，國會的職權要強化，才能有效監督。為什麼民意代表話越講越大聲？因為沒有實質權力，只好透過質詢向媒體揭露，讓媒體訴諸公眾帶給行政機關壓力，但是沒有效，因為你們完全不顧社會觀感，這就是我們憲政的真相！我們不是針對故宮，但對於這樣目無法紀的作為我實在是忍無可忍，所以今天不是你們來我辦公室拜訪、溝通、協調的問題，而是你們要回去寫檢討報告，如果你們不願意為自己的錯誤認錯，就不要審、預算不給。

主席：有委員提議，現在審查的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因為故宮準備的資料不齊，希望故宮將所有資料準備齊全，並就所有委員的疑問作成報告，甚至作檢討，將所有資料一併送給各委員之後，我們再繼續審查此一基金預算。

報告委員會，下午有個非核家園推動草案的協商，還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的協商，拜託委員踴躍出席。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昨天發生非常重要的事情，也就是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發生嚴重疏失，所以我們變更議程，禮拜三上午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嚴重疏失一事提出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禮拜三下午兩點半進行原本的議案，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國家體育發展」及「專任運動教練

及巡迴運動服務相關計畫之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教育部的解凍案什麼時候解凍？

主席：會排，再說。

陳委員學聖：我那部分的文化部、中研院已全部解凍完了，但教育部卡了幾百億……

主席：文化部還沒解凍。

陳委員學聖：早點處理，因為下半年大家都要忙著選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禮拜三的議程大概作以上的變更，今天會議到此先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0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5 時 41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上午之報告事項。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嚴重疏失提出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嚴重疏失提出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教育部處理情形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緣由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實施，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依據。

貳、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分工方式

依本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第 3 項規定，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第 4 項規定，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本部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101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討論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委員會主辦學校之所屬直轄市、縣（市），會中決定輪辦原則，並經後續協調，決定 103 年為新北市、104 年為臺北市、105 年為高雄市、106 年為臺中市、107 年為臺南市、108 年為桃園市。至於承辦學校，則由主辦直轄市政府指定。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主辦縣市為臺北市政府，並由景美女中承辦，而教育部及國教署負責督導國中教育會考推動運作事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景美女中成立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全國試務會研訂各項試務實施要點及有關章則。

參、少部分試場英語聽力測驗提早收卷之情形及因應措施

一、問題陳述

依據試務作業程序，英語（聽力）考試時間為 12：05 至 12：30，監試委員應於 12：30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收回題本及答案卡；惟少部分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

於鐘聲響起，即開始收回題本及答案卡。

5 月 17 日當天各考區試務會回報，共有 30 個考場、79 個試場提早收卷。至 17 日下午 23 時 50 分收到相關說明，更正後，共有 31 個考場、43 個試場，有提早收卷之情形。

二、監試相關規定

「監試委員作業須知」規定於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該手冊於 104 年 3 月印製，4 月提供給各考區試務會。須知中，有一處誤寫為「聽力試題播音結束」開始收回英語（聽力）試題本及答案卡。

全國試務會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發現，經討論確認後，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檢附修正後之「監試委員作業須知」予各考區試務會，「明確定義英語（聽力）試題播畢之收回英語（聽力）試題本及答案卡監試委員執行動作時間點為：『俟考試結束鐘聲響起』。」並請各考區試務會協助轉知各考場試務主辦學校。

全國試務會於 104 年 5 月 17 日考試當日上午接到部分考區詢問英聽結束時間點的問題，因此於 8 時 24 分，再發送簡訊提醒各考區試務會轉知考場監試委員。

三、處理之程序及進度

17 日英語（聽力）考完後，有學生反映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收回題本及答案卡。為維護學生權益，全國試務會立即清查全國共有多少試場英語（聽力）提早收卷、通知各考區試務會，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除了繳回學生的答案卡外，也必須將學生的題本一併繳回閱卷闈場，以便以人工方式檢查，有無尚未謄寫的情形。

本部隨即於 17 日傍晚及晚上發布說明新聞稿及道歉新聞稿，並 18 日上午於教育部記者室說明，及再發布新聞稿；且緊急設置諮詢專線電話，提供考生及家長諮詢。

四、第一階段清查結果

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於 17 日下午至 18 日陸續將題本及答案卡送至閱卷闈場，各考區並派多名人員，於閱卷闈場以人工方式進行題本和答案卡的檢查，以確認考生有無尚未謄寫完成的情形。經第一階段清查 79 個試場，做法如下：

（一）題本所屬考生確認：透過題本有填入准考證後 2 碼或人工檢核判斷者以色筆代寫，確認題本與答案卡配對。

（二）安全確保程序：檢核程序全程錄影，以維持公平性，並確保所有考生答案卡的安全。

（三）檢核結果

1. 須代謄答案卡之考生數：64 人。
2. 極少數試題在答案卡及題本均無填答之考生數：15 人。
3. 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考生數：6 人
4. 其他皆為經檢核後無須處理者。

肆、考生權益補救措施

經過 19 日召開全國試務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在保障提早收卷試場學生權益，並維護所有學生

權益下，各考區試務會代表共識補救措施如下：

(一)答案卡有答案(含代謄)者，正確就算分。

(二)答案卡部分未填妥答案者，題本也沒有答案，此種案例只有 1 或 2 題，例如有學生第 21 題沒填，考量學生若有時間，可能會有答對的機會。因此，基於英聽答案選項有 3 個，依猜測機率給予 1/3 得分。

(三)答案卡全部沒有答案，題本也沒有答案，不須考量學生猜測作答的機會，不予給分。因學生若要猜測，可以在試題播放時即可猜測，不須待最後 3-4 分鐘才猜測。

(四)為維護全體考生權益，受到加分者，於入學時，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五)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 6 名考生，將比照免考英聽者之處理方式，以閱讀成績作為英語科成績計算。

基於維護考生權益，申訴截止日期由 5 月 19 日延長至 5 月 21 日，若有考生認為以上述處理方式，仍損及自身權益，可於期限前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以傳真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訴，將專案方式處理。例如，師大附中考場之學生個案已提出申訴並提供佐證資料，將以專案方式處理。

另外，因申訴案件持續受理中，若申訴案件所在之試場，非屬原第一階段清查試場範圍，將列入第二階段進行清查。

伍、檢討作為與未來努力方向

本次英語(聽力)部分試場提早收卷引起考生及社會廣大關切，確有可檢討之處。目前先以全體考生權益為考量，行政責任部分在補救措施妥處告一段落後會另行處理。全國試務會將針對各提早收卷試場的監試委員瞭解釐清後，作為後續流程建置之參考。

為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本部國教署也將全面檢討試務流程及監考程序，落實監試委員講習，以提升試務品質、維護所有考生權益；並檢討明定「監試委員作業須知」等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由全國試務會確定後，報送主辦直轄市教育局核定，並送本部備查之相關程序，確保監試作業的正確性及妥適性。

陸、結語

本部作為我國教育中央主管機關，未來將更謹慎於全國性試務工作之督導及處理，以免造成教師、學生以及社會大眾之紛擾，對於本次缺失本部已切實檢討並改進，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們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如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英聽事件，最後清查出來有多少考場、多少學生受到影響？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階段的清查共 31 個考場，43 個試場提早收卷。除了這 43 個試場以外，如考場出現不可分割情況，這部分目前已經清查到有 79 個試場。

黃委員國書：多少學生受到影響？

吳部長思華：三千八百多名。

黃委員國書：5 月 7 日發生四技二專答案卡格式設計出包，影響了非常多的學生。這次英聽事件是這個月第二次出包，部長，這次出事嚴不嚴重？

吳部長思華：讓很多學生感到不安，這點我們必須確實檢討改進。

黃委員國書：這次出事簡直是離譜到不可原諒！怎麼會發生如此嚴重的疏失？現在教育部該做什麼？第一，查明疏失原因，這點要做吧？

吳部長思華：當然。

黃委員國書：以防止明年又出包吧？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第二，要不要追究責任？

吳部長思華：行政上應該負的責任我們一定會追究。

黃委員國書：第三，教育部所提出的補救方案，是否真能補救？合不合理？首先，疏失發生的原因是什麼？這次是哪個單位、由誰擬訂監考作業須知？

吳部長思華：由全國試務會負責擬定。

黃委員國書：全國試務會屬於哪個單位？

吳部長思華：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今年也是由他們負責召集，至於承辦學校則是景美女中。

黃委員國書：所以景美女中須負起最直接的責任？

吳部長思華：在試務工作上，景美女中要負很大的責任。

黃委員國書：我們現在先查明原因，究責的事稍後再提。怎麼會決定這樣的作業須知？也就是播音完馬上收卷？他們做此決定的同時你們不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就我的瞭解，第一版的作業須知由心測中心提供，是依照過去英檢慣例來設計，異於一般的考試習慣。因此，試務會上對此重新檢討，改為等到鈴聲響了才收卷。

黃委員國書：他們不知道這是國中會考嗎？這不是英檢考試，是國中會考，教育部怎麼會搞成這樣？你們說發現錯誤後，在 4 月 30 日寄出修正版，就是我現在手上拿的這個嗎？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函給各級學校的修正內容密密麻麻，請問哪個學校會認真去看你們的修正內容到底是什麼？修正函送到各學校後，我問了幾個學校，他們說：糟糕，組長收了，以為無關痛癢，而且和第一版相較，不覺得有什麼了不起，只是收了，沒轉給主任，當然也就不會通知負責考場監試的監試老師！教育部以為事情這樣就算做了，偏偏內容密密麻麻一疊，請問哪個學校、哪個承辦人會仔細把此次會考中有關英聽的部分挑出來看？畢竟會考考那麼多科目，誰會仔細去看？寫得這樣密密麻麻的，請問誰有耐心逐一看過？其次，教育部說考試當天有發簡訊

，請問幾點發簡訊？

吳部長思華：早上 8 點 24 分。

黃委員國書：這是你們發的簡訊，可見你們確實有發簡訊，問題是，早上 8 點 20 分監試老師就進考場了！請問誰會看簡訊？如果這則簡訊如此重要，為什麼不前一天發？為什麼要等到當天，所有監試老師都進試場，開始考試作業後，你們才發簡訊？如此的簡訊還能達到你們想要的效率與功能嗎？有可能嗎？而且這則簡訊並非發給所有老師，請問你們發給誰？

吳部長思華：考區主任。

黃委員國書：請問考區主任怎麼會知道這必須轉傳出去？有沒有轉傳給所有在考場的老師？

吳部長思華：英文考卷領取在 10 點，我們原先希望考區主任在 10 點時，可以當面提醒所有領考卷的老師。

黃委員國書：可見沒有啊！你們怎麼會把簡訊傳給考區主任？沒用啊！必須是第一線執行監考業務的老師才有用啊！何況你們根本不知道考區主任是不是會把簡訊傳達給監考老師。

吳部長思華：多數是有。

黃委員國書：但只要有一個地方沒有就會有問題！既然部長說多數有，為什麼還是有的沒有？

吳部長思華：各考區主任警覺性與落實度，確實是我們在檢討過程中需一併納入檢討的。

黃委員國書：部長，你們太大意了！連辦個國中會考這樣簡單的考試，教育部居然還會在作業上產生如此嚴重的疏失，這不僅是螺絲鬆了，更讓我懷疑你們到底有沒有螺絲？教育部根本就是中樞神經失調，連末梢神經也都跟著失調了！也指揮不到第一線執行監考作業的老師！你們的中樞神經與末梢神經間的通訊效率，讓我懷疑教育部跟恐龍一樣！我不得不這樣指責你們！你們根本就是恐龍教育部！這種攸關學生重要權益的考試與作業須知的傳達、修正，怎麼會用這種方式進行？實在太誇張了！

吳部長思華：其實不管當天或前一天的監試委員講習，都曾提醒過……

黃委員國書：沒用啊！錯誤就是發生了！要不要追究責任？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說了，待這件事告一段落後，我們會認真檢討各層級所應該承擔的責任！

黃委員國書：哪一個單位有責任？

吳部長思華：從教育部的督導、台北市政府的主辦、學校的執行我們都會深入……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是由哪個單位負責督導？

吳部長思華：國教署。

黃委員國書：所以就是吳署長了？吳署長，你有沒有責任？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認真檢討相關的……

黃委員國書：我剛剛講了，第一必須查明疏失原因，第二是追究責任！對此，社會輿情譁然，因為實在無法忍受這種錯誤的發生！到底要不要追究責任？

吳部長思華：要。

黃委員國書：你也認為要？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如何追究？誰負責？

吳部長思華：我已經說明過，這件事由教育部督導、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及各承辦學校等所有層面，我們都會認真檢討，並確定主要疏失出現在哪個環節……

黃委員國書：昨天你們不是研究老半天了？到底是國教署還是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是景美女中犯下主要疏失？這三個單位到底誰要負責？

吳部長思華：目前以解決問題為首要目標，究責問題待事情告一段落後，我們會負起應該負的責任。

黃委員國書：到底是什麼？你不負責？但是國教署吳清山署長也不負責，所以不就是部長要負責？有沒有人需要下台？

吳部長思華：等事情處理完再來下結論會比較恰當。

黃委員國書：如果主管機關國教署吳署長不下台，就是你下台啊！你們兩個姓吳的一定要有一个人下台負責！如果吳清山不下台，就是教育部長下台，不然怎麼對得起眾多的考生？如果這件事不追究責任，也沒人下台負責，要我們如何相信明年的 12 年國教可以辦好？我們如何知道？我要求教育部一定要有人下台負責！如果都沒有，就繼續要求啊！你大可要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台啊！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認真檢討，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國書：檢討的結果是不是應該向本委員會說明？

吳部長思華：一定會，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屆國中教育會考 17 日結束，除了英聽之外，今年與去年的不同之處還有數學的非選擇題。更重要的是，今年應考的學生大部分是龍年出生的孩子，所以考生增加了 14,000 人。照理來講，全國都會以嚴陣以待的心情來面對國中會考，可是今年卻發生英聽提早收卷的事情！就此，本席有幾點想要先釐清的。去年就試辦過英聽考試，請問試辦時如何收卷？是鈴聲響收卷，還是播音結束就收卷？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英文閱讀與英聽合辦，所以鈴聲結束才收卷。

陳委員碧涵：去年合在一起辦，今年分開，當中休息 20 分鐘……

吳署長清山：今年英聽與閱讀分開考，當中休息 20 分鐘。

陳委員碧涵：去年的試務工作檢討會議，是否對英聽試辦做了任何建議？

吳署長清山：去年有檢討，他們覺得英聽應於最後一節課考會比較適切，理由在於萬一臨時有儀器故障或其他情形發生，這樣試前還可以補救。所以建議今年在第二天最後一堂課考英聽。

陳委員碧涵：因此，並未討論何時收卷？

吳署長清山：確實未檢討何時收卷。

陳委員碧涵：我想部長應該聽出問題了。請問試辦目的是什麼？不就是為了確定流程、考題難易度及學生實際作答的實際實驗嗎？這包含分開時的鈴聲問題，不過從上述答復即可發現，沒人想

到這部分細節，這是第一個錯誤！第二，教育部與主辦直轄市，及全國試務會的權責如何劃分？教育部的報告提到，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教育會考推動會，其下再設置全國試務會，而全國試務的推動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主辦，今年是台北市政府，因此由景美女中執行辦理，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碧涵：如此一來，權責問題就重大了！教育部在報告中提到，教育會考推動組織負責審議、協調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而全國試務會則統籌試務工作、研訂各項試務實施要點與章則。由此可知，與試務相關的所有章則、程序均由全國試務會訂定，那麼主辦的直轄市政府需不需要監督、審議、指導與協調？要，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事情發生這麼多天，你們與主辦的直轄市政府討論過、檢討過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以補救學生權益為第一優先，尚未討論到究責問題。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就是你們第二階段所必須做的。經驗是可以傳承的，不論是參與國家考試，或者是監督、辦理，本席都有過多次經驗，也非常清楚試務工作的繁複與嚴謹，這畢竟攸關考生權益，一點疏失都不能有。但是現在我們看到，首先，去年的試務工作檢討會沒想到；其次，主辦的直轄市政府是否確實審議、協助、指導也是問題！再者，監試手冊是否需要呈報教育部？

吳部長思華：不需要。

陳委員碧涵：他們決定即可？

吳部長思華：全國試務會決定即可。

陳委員碧涵：我們都是大人了，這也不是第一次，不管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理論上都會充分授權，可是今天所發生的事讓我只能說，螺絲鬆了！真的是螺絲鬆了！4月初發監考手冊，並召開監試人員研討會？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4月初到4月28日的試務會議修正通過，改為以鈴聲響收卷，這中間有二十幾天，後來你們總算發現有問題了，你們又說因為來不及重印監試手冊，所以才用發布公文的方式來勘正手冊，這中間有一個環節可以確認這個訊息有沒有傳達給監試人員，你們卻沒有發現，一直到17日。如果早上發了簡訊，監試人員在拿考卷的時候，你們還有一次機會可以去叮嚀他們，為什麼這個環節也是沒有人去做？所以我覺得你們真的就是螺絲鬆了，開再多會、發再多公文，都沒有用，而我們是大人，我們大人的疏失影響學生的權益。

關於權益，我要再請教部長。部長，您說即使在最後幾分鐘沒有填答案者也有三分之一計分，因為他們有可能利用這最後幾分鐘匆匆答題，也有答對的機率，對不對？可是這沒有辦法包含其他考生權益，本席收到學生的申訴，他們反映，在最後幾分鐘，他們要利用時間去修正答案，也就是說，這群考生雖然已經填了答案卡，但是他們要保留最後幾分鐘來把不確定的答案擦掉重改，這群人的權益，你要如何維護？他們顯然不包含在你的補救措施的對象中，而且本

席也認為這很難查證，會變成自由心證，可是是不是事實呢？的確有考生認為他就是要這麼做的，這群人的權益，你要如何維護？部長，我真的覺得不管你怎麼做，都已經是不完美了，傷害要降到最低，可是沒有被照顧到的那群人，他們的權益還是受到損害，所以會不會重考？

吳部長思華：經過我們清查的結果，有產生個案的情況並沒有我們想像的多，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個案例，我剛才在報告時有特別提到，我們會用專案的方式，就個案逐一討論，盡可能來彌補。

陳委員碧涵：這個孩子有把申訴書影本傳到我的辦公室，我想有很多孩子不一定會把他們的申訴傳到我們民意代表手上，所以本席才會向您反映，有這樣一群人。

吳部長思華：是，所以我們把申訴的時間也延後到明天才結束，如果任何學生覺得他們的權益受損，我們都願意接受他們的申訴，針對個案來處理。

陳委員碧涵：最後我要提出建議，為什麼國中會考英聽不參考高中的方式？全國的英聽測驗效期可以維持在 3 年之內，也就是說，國中學生在任何時間，只要他覺得他準備好了，就去參加英聽測驗，把最好的成績用在入學成績登錄，不要把考試全部集中在一個考季裡，而且負責高中英檢的人員非常有經驗，題庫也相當多，而國中階段的能力、智慧本來就是沒有問題的，這個考試方式是可以去思考的，尤其英聽測驗的專業配備比各學校都充足，雖然教育部已經補助很多經費，讓各考區的學校英聽設備合乎標準，但是我覺得教育部可以去研議我建議的辦法。

今天發生這件事情，部長說會給那些考生機會，除此之外，我認為最終解決之道還是要回歸一點，執行事務的關卡有這麼多，你們卻沒有發現，表示你們的態度還是太鬆散，而這個態度是大人的問題，教育部本身要先自我要求，從今天開始，教育從業人員要把螺絲拴緊一點，一定要加油，好好檢討。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部長一樣，都參與過試務工作，今天要請教部長這方面的問題，有一點不知從何說起的感覺。

部長，最近大考屢屢出包，一定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部長，依你個人的認知，你認為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月連續發生兩件考試的問題，我確實覺得非常遺憾。統測中心的問題出在考試命題不能理解學生的思維，兩者之間沒有辦法對應，所以才會設計那種錯誤的填答方式；而這次我確實覺得在執行面上不夠嚴謹，所以產生了這次的問題，這兩個問題代表的可能是兩種不同的形式，不過也顯示了我們未來在命題的時候要更多元地去考慮學生，因為學生確實在也更多元。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認為這是兩種不同的情況，但是我的看法剛好是相反。部長，你有沒有發現這兩者之間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這兩個考試都是初辦，統測的英文考試今年也是第一次考，會考的英聽去年雖然有考，但是去年的英聽是不計分的，今年才計分，這兩種考試今年都是

初辦，初辦就出包了，這代表什麼意義？

吳部長思華：任何一個第一次辦的考試，在規劃時確實要更嚴謹、更細密，所以出錯就顯示我們事先的準備還有不足之處，針對這部分，我們也願意認真來檢討。

賴委員振昌：初辦一件新的事務，是不是應該要戒慎恐懼？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出了這樣的問題，我看了也覺得非常不可思議，我跟部長一樣，也擔任過考場主任，也參與過襄試和試務工作，這次發生的兩個問題，以一般的經驗來看，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以會考英聽收卷時間來說，監考老師拿到的監考須知竟然有兩個不一樣的版本，有關單位沒有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追蹤，怎麼可能發生這種事？每個考場都有兩個監考老師，兩個監考老師同時出錯，兩個都不知道，而且除了每個考場有兩個監考老師之外，考場外面還有巡場人員，各考場有的在收卷，有的沒有在收卷，巡場人員看到應該會發覺有異，他們連最起碼的即時反應，連這樣的敏感度都沒有嗎？同時有那麼多人犯錯，也同時無感，而招生考試是多麼慎重的事情，影響多少學生，影響多少家庭，你知道很多家裡有國中三年級學生的家庭那一年的生活品質是如何？而試務人員的態度如此輕慢，讓我覺得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照理講，在每次考試之前，考場主任都會要求全部監考老師都要到場，聆聽注意事項，而每個考場都有兩個監考老師，可是兩個老師竟然同時出錯，外面的巡場人員也不知道。這幾年最常發生的違規事項是學生手機沒有關，在考試時鈴聲響起，像這種情形，該名考生的考試成績就扣分，這是考生自己沒有注意，監考老師的責任最多就是清場的時候沒有澈底做好，但是像這次會考英聽發生的問題，我認為不是執行上的問題，而是整個制度的問題。

會考的問題是這樣，那統測的問題又是如何？考題有 3 題，但是答案卷上卻有 5 題，當時我們台聯黨團還請教育部人員來我們辦公室報告，他們還講了一大堆理由，說這個答案卷是範例，是一年前就公布的，是照著這個範例做的，我說這是什麼跟什麼，既然公布的答案卷樣張是 5 題，為什麼不要求命題老師配合答案卷出 5 題？為什麼公布的答案卷是 5 題，老師卻出 3 題？讓考生不知道該填在什麼地方，只有 3 題，那剩下 2 題在哪裡？這些問題都是不該發生的，部長，你覺得呢？

吳部長思華：剛才委員指出的問題，都代表我們在過程當中確實有瑕疵，而且有疏失，這個部分我們都願意認真來檢討。命題的技巧和現場的巡查，剛才委員講得非常清楚，這麼多人為什麼沒有同時注意到收考卷的時間有問題，我們確實要認真檢討這件事。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個人有一個感覺，我剛才提到，我自己參與過試務工作，所以我不是用想像的結果來要求你們，我剛才所講的都是一般舉辦考試時的基本動作而已，可是這些人都沒有做到，真的很不可思議，是不是教育部對於這些程序太不重視了？如果只是一個考場、一個老師、一個學校的考試，也就算了，可是教育部已經舉辦過這麼多次考試，教育部是一個督導單位，教育部責無旁貸，不是把景美女中黃校長找來罵一罵就好，雖然黃校長一定有問題，但是問題不是只有這次會考而已，黃校長以前是北士商的校長，我也認識他，以前也在考試時跟他合作過，出事以後不是只是把他找來罵一罵就好，還有太多事情，是整個教育部在行政督導這個

環節出了問題，是不是太不重視程序問題？

吳部長思華：大家都非常關心考試，我們也非常重視，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這次發現，如果有出錯，會集中在幾個學校，就代表那個學校沒有特別注意，未來我們也會特別檢討。

賴委員振昌：除了學校出問題，除了統測題目和答案卡不符以外，另外還有學生也有在反映，這種題目也出得出來，有一題的題幹上寫「下列白居易的詩」，裡面的答案中卻有劉禹錫的詩句，這個出題一定有問題，學生反映這個問題，大考中心完全不理。

吳部長思華：統測中心事後有檢討這件事。

賴委員振昌：檢討的結果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他們也正式對外說明，正確的答案應該是要更正的。

賴委員振昌：現在不是答案更正的問題，是題目都出錯。題幹中明明寫的是「下列白居易的詩」，裡面的小題中卻有一個是劉禹錫的詩句，這根本是誤導，甚至題目根本就是寫錯的。

吳部長思華：統測中心在命題能力上確實比大考中心弱很多，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積極地協助他們。

賴委員振昌：考試茲事體大，影響多少學生、多少家庭，絕對要戒慎恐懼，我不喜歡把所有事情都扯到政治，但是我覺得教育部浪費太多時間在課綱微調和選課本上，與其花那麼多時間在處理這種政治性或程序性的問題，還不如回歸教育本業。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辦理考試是教育部很基本的工作之一，今天會出這麼多問題，我覺得原因就是教育部花太多時間在非本業的事情上。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考試國文的作文題目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捨不得」。

蔣委員乃辛：很多學生是寫即將畢業，要離開學校，捨不得同學，捨不得老師，捨不得環境。如果今天是由十二年國教學生的家長們以「捨不得」為題來寫作文，他們會寫什麼？

吳部長思華：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您是十二年國教學生的家長，面臨這兩年十二年國教政策的搖擺不定，只看到大人們講來講去，變來變去，再看今天這樣子的結果，然後還有三等第、四標示、十量尺，台北市又採三等第、十量尺，而明年到底有沒有十量尺也未定，今年會給十量尺，可是到底是什麼樣的十量尺，大家都不知道，這些就是家長們的捨不得，為他們的孩子捨不得，為什麼他們的孩子到要考試的時候還面臨這種變來變去的狀況？教育制度的穩定，對孩子們來講是最重要的事，絕對不能這樣變來變去。教育制度要真的對孩子有幫助，而不是只是大人去想，也要考慮到家長的問題，更要考慮到孩子們受教的問題，就拿這次會考英聽來講，教育部應該考量到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試務規定會變來變去，到要考試的前幾天都還會改變，又怕監考人員到當天還不瞭解，在當天早上還要再提醒監考人員，為什麼？這就是一個問題。5 月 17 日早上

，我和盧委員秀燕、陳委員學聖到教育部，就是討論到這個問題。要有穩定性，就是要有一個組織，現在國中有一個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是 6 個直轄市輪流辦，去年是新北市辦，今年是台北市辦，明年好像是高雄市辦。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去年英聽不計分，今年要計分，可是只有分為「基礎」和「待加強」兩等第，沒有「精熟」，那明年會不會增加「精熟」？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沒有這個準備。

蔣委員乃辛：現在還不知道嘛！說不定明年又分為三等第，這就是不穩定。然後教育部又負責督導全國試務委員會，去年是要告訴新北市，今年要跟台北市溝通，明年要跟高雄市溝通，等到 6 年一個輪迴以後，再回到新北市的時候，新北市的承辦人又不是上次的承辦人，又是一批新的人，所以年年都是新的人在處理這些試務，怎麼可能不出錯？這就是一個問題的癥結。

現在大學考試有一個大考中心在負責，出題、試務全部都歸它管，有標準的流程、SOP，大家按照它規定的步驟去走，所以很少出錯，就算出錯也不像這次會考那麼嚴重，國中會考能不能成立類似大考中心的國中會考試務中心呢？如果由國中會考試務中心負責程序及作業的制定，然後再由各縣市輪流主辦，這樣是不是會減少出錯？

吳部長思華：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不過心測中心改制為基金會只有 2 年的時間，他們自己在實力上跟能力上還需要一段時間培養，再過幾年它應該就可以像大考中心一樣，成為負責國中會考重要任務的機構。

蔣委員乃辛：如果心測中心已經做了這麼幾年，只是因為改制而沒辦法做的話，那各直轄市每年替換就能做得比心測中心好嗎？他們就有能力做嗎？不可能嘛！我剛才講過，新北市從來沒有做過，去年做了，接下來 5 年也不是新北市來做。今年是台北市辦理，台北市辦完之後又要交給高雄來辦了，每一個直轄市都是第一次辦理，等到第二輪時，雖然直轄市是第二次辦，但是承辦人都是第一次辦理。所以沒有經驗傳承及累積，不知道哪些地方需要改進、調整以及注意，如果有一個比照大考中心的單位，我相信今天很可能不會出錯。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減少出錯，而且也避免將來教育部每年都要跟不同縣市政府協商以及教導，請你們儘速成立一個國中會考中心，我想這樣的話，問題會減少一點。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這兩天又發生一個你不願意見到的事，就是柯市長談到「先特後免」，教育部的回應又跟以前一樣是「先免後特」。事實上柯市長還沒當選之前，我在這裡也提到過，台北市四個學程的家長會都希望在台北市是先特後免，而不是先免後特，當然教育部是堅持，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是先免後特，並非先特後免。可是我今天看到報載，國教署說不能只聽台北市的聲音，沒有錯！當然不能只聽台北市的聲音，而是要聽全國各學區的聲音，看看大家的狀況如何。但是在 103 年時，有幾個學區有特招？

吳部長思華：每一個學區都有特招。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學生？

吳部長思華：去年很多，今年則很少。

蔣委員乃辛：基北區的特招生最多，學校也最多。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今年 104 年有沒有特招？

吳部長思華：今年只有政大附中有特招。

蔣委員乃辛：只有政大附中一所學校，對嗎？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包括教育部的師大附中都不要特招了。那麼明年 105 年時有沒有特招？

吳部長思華：還是有學校辦特招。

蔣委員乃辛：你預計台北市基北區有幾個學校會辦特招？

吳部長思華：我想明年基北區的部分會多幾個學校。

蔣委員乃辛：據我瞭解，到現在也還只有政大附中一個學校可能會辦。

吳部長思華：師大附中也表達有辦理的意願。

蔣委員乃辛：頂多就是多師大附中，你們教育部所屬的兩個學校。

吳部長思華：麗山高中可能也會辦。

蔣委員乃辛：據我瞭解，建中、北一女以及中山都不辦，台北市幾個學校都不辦，為什麼？

吳部長思華：他們覺得會考成績可以遴選到他們喜歡的學生，這也是一個方向。

蔣委員乃辛：真的是這樣嗎？不完全吧！如果沒有學校要辦特招，那先特後免或是先免後特又有什麼意思？無論是強調先特後免或是先免後特都沒有意義。所以特招到底有沒有必要存在？這才是教育部要思考的問題。其次，特招到底會有多少學生？如果讓他們先考會造成何種狀況？後考又會造成何種狀況？再者，各個學區特招的學校學生人數是不一致的，有些學區連特招都沒有，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以先免後特為原則，可是看學區本身的特性來處理？

吳部長思華：有關於未來十二年國教的走向，我們目前在辦理公聽會，我們希望能全面聽取大家的意見，如果涉及到修法，它是另外一個程序，也需要經過修法、公告、預告，當年入學的學生才能適用，那部分要歷經很長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我們不能光聽一句話，也要聽聽其他學區的聲音，因為有些學區沒有辦理特招。

吳部長思華：我想尊重每一個學區的差別，我們也會注意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所以要看每一個學區的差異性，而不是整體一體的考量。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建議教育部考量各學區的差異性，給各學區某種程度的彈性空間，是不是可以這樣考量？

吳部長思華：我想在未來修法時，會把這個當成一種方向。

蔣委員乃辛：當然各學區也要負應盡的責任，這樣可以避免許多政治上的紛紛擾擾，否則柯市長跟

你之間的應對，你要如何處理？我覺得當市長跟部長無法圓滿處理時，這些學生家長也會捨不得他的孩子們，對孩子們來說，我們也要考量到孩子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以學生的權益為優先考慮。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教育部這份報告，裡面有幾個重點，這一次教育部及國教署是負責督導，請問部長，督導就沒有責任嗎？有沒有責任？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有責任嘛！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沒有推卸我們應該負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所以有責任就該負責，但是我們看到教育部報告中的提到「少部分試場」，認為是少部分試場發生提早收卷的情形，而不是大部分試場。部長會不會覺得你們這份報告在文字上有一點問題？報告內容提到「少部分試場英語聽力測驗提早收卷之情形及因應措施」，但是我認為不只是「少部分試場」，連一個試場都不能發生這件事！

另外在監試相關規定中，你們提到在 104 年 3 月印製並於 4 月提供給各考區試務會，監試委員作業須知中有一處誤寫為「聽力試題播音結束」開始收回試題本及答案卡，這是我從你們的報告中抓出來的文字。所以你們認為這是誤寫？因此你們在 4 月 30 日馬上做更正，你們的意思是如此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在試務會議開會時，他們認為那個規定不妥，所以做了更正。

陳委員亭妃：所以不是誤寫啊！你們當下是認為要那樣處理，但是開完會之後，你們認為聽力試題播音結束馬上收回試題本及答案卡是不妥的，所以才做修正。是這樣嗎？這有不同的義涵，誤寫是指當下那一版的須知跟原本開會結論是不同的，所以才會寫「誤寫」。這是你們的報告，這份報告非常重要，你們在報告第 3 頁提到「有一處誤寫……」，誤寫表示跟你們原本在會務會議中所召開的結論不同，但是應該不是這種意思。是你們在 4 月初的那個版本出來之後，經過討論後認為有所不妥，所以同意在 4 月 30 日再更正一個版本為「於鈴聲結束後收卷」。應該是這樣子的吧？

吳部長思華：是的。

陳委員亭妃：既然如此，為何會寫「誤寫」？如果是誤寫的話，問題可就大了。

吳部長思華：我想……

陳委員亭妃：在報告裡寫的是「誤寫」，請問到底是不是誤寫？

吳部長思華：標準作業手冊是由心測中心提出來的，所以應該不是誤寫。

陳委員亭妃：如果不是誤寫的話，在你的報告中，為何會寫「誤寫」？這兩個字多嚴重啊！如果在 4 月初的那個版本就是誤寫的話，那就表示和原本召開會議的結論是不同的，如此，整個試務委員會包括教育部都要打屁股了。請問到底是不是誤寫？

吳部長思華：剛才我已向委員說明了，標準作業手冊是由心測中心提出的，他們在第一次試務會議

的時候確實是規定要在鈴聲響起後停止作答，但是到了第二次開會時，當時的委員，亦即來自各學區的代表就認為現場和一般考試的習慣是不一致的，因此要求更改。這是在 4 月 28 日作成更改決議的，所以才會在 4 月 30 日發文告訴大家。

陳委員亭妃：第一次確實是在英聽結束後要收卷的，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是，本來的作業手冊就是這樣寫的。

陳委員亭妃：第一版就是這樣規定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就不是誤寫嘛！但為何你的報告中寫的卻是「誤寫」？

吳部長思華：所謂的「誤寫」指的是內容前後不一致，而不是內容有寫錯。

陳委員亭妃：請問這份報告出來的時候你有看過嗎？這份報告是要送到委員會來的，而且還是我們早上才拿到的。如果是早上才拿到的話，你們昨天晚上應該已經把所有的狀況都 confirm 過一次了。你看過這份報告後，就會發現上面寫的是「104 年 3 月印製，並於 4 月提供給各考區試務會」。『監試委員作業須知』中，有一處（第 33 頁）誤寫為：」。

吳部長思華：這兩天我們的同仁確實很辛苦，他們都在處理相關的補救措施。這份報告是他們半夜 1 時 50 分才傳給我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第一版在 4 月初到 4 月 30 日之間，你們到了 4 月 28 日才又開了一次會更正，所以到了 4 月 30 日你們才再發了一則公文，要求把前一版的手冊改為在鈴聲結束後才收卷，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這些都是全國試務會議在處理的。

陳委員亭妃：你先說是不是，不要再推拖責任了，請問這方面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在 5 月 18 日的網路上，我們還調得到這一份「英語聽力考試注意事項」，其中清楚地規定著，聽力試題是在聽力試題播畢後收回試卷的，這是我們可以在 5 月 18 日的網路上可以看到的資料。此外，我們還能看到另一個版本，上面規定考試鐘聲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收回試卷，兩個版本剛好都能在 5 月 18 日的網路上看到。你說，4 月初的這個版本，聽力試題播畢後監試人員收回試題本及答案卡，而 4 月 30 日的版本則是規定，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收卷。5 月 16 日與 17 日舉行會考，試問這段半個月的期間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你們明知有兩個版本，但是可有統合？你們有再次召開試務會議確認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全國試務會議是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的，這些執行……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是否去瞭解他們有沒有再去做這件事？你們是監督的單位，我剛才就說過了，難道擔任督導的就沒有錯嗎？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沒有盡到督導的責任嘛！請問你們這半個月在做什麼？不要說這半個月，就連問題發生後的 5 月 18 日，我們都能在網路上看到這兩個版本。請問我們到底要依循哪個版本？如果這不是螺絲鬆了是什麼？

不只會考如此，我還收到一件陳情函，待會也會拿給你，因為你說只有會考的案子會收到明天，但是沒有說統測也要這樣辦理，所以我不曉得我的這張要交給誰。在這幾天的時間裡，四

技二專的老師一直打電話給我，他說他也不知道怎麼辦，於是他把陳情函交給我，我會把它再交給你。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國文試題中關於白居易的這道題目，你有沒有瞭解過？你覺得這題離不離譜？

吳部長思華：題目確實出得非常不妥。

陳委員亭妃：非常不妥嘛！不只不妥而已，這道題目還清楚地要考生就「下列白居易詩句，何者最有助於作者研判白居易患有青光眼？」，結果發現選項（D）的答案並非白居易的詩作，而是劉禹錫的。題目說下列都是白居易的詩句，結果出現了一個不是白居易詩句的選項。最後這題的結果還不是送分，而是硬拗題目沒問題，因為正確答案不是 D 而是 C，所以你們又改了一個 C 的答案，也就是改了一個白居易的詩句，請問這樣有意義嗎？

你可以看到，這位老師寫得很清楚，他把每個詩句都分析出來，他認為就算硬拗也不能拗成這樣。如果真的錯了，就要認錯，這題可以送分，但是卻不能在一夕之間把所有的國文造詣和修習全都毀於一旦。部長，統測出錯、會考也出錯，這樣到底該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認真檢討每個環節所出現的狀況，統測中心顯示，他們在命題技巧和能力上仍有很大的檢討空間，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並督導他們。

陳委員亭妃：請問負責督導的人都是誰？

吳部長思華：不同的單位由不同的人負責，統測中心屬於技職業務，所以是由技職司……

陳委員亭妃：不是這樣，既然是技職業務的話，不就屬於教育部管的嗎？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是嘛！都是教育部嘛！會考的督導也是教育部管的嘛！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四技二專的統測也是教育部的業務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既然如此，這些都歸教育部管嘛！

吳部長思華：對。

陳委員亭妃：請問教育部有發生什麼問題嗎？請檢討一下。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認真檢討。

陳委員亭妃：學生不能讓你們這樣搞，所以麻煩部長注意。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檢討。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質詢部長時部長承諾要檢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智傑：請問你檢討出來了沒有？

吳部長思華：對於每個部分，我們都會認真檢討。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已經找到問題，但有沒有想過要如何改善？

吳部長思華：剛才我有提到，統測和會考的問題不完全一樣。統測中心的命題能力確實不足，但是會考則是在執行面上有疏失，對此，我們都會負責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幫你想一個方法，看有沒有機會減少這類問題的發生。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真是有口皆「悲」，你知道為什麼說是有口皆「悲」嗎？因為每個階段都很悲哀。幼兒園與幼教法有教保員的問題；我們的會考有英聽，國中學生現在都無所適從；包括十二年國教也是，我們的高中課綱也有很多的意見，但教育部還是堅持自己的想法，針對教師待遇條例，才剛有人來立法院前面剃光頭，我不知道部長要不要跟著剃光頭，看起來每個階段都是有口皆「悲」，除了國小，但國小是不是也有問題我們也許還需要仔細去看。

為什麼會發生會考英聽的疏失？部長，考試當天是不是有發簡訊給老師，但是有的老師沒看到簡訊，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剛才有發簡訊給你，你有沒有收到？你也沒有看到，對吧？我 9 點 45 分發簡訊給部長問了一個問題，你現在有沒有看到簡訊？還找不到？

吳部長思華：還沒有找到。

許委員智傑：你等質詢完再找吧！部長，31 個考場、1,155 個試場、43 個提早收卷，比例為 3.72%，部長也屬於這 3.72%，因為你也沒看簡訊，如果你有看簡訊，那你就是屬於那 96.28% 的部分，也就是說，如果部長去監考，也可能跟他們犯相同的錯誤，因為你沒看簡訊。本席認為當天才發簡訊是有問題的，我們要檢討未來怎麼樣減少這些問題。事實上，本來的會考監試委員作業須知是「聽力試題播音結束開始收卷」，後來發文更正監試委員作業須知，改為「考試結束鐘聲響起為收卷時間點」，修改的部分一定要千叮嚀、萬叮嚀，因為有的老師可能一開始有看作業須知，後來的更正卻不見得有注意到。有關這次的情況，老師有機會在二個時間點去改變他原本的思想，一個是 4 月 30 日發文更正後，另一個時間點則是考試當天發簡訊的 8 點 24 分。你們 4 月 30 日發文修正監試委員作業須知，老師是可以提前知道收卷時間有所更改，而考試當天發簡訊的時間是 8 點 24 分，從傳簡訊到英聽考試前，老師有二個休息時間有機會看到簡訊，剛才部長都在備詢，所以沒有機會看到簡訊，所以不能完全怪你，但是考試當天有二次的休息時間，老師是有機會能看到簡訊的，但是老師進試場不能攜帶手機，所以老師通常會把手機關機放在包包裡，休息時間也不見得會開機。對於這些錯誤經驗的累積，你們未來要怎麼檢討、改善？當然，問題出來要馬上處理，你們在前段處理的還可以，那天發生疏失之後，試務主委—景美校長黃贊瑾馬上決定「寫在題本就算分」，隔天部長也決定英聽補救要從寬認定，第三天國教署副署長則表示英聽答案卡未填完會給三分之一分數，這是你們事後的補救措施。發生這樣的疏失是要怪黃贊瑾校長還是國教署，甚至是台北市教育局？每次考試都換單位主辦、承辦，就容易出問題，剛才陳委員提到的統測，每一年、每一次都會換承辦學校，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承辦學校不會換，都是雲科大。

許委員智傑：都是雲科大？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雲科大？

吳部長思華：它是一個基金會。

許委員智傑：這個基金會與大考中心的性質是否一樣？

吳部長思華：類似。

許委員智傑：基金會與大考中心要 qualify 他們考試的 SOP 及品質？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那教育部是由誰負責？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是由國教署督導。

許委員智傑：國教署有沒有像這樣的測驗中心或考試中心？完全去 qualify 各縣市教育局做得好不好、SOP 夠不夠、有沒有疏忽的地方、今年發生的錯誤以後會不會再發生等等，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吳部長思華：目前心測中心只負責命題，我剛才才有報告，未來是不是可以擴大到在整個命題行政上都可以整合……

許委員智傑：我要請部長去思考這個的不同，每次換承辦學校去辦理，難免就有疏失，把全國學生的考試統統讓這個學校去辦，其實是很可惜，萬一再發生同樣的錯誤要怎麼辦？所以我建議，對於大考中心與測驗中心，心測中心是不是可以包括他們二者的任務？或者是把這三個統統結合起來，設立國家升學考試中心，當然組織與經費可能需要擴編，也許可以先用大考中心來擴編，至少我們要做到今年發生的疏忽未來要如何防範，你說要檢討，檢討就是要有具體的方法、方向，才能改善今年的缺點。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有關這個部分，本席是提供部長一個想法，希望能朝這個方向去修正，未來就不會再發生同樣的錯誤，你們也可以參考考選部，他們的初考、普考、高考、特考都是由一個單位負責的。

部長，所有的根源都是 12 年國教的問題，一個小問題為什麼會引起軒然大波？因為每一分都會牽涉到他們要填的學校，所以對他們來說都是大事，行政人員的小錯誤，可能只是沒看到簡訊，因此提早了 3 分鐘收考卷，但是所影響到的層面有多大？其實這就是 12 年國教一直有很大的爭議，部長，你覺得 12 年國教還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確實就是在檢討未來發展的方向，如果大家有共識，才會有調整的空間，說實在話，現在我覺得大家沒有共識……

許委員智傑：現在都沒有共識？

吳部長思華：對。

許委員智傑：哪些部分沒有共識？精英教育與普遍教育？

吳部長思華：我想主要是在入學分發制度上沒有共識。

許委員智傑：菁英教育與普遍教育沒有共識？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認為這部分有可能達成共識嗎？

吳部長思華：這是最大的挑戰，怎麼樣讓大家的想法都能得到照顧。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跟你說過很多次了，所有考試制度的更改就是要改變以前聯考一試定終生的作法，以前是一試定學校，現在修改制度後，你們要的是普遍教育，但是卻因為普遍教育而忽略了菁英教育，你們永遠不敢去承擔其實留 5%沒關係，其他的就是就近入學的比重加大，也就是說，就是留 5%的菁英教育，其他的就是用普遍教育、均等教育、社區教育的角度來思考，你總是要留一部分的菁英教育，5%的話就跟特殊教育一樣，這有什麼關係，教育部到底敢不敢留、敢不敢大聲講？其他的部分就落實社區高中，把就近入學加分比重加大，其實這都可以調整，各校去辦自己的特色，教育部可不可以這樣來思考？今天你擔任部長，應該想一想這樣有沒有道理，95%就是要處理普遍教育，少部分要求菁英教育不能偏廢，我們就留 5%當成特殊教育，你如果認為這樣是有道理的，就要把這樣的教育政策告知全國民眾，不要永遠都是兩極化，這樣永遠都搞不完，你至少要有個確定的立場，中華民國教育部長從什麼時候改、從誰開始改，其實臺灣的學生不會那麼亂、不會那麼痛苦，本席希望教育部對此要有所承擔，不要跟柯 P 所說的阿米巴一樣，像這次國民黨輸這麼慘，阿米巴遇到電擊還會轉彎，教育部遇到這麼大的問題，國民黨的政策遭遇這麼大的挫敗，我們還是不懂得轉彎？對於這部分，部長真的要深刻去思考，為了所有的孩子，十二年國教這個制度你如果不敢有所承擔，我覺得孩子永遠會痛苦，這部分請部長好好再三思一番。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看到一位有承擔的部長，可以解決十二年國教的問題。謝謝。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時說，教育部的同仁很辛苦，為了寫在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會議中提供給委員的那份資料寫到半夜一、兩點，但是我必須講，我們的家長跟考生更可憐、更辛苦，監考人員也更辛苦。我從今天早上聽到現在，教育部似乎要把整個國中會考英聽出錯的責任通通推給地方、推給監考人員，我甚至看到一份公文表示，今天開始要檢討監考人員是不是有疏失、是否要懲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來沒有說過這句話，我們從來沒有發過這個文。

何委員欣純：你從來沒說過這句話喔？

吳部長思華：對。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講。

何委員欣純：我認為監考人員、監試人員都非常辛苦。

吳部長思華：是，這我們了解。

何委員欣純：這整件事出錯的原因在哪裡？在教育部。我不知道教育部的螺絲，剛剛有委員說根本沒螺絲，確實沒螺絲，當我們已經沸沸揚揚在說英聽考試出問題了，結果我告訴部長，今天早上、剛剛我還在網站上看到錯誤的英聽會考的規則，在監考的作業手冊中對英聽考試的收卷方

式還是錯誤的，這個已經被罵了兩天了耶！結果現在還掛在網站上，這真的是沒有螺絲！網站上的學區考試公告，直到今天早上、剛剛 9 點半之前還掛著，這根本就是沒有螺絲了嘛！

吳部長思華：網站是由全國試務會負責，他們……

何委員欣純：當你們表示已在檢討時，究竟檢討到哪裡了？這是第一點。

吳部長思華：學生權益的補救是我們現在第一優先要務。

何委員欣純：學生權益的補救？這一點我們待會再談。在談學生權益的補救之前，所有的家長跟考生是希望從來沒有補救這件事，只要教育部沒有犯錯，只要這一次英聽考試沒有犯錯，何來需要補救？大家都不希望。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再怎麼補救都會有不公平、不合理之處。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全國幾千個考生受到影響，結果你今天報告的數字是什麼？只有八十幾個人可以專案處理予以補救，我不相信只有八十幾個。部長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時表示，英聽收卷時間這兩個版本是何時開始出錯？不只是 104 年 3 月印製、4 月公告時開始出錯，我不知道其中的轉折是什麼？根據我找到的最早的資料，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這一本，這算是草案，但是在我們學區的網站上已經公告了這個版本，這個草稿是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其中第 29 頁就清清楚楚地寫著「英語聽力考試結束鐘響後要求考生停止作答」以及「考試結束鐘響後停止作答並等候監試人員回收試卷及答案卡」。當我們在網站上還可以找到最早的這個正確的版本時，您告訴我中間有一個轉折是誤寫，誤寫成「英聽試題播放完畢後馬上收考卷」。部長，「誤寫」這兩個字何其沈重，這真的是誤寫嗎？部長，這是誤寫嗎？當本席找到教育部 103 年度公告的草案中早就規定「考試鐘聲結束後收考卷」，會是誤寫嗎？部長，請你告訴我，問題出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所有的試務工作手冊在草擬的過程中，確實在不同的版本都有做不同的修正，基本上我們都尊重心測中心跟全國試務會的作業。

何委員欣純：但是部長，你修正來修正去修掉的是全國考生的權益啊！當你們在修正來修正去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把考生的權益放在第一優先？而且我很仔細地看過教育部為了今天的專案報告提供給各個委員的最終版，其中監試作業的第三部分不是只有修正來修正去的問題，而是從頭到尾根本就沒有螺絲，螺絲鬆了，你們的監試作業規則之間還相互矛盾啊！你知道這件事嗎？部長，你知道你們的監試作業規則之間相互矛盾嗎？

你們說第 33 頁是誤寫，署長，趕快把資料拿出來，這個監試作業手冊是你給我的，請你們自己看第 44 頁，第 44 頁的規定是什麼？「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試題播音異常處理程序」，你們還告訴監考人員，如果播音程序有異常的話，要如何處理的 SOP，在你們 SOP 流程的第 44 頁第 5 點規定，當播出聽力試題播音結束，表示英語聽力考試時間結束，監試委員應告知考生停止作答、等待收卷。

吳部長思華：委員，這一段是在說明如果有異常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異常的情況之下，你們在這個 SOP 的標準作業流程中也這樣告訴監考人員，英聽的播音結束時就是停止作答時，言下之意，如果考生還繼續作答就是異常，此處規定的就是老師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光是你們的監考作業規則中就前後矛盾，你們在前面告訴監考老師，讓大家 confuse，不知該何時收卷；後面還告訴老師異常狀況的處理，還告訴監考老師這是異常的狀況。部長，光是你們自己正式 final 版的監考作業手冊中就前後矛盾。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請你告訴我，這個監考作業 SOP 流程是誰寫的？

吳部長思華：是全國試務會負責撰擬的。

何委員欣純：是誰？就是這個委員會？

吳部長思華：是。草案是心測中心提供意見協助擬定的。

何委員欣純：草案是心測中心提供意見，final 版是全國試務委員會負責撰擬？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全國試務委員會是誰監督的？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報告過，今年是臺北市政府主辦，教育部國教署負責督導。

何委員欣純：十二年國教的全國會考是誰主辦？誰是最高的教育行政單位？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負責督導、審……

何委員欣純：誰是該負責十二年國教的最高教育行政單位？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在督導這方面……

何委員欣純：部長，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在這個工作上督導不周，我們願意負責任。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就應該負責任嘛！全國國中會考源自於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入學比序的其中一項就是國中會考的成績嘛！十二年國教誰該負責？教育部嘛！教育部督導不周，你現在推給全國試務委員會，說這個 final 版是他們決定的。請問，如果十二年國教其中的國中會考是他們負責，但是負責十二年國教的最高教育行政單位又是教育部，請問其中整個草案的決定權有沒有覆核的機制？我所謂的覆核機制是，全國試務委員會決定之後，國教署有沒有檢查、覆核的機制？

吳部長思華：我們共同的試務工作都是授權負責的主辦單位來全權負責。

何委員欣純：授權？現在出了問題，你告訴我授權！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推卸責任。

何委員欣純：誰該負責任？今天的專案報告我看到教育部部長從頭到尾在推卸責任，說全國的國中會考是委託地方去辦，委託直轄市的教育單位去辦，委託試務委員會去辦，教育部授權給他們，所以地方就該負責任。但是我必須講，之所以要辦全國的國中會考是因為十二年國教啊！這是你十二年國教政策非常重要的一環，也是所有考生和家長最注意、最重視的一環，現在教育部要把責任推給地方，這樣對嗎？這樣合理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推給任何人，我們會負起應該負的責任。

何委員欣純：那你要怎麼負責任？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檢討完以後會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

何委員欣純：除了具體的檢討報告之外呢？

吳部長思華：該負責的我們都會負責。

何委員欣純：包括有人要下台也是負責啊！

吳部長思華：是，檢討完以後我們自然會有人負責。

何委員欣純：自然會有人負責，而且是我們的教育行政單位，尤其是教育部國教署，請不要找地方政府，請不要找基層的監考人員，不要找替罪羔羊，如果教育部所謂的自然有人要負責是找地方政府，是找台北市政府，是找景美高中的校長，是找基層的監考人員，那教育部真的是太扯了，真的是非常的不負責任。未來如果你們這麼做的話，哪一個學校願意再來擔當會考的主辦單位？沒有人要做嘛！監考人員大概都不要做了，誰要做？你們會永遠找不到監考人員，所以本席嚴正的呼籲，我要求教育部要負起責任，自然有人會負責，這個負責的人應該是教育部部長，是國教署署長，是我們最高的教育行政單位，絕對不可以找基層來當替罪羔羊。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個月有兩次這麼重要的全國性考試發生重大缺失，我們當然希望以後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但是這取決於教育部面對這個問題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面對問題要怎麼檢討。在 5 月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發生問題的時候，如果你們當時的態度有認真面對問題自我檢討，我相信這一次的狀況不一定會發生，但是你們當時檢討完堅稱沒有錯，決議不變，所以今天要發成績單了，對不對？那你看，現在國中會考就出問題啦！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統測中心也有做了補救措施。

鄭委員麗君：我今天就特別針對你們的態度來跟你做檢討。

吳部長思華：是，請指教。

鄭委員麗君：你看你們今天的報告對於問題的陳述，在第 3 頁你們說「少部分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聽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開始收回題本及答案卡」，這就是剛才何欣純委員問的，是不是要把責任推給現場的監試老師？你的問題陳述就是從這裡開始，然後說第一版本是誤寫，第二版本有改過，你們是在 8 點 24 分才發簡訊，我現在回過頭來請問部長，是不是有兩個版本？

吳部長思華：你說兩個版本是指？

鄭委員麗君：監試手冊是不是有兩個版本？

吳部長思華：就是一個版本，後來是發現了那個錯誤，所以發公文去更正。

鄭委員麗君：老師有幾個版本？

吳部長思華：老師拿到的是本來的那個版本。

鄭委員麗君：你怎麼知道老師拿的是舊的還是新的版本？你有確定嗎？

吳部長思華：其實只有一個版本，那個版本就是錯的，應該是這樣講。

鄭委員麗君：只有一個版本，那個版本就是錯的。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新的沒有發下去？

吳部長思華：新的是用公文通知的。

鄭委員麗君：天啊！問題更大了，所以老師手上的是錯誤的舊版本。

吳部長思華：不過在當天和前天的監試說明講習會都有不斷強調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當天和前天的講習會？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老師手上的版本是錯的，你竟然還讓這個考試如期舉行，當然是要如期，但是你讓老師用舊的版本去了現場，然後在 8 點 24 分發簡訊，一個這麼重要的全國性考試可以這樣做嗎？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其實在 4 月 30 日發了公文以後就請……

鄭委員麗君：在 4 月 30 日發公文前你就知道版本是錯的，對不對？你個人知不知道？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你什麼時候知道版本是錯的？

吳部長思華：我是考完試才知道。

鄭委員麗君：你是考完試才知道？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部長狀況外啊！錯誤的版本發下去了部長還不知道，現在問題就在這裡，老師手上的根本是錯誤的版本，我請問你，現場一個錯誤的手冊用手機簡訊來更改，一個國家重要的考試可以這樣子來更換內容嗎？這個版本要求監試人員英聽播完就要關閉，另外一個監試人員就要回收，難怪發生這麼嚴重的錯誤，像這樣的錯誤你說責任在誰？你覺得責任在誰？你們今天還特地在前面先說明分工，台北市政府負責什麼，全國試務會研訂，請問你認為錯誤在誰？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的督導不周，我們願意負責。

鄭委員麗君：誰的督導不周？

吳部長思華：我說教育部的督導不周。

鄭委員麗君：誰的督導？部長，你連老師拿了錯誤版本都不知道，你個人沒有責任嗎？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當然有責任。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責任？

吳部長思華：有責任。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道歉？至少為你的疏忽先道歉，我們再來談以後怎麼改善。

吳部長思華：好，我願意為這次會考在辦理過程中不夠周延讓全國的家長和學生感到不安而且權益受到損害這件事情誠懇的向全國的家長和學生道歉。

鄭委員麗君：老師拿到錯誤的版本部長竟然不知道，然後還試著用簡訊來更改，我覺得這個問題已經不用這樣子的報告了，你就是要負起政治責任，因為你的領導出了問題嘛！請問部長，你們認為後續對這樣的答案卡和題本要不要計分就可以解決這個後遺症嗎？你個人現在誠懇面對這

個結果，你認為這樣可以解決後遺症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當然是希望對於學生的權益能夠做到最大的保障。

鄭委員麗君：你希望，但是你認為可以嗎？你今天敢百分之百對社會說這樣就能照顧到全部考生的權益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還在繼續接受申訴，如果有特殊的案例，我們可能還是要……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這是個案申訴與否的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在系統性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今天道歉了，你還覺得這只是個案申訴與否的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系統性的問題我們會做系統性的檢討。

鄭委員麗君：部長，受影響的不是只有那幾千名來不及填答案的考生，而是所有考生都心慌慌，不知道自己有沒有受到影響，你們今天公布哪些可以計分哪些不計分，你覺得這樣就有辦法彌補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如果那個考場沒有提早收卷，學生是知道的，他當然沒有任何影響。

鄭委員麗君：所有考生是在一起考試的，所以所有人都會感到心慌慌，被提早收的和沒有被提早收的都會受到你計分方式的影響，因為今天的教育制度逼迫大家要分分計較，如果不是十二年國教採這種分分計較的方式，大家就不必經歷這個痛苦的過程。現在大家都覺得已經受到傷害，我跟你講，除了政治責任以外，結論就是無法彌補了啦！最後，針對你們的彌補方式，還是由你們來認定他的題本和答案卡，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當事人能不能自己去認定？

吳部長思華：他要寫在試題上才会有……

鄭委員麗君：當事人能不能認定？今天教育部已經不受信任了，當事人有沒有權利認定？有沒有這個原則？

吳部長思華：當事人如果有特別提出申訴的話，我們會依申訴個案來做討論。

鄭委員麗君：你還是個案討論，請問當事人能不能申請重閱題本？

吳部長思華：它是一個答案卷，我不曉得……

鄭委員麗君：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題本上的作答？

吳部長思華：任何一個學生對於成績有疑義都可以提出申訴。

鄭委員麗君：可以看題本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過去的慣例是沒有這些……

鄭委員麗君：你應該盡最大的可能讓考生可以安心啊！連這樣做你都不願意納入考量，你今天還道歉，你可不可以回去研究？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鄭委員麗君：如果學生要申請重閱題本，他應該有這個權利才對。他今天已經不信任你了，他要怎麼信任你們對題本的檢視是否充分？

吳部長思華：我們所有的過程都有錄影，如果他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把錄影給他看，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所以他可以看錄影，不能看他的題本？

吳部長思華：因為錄影就包含他的題本。

鄭委員麗君：好，所以他應該有這個基本權利，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要怎麼做你們去研究，但這個都是亡羊補牢。我覺得我們先前對四技二專這一次的疏忽賦予太少的關心，大家對四技二專不重視，覺得只有 13 萬人。

吳部長思華：不是這樣講，因為四技二專是大學端，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大學的入考。

鄭委員麗君：部長，那個考題你們還在堅持沒有問題，考題的順序和答案卡的順序不一樣，題序的標示方式不一樣，這還不叫嚴重的錯誤嗎？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他們也確實經過討論。

鄭委員麗君：有討論就沒有問題了嗎？

吳部長思華：也不是這樣講，就是說我們需要在補救措施上能夠周延的去考慮到各方面。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們今天寄出成績單了，有什麼樣的補救嗎？很多人統統被誤導了，甚至很多人可能被誤導了都還不知道。

吳部長思華：我們最後的補救措施是 5 題都答對的話只有扣 4 分。

鄭委員麗君：只有扣 4 分，填錯還是被扣分啊！本席今天非常厭惡分分計較，但是我看到部長完全站在行政官僚立場，而不是站在考生心理和權益的立場去當這個部長，請你好好回去檢討一下你對這個職責的認知。如果這種態度不改，還要掩飾你們的責任的話，我覺得以後絕對還會再發生。最後要請教部長，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我們支持教師待遇法制化，但是第十七條將原來施行細則「準用」改為「得」字，你認不認為這會影響高教私校老師的權益？

吳部長思華：我想特別說明，我們在這一次立法的過程純粹只是將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並沒有任何減損或是改變的企圖。

鄭委員麗君：沒有嗎？好，那我問你，你認為高教的私校老師和公立學校的老師，他們的能力有差這麼多嗎？假設私校老師以後的薪水剩下 2 萬 9,000 元，你覺得怎麼樣？你也覺得 ok 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那是不能接受的。

鄭委員麗君：能不能接受？

吳部長思華：不能接受。

鄭委員麗君：我們現在還沒有三讀，如果依十七條「得準用」的話，也就是可以不準用，讓校方來決定，如果他的學術研究加給、職務加給和區域加給沒有了，尤其是學術研究加給如果沒有了，可能本薪只剩下 2 萬 9,000 元。部長，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是 3 萬 9,000 元，副教授是 4 萬 5,000 元，教授是 5 萬 4,000 元，我們長期以來都是用這樣的方式，本俸加上加給才是他的薪水。但是你如果「得準用」的話，學校有權力砍掉這個學術研究費，他的薪水可能瞬間下降非常大，最嚴重的只剩下 2 萬 9,000 元，這不是影響工作權益，而是影響一個家庭生計，而且嚴重傷害私校教師的尊嚴，一個大專的私校教師薪資剩下 29K，請問這是什麼樣的教育品質？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我們在修法過程中沒有任何要降低或是損及私立學校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實質的法律後果是這樣啊！

吳部長思華：如果大家在法條、文字或是處理方向有不同意見的話，我們尊重各黨團的……

鄭委員麗君：我要求教育部在禮拜四的協商把「得」字拿掉，為什麼？非常簡單，所謂薪給就是本薪加加給，本來的規定是準用，準用的意思是說兩者性質不同但法律效果相同，十幾年來公私立大專校院就是用這樣一個施行細則，它有一個慣例。你們現在透過 102 年片面的對施行細則這個行政命令的解釋，只是一個解釋函就說這個「準用」不是「適用」，然後要推翻原來的施行細則。你的解釋令的位階低於施行細則，現在竟然還拿來入法，這個解釋令本身就是錯誤，它可能牴觸施行細則這個行政命令，所以你回去研究清楚，你搞不清楚這個解釋令的法律性質，它的法律解釋可能錯誤，牴觸了你原來的行政命令，現在竟然還入法。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保障私立學校教師的權益是我們大家共同的心聲，至於用什麼樣的方式，我們在明天協調的時候可以看看各政黨的意見再做最後的決定。

鄭委員麗君：你可不可以把「得」字拿掉？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堅持一定要怎麼處理。

鄭委員麗君：沒有堅持？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好，我希望禮拜四能夠有圓滿的結果。

吳部長思華：是。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想錯了就是錯了，我們要在最短的時間趕快補救，趕快檢討，趕快懲處。我想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疏失，在整個過程當中，英聽考試規則過去是心測中心發展出來的嘛！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志雄：最先在監考手冊記載的 SOP 流程是聽力試題播音結束就收卷，但是有很多人不清楚，所以後來就有 3 分鐘到 5 分鐘的落差，到底是播音結束還是鐘聲響起再收卷，這個落差點確實影響了很多考生，在補救這個區塊當然部長是說從寬認定，但是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如果題本上的答案與答案卡上的答案不同，那如何去認定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基本上是以答案卡為準。

黃委員志雄：如果題本上沒有寫出答案的選項，而是把選項圈起來，這樣是否計分？

吳部長思華：圈起來應該還是有計分。

黃委員志雄：如果我把它圈起來這樣算不算分？你說要從寬嘛！

吳部長思華：只要能夠清楚辨識。

黃委員志雄：能夠辨識就給分？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選擇題過去沒有用人工閱卷，現在用從寬認定的選擇方式會不會影響到其他考生的相對公平？會不會造成整體性的影響？其他考生可能也會認為不公平，那怎麼去因應呢？

吳部長思華：現在的人工閱卷只是說我們看了以後會幫他補記在答題卡上，最後還是用電腦閱卷，它只是有一個補正的程序。這些學生因為本來就有表達他的意見，如果有特殊情況而加分的，我們是用外加名額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對原來考生的權益是沒有影響的。

黃委員志雄：沒有影響？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想釐清的是，第一個，怎麼補救？第二個，這些考生的權益受損你要如何去認定，認定之後會不會造成其他考生相對不公平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都要整體性去考量。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但是正本清源還是回歸到最原始，其實從公文發出去到考試長達 16 天，這個時間非常長，如果在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要去修正調整，我覺得時間是綽綽有餘。換言之，在這個過程中並沒有發現很大的問題點，也沒有很積極很落實去做後續的處理，才會造成這一次的疏失，我這樣講應該是還原事實，沒有錯嘛！

吳部長思華：其實在前一天和當天的監試講習也都有不斷的提醒，但確實還是有疏失之處，這是我們需要改進的。

黃委員志雄：其實這一次考試並不是試辦，因為前兩年已經試辦過了，第一個是區域性的試辦，去年是正式試辦，今年應該是已經要上手的時候，不應該有這麼大的問題。另外，我剛才聽到陳碧涵委員有一個建議，我們需要用這樣的方式再去做英聽相關的考試嗎？我覺得我也是在質疑啦！因為現在英檢非常發達，每一個人對自己的英文能力都會去做相關的測驗，我想語言是一個溝通的工具而已，當然你們現在要納為計分，在這個區塊，譬如我們要到國外讀書會有一些類似托福的測驗，成績有幾年的保留期，如果我覺得我現在狀況很好就去測試，我有一定的成績可以保留 3 年，這個就可以納入你們相關的計分標準或評估標準，至於有沒有必要自己再成立一個這樣的東西去做孩子的英語檢驗，我覺得這是可以重新思考的。

吳部長思華：我想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會認真拿來研究，看以後英聽是不是可以單獨考，而且是多次考。

黃委員志雄：另外就是承辦單位，現階段是由各個學校輪流辦理，我覺得這也會有問題，就像全國在辦大型賽會一樣，現在都是輪辦，辦到每個縣市都不想辦，因為要花很多心力很多金錢，後來搞得大家人仰馬翻，效果又不一定好。所以我們應該篩選固定的幾個點由專責單位去輔導，未來到台北去辦就是一個專責單位移過去然後全力協助他們，在北中南各一個點就好了，我的概念是這樣。承辦單位也是一樣，我們就選擇幾個主要的，辦得不錯又有經驗的學校，固定幾個來辦就好了，不需要每年在那邊換，不然難免會有嚴重的疏失。由專責單位專門去輔導協助

某幾所學校來辦理相關的考試工作，我覺得有穩定性才會相對安全，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黃委員志雄：十二年國教上路到現階段，除了這一次比較離譜的事件之外，其實爭議不休的就是北基和教育部的立場總是不同調，不管先特後免或先免後特，看法總是不一。今年台北市提出先特後免，去年新北市定調不再考特招，那部裡面就是等級、標示再增加量尺，在比無可比的時候才比量尺，聽說明年要取消量尺，這個政策是不是已經定案了？

吳部長思華：是，因為明年的考生人數是比較少的，所以不需要再多用一個指標來辨識，這個部分我們也和各個局處都溝通過，大家基本上都可以認同。

黃委員志雄：所以現階段地方政府支持你們取消量尺，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這個立場是不是確定？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完全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就我們所瞭解，其實台北市教育局也針對這件事情發過新聞稿說明了。

黃委員志雄：本席質疑的是，如果今年我們用量尺分發得相當順利，明年取消量尺之後會不會有分發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會不會分發順利我想 10 天以後就知道了，我預期我們當時預測的問題是會發生的。

黃委員志雄：是會發生問題的？

吳部長思華：對。

黃委員志雄：如果明年取消量尺，那問題會不會更嚴重、更複雜？

吳部長思華：不會，今年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成績單和分發基礎是不一樣的，成績單是 3 等第、4 標示，可是拿來分發的基礎是 10 量尺，我覺得這個會造成考生非常大的矛盾和不安，10 天以後就會知道了。

黃委員志雄：如果未來比無可比，在同分的時候，現階段我們有量尺，那明年取消之後會不會有爭議？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才有報告，因為明年的考生人數已經減少，所以同分的問題相對來講就比較少。

黃委員志雄：會減少，但是不可能完全沒有，那怎麼辦呢？

吳部長思華：是，所以目前大家有在討論用不同的方式來做，譬如用不同科目的加權方式來做區辨，現在有幾個方案我覺得是可行的。

黃委員志雄：取消量尺，但是加入某些東西讓它能夠區別，所以未來不會有這個問題，取消量尺的爭議點也會相對降低。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好，我想分發比序是一個專業問題，但是現階段已經變成各說各話，某種程度有點是政治問題，本席認為應該回歸到問題本身。主管機關要訂定好的方向，然後儘量和地方政府去溝通、說明，不要讓家長和學生覺得一日三變，一下子有量尺一下子沒有量尺，一下子要先免

後特或怎麼樣，這個明年改掉了，那後年會不會再改呢？很多學生和家長就會擔憂嘛！我覺得這個區塊是一個專業問題，部裡面就是把它定調，定調之後和地方政府溝通好，如果沒有太大問題我們就是這樣堅持去做。即使有一些媒體去扭曲做不實的報導或是有一些家長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只要我們定了調，方向大致上確定了，地方政府也認為可以執行，我覺得就要努力往前走。而不是像現在遇到阻力，遇到某些人的意見就改，改到最後四不像，十二年國教現階段最大的遺憾就是如此。一開始不是這麼複雜，後來越改越複雜，改到等第、標示後來是量尺，現在量尺又不要然後又加入什麼東西，明年如果這個東西又有問題，那後年又把它取消改回量尺，會不會有這種問題我不曉得，但是家長和學生是擔憂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以變動最小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儘量不要讓家長和學生覺得經常在改變。

黃委員志雄：是，我想變動越少越好，在目前既有的規劃方向之下，做小幅的修正和檢討就好了，好不好？我想方向把它定案就好。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其實本席對十二年國教還是相當期許，在分數這個區塊的這種升學主義應該要慢慢去拋開，讓孩子適性發展才是長久之計。所以我們必須要堅定，而且方向要正確，要做好溝通，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是第 10 位質詢，我聽到現在，對於一個月內所發生的兩個重大考試的錯誤，一個是會考的烏龍，一個是統測的爭議，從問題的本身很容易就看出整個考試制度在業務上面的執行顯然真的是非常鬆散，今天會議的目的就是要來檢討這兩次的事件，對吧？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來檢討然後尋求改進的方式，必須有人出來負責任或是單位必須要負責任，我為什麼說到負責任呢？這非常重要。部長，本席在美留學多年，我學習到西方人對於國民教育的重視和精神，透過國民教育培養學生的責任心和獨立感，也就是 responsibility and independence，在學習的過程中，整個制度要如何在學識上面、在學業上面、在知識上面以及在品德上面來成就學生，讓他在進入成年之前能夠被樹立責任感以及獨立性，能夠獨立的判斷、獨立的學習和獨立的生活，有各種的訓練。那麼今天要透過考試來評量學生的學習過程和程度，以美國來講，每一段的升學，也就是高中要升大學、大學要升研究所，他們上大學必須考 SAT，上研究所必須考 GRE，但是他們從來沒有這麼困擾過、爭議過，學生就是學生，主試的就是主試，學生清清楚楚的學習到多少東西，我準備多少東西去應這個試，一年有好幾次的考

試可以去考，when 學生已經 get ready，我已經準備好要應試我就去報名哪一個月份的考試，考完看成績就知道要怎麼樣去選學校。有些學生可能十一年級他就提前去考，因為他要預先知道他以後所走的專業必須再加強哪部分的能力，這個就是非常健康的去帶領學生、成就學生學業的一個考試方式。

為什麼考試在我們這個國家就會變成錙銖必較、分分必較？這個主試者、這個老師要去考學生，你所設計的這個方式變成是你帶頭在計較了！從這個制度的設計上和執行作業的層面上我們可以感覺到那個氛圍，你只要求學生，你也只在注意分數，你沒有注意到背後所要成就的精神和目的，譬如以統測來講，你公告說英文有 5 個題目 5 個作答區，可是考試的時候卻是 3 個題目有 5 個作答區，這個不是電腦閱卷，是人工閱卷，你很容易去判斷他寫的答案是屬於哪一個題目，你幹嘛還要說縱然他寫對答案也要扣分？扣什麼分！這個是很不好的心態和態度，學生做錯事要被處罰要被扣分，請問老師做錯事要不要負責？你要怎麼負責？這種思維、這種氛圍從基層開始，對從事教育者來說是非常的諷刺，也給我們很大的震撼。

說實在話，for 這個制度上面，確實我們說它 is minor error，但是它會影響給人家的觀感，一個會考的英聽烏龍事件頭版新聞連報兩天，一個晚報一個早報，連報兩天，這個對社會影響這麼重大嗎？這是國內的重大新聞，是頭版新聞耶！它的重大表示什麼？它要批判的是什麼？要被 watch 的是什麼東西？今天的錯誤是什麼，我們 focus 在什麼地方？我們回過頭來瞭解這整個過程，剛才在休息時間我也請教過署長，請問這些監考人員拿的手冊是從哪裡來的？我剛才調查了一下，你知道有多少中心在主辦升學嗎？會考是叫做全國試務會，對吧？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全國試務會是每一年在各城市，我不曉得你們是輪流指派的，那麼試務會的主管是誰？是主任委員，其他為委員，對不對？那這些人又是怎麼選任？他們有什麼資格，有什麼經驗？他們怎麼樣被要求？他們如何 qualify？每一年都是不同的主委、不同的委員會在承辦一個新鮮的事務，或許老師們覺得考試我們一天到晚在考，誰不會監考？但往往就是你以為你會，結果你根本不知道，所以才會輕忽。去年考英文的方式是英聽和閱讀在一起，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還是按照心測中心原來的監考作業要點，是不是按照這個作業要點？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如果監考委員會在執行業務之前有作業的說明，因為他們都是新人，而且你有重大流程作業改變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要說明清楚，應該要有一個說明會不是嗎？你們有沒有做？講習會有沒有做？

吳部長思華：監試人員的講習會確實是有做。

陳委員淑慧：有做，每一個考區都有做嗎？你有得到這個 report 嗎？署長，你不要點頭點太早，你點這個頭是要負責任的。今天叫部長負責什麼？下面沒有向他報告發生什麼事，他沒有看到頭版新聞，他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啊？我告訴你，我們的考試單位，我剛才講了一個主辦會考的全國試務會，我不曉得基測這個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還存不存在。

吳部長思華：推動委員會還存在。

陳委員淑慧：我也不曉得它現在要做什麼。關於會考的全國試務會，指導單位是教育部國教署。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你只不過是個指導單位，你們的整個 SOP 任著協辦、承辦、主辦都是一些沒有常設機構而且是任意執行的，那不能叫鬆散嗎？我覺得這個機制必須要重新去檢討，包括今天統測中心出現這個問題也是你各個考試中心都必須要檢討的，拿一個試題出來一定要經過模擬考試不是嗎？你一定要有一個 team 去做這件事情。even 我告訴你，在學校的每一個階段，在國中的每一個階段，不管是大考也好，期末考也好，都要去模擬這個試題，也就是老師出的試題要讓學生或老師去模擬，看這樣子的試題、這樣子的 pattern 適不適合所有來自於不同老師以及班級的學生，對這個考試有沒有一個公正性，也就是這個題目的設計方式讓學生易不易於作答，他在考慮題目的時候還要去研究這個 pattern 的答案應該要落在什麼地方。請主席再給我 5 秒鐘的時間。部長，我覺得你要從頭澈底的找出這個負責的單位來。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認真來檢討。

陳委員淑慧：你們必須要告訴我這個監考的作業流程，尤其是講習的部分在各考區有沒有落實。第三點，我建議這個全國性的試務會必須要有一個常設的機構，而不應該每一年都不同，不然到時候出的問題可能就不只於現在，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這幾件事情我們都會認真的來檢討，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請教國教署吳署長，你的辭呈寫好了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你的辭呈寫好了沒有？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督導的責任。

呂委員玉玲：我問你，辭呈寫好了沒有？上週會考發生的事情，去年會考就有發生狀況，對不對？雖然計分的方式你現在做了一些調整，但是大致上並沒有什麼改變，對不對？本席記得，5 月 6 日在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就有特別的質詢部長跟署長，我問你們今年的會考會不會有問題？當時你信心滿滿的回答我：「能，沒有問題。」，結果呢？不到 10 天，就發生這麼重大的疏失，所以我要問你，你的辭呈寫好了沒有？

吳署長清山：我跟委員報告，當我接到訊息的時候，我就有跟全國試務會的黃主任委員（黃校長），還有副主任委員，也就是新北高中的江家珩（江校長），請他們要特別針對這個事件、趕快了解實際的狀況，然後提出補救的措施。

呂委員玉玲：什麼補救的措施？你們今天的專案報告答非所問，這上網去查也查得出來，你還是沒有把原因點出來。你在 3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將民國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統統都發下去了，當時你發現有錯誤，於是馬上在 4 月 30 日的時候，用公文的方式送給監試委員，要求修改作業須知。本來是聽完英聽後就要收卷，但是 4 月 30 日你們知道錯誤後，馬上

就改成要聽到鐘響後才收卷，所以你們都已經知道問題了。5 月 17 日你們還很擔心，還特別發簡訊給所有的監考老師，這些你們統統都做了，所以你認為這樣就已經很完美了，是不是？

吳署長清山：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次、3 月份編的是心測中心所提的建議，但是經過我們試委會的討論後，他們決定鐘聲響再收卷。

呂委員玉玲：他們聽完英聽後，都還來不及做，就像你昨天晚上召開記者會時說的那 3 種情況，有些人是把答案寫在題本上，還要再謄到答案卡。

吳署長清山：對，這部分我們會用人工的方式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你的處理方式也不對，你的處理方式是，沒有把答案謄過來的，你就用人工的方式來閱卷，只要題本上有寫答案，有答對，就給分。統統都沒有作答的，你就衡量一下，給三分之一的分數，這個是施捨是不是？這公平嗎？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這是你的處理方法嗎？這叫不處理。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檢視的結果，有一些考生題本上有寫答案，但是答案卡可能沒有寫，所以我們就透過人工檢視、核對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每個人作答題的方式都不一樣，他可能是整題聽完、思考之後，才填在答案卡上，這也是可以的，但是都沒有這樣做的人，你就給三分之一的分數。

吳署長清山：一般來講，英聽的作答習慣是，聽完之後就填在題本或是答案卡上。

呂委員玉玲：那是你的想法、你的認定，不一定每個人都是這個樣子，是不是？

吳署長清山：因為英聽基本上是不可逆的歷程。

呂委員玉玲：署長，這一貫的作業，我剛才點出 3 個程序，你 3 月份發布所有的標準作業程序，你 4 月份發現有錯，馬上又發文到各考區，要他們趕快了解，改成鐘聲響起才收卷，所以你應該知道，每個人聽完的作答方式都不同，所以要等到鐘聲響起才收卷，因為要給他們作答的時間。你認為這樣還不夠完整，你也怕，所以你 5 月 17 日的時候又傳了簡訊。

吳署長清山：對，我們 5 月 17 日有發簡訊。

呂委員玉玲：署長，你的命令無法從上而下的貫徹，這才是最大的問題，你要檢討，去年有發生問題、發生爭議，今年本席還很擔心，5 月 6 日還質詢部長跟署長，你們也承諾我，不會有問題，結果現在呢？你跳票了，這是疏失還是你的運氣不好？這根本就沒有處理。

吳署長清山：有疏失我們就應該要來檢討、改進，但是目前是以考生的權益為優先考量。

呂委員玉玲：權益？你忽視他們的權益，你這 3 個處理方案，本席就認為不公平。

吳署長清山：我們這個方案是經過全國試務會的各個代表共同討論的。

呂委員玉玲：你是把責任推給試務會？

吳署長清山：不是。

呂委員玉玲：你今天的報告就是這個樣子，你沒有找到問題。

吳署長清山：這次的問題我們會來檢討，也會來改進。

呂委員玉玲：而且你們這 3 個處理方式，本席認為非常的不妥，這個不是個案、個人的疏失，這個

是通案、全體的，你怎麼會說，我再多給你們幾天的時間，因為 6 月 5 日才公布，如果你個人認為有不妥、不公平或是有疏失的地方，你再來陳情，你叫個案來陳情？每一個人都有名字、號碼，你不能通案處理嗎？

吳署長清山：我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方法嘛！你到底有沒有負責任的在處理啊？

吳署長清山：我們申訴的時間本來是到 5 月 19 日，但是我們為了顧及考生的權益，所以把它延到 5 月 21 日，要給考生有申訴的時間跟管道，這個我要特別的跟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署長，這個一定要有人負責，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因為不是只有會考發生問題，四技二專的統測也發生問題，題目有問題，很多國文老師都跳出來講了。國文科有一個題目，第 26 題是講唐朝詩人白居易的詩，以下統統都是白居易，但裡面卻又蹦出一個不是白居易的，而且你們公布的答案是「D」、是劉禹錫的作品。你們發現公布的答案是錯誤的，竟還自我解釋的說這個答案是誤植，要改為「C」。這題本來應該不計分，結果你們卻不同意，2 種處理方式，這不是負責的態度。

吳署長清山：報告委員，這個能不能請我們執行的單位來負責，因為統測……

呂委員玉玲：題目的主幹都說是白居易，你們出題為什麼還會有陷阱題、離題的答案出來呢？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統測或者是學測、指考都不是我所負責的範圍，這個我要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負責的範圍，本席只是點出來，這些統統有問題，但你們又找不出問題，就講程序沒有錯。

吳署長清山：將來各種考試我們都會加強它的品質，包括命題跟試務的工作，我們一定會在委員……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太多矛盾的設計。

吳署長清山：我們一定會在委員的指導下來檢討改進。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認定要有一個標準，是不是？

吳署長清山：對、對，我們希望將來可以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來做。

呂委員玉玲：整個都要通案處理，不能各自申請，請認為有疏失的人來申請，你給他們 21 日、22 日 2 天來申請，教育部怎麼可以做出這種事情呢？

吳署長清山：系統性的問題我們會再來做一個檢討，跟委員報告，有系統性的問題，我們一定會來檢討、改進。

呂委員玉玲：你再做檢討跟改進時，一定要把問題的原因找出來。

吳署長清山：對，要找到原因。

呂委員玉玲：找到原因後請再來跟我們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要找到原因，我們再來做檢討。

呂委員玉玲：你今天的專案報告沒有找到原因，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好，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檢討跟改進。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想請教我們的高齡教育、樂齡教育，我在看資料時發現，重複的資源沒有整

合、沒有落實的去執行，其實高齡教育的資源非常少，反而是弱勢，你有做整體的了解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最近在編下年度的預算，我們確實也在整合終身教育相關的業務，我們希望能夠讓它更有系統化，這方面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部長，有關社區大學的學分，你是部分認定，他們並沒有學歷的認證，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樂齡的教育中心，把所有有關樂齡或者是高齡教育全部整合起來，包括我們馬總統的愛台十二項建設裡也有提及，城鄉的教育要怎麼樣一起去配合。這個不要各個分開來，資源分散反而不能把事情做好，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夠趕快有一個樂齡的教育中心，這樣才可以整合，長照服務法也通過了，長照的制度也可以整合在一起，資源可以共享。整合在一起的話，我們的社區大學就可以認證學歷，這個可不可以做？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方向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方向我們很認同，我們會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我要再提醒部長，我們的社區大學最欠缺的是資源，經費的資源、還有師資跟教室，所以他們沒有辦法普及，不能落實的來做，所以做得很不好，我希望部長能夠用專案去了解樂齡學習這個問題，教室有很多的問題，現在有很多閒置的教室，所以應該不用經費，只要把閒置空間再利用，就可以提供給社會大學，這個可以統一的來處理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這個你要去了解，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要真正的協助它，讓我們的樂齡教育、讓我們的關懷能夠真正的讓大家有感，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好，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因為我們的議程通知上有寫下午會議在 2 點 30 分開始，所以我們還是 2 點 30 分開始，如果部長 3 點 15 分要去頒獎，那請部長頒完獎後還是要回來，下午的會議 2 點 30 分開始。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英聽出差錯，因為我是受害的考區，所以事發當時就有很多的家長跟考生跟我反映，我也立刻找你們處理，到目前為止，第一個，因為它是系統性的疏失，絕對不是個案。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你也根據我們的建議，我看你們這兩天發表的，你們是採取個案來檢討，你們也有統計有多少個個案。第三個，有個東西我覺得你們做得不錯，就是你們主張，如果給他們加分加多了，那就會影響到全體的考生，但是如果加少了，又對他不公平，因為他是受害者，所以你們有採取第三個措施，就是他這個名額是占全體名額以外的。

吳部長思華：是，外加的。

盧委員秀燕：這個東西蠻重要的，不過我個人還是擔心，即使你們做了這三點處理，但還是有考生有個別的狀況，權益受到影響，所以你們開放了兩條專線，我們在這個地方也要呼籲，因為我是第一波下去處理的，而且我是受害考區的委員。如果民眾還有不清楚、或者有考生覺得有不見公平的地方，歡迎找我們陳訴，我們可以繼續來處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我處理這個案件，所以今天又有一個教授找上我，就是有關於統測，他昨天也有在中國時報發表文章，他是參加 5 月 2 日的英文統測、四技二專的統測，他是監考官，他昨天有投書，他投書完了之後，又跟我的辦公室聯絡，因為他覺得我一直在處理教育的議題。他說 5 月 2 日四技二專統測那天，因為出題的題目跟答案卡的格數沒有辦法對應，出題是 3 題 5 空格，但答案卡是 5 題 5 空格，所以你不曉得到底答案要填在哪裡，因為對應不起來，當時有很多考生立刻就有反映，結果因為你們的施測中心要求監考官統統都不可以講，不能跟學生講話，也不可以指導，包括他本人，他是朝陽大學的吳慶學教授，他是監考官，但是他也看不懂，到底是要填在哪裡，難怪考生會搞不清楚，可是受到你們的規定，所以他不能講，以致於有很多的考生那天都發生差錯。這個差錯也是系統性的誤差、系統性的失誤，所以這件事情你們後來也做了一個回應，可是這個回應現在還是產生問題，產生什麼問題呢？5 月 2 日一考完、出了狀況，5 月 5 日你們就說，如果答案沒有對應的話，就是沒有在指定的空格上作答的話，一律算錯，結果 5 月 7 日就引起社會、考生很大的反彈，說是你們自己沒有對應好，怎麼可以怪我們考生，我們考生當天要問你們，你們也不回答，結果現在怪我們填錯格，我明明答對，是因為你們才填錯格。你們 5 月 5 日的時候說，沒有填在指定的答案格內，一律算錯，但 5 月 7 日的時候說，填錯格子沒有關係，只要答案正確，就只扣一分，因為你填錯格子，所以只扣一分，這也引起考生的反彈，為什麼？因為我明明答對，是你格子弄不清楚，所以你扣一分我也覺得不應該。結果你們 5 月 8 日又改了，你們 5 月 5 日講，全部視為錯。5 月 7 日講只扣一分，5 月 8 日講，如果你填錯格子，但是答案對的話，就不扣分、一律給分，你們以為這樣問題就解決了，結果沒有。吳慶學教授昨天投書中國時報，今天又聯絡我，叫我再問，為什麼？因為你們 3 天 3 個版本，考生被閱卷的時間如果不一樣的話，例如盧秀燕的考卷是 5 月 5 日被閱卷的，雖然他答對了，但是因為他填錯格子，所以就一律不給分；另外一個考生叫吳思華，他是 5 月 7 日被閱卷的，他填錯格子，但是答案正確，所以扣一分；另外一個考生叫吳清山，他很幸運，他是 5 月 8 日被閱卷的，像這種寫錯格子但是答案正確的，統統都給分。他說現在還發生這個狀況，所以他昨天才投書，昨天跟今天還跟我聯絡，他說他願意作證，他是監考官，所以我現在想要了解，你們的政策 3 天 3 變 3 個答案，導致考生在不同天被閱卷，給分的標準就不一樣。

吳部長思華：我想特別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統測跟學測在行政的權責上是有很大的差別的，學測是按照國民教育法，所以教育部可以直接督導，但統測是依照大學法，是由大學來辦理入學考試，所以現在統測的處理方式都是由統測中心全權來做決定，部裡只能表達意見，不是我們…

盧委員秀燕：對啦！但是你要知道，其實他們還是官方機構，雖然是由民間主導。

吳部長思華：他們是由大學自己組成的。

盧委員秀燕：對，是由他們的報名費繳的，但老實講，它的主任委員的任命其實也是經由協調產生的，所以你們不能就這樣不管，如果大學本身辦得不好、不公平，甚至連閱卷也有問題，難道你們不應該出面去處理嗎？難道你們要任由 3 天 3 個政策 3 個答案，然後考生因為不同時間被閱卷，給分的標準就不同？

吳部長思華：我想委員所關心的是，那個閱卷的標準會不會不一致？我想這個確定是不會的，如果標準有任何的改變，那我們一定會……

盧委員秀燕：這個是吳慶學教授今天跟我講的，我待會可以出示我的手機，他說他願意作證，他是監考官、改考卷的人。

吳部長思華：這個我們會立刻再來確認一下，我想所有的標準都應該是一致的。

盧委員秀燕：而且他說不只他這一位，還有好幾位監考老師跟閱卷老師都有這樣的困惑，因為他是我台中選區的，所以他說他願意作證。你說沒有，但事實上有啊！他是改考卷的人，他都發現有這種狀況，你卻說沒有，是你們沒有了解事實，還是真的沒有？

吳部長思華：好，這部分我確實是沒有掌握到，我們會立刻來了解，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這是很大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我曉得，閱卷的標準不一致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

盧委員秀燕：如果前面出了差錯，而你補救的方法又是一日三變，變的過程還因為不同的時間，給分的標準就不一樣，哇！這個影響太不公平了，連補救都沒有補救，所以我希望，如果今天有監考老師、閱卷老師不平則鳴，那你們今天就應該要立刻去了解跟處理。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立刻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另外，當時有發生這種格子對應不起來的考生有多少？

吳部長思華：有八百多個。

盧委員秀燕：我不是指會考，我是指四技二專的統測。

吳部長思華：是，我曉得。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5 個題目全部答對的學生有三千多人，就是 3 個題目、有答 3 個題目的有三千多人；5 個題目全部答對的有兩百五十多人。

盧委員秀燕：那對應錯誤的呢？就是他沒有填在格子裡的，我講的是發生爭議的這種，就是他答對了，但是他的答案沒有寫在對應的格子裡的，因為你們的格子亂掉了，所以他沒有辦法對應。

李司長彥儀：這樣應該有將近八百……

吳部長思華：今天早上傳給我的數字是，寫 3 題的總共是 9 萬 8,614 人，其中寫 5 題的，就是他的答案是分散在 5 題的有 8,106 人，5 題全對的是 251 人。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有八千多人是因為對應格子的問題，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盧委員秀燕：這八千多人裡面確定有五百多人是答對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有 251 人全部答對。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還有將近八千人發生格子對應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對，他部分答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要怎麼處理呢？我覺得今天有 2 個議題要處理，第一個，是不是有不同時間被閱卷，給分的標準就不一？這八千多份你們下去要再去了解，有些人給分，有些人被扣一分，有些人一律不給分，你們有 3 個標準。

第二個，這些案件是不是要逐一檢討，是不是有申訴的管道？

吳部長思華：是，如果學生對整個閱卷的過程有不一致的意見，他一定是可以申訴的。

盧委員秀燕：申訴的電話是多少？跟國考的那 2 支申訴電話是一樣嗎？

吳部長思華：不一樣。

盧委員秀燕：哪 2 支？你要讓大家知道，不然大家全部都打到我的辦公室了，今天這個問題再問下去，就跟國中會考一樣了，大家統統都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了，我可不是你們教育部的外圍機構。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立刻公告申訴的電話，如果學生對統測有意見，也可以有一個申訴的管道，我們會立刻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好，第一個，今天立刻全面清查，看是不是有不同時間閱卷，不同的給分標準？第二個，這些學生如果要申訴，因為這是系統性的錯誤，所以也要像國中會考一樣，要逐案處理、逐案檢討。第三個，因為有 8,000 份左右，老師人工下去閱卷應該也很快，所以要開放幾支申訴的電話，讓他可以表達他的疑惑，也讓你門可以根據這個東西下去了解、處理跟清查，然後給他答覆，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盧委員秀燕：希望這些今天都能夠做到。

吳部長思華：好。

盧委員秀燕：另外，最後 1 分鐘，部長，我想把握時間跟你反映，因為監察院調查，全國有將近 1 萬 5,000 名的學生在危樓上課，光是我台中就有 27 棟的危樓，我們台中是直轄市，一個直轄市還有 27 棟的危樓，當然這個不是只有我台中市有，其他縣市也有，但是因為地方財政困難，在這種情況之下，教育部有沒有考慮編列特別預算或是有什麼可以籌措財源的方式，一次的來解決？要不然的話，這個也不公平，台中市我問了，可能就先給我經費，結果陳亭妃委員的台南就晚一點給他經費、或者先給他我不先給我，這也不公平。先給他，那他的就可以比較早解決，那為什麼我的學生就要在危樓上課，我的學生命不值錢嗎？可是你要同步解決，地方政府也是沒有辦法可以處理的，因為每個縣市的財政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有沒有可能透過譬如編列特別預算的方式，就像治水，一次解決。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有一個 4 年的計畫，總共編列了 80 億元，就是民國 102 年到民國 105 年。

盧委員秀燕：那可以改善多少棟呢？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是耐震係數 0.5 以下的優先處理，到民國 105 年大概可以……

盧委員秀燕：這樣大概可以解決、讓多少學生可以不在危樓裡上課？

吳部長思華：大概可以處理一半，就是九百多棟，4 年大概可以處理 900 棟。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另外一半就是要繼續冒著生命危險在危樓裡上課，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的爭取，希望民國 106 年可以再編 4 年 80 億元，這樣才能夠全部解決完，不過我們都是耐震係數低的優先處理，這是基本的原則。

盧委員秀燕：是，請再繼續爭取，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也請委員幫忙。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謝謝盧委員的質詢，我們延長會議時間到所有委員質詢完畢，上午的議程才休息。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這一次國中會考英聽發生提前收卷的烏龍，第一，讓人很難想像；第二，出現在全國性的考試上，疏失要如何處理，你們要非常嚴謹審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考生的權益是第一階段你要處理好的，不過，我看處理的方式，還是有接到一些家長的反映，針對你們目前提出的補救方式，他們還是有不清楚甚至疑惑的地方，我提出跟部長就教一下。第一，目前第一波你們查出來有 85 位考生受影響，實際上只有這 85 位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清查到第一階段，陸續還有一些考區有反映，他們確實有提早收卷，如果有考區反映……

江委員啟臣：第一時間你們是講有三千多名考生受影響？

吳部長思華：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把這三千多名考生全部清查了，確認 85 位是有問題的，就是他們的權益可能受損，這 85 位考生你們都主動跟他們聯繫嗎？還是他們自己必須來申訴？

吳部長思華：不需要，我們就直接幫他們改正了。

江委員啟臣：改正的過程如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都有錄影，而且有影印。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可以去查？

吳部長思華：都可以去查。

江委員啟臣：他們如果有意見可以去查？

吳部長思華：是，他們如果有需要，一定可以去查。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當然有不同的發生情境，其中有一項是，答案卡的答案錯，但是題本寫的答案是對的，這種考生申訴後專案處理，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因為有一位考生一直主張說，他最後要去修改那個答案，正常我們是以答案卡的答案為準，但是他的答案卡是錯的，試題上寫的答案是對的，這個必須個案才能夠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有接到一通電話的反映說，考生已經離開考場，答案卡、題日本都在你們手上，除非他記憶力非常好，否則考過那麼多科，搞不好也忘掉了，在這種情況底下，考生如何確認答案卡的答案寫什麼，題本上又寫了什麼。這種情形是不是你們應該主動比對之後跟當事人講，而不是等當事人申訴？

吳部長思華：應該這樣講，如果他自己不記得兩個答案，我們通常應該假設他自己認為……

江委員啟臣：以答案卡上面的為主？

吳部長思華：答案卡其實是他的想法、主張。

江委員啟臣：有些人反映，為什麼要等他們申訴，不是你們查出來之後告訴他們，在這種情況底下，你們覺得應該怎麼處理，而不是等他去申訴，部長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吳部長思華：我懂，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

江委員啟臣：因為考生手上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做參考，所有的東西都是憑他們的記憶，因為試卷與答案卡都被你們收走了。另外一個問題是，題本有沒有填准考證的後二碼，目前這一項考試題本上有沒有不需要印准考證號碼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剛才的數字上顯示，有 6 個人確實沒有填，沒有填……

江委員啟臣：這是要求要填的嗎？

吳部長思華：正常是要求要填。

江委員啟臣：既然正常要求要填，為什麼不直接印好？也就是說，當你在印試卷的時候，直接就幫考生寫好、填好，拿試卷的時候答案卡與試卷是對照的，就是同一個准考證號碼，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免得發生有些考生有填，有些沒有填，雖然你們要求強制要填，但是偏偏最後卻忘了填。既然你們設計要答案卡跟試題比對准考證號碼，你們叫學生自己填准考證後面二碼，為什麼不乾脆你們提供試卷的時候上面直接寫好准考證號碼？這樣也不會搞混，萬一有出問題，就是直接比對准考證號碼，就知道答案卡與題目卷到底是誰的。

吳部長思華：這個可能技術上要研究，因為 14 天要印兩百多萬份考卷，然後要對上，會多一件事情，技術上不可行，我們會再來研究。

江委員啟臣：畢竟可以少一些爭議。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我們再來研究。

江委員啟臣：如果技術上可行，直接把准考證號碼印在題目卷上，這樣某種程度也是防弊，有一些叫他們自己寫，搞不好寫錯了，問題又來了，假設他知道自己 66 號，偏偏寫 68 號，怎麼辦？所以乾脆幫他們都弄好。這些或許是技術性的問題，可是這一次發生問題的也是技術性問題，就是因為技術性問題你沒有很在意，產生的後遺症或影響很多時候是無法彌補耶！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這一次如果你們真的要檢討，光開監試委員作業須知的會議，你們開了幾次，然後從去年 9 月份準備到今年的 4 月份，發生這樣的疏失，為什麼好幾個月都沒有發現？到最後關鍵的幾天才發現，再發文去通知，發文通知之後你們有沒有再去確認，各考場作業流程你們有沒有模擬過？

吳部長思華：應該都有。

江委員啟臣：考試的作業程序到底是哪一個單位在把關？就是他們在模擬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去看落實的程度，還是只是形式上擺一擺、做一做就說有模擬了？

吳部長思華：所有的細節我們會再認真檢討。

江委員啟臣：魔鬼就在細節裡面。

吳部長思華：沒有錯，我們同意。

江委員啟臣：整個 SOP 你們有沒有嚴格去要求，可能是這一次發生疏失重要的原因。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認真檢討。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一定要追究責任。第二，一旦事情發生之後，你的危機處理滿重要、滿關鍵的，譬如 17 日全國試務會議下午的新聞稿，台師大心測中心寫的內容是，聽一題答一題，再給 4 到 5 秒間填寫答案，因此全部播畢後只留 3 到 4 分鐘空餘時間，但因為部分學生習慣先把答案寫在試題上，所以發生監試人員收卷時，考生來不及騰到答案卡。像這樣子的危機處理，我覺得是把責任怪到考生身上，避重就輕沒有去回答，發生這樣的錯誤是因為監試人員搞不清楚到底哪個時候該收卷，居然發一個新聞稿怪學生來不及騰到答案卡，讓人家感受非常不好，包括在第一時間的危機處理都有問題。這份新聞稿發出來以後，你們事後又改了，教育部政次出來講，這是我們在整個作業程序上的疏失，又打到自己的臉。

部長，未來你們在進行大型考試的時候，因為考場非常多，不能因為考場多就不落實相關的 SOP，而且每一個環節都必須有檢視的機制或紀錄，才能真正落實考場秩序的維護，否則一旦發生問題再來做補救措施，我覺得太晚了，而且傷害已經造成，何況考試也不可能重來，更影響公平性。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來認真檢討每一個細節。

江委員啟臣：目前你們有列出任何懲處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還沒有，我們會檢討完以後再來處理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未來還有很多其他的考試，拜託教育部，把 SOP 相關的東西該檢討、該作為你們教訓的應該好好學習，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一定。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吳部長，這是非常離譜又低級的失誤，有可能影響學生一輩子，未來他的人生或多或少都會受到一些影響，任何補救可能都沒有辦法完全彌補這個傷害，發生離譜又低級的失誤，到底誰要負責任？究責很重要。我沒有辦法想像，那麼重要的全國性會考會發生這種錯誤，而且錯誤不是單一個案，竟然有 9 個學區三千多名學生的權益受影響，縱使今天你提出很多補救措施，但是還是會有一些問題，到底誰要負責，是吳部長、國教署吳署長還是誰？總是有人為這個離譜的錯誤做政策上的負責。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第一要務還是先把已經造成的問題儘快解決，當然結束以後我們一定會認真檢討每一個過程，各級應該負的責任我們都會負。

邱委員志偉：負責督導試務的是哪一個單位？

吳部長思華：負責督導的是國教署。

邱委員志偉：請教吳署長，你對發生這個事情內部有沒有召開檢討會議？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發生後的第一件事情，我們馬上跟全國試委會聯絡，包括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要求立即採取妥善、補救的措施；當天我也針對這個事件跟全國考生與家長道歉。

邱委員志偉：道歉也沒有辦法彌補錯誤所造成的傷害，學生準備 3 年就是為了這一天，就是為了這一節考試，或許可以上第一志願，因為這樣子可能上第二或第三志願，影響學生的整個人生，一個道歉就可以了事嗎？

吳署長清山：所以我們要做好各種補救措施，避免受到影響的考生……

邱委員志偉：當然、一定要做補救措施。

吳署長清山：一定要。

邱委員志偉：補救措施之後，總是有人要為這件事情負責，誰決定誰應該負責？應該是部長決定的。

吳署長清山：發生這種事情也不是我們所願意的，這個事情我們都不希望發生，但是發生了，也許我們督導不周，我們的確有必要做一個檢討改進。

邱委員志偉：螺絲鬆了，對於那麼重大的考試，主管單位應該戒慎恐懼、如履薄冰，每一個環節、細節都要重視，並一再演練。還有監考手冊在好幾天前要先讓老師上課，監考老師是怎麼產生的？

吳署長清山：當天早上或在前一天我們會辦監試委員的講習，也特別叮嚀在監試當中要注意哪些事項。

邱委員志偉：講習的出席率怎麼樣？

吳署長清山：假如當天一定都會來，因為他當天要監考，所以一定非到不可，但是前一天的講習，我們希望全部到齊……

邱委員志偉：監考不到問題就大條了。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監考之前所謂監考的講習出席狀況怎麼樣？

吳署長清山：一般來講出席狀況都很……

邱委員志偉：很差。

吳署長清山：很好，因為當天……

邱委員志偉：有簽到，因為他們有領監考相關的費用，你要執行監考業務，應該充分瞭解監考工作的細節與內容？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參加講習是必須的，如果當天你沒有參加講習，就不能執行第二天的監考業務，國教署有這樣的要求嗎？

吳署長清山：全國試委會有這個要求，每一個……

邱委員志偉：形式上辦一辦，還是實質上請他們每一節都要簽到、簽退，每一點都要做詳細地說明，還有 Q&A，發生什麼狀況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有 Q&A，講習我們當然要求每一個……

邱委員志偉：應講習的監考老師有幾人？

吳署長清山：我們有 7,248 個考場，一個考場有 2 位監考老師，總共大約有 1 萬 5,00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1 萬 5,000 位監考人員不見得是老師，有可能是行政人員，他必須參加前一天的講習，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對，前一天或當天。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來講習，你怎麼把監考手冊拿給他？

吳署長清山：我們考區主任或試委會就會給他這個資料。

邱委員志偉：如果前一天沒有參加所謂監考講習，第二天考試才到，是不是當天才拿到監考手冊？

吳署長清山：所以我們是要求各個考區辦講習的時候每一個老師都要到。

邱委員志偉：我要驗證你到底所謂監考講習是不是流於形式，是不是做表面？1 萬 5,000 人應參加講習的監考人員，到底前一天的出席狀況如何？應該有簽到紀錄。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來落實。

邱委員志偉：如果今天只有 50% 的人參加，就是你們督導的問題。

吳署長清山：這是由全國的試委會去分工，試委會又分各個考區試務工作會，試務工作會再來辦監試委員的講習。

邱委員志偉：雖然分區辦，但是這是必須要辦的。

吳署長清山：分區辦，而且必須要辦的。

邱委員志偉：應該都有統計資料嘛！

吳署長清山：應該有。

邱委員志偉：每一個分區監考人員在前一天應到講習的出席狀況怎麼樣，你們手上應該都有這個資料吧？

吳署長清山：全國試委會應該有這個資料。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不是可以以最速件提供給本席？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後再……

邱委員志偉：還是你現在已經有資料了？

吳署長清山：現在我手上沒有資料，因為所有的資料都在全國試委會。

邱委員志偉：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好幾天了，你更應該把試委會的資料提供出來啊！如果講習沒有確實參加，當天什麼狀況他都不知道，只隨便翻一翻手冊，也許他沒有看清楚，你們也沒有強

調，他也沒有參加講習。

吳署長清山：當天為了讓委員能夠重視，所以我們也會發一個簡訊，請務必通知這些監試委員在鐘聲響的時候才收卷。

邱委員志偉：你有發簡訊？

吳署長清山：有。

邱委員志偉：所有監考人員都要嗎？

吳署長清山：我們發給考區，因為這一次委員的電話可能沒有辦法全部蒐集到，但是我們發給考區的主任，請他務必通知所有的監試委員。

邱委員志偉：像以前我們在辦選務的時候，所有的選監人員強制一定要參加講習，如果沒有參加選務工作講習，不得執行工作啊！

吳署長清山：對，對，應該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要驗證到底前一天參加講習的人數比率有多少。

吳署長清山：全國試委會都有這個資料。

邱委員志偉：你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

吳署長清山：我們統計以後，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還要多久？

吳署長清山：因為部裡面是負責督導部分，所有資料都在全國試委會那邊。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要驗證到底參加講習有沒有確實，如果不確實，就間接造成他們不瞭解狀況就執行業務所以這時候才會有這麼離譜又低級的失誤。

吳署長清山：我們一個禮拜之內提供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太久了。禮拜五之前，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現在他們正在做補救措施及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補救措施辦法你們都已經出來了嘛！除非你們的補救措施還會再變。

吳署長清山：我們再跟全國試委會做協調，盡快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個很快嘛！只要請他們回報就可以了，一個傳真下去，然後請他們在禮拜五之前把統計算出來，每個分區應到場參加講習人員到底有幾員，實際參加幾員，這樣就可以看出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吳署長清山：好，我們會請試委會儘速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部長，禮拜五之前，好嗎？

吳部長思華：好，就禮拜五下班前，我們等等會儘快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也提醒部長，講習很重要……

吳部長思華：是，瞭解。

邱委員志偉：講習代表這個過程必須要高度重視，如果沒有強制講習，他可能覺得無關緊要，就會很隨便的認為考試時間到了。所以有參加講習的人，知道要如何執行這個工作業務，沒有參加的人，就糊里糊塗的工作。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資料在禮拜五之前提供。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儘快來瞭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楊委員應雄、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蕭委員美琴、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本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但委員另其指定者，從其指定。三、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去年國中教育會考落幕時最受大家討論與重視的就是公布級距問題，以及如何選填志願，今年前面兩個問題依舊存在，但是沒想到今年竟然又多一個英聽提早收卷的大疏失，導致考生權益受損的嚴重事件，更諷刺的是，試場規定英聽考試不得遲到與提早交卷，結果部分試場竟然發生另類的提早交卷，對於英聽收卷時間為何會有提早的狀況發生，其實就本席認為，不僅僅是試場監試人員的疏忽，基本上教育部與大考中心都需負一定的責失，根據媒體報導，原本的監考手冊上所載明的是：「『聽力試題播音結束』……監試委員應開始收回試題本及答案卡」，但後來決議變更後，只以公文緊急發給各考區進行更改，考試當天再發簡訊提醒各考區，造成部分監考老師不知情，甚至截至會考結束當晚，部分考區網站仍掛著舊版須知。這樣的疏失，不只一個監考老師凸槌，代表這非個案，而是集體的、制度上出狀況，會發生此事本席認為真的很扯，因為這不是單一個案，顯見試務工作有嚴重疏失，英聽會考雖然今年才正式納入計分，但並非今年才施行，國中會考前年先選擇部分地區試辦英聽測驗，去年全面試辦，試務單位有兩年練兵的機會，沒想到仍出現疏失。實際上從發公文到考試，足足有 16 天的時間可以通知各考區，雖然已經發公文通知，但應該可以採用更多管齊下的方式告知，就像既然大考中心都知道以簡訊提醒考區，那為何在發公文的同時卻未以其他方式同步告知各考區，畢竟這事涉考生的答題時間的長短，並非一般的變更，因此本席認為應該對相關人員做出懲處，試問目前除了補救措施外，是否針對懲處做出相關的決議或是討論？另一方面雖然部長已指示從寬處理，答案寫在題本上的將從寬認定，那如果題本上的答案與答案卡上的答案不同，如何認定？題本上如果沒有寫出答案選項，而是在選項圈起來，是否計分？選擇題過去從未人工閱卷，現在所謂從寬認定的處理方法，其他正常考場的考生是否覺得相對公平？是否接受？

2. 12 年國教從去年上路就問題不斷，除了這次的離譜事件外，爭執不休的就是北北基與教育部的立場總是不同調，去年就已經針對先特後免或是先免後特提出不同看法，今年台北市再次提出先特後免，去年新北市則定調今年不再考特招，教育部為了解決部分就學區 103 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發生的問題，於是今年度在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外，再增加「量尺」工具。不過基北區卻違反教育部「比無可比」才能使用量尺的規定，超額比序跳過標示、等級後

，直接比量尺。雖然後來教育部決定站在讓分發順暢進行的立場，讓基北區 104 年度按原規劃使用量尺，但明年開始教育部堅決取消量尺，然而實際上北北基學區確實與其他學分較為不同，如果今年用量尺分發相當順利是否明年一定要取消量尺？取消後分發是否會出現問題？教育部對於量尺的態度是放行但不予備查，但試問如果明年分發出現問題，這責任歸屬何在？事實上政策方向有所不同，本來也沒什麼特別之處，但本席不能理解的是，分發比序是專業問題，為什麼現在變成各說各話，對於哪項比序對學生才是最佳的竟然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回歸到問題本身，身為國家教育最高主管機關，應該在事情發生前就制定好方向，與地方首長進行溝通，並且確切的讓家長與學生知道兩案之利弊，而不是問題發生任由媒體發展炒作，尤其去年從一次免試、特招、二免到續招，不少學生和家長被弄得焦慮不安，這也間接造成基北區的家長希望今年直接以量尺比序，解決分發問題。分發比序問題是考生最在意的，但目前看來卻是年年都得一團亂，過了今年，明年制度何在又不知道，且既然現在的 12 年國教免試，還是得依靠會考入學，所有的考生並未因 12 年國教而減輕升學壓力，那麼教育部本就該提供更明確詳細的資訊讓所有學生選填志願，因此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繼續保有理性討論的空間，政府並非沒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就像本席常提出的質疑，12 年國教許多爭議在施行前就應該想得到，最大的關鍵在於行政部門是否曾在問題發生前就進行配套的研議與推演，尤其事情發生時不該跟著家長與媒體的情緒走，而是提出解決方案以及與家長學生溝通與協調。本席對於 12 年國教政策是相當期許的，長期以來台灣的父母親過度強調升學與分數的重要，本席不希望 12 年國教到後來還是走向分分計較的回頭路，我們應該逐漸拋開分數與升學主義，讓孩子們適性發展，適時的關心孩子，不要最後變成孩子生活在家裡、學校，卻從來沒有被父母、老師或其他同學真正感受到，他的想法、心情、困難、他為什麼憤怒或撒謊，都沒人知道或關心，因此本席希望藉由免試入學制度的建立，讓孩子在學校可以受到較為完整的照顧，透過雙管齊下的方式讓我們的教育體制更為健全。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有蔣委員乃辛等提出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臨時提案：

有鑑於此次國中會考英聽考試發生提早收卷事件，不僅影響三千多名考生權益，也突顯現行制度規定國中會考由六都政府輪流承辦，恐造成年年都是新手試務人員辦理，缺少經驗傳承與危機處理能力，以致出錯可能性大為增加！爰此，提案要求教育部即刻研議成立「國中會考試務中心」，統一處理日後的國中會考相關事宜，包括各科命題、題庫蒐集、計分方式、成績申訴、試務說明或各類突發事件等都有一單位統一對外處理，避免六都政府可能因缺乏辦理全國性試務經驗而再重演今年英聽考試之憾事。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亭妃 呂玉玲 陳學聖

主席：陳委員確定會來嗎？確定會來，好。請問教育部有何意見？

吳部長思華：我們同意，我們來研議。

主席：還是要等陳委員到，不好意思，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請各位稍做等候，等陳委員到場

再做處理，這是程序問題，不然這個提案是沒有什麼爭議的。

好，現場委員已經到達審議臨時提案的人數。教育部對這個提案沒有意見，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下午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國家體育發展」及「專任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服務相關計畫之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今天下午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國家體育發展』及『專任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服務相關計畫之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我們現在就先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時間 8 分鐘。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日應邀列席就「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國家體育發展」暨「專任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服務相關計畫之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非常感謝。在此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體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體育業務督促及支持，讓我國體育運動事業可以持續蓬勃發展。

首先，就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國家體育發展乙案，計 6 項重要工作，分別向委員報告如下：

第 1 項是運用民間力量發展學校體育：為建構完善的健康照護系統，本部在各區域選擇大專校院成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輔導設有運動防護員之高級中等學校等，與鄰近醫院洽談成立區域醫療服務網，藉此引進民間醫療院所資源。目前已輔導大甲高中與大甲李綜合醫院簽約給予運動員費用減免優惠。

第 2 項是善用民間資源推動全民運動：與全國性民間運動團體協力辦理單車、地方特色、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及水域等多元體育活動，廣設 92 個體適能檢測站，推動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提升運動訊息接收率等，有效提升 103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至 33%。

第 3 項是結合奧亞運體育團體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以「選」、「訓」、「賽」、「輔」、「獎」系統化人才培育制度為基礎，結合各運動協會資源並運用其專業，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遴選選手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成績優異，2014 年仁川亞運有 2 位女子舉重選手，分別在 53 及 63 公斤級舉破世界紀錄，另在青年奧運部分共獲 3 金 5 銀 3 銅。

第 4 項是匯集各界能量拓展國際體育空間：除協同體育團體爭取每年 80 項次以上之國際體育活動在臺舉行及爭取我國體育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外；另結合民間力量成功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及 201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等賽事。

第 5 項是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研訂完整機制及配套措施成功爭取國內各大企業投入運動贊助，包括鴻海集團贊助莊智淵桌球館 10 年 6,600 萬元；潤泰集團 10 年贊助 6,000 萬元培育運動員及團隊；期交所等 5 公司贊助 350 萬元予屏東及臺東學校運動團隊；茂德建設等 11 家企業贊助青奧及亞運選手 1,440 萬元等。

第 6 項是發行運動彩券擴充體育運動資源：運動彩券發行以來已挹注運動發展基金超過 232.7 億元，103 年更透過投注標的及玩法的多元創新，全年總銷售額首度突破 200 億之紀錄達 240 億元，而 104 年前 4 個月銷售額仍較 103 年成長，可望再創銷售高峰，提供更多體育資源。

其次，針對專任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服務相關計畫之成效檢討乙項，向委員報告如下：

目前現況：為使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權益獲得保障，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目前專任運動教練在全國各級學校已進用合計 588 名，其中本部所屬國立高中職體育班依法應設置 42 名，已全數完成聘任。本部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法律規定，辦理所屬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另 104 年已核定 1 位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成效檢討：經由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計畫之推動，除提升我國青少年及青年運動選手競技實力外，亦有效強化奧、亞運特優奪牌選手就業輔導機制。如 2014 年南京青奧我國突破零金，取得 3 面金牌；另 2016 巴西奧運獲得獎牌之選手，本部可依法協調分發其擔任正式編制之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工作。

後續規劃事項：除持續輔導設有體育班學校依法配置專任運動教練，並將地方政府執行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情形列入統合視導外。另一方面廣續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巡迴專任運動教練，提供在奧亞運獲獎績優選手就業機會。例如：2016 年里約奧運會，鼓勵我國選手在田徑、游泳或體操前 8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可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規定，獲聘正式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缺，人事經費由教育部全額籌措補助。

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民間攜手合作，以達「優質的運動文化」、「傑出的運動表現」與「蓬勃的運動產業」目標。

為維護體育班運動選手的受教權益，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依法聘用正式編制專任運動教練，並滾動修正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計畫，不斷的精進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祈盼各位委員繼續大力支持保障體育預算，以利寬籌經費聘用及獎勵專任運動教練。

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5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依照往例我們不予處理。

現在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謝謝部長剛才才有回覆我的簡訊，表示部長已經看到了！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們今天的主題就是政府跟民間如何推動國家體育發展，我們上一次有講到足

球——世足杯，部長還記得吧？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看下一頁圖片。當時部長有給我兩個承諾……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一個是一個月內解決兵役問題；一個是國際賽事至少有一個頻道轉播。那這件事情解決了嗎？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部裡的行政程序都已經結束了，目前在行政院，行政院應該已經核定了。

許委員智傑：核定了啊？當時是 3 月 25 日。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今天是 5 月 20 日，其實這個體育署是有如期完成啦！體育署大概在二十天之內有完成，所以這個部分還不錯；但是在行政院就拖了一個月，所以以後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請部長你們在行政院提出來？

吳部長思華：是，以後我們會積極跟行政院來協調。

許委員智傑：對啊！因為行政院跟教育部是一體的嘛！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體育署在二十天內完成，竟然在行政院拖了一個月！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在院會裡面可以提出來，以後看能不能儘快處理？不要拖這麼久！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至少教育部也有如期完成，也謝謝教育部。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就是國際賽事至少有一個頻道轉播，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準備啦？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也是在努力啦！

許委員智傑：在努力？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但是還不確定？

吳部長思華：網路上是都有。

許委員智傑：網路上都有？

吳部長思華：對，或者數位轉播……

許委員智傑：包括國際主客場都有？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都安排好了嗎？部長，因為你那一天我一直希望你不只是努力，你還要能夠完成，所以君無戲言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當時也答應說這個是要完成嘛！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當然我們後續要怎麼完成應該要有所規劃，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好，我們看下一張圖片。我們即將要比賽的日期是在 6 月 11 日、6 月 16 日，而在臺灣的主場還包括 9 月 8 日、11 月 17 日；客場部分是 9 月 3 日到伊拉克、10 月 13 日到印尼等等。坦白講，我們臺灣要打入第二輪算是不簡單啦！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當然我們也希望我們能夠重視我們的足球比賽、重視我們的國際賽事。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我想教育部要很重視，以後臺灣在國際賽事上才會更讓世界看得到。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你先前的這些承諾都準備好了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到目前為止，所有的主場都已經協調確定，一定會有轉播；至於客場的部分，因為是在不同的國家，可能還得再進一步協調確認。

許委員智傑：那總是教育部要來完成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積極來協調。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已經提早跟部長講了嘛！而且署長也在旁邊頻頻點頭嘛！我們不要到時候「開天窗」，那就不好看了，對不對？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全力協助署長嘛！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尤其是在國外的部分，我想在經費上會比較困難，如果教育部有支持體育署、如果體育署有積極來準備，我想時間還這麼久，應該就有機會可以完成。而且我不是前兩三天才告訴部長嘛！對不對？在這個部分我這麼早就跟部長預計，所以主場部分我想應該沒有問題，因為就在臺灣。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客場部分最早的是 9 月 3 日，現在才 5 月 20 日，所以還有三個多月的時間。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部長你能夠要求體育署，也希望體育署能夠盡全力來達成部長承諾的目標，這樣 OK 嗎？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督導體育署來完成這個任務。

許委員智傑：沒問題啦喔？我想這個這麼早就提出要求，應該到時候再不完成就要打屁股，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督導體育署。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沒問題啦喔？部長跟署長都在、兩個都點頭，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好喔？謝謝！這個我們到時候要看，我不會一直罵，但是就我看到的，如果你有做到我就不會罵，對不對？

我們看下一張圖片，這位是我們的前內政部長，當然他對體育是非常熱衷的，所以他也跟我聊到「不要讓主場變成客場」，而主場變成客場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看下一張圖片，這個是在臺北的賽事，臺北的賽事大概有印尼、泰國、越南跟伊拉克這幾場；就這幾場賽事來看，光是印尼人，在臺灣的人數就有二十一萬多，泰國人在臺灣的人數有六萬多，越南人在臺灣的人數就有十五萬多，如果在我們打球時體育署跟教育部沒有特別去注意的話，有可能他們在現場就會把球場擠滿！

吳部長思華：我瞭解。

許委員智傑：有可能觀眾他們就會把球場擠滿，有可能到時候在替臺灣加油的人寥寥無幾，而這還是在我們臺灣比賽哦！如果觀眾全部都在替對方加油，你想那個場面會不會好看？

吳部長思華：瞭解。

許委員智傑：不好看嘛！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先提醒部長跟署長，我們要怎麼預做準備？另外，本來的規劃是臺北兩場、高雄兩場，為什麼會變成臺北三場、高雄一場？

吳部長思華：這個細節署長知道嗎？為什麼會變成三場、一場？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變成臺北三場、高雄一場？一開始的規劃是臺北、高雄都兩場啊！為什麼除了經濟建設是重北輕南之外，連體育賽事都要重北輕南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是足協安排的，不是教育部安排的。

許委員智傑：足協安排的？我們可不可以要求足協？其實對於足協我現在真的是有一點傷腦筋啦！

我們先看倒數第二張圖片，現在臺灣在這方面的事務是不是都讓足協在決定？教育部補助足協 660 萬元，結果現在是四不一沒有，就是不宣傳、不備戰、不賣票、不分區，然後又沒有理事長！在這個情況之下，其實教育部跟體育署應該介入啊！應該要先瞭解問題啊！應該要有一個我們國家的原則啊！

因為時間不多，我們再看到外國主場的那一張圖片，部長你先注意看哦！印尼、泰國、越南他們在比賽時都滿場！馬來西亞在吉隆坡比賽時也滿場。

吳部長思華：嗯！

許委員智傑：結果在臺北呢？其實馬來西亞人在我們臺北就有一萬五千多人，而我們臺北才一萬六千多個觀眾！這個要注意啊！

再下來這張圖片，是說明在球場上有可能會產生族群衝突。

吳部長思華：嗯！

許委員智傑：在臺灣我們的主場如果被他們變成主場，到時候有沒有可能會發生衝突這很難講，如果沒有預做準備的話，你看！這是這幾年來所發生的賽事之間的衝突，我想我們限於時間，就直接跳到下一張圖片。我只是要讓部長知道主場跟客場及衝突之間會有什麼關係。到時候會有什麼情境呢？我們假設臺北車站會有很多外籍的球迷，他們可能是印尼、泰國在臺灣的勞工，他們可能會過去看；而且有多少外籍球迷會到臺北車站聚集而往球場移動？然後他們到達球場

時，那邊的售票口要怎麼安排？他們進到球場裡面時有沒有分區？如果沒有分區，正好有臺灣的人民跟其他外籍人士坐在一起看球賽，你想這有沒有衝突的可能？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那你有沒有請「花媽」、「柯 P」要注意到時候要有警力去關注當時的狀況？下一張圖片是在泰國的一些賽事，他們的轉播早就已經預告了！人家在賣票的時候，網路售票、主客分區都已經分好了，這個是他們客場的分區跟主場的分區，我們有沒有分區？

吳部長思華：我們好像沒有。

許委員智傑：沒有分區，對不對？再來是人家除了有套票之外還有多元行銷，我們這個部分幾乎都沒有做。

最後我們再講一個結論，你看人家國際的賽事都是這個樣子，但是我們臺灣的賽事都沒有規劃，表示我們體育署沒有深入去重視足協他們怎麼安排，我們一定要去瞭解他們怎麼安排。再者，有關整個國際外交的規格，我們臺灣到馬來西亞去比賽時，人家派了 8 輛警車開道載我們去比賽；但是馬來西亞隊到我們臺灣來住三德飯店，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住臺北市的三德飯店啦！至少人家也是國際規格、國際比賽，我們起碼稍微對人家好一點！補助的 660 萬元都花到哪裡去了？這些林林總總，最後其實就是要針對這個國際賽事，提早告訴部長及署長，也請你們能夠提早安排，我們這個轉播一定要規劃，包括到時候的動線、分區以及宣傳，因為足協現在已經沒有理事長了，所以不要讓足協去主導這一切嘛！這是國家的事，甚至教育部要跨部會和外交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等等做國際賽事的規劃。總而言之，就是不要讓我們國家漏氣啦！好不容易有參與國際比賽的機會，這 20 年來第 1 次打進世足盃第 2 輪，日後可能會有更多參與賽事的機會，所以我們不能以消極的態度去面對。對於未來那幾場比賽，教育部和體育署可以有不一樣的規劃和安排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署長會比較辛苦一點。有沒有問題？只要部長支持，有經費，你就可以辦得好，對不對？不要只是笑嘛！可不可以？

何署長卓飛：可以。

許委員智傑：部長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督導足協。

許委員智傑：希望你們能把國際賽事辦好，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許委員智傑暫代主席。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目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有四千六百多人。

陳委員亭妃：有四千六百人，那現在已經被聘為專任運動教練的有幾人？

吳部長思華：588 人。

陳委員亭妃：現在已經審定合格的專任運動教練有四千六百多人，被聘任的有 588 人，請問比例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12%。

陳委員亭妃：12%，你們不會覺得很對不起這些專任運動教練嗎？我們每一年都在講，每一年都在拜託，但是成效如何？就是 12%！只有 12%的專任運動教練被聘任，問題出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我想主要是因為工作機會吧！

陳委員亭妃：當然是工作機會啊！為什麼沒有工作機會？為什麼沒有？是因為體育班越來越少嗎？也不是啊！你們一直鼓勵大家設立體育班，體育班並沒有變少啊！有變少嗎？沒有啊！根據你給我們的資料，體育班沒有變少耶！那為什麼工作機會沒有辦法達到一定的比例？原因何在？

吳部長思華：還有一百多個名額沒有補滿。

陳委員亭妃：一百多個名額沒有補滿？

吳部長思華：這涉及到各縣市的政策和財務。

陳委員亭妃：什麼政策？和財務有關？是因為沒有錢嗎？是不是因為缺乏經費？

吳部長思華：這分為兩方面，一方面，少子化的趨勢仍然存在，所以各縣市對於員額都管控得非常緊……

陳委員亭妃：當然！你要他們負擔這筆錢，又要吃掉他們的員額，他們當然會覺得有壓力。關於專任運動教練的部分，我們曾經要求教育部要去協助地方政府，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是不是這個要點？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會有這個要點？就是要補地方政府之不足嘛！雖然沒有錢，可是這些專任運動教練都是我們過去所栽培出來的運動選手，具有專業能力，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人不務正業嗎？有多少？你有沒有調查過？有多少運動選手（而且是有得牌的運動選手）無法利用他的長才來教育下一代的體育人才？你們有沒有調查過？沒有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手邊好像沒有統計數字。

陳委員亭妃：沒有對不對？這件事情講了這麼多次，為什麼還是沒有？表示你們對這個議題根本不重視嘛！一直都不重視嘛！請問你們依照這個要點聘了幾個巡迴運動教練？

吳部長思華：要點發布以後，我們才聘了 1 位。

陳委員亭妃：1 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要點是什麼時候公布的？從去年 5 月迄今只聘了 1 位，原因何在？你知不知道原因？

從去年 5 月公布至今只聘了 1 位，原因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因為它的資格要求比較高，就是要在正式比賽……

陳委員亭妃：資格要求比較高？基本上，你的資格要求很多人都符合，並不算高。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錢不夠多，又要人家上山下海。你請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以臺南為例，當時他們提出來的學校一間在山上、一間在海邊，光是車程來回就要 3 個小時，請問會有人要去嗎？他的薪水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三萬多元。

陳委員亭妃：是 2.5 萬元再加上其他費用才有三萬多元；底薪兩萬多元，加上加給或其他補助才有三萬多元。部長，如果是你，你要去嗎？薪水三萬多元，但是一間學校在山上、一間學校在海邊，來回車程要 3 個小時，請問你要去嗎？光是油錢就不划算了，部長，如果是你，你要去嗎？

吳部長思華：提供更好的條件和待遇確實是大家要努力的方向，不過因為經費的限制……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過好幾次了。當然，你可能會說：「這在我任內不會發生。」，你會這樣說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儘量爭取更多的經費來支持優秀的選手。

陳委員亭妃：怎麼爭取？

吳部長思華：確實，目前政府的教育預算也是……

陳委員亭妃：怎麼爭取？你們要玩真的，不要玩假的。巡迴教練的事情，你們就是玩假的啊！所以從去年 5 月公布至今只有 1 位，1 位！這就是玩假的。

吳部長思華：不會，我剛才……

陳委員亭妃：我們玩真的！我看不到你們的誠意。臺南有一個軟網選手，參加過亞運等世界性的比賽，雖然體育署說有幫他安排工作，聽起來好像很有誠意，但是他不肯去耶！體育署說：「我們有安排，但是他不肯去耶！」，我們打電話問這位選手為什麼不去？他說：「委員，你知道？他跟我說這個工作是做到今年年底。」，部長，只到今年年底！現在距離年底約有 6 個月，他現在手邊起碼還有兼課，為了這個可能到年底就結束的工作，他必須把手邊的兼課辭掉，如果是你，你要去嗎？我們不能這樣對待這些運動選手！我們要玩真的，我一再強調，要玩真的！你不是要對其他人交代，而是要對這些運動選手交代。不是委員講了，你就去幫他找一個只到年底的工作，反正明年就選舉了，以後的事情就以後再說吧！這樣沒有意義啊！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我們會認真檢討，對於在國際比賽中獲得優秀成績的運動選手，政府確實有照顧他們生活的責任。明年即將舉辦奧運，我剛才宣示過，在奧運上有傑出表現的選手，政府應該要照顧他一輩子，這件事情我們會來落實。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些選手看到他的前輩被政府這樣對待，你認為他會有信心嗎？他對政府的宣示會有信心嗎？

吳部長思華：最近我們會把這個辦法……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連有多少得過金牌的世界級選手還留在體育界都不知道，大家怎麼會相信你們能有所作為呢？所以我給部長一個禮拜的時間蒐集資料，包括過去曾在各項比賽（包括世界級的比賽，如亞運、奧運等）得過獎牌的選手有多少人、他們現在的去處為何、到底有多少人還留在體育界等。蒐集這些資料應該很容易。

第二點，請問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什麼時候要進一步處理、檢討？從去年 5 月到現在才聘任 1 人，表示這個辦法是有問題的，什麼時候要檢討？1 個月？

吳部長思華：好，1 個月之內，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亭妃：1 個月之內要檢討完成。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此外，有關防護員的問題，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目前臺南市只有 1 個，是臺南市政府只有報 1 個，還是你們只有核准 1 個？這是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提撥經費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陳委員亭妃：是我們只有核准 1 個，還是他們只有提報 1 個？我想要了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目前體育署提供的名額只有 15 名。

陳委員亭妃：15 名，所以你們有條件限制？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那為什麼有的縣市可以拿到 3 名、有的 2 名、有的就只有 1 名？為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是按照計畫審核的結果。

陳委員亭妃：計畫審核？那是誰寫的計畫？是計畫寫得夠漂亮嗎？

吳部長思華：各縣市提出計畫以後，我們會請專家……

陳委員亭妃：所以簡單講，你們這又是玩假的，就是只有 15 個人的經費，再多就不行了。

吳部長思華：因為沒有經費。

陳委員亭妃：怎麼又說沒有經費呢？這是去年的計畫，今年會不會再增加？去年我們在審今年的預算時，曾要求運動防護員一定要列入補助要件，所以你們補助了全國 15 名防護員，今年會不會增加？

吳部長思華：下年度會增加到 35 個。

陳委員亭妃：明年會編列 35 個防護員的預算，那標準為何？審核的標準是什麼？還是看計畫內容嗎？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是看計畫內容，還是要各方角力？署長，請你簡單說明一下，這 35 個要怎麼分配？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我們就是請各縣市提報計畫，計畫當中有列明他必須填寫的項目，我們會請審查委員根據他所填寫的項目進行審議，並根據審議的結果來核定。

陳委員亭妃：所以關鍵還是在於審查委員嘛！那我們怎麼知道審查委員是否鍾情於哪個縣市？你們要公布標準啦！我要求的是標準，而不只是交給審查委員來決定。你應該把核定的標準公布得

一清二楚，讓我們大家知道。

何署長卓飛：我們都有列出項目和相關的指標。

陳委員亭妃：麻煩把它公布得一清二楚，否則的話……

何署長卓飛：是，目前我們正在新豐高中舉辦說明會。

陳委員亭妃：我有看到，新豐高中 1 人。麻煩公布標準，謝謝。

何署長卓飛：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何委員欣純質詢。（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9 年開始實施的「泳起來」方案應該在 103 年初全部支出完畢。請問部長，目前高中生達到門檻的百分比有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署長來幫我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高中的合格率才 54%。

蔣委員乃辛：54%，那標準是什麼？他要符合什麼樣的條件才算達到標準？

何署長卓飛：高中是 50 公尺。

蔣委員乃辛：換氣還是不換氣？

何署長卓飛：當然要會換氣。

蔣委員乃辛：那國中呢？

何署長卓飛：國中是 25 公尺。

蔣委員乃辛：國小呢？

何署長卓飛：國小是 15 公尺。

蔣委員乃辛：那國小達到標準的比例是多少？

何署長卓飛：目前我們沒有針對這些調查數據……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知道國中、國小的比例？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沒有把它區分出來。

蔣委員乃辛：高中是 54%？

何署長卓飛：是。

蔣委員乃辛：一個孩子要學會換氣、游 50 公尺，大概要在游泳池裡面花多少時間？有些人的水性很好，一下子就學會了；有些人怎麼學也學不會，平均要花多少時間才可以學會？

何署長卓飛：平均約 1 個月就可以學會漂浮了。

蔣委員乃辛：每天游的話，1 個月就學會漂浮了？

何署長卓飛：是。

蔣委員乃辛：那要會換氣、游上 50 公尺呢？

何署長卓飛：如果要游到 50 公尺，可能就沒有那麼快。

蔣委員乃辛：要好幾個月嗎？

何署長卓飛：是。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有沒有去過一般學校的游泳池？政大有沒有游泳池？

吳部長思華：政大有一個標準池，我有去游泳過。

蔣委員乃辛：政大是室內游泳池，還是室外游泳池？

吳部長思華：室內游泳池。

蔣委員乃辛：先不要談室內，你在室外的時候，有沒有聞到什麼味道？

吳部長思華：氯氣的味道確實很濃。

蔣委員乃辛：所以在室外就會聞到了？

吳部長思華：對，在室外就可以聞到了。

蔣委員乃辛：我有時候會在師大的操場上運動，游泳池就在運動場的旁邊，只要經過那邊，味道就很濃。味道這麼濃，我們的孩子到底是在學游泳還是泡在消毒水裡面？

吳部長思華：在健康上，這些都有經過檢查，如果通風情況良好，問題應該不大。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去檢查？

吳部長思華：目前都有定期檢查。

蔣委員乃辛：都有定期檢查，那是誰在檢查？

吳部長思華：我請署長來向委員答復。

何署長卓飛：關於游泳池的安全檢查，每年我們專案小組的人員都會和縣市政府去檢查一次。當然，委員關心的氯氣問題，確實也有滿多家長在反應的，我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通風一定要良好；另外，當然也有消氯的方法，但是消氯的成本不同，所以這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這段時間有很多家長向我們反應這種狀況。每個學校的游泳池，教育部都有派人去檢查嗎？

何署長卓飛：我們每年都一定會做安檢，地方政府……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每年都會檢查嗎？

何署長卓飛：地方政府也要做。

蔣委員乃辛：地方政府檢查最多的是國中、國小，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國立高中，他就不會去檢查，對不對？按照規定，六都的高中應該屬於地方政府，可是還有好幾個學校並未接收，還是教育部在負責。

何署長卓飛：衛福部和衛生局也都會去檢查。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游泳池有在檢查嗎？

何署長卓飛：有。衛生局會按照規定……

蔣委員乃辛：衛生局是地方單位，只有檢查國中、國小嘛！高中和大學是誰在檢查？還是沒有人去檢查嘛！

何署長卓飛：高中的部分，應該也是所在地的衛生局要負責。

蔣委員乃辛：那到底有沒有在檢查？到底要怎麼檢查？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去了解。

蔣委員乃辛：問題在於到底有沒有落實，否則為什麼我們在戶外經過游泳池就可以聞到，更遑論進入室內？光是在外面、在操場上就可以聞得到這個味道，包括部長自己也聞到了，對不對？我有時候經過國小或國中游泳池的門口也會聞到這些氯氣。這對於學生的肺部和皮膚都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呼吸系統，所以如何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學生去練習游泳、學會游泳，才是我們要關心的事情。我剛才問署長學會換氣、游 50 公尺到底要花多少時間，按照署長方才所言，1 個月才能學會漂浮，而且這並不是 1 個禮拜游 1 次，除非他的水性很好，否則 1 個禮拜游 1 次是絕對無法學會漂浮的。學生要在含氯的游泳池裡待上這麼長的時間，我們要不要關心？我們絕對要關心啊！雖然地方政府有檢查，可是他們到底是不是真的按照我們規定的標準和方式去檢查呢？這是由教育部統一標準還是由各縣市自行訂定標準？

何署長卓飛：衛福部有……

蔣委員乃辛：衛福部有統一標準？

何署長卓飛：是。

蔣委員乃辛：最近家長還向我反應，到了冬天的時候，因為天氣冷，室內溫水池的水溫必須提高，並且把窗子關起來，當水溫增加又碰到氯的時候，散發的味道更重，整個室內的氯氣濃度經常都超過標準值，體育署和教育部能不能去了解一下？

何署長卓飛：是，其實衛福部都有規定，游泳池每週至少要換水 1 次，氯氣的測定至少要 4 次，但是有沒有落實……

蔣委員乃辛：規定歸規定，重點是要去做啊！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實際去……

蔣委員乃辛：如果真的有做到的話，為什麼我們經過學校游泳池的時候，會聞到這麼濃的味道呢？這就是我們要了解的問題啊！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會強化抽測。

蔣委員乃辛：目前各級學校一共有多少座游泳池？

何署長卓飛：四百多座。

蔣委員乃辛：數量不少，所以部長，光靠體育署去檢查可能會有問題，部裡面能否在今年暑假針對全臺各級學校的游泳池進行全面清查，檢視其氯氣濃度是否合乎標準；使用的狀況為何；設備是否正常；是用人工、用目視、用感覺的方式投藥，還是自動給藥等等？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和衛福部、地方衛生局協調，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泳起來」這個方案很好，我們是一個海島國家，讓孩子都學會游泳是不錯的，可是要讓孩子們有一個安全的游泳環境，這一點很重要。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話，過去我也經常游泳，現在我都走路，不游泳了。其實游泳比走路還要好，你知道嗎？那為什麼我不游泳了？因為我發現我的頭髮掉得越來越厲害了！

吳部長思華：真的嗎？

蔣委員乃辛：氯會造成這個現象，為了避免這個問題，我現在都到大安森林公園走路，不去游泳池

了。大人可以決定他要不要游泳，但是孩子們為了要達到「泳起來」的標準，增進體能，他們必須要學游泳，所以我們一定要把環境維護好，保障孩子們的身體健康。部長，我希望今年暑假你們能全面清查這四百多座游泳池，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請體育署和地方衛生局來協調這件事情，全面清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蔣乃辛委員和部長。

吳思華部長現請假離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體育是次長主管的業務，所以今天本席的質詢或訴求，次長應該會努力達成。

2015 年天下雜誌將運動產業列為第 8 名，表示運動產業正逐步得到國人的重視。這幾年來，體育署也很用心地推廣運動產業，包括運動產業資訊平臺推廣分享、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運動人才貸款利息補助、人才培育和經營輔導顧問團免費諮詢診斷等。但是看了這麼多，我們並沒有看到教育部針對產業進行證照採認。證照是具有一技之長的證明，有證照才能夠確保運動員（包括選手和教練）未來的工作權，我覺得教育部在這個區塊努力得不夠，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關注，這確實是一個非常核心、非常重要的基礎工作，其實本部有在規劃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認證辦法，目前正在公開徵詢意見，預計 6 月本部法規會完成討論之後就會正式核定公告。

黃委員志雄：今年 6 月才要公告。

另外，從預算來看整體的運動發展，蔣偉寧部長曾經承諾過本席，預算會以增加 10% 的方向往前邁進，次長，你還記得吧？你有印象嗎？我可以把新聞報導提供給你，蔣部長曾經公開表示，他認為我們的體育預算相對過低，目前僅占整體預算的 0.2% 至 0.3% 不等，倘若國家要培育運動人才，改善軟、硬體設備，至少應該要到達 1% 才算合理，但是現階段我們的預算其實不到 1% 的一半。

次長，從整體的預算編列來看，102 年度培育運動教練的經費是 1,800 萬元，103 年是 1,500 萬元，104 年是 1,200 萬元。其次，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的經費，102 年是 5,000 萬元，103 年是 4,200 萬元，104 年是 3,300 萬元。而相當重要的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之經費，102 年是 4.7 億元，103 年是 4 億元，104 年是 3.2 億元。

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些數字是逐年遞減，但整體經費並未減少，反而是成長的；換言之，資本門不斷增加，經常門卻不斷減少。最重要的選手培訓、生涯輔導、訓練等經費正逐年減少，但總預算是增加的喔！資本門占比很高且逐年增加，甚至還吃掉了經常門的預算，這並不是一個正常的發展方向。培養選手和教練、聘任傷害防護員和運動教練等都必須仰賴這筆預算，但這筆預算卻逐年萎縮。所以次長，從預算來看，我認為教育部所謂的預算支持是假的，實際上是殘害了運動選手整體的發展，請問次長對此有何回應？

陳次長德華：黃委員對於體育的問題一直都非常關心，相關分析也都滿深入的。確實，這幾年因為投入一些硬體建設，包括國民運動中心、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和世大運的計畫等，在經費的調度

上確實有比較偏重資本門的現象。日後這些建設經費會逐漸減少，我們希望未來經常門的經費能夠大幅成長。

黃委員志雄：次長，我要求的是經常門逐年成長，而非只是整體預算成長。你們為了明年的奧運、後年的世大運提高了資本門的經費，即便明年編列了 80 億元、100 億元，整體預算膨脹，但是經常門還是萎縮啊！我要強調的是，舉辦賽會固然重要，但是這些錢應該要排除在整體預算之外。明年即將舉辦奧運，運動選手的培訓過程需要龐大的支出，104 年經常門的經費卻減少，那明年會不會又減少？以現階段相關經費每年遞減約 20%至 30%的趨勢來看，我大膽預估，明年經常門大概會再減少 20%。2016 年要舉辦奧運了，奧運選手距離出賽只剩下 1 年左右的時間，明年是最重要的關鍵年啊！為了因應 2017 年的世大運，明年將會是支出的高峰期，因為硬體設備需要非常龐大的經費，所以次長，我們必須要務實地來看整體預算的編列。最近又要進行預算的整體規劃了，我要求經常門只能增加、不能減少，而且要逐年增加，好不好？次長，可不可以承諾我這一點？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我們會朝經常門的經費持續成長這個目標來努力，我們回去會和體育署討論，對整體經費做全面性的盤點。

黃委員志雄：次長，舉辦世大運所支出的經費不能夠排擠到既有的本預算，這一點能不能做到？不能說今年編 50 億元、明年編 80 億元，但增加的 30 億元都是用在世大運啊！假設整體經費增加了 80%，選手訓練相關的培訓經費卻減少了 20%，其他全部拿去蓋房子，這樣是不行的。

陳次長德華：對，原則上，我們希望資本門的建設經費不要對經常門的運作產生影響，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努力。至於實際的數額，我現在沒有辦法給委員一個明確的答復，因為我還要回去找會計單位和體育署詳細地檢視相關細目。此外，我也會向部長報告黃委員所要求達到的目標，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為什麼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我們的專業教練就只有 588 位，巡迴教練和運動傷害防護員就只有這麼一點？原因就是預算嘛！預算會決定你的方向嘛！錢越來越少，你說體育署能做些什麼事情呢？就算他想做也沒有錢啊！現階段有很多地方政府是掛羊頭、賣狗肉，怎麼說呢？他們成立了很多體育班，但是卻不願意聘足專任教練，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嚴肅地看待。體育署應該也知道，很多學校是為了招生而開班，開班之後，地方政府卻不負責聘任專任教練，就擺著不管。換言之，學校是為了招生而招生，為了要成立體育班而成立體育班，不僅未聘任教練，更遑論運動傷害防護員了，根本沒有！目前地方上有將近三、四百個專任教練的缺額沒有到位，中央政府一定要提出配套或相關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的規定嘛！每班要有 1 個專任教練，2 班以上要有 2 個。我們現在雖然有法規，但是都沒有落實，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其次，法規通過之後，預算也要配合才行，現在聘任巡迴教練雖然有法源，但是經常門的預算卻逐年減少耶！次長主管體育，所以我要讓你知道問題之所在。第一，明、後年是關鍵年，尤其 2016 年是奧運年，我們的預算只能增加、不能減少，尤其是經常門，好不好？第二，世大運的錢絕對不能夠排擠到本預算。這兩大原則希望次長能夠向部長報告，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好，委員的建議，我一定會忠實地向部長報告，謝謝。

黃委員志雄：另外，我剛才講過，地方政府消極地面對三百多位專任教練未聘足的問題……

陳次長德華：一百六十幾位。

黃委員志雄：一百六十幾位。好，我們要嚴肅地看待這個問題，既然這樣的現象確實存在，我們要如何解決？不能只顧著生孩子卻不養。現在學校有點便宜行事，想招生就招生，後續的問題都不管，這樣不行！部裡面要提出相關機制，如果他們不努力改善，就要求他們退場或採取其他的懲處方式，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德華：好，這一點我們會來做，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玉欣及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是在 92 年建立的，國民體育法歷經了 92 年、96 年、100 年和 103 年的修正之後，相關的行政規定和法規命令也都陸續通過了，可是專任運動教練的問題仍然未能依法處理。請問次長，目前有多少體育班？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632 校。

鄭委員天財：有六百多個體育班，請問署長，按照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現在應該要有多少個專任運動教練？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規定，專任運動教練至少要有 619 人。

鄭委員天財：619 人，現在有多少人？

何署長卓飛：588 人。

鄭委員天財：全部才 588 人，這還不包括其他類型的，對不對？目前缺的主要是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嗎？

何署長卓飛：是。

鄭委員天財：你們有什麼解決的機制？

何署長卓飛：每年度我們會在各縣市進行巡迴輔導。另外，我們也希望建立體育班的退場機制，如果它沒有達到我們設定的人員配置或相關標準，我們希望能按照退場機制來辦理。

鄭委員天財：成立體育班要經過核准嗎？

何署長卓飛：要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

鄭委員天財：是教育部嗎？

何署長卓飛：國立的學校是由我們教育部核准，地方所屬學校則是由縣市教育局核准。

鄭委員天財：是縣市政府教育局？

何署長卓飛：是。

鄭委員天財：法規無法落實是因為沒有罰則嘛！設了體育班卻不設專任運動教練，雖然不符合法律規定，但是你們沒有處罰的規定。

何署長卓飛：地方政府的部分會比較困難。

鄭委員天財：不管是否困難，你們都要去處理啊！請問預算有沒有減少？

何署長卓飛：實際上，按照我們所核定的員額數，專任運動教練的預算是足夠的。現在如果他們針對不足的部分提出申請，我們還是會配合，可是地方政府並沒有隨著體育班的設立而提出申請。我們有補助前 3 年的薪水，以後就由地方政府負擔。

鄭委員天財：這恐怕不應該由體育署來回答，這你們很難處理啦！因為教育局或縣市政府主要還是看教育部的態度，教育部必須要站出來，體育署……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方才黃委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回去會進一步研議，建立一個比較有效的機制，既然地方政府要設體育班，就必須要依照法律的規定來配足所需要的運動教練，這點我們會看用哪種機制促成地方政府達成目標。

鄭委員天財：你們有很多機制，只看你們要不要用而已，因為每年都要補助他們經費，機制有很多，只是看你們有沒有嚴格的要求，既然法律有訂定、制度也建立了，就要落實。

另外，請問何署長，救生員基本上分為兩種，一種是游泳池的救生員，另一種是開放性水域的救生員，開放性水域基本上有很多種類型，你家鄉的鯉魚潭算不算開放性水域？

何署長卓飛：算。

鄭委員天財：但是他又類似游泳池，只不過比較大，他是開放性的，像日月潭等都是大型的開放性水域。你現在所訂的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只能適用於游泳池，像鯉魚潭、日月潭這種就不一樣，甚至日月潭還有許多救生艇、大船和小船，還有波浪，但是一般的急流，像是秀姑巒溪急流泛舟，如果要用一般游泳池或鯉魚潭的方式來管理，就不適用，但是現在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卻要求他一定要符合這項規定，而且你的規定還很奇怪，必須要先取得游泳池的救生員證照才能參加開放性水域的救生員……

何署長卓飛：跟委員報告，目前取得證照的有六千六百多位。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所講的是像秀姑巒溪這樣的急流，就算你很會游泳也不見得能在那邊生存，我從小就在秀姑巒溪長大，你要我去考游泳池的救生員證照，我還考不上，因為救生員講求的是速度，但是急流的部分就不一樣，游得再快也沒有用，奧運選手到秀姑巒溪也一樣會溺水，所以就這部分應該要趕快修正。

何署長卓飛：我們也有開放性水域的技能考試，當然這個技能考試的……

鄭委員天財：但是你要求他要游 100 公尺，以及要游多快，那是不對的，我剛剛就講了，就算 100 公尺游得再快，到了秀姑巒溪一樣會溺水，這個狀況是不同的，就像到海邊，不管浪多大，再會游泳也沒有用。

何署長卓飛：報告委員，其實這是有他的困難性與矛盾性，我們在開放性水域裡面，沒有辦法完全模擬實際的激流狀況，但是在開放性水域，我們還是有選擇速度較快、波浪較大的地點，但是真正要模擬現實狀況的部分，也因為有安全問題的考量性，所以這也是一種矛盾。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不能以現在的這種辦法來要求秀姑巒溪泛舟的這些救生員，還沒有修正完備以前，因為當初並不是針對秀姑巒溪的特性來訂定，所以這個部分完完全全不同。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會檢討。

鄭委員天財：一個月內你們先作檢討，之後到我辦公室討論一下，畢竟秀姑巒溪是我從小出生長大

的地方，我非常熟悉，以前都在那邊游泳，謝謝。

何署長卓飛：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天財的質詢。本日會議所有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黃志雄委員、蕭美琴委員、陳碧涵委員、呂玉玲委員、鄭麗君委員、黃國書委員、陳淑慧委員及何欣純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國家體育發展及專任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服務相關計畫之成效檢討書面質詢

議題一

【2015/4 天下雜誌—2015 金牌服務業調查】

表 1：2015《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 21 業種榜首

項次	企業名稱	業種	得分
1	統一星巴克	連鎖咖啡	87.30
2	統一超商	便利超商	87.22
3	台北捷運	陸上運輸	87.10
4	礁溪老爺酒店	五星級旅館	87.07
5	誠品	百貨 / 購物中心	86.39
6	王品牛排	西式餐廳	85.90
7	新加坡航空	航空公司	85.81
8	Lamigo 桃猿	職業棒球	85.41
9	lativ	垂直網購平台	85.30
10	凌志 Lexus	汽車原廠服務	85.24
11	PChome24h 購物	網路購物中心	85.24
12	鼎泰豐	中式東南亞餐廳	84.93
13	好市多 Costco	超市量販	84.66
14	松山文創園區	藝文特區	84.22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	83.73
16	雄獅	旅行社	83.11
17	信義房屋	房屋仲介	83.05
18	台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節慶活動	82.73
19	中華電信	電信業	82.65
20	安麗	直銷	82.12
21	國泰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81.83

問題：

1. 據天下雜誌 104 年 4 月調查報告指出，運動服務業者以創新服務前十強勇奪「2015 金牌服務業」第八名寶座，這讓我們看到運動產業在台灣確實具有發展前景，民間企業靠自己的力量致力於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本席也必須肯定體育署近期對於運動產業的一些幫助，例如各項運動產業資訊平臺推播分享、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運動人才貸款利息補助、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經營輔導顧問團免費諮詢診斷等，但是其實許多運動產業都可以建立證照制度來保障退役運動選手的出路，可惜本席似乎看不到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上述的產業進行證照的採認？

2. 另一方面對於基層的專任運動教練與運動傷害防護員也未能到位，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條明訂：「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第十一條明訂「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但實際上，目前全國僅有 506 位專任運動教練、1 位巡迴運動教練、15 位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可是全國共計 589 校、設有 1,595 體育班，這樣的人數根本不成比例，試問這樣的比例要如何建構健全的基層運動實力，如何進一步形成國家的體育支柱，進而與國家合作推動國家發展體育？不僅人力沒有到位，其實在預算上也不盡如意，尤其以 104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之預算來看，其預算數是逐年減少的，（「培育運動教練」102 年度 18,000 千元/103 年度 15,300 千元/104 年度 12,156 千元；「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102 年度 50,000 千元/103 年度 42,500 千元/104 年度 33,768 千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或比賽」102 年度 476,500 千元/103 年度 406,000 千元/104 年度 322,577 千元），顯見我國對於體育選手的基層培訓還是不夠健全，試問這麼多年過去，為何在專任運動教練執行績效依舊欠佳，尤其本席想要了解目前全國運動傷害防護員的到位狀況，體育署竟然無法提供資料，這些資料體育署本就該隨時地掌握了解，否則怎會清楚知道我國基層運動的狀況，試問依照如此的執行效率如何達到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如何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計畫目標實在令人質疑。

3. 關於體育預算前部長蔣偉寧於 2013 年終記者會上表示，體育署的預算規模太小，希望未來每年能以 10%的經費成長，推動台灣體育發展，雖然台北市成功爭取到 2017 世大運主辦權，而爭取主辦大型運動會確實可以引起國人對運動的興趣，不失為振興運動的好辦法，但是真要運動扎根還是要從基礎環境做起，基礎就是良好的運動環境以及充沛的體育預算，要培養運動好手，卻沒有適當的環境，振興體育無異只是淪為口號，在各國紛紛重視體育運動發展之際，為順利推展體育運動事務和符應體育運動政治的推動，許多國家運動經費的編列多呈現成長之趨勢。雖然台灣體育預算也是逐年成長，但是對照與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占比例顯得相當相當的渺小，以近五年的比例來看，其所占百分比大概是 0.20%到 0.28%左右，連 0.5%都不到，更別說是 1%，但我國的體育白皮書卻大大的宣示規劃未來 10 年的體育發展方向「達成 2016 年奧運 3 金 2 銀 1 銅、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總獎牌成績保 7 搶 5，並逐屆成長。」。但對於經費編列只提

到「以每年成長之方式編列體育運動經費，達體育運動先進國家水準。」另外我國體育經費編列的配置也值得討論，其經費多數偏重於硬體設備的資本門，對於人才軟體培訓方面的經常門預算比例偏低，因此試問在沒錢沒人的情況下，如何達成體育白皮書所擘劃的 10 年體育願景？如何結合民間發展國家體育？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國家體育發展」、「專任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服務相關計畫」專題報告

一、只有推廣運動、沒有加強護理，徒增運動障礙及運動傷害。

體育署曾於民國 103 年擴大辦理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核定補助 14 校 15 名防護員擔任學校球隊訓練期間的長駐護理人員。但是，上述名單竟然沒有花東地區的任何一所學校。

此外，各項運動的防護需求並不一致，教育部與衛服部應整合各項資源，並調查各基層學校的需求，於瞭解運動選手生理與心理狀態後，選派或培育防護員貼身提供選手們的傷害預防與傷後護理。

最後呼籲，體育署業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針對體育班學校應置專任運動教練及傷害防護員特設各規定，然而執行力難以奏效之原因，恐與人才養成不足及資源下放不夠有關。

本席建議，政府部門除了呼籲推廣「運動島」及選手養成之外，也應完備學校體育人才的照護系統。除帶頭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更應針對現行各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補助規定核實撥放並積極獎勵，更應都市與偏鄉（尤其是東岸西岸）兼備地持續鼓勵與輔導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等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共同推動。

二、基層教練與績優體育學生回鄉扶助體育發展問題

東部的體育績優學生，往往誘於西岸各縣市的行政資源或體育班級或學校的補助豐富，寧可捨棄回鄉就讀而入籍西岸縣市，枉費東岸的優秀基因及培育溫床。

因此，本席建議，體育績優學生不能鮭魚返鄉，實起因於我國行政資源始終重西部輕東部；此外，對於體育班學生的招募往往受限於員額或經費，甚至傳出有棒球體育班學生（花蓮三民國中）只有八名員額不足以湊成一個球團的諷刺案例。

以上種種，如何鼓勵學生返鄉就讀體育班並提升當地體育發展，實刻不容緩。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對策。

三、強調大拜拜式的運動推廣、只鼓勵興建大型運動中心、僅重視人造運動場域，不鼓勵自然生態水域地域特色的運動休憩活動

馬政府兩年前提出的「打造體育島」計畫，通篇只見「……每縣市每年辦理一場結合觀光、地方文化及具延續性之大型地方特色運動……單車成年禮【100 公里】每縣市至少辦理 3 至 4 場次，參與人數達 14 萬人……舉辦身心障礙活動 200 場次，參與人數 20,000 人次；原住民活動 80 場次，參與人數 15,000 人次……以上上班族群為對象，辦理具特色休閒、趣味活潑及溫馨熱鬧

等運動休閒活動，總參與人口數逾 3 萬人次……」

主管機關美其名為「提升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打造健康優質運動環境，活絡地方辦理體育活動風氣等等」；但是，國內運動人口比例始終低迷，甚至體育署上個月提出苗栗縣民為全國運動時數最少者，竟然引發衛服部的不同意見，更是貽笑大方。

相對歐美國家業已將自行車運動及路跑運動生活化，甚至根深蒂固成為國民生活習慣者，對於人口老化且少子化程度嚴重的我國來說，多數單身上班族寧可選擇加班，以種種藉口拒絕運動（抗拒日曬、空氣汙染、運動傷害、各種急慢性疾病）的情況嚴重，甚至懶惰程度著實讓人啼笑皆非，主管機關殆為思索解決之道，令人遺憾。

承上，本席呼籲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辦法，以推廣或獎勵的方式鼓勵上班族走出舒適圈及冷氣房，尤其在接下來的炎炎夏日的清晨早起運動，甚至也應積極改善各地區的休憩旅遊品質，鼓勵單身結伴或全家出遊踏青運動，除了改善人際關係也能調養身心平衡，促進國人更優質的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

四、民間體育團體理監事選舉沾染政治色彩、甚至遭黑道財團不肖分子染指

上述行政院的「打造體育島計畫」標註二大指標為：(1)強化基層體育組織、(2)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去年底「以小蝦米戰勝大鯨魚」之勢打敗財團富邦代表蔡明興出任中華足協理事長的林振義，在今年三月底才因本業涉嫌盜賣違法納骨塔位遭收押，上月底又傳出他操控中華隊放水，簽賭詐財 4 千萬；著實令人痛心，更憂心未來對我國足球實力與國際形象的不良影響。

針對國內某些單一運動團體，頻遭外界質疑有「壟斷發展」、「運作偏頗」、「會員組成複雜或成員身分造假」以及「理監事選舉弊端」者；主管機關是否有稽查或防弊機制可以有效運作？例如，前述足協理事長在爭議中選上（選前突有一百多位不明身分之新任會員取得投票權），現遭收押甚至受質疑賽事做假後，迄今該協會會員竟仍無法源可以改選理事長（因為，體育團體跟一般人民團體一樣，均適用《人民團體法》，僅適用團體自治，以會員決議除名方式革除資格；主管機關無主動加以開除之機制）。

綜上所述，單一運動團體之弊端醜聞，動輒影響國際輿論及我國形象（例如，前述足協弊案，已引起國際足總 FIFA 之關注，恐將取消我國球隊晉級世界盃之資格），茲事體大。本席建議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防弊及監督辦法，以免這些運動團體扶植體育不成，反倒斲傷體育發展、重創我國國際形象。

五、運動賽事轉播保證金以及運動行銷問題

對於運動愛好者來說，收看體育賽事的轉播，是激勵其更熱衷體育及支持體育的重大誘因。

尤其，在資訊數位化年代，觀眾的收視習性已有所轉變；然而，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理國內各傳媒資訊傳播之下，竟多以「商業自由化」為由，拒絕調停業者及轉播頻道間的紛爭。承上，去年世界盃足球賽期間，NCC 受制於業者的私心自用，差點造成斷訊風波，業已造成球迷極大反彈以及對主管機關的高度不信任。

以上種種，本席呼籲職司單位能有更全方位的思考，落實數位匯流的管理，並積極調停各體

育轉播利益團體的糾紛，以免影響收視戶及觀賽球迷的權利。

六、企業贊助體育雖享全額抵稅，然誘因仍顯不足，活絡程度不及鄰近國家

2013 年體育署頒行命令（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宣布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得享全額抵稅（無論是直接贊助選手或是硬體設備，皆可全額抵稅，金額沒有上限。）然而，我國國內企業贊助體育賽事的活動程度仍然不及鄰近國家。

因此，本席建議，體育署應該採行類似資策會之運作模式，將企業與潛力選手或是各項賽事多方媒合，更不應坐視「西瓜現象」讓資源被少數績優球員或賽事給壟斷。

例如，自行車好手蕭美玉和馮俊凱在為國爭光後，多次對外表示「贊助商多以提供零件為主，希望有更多企業能贊助出國比賽報名費或培訓津貼」云云；數年過去後，這些有實力的選手仍在嗷嗷待哺，令人唏噓。

此外，近年國內路跑風氣盛行，然而其他賽事紛紛擔憂起「虹吸現象」，是否造成國內各項體育發展不均或待遇不公？亦為主管機關應深思者。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一、賽事轉播相關議題：

1. 近年我國運動風氣蓬勃發展，國人對於運動賽事的關注逐漸攀升，政府以及職業選手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賽事，提高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而此股風潮亦連帶帶動賽事轉播的收看人口。

2. 2016 年巴西奧運在即，奧運為每四年一度的全球重要賽事，我國人民的期待與熱情決不亞於世界其他國家，賽事期間積極透過即時的轉播，與全世界接軌，瀏覽最迅速的相關報導。世界盃足球賽期間，國人的關注更是熱衷，各大公眾場所或是餐廳紛紛投入轉播行列，與全民一起瘋世足！

3. 然而，隨著國人對於運動賽事的熱情逐漸升高，我國賽事轉播的機制卻面臨瓦解邊緣。在過去，賽事轉播有其機制：賽事主辦單位或國際媒體經紀公司請各國媒體報價，價格談攏後，進行簽約。如各家電視臺無力或無興趣轉播、導致該賽事轉播權乏人問津時，行政院將會召集前新聞局（現併入文化部）、教育部、各無線電視臺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召開協調會，確認補助額度等相關事宜後，由電視學會或代表電視臺簽訂轉播權。

4. 但隨著熱門賽事授權金日漸往「天價」邁進，我國電視臺無力負擔，前述賽事轉播乏人問津事件頻傳；再加上政府組織改造後，新聞局業務併入文化部，原轉播賽事業務未妥善銜接，政府介入之協助機制無法繼續運作，導致若干賽事，「開天窗」、差點沒有電視臺轉播，如 2014 年仁川亞運以及 2018 世足會外賽。本席建請體育署儘快與文化部進行溝通協調，不能讓既定的合作模式在組改後瓦解。賽事轉播亦非全為文化部之責，畢竟國際賽事之宣導以及選手之培養為體育署之業務，如真發生無人轉播賽事之情形，往後國人對於運動賽事以及選手們的支持將會逐漸低迷，此對體育署而言將是個很大的危機。希冀兩部的分工以及橋樑儘快建立，莫侵害人民視聽的權益。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我國體育運動人才培訓

部長，今天是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國家體育發展及專任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服務相關計畫之成效檢討專案報告。談到我國體育發展，我國體育成效向來傲人、耀眼，各門各類的體育運動都是人才濟濟，破紀錄屢屢可見，可是這些優秀的選手都有一個缺憾，就是在訓練經費上每每缺少，政府的經費有限，即便要民間贊助，我們有很多公司都願意啊，但是卻老是傳出「優秀人才缺錢栽培」的個案，部長你認為是什麼原因？

談到專案報告，有關運動教練聘任，報告裡面寫全國各級學校聘任共 588 名專任運動教練，部長，全國各級學校有多少間？少說也有上千間，所有學生不下幾十萬人，你只有 588 名專任運動教練，又要兼顧各級運動，這樣的績效，你滿意嗎？

一個優秀的運動選手，他的好成績不是憑空而來的，而是靠著不斷的努力、練習，從小到大，有計畫的培訓、精進自己的技藝，靠著不放棄的毅力與一點一滴進步，才能爭取大型賽事上發光發熱的機會。對於這些優秀的體育選手，國家的支持、協助便形重要，部長是否同意？

針對在大型賽事奪牌的優秀選手，我們體育署有國光獎章，除頒發體育最高榮譽的國光獎章外，另有獎金，這本是一件好事，可是本席發現，我們七月剛結束的青年奧運，很多優秀的選手也是為國家奪牌啊，像我們平鎮，黃鈺仁，在跆拳道項目拿到金牌，可是除了給他一面國光獎章，還有 1,000 美金獎金外，就沒有了，難道他們不是也為我們國家爭取榮譽嘛，為什麼會有這種差別待遇？

現今我們對於國光獎章獎金領取及發放辦法已經相當嚴謹，加上青年奧運等大型賽事也並非每年舉辦，奪牌實屬不易，選手培育不是一朝一夕，給予獎勵外，實質補助也是很重的，即便他未成年，也可以以專戶方式來發放獎金啊，專款專用嘛，就可以知道這錢有沒有用在培訓這選手身上啊，部長是否同意？

所以本席希望，我們體育署能夠去研議，讓我們青奧奪牌選手不僅只有獎章，也能有獎金，不一定要比照奧運奪牌的金額，可以等比例去做補助嘛，不要只給獎章，沒有錢，這樣只靠家長自己花錢去培訓孩子，真的，家長也會心慌，擔心自己孩子以後能不能養活自己，很多家長都寧願讓孩子去讀書、去學一技之長，所以無形中我們埋沒了很多優秀的體育人才，本席在上會期曾經質詢過，部長跟署長當時說可以研議，事過半年，本席想知道研議結果為何？

二、行車安全教育

部長，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做了一份「2015 學童自行車安全大調查」，針對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七、八年級學生發放問卷，一共回收 2287 份。調查顯示近 6 成國中小學生，曾發生過自行車大小事故。缺乏自行車安全教育是主因，學生不會認交通標誌，不會判斷路況，加上汽機車駕駛鮮少禮讓，使學生騎車風險提高。且高達 9 成的國中小學生，曾有騎乘自行車的經驗，57.6%的學生自陳曾發生過自行車事故，6%事故經驗達 6 次以上，其中危險情境以人車爭道最常見，最容易出現事故的地點，北部是自行車專用道上，南部則是家門口附近。他們認為，都會區競相廣設公共自行車，但安全教育卻沒有跟上，學生騎乘自行車發生事故，大都要歸咎於自己。顯見我們學校教育對於道路交通宣導欠佳，部長，你的看法？

單車近來成為休閒運動的主要運動之一，包括市區都有設置公共自行車，像 UBIKE，用一張悠遊卡就能盡情騎乘，對於學童而言，如果沒有足夠的道路安全教育，以台灣地小人稠，到哪裡都車多的狀況，自行車這麼單薄的車體，很難保障學童的安全，所以孩子騎乘自行車大小意外不斷。也由於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非測驗主要，且多以宣導為主，對學生、家長注重程度自然不會太高，該怎麼樣去深植、宣導，目前教育部作法為何？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體育署應積極主動辦理職掌業務，不應袖手旁觀、淪為龍套

中華職棒大聯盟將於六月十五日召開台灣職業棒球運動發展座談會，邀請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聯盟常務理事及各隊領隊、六都市長、各體育院校校長、球員工會代表、媒體代表，以及所有曾表態想籌組第 5 隊的企業和目前贊助甲組成棒的企業共同與會，且體育署將代表教育部與會並提供相關意見。但經本席進一步查詢，體育署目前尚未就本次會議主題進行事前討論，亦尚未擬具任何具體意見。對於我國重要職業運動之發展或有不夠重視之疑慮。

舉例而言，蔣偉寧部長和陳德華次長過去都曾經表示，教育部會協助中華職棒催生第五隊，但是在蔣部長去職後，便未曾聽聞部長提及相關進度。且體育署何卓飛署長雖然於今年 2 月 18 號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台灣職棒的發展是體育署關注與輔導重點，也很關心職棒第 5 隊、第 6 隊的產生。」但同時也對媒體坦言，不是政府建議誰進去就可以變成新球隊，若職棒有需要政府搖旗吶喊，體育署都願意協助。難道體育署的功能就只是「搖旗吶喊」嗎？本席對於何卓飛署長的說法礙難接受。

本席要求教育部正式回覆，何卓飛署長所謂「需要政府搖旗吶喊，體育署都願意協助」的說法，是否就是教育部對於我國職業運動發展的正式立場？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之規定，體育署有掌理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掌理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以及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然就教育部今日所提出的相關報告資料觀之，體育署在上述四款執掌事項上顯然仍有顯著改善的空間。

本席認為，雖然政府不應該過度介入職業運動的商業運作，但就體育署的法定職責來看，仍可就法規研修和聯繫協調方面積極投入。本席接著要請教育部正式回覆，體育署是否曾與中華職棒大聯盟、SBL 超級籃球聯賽，或是企排聯賽等職業或準職業性質之競技運動聯賽主辦單位就現行法規進行研商討論，檢視體育署在法規面上是否有可以提供協助之處？讓有志推廣各項競技運動聯賽的單位在法規面上得到更多的支持？以上兩個問項，請教育部及體育署，於兩週內以書面回覆本席辦公室。

黃委員國書書面質詢：

台灣體育選手出路窄，黃國書籲勿讓人才出走中國

台灣體育選手常在國際賽事大放異彩，造就許多國人津津樂道的精采賽事，誕生許多國人引以為傲的台灣之光。然而國內體育環境長年不佳，體育選手往往在其運動生涯達到巔峰退役之後，人生自此走向下坡，失業、待業時有所聞。

由於運動選手自小在成長的學習過程中，多專注於專業專長的訓練，求學過程之中也未必能和同儕間並駕齊驅，為了求得更加好的體育成績。以致使得一旦有一日必須離開熟悉的體育熟悉環境，回到了社會常軌的就業環境中，往往未能具有相關知識與背景，又或者年紀也不若青年就業人口一般年輕，經常只能碰一鼻子灰，苦往心裡頭吞。

例如我國棒球好手，曾被譽為台灣「棒球先生」的李居明，即曾經因為失業的關係，必須向政府勞工局申請失業補助；又例如 2009 年代表我國參與高雄世運奪金的女子拔河隊，即使當時風光滿面，後來也不敵現實生活壓力，為了工作權，只好向總統提出陳情。而曾獲頒貴部「最佳女運動員」的我國舉重好手陳葦綾，在想要謀職的時候，即便頂著國手身分與國立體育研究所碩士的頭銜，仍舊只能暫時在國中擔任代課老師乙職。我國體育選手甚至是國手的出路與晚景，常令人興歎與不勝唏噓。

上述只是我國體育人才面臨生活困境的冰山一角，太多太多不願曝光、亦或無人發現的真實窘境，仍舊未知。體育人才的培育本屬不易，亦非能夠一蹴可幾，但若未能遍及照顧到每一位曾為台灣體壇奉獻心力的運動好手，將不是我國人所願意樂見。於此情況下，更常有許多體育好手迫於現實無奈，在幾經拉扯、考量之後，決定選擇前往中國求得發展，甚至有入籍中國的情況。

本席建請教育部研議檢討針對目前台灣體育經營環境未佳，選手轉職容易出現問題等事，提出確切輔導體育人才進入民間亦或公署、學校單位等轉業方案。讓在台灣從事體育專業發展的人才能夠有好的銜接與轉業機會，也為了確保我國體育運動好手能扎根台灣，不致出走中國，造成人才流失，與體育人才必須面臨國籍轉換之苦。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 世大運場館建設落後

台北市主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是近年來非常重要的體育盛事。雖然世大運由台北市政府主辦，不過在中央政府的部分，教育部體育署也一直參與籌備，並且扮演重要的角色，應持續督促世大運籌備工作。

據了解，由於原訂舉辦世大運開幕與閉幕典禮的松山巨蛋建造期程一再延後，世大運籌備會決走將開幕與閉幕儀式改在田徑場舉行。日前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人員到台灣來瞭解世大運各場館籌建情形，認為將開、閉幕改到田徑場舉辦，會有觀眾席次不足的問題。教育部與體育署是否與台北市政府溝通過這個問題？

世大運許多場館的建設，都有工期落後的現象，包括網球、籃球場等。因此大家都在關心，世大運各場館是否可以如期完工？希望教育部要負起中央督導單位的責任，督促台北市政府加速各項工程的進行，使各場館如期完成。

2. 運動選手培訓問題

2017 世大運，教育部體育署是否訂定各項賽事奪牌目標？下表 1.可以看出歷屆世大運，中華隊的表現，在歷經 2007、2009 兩屆世大運優異的成績以後，中華隊的表現有退步的跡象。

特別是上一屆 2013 年俄羅斯喀山世大運，中華隊獎牌數大幅減少，為 4 金、4 銀、7 銅，名

次也由第 8 名下滑至第 16 名。中華隊的表現退步，教育部與體育署是否檢討過原因？

今年 2015 年世大運在韓國光州舉行，以及 2017 年由我們主辦的台北世大運，選手培訓的情形如何呢？最近幾年我們經常看到在國際賽表現優異的選手，在培訓的過程中，缺乏政府的協助，而受到社會輿論的詬病。希望教育部體育署能深切檢討這個問題！

表 1. 歷屆世大運中華隊表現

年	度	獎 牌 數	排 名
2001		3 銀、5 銅	32
2003		3 金、3 銀、5 銅	11
2005		6 金、2 銀、4 銅	9
2007		7 金、9 銀、12 銅	7
2009		7 金、5 銀、5 銅	7
2011		7 金、9 銀、16 銅	8
2013		4 金、4 銀、7 銅	16

3. 舉辦世大運的效益

2017 台北世大運支出總經費為 198.58 億元，教育部能否明確說明，政府花費 198 億元辦理世大運的目的是什麼？

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也就是目前的國發會表示，世大運的舉辦將有助帶動運動人口和運動產業發展、增加觀光收益，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等 3 重效益。

在 198 億元中，中央與地方各負擔 40%，另外 10%屬於自償。教育部是否估算過，中央補助世大運 40%的經費，可以創造多少效益？

舉辦世運會最大的效益，在於帶動我國運動人口和運動產業發展。然而推動運動人口與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完善的配套措施，不是辦一場比賽就可以達到目的。

因此教育部的責任不只是出錢，希望教育部能夠做好督導工作，並加強各項配套措施，讓舉辦世大運的效益發揮到最大！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1.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條明訂：「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第十一條明訂「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但實際上，基層的專任運動教練與運動傷害防護員嚴重不足，據統計，目前全國僅有 506 位專任運動教練、1 位巡迴運動教練、15 位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可是全國共計 589 校、設有 1,595 體育班，這樣的人數根本不成比例，又以 104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之預算來看，其預算數是逐年減少的，顯見我國對於體育選手的基層培訓還是不夠健全且執行績效依舊欠佳。本席要求檢討運動教練與運動傷害防護員政

策執行，通盤檢討各縣市運動教練員額數、各單項運動教練數是否充足。

2. 目前體育人員聘用、停聘、不續聘相關辦法，由《國民體育法》第十條授權訂定辦法，主要見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七條與第十條。我國運動人才之培養極為倚賴教練，然則不適任運動教練情事時有所聞，對於相關教練之處置卻幾乎是見報才處理，鮮見各級學校單位主動處理不適任運動教練受停聘事宜。請於一周內提供本席(一)近五年「不適任運動教練」通報、處理、停聘等統計數據，(二)我國高中以下學校聘任「兼任」、「約聘僱」之運動相關人才數據；又，其管理辦法為何？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者，從其指定。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4 案，因為有委員還在路上，所以我們先宣讀提案，請行政單位先行溝通，看是否需要作文字修正。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鑒於目前尚有許多學校雖設置體育班，但部分體育班未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除影響體育班功能發揮及學生受教權益，也衝擊教練就業機會，故針對未能依據法律規定配置專任運動教練之體育班，應讓其體育班之設置名實相符，爰建請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於 110 年以前完成改善，完成所屬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蔣乃辛

2、

鑒於我國體育預算近年雖已逐年增加，惟經查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體育經費之增加均屬資本門建設經費，且 105 年、106 年教育部體育署可能為因應 2017 年世大運，而繼續增加資本門建設經費預算，然 2016 年為奧運年，其關於選手培訓等經常門經費也應予以增加，以利選手培訓及累積奧運積分。又歷年我國體育經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僅 0.4%，且前教育部長蔣偉寧亦宣示，我國體育經費每年將有 10%成長，故為符合先進國家體育預算占比及我國體育白皮書之落實，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相關經費預算每年須以 10%之比例成長，並不得因 2017 年世大運之資本門建設經費預算增加，而排擠原有運動選手培訓、學校體育教育相關經費之編列，以俾基層選手培訓及學校體育業務順利推動。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蔣乃辛

3、

為了讓各級學校增聘、進用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於 103 年 5 月 8 日制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但該要點提供巡迴教練薪資過低、巡迴服務地點位置規畫不佳等問題，導致實施至今僅僅核定 1 名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所有問題檢討以發揮推動巡迴專任運動教練機制之成效。

提案人：陳亭妃 黃志雄 鄭麗君 蔣乃辛

4、

針對現行許多學校對於專任運動教練之進用未能普及，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以及發揮教練所長與工作機會，顯然未能依據「國民體育法」每校都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爰建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於近期內完成各級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以利維護優秀運動人才，建立運動員專業職系。

提案人：陳亭妃 黃志雄 鄭麗君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倒數第 4 行，於「爰此要求」之後加列「行政院匡列」等字，即修正為「爰此要求行政院匡列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相關預算……」，因為這是行政院才有權力，我們無法這樣算，並且已經跟黃委員報告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針對第 3 案，剛才部長已經答應。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將倒數第 2 行之「並於近期內」修正為「儘速」。

主席：好，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3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5 分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廖正井 丁守中 李慶華 李貴敏 黃昭順 蘇震清 陳明文
翁重鈞 廖國棟 楊瓊瓊 高志鵬 林岱樺 葉津鈴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孔文吉 李桐豪 周倪安 邱文彥 田秋堇 吳育仁 賴振昌
林鴻池 蘇清泉 陳怡潔 林淑芬 陳亭妃 黃國書 楊應雄 李昆澤
管碧玲 楊麗環 陳歐珀 江啟臣 蕭美琴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黃偉哲 高金素梅 王惠美 許淑華 林滄敏 邱志偉 陳超明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副處長

王忠恕

國際處簡任技正兼科長

林家榮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經濟部商業司第七科科長

曹素維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邱仕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國禧

農業經營處處長

簡銘宏

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科長	徐秀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曾素香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科長	李惠敏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專門委員	王慧秋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第一科科長	張瓊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農業經營科科長	沈素美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簡任視察	許智倫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科長	鄭春菊
綜合計畫處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吳國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常務次長	楊偉甫
主任秘書	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科長	羅翠玲
水利署副署長	曹華平
水源經營組組長	林元鵬
保育事業組組長	王藝峰
水利行政組組長	張廣智
綜合企劃組組長	李友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南澤
財務處處長	吳素珠
營業處處長	董書炎
供水處處長	蔡檜森
企劃處組長	麥靜芬
工務處組長	王亮中
漏水防治處組長	蔡博淵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第一科科長	張瓊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	毛振泰

科長	黃琮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技正	許佩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專門委員	魏文宜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技士	葉惠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副組長	李美慧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8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詢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黃昭順、李慶華、李貴敏、蘇震清、丁守中、段宜康、陳明文、田秋堇、翁重鈞、陳亭妃、林淑芬及楊瓊瓔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副總經理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廖正井、葉津鈴、蕭美琴、高志鵬、張嘉郡、鄭汝芬、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8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針對非公益團體的救國團未經合法招標程序即可以異常低廉的租金租用國有及公有土地做為青年活動中心與山莊，青年活動中心使用目的多為經營旅館使用，屬營利行為，但土地租金卻異常低廉，例如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年租金為 8,081 元（43 間房）、花蓮觀雲山莊年租金為 4,000 元（17 間房），連房價高達 1 萬 2,000 元的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83 間房）年租金也僅 105 萬元，身為土地管理單位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明顯圖利救國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全面完成對救國團的租金檢討，並研議經營權利金之收取，以維公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二、針對嘉義有機農業園區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迄今仍未有下文，造成嘉義縣有機農業發展之重大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完成嘉義有機農業園區之審議。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三、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目前僅提供予政府機關設置有機農業園區，為促進有機農業之發展，鼓勵民間參與，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開放農企業或農業團體申請設置有機農業園區。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蘇震清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經濟部鄧部長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後，委員邱議瑩、廖正井、黃昭順、高志鵬、楊瓊瓔、李貴敏、蘇震清、陳明文、葉津鈴、鄭天財、張嘉郡、廖國棟、邱志偉、簡東明、翁重鈞、陳超明及林淑芬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楊常務次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胡總經理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鄭汝芬、楊瓊瓔、潘維剛、許淑華、丁守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根據 103 年 12 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調查報告指出，高雄「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由高雄旗山區起，經過大社、仁武；仁武以南可能仍繼續向南延伸，經澄清湖東側與大社丘陵之間凹谷，再沿著鳳山丘陵西側進入海域。令各界不禁憂心，「旗山斷層」相當活躍，又位處鳳山丘陵以西、遍佈油槽、地下油管及石化管的「臨海工業區」，恐坐落於旗山活動斷層上，若是未來發生大地震導致斷層錯動進而引發該區域連環爆炸，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有鑑於經濟部預定將高雄「臨海工業區」擴張為「石化專區」，為避免因天災造成爆炸之憾事發生，特要求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高雄「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二地區之調查規劃，並編列調查預算，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田秋堇

二、鑑於高屏大湖工程總經費共計約 243.2 億元，每日僅可提供 34 萬噸供水，不符效益；預計開發湖區位於地震斷層帶，且涵蓋毛豆種植特定區之農地，對當地人民居住安全、農民生計影

響甚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高雄地區伏流水開發利用以及如何有效降低自來水管線漏水率及其他多元供水方案於 2 個月內進行研議，以提供較符合經濟成本，且對人民生活、生計影響較小之方式，提供南部地區所需水資源。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葉津鈴

三、針對曾文水庫興建後，造成嘉義縣大埔鄉的發展被水庫嚴重切割，交通形成一大瓶頸，對永樂村到大埔村就學、就業、就醫的民眾造成嚴重不便，為解決民眾生活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完成評估興建跨越曾文水庫大橋（永樂村到大埔村）的可行性。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葉津鈴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41 人提出增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主要是為了強化聯合行為的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實有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之必要，因為聯合行為本身就有不易察查事業內部之特性，唯有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為了鼓勵他們挺身而出揭露違法行為，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這是必要的作為，如此才能解決公平交易會蒐證之困擾。本草案是參考韓國、英國等國立法例研議提出檢舉獎勵制度，當然，在此一獎勵制度提出後，我們也希望對於反托拉斯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主要的目的是要打擊不法的聯合行為、強化公平會的執法成效，爰提出「增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敬請委員同仁及政府部門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針對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丁守中等 33 位委員鑑於經濟發展全球化，聯合行為違法態樣逐漸由國內發展到跨國性的國際卡特爾，使得國際性卡特爾案的查處益發困難，為了強化聯合行為的查處及執行競爭法的國際合作交流，爰增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建議設立反托拉斯基金，而且考量到聯合行為的查處非常不容易，當事人之間常常是暗默勾結，沒有留下任何證據，如果我們有設立獎金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作為揭露的誘因，的確對於聯

合行為的查處會有非常大的幫助，所以本會對此提案敬表贊同。

未來本修正案如獲通過，本會將積極研擬相關授權子法，包括：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會將參考我國其他機關特種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基金設置之授權依據、性質、來源、用途、運用原則、預算編制、會計事務之處理、年度決算賸餘的分配及基金結束之結算等事項，予以規定。在此本人要特別強調，這個基金的運用及保管並沒有增加任何一位額外的人員，都是由本會現職人員增加其業務來設置的，所以不會有外界一些的疑慮。因為本法訂定之機關會涉及預算法之相關規定，本會當然很樂意訂定，但是還是要尊重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意見。

二、檢舉獎勵辦法：這是本基金設立的主要目標之一，我們會參考國內立法例來訂定，總共有 14 項相關立法例，還有參考食安保護基金等 6 種特種基金規定來訂定。獎勵辦法主要內容會涵蓋檢舉獎金適用範圍、檢舉人資格、獎金之發給標準、獎金發放程序、檢舉獎金之撤消、廢止與追償及檢舉人身分保密等部分。

若本修正案獲得通過，本會將積極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希望能夠藉此法案促進市場競爭秩序的健全發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提出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感謝大院召開會議，審查「有限合夥法」草案，本人有機會就法案之背景及草案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創投業、電影、舞台劇等文創產業，大多不是採永續經營模式，一般創投業營運一段時間即告解散，不適用現行公司組織，政府為鼓勵創投業挹注資金，扶植科技等新創事業，並發展電影文創產業，活絡國內創業環境，仿效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國立法精神，催生有限合夥法，以吸引國外資金來臺投資，激發國內產品創新創意環境。

隨著知識經濟的來臨，商業資產除有形之資本、土地、設備者外，更應強調人力專業知識、技術、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目前我國之營利事業組織型態，大致可分為具有法人格之公司，及不具有法人格之獨資、合夥。傳統公司組織的設計，是以永續經營為目的組織型態，強調落實經營者責任，以維護股東權益等機制；然就公司設立、經營及股東權利義務等事項，缺乏彈性，已無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需求。而合夥因不具法人格，在實務運作上，不僅對合夥的經營造成困擾，也間接降低了合夥的競爭力。此外，合夥人對於事業須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對於未實際參與合夥事業經營之合夥人，承受過大之經營風險，也降低投資者選擇以合夥型態經營商業之誘因。

經濟發展趨向越成熟的國家，企業樣態種類更具多元化，才能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因此，如何建構一個重視個人特性，尊重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精神之商業組織平台，以吸引優秀人才，自屬當務之急。本部參考外國立法例，創造具有法人格之「有限合夥」營利事業組織態樣，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商業活動的新選擇，賦予投資者與經營者不同的權責，不但能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同時與國際法制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擬具「有限合夥法」草案。

本草案共計 44 條，其重點如下：

一、有限合夥之定義、組成及負責人之認定：

有限合夥係由 1 名以上負無限清償責任之普通責任合夥人，及 1 名以上就其出資額負責之有限責任合夥人，組成具有法人格之營運主體，普通合夥人為經營者，亦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以明其權責。

二、有限合夥應經登記：

有限合夥未依本法規定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

三、合夥人之出資額種類：

無限責任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依其於有限合夥之角色、定位及所負責任之不同，分別明定其出資種類，並賦予一定彈性。但為了確定有限合夥的資本額，明定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出資額取回及轉讓之限制：

合夥人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有約定外，原則上不得取回。其出資額全部或一部之轉讓亦有限制，除非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五、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

有限合夥有關業務之決定，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普通合夥人全體過半數同意行之。

六、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限合夥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彈性之收益分派機制：允許各合夥人以契約約定盈餘分派的方式，及 1 年不以分派 1 次盈餘為限，得提高普通合夥人得享有分配之比例。

八、為杜絕不法，就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之查閱或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訂定處罰規定。

本次立法，旨在提供企業經營另一個多元彈性的組織型態，適合應用於專案型的事業，如影視文創、創投或私募基金等行業。例如未來如有導演想籌資拍攝電影，得以導演、編劇或電影製作人等擔任普通合夥人，投資人為有限合夥人，組成「有限合夥」簽訂契約，約定其電影的行銷、製作及利益分配。單純的投資人僅就出資額負有限責任，並依契約約定分配利益，但不得介入電影拍攝的決策。

臺灣不乏具有創意或專業知識的人才，有限合夥法草案如能通過立法，預期可帶來以下效益：

一、增加投資者對商業組織之選擇性。

二、普通合夥人係實際經營業務之人，其出資除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外，亦可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則可充分發揮人力成本。另針對盈餘分派可自由決定分派之比例及次數等，較具彈性。

三、賦予有限合夥具有法人人格，於行使權利義務及實務運作上均較為便利。

四、與國際實務接軌，可吸引外國資金投入，長期而言，具有正面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5 分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於質詢結束及處理完議案後再行處理。

星期四有關台電公司之預算審查原則上審查至 11 時截止，故台電公司相關預算之提案於星期三下午 3 時截止收案。

首先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等 41 位跨黨派委員共同提案，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建議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剛才吳主委報告時表明是持支持之立場，你認為成立反托拉斯基金後，對公平會行使聯合行為查處方面會有哪些正面的幫助？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丁委員提出這麼有創意且重要的法案，個人的淺見認為，如果真的有這個基金，將可提供給告密者很強烈的誘因，讓他們提出告訴、告發，這個誘因的存在再加上之前寬恕政策及重罰的蘿蔔與棒子雙管齊下，我相信能使聯合行為的組織益發不穩定，因為聯合行本身就是爾虞我詐的組織，我們利用法制來強化其不穩定因素，內部有人告發、外部有重罰，這樣會使聯合行為的存在更加困難，也將使市場競爭秩序更加健全，消費者的權益就能獲得更大的保障。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查察績效也會大幅提升，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覺得應該會。

丁委員守中：既然這是朝野委員共同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希望這個單一條文修正案能儘快通過，謝謝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委員。

丁委員守中：另外，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蔡玉玲政務委員也跟本席溝通過，我們也發現目前的公司法確實沒有辦法因應電影、文創、新創事業創投等知識經濟時代的各種合夥經營形式，公司法欠缺彈性，所以行政院提出「有限合夥法草案」案，對此本席給予支持，也希望本法早日通過，但是本席還是有幾點問題要請問部長，草案第九條第一項是有關申請設立有限合夥所應載明的事項，其中第九款是「經理人姓名」，同法第四條名詞解釋的第四款規定「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負責人。」，在有限合夥的架構下，普通合夥人是負責對外執行業務，對有限合夥債務負無限責任，但是國際上有限合夥的實踐，幾乎沒有在有限合夥的內部設立經理人的例子，有限合夥法應該比公司法更具有彈性，現行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用「得」就表示並不是強制規定，可以不設置經理人，為什麼公司法都沒有要求強制設置經理人，而需要更有彈性的有限合夥法卻規定要設置經理人呢？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我們希望有限合夥中能有更專業的分工，有限責任的股東不參與業務的經營，如果能設置經理人，就可以比較專業的分工，就能經營得比較好一點，這是我們的想法。

丁委員守中：這樣會不會與國際的有限合夥法實踐不一樣？反而使有限合夥法變得更沒有彈性了，現行公司法都沒有規定強制設置經理人，但是應該更具彈性的有限合夥法卻要設置經理人！

鄧部長振中：我可不可以請江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江司長說明。

江司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瞭解國際間的作法，但是如果設置經理人，可以讓專業有所分工，此外，普通合夥人不一定對於業務非常瞭解，所以我們認為有個經理人，對於業務的推行會有所幫助。

丁委員守中：原本我們希望有限合夥法能比公司法更具彈性的，但是現在設置經理人的規定是不是反而使有限合夥法變得比公司法更嚴格？

江司長文若：因為有限合夥法的其他條文都非常具有彈性，很多條文都規定如果契約有規定就從其規定，盈餘分派也比公司法更具彈性，不限一年只分派一次，只要合夥人之間有協議……

丁委員守中：這個我們就必須提出來，在國際實踐裡沒有的，但是我們卻特別規定，是否值得再商榷，這一點請你們再考慮。

江司長文若：是。

丁委員守中：另外，草案規定要設置經理人，其選任方法、職權範圍、有限合夥人得否兼任等卻又沒有加以規範，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只是「得設」經理人，並沒有強制規定，但是條文中已經把明確規範設置經理人的相關要件，這個部分是需要明確界定，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能針對本席提出的質疑再予以考量，該規範的就應該規範清楚，為什麼要訂定相關機制？但相關機制既不健全又不完備，配套措施也不足，這些部分請經濟部要多加考量。

江司長文若：是。

丁委員守中：另外，全國律師公會針對有限合夥法也有意見，草案第十七條第二項是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的合夥登記事項，其中第四款規定「合夥人姓名、出資額及責任類型。」，這一款的合夥人當然包括無限與有限合夥人，美國的有限合夥法並沒有要求有限合夥在登記時要提供有限合夥人的姓名及出資額，更不會對外公開有限合夥人的名單，對創業者與投資經理人來說，有限合夥人的名單就是客戶名單，創業者絕對不希望任何一位客戶知道自己其他客戶有哪些人，否則他們之間串聯，導致客戶間熟識的連結，最後反過來施壓經理人，反而會影響經理人的投資標的、專業性，這個本來就超越有限合夥人僅能監督、建議而不能涉入營業執行的尺度範圍，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三條也僅要求主管機關公開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中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一般有限責任股東並不在揭露公開的範圍之內，但是現在有限合夥法草案卻規範得比公司法更為嚴格，甚至會與有限合夥本身經營創投、文創等型態牴觸，請問部長對此有何說明？

鄧部長振中：我想這是平衡的規定，因為交易的相對人，例如我們與有限合夥做交易的相對人，如果以一般人或是以我來說，我當然希望知道有限合夥中有哪些人在裡面，這樣才能比較清楚它的結構，好比說李大導演是合夥人，我知道有限合夥人中有李大導演，與他們從事交易行為時就會比較安心，我們的出發點大概是這樣。

丁委員守中：對創投和投資經理人的經營來講，有限合夥法很大部分是為了因應知識經濟時代。除了我們剛剛所提有形資本之外，還有無形的資本，如創意這部分對文創產業的幫助等，但這之中很大的部分也用在創新事業，請問這樣會不會有問題？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您剛才提出的部分我們會列入考慮，然後考量在交易安全……

丁委員守中：既然全國律師公會針對這部分有意見，我相信以律師的專業，他們絕對不是外行的，也參酌了國際的情形，但在這方面你們卻是這樣子規定。既然有限合夥法需要彈性，又在這方面把它的彈性卡死，甚至逆著營運的形式，以致真正的專業經營者被綁手綁腳，甚至造成客戶之間串連，最後反過來對經營者施壓，影響他們的專業性，這部分也是一個問題。有限合夥法既然是尋求彈性以因應新的經營型態，有關律師們所表達的意見，請經濟部也要認真考量。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的蘋果日報報導馬英九總統任職這 7 年的民調，大家對經濟方面最不滿意，滿意度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幾，其實經濟一向是我們的強項，以 GDP 的比例來說，今年應該算最好的，在亞洲四小龍裡我們算是第一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昭順：請問部長，為什麼在這樣的情況下，人民卻是無感的，而且他們最不滿意的就是經濟這部分呢？面對這種狀況，包括總統在競選時提出「六三三政策」的確是跳票了，請問你們有沒有機會在最後的時間點，能有不一樣的表現？或是可以讓人民有感？在這樣的情形下，人民為什麼對整個經濟表現有如此嚴重的不滿？

鄧部長振中：如同剛剛委員所言，去年就經濟成長、就業率、出口增加率等方面來說，我們都是亞洲四小龍中的第一名，所以用這些數字做比較就很清楚，過去這 7 年來，除了 2008 年、2009 年面臨金融危機，以致經濟成長的數字呈現比較負面的情況外，之後的發展都相當健康。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提醒部長一件事，數字本身是非常冰冷的，就算你們拿數字說明我們在亞洲四小龍裡是第一名，但問題是根據民調顯示，在人民整體感覺上，顯然是非常不滿意的，請問部長，你們是否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提出具體並讓大家有感的政策？本席認為這是比較重要的事情。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照顧民眾生活的政策會立刻讓大家有感。

黃委員昭順：你要不要舉例說明？

鄧部長振中：大家每天關心的就是油、電、水等與日常生活有關的部分，委員也督促我們做了很多事，比如說電價下降；原油的價格則是跟著全世界原油價格變動，跟去年夏天相較，現在也下

降很多；至於水價……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我們大概都瞭解，但是你們能不能在比較短的時間內讓人民有感？剛剛你所講的包括油、電、水的部分你們都已經做了，但是今年我們有限水的危機，還有限電的危機，這些都是你們必須去面對的。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在一、兩週內提出讓人民真正有感的政策，而不是只用數字說明我們在亞洲四小龍中的確是第一名，但民調的結果卻是最不滿意。

本席認為，如何在最短的時間讓大家有感，是人民很期待的一件事，希望部長能夠提出比較具體的政策，讓人民能夠感受到有小確幸存在。

第二件事也是滿沈重的，上禮拜雲林縣議會正式通過禁用生煤及石油焦的自治條例。根據本席的瞭解，雲林通過之後，嘉義、台南、彰化、高雄甚至屏東都會再跟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大概在 1 個月前，當時是陳亭妃委員當主席，強硬地通過一個非常有爭議、我們也非常有意見的議題，就是「核四不發照，核一、核二及核三又同時不延役」，面對這麼大的狀況，請問經濟部做了何種準備，還是做了何種因應措施？或是面臨這些縣市首長都同樣如此的狀況下，你們將會如何面對？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注意到雲林縣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也覺得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會造成相當大的困難。我們電力發電使用煤的比例約百分之四十幾，因為煤是很可靠的，並且可以提供低廉價格的發電方法，假如現在禁止使用而沒有相當的配套措施，將來對於能源價格、能源安定及能源品質會有很大影響，所以我們覺得這件事情這樣做有一點……

黃委員昭順：部長有跟雲林縣的縣長和縣議會做過任何溝通及瞭解嗎？

鄧部長振中：我自己沒有，但我也覺得應該要做這件事。

黃委員昭順：請問你已經派人去做了嗎？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能源局有沒有去做這件事情，但是能源的規劃、能源的未來、能源的選項……

黃委員昭順：這件事絕對不是突發狀況，因為他們從提案到現在應該將近有一個月的時間，本席在此也質詢過部長，但顯然經濟部在這件事的溝通及協調上沒有把握時間，所以本席請教你，到今天為止，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過溝通協調的工作？顯然你自己沒有做，而你也不清楚部裡面有誰去做，請問是如此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會請次長或是能源局局長儘快將這個問題必須考慮的因素……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他們這部分，還有其他縣市都會跟進。本席現在比較憂心的是，現在既然核四不發照，核一、核二及核三不延役，在生煤及石油焦方面，又面對各縣市對空污的要求，這些你們都沒有任何的因應措施，第一，在能源政策上經濟部對人民要如何交代？第二，你們應該要全面評估整體狀況。

現在甚至連澎湖的風力發電也發生狀況，請問你們準備將澎湖的風力發電移到哪裡？

鄧部長振中：他們本來是成立公司做再生能源，但是因為後來沒有成功，公司就不再存續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也不準備把他們換到其他地方，對不對？請問是這樣嗎？

鄧部長振中：是。他們本來就是在澎湖成立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沒有任何因應措施。

鄧部長振中：他們公司沒有辦法繼續經營下去。

黃委員昭順：經濟部沒辦法用接管或用其他的方法處理嗎？面對整個國家電力，甚或水源的問題，你們都束手無策的狀況，我覺得身為經濟部最高首長的你，以及在立法院的我，都愧對人民。請問部長針對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在未來能源的配置及規劃上花了很多心力，剛剛您說得非常好，假如將來不能使用核電，地方政府又都要這樣處理燃煤的問題，剩下的發電選項就是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然而再生能源非常不穩定，沒有辦法做為基載用途，這樣會導致什麼結果？就是能源價格上漲。然而，民眾一方面要求有多元、安全的能源供應，另一方面又希望維持低價，這兩者彼此之間的目的相互衝突，所以社會必須面臨這樣的抉擇。

黃委員昭順：第一點，能否請部長用更清楚而且比較簡單的方式說明，不管你們的能源政策是什麼，仍然不能犧牲人民的健康，因為這部分與空污有關，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在比較短的時間內評估可能造成影響的層面。如果人民願意承擔，我們就一起承擔，但是你們必須更清楚地告訴人民，未來可能發生什麼狀況。

第二點，難怪雲林縣議會做這樣的決議，假如他們不做這個決議，他們的空氣是灰濛濛，包括高雄現在也是這樣的狀況，上禮拜高雄已經面臨空氣污染進入危險的狀況，如果中央不能做出因應措施，人民在經濟與健康上必然會做出抉擇。因此本席希望部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更明確告訴人民，在這樣的情形下，未來我們要怎麼走？

鄧部長振中：我們可以做得到。我們可以在最短的時間把我們面臨的……

黃委員昭順：請問你們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鄧部長振中：大概在一個月之內，我們就能夠告訴大家。事實上我們已經花了相當多的時間準備，資料也很完整，只是要有一個能讓大家瞭解的呈現方法。

黃委員昭順：你們可以想辦法把它做成懶人包給大家看。

鄧部長振中：可以。

黃委員昭順：請問製作懶人包需要一個月的時間嗎？應該不用吧！你們找幾個會資訊的學生，他們就會做得很好，可以讓大家瞭解，我們面臨的問題是什麼，我們的抉擇又是什麼。

還有，如果可以把裝備配置齊全、不造成空污的話，為什麼那些公司不這樣做？這部分也是你們必須去面對的，你們可以和環保署一起要求，如果是零污染，人民就沒有反對的理由，所以希望部長在這部分能夠再努力。

鄧部長振中：是。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後天就是馬總統就任七週年了，做為經濟部長，請問在經濟範圍內您最滿意的是什麼項目？最不滿的又是哪些事？在馬總統任期只剩一年的情況下，您最希望達成的目標是什麼？請扼要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除了 2008 年、2009 年發生國際金融危機以外，其他年度中我們所有經濟成長的數字、就業率、物價上漲率大體上看起來都是相當健康的發展，這部分相當明確，因為有數字可以做為證明。而我們需要再多做一些努力的，則是所得差距的部分。

另外，有關經濟部該做的事是如何加強研發方面，如何能讓我們的產業更具競爭力，如何讓我們的國際關聯連結的更好等，都是我們可以繼續努力的部分。

李委員慶華：請問在最後一年中，你們要如何做得更好、表現得更好，讓人民更有感、更滿意？

鄧部長振中：有些部分是長期的，沒辦法在一年之內顯示出來。比如我剛剛報告對臺灣來講非常重要的競爭力，可以再將其分成比較小的工作，如產學結合這部分可以比較快有具體的成果，我們幫助廠商、幫助學校，把這部分做得更好，大家也可以看到成果，而在研發的部分則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夠看出成果。

李委員慶華：另外，今天媒體報導，原委會在四月底時提出高階核廢料場址的選定規範；低階核廢料最終場址的選擇需要有公投機制，可是高階核廢料場址選擇的機制規範中卻沒有公投這個項目，這是大家覺得很驚訝的，也覺得不民主、不尊重人民，甚至覺得是民主的倒退。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鄧部長振中：因為低階核廢料最終場址的選擇是依據條例規定，立法院當年通過條例時有加進公投的項目，而高階核廢料的部分則是原能會根據放射性物質的管理辦法訂有一個規定，這個規定裡沒有公投的項目，經濟部將來是執行單位，我們一定會配合主管單位制定法律，如果到時候整個社會要求一定要有公投的成分，我們也必需執行。

李委員慶華：部長，現在核四廠核廢料問題是民眾重大關切及極為敏感的問題，所以當時有才會希望透過公投表現出尊重民意的機制，政府一定要守住這個門檻及關卡，這對老百姓來講是一個尊重，希望經濟部能夠盡到這個把關的責任，好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是非常認真、嚴肅的在看核廢料場址的問題，我們當然會照法律的規定去做，如果將來在制定過程當中，有公投這個因素加到高階核廢料的話，我們當然是必須遵守！

李委員慶華：在 5 月 23 日、24 日陸委會夏主委立言跟大陸國台辦張主任志軍要舉行「夏張會」，主要是談低階核廢料運到甘肅處理的問題，在本席的選區，光是在金山旁邊的核一廠低階核廢料就存了 4 萬 4,410 桶，萬里的低階核廢料存了 5 萬 2,542 桶。請問部長，你對「夏張會」把低階核廢料運往甘肅處理的看法是如何？期望是如何？成功機會是如何？

鄧部長振中：是，我覺得這些核廢料的去處，各種選項都應該把它維持住，其中包括找出國內場址的選擇及送到境外處理的部分，這些都是選項，我們希望都能有結果。跟委員報告，現在的處置都是相當安全的，在場址的……

李委員慶華：請教部長，經濟部會去參加「夏張會」嗎？

鄧部長振中：不會。

李委員慶華：你們事前有在國內參與研究低階核廢料運往甘肅的事情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研究。

李委員慶華：你們有參與這次「夏張會」的事前會議？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直都有跟陸委會聯繫，因為經濟的議題在這次「夏張會」裡面是有相當成分。

李委員慶華：有樂觀的期待嗎？

鄧部長振中：現在就看他們兩位開會的結果是如何？

李委員慶華：在 2000 年的時候，台電公司跟中國核工業集團簽訂了合作備忘錄，主要是由中核集團協助處理台灣低階核廢料的問題，15 年過去了，這件事情怎麼沒有下文呢？部長，你能夠給本席一個答復嗎？

鄧部長振中：可能兩邊都有關係！

李委員慶華：主要問題是出在哪一邊？

鄧部長振中：我認為法令規章、制度安排等有很多的細節在裡面，這絕對不是單方問題。如果這些東西能夠有很妥善的處理，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

李委員慶華：在 2000 年訂了備忘錄要協助我們處理，現在要在「夏張會」重新談，希望能有所突破，因為它對我們來講很重要。

最後請教部長，去年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在本席的選區金山、萬里有一個天大的好消息—發現地熱，它也是一種再生能源，現在政府對金山區四磺子坪有籌建地熱發電廠計畫，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瞭解程度到哪裡？有樂觀嗎？進度是怎樣？現在的報導，經評估以後，地熱所產生的再生能源的總量足夠金山、萬里 1 萬 6,000 戶家庭使用，部長的瞭解是如何？目前的進度呢？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在做研究跟測試，整個地熱部分除了這邊以外，也有在其他地方做地熱的研究，現在還沒有進入商業化……

李委員慶華：現在它的時間表跟進度程序是如何？請部長說明，因為這不止是金山、萬里區的鄉親，還涉及全國再生能源更向前邁進，您的看法是如何？

鄧部長振中：把地熱開發出來讓它商業性使用的部分，現在還沒有，雖然現在很多國家都在做探測工作，也很重視這方面的能源，但現在科學上面還沒有辦法很精確的說出，要多少時間才可以讓它做商業化運用，我們會強化這方面的研究、探測工作。

李委員慶華：從程序上來看，地表探測現在是有的，但還要進一步的打井進去探勘步驟，是嗎？

鄧部長振中：是，它要做探測，因為深一點的地方它的熱來源量可以更經濟，更容易達到商業化。跟委員報告，我知道您很關心這件事情，是否容許我安排幾位這方面的專家、工程師向您做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慶華：是，假如這個發電廠設立了，將來也成功發電的話，希望政府能夠加以研究對金山、萬里鄉親能夠有一個回饋在地機制，可以考慮嗎？

鄧部長振中：當然。

李委員慶華：謝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中國大陸的資金一直蠢蠢欲動的要往台灣投資

，針對中資我們有明確的訂定一個投資辦法，我們常常聽到相關單位說要查，但是因為要一直查到上游才有辦法，對不對？你覺得投審會有積極的在查嗎？政府做得積極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你也知道上個禮拜除了阿里巴巴集團以外，我們又認定淘寶網有中資，我們處罰了，而且還罰得更重。

蘇委員震清：好，罰得更重！現在你們有給它改善期限，或是要撤回投資？

鄧部長振中：半年，其實它已經沒有辦法改進了。

蘇委員震清：既然它沒有辦法改進，那阿里巴巴集團呢？

鄧部長振中：也是一樣。

蘇委員震清：它的罰金繳了嗎？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它的罰金繳了沒有，不過我罰了它，它就非繳不可啊！

蘇委員震清：我都已經要撤走了，為什麼還要繳錢給你？

鄧部長振中：不可以。

蘇委員震清：那是你說的！你剛才講到重點，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既然你說沒辦法改進了……

鄧部長振中：因為它的單子進來就是用這個身分進來的。

蘇委員震清：對嘛！所以講單的講，就是要撤回了！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它要被罰 12 萬，雖然錢不是很多，但是它就是不繳，你準備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我們的法律體系應該有辦法……

蘇委員震清：簡單的講，還是要透過法律體系！所以罰單由你們開，但繳不繳罰單還是要由法律來處理，依照法人程序本來就是這樣。好，聽起來你們都有做！我剛才為什麼會這樣問？我是說我們的態度不夠積極，我舉一個例子，臺北捷運公司在今（104）年 1 月底發包一件廣告案的得標廠商，被人檢舉擁有中資背景，臺北捷運公司行文詢問經濟部投審會，迄今事隔三個多月，經濟部投審會尚在審查，為何經濟部投審會還沒有查明該廣告得標廠商是否具有中資背景？部長，一年 365 天，三個半月已經超過一百多天，直到現在經濟部投審會還查不出來，部長認為這樣的做法是否夠積極？事實上，中國大陸資金無所不用其極流向臺灣，想要利用假身分方式透過合法管道來臺投資，而政府卻是慢半拍，事隔一百多天，臺北捷運迄今仍未收到相關公文，抑或是經濟部投審會在審查時遭遇哪些困難？

鄧部長振中：雖然我不清楚委員垂詢這件案子的始末，但事實上，有部分中資是合法來臺投資……

蘇委員震清：我要表達的是，事隔三個半月，為何經濟部投審會都沒有行文給臺北捷運公司，告知該廣告廠商的中資背景是否合法？

鄧部長振中：我會儘快去詢問本部投審會，再向委員回復。

蘇委員震清：好的。本席之所以提出此一問題，主要因為在 2 月份得標的臺北捷運廣告廠商，自 4 月 1 日起標案生效，而且履約期程只有半年，如今經濟部投審會仍然無法清查該公司有沒有中

資背景，但是履約期程已經起算，依法該家廠商必須開始執行契約標的。如果最後經濟部投審會告知該家廠商不符合規定，屆時該如何是好？本席認為，對廠商的權利與義務應有所約束。正因為如此，我才會詢問部長政府的態度是否積極？臺北捷運廣告得標廠商被檢舉具中資背景，臺北捷運公司函詢經濟部投審會迄今，已經調查三個多月，我不相信還查不出結果！況且標案具有時效性與期限，難道你們要等到半年的履約期程屆滿，經濟部投審會再行文告知得標廠商違法得標，屆時臺北捷運與得標廠商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早已結束，這不禁讓人懷疑政府有無包庇之嫌？

鄧部長振中：委員，我實在很抱歉，我不清楚相關細節，待我查明清楚後，再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震清：沒關係，我知道部長絕對不會管到細節的問題，我要提醒部長的是，雖然有些中資來臺投資實屬合法，他們當然可以光明正大的來臺投資，但我們害怕的是不合法、不允許來臺灣的中資，他們先赴其他第三國家註冊成公司，再將中國的資金轉至臺灣投資，事實上，這些公司都隱含中資的身影，政府應該積極正視中資假借其他的名義來臺投資，並請部長落實相關的稽查工作。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投審會所處理的幾個案例，我倒覺得他們都滿認真地執行。

蘇委員震清：既然部長的答復是經濟部投審會處理案例很認真，我所舉出臺北捷運廣告得標廠商遭檢舉擁有中資背景，如今事隔三個半月，經濟部投審會尚未收到相關公文，更何況標案只有 6 個月的期程。

鄧部長振中：等了解相關資訊之後，我再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震清：部長，根據經濟部提出「有限合夥法草案」案報告，本席認為，經濟部似乎都在為文創產業說項，難道通過「有限合夥法」只是單為了文創產業而考量嗎？

鄧部長振中：主要針對類似文創需要創投的……

蘇委員震清：我要詢問部長的重點在於，難道經濟部提出「有限合夥法草案」只為了文創產業？

鄧部長振中：未來文創產業使用「有限合夥法草案」的機會可能最多。

蘇委員震清：真的嗎？部長如何認定「有限合夥法」使用文創產業的情況最多？某家電影公司想拍攝電影，當然會有投資標的，但是除了文創產業之外，事實上，其他產業也可以適用「有限合夥法」，只要該公司營業項目登記都可以適用。舉例而言，如果本席開設一家營建公司，我提案開發某塊土地，依法也可以向你們申請有限合夥。咦？我怎麼會比經濟部部長還清楚此事？

鄧部長振中：方才我向委員報告的是公司型態，至於他們要怎麼做，只要是合法都可以做。

蘇委員震清：但是，本席認為，經濟部報告內容似乎只針對文創產業。

鄧部長振中：我的意思是，文創產業使用「有限合夥法」會比較多。

蘇委員震清：事實不然，各行各業都適用「有限合夥法」。

鄧部長振中：當然！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沒有「歹意」，本席也贊成有限合夥。因為各行各業都適用有限合夥法，也可採用個案投資的方式來執行，但是在「有限合夥法草案」案中並未詳加規定，我們必須搞清楚許多細節上界定的問題。舉例而言，方才本席提出臺北捷運廣告案，通常標期為 6 個月，如

果本席針對北捷復興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有限合夥，請問經濟部投審會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通過審查？事實上，開標日期在即，你們有沒有規定申請審查的期限？如果一件標案第一次開標結束之後，事隔半年必須再次開標時，是否需要再提出申請？

鄧部長振中：雖然我不清楚實際需要幾天，不過，我相信這只需要幾天的時間就可以解決問題。

蘇委員震清：在「有限合夥法草案」案中，並未詳列相關的細節。

鄧部長振中：這應該很快。

蘇委員震清：我們當然希望事情能夠快速獲得處理，這些案子都有履約的時效性，所以我要聽到部長具體的回應。既然經濟部投審會要審查該廠商有無中資背景，你們就不能一再拖延，否則標期早就已經結束，所以本席強調一旦通過「有限合夥法草案」通過，未來各行各業均適用。

鄧部長振中：當然。

蘇委員震清：雖然部長的答復是當然，但我必須提醒你的，「有限合夥法」所牽涉的範圍很廣，這不像經濟部報告所指，「有限合夥法草案」通過不單單適用文創產業，營建業、物流業等各行各業都包括在內，連土地開發案都適用「有限合夥法」，所以我們必須慎重地審查此項法案。

鄧部長振中：對，土地開發適用「有限合夥法」。

蘇委員震清：依照「有限合夥法草案」立法宗旨適用各行各業，只要公司的營業登記項目申請為「有限合夥」，即可適用「有限合夥法」。

鄧部長振中：這是可以的。

蘇委員震清：正因為「有限合夥法草案」的內容包羅萬象，重點在於制定本草案的細節及申請流程，當然，我們希望隨著時代潮流將「有限合夥」入法。一旦「有限合夥法草案」通過之後，未來投資人會有更多的熱錢投入單項投資標的，譬如營建公司也可以從事土地開發，就不必另外再成立一家公司，導致有熱錢流竄的現象，本席認為後續規範才是最重要的事情，本席是好意提醒部長。謝謝。

鄧部長振中：是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事實上，創投與年輕人對「有限合夥法」期待已久，對於經濟部在「有限合夥法草案」案的著力，本席再次予以肯定。但是，業界對「有限合夥法」有些質疑部分，請經濟部鄧部長與財政部賦稅署翁副組長等人藉此機會一併釐清。第一，我國公司法與美國的規定不太一樣，我們的公司法在很早以前就有關於兩合公司的規範，兩合公司同樣是由一個無限股東與一個以上有限股東組織而成，所以也可以有四、五個股東。兩合公司的概念就等同於國外有限合夥的部分，它的差異性在哪裡呢？它的差異性就在於公司是一個法人，而後面的股東則是另外一個人格，也就是說，從稅來講原本是兩層課稅。為什麼國外會有有限合夥呢？主要是因為它可以避掉兩層課稅，從一開始就只課一層稅，也就是只課個人的部分。我們來看看台灣的情況，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就直接來討論有限合夥的必要性。台灣的兩合公司和國外有限合夥的概念其

實是一樣的，就責任而言，有限合夥人負的責任是有限，但不可以參與經營，台灣的兩合公司也是一樣。所以從責任來講，我並沒有看到其中有什麼差異性，也就是說，有限合夥可以做的，兩合公司也可以去做，就責任方面來看，其實並沒有差異，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我請江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江司長說明。

江司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貴敏：其次是從稅的差異性來看，按照所得稅法的規定，兩合公司的營所稅稅率是 17%，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分到個人的部分，從明年開始最高是 45%；如果是有限合夥的話，就是半額乘以 17%，未分配的部分不課稅，分到個人的部分，同樣也是 45%，請問是不是這樣？就條文來看應該是這樣，而現行民法所規範的合夥也是這樣子，請問賦稅署這樣的資料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翁副組長說明。

翁副組長培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限合夥是法人組織，所以應該要依照法人組織的方式來課稅，它的課法會跟公司法一樣。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有限合夥未分配的部分原本所寫的是 0%，但就你剛才的說明來看，未分配的部分應該是課 10%對不對？還是連前面全額的部分全部都是……

翁副組長培祐：17%是一樣的，全部都是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剛才你所講的意思是有限合夥不包括在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範的範圍內，請問相關的依據在哪裡？

翁副組長培祐：剛才我曾向委員報告過，因為它是屬於法人組織……

李委員貴敏：但它是合夥啊！

翁副組長培祐：根據條文的定義，法人組織……

李委員貴敏：那麼你們要修正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的用語嗎？第七十一條條文的文字就是這樣寫的，雖然賦予它獨立的法人格，但有限合夥同樣也是合夥組織的一種不是嗎？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的用語是「合夥組織」，這並沒有排除有限合夥。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你們是不是要配合修正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或是你們要用行政命令去解釋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因為這是有利於人民的規定，並不是加重人民的負擔。就有限合夥和兩合公司來說，針對稅的部分我們試算了一下，假設有限合夥也是屬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範的範圍，其實兩者的差異性是很大的。現在我們就來看這個試算式，如果所得以 1,000 萬來計算的話，兩合公司將營所稅加上個人的部分，總稅額是 418 萬；就有限合夥的情況而言，如果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的解釋包含有限合夥的話，那麼有限合夥的稅額和兩合公司的稅額就相差 50 萬左右。對於青創事業、創投及其他想要用有限合夥的組織來講，當然有其誘因。如果是像翁副組長剛才所言，將有限合夥當成公司來處理，而不把它當成合夥來處理的話，那麼你們就要考

量這樣的解釋有沒有違反法律的規定，賦予人民更重的負擔，將來能不能經得起大法官釋憲？或是將來大法官釋憲時，是不是又要多加一條財政部的規定或解釋令是違憲的？

另外，假設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是包含有限合夥的話，就稅的角度來講，因為有限合夥組織在稅的待遇上比兩合公司來得好，所以當然就會有誘因讓人家願意採用有限合夥的方式。

就第三個誘因而言，請問有限合夥可以投資的部分是不是仍然包括其他的財產權，例如智慧財產權等等？比較麻煩的是信用的部分，至於勞務出資的部分，其實本席還滿鼓勵的，因為我們就是要讓年輕人或有才華的人可以用他們的勞務來投資，尤其台灣的服務業占了 70%的比重，如果他們可以作價成有限合夥公司的股份，那麼將來公司經營好之後，他們就可以有所回收，這方面本席是支持的。可是關於信用的部分，將來執行時會不會有一些困擾？

江司長文若：因為普通合夥人是負無限責任，所以我們也把信用的部分考慮進去。另外是有關出資額的部分，我們也考量達到一定數額或人數的話，必須經過會計師簽證。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關係到鑑價的部分，譬如智慧財產權的價格是多少等等，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對於技術股作價的部分，在政府的法令規範當中是有一個上限。規定上限有其優點及缺點，好處在於當初有許多外資到台灣來投資，而外資常說他們是用技術作價，因為有上限的規定，所以才能避免外資握有國內的股份，譬如他們覺得他們的價值是 70%，然後他們就要求要 70%的股份。針對這部分，不知道目前經濟部的規劃是什麼？

江司長文若：無形資產原則上並不需要鑑價，但是如果契約之間有協議需要鑑價的話，我們也會充分尊重。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部分是自由規定是嗎？

江司長文若：是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將來外國人進來時，他們認為技術部分的價值達 80%，你們也會准嗎？

鄧部長振中：那樣合夥人就不答應了嘛！假如超過合理價格太多的話，他們彼此之間就會去平衡了。

李委員貴敏：就 market 上的實際情況來講，他們還是有 bargaining power，所以我認為這方面要再稍微考量，尤其是有關信用的部分，也許現在信用很好，將來卻變得很不好，以台灣某一位藝人來講，原本的信用非常好，但是發生一件緋聞或其他事件之後，可能信用就會下跌，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這方面特別拜託你們考量，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公平交易法增訂條文是由丁委員守中提案，希望能夠成立反托拉斯基金。我看公平會在說明資料裡面提到「本會敬表贊同」，因為聯合行為的違法態樣由國內逐漸發展成跨國性的國際卡特爾，致使查處益發困難，因此你們表示贊同，同時你們也強調如果草案通過的話，將會積極研究相關授權子法。可見你們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甚至等到草案通過之後，還會補強其他措施，希望對於跨國性聯合行為之查處有所

幫助，譬如提供告密獎金藉以揭露違法行為，解決難以蒐證之困擾，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志鵬：如果這麼好的話，怎麼會是由委員提案，而不是由公平會提案呢？如果早一點通過這項法律、早一點成立相關基金、提供相關誘因，請問事情會變得不一樣嗎？包括之前公平會裁罰台電 IPP 電廠共計 65 億，後來被撤銷；之前公平會裁罰中油、台塑的聯合行為也被撤銷。你們都打了大敗仗，剛開始新聞出來的時候，忍不住想要幫你們鼓掌，結果後來卻是「滿面全豆花」，全部都被撤銷。現在本席要問的是，如果早一點通過了委員守中等人所提的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早一點成立反托拉斯基金，早一點提供誘因並做好相關配套措施的話，情況會不會變得不一樣？這兩個案子是不是就不會被撤銷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首先，關於這兩個案子，我們並不是全部都輸，民營電廠的案子目前還在訴訟當中，還沒有確定。其次，有關中油、台塑的案子，其實實體的部分我們已經贏了，至於罰鍰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法院有意見。委員剛才關切的是如果早有這項制度的話，案子的發展情況會不會一樣，因為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所以我很難在此百分之百的預測，但我可以很確定的講……

高委員志鵬：你們說你們敬表贊同，又說這對於聯合行為的蒐證有幫助，一副就是如果這項草案通過的話，以後比較不會又被打得「滿面全豆花」、雷聲大雨點小的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還關係到執法工具的強化……

高委員志鵬：如果真的這麼厲害，而且世界各國也都採行的話，那麼公平會是不是就有怠忽職守的嫌疑？為什麼這是由委員提案，而不是由公平會自行提案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採納的國家的確是有，包括韓國、英國、巴基斯坦、匈牙利等國家，但並不是……

高委員志鵬：本席並不是持反對的意見，關於丁委員所提出的草案，包括檢舉獎金、國際合作、調查與交流、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資料庫之建置維護、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教育宣導，我覺得這些都很好，其他國家也採行過，尤其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如果也有採行的話，我們更要思考是不是要這樣做。我也覺得這件事本來就應該要去做，本席現在的疑問在於，如果真的這麼好而且是世界潮流的話，為什麼是由委員提案，而不是由公平會提案？尤其之前台灣的面板業者因為依附於中國大廠，被罰得快要倒閉了，就算不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至少也要有一定的研發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項制度並不是每一個國家都採行，當然有很重要的國家採行……

高委員志鵬：你們研究過嗎？之前有沒有研究過？有沒有內部建議過？或是你說你們還沒有研究好，因為丁委員手腳比較快，所以他就先提出來了，這樣本席也可以接受啊！本席想要問的是公平會從頭到尾有沒有研究過這個議題？如果你說只是來不及，因為公家機關總是手腳慢一點，或是還要研究得更透澈，所以才沒有提出這個案子，你這樣講的話，我也可以接受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主要是由丁委員提案，大家都瞭解公平會的預算比較困難，所以當時有

關獎金的發放……

高委員志鵬：提案有什麼困難？你們只是提案送到行政院院會通過，然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來，這和經費有什麼關係？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要發放獎金的話，有可能必須從預算當中撥出來。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說你們表示同意，如果按照丁委員的提案通過的話，還是要有一筆經費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丁委員這次是主張設立一個基金，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只是你們不好意思自己提案、自己設法籌措財源，如果是立委提案通過、你們被迫去籌措財源，這樣就比較不會那麼不好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項基金是由罰鍰當中抽出一部分來成立，這個想法是很好的。

高委員志鵬：又不是要扣你的薪水，或是拿你的特別費去支出，你怎麼會跟我說是因為經費的問題呢？

本席個人在此表示贊成，只是針對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去做更多的研究？在國際競爭的狀況下，現在我們所遇到的情況可說是日新月異，而公司制訂價格的最高階層就是主管，你們所給的獎金到底夠不夠多？能不能誘發他們進行檢舉，這些問題你們都要去研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

高委員志鵬：以南韓三星來說，他們自己主導面板的聯合定價，自己卻又跑去檢舉，之後可能是派出一、兩個人質去關一關，或是自己準備一定的罰鍰，想要用這樣的方式把其他競爭者一起拖下水，讓他們被罰到倒閉……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樣只能玩一次……

高委員志鵬：像這種新的競爭型態都是需要研究的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其實寬恕政策我們也有……

高委員志鵬：你們甚至應該做台灣廠商的資料庫或諮詢者，蒐集相關資料提供給他們，因為經濟部針對這部分不一定有專責的研究，而這本來就是你們專責的範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高委員志鵬：不管這個條文有沒有通過，針對這部分，公平會現有的研究人員也應該進行相關研究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產業資料庫和產業調查一向都是我們的重點。

高委員志鵬：公平會到底有沒有可能額外負起這樣的責任，成為國內所有廠商的諮詢者，扮演後盾的角色？請問可不可以？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要跟我們的業務有關，廠商有任何問題，我們當然都會樂意……

高委員志鵬：這就有關啊！你們是不是可以主動和經濟部協調？像經濟部長現在就坐在你旁邊，你就可以隨時提醒他了，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謝謝高委員。

高委員志鵬：繼續要請教部長，台電去年說要幫 1 萬戶家庭裝設可記錄用電時間並自動回傳的智慧電表，這可以節省抄表人力負擔，還可以節能省電，並且說今年目標是要裝 10 萬戶，結果現在

台電向經濟部抱怨裝設這個電表是花 2 元虧 1 元，希望縮小裝設規模，今年只要再裝 1 萬至 2 萬戶，這和 10 萬戶差了十萬八千里，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 10 萬戶是到明年年底的計畫。

高委員志鵬：去年裝 1 萬戶，今年只裝 1 萬戶到 2 萬戶，全部加起來也才 2 萬戶、3 萬戶而已，到明年會一下子到 10 萬嗎？

鄧部長振中：這個計畫已經執行幾年了，現在說虧本，我想藉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說虧本就不做了嗎？還是怎樣？

鄧部長振中：不是，我們現在……

高委員志鵬：他們要你們決定，那你們現在決定智慧電表到底要不要做？

鄧部長振中：要做。

高委員志鵬：可是他們現在要停看聽，好像要縮小規模。

鄧部長振中：沒有要縮小，到明年年底還是要裝 10 萬具。

高委員志鵬：一定要有一定的規模嘛！到底是怎麼樣？是做了以後發現不應該幫客戶省錢，以致台電無法多收電費？還是真的像台電所說，裝 1 台 7,000 元，馬上現虧 3,500 元，所以是裝 1 台就虧半台，沒有效益？更嚴重的是根本沒辦法自動回傳，還是要人工抄表，有沒有這種事？

鄧部長振中：現在碰到的困難是裝在地下室的訊號回不來。

高委員志鵬：這難道不用事先評估嗎？事先要裝哪裡不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所以我想科技上應該可以克服。

高委員志鵬：台灣就是有那麼多大樓，外牆也不能掛，本來就應該估計有可能要裝在地下室，系統、訊號有什麼問題都應該要克服才對。

鄧部長振中：對，因為希望每 15 分鐘能夠自動回傳……

高委員志鵬：標榜是智慧電表，可以節省人工查表。甚至……

鄧部長振中：還有負債管理等都很有用。

高委員志鵬：結果現在等於喊卡了。

鄧部長振中：沒有喊卡，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現在依照原定目標到明年年底……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不會准其縮減規模，還是要求明年底以前就是要完成 10 萬台？

鄧部長振中：是。

高委員志鵬：如果沒達到怎麼辦？誰負責？

鄧部長振中：誰該負責的我就追。

高委員志鵬：我看你講得這麼猶豫，對我講都這麼猶豫了，對他們大概也是……

主席：高委員，那個他負責不到的，你負責得到，他負責不到的。

高委員志鵬：怎麼說？

主席：你還會當立委，但你還要讓他繼續當經濟部長嗎？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國民黨穩輸的就對了？

主席：我沒有說穩輸。

高委員志鵬：召委的意思是國民黨一定輸。

主席：我沒有說穩輸。

高委員志鵬：如果我們覺得鄧部長是人才，民進黨也是可以讓他繼續做。

主席：你一定還會來，我們都不一定會來啦！所以不用那麼急。

鄧部長振中：不一定在那邊啦！我想大家都知道，這也不是事後追究責任。

高委員志鵬：反正就請部長宣示這樣的政策沒有要打折扣，沒錯吧？

鄧部長振中：沒有。

高委員志鵬：你一定會要求他們如期完成目標，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對。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要審查的主題是公平會要增設反托拉斯基金。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反托拉斯的意思就是反對獨占、寡占？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限制競爭的行為，就是獨占、寡占的聯合行為。

陳委員明文：這些基金就是要提供獎勵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提供檢舉獎金。

陳委員明文：這是主要功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大概就是希望公司員工能夠揭露違法事宜。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目前成立基金的錢要從哪裡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沒有錢，因為基金的來源……

陳委員明文：一開始的錢要從哪裡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開始沒有錢。

陳委員明文：以後這個基金是從罰金移撥 30%？

吳主任委員秀明：每一年的罰鍰。

陳委員明文：移撥 30%沒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以後就拿這 30%來運作？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明文：人力的部分就是公平會的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沒有增加任何一個人。

陳委員明文：辦公廳舍也是公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另外成立一個反托拉斯基金是要成立在公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一個帳戶。

陳委員明文：一個帳戶而已？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同樣是那些人在辦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也沒有增加人力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一開始並不需要籌備經費？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錯。

陳委員明文：大概是這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陳委員明文：30%是怎麼訂出來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丁委員的提案，提案中就是建議 30%。

陳委員明文：提案委員總是有跟你溝通吧！你們認為這 30%是怎麼訂出來的？你們認為 30%是多還是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個人覺得 30%還算妥當。

陳委員明文：你們認為這個基金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以 102 年及 103 年罰鍰總額來算，基金規模大概就是一千九百多萬到 2,200 萬左右，這樣提供檢舉獎金應該是……

陳委員明文：30%算很多喔！譬如之前民營電廠的裁罰，總共……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那還沒確定，不能納入。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但是 9 家電廠總共裁罰六十三億多，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雖然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現在重新裁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還沒確定。

陳委員明文：但假設裁罰了 50 億，30%就有 15 億，這樣就花不完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但是這種案子二十多年只有 1 件而已。

陳委員明文：不一定喔！

吳主任委員秀明：以後也很難有。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不一定。公平會的裁罰空間很大，從 6 萬到 2,500 萬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民營電廠一下子就有好幾十億，所以我覺得這個錢怎麼來、怎麼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都會受到立法院的監督。

陳委員明文：有關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今天好像都沒有講得很清楚，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之後會針對這部分訂定基金收支保管應用辦法。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是反對設立這個基金，比較擔心的是一下子有這麼多錢要如何應用的問題，30%的比率會不會太多、如何運用比較適當等，這些都是要討論的重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韓國的檢舉獎金最高甚至可以發給 8,500 萬。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鄧部長，雲林縣議會已在本月 15 日三讀通過禁用生煤及石油焦的自治條例，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部分需要再仔細考慮，且該條例與中央法律有不一致之處。

陳委員明文：能源局局長說禁用生煤和石油焦自治條例違反空污法，又說事實很明確，如果雲林縣要繼續走下去，中央主管機關會依相關管道處理，請問該條例違反空污法哪一條規定？你們要如何處理？

鄧部長振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的訂定是中央政府的權責……

陳委員明文：雲林縣醞釀要通過該自治條例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你們既然說它違法，總要說明是違反了空污法哪一條條文吧！

鄧部長振中：空污法的精神就是空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陳委員明文：空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應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換句話說。使用生煤或石油焦本來就要有許可證，相信部長對此也很清楚，本席不明白的是為何經濟部忽然間要做那樣的宣示，現在雲嘉空氣污染的狀況相當嚴重，當雲林縣長說出「我們想要吸一口新鮮的空氣難道有錯嗎？」的訴求時，我認為是會引起社會共鳴的，何況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提出警告，空氣中 PM_{2.5} 濃度只要每立方公尺超過 35 微克就會對老人及小孩的心血管疾病造成影響，若超過 65 微克，就會對所有人的身心造成危害，部長知道嘉義地區的 PM 是多少嗎？

鄧部長振中：視季節不同而有所不同。

陳委員明文：嘉義地區的最高量是 127 微克，平均的量是 40 微克，夏季為 28 微克，冬季則提高為 52 微克，全年超過 35 微克的日數計有 192 天，超過 65 微克的則有 46 天，雲林因其產業背景，

所以提出上述自治條例，可是嘉義地區並沒有雲林那樣的產業背景，本席實在不明白為何雲嘉兩地的空氣品質會這麼差，最近天天都是陰霾、「霧嘎嘎」的。本席今天提出質詢，是希望能在發展產業和人民想要吸一口新鮮空氣間取得平衡，所以想要知道部長對此一自治條例的看法為何。

鄧部長振中：讓空氣愈來愈好乃是大家的責任，這是毫無疑義的，所以我們一定會逐步的要求這些排放源降低污染排放標準。其次是這些懸浮微粒都有固定產源，比如電廠、工廠、車輛（包含汽車、摩托車）、境外移入等，所以這部分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不是說哪些東西一定不能做就能達到，那是無法解決問題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空氣遭到污染是個事實，不論是境外移入或我們本身產業造成的，都是今天必須要討論的課題，我們要告訴你們的是，雲林縣議會已經通過自治條例，中央站在保護產業的立場當然會說該條例違反空污法，可是照空污法規定內容來看，並沒有明顯違反事實，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你們要如何在產業得以生存和人民可以吸一口新鮮空氣間尋求一個平衡點？本席認為以你現在的說法，並無法說服雲嘉地區人民，所以雲林縣勢必會繼續推動並執行該自治條例，如此一來勢必會對產業造成衝擊，在衝擊之後，能否讓雲嘉的天空更藍、讓雲嘉地區民眾吸到更新鮮的空氣，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的，但是你們能源局局長不應該說出那種話，不但無力也不能為社會所接受，現在社會已經開始重視空污問題，環保意識已經抬頭，這就一定會對產業造成衝擊，部長應該小心應對，好好對此進行討論。本席身為嘉義人，真的感覺到最近嘉義的空氣實在很糟，所以必須在此爭取並表示我們的立場。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再地希望公平會對液化瓦斯有所作為，但是在你們開罰之後，聯合壟斷漲價的情況並沒有改善，這要怎麼辦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液化瓦斯是公平交易法管制的重點，和其他行業相比，液化瓦斯算是很常被罰款的產業之一。

葉委員津鈴：即令如此，對降價也沒有幫助，你們有什麼辦法嗎？我們把合理價格的期望放在公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沒有辦法直接決定價格，我們是維護市場的機關，我們不能取代市場成為決定價格的機關，那樣的話，我們就變成管制機關了。

葉委員津鈴：如果把經銷條件放寬的話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產業法規的部分應該是能源局等機關的職掌，我們對這部分沒有意見，我們予以尊重。

葉委員津鈴：能源局隸屬於經濟部，所以我請教鄧部長。剛才吳主任委員說他們管不了經銷的機制，因此能源局是否可以做個修正？聯合壟斷行為導致液化瓦斯價格居高不下，我一再強調液化瓦斯大多是弱勢族群在使用，但天然瓦斯價格調降的幅度比較大，液化瓦斯的價格偏偏就是不降，國際瓦斯價格已經調降了很大的幅度，為什麼國內就是不降？是不是跟經銷商有關？全國

只有 10 家經銷商，是不是和這 10 家經銷商有關？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與經濟部有關的是中油，因為中油進口天然氣，這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

葉委員津鈴：目前只有兩家，台塑和中油的價格都一致。

鄧部長振中：中油有降價，最近他們有提供數字給我們，他們一直在降價。

葉委員津鈴：液化瓦斯每桶都降價，但是只降了幾毛錢。

鄧部長振中：他們對零售端沒有辦法，他們的批發價確實有降。

葉委員津鈴：是否可以多開放經銷商的家數，不要侷限於 10 家經銷商、129 家分裝廠？

鄧部長振中：中油只要售出就好，應該沒有規定只限於這 10 家經銷商，應該沒有這樣的規定，我不知道這是哪個單位規定的，應該不是經濟部規定的。

葉委員津鈴：改天請中油來做專案報告。

鄧部長振中：中油沒有問題，中油只是售出而且有在降價。

葉委員津鈴：液態瓦斯只有 10 家經銷商，所以壟斷的機率很高，不像汽油，加油站有優惠，有的降價 1.5 元，有的降價 2 元，但是桶裝液化瓦斯沒有這樣的機制。

鄧部長振中：這和中油沒有關係，中油批發時有降價，但經銷商要不要降價，中油管不到。

葉委員津鈴：剛才陳委員提到雲林縣議會通過自治條例要管制石油焦和生煤，能源局長出面講話讓人他感覺是在當廠商的門神。

鄧部長振中：他同時也講了：「我們共同商量，看看是否把空氣污染的標準定得更高。」

葉委員津鈴：部長這樣講就對了，但重點是要求廠商做後端處理，你們都沒有做，因為污染已經造成了，當地的癌症患者人數提高了，養殖業也受到影響，地方上的抗爭不斷，而我們一直放縱他們繼續使用高污染的能源，這樣就不對了。如真的要使用也要有配套措施，如何讓排出的廢氣、污染物做後端處理以達到環保署的要求，這樣才對，經濟部竟然還幫腔，還幫廠商講話，有失職責。你們應該要求廠商處理有毒的廢棄物，這才是你們主要的工作。

鄧部長振中：委員說的很對，經濟部就此做了兩件事：第一是要求台電在防止廢棄物的排放方面做更多的投資，台電說明他們這幾年來投資了將近 100 億元在這方面。第二是對於大產業的標準要求越來越高。

葉委員津鈴：污染的問題存在至少有二十幾年了，政府一再地放縱他們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又不要求他們做後端的處理，他們只管賺錢不管他人生死。

鄧部長振中：放縱倒不至於。

葉委員津鈴：你們至少要予以規範，地方上已經抗爭很久了，污染也是事實，癌症死亡率提高了那麼多，政府本來就有責任要求廠商處理有害的氣體或污染物，如真要使用的話就要裝置後續處理的設備，否則就應管制廠商不得使用生煤或石油焦，這樣才是負責任的國家。

鄧部長振中：對這方面的要求一定要越來越嚴格。

葉委員津鈴：現在有沒有要求？

鄧部長振中：當然有。

葉委員津鈴：你們有沒有要求他們，如不改善就要關廠？

鄧部長振中：這方面的監視是非常嚴密的。

葉委員津鈴：既然監視得那麼嚴密，為什麼還有那麼大量的污染物產生？

鄧部長振中：污染的來源有三個：第一個是固定的電廠、公司……

葉委員津鈴：這不用部長說，我都很清楚，有些污染是境外移入的，但是以生煤和石油焦為燃料的污染情況相當嚴重，不只是小老百姓要求改善，國外以法令禁用生煤、禁用石油焦的國家很多。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哪個國家禁用生煤。

葉委員津鈴：至少他們對後續廢氣處理的要求甚高。

鄧部長振中：一點也沒錯，其實我們的要求也是很高的。

葉委員津鈴：問題是沒有執行、沒有加以管制、沒有好好的處罰，有聽說過台塑因廢氣過量導致污染而被罰嗎？

鄧部長振中：這點我不知道，不過如有違反一定會被罰，因為監測是很嚴格的。

葉委員津鈴：能源局長居然還講那種話。這是環保署的事情。

鄧部長振中：如各地方紛紛有不同規定的話，將來很難執行。

葉委員津鈴：政府漠視地方自治條例，等到政黨輪替後，地方自治條例或許會強過中央的法令，所以不要小看地方自治條例，污染防治要早一點規劃，對於廢氣的監測要很嚴厲的監視，不要放任只管賺錢不管他人生死的財團為所欲為。

鄧部長振中：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上星期雲林縣議會通過地方自治條例禁燒石油焦與生煤的問題，上星期五上午本席也在現場共同見證了歷史性的一刻，這是給我們敲了第一道警鐘，因此，本席今天在此要求經濟部，包括部長、能源局重新評估、規劃國家整體的能源政策，重新設計一個更乾淨的能源政策。本席不希望像能源局長一樣，讓人感覺是企業的門神，為什麼他不說明要如何與時俱進、如何為環境負責，怎麼樣在提供電力、能源的同時兼顧環境的安全呢？本席覺得他的本位主義太強，本席強烈的建議部長要和局長及相關部門做適度的溝通，同時，是否可以邀請這方面的專家，甚至是國際上的專家做個座談而不是在第一時間急於反駁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事實上，沒有什麼事情是不可能的，「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完全看部長有沒有心要為這個環境負起一點責任。以我對部長的瞭解，部長很願意做調整而且很有彈性，部長也希望在經濟發展、企業發展之中能兼顧環境安全，這點部長應該同意吧？本席的認知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很對，大家都要努力，委員要求我們多做溝通，我們一定會去做。

張委員嘉郡：特別拜託部長做溝通，做整體的能源規劃，假如有一天真的禁燒石油焦與生煤，我們

要如何去 replace 天然氣或其它的生質能源，需要幾年的時間等等，我們要有這方面的規劃，或許無法立即實施，但總要徵求學者專家的理念，然後好好的規劃到底要多久的時間才有可能取代這些能源，至少要让鄉親、民眾有個期待，甚至讓有心想做這件事的政府有個步驟以為依據而逐步的實施，不要老是在這裡說不燒生煤、不燒石油焦是不可能的，這樣永遠無法向前邁進。部長是否可以承諾本席開始要求能源局做這樣的規劃與計畫？

鄧部長振中：我會要求他們把相關的資料準備好，如果不使用煤，那麼替代方案是什麼？替代方案要做哪些準備？將來可能的狀況如何？我會請他們趕快把相關的資料準備完整，準備完整之後就和大家做個全面的溝通，讓大家清楚未來的能源政策是怎麼樣的，這點我可以答應。

張委員嘉郡：謝謝部長，這就是跨前了一大步，因為不只是環保團體，有很多有小孩的人是純粹的不希望自己的心肝寶貝暴露在空氣污染的環境之下，大家關心這個議題只是站在人的立場希望共同維護、改善環境，大家都不希望自己的長輩、下一代呼吸污染的空氣，這是大家的共業，假如能儘速的做準備，研究如何克服困難，這樣全民都會支持你們而不是把問題丟給你們，叫你們自己解決，大家可以同步、共同努力以減少問題。我也同意企業在賺錢的同時也必須思考其所負的社會責任，他們使用更乾淨的能源或許無法賺那麼多錢，利潤可能沒有那麼高。

鄧部長振中：這是他們的社會責任，是一定要做的。

張委員嘉郡：他們的利潤可能會降低，但不是不賺錢，我們不是要他們賠錢而是希望他們賺少一點，為我們的環境負起一些責任。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有限合夥法草案，此一草案通過後，國外行之有年的有限合夥制度可能會在台灣出現，不知道部長對這個法有何看法？

鄧部長振中：這個法律能通過的話，將來公司可以有個新的選擇型態，對其借款、經濟活動都很有幫助，一些有構想但缺錢的人透過這個機制更容易籌到資本。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這是立意良善而且是非常好的理念，但我要請問的是國外的法條規定賦稅是由有限合夥人依比例自行分擔，國內稅金是否也有針對有限合夥人實體課徵營所稅做規劃？

鄧部長振中：今天這套法律中沒有處理稅的問題，稅的部分歸到稅法去處理，這個法律不處理稅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應該要有整體的配套，你們有和財政部就這部分做一個橫向溝通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在另外的管道上有和財政部在協調，但那個部分還正在協調當中。

張委員嘉郡：這個法律立意良善，但不能只丟出一半，後面有關稅的問題怎麼辦？你們應該和財政部雙方有個跨部會的協商以達成共識，有個整體的配套後再一併送出，否則合夥人可能會因為稅制不清楚而吵架、不開心，這樣不是本末倒置嗎？

鄧部長振中：今天這個法律就在處理合夥人之間權利義務的關係，至於稅的部分，我們正在和財政部協商，希望找出一個最好的方法。

張委員嘉郡：本席認為這個法應該在有配套措施的情況下實施才是最理想的。另外一個問題和用電有關係，去年經濟部修正能源管理法第八條，規定冷氣不外洩、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 度等等有關服務業的規範，站在節能減碳的立場，本席當然支持，但很多店家持反對立場，因為有些火鍋店或賣熱食的店家，店裡熱得不得了所以沒有客人，這怎麼辦呢？這部分是否可以彈性處

理？像今天氣溫這麼高，規定店裡冷氣不能低於 26 度，但是火鍋店裡熱得要命，店家如何生存？店裡冷氣如低於 26 度甚至可以開罰二至十萬元，部長不覺得這很離譜嗎？

鄧部長振中：現在大家都希望能夠節約能源，我們有個更大的計畫，希望能節省 2% 的電力。

張委員嘉郡：當然，本席也贊成節能，但是這些店家也要生存吧？有沒有什麼想法，對於這些特殊的行業予以輔導？

鄧部長振中：我再來看看，再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這部分可能要麻煩部長，因為本席接到很多商家來抗議，因為冷氣開涼一點被罰了 10 萬，這實在得不償失。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及江委員惠貞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在這個時候來了一個有限合夥法草案，是有什麼新的時代背景或國際背景的需要呢？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因為新的產業出現，因為公司法已經施行幾十年，當然有其固定的思考方法，現在有一些新的事業、創投、新的型態，有一些文創產業，就是有很多構想的，但是它缺錢，它需要一個比較快的機制能夠籌到錢，而且這種普通就是拍一部片子，拍完就解散。

許委員添財：合夥就可以設立，為什麼要加一個有限？

鄧部長振中：因為合夥的話都是無限責任，人家不敢參加，責任太重了，我和一個人合夥拍部片，到時候要負無限責任，把我整個家產都放在上頭，人家不敢參加，所以現在弄一個有限合夥，讓它更有彈性一點。

許委員添財：那有限在立法上有規範到什麼程度？就是界線的準則，有限的話，是哪些有限？範圍是哪些？

鄧部長振中：有一個人是無限責任，有一個人是有限責任，出錢那個人有限責任，但是用信用、勞務出資那個人是無限責任。

許委員添財：聯合去騙人家的錢？

鄧部長振中：那他就無限責任。

許委員添財：對，無限責任，免得騙那個出錢的人的錢，不是預設會這樣嗎？

鄧部長振中：不會，假設……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是經營者無限責任，還是公司負責人無限責任？

鄧部長振中：就兩種人，一種是普通合夥人，一種是有限責任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就是例如我出錢給你拍電影。

許委員添財：意思就是你這部片如果虧錢的話，我就是投資的部分虧掉，你不能再把負債推給我。

鄧部長振中：不能要我多負責任，我就是這邊 1,000 萬讓你拿去拍片。

許委員添財：投資者就是有限責任？

鄧部長振中：對，而且這樣的話，它才有法律人格，合夥的話，沒有法律人格，簽支票等等都是問題，所以要讓它有彈性。

許委員添財：用意應該可以接受，現在國際上如何處理有限合夥？有這個制度嗎？

鄧部長振中：很多國家早就有了。

許委員添財：早就有了，我們沒有？為什麼人家早就有，而我們沒有？因為我們假的公司一大堆，假的有限公司一大堆，要追究它的責任時，結果統統跑光了，就放給它倒、跑路去了，是不是這樣？所以臺灣的有限公司目前應該是一個問題。

鄧部長振中：對，假的公司。

許委員添財：事實上是合夥，事實上是家族，它可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之便，原本獨資應該負的責任，到時候可以規避，甚至一走了之。你說他無限責任，他就一個人啊！「人肉鹹鹹」，是不是這樣？是不是有這個問題？

鄧部長振中：對啦！大公司有不誠實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所以有限合夥如果照部長這樣解釋，把它定義清楚，文字修清楚，本席可以支持。

鄧部長振中：謝謝。

許委員添財：但是進一步要回來檢討現在我們臺灣有限公司的氾濫，他利用有限公司，要負責的時候都逃掉了，其實是家族，但是設個有限公司，家族的財產不會因為投資這家公司失敗而負責，其實這是騙人的。為什麼公司那麼多？經營好的很好，但是經營不好的，子公司一大堆，或者轉投資另外成立公司，對自己沒信心就另外成立新公司，不敢用原來那家公司經營。這種太方便了，自由企業，問題不是幾分鐘可以講完，但是我們要去檢討現在的有限公司真的出問題，連德國都罵美國，說他們用有限公司來騙他們、騙世界，雷曼兄弟就是有限公司啊！

鄧部長振中：一些公司經營者存心不善，這應該要有另一套方法，但是公司法本身應該是 OK 的，但是委員所說的現象應該透過哪些機制解決，徵信、交易人應該注意或什麼方式。

許委員添財：這是善意的經營人或非善意的經營人的問題，如果有風險，整個社會平均下來，風險還是占一小部分，但是為什麼風險會集中？平均下來好像占一小部分，其實那個個案不應該這樣，是因為他動機就不良。你看我們早期一些政策性的投資輔導，總有政府的錢被吃掉的，什麼在竹科的電子公司，人家經營好好的，變成大公司，它錢借到了、補助拿到了，第二年就跑掉了，負債以好幾億為單位，過程中有太多的圖利、利益輸送，太多的創造自己的不當利益，把公司吃掉，賺個人、倒公司、人跑路，這還可以檢討，但是對整個經濟整體發展來講，這些都是害群之馬，所以要如何去抓出這些害群之馬？

鄧部長振中：是。

許委員添財：對於強化聯合行為的查處，建立基金、給予獎勵制度，其他國家怎麼做的？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到的也有幾個國家有，例如韓國、英國、匈牙利、巴基斯坦等，不是每個國家都有，但是我們最主要的競爭對手韓國就有，這樣的制度當然就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公平會認為這樣的獎勵制度的建立，對你們的業務執行應該有幫助？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覺得應該有幫助，因為它會提供誘因，讓內部去告密，告密之後我們給他獎金，聯合行為就破獲了，節省我們很多行政資源，也會讓業者之間充滿不確定因素，聯合行為就不容易成立、不容易維持。

許委員添財：臺灣市場很小，資訊雖然公開，但是不對稱很嚴重，所以聯合行為真的非常普遍。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以我們要強化執法的工具，這是其中一種。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獎金制度，或許會產生一些嚇阻作用，隔牆有耳，你們在這邊聯合不要螳螂捕蟬、黃雀在後，讓你吃到了，後面又來了，因為有人檢舉。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錯，所以本會也敬表贊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慶忠、林委員德福、呂委員學樟、孔委員文吉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限合夥法本席在十幾年前就在經建會提出來，今天看到它的成果，我們非常高興，希望在這屆立委結束之前，能讓這個法案順利通過。本席在此有幾個小問題希望能夠澄清，第一，公司本身可以做為有限合夥裡面的合夥人，合夥人是無限責任，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它有兩種，一種是普通合夥人，是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就是有限責任。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是被允許的。

鄧部長振中：是，在第八條裡面。

李委員桐豪：在概念上，公司本身是有限責任，這中間怎麼釐清？

鄧部長振中：它就是負有限責任。

李委員桐豪：那就變成有限責任的無限合夥人，到底這是合夥人還普通合夥人？

鄧部長振中：再向委員說明，有一個人是無限責任的，一個合夥人是有限責任的，有限責任這部分這個人可以是公司。

李委員桐豪：你這邊寫的是「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就是有限責任，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江司長說明。

江司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草案的第八條第二項說「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它必須要取得股東的同意或經過股東會的決議。

李委員桐豪：普通合夥人在你的定義上是有限合夥的負責人？還是合夥人而已？

江司長文若：普通合夥人是負無限責任。

李委員桐豪：對啊！所以我的邏輯是普通合夥人既然負無限責任，可是有限公司既然是有限，它是有限責任，這中間怎麼釐清？

江司長文若：有限合夥的話是由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組起來。

李委員桐豪：我了解，普通合夥人就經營情況發生債務的話是負無限責任。

江司長文若：是的。

李委員桐豪：今天假定負擔的責任已經超過有限公司本身能夠承擔債務的狀況的時候，怎麼辦？

江司長文若：所以它當初如果要擔任股東合夥人必須要股東同意。

李委員桐豪：它的股東必須要同意它負無限責任，是不是？

江司長文若：是。

李委員桐豪：這邊是否可以在立法說明上強化一下？

江司長文若：是的。

李委員桐豪：因為一個有限公司經過有限合夥變成普通合夥人之後，有限公司的股東，因為你這邊採取的是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同意。

江司長文若：特別決議。

李委員桐豪：其他人可否違反意思表示呢？其他三分之一的人怎麼辦？如果不願意接受這樣的承擔呢？

江司長文若：這也是參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條文。

李委員桐豪：有限公司搞不好連退股都很困難。

江司長文若：有限公司要全體股東的同意。

李委員桐豪：對，但你這邊是公開發行公司，我現在想要釐清的是這裡面的權利義務關係，要稍微小心一點，否則的話，有些公司可能超過它的承擔範圍，結果股東也要變成承擔無限責任的話，違背了他參加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意。第二，有限合夥人可以不訂存續期間嗎？變成一個無限期的合夥人制度嗎？按照你的說法是可以的。

江司長文若：可以。

李委員桐豪：這樣的話，它就變成另外一種形式的法人組織了？

江司長文若：是。

李委員桐豪：除非普通合夥人是公司，也可以是無限，但是公司也可以是有限時間的，這個轉承怎麼辦？有沒有什麼需要特別考慮的？因為我們知道有限合夥人大部分運作都是計畫導向，例如拍電影，這種情況下如果不定期限的話，有限合夥人怎麼退夥呢？因為有限合夥人投資可能是計畫導向，但是無限責任的普通合夥人突然決定繼續拍下去，這就違反了當初有限合夥人的原意，他要怎麼退出？

江司長文若：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限合夥是充分尊重契約自治的原則，有任何更動，合夥人間都可以透過契約的方式來調整。

李委員桐豪：對，可是公司的無限責任合夥人總攬全局，例如今天我要離開的話，怎麼辦？

江司長文若：我們對於退夥也有規定，在草案的第三十三條，普通合夥人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可以退夥。

李委員桐豪：對，但這顯然不是我想要正常退夥的情況。退場機制有沒有可能考量？因為我在國外

看到的大部分合夥本身講得很清楚，我今天拍一個電影，我這是有限合夥人第一版，等於是第一段的募集，募完以後、結束了，我再來發動第二集的募款活動。可是今天如果電影拍得很好，一直拍下去，如果合約沒有保護得很好，那怎麼辦？我只是提醒大家稍微注意這個問題，因為你不知道雙方在簽訂合約的時候態度是什麼、想法是什麼，或者認定是什麼。

另外一個問題，如果它是計畫導向，它的解散本身，你有沒有考慮過比較容易的退場機制？還是按照你這邊的退夥規定？我想部長也很清楚，臺灣成立公司容易，要讓公司解散很麻煩，退場機制有沒有特殊的考量？讓它們容易形成，也容易退出？我這邊看不到，當然司長也可能說依合約規定，但我還是希望在法律上有比較明確的規定。下面一個是比較嚴肅的程序問題，如何形成有限之合夥人？通常這是一個募資的行為，它的募資行為有沒有受到相關法律的規範？它有没有人數的限制？還是針對非特定的大多數人？如果它針對非特定的多數人時，它是對社會募資，才可以向經濟部報備要形成有限合夥，這個程序上面有沒有規範？

江司長文若：我們對於人數沒有限制。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非特定的社會大眾？

江司長文若：通常這種都是創投最有興趣去投資這種專案型的。

李委員桐豪：假設我今天要拍一部臺灣的電影，可能是大製作，需要 10 億，假定我要 10 億，顯然有很多人的資金要進來，對於非特定的社會大眾，有沒有跟金管會討論？因為這已經等同於大型的募資行動，你這邊又不區隔大型、小型、中型，而且這只是向你們登記，登記之前的宣導或廣告行銷行為，在金融的管理上是非常嚴謹的。

鄧部長振中：想像中它是個選擇性的，例如他找這些……

李委員桐豪：對，因為它對非特定的社會大眾，這時候你要假設這些社會大眾有很多是天真的投資人，他如果是天真的投資人，我們在金融管理上面，對於證券的發行是有一套保護的機制，發行的時間往往也會超過一年以上，等於發行一個長期的有價證券，今天金管會只有法律處副處長列席，這邊有沒有討論過？我希望這邊趕緊溝通，這個程序我們很在乎的是如何保護天真的投資人。我參加過，你們可能都沒有參加過，我曾經在美國參加過這種有限合夥人的招募行動。最後一點，你對普通合夥人的定義太消極，當然在實務操作上，他一定是很有身分、分量、經驗的人才會出來，但是如果太消極的話，要小心人頭的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維剛、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薛委員凌、黃委員國書、賴委員振昌、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鄭委員汝芬、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徐委員欣瑩、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及劉委員權豪皆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李委員貴敏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修正案，在立法的意旨或原先主要提案的意思，本席是支持的，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公平的制度，更希望將來不會有類似的禁止競爭行為的情況發生，我們當然希望將來這方面的制度更健全。就我們剛才的討論及我個人長期研究預算的角度來看，我倒覺得不見得一定要成立這樣的基金。換句話說，我個人覺得政府的財政統收

、統支的情況下，我們現在一直在避免相關的這些基金擴張，現在都一直在合併，甚至有一些我們覺得不必要的就拿掉，為什麼？好像大家成立基金以後就變成一個小金庫，會有這樣的疑慮。從我長期研究預算的角度來看，我們用現有的預算制度，不去破壞現有的統收、統支制度，一樣可以達到我們剛才講的，就是我們今天修正條文的主要目的的話，我覺得倒也不必一定要成立這個基金。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甚至時效上可以更快的話，你覺得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如果要提供檢舉獎金，財源怎麼來就是一個最基本的問題，當然，我們發現檢舉獎金也可以由公務預算編列，另外，我們這個辦法是自給自足，從我們罰鍰中拿一部分來支付，公務預算編列的部分，我們都了解政府的預算逐年降低，公平會每年的預算只有三億出頭，八成以上都是人事費用。

翁委員重鈞：你的擔心我了解，其實這很簡單，不一定要成立基金，但是我們可以同意我們的罰款裡面有 30% 可以專款專用作相關的檢舉基金，大概附帶這樣的決議就可以了。預算的制度上面、預算的執行上面，你有法源，而基金裡面在收支的部分，它一定有收入，支出的部分是專案的，就是我們所說的收支對列的情況下，它可以有 30% 移作專款作為檢舉獎金，這是可以的，這是第一點我個人的看法。就是精神我支持，但是從預算的制度上面，我覺得我們可以更簡化，我倒不認為一定要成立基金不可。第二，我們在談到檢舉獎金時，例如反托拉斯的部分，像我們友達曾經在美國受到很大的處分，相對地，友達之外，像華映、奇美是跟它們認罪協商，你剛剛講到的內部有人提供資料，友達的案例據說就是因為三星集團主動提供資料，所以才造成友達今天被卡住。我們提供獎金也許只是一部分的誘因而已，如果沒有相對的寬恕政策，例如你主動提供，我們對於你的部分不予處分，有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目的？你有沒有想到要怎樣齊頭並進？

吳主任委員秀明：寬恕政策和檢舉獎金是兩個不同的制度，寬恕政策是罰鍰的部分可以減或免，甚至完全免；檢舉獎金是我發給你錢、發給你獎金。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兩個都有，它的誘因就更強，但是不能夠兩個兼備，不能說我繼續適用寬恕政策，我又申請發檢舉獎金，這不行。

翁委員重鈞：當然，我的意思是說，你怎麼在寬恕政策和檢舉獎金之間作拿捏，讓條文的基本精神能夠更澈底落實，這是第二個我覺得應該要考量的地方。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翁委員重鈞：我印象中，上禮拜三 APEC 資深官員王曉民到立法院，我們經濟委員會大概大部分的成員都有去，交談之中談到一個重點，為了將來讓中美關係能夠更穩定發展，我們當然希望加入 TPP 這類的國際經濟整合的組織，希望美國能夠給予重視。我看到報導，蔡英文大概也希望有穩健的中美關係，希望能夠推動，看起來大家看法都一樣，但是在我們幾個委員的會談中提到一個重點，就是臺灣目前的經濟環境和美國是不太一樣的，很多議題的操作其實會超乎美國的想像，所以我們一直希望他們能夠體諒臺灣這方面的困難，尤其我們很明確地表示，第一

，牛雜假設對於臺灣人體健康有影響，食安的部分基於臺灣目前的狀況，我們不贊成。第二，過去我們強調牛豬分離，豬肉的部分，我們也不希望它進口，影響到臺灣很多豬農的權益，或者產生食安的問題。

王曉民在那裡面談到一點，假設我們都沒有進度的話，對於我們進一步參與區域整合，他們很難幫我們講話。部長，不管如何，我們要堅持我們的原則，對臺灣人體有傷害，對於豬肉的部分，我們要堅持原則。我告訴你，你當然是從經濟部長的高度去看，有時候會認為我們對這些東西有選項，利大於弊的時候，我們要選擇利大於弊，但是臺灣不見得是這樣，我過去曾經跟你講過，為什麼我經常和你講這些？臺灣的政治很現實，輸掉政權什麼都沒有，但是經常會面對很多議題的操作是不正常、不理性的甚至是很情緒化的。美牛後來進口了，但是當初選舉時，你是否還記得大家怎麼講的？他們在鄉下講到大家耳朵豎起來，他們說國民黨馬英九很夭壽，進口有毒的牛肉要讓臺灣人吃到死，在鄉下大家聽得都說沒錯，反美牛反到底，絕對不能投給國民黨。後來呢？現在怎麼樣？所以我今天還要再強調一次，很多事情，像我剛講到美牛牛雜的問題和美豬的問題，不要未受其利、先蒙其害。部長，這個原則要堅持住，

鄧部長振中：他後來有跟我提到與你的對話，我們現在的立場都講得非常清楚，豬肉不是處理的時候，而且要顧及我們的民意，我們現在在講風險溝通，風險溝通是什麼？是大家的感覺，美方一直在講科學根據、科學依據。

翁委員重鈞：臺灣如果能夠這麼理性當然最好，站在全國老百姓權益上面，我們當然選擇利大於弊，大家都知道，但是臺灣經常不是這樣子，不是理性討論。我告訴你，我們現在講到很多政策，例如電的問題，核電不給你、火力不給你、天然氣也不給你，但我只要電，我把全部的路阻塞，把路擋住，後面沒有水電可用就是執政黨的責任。我想了想，現在的策略經常是這樣子，路不給你走，偏偏路不能走、走不通的時候，就說這是國民黨的責任，所有的策略都是這樣子，這樣子是對的嗎？憑良心講，我們摸著自己的良心講，對臺灣 2,300 萬百姓，對歷史能交代嗎？不一定能夠交代，我們這樣做也有因果，難道這樣對臺灣就好？但是有的人就是這樣，為了政權不擇手段，我們現在要考慮這點，很多議題都是這樣操作的，不擇手段只是為了拿到政權。我上次質詢你的時候說過，最怕的不是被中共糟蹋，我們請人家來演講、開會，連便當都要自己帶，我想天下間也沒有人這樣，對不對？請來參加公聽會，還要人家自己出車錢，不曉得有誰願意來？我是不知道啦！但是，這不重要，一個官員如果因為被招待就改變自己的立場、改變自己的政策，或者出賣臺灣人，這怎麼當臺灣人的官員？這種人有什麼資格當臺灣人的官員？我看不起他。我跟你講的意思很清楚，經濟委員會總共有三個人去，我過去也曾經講過，你可以去看我的臉書，有的人今天拿人家的錢，明天上電視罵人家黑金，現在有的當縣市長、當議員、當立法委員，拿人家的錢、接受性招待，記者會也是捏造很多事實，說人家黑金，他就是敢這樣做啊！不然你能怎麼樣？為了政治可以不擇手段，要講更多，我可以講，我不一定要選舉，但是我說話絕對負責任，我也絕對敢講。部長，我今天跟你講這些事情，我講這麼多，其實我想講的是，臺灣的政治環境不一定能夠很理性討論，所以你要多重考量，我希望你要用穩健的腳步向前邁進，不要未受其利、先蒙其害。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主題主要是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我們基本上都支持丁守中委員所提的相關修正案。在上個月行政院長邀集我們黨團三長就有限合夥法，希望能夠列為優先法案，今天看到有限合夥法相關的提案，對於年輕的朋友創業，是繼李貴敏委員等所提的中小企業條例的修正案之後，一個更為讓年輕朋友歡迎的法案，不論是有限合夥或閉鎖型公司，都對年輕人、沒有資金的朋友是非常善良的環境的創造，所以我們都全力支持。剛剛聽了部長和翁召委的對話，讓我把話題轉為今天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所有的議題都是針鋒相對，你做你的，我不理你中央的法規或中央的政策，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個人非常憂心。尤其最近雲林剛剛通過所謂的禁止燃燒生煤及石油焦作為發電，當我看到這個，我非常憂心你們的整個能源政策，對於我們未來隨時可能面臨缺電的危機，你們如何和地方政府談這件事？是地方政府說了算？還是中央政府的政策決定了才算數？部長對這件事的看法為何？

主席（翁委員重鈞）：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你給我機會，整個能源政策，以臺灣這種規模、臺灣這種狀況，每個地方政府如果自己訂自己的政策、規範的話，臺灣沒有辦法運作，並不是每個縣都有電廠，我們智慧電網建設了幾十年，電一定要統一調配，否則的話，每個縣自己獨立弄電廠是行不通的，我覺得大家要一起努力，我們希望有好空氣，大家都了解，但是好空氣不是一個縣禁止燒生煤、石油焦，就會有好空氣，因為這些細懸浮微粒隨著空氣飄浮在各地……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種道理我們都懂。剛剛翁委員問你，你如何跟地方政府共同面對這些議題，共同找到一個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一旦禁止燃燒生煤、石油焦，如果沒有其他的方案，你怎麼跟地方政府協調？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而且必須這樣做，就是把生煤火力發電等各種狀況的完整資料提供，如果我們統統要改成天然氣，需要什麼配套？如果要用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的來源在哪裡？穩定性如何、價格又怎麼樣？我們要把這個資料準備得非常完備。

廖委員國棟：民眾聽得下去嗎？剛剛翁委員提到一個非常漂亮的案例，民進黨只有一張嘴巴，真的要面對這個議題的時候，他們就退縮了，變成就是國民黨執政不力，我們應該怎麼面對這樣的狀況，你身為部會首長怎麼面對？

鄧部長振中：不管誰執政，沒有電是不行的，臺灣的民生與產業沒有電是不行的，我覺得這是一個社會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們一定要把所有選項、資訊完完整整的呈現出來，讓社會來進行一個理性的討論。我非常瞭解剛才翁召委提到的這些問題，就像你說的，有些地方不是那麼理性，但是這個問題不能不理性，這是每天要用的電，每天我們的工作、產業都必須面臨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民進黨的地方政府可以嚇唬民眾，中央政府能不能用同樣的方式去嚇唬民眾，明天就漲電價，或後天就沒有電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當然要負責任，不會隨意驚嚇大家，但是我們必須把所有選項……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到底有沒有人聽？講道理沒有人會聽，你們怎麼去面對？

鄧部長振中：我們強化溝通，我覺得這些問題只要我們把所有資訊準備完整，用最誠意的方法，把

資訊呈現讓大家選擇，我們並沒有什麼不做，政府沒有一定要用哪一種能源，但是選項就是這些而已，我們是獨立的，沒有辦法從國外進口。

廖委員國棟：早上我們才在談修憲公投，能不能用公投的方式來處理能源的議題？可不可以？要讓大家知道，你不敢去嚇唬民眾，但是民進黨的地方政府敢講，你們不敢講就輸了。

鄧部長振中：公投應該是比較容易做決定，而且是「是」與「否」的問題，我在想，這個問題拿來公投大概不是那麼容易。

廖委員國棟：我給你一條路、一個方案，你們試試看，大家來表決，電價漲了，就不再燃燒生煤可不可以？類似這樣的問題，才會深刻打到民眾的心，民眾才會痛到，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鄧部長與吳主委，總統就職馬上 7 週年了，你對你們個別的施政對得起全國人民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以經濟成長的表現，就我們的物價、就業率、出口與進口的狀況、產業的競爭力部分，應該有相當的成果，可以對這個社會交代。

廖委員正井：公平會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這幾年不管在制度的建立，譬如我們修訂了獨立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及全面修訂公平交易法，個案等等……

廖委員正井：根據你們兩個人的說法，今天馬英九總統的執政滿意度這麼差，並不是你們兩個單位造成的，是別的單位造成的嘍？

鄧部長振中：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從這些方面，除了 2008 與 2009 這兩年國內經濟景氣比較不好以外，其他的就整體的表現來看，應該都有相當大的亮點。當然，我們也不能夠否認……

廖委員正井：部長與主委，我們的股市已經破 1 萬點了，當股市破 1 萬點的時候，有沒有任何一個股票族歡聲雷動？沒有啊！以前股市上萬點的時候，全國所有服務業譬如餐廳生意好得不得了，如果照你這樣講，馬英九總統的執政滿意度不會這麼低。部長，我再請問你，現在兩岸在政治部分已經進入深水區，經濟部分已經進入惡水區了，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現在經濟上還有一些問題，譬如貨品貿易協定還沒有簽完，很多東西大陸課的稅比我們高；我們很不滿意的是，他們惡性挖角的情形；對於政府的補貼，我們也覺得它應該要有節制……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們不要去怪別人，水往低處流，人往高處爬，這是一定的道理。我剛剛講，我們兩岸的政治已經進入深水區，兩岸的產業經濟即將進入惡水區，所以我要問你怎麼解決？你不能推諉說服貿沒有通過，就推卸責任。

鄧部長振中：我們該做的事很清楚，要增加我們的競爭力。

廖委員正井：你今天提出有限合夥法有這麼急嗎？

鄧部長振中：能夠讓經濟更活潑一點……

廖委員正井：你有去做評估嗎？萬一發生債務是有限責任，將來怎麼辦？最近報紙你看到沒有，黑道、白道都在欺騙，難道你這樣做了以後不是用合法掩護非法嗎？你不擔心嗎？其次，合夥人的稅跟一般公司行號有沒有差別？

鄧部長振中：現在稅的部分正在處理。

廖委員正井：還沒有做評估，你就把法案送出來了。

鄧部長振中：因為這是組織結構，我們先允許有這種組織。

廖委員正井：你不能這樣，整個環境評估好以後，這個法才能夠推動。所以我剛剛講，今天有比這個更重要的你卻不去推動，兩岸產業已經進入惡水區了，怎麼辦？馬上奄奄待斃了。

吳主委，剛剛丁守中委員質詢的，雖然我不是很贊成，但是我不會反對，基於同事之誼。我自己是唸財政的。請問主委，稅法裡面檢舉獎金有沒有編列基金預算？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參考國內 14 種特種基金。

廖委員正井：稅務罰法裡面有沒有編列基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再查查看。

廖委員正井：主委，你現在準備成立基金的金額大概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從罰鍰當中抽出三成，要看當年的罰鍰罰多少，過去 102 年、103 年罰鍰大概 6,000、7,000 萬元，除以 30%，大概 1,900 萬元到 2,200 萬元之間。

廖委員正井：這樣有誘因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誘因要看個案……

廖委員正井：站在財政的觀點，我非常反對成立基金，尤其金額這麼少，要成立一個基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它會累積，一年……

廖委員正井：這真的是一個笑話，是動本基金，還是不動本基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動產吧！我們這裡都是現金。

廖委員正井：你又知道了，我問你是動本，還是不動本，什麼動產，動產與動本這兩個根本不一樣的名稱。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不起，我沒有聽正確。

廖委員正井：將來是動本，還是非動本？主委也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請主計室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主計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美琪：主席、各位委員。是動本，因為主要是做檢舉的獎金，如果是很大的……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最近看很多媒體報導，今天我們的行政團隊為什麼這麼弱？根本首長自己都沒有進入狀況，我告訴你，當然是動本基金，主計室李主任講的是對的。每一個單位都成立一個基金，中華民國的財政絕對僵化，毫無調度的能力，所以我剛剛講，雖然我不贊成，但是我不會反對，因為基於同事之誼。今天大家對執政黨的滿意度，讓選舉的立法委員感到痛心，照道理執政黨應該對我們有加分效果，現在不僅沒有加分，沒有關係，還減分、扣分，讓我們召

委不敢再競選，你們都不痛改前非。

主席：我不能再參選，因為我已經選 7 屆了，你們有比我選更多屆的嗎？不是我不敢再競選。

廖委員正井：部長，如果今天我是行政首長，我會覺得很丟臉，執政黨搞得這樣子，身為一個內閣的成員，我覺得很丟臉。照道理股市已經上萬點，全國的股民應該雷聲歡動才對啊！結果沒有任何人歡喜，你講國內經濟成長率這麼高，失業率也是 6 年來破新低紀錄了，為什麼沒有任何人歡喜？請問部長，大陸現在馬上要宣布三部曲，是什麼三部曲？

鄧部長振中：這個應該不是大陸的政策，應該是學者歸納出來的。

廖委員正井：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三部有各式各樣的說法。

廖委員正井：不對，你身為部長，對產業經濟、兩岸經濟應該瞭解得非常透澈。大陸在未來 10 年要進入世界強國之列；再過來的 10 年要到世界強國的中位；最後的 10 年要進入世界的強國，到 2049 年建國 100 週年，要變成全世界最強的國家。我們不是以它的威風來憂愁自己，我們要警惕，所以我剛剛一直在講，我們已經進入惡水區了，應該有這個警惕，部長怎麼帶領我們走出惡水區？可是我聽不出來。

鄧部長振中：我自己看這個問題，就是怎麼強化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沒有更好的辦法。我們的競爭力要強化，這是我們唯一面對大陸產業現在各式各樣的作法。

廖委員正井：我們今天聽到的，譬如電力不夠、水也不夠、有些地方政府要限制生煤的使用，開發新的電源等等問題，怎麼增加競爭力？

鄧部長振中：有些目標譬如把環保標準慢慢提高，這些是我們應該做的，如果各地方政府各自做各自的作為，沒有一個統一性，在臺灣很多地方是行不通的，我們是一個很小的地方，是一個沒有外援的地方。

廖委員正井：以前我非常懷念趙耀東，該講的時候要講，你們都沒有、都不講，一問也三不知，怎麼辦？難道將來的團隊要垮嗎？所以在總質詢時我一再講，從怨氣變成怒氣，怒氣就由人民的選票來唾棄你們。我相信你們已經進入選舉內閣的一棒，所有的政策都應該考慮，讓人民有振奮的感覺。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林委員岱樺、廖委員正井、鄭委員汝芬、潘委員維剛及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一、公平會之年度預算逐年降低，人事預算比例卻居高不下，已有僅養人卻無錢辦案的疑慮，公平會對此一情況應向行政院提出反映，並儘速提出具體之改善措施，向本席說明。

二、本次修法擬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條文，增設反托拉斯基金，並提供檢舉獎金等制度，作為輔助公平會查察相關案件之用，唯為避免又淪為養肥貓之新處所，爰請公平會就反托拉斯基金之設置運用等管理辦法提出具體規劃方向，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以避免相關疑慮產生。

廖委員正井書面意見：

本委員會廖正井委員對於行政院提出「有限合夥法」草案，為創投業、電影、舞台劇等文創產業增加建構一個重視個人特性，尊重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精神之商業組織平台，以吸引優秀人才，創造具有法人格之「有限合夥」營利事業組織態樣，自為肯定，然，目前營業利事業型態主要是分為法人與非法人資格，非法人資格，以自然人的名義經營的組織有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 2 種，係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成立；具法人資格，主要是指公司組織，就是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本類文創產業，以個人特性之投資事業，經濟部考量創設「有限合夥」營利事業組織，而非以「公司」組織規劃，特提出質詢，請經濟部說明兩者投資者權益之比較、繳交營業稅、所得稅及轉投資、盈餘分配之差異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推廣近 5 年的智慧電表，台電 5/13 日中午宣布暫緩推動，將改採「停看聽」。台電總經理朱文成表示，台電累計虧損近兩千億，若真想要讓全台數千萬的低壓用戶改裝成本高達 8 千元的智慧電表，恐怕還得多支出 950 億元，台電無力負擔。

1. 請問部長，依照行政院自二〇一一年啟動智慧電網建置基礎的智慧電表方案，原定今年底應裝置十萬戶，但迄今僅裝設一萬戶，是不是進度嚴重落後？

2. 請問部長，自行政院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分 3 階段穩健推動，並滾動式檢討調整，目前已完成的全國高壓 24,123 戶智慧電表系統建置，及低壓 1 萬戶智慧電表，可掌握全國多少的用電量？

3. 請問部長，「推動智慧電網建置」，一年內完成全國高壓智慧型電表佈建，五年內民生用戶智慧型電表佈建兩百萬戶，十年內達到六百萬戶，這個目標是不是沒辦法如期完成？

4. 請問部長，台電表示對智慧電表有些技術問題待處理，如：通訊技術問題等，但政府要推動智慧電表是否政策不變？

5. 請問部長，是不是應該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與台電討論該如何解決現有問題？

6. 請問部長，關於把智慧電表全面裝設將花九五〇億元，會不會轉嫁到電費上，使民眾負擔增加？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

「有限合夥法草案」有限合夥係由 1 名以上負無限責任之普通合夥人，及 1 名以上就其出資額負責之有限合夥人所組成，為具法人資格之營運主體，可享權利，負擔義務，其運作多採契約約定方式進行，較公司或商業組織更具彈性。「有限合夥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我國商業實務將與國際接軌，可吸引外資來臺投資，對於活絡國內經濟，增加國民就業率，將有正面的效益。行政院表示，希望「有限合夥法」早日立法，可望吸引外資來台投資，有助於活絡台灣經濟，與國際接軌。為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商業活動的新選擇樣態，因此，經濟部擬具「有限合夥法」草案，創設具有法人格的「有限合夥」營利事業組織型態，賦予投資者與經營者不同權責，希望能促進台灣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毛治國表示，「有

限合夥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台灣商業實務將與國際接軌，可吸引外資來台投資，對於活絡台灣經濟、增加國民就業率，尤其對文創、創投及研發服務業等產業發展將有正面效益。

本席認為近來境外公司註冊（BVI 公司）已經變成一個常態，利用境外設立紙上公司來進行避稅行為，對發展國內經濟也是一件不正常的傷害行為，透過「有限合夥法草案」的思考模式，讓投資者與經營者達到共創商業利益的機會，藉此與國際接軌，活絡經濟，也可以藉此增加商業經營態樣，對創業者、研究者及具文創優勢的台灣產業環境提供發展機會，不僅可以國際化、引進國際資金，更可以將台灣具競爭性之產業及特色推出國際，希望透過此一模式，達到創新經濟的利益價值。

楊委員瓊璦書面意見：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考量不動產經紀銷售方式隨著新型態的傳播媒體發展日新月異，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法規也有更新與修正，因此公平會將修正「公平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及「公平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實施聯賣制度之規範說明」。註 1

1.主委，你認為台灣房仲制度有何改進之處？台灣與主要國家房仲經紀制度比較？註 2，雙向代理與單向代理優劣？如何杜絕房仲居間喊價資訊不對稱的情形？倘改為買賣雙方皆有仲介人員（單向代理）是否應較公平？主委看法？

二、豬價直直落，過年期間毛豬拍賣市場行情還飄破每公斤 80 元，日前已跌至 57.19 元，但零售市場的豬肉價格仍維持高檔，去年跟著調漲的便當價格更是「回不去了」，讓家庭主婦直嘆這一波下跌「太無感了」。

1.主委，拍賣豬價跌為何攤商的豬價仍居高？拍賣到飯桌「反應」需多久？不降價主因為何？貴會屢查無操縱價格情事？係查核不力？抑或有其他原因？便當價格回不去？民眾荷包怎消瘦？推託單一因素是否太消極？註 3

三、日前中部地區，有若干傳銷業者，透過涉世未深的高中生傳銷所謂的能量飲料，其主要成分不過是糖水、維生素，業者不但冠上「保健能量」名稱，產品還進入校園，政府應「好好查一查」。

1.主委，你有飲用過類此能量飲料？真的有 POWER？吸引未滿十八歲學生加入行銷的傳銷方式是否合法？註 4，搬出「父母同意」就合法？如何杜絕類此漏洞？註 5

四、我對日本進口食品產地、輻安新措施業於 15 日實施，經長鄧振中日前受訪表示，盼此事不波及台日經貿關係，僅限定在食品進口問題，他也說，很多國家也有爭端，但不至於讓雙邊關係垮掉。

1.部長，外界關切此舉是否影響台日經貿關係？甚至是阻礙我進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部長看法？貴部是否有與衛福部跨部協商？貴部是否力挺衛福部做法？抑或保留彈性權宜措施？

註 1：為了瞭解民眾實際需求與想法，公平會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政策諮詢」，廣蒐網友的意見，請網友們提供意見與建議。

註 2：台灣與主要國家房仲經紀制度比較：

	台灣	中國	美國	日本
房仲經紀制度	雙向代理	雙向代理	單向代理	單向代理

註 3：攤商表示：影響市場價格的因素很多，進貨成本只是其中一項，而且拍賣價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會反映到零售價。

註 4：傳銷業者營業前，須申請許可執照，才能找年滿廿歲以上成年人擔任傳銷人員；以前有大學生兼差當直銷商引發爭議，更何況是法律上「限制行為能力」、需要監護人認可的未成年人。

註 5：民法規定，只要取得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未成年人成為傳銷商並不違法；傳銷公司都以「獲得父母同意」為擋箭牌，甚至直接以父母登記為加盟商，「鑽了合法的漏洞」，幾乎沒有相關提告紀錄。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我們馬上要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條文內容，各位委員可以先休息 5 分鐘，並請朝野黨團通知委員來參加條文的審查。

我們先唸丁委員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聯合行為本即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

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實有設立反托拉斯之特種基金。

三、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攸關市場交易秩序永續發展，宜需有相對穩定財源之支應，方得有效且持續地打擊惡質卡特爾行為。惟為避免增加中央政府財政負擔、有效調配資源，期以現有財源提撥部分比率之金額，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特種基金之財源及用途。

四、按聯合行為具有高度隱密性，實務上常有難以蒐證之困擾，鑑於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為鼓勵其等揭露違法行為，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爰參考韓國、英國等國立法例研議檢舉獎勵制度，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基金適用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並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訂定辦法，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強化執法成效。

五、另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基金得被合理運用與健全發展。

主席：接著進行有限合夥法草案。

有限合夥法草案條文：

名稱 有限合夥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俾利事業選擇最適當之經營模式，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 三 條 有限合夥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二、普通合夥人：指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

三、有限合夥人：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

四、有限合夥負責人：指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負責人。

五、有限合夥代表人：指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並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之人。

六、外國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合夥；其於

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清算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其已充任者，應予除名。

第 六 條 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織之。

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務；法人對其指定自然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七 條 有限合夥每一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有限合夥契約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第 八 條 公司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限制。

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章 登 記

第 九 條 申請設立有限合夥或辦理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限合夥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所在地。
- 四、合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 八、有限合夥代表人姓名。
- 九、經理人姓名。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有限合夥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一項登記事項，其申請登記之程序、期限、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解散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十 一 條 有限合夥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有限合夥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十 二 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十 三 條 有限合夥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字樣。

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有限合夥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登記外，其餘不受限制；其業務之登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

有限合夥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於登記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

；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四 條 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有限合夥人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

合夥人應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各合夥人出資額，並得約定分次出資及其方式、條件或期限等。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其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五 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

-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延展登記或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有限合夥之解散，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 三、有限合夥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有限合夥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 四、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於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六 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合夥人之聲請，於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有限合夥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法院裁定解散，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

第 十 七 條 有限合夥登記文件，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查閱、抄錄或限制其範圍。

有限合夥下列登記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 一、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所在地。
- 四、合夥人姓名、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 六、存續期間。
-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 八、有限合夥負責人姓名。
- 九、經理人姓名。

十、約定解散事由。

第三章 營 運

第 十 八 條 合夥人之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得取回其出資額者，非經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不得為之。

合夥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取回其出資額者，於取回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第 十 九 條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 二 十 條 有限合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

有限合夥代表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代表人指定其他普通合夥人一人代理之；代表人未指定代理人或缺位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暫時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與有限合夥為買賣、借貸或其他與有限合夥有利害衝突之行為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

第二十五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為。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有限合夥人，除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外，不得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及對外代表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

有限合夥人之下列行為，非屬第一項所定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

- 一、經有限合夥授權擔任特定事項之代理人。
- 二、就有限合夥之營業、業務及交易，僅提供諮詢或建議之意見。
- 三、擔任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之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

第二十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承認。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前項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

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

有限合夥分配盈餘，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配。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合夥人於受分配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限合夥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得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合夥人之聲請，許其隨時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備置歷年財務報表於所在地，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或抄錄。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有限合夥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

加入有限合夥為普通合夥人者，對於未加入前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三條 普通合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退夥：

- 一、死亡。
- 二、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三、出資額經法院強制執行。
- 四、除名。

前項第四款之除名，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有下列事由之一，並經普通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怠忽職守，致嚴重損害有限合夥之利益者。

第三十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人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

普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

第三十五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

三、合夥人全體同意。

四、破產。

五、合夥人人數不足。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得繼續經營。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者，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得繼續經營。

第三十六條 有限合夥解散、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但因破產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事務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清算了結。但因全體普通合夥人退夥而解散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執行事務之權限及代表權，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有限合夥之清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章 外國有限合夥

第三十七條 外國有限合夥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第三十八條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登記，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之規定。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主管機關並應禁止其使用有限合夥之名義。

第四十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有限合夥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期限申請登記。
-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承認。
-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備置歷年財務報表。

第四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查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受理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首先處理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其次處理有限合夥法草案。

（進行協商）

主席：公平交易法只有一條條文要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廖委員國棟：沒有。

主席：行政單位有要修正之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有三個小地方要修正，因為現在沒有地方主管機關，所以有三個地方的「中央」要刪除；亦即第一項及倒數兩項的「中央」均刪除，一共三處。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要修正？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他都沒有要修正。

陳專門委員幸敏：主計總處有意見。

主席：好，請說。

陳專門委員幸敏：主計總處報告委員，關於最後一項規定「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現行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經規定基金的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回歸到預算法的規定，而刪除這項規定？

主席：就是刪除這一條的最後一項？

陳專門委員幸敏：對！是不是刪除整項？因為預算法已經有規定，其實不需要另定。

主席：好，我知道。其實這不用啦！本席研究預算法研究到不想研究了，這是我們委員提案要捧你們的場啦！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項中之「中央」二字予以刪除、第五

項予以刪除，其餘文字均照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第一案列席人員退席。

（列席人員退席）

主席：現在繼續討論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陳調辦法官麗玲：我們剛才跟商業司做一點溝通，因為今天早上李委員詢答的時候，我們覺得有限合夥對我們國家的法制來講是一個新型態的組織，它到底是一個合夥的組織型態或者是一個公司的組織型態，其實在法規的適用上我們還不熟悉。今天財政部在詢答的時候就認為課稅上應該要按照法人的部分來課，但是李委員可能會覺得它的重點是合夥的組織型態，所以要適用合夥組織。也就是說，大家對於有限合夥的法律性質仍然有疑義，所以我們是在想，第一條牽涉到法官將來適用有限合夥時，到底要怎麼去定性它的法律性質，倘若主管機關可以對這部分做個釐清的話，其實不只是財政部，對司法院將來在個案審判適用法律的時候都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主席：商業司這邊呢？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的條文呢？

陳調辦法官麗玲：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我們原本就建議主管機關應該要就補充適用的法規明定「本法未規定者」應該怎麼樣去定，但是主管機關認為有一些部分要用合夥，有一些他們覺得團體性可能不是那麼強，而是比較重視「資合」，這時候可能就要考慮去用公司法的規定。為了節省今天大家討論的時間，我們建議在立法理由中酌做說明、修正就可以了，條文原則上不去動它。

主席：條文就照行政院版，請經濟部商業司就條文做比較具體的說明。

在場人員：我們會後會和司法院協商文字，做立法說明的……

主席：審查的時候我們就會叫你做補充說明，好不好？請你們把……

在場人員：增列立法說明。

主席：好，增列立法說明。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增列……

主席：他的意思是這樣子啊！

陳調辦法官麗玲：我們希望至少把今天早上李委員和財政部的爭議就這個有限合夥的法律性質做

一個有共識的說明……

丁委員守中：那就是跟你們去協調嘛！

主席：好，第一條條文照行政院版通過；增列立法說明，請經濟部 and 司法院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李委員貴敏：因為要避免影武者出現，所以我建議普通合夥人的定義是不是在「負責」的前面增加「直接或間接」？這樣才會避免譬如我們假設某個財團或某個人使用別人的名義。

主席：商業司的意見呢？

江司長文若：我們同意。

主席：好，就在第二款「負責」二字的前面增加「直接或間接」五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丁委員守中：經理人的部分呢？

江司長文若：報告委員，我們在登記事項的部分就會納入。

主席：好，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我之前有對第九條提出質疑，請行政院表達一下看法。

江司長文若：謝謝委員的指正，因為有些可能會設經理人，有些不設，為了更明確，我們建議第一項第九款的文字改為「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

主席：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的文字改為「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對不起，羅委員現在不在場，但是他有一個建議案，雖然我不支持，但是他要我代為提出。我認為公司在一定的資本額以上才要會計師簽證，可是他把所有的條件都拿掉，認為都需要會計師簽證。請問行政院的想法為何？

鄧部長振中：我們認為一定金額以上再簽證，不要每個公司都拿去給會計師簽證。

丁委員守中：我是代羅淑蕾委員提的，你們的看法就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原來的看法就是這樣。

主席：太小額也沒有必要啦！不要讓人有擾民的感覺。

丁委員守中：我只是幫羅淑蕾委員講話。

主席：好，丁委員的發言列入紀錄。

江司長文若：報告召委，第十四條的文字我們會做一些修正，我請同仁來唸一下。

胡專門委員美蓁：第一項的部分增加但書，文字為：「但以信用、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另外增列第二項，文字為：「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依序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主席：第十四條做以下修正：第一項最後增加「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等文字，並增列第二項，文字為：「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依序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羅淑蕾委員的提案列入紀錄。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我有意見。

主席：第十七條丁委員有意見。

胡專門委員美蓁：有關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的部分，我們改為：「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主席：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剛才我們做了一些修正，請問罰則的部分有沒有要配合修正的？

在場人員：沒有。

丁委員守中：OK。

主席：好，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李委員貴敏：我要問一個問題。我們在這邊規定如果有違法的情況是可以處罰的，那麼外國有限合夥違法的部分怎麼處理？譬如它違反我們的勞基法。

張科長儒臣：是準用公司法的規定，如果……

李委員貴敏：準用第三百八十一條和第三百八十二條嘛！好。

張科長儒臣：因為我們本來是準用整個公司法，但是有些條文可能不適合，所以那時有限縮，就是第三百八十一條和第三百八十二條。

李委員貴敏：我比較擔心的是，違法的情形如果外國的部分不能處罰，只處罰國人的話，我覺得這樣好像不太對。第三百八十一條只有處分財產，第三百八十二條只有說要負連帶賠償責任。我的重點是如果它違反台灣的法令規定，因為它在台灣一樣要聘用台灣的員工。

張科長儒臣：那就是各該主管機關依行為法的部分去做處罰，因為這和公司、商業一樣，它是一個組織型態，也就是說，其實它只是一個登記、管理的基本法，當然，它如果實際上違法……

李委員貴敏：我的重點是，台灣的公司到其他國家競爭事實上是比較弱勢的，如果它在台灣的环境裡面競爭還比外國公司弱勢的話，我覺得這就不太對了。所以，外國的公司或合夥組織如果在台灣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的話，除了處罰它之外，對它來講，最大的威脅應該是把它的登記撤銷掉，這樣對它才有威脅，不然它就照樣違法啊！譬如它用台灣的勞工，又不按照勞基法的規定，只罰它一點點錢是不是不應該？

張科長儒臣：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我們就是針對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之規定，這裡也包括解散及廢止登記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公司法的第幾條？

張科長儒臣：報告委員，第十二條提到有限合夥之經營若有違反法律或法律授權，是可以作勒令歇業的處分，所以應該是不分本國外國……

主席：草案第十二條提到若有違反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可以勒令歇業處分或廢止其登記。

李委員貴敏：包含外國法人？

主席：全部都一體適用。

李委員貴敏：第三十八條應否將外國公司拿掉？因為第十七條之一是公司法第十七條規定，並不是外國公司。

張科長儒臣：我們不分本國外國公司，應該都可以適用。

李委員貴敏：那是否把後面修改為「準用公司法之規定……」？我建議把「外國公司」4 個字拿掉，修改為「準用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法規定它該準用在外國公司就準用外國公司，它該用準則就適用準則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第四章是「外國有限合夥」，如果把「外國公司」拿掉的話……

李委員貴敏：不是，是後段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主席：第幾條？

李委員貴敏：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倒數第 7 個字開始的「外國公司」4 個字拿掉。

主席：主管單位覺得如何？

丁委員守中：「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修正為「準用公司法之規定」並無妨礙，適用就適用；如果不適用……

張科長儒臣：這樣規定更寬，原本怕會違反明確性，如果只寫公司法，感覺公司法的條文很多……

李委員貴敏：我擔心現在要讓國內公司與外國公司在台灣的舞台上競爭，標準也必須一樣，不能台灣國內的公司規定的較嚴，外國公司比較寬，像是閉鎖型公司。因為我們都希望將來能拉回來台灣，不要透過 BBI 轉一下就變成外國公司，進來後就適用不同的標準，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它有違法情事，一樣受到拘束。

丁委員守中：反正它受公司法的規定限制。

張科長儒臣：就依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行「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中之「外國公司」4 個字拿掉，修改為「準用公司法之規定」，第三十八條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第五章章名是「罰則」。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因為第三十九條涉及罰金，其罰金部分比公司法高，當然一方面我們必須具有彈性，但另一方面也要注意大幅變動的情況，加上現在時空環境也都不一樣，當初的罰款金額跟現在的時空環境相較，現在的額度已經提高很多。

李委員貴敏：那這樣的金額，夠嗎？

丁委員守中：現在只有 15 萬而已。

張科長儒臣：當初在行政院進行討論時，法務部跟司法院都認為要謙抑思想，罰金盡量不要太高，所以這已經是彼此折衝的結果。

丁委員守中：那法務部所持的理由為何？

羅參事建勛：理由係比照公司法第十九條。

李委員貴敏：但丁委員已經講過，時空環境已經變遷。

丁委員守中：有很多法律已經修法，公司法也已整版修法，現在也沒有加速提出來，你們不是要提嗎？

李委員貴敏：我也覺得 15 萬太低了。

羅參事建勛：報告委員，這條主要是參考公司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公司法的罰金是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本法因為是法人性質……

李委員貴敏：丁委員已經跟你說過，時空環境已經變遷。

羅參事建勛：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因為有很多罰金都提高了，但是因為我們參考公司法，公司法有關刑法的罰金並沒有調高，所以有限合夥法是賦予它法人的性質，所以我們要比照立法的一致性。

李委員貴敏：法務部是否堅持？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原來的罰則為何？還記得多少錢嗎？

張科長儒臣：好像是 25 萬，還是 30 萬。

丁委員守中：25 萬還是很少。我們的版本按照經濟部的條文意見，實在是不痛不癢，否則的話……

張科長儒臣：報告委員，其實這是刑事責任，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主要是罰金跟罰鍰的性質並不一樣，前者會留下前科紀錄，雖然他處罰的金額未必那麼高，但是這部分會有刑責。我們現在查出來，當初我們院版是 50 萬。

李委員貴敏：刑責是多少？

張科長儒臣：我們報院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

丁委員守中：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都是相關的，這幾條是配套的……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第四十條應該拉高，因為它是行政罰，有關行政罰的部分，在違法的情況下又有獲利，我反而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拉高。

丁委員守中：規避、妨礙或拒絕，這還得了？公權力蕩然無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

丁委員守中：金額是多少？

在場人員：一樣，新臺幣二萬元到十萬元。

主席：一樣，沒有動。丁委員，你認為如何？

丁委員守中：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登記……

張科長儒臣：這是針對財務查核的部分，例如其未依期限跟主管機關申報，或是有限合夥人沒有定期跟他的合夥人作整個財務報告，其中第一款是逾期登記。

李委員貴敏：「按次處罰」是指按次可以連續處罰？

張科長儒臣：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如果把「連續」拿掉，就會變成……

丁委員守中：一個案次連續處罰？

羅參事建勛：報告委員，現在最新的立法例係將原來的「連續按日處罰」，全都改成「按次」，因為按照行政法院的判決，雖然說是連續處罰，但會變成主管機關還是要每次去看，看過之後覺得有違規的話，再下行政處分開出罰單，並送達給被處分人，所以現在所有的……

丁委員守中：都是按次？

羅參事建勛：對，按次。主管機關可以 1 天去 2 次或是 2 天去 1 次，就看主管機關視具體個案情形來作決定。

李委員貴敏：現在統一的法條都是按次？

羅參事建勛：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到此結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名稱 有限合夥法

第一章章名「總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條，修正通過。於第二款的部分，原來條文是「二、普通合夥人：指負責……」修正為在「負責」之前加上「直接或間接」等 5 個字，修正後通過。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章章名「登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條，修正通過。於第一項第九款的部分，原來提案條文是：「經理人姓名。」，修正為「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修正後通過。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修正通過。第十四條修正如下，在第一項句末增列但書，文字如下：「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另外增列第二項文字如下：「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先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修正後通過。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修正通過。修正如下：於第二項第四款的部分，原來文字是第四款、「合夥人姓名、出資額及責任類型」修正為「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修正後通過。

第三章章名「營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章章名「外國有限合夥」，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句末部分，原提案條文為「準用公司法外國公司之規定」，修正為「準用公司法之規定」，將「外國公司」等 4 字予以刪除，修正後通過。

第五章章名「罰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將第 4 行「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通過。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章章名「附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另第一條部分，請行政部門增列立法說明。

主席：羅委員淑蕾的提案列入紀錄。

請問各位，對上列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朝野協商結論通過。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的議程處理到此，全部處理完畢。另有關台電預算審查提案，請於星期三下午 3 時以前送至本委員會，我們才有辦法排入議程。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接下來就處理台電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並請一併宣讀委員提案。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主席，我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程序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排定審查台電的預算，但我們覺得比較奇怪的是，為什麼台電這麼重要且規模高達八千多億的預算審查，居然只排定 2 個小時來進行，我想立法院從來沒有這麼荒謬的預算審查過程。

台電是一個大機構也是個大怪獸，這個時候應該是由身為立法委員的我們來嚴格把關審查，為什麼今天主席的議程卻只有排定 2 個小時？如果再加上待會宣讀預算數、唸完提案，可能已經去掉了半個小時，只剩下一個半小時的時間讓委員去審查八千多億的預算，這是何等的兒戲啊！所以我們希望今天主席能夠變更議程或是能夠秉持著執政黨也要嚴格監督台電的立場，針對台電的預算嚴格審查，並且將其審查完竣，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啊！而不是隨隨便便排了 2 個小時，敷衍了事，如果這 2 個小時預算沒有審完，請問主席要如何處理？還是說大家認為這個預算……

主席：你說話客氣一點！我哪有說過今天 2 小時內就要把預算審完？你怎麼能這麼說！

邱委員議瑩：但是你的議程就是這樣排的啊！

主席：時間不夠我們可以再處理啊！你為什麼要說成這樣！請問我已經開始審了嗎？我有 2 小時內就審完了嗎？

邱委員議瑩：我就是在請教你啊！就是請教你說如果 2 個小時內沒審完的話，後續要怎麼處理？

主席：要怎麼處理，我也可以尊重你，但是你動不動就……

邱委員議瑩：我說話也很客氣，我有不客氣嗎？我也口口聲聲地稱你為主席，請問有哪個字是不客氣的嗎？

主席：你說我打算 2 小時內就要審完，說什麼便宜行事，那樣不就是，我們互相尊重嘛！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就是在向你請教啊！因為你的議程就只排 2 小時而已，所以我就以為你打算 2 小時內就將預算審完嘛！

主席：你覺得是要繼續審，還是後續要如何處理，請問我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有不尊重你們嗎？我也很尊重你們啊！如果你們建議要審久一點或是延長時間，我也可以接受的啊！

邱委員議瑩：一大早你火氣就這麼大，我沒有發脾氣，我也沒對你大聲，也很尊重你，從頭到尾我都一直稱呼你「主席、主席，向你請教」，就請教你這個預算 2 小時內可以審得完嗎？如果 2 小時沒審完的話，你打算怎麼處理？我話都還沒說完，你就和我大小聲，「賊卡惡人」，這樣對嗎？主席，沒人這樣處理的，不然你就向大家解釋，為什麼今天只排 2 個小時的議程來審台電的預算，對不對？這樣社會是無法接受的！你昨天有時間排去考察，整天都閒著，然後今天卻只排了 2 小時審台電的預算，這樣對社會大眾說不過去嘛！不然就讓你說明啊！

主席：你說昨天去考察整天都閒著，這個說法我也無法接受！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換我發言一下，你們先不要爭執。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程序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程序發言的意思就是對今天的議程有些疑義，所以請主席來做個說明，這有什麼關係呢！

主席：等一下，你也是召委……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你應該先讓別人發言完後，再換你說明，這樣才對啊！事情大概是這樣子，坦白講，今天的議程原本是排 9 點到 11 點要審台電的預算，然後下午是排審查產創條例，今天的議程是這樣排的，沒錯吧？所以大家就會有個疑慮，覺得是不是在 2 個小時內就要將台電的預算審完？所以，委員才將這個疑義提出來請主席來處理，如果你認為我們今天是可以審整天的，或是如果審到 11 點還審不完的話，我們可以下一次再審，如果你是這樣說明，我們就會知道處理情形，但就是因為我們不知道，以為在 9 點到 11 點間要審完台電的預算，就要讓這 8,000 億的預算全數通過了？如果不是這種情形，那是不是我們審查的時間排得不夠多，或是可以變更議程等等，所以這部分要請主席處理一下，基本上今天程序發言的重點就大概是如此，其實對你個人是沒什麼問題的，只是在議程的編排方面，到底是如同我們剛才所講的情形，還是我們所理解的狀況與主席排議程的想法有些出入？其實就只是這樣而已，這並沒有什麼關係，又不涉及人身攻擊，火氣為什麼要那麼大嘛！對不對？

邱議瑩委員那麼溫柔發言的氣氛是很少見的，你看被你這樣一說，她都被嚇到了，整個臉都綠了，你不可以這樣子，不要這樣嚇人家，這樣不好。

主席：如果就你這樣的說法，我是可以接受的。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來就是這樣啊！我說的和邱委員說的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啊？我們兩個說的內容不都是一樣的！

主席：邱委員是不是有說我便宜行事？什麼便宜行事，說的好像是我 2 個小時就要審完一樣！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她那麼「幼秀」！

主席：什麼「幼秀」！你主持會議難道不「幼秀」！你說的那是什麼話！不要說那個啦！話說得剛剛好就好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到底是哪一句沒有說得剛剛好？

主席：你剛剛說的那些我都可以接受，但如果說我是便宜行事，我是不能接受的！我主持會議的時候，什麼時候有便宜行事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到底哪一句話讓你不能接受？這樣就有意見，你那麼「壓霸」喔！

主席：我都是尊重你們的，要如何主持，也是大家可以互相商量的，但沒必要一開口就那樣說！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也不要火氣那麼大嘛！為什麼要對別人大小聲！

主席：不然是怎樣！你在主持會議，而我在質詢的時候，你就可以這樣，為什麼你那時候就可以？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又為什麼要對別人大小聲！

主席：因為她說我便宜行事！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好了，不要再吵了，息怒！我們繼續開會啦！

主席：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剛才邱議瑩委員所提的部分要如何處理？請說明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今日議程排到 11 點，如果到 11 點我們仍然無法審完，那就根據本委員會的共同決議，看是要繼續審查，還是擇期再續審，我尊重大家的決議，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主席，已經排議程了，怎麼擇期再審？

主席：不見得一定要一天就處理完啊！現在開始處理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並請一併宣讀委員之提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15-69 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6,596 億 7,085 萬元 （第 70、99-100 頁）
	營業總支出：6,905 億 4,309 萬 1,000 元 （第 70、99-100 頁）
	稅前淨損：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 （第 70、100 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	參閱第 70,73-81,113-227 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159 億 3,792 萬元 （第 46-65、228-223 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103-105 頁)
七、補辦預算部分	1.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00 元 2.長期債務之償還 14 億 5,000 萬元 (第 72 頁, 280 頁)

委員提案：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8,902 萬 4 千元，建議刪除數：4 億 8,902 萬 4 千元。

增刪理由：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計發購電量較 103 年度減少 5.16 億度，然預算案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24 億 8,90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9,393 萬 9 千元，核與預算編列作業規範不符，宜秉撙節原則檢討減列，並確實檢討人力配置、排班調度及員工休假制度。爰提案刪減預算金額 4 億 8,902 萬 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2、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於水力發電、火力發電……及員工訓練費用等 11 個費用科目之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24 億 8,90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數案增加 9,393 萬 9 千元，增幅 3.92%，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3,880 萬 6 千元，增幅 10.61%，然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計發購電量較 103 年度減少 5.16 億度，發電量較少，超時工作報酬卻增加，顯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刪減台電公司超時工作報酬 7,000 萬元，並針對公司人力配置、排班調度及員工休假制度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旅運費，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436 萬 1 千元，建議刪除數：6,436 萬 1 千元。

增刪理由：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刻正實施開源節流方案中，然旅運費卻呈現連年成長趨勢，顯未符節約原則，也不符預算編列作業規範，104 年度旅運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01 萬 6 千元，允宜檢討刪減。爰提案刪除服務費用科目項下旅運費預算金額 6,436 萬 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4、

台電公司 104 年度「服務費用—旅運費」共編列 3 億 6,436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高出 801 萬 6 千元（增幅 2.25%），更較 102 年度決算 2 億 9,464 萬 1 千元，高出 6,972 萬千元（增

幅 23.66%)，除有浮編之嫌，且與預算編列作業規範不符。鑒於正值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旅運費增加亦與台電公司目前改善經營績效，開源節流原則不符，爰提案減列 801 萬 6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水力發電、火力發電、核能電……員工訓練及營業外費用等 11 個成本費用科目編列國內外旅運費 3 億 6,436 萬 1 千元（不含資本支出提列數，以下同），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801 萬 6 千元（增幅 2.25%），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972 萬元（增幅 23.66%）。台電公司因經營不善，目前為改善經營績效，正實施開源節流方案中，然旅運費卻呈現連年成長趨勢，顯未符節約原則。爰此，提案刪減國內外旅運費 6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6、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內外旅運費共計 3 億 6,436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801 萬 6 千元（增幅 2.25%），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972 萬元（增幅 23.66%），如與 99 年度相較，該公司旅運費已於 5 年間增加 8,711 萬元，恐未符台電公司開源節流方案與預算編列作業規範，應秉撙節原則檢討酌減以有效控管，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3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7、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27,854 千元，由於核一、核二如期停役為大眾所希望，惟台電「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仍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4,60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9.83%，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800 千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蘇震清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8、

台電公司 104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預算編列 74 億 9,693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8,103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即增加 4,358 萬 7 千元；惟查本年度旱象頻仍，水力發電費用容有審酌空間，且其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202 萬 5 千元（66.92%）、3,804 萬 4 千元（23.02%），未視該公司長期經營虧損情形合理編列，恐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4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9、

台電公司 104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6 億 6,965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 6 億 2,606 萬 5 千元，增加 4,358 萬 7 千元，增幅 6.96%，其中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保險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與公共關係費均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在台電公司處於大幅虧損之際，更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台電公司水力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0、

台電公司 104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43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388 萬 9 千元增加 144 萬 7 千元，增幅 6.06%，亦較 102 年度決算數 1,919 萬 4 千元增加 514 萬 2 千元，增幅 26.79%，在台電公司經營呈現大幅虧損之際，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台電公司 104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 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 千元，因 103 年下半年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下降，火力發電相關成本亦應配合調整，爰提案刪減預算 700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2、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預算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474 億 3,101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發電用燃料費用編列 3,220 億 1,243 萬元，較 102 決算增加 465 億 3,059 萬元（增幅 16.89%），雖較 103 年度預算略減 74 億 9,060 萬 3 千元（減幅 2.27%），惟查因國際燃料價格下跌，依台電公司網站發布之財務資訊，104 年度 1 至 4 月實績燃料支出為 742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97 億元，減幅已達 11.56%，且依其 104 年度預算說明，其燃料來源多以定期合約掌握來源及供應量，故若以 1 至 4 月燃料支出實績伸算全年度燃料費用，容有相當撙節空間，應重新檢討燃料費用編列數，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4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650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3、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86 億 7,137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 78 億 1,731 萬 9 千元增加 8 億 5,405 萬 7 千元，增幅 10.93%，其中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修理

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公共關係費均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其中油電費增幅 28%、旅運費增幅 84.69%、保險費增幅 79.27%、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幅 56.93%，在台電公司營運大幅虧損之際，更應撙節開支。爰此，提案刪減 104 年度火力發電項下服務費用 3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14、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火力發電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231 億 2,365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 2,763 億 2,533 萬 6 千元增加 467 億 9,832 萬 2 千元，增幅 16.94%。材料及用品費主要用於購買火力發電之燃料，包括燃油、燃煤、天然氣與其他油物料，然根據國際原物料價格趨勢來看，近一年來天然氣價格已經下跌 30%，燃油價格也下跌 17%，國際原油價格也下跌超過 20%，預料今年依然維持低價趨勢，台電公司 104 年度編列之材料及用品費等購買發電燃料費用顯有過度高估浮編之嫌。爰此，提案刪減 620 億元（火力發電費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本年度預算數：3,220 億 1,243 萬元，建議刪除數：50 億元。

增刪理由：

本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項下之「發電用燃料」，編列 3,220 億 1,243 萬，預計火力發電量 1,223 億 4,690 萬度。根據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該公司部分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熱效率未達能源局所定之標準 35.89%，又以燃油及燃煤方式為甚。爰提案刪除 50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16、

台電公司 104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預算編列 310 億 5,856 萬 9 千元，分別較 102 年度決算數、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 億 3,154 萬 7 千元、13 億 2,351 萬 9 千元，增幅約為 4.13%、4.45%；惟查台電公司近期來各核能發電廠管理迭有疏失，未能確實檢討改善，項下「服務費用」卻較 102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9 億 8,657 萬 9 千元（增幅約 17.25%），容有相當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4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3%。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7、

針對行政院已經於 104 年啟動核四封存作業，台電公司卻仍於營運用人費用編列封存用人費 7 億 8,200 萬元，爰提案刪減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8、

台電公司 104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67 億 0,501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 57 億 1,843 萬 3 千元，增加 9 億 8,657 萬 9 千元，增幅 17.25%，亦較 103 年預算增加 3 億 4,075 萬 9 千元，增幅 5.35%。其中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均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與專業服務費更較 102 年度決算分別增幅 67.82%、40.83%，在台電公司經營大幅虧損之際，更應擷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李慶華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19、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3,848 千元，由於近年總統府發起「節能減碳一二三」計畫，宣示省電 10%、省水 20%、省紙 30%，並於各部會推動省電、省水、省紙、省油措施，盼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電「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仍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1,25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48.4%，核有未當，為擷節公帑，並配合政府政策，爰提案予以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蘇震清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20、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 12,411 千元，由於近年總統府發起「節能減碳一二三」計畫，宣示省電 10%、省水 20%、省紙 30%，並於各部會推動省電、省水、省紙、省油措施，盼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電「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預算仍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3,494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9.18%，核有未當，為擷節公帑，並配合政府政策，爰提案予以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蘇震清 李貴敏 李慶華

21、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9,006 千元，近年因核一廠老舊、又距人口稠密區，讓民眾相當恐懼。由於普遍民眾希望核一廠能如期停役，實在無需編列印刷品或刊登廣告，強調核能安全，惟台電「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仍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20,31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2.49%，核有未當，為擷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李貴敏

22、

台電公司 104 年核能發電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 2,248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 1,512 萬 9 千元增加 735 萬 5 千元，增幅 48.62%，亦較 103 年預算 1,821 萬 8 千元增加 426 萬 6 千元，增幅 23.41%。在台電公司營運大幅虧損之際，預算顯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刪減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李慶華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3、

台電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 1,280 萬元，較 102 年度決算 817 萬 6 千元增加 462 萬 4 千元，增幅 56.56%，亦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182 萬，增幅 16.58%。在台電公司經營大幅虧損之際，更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台電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4、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購入電力」編列 1,578 億 2,626 萬 7 千元，因 103 年下半年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下降，台電公司向民生電廠相關購電成本亦應配合調降，爰提案刪減預算 250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李慶華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5、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購入電力」科目編列 1,578 億 2,626 萬 7 千元，擬購入電力 501 億 6,755 萬 4 千度。較 103 年度分別增加 22 億 8,847 萬 8 千元、8 億 6,667 萬 1 千度，然依據 103 年 5 月 27 日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結論附錄 3「101-105 年經營改善目標值調整說明表」顯示，台電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預定減少民營電廠（IPP）購電支出 56.2 億元、減少汽電共生購電支出 100 億元，其中 104 年度預計減少購電支出目標值為 40.1 億元，然 104 年度預計民營購電量及購電支出卻較上年度成長，與該公司當前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鑑於平均每度民營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為免徒增供電成本，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並落實執行減少民營購電之經營改善目標，以落實公司績效改革，並減列購入電力 200 億元，避免高價購電，不當轉嫁於民眾電費。

提案人：高志鵬 李慶華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用品費—商品，本年度預算數：1,578 億 2,626 萬 7 千元，建議刪除數：28 億 2,626 萬 7 千元。

增刪理由：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購入電力」科目編列 1,578 億 2,626 萬 7 千元，預計購電 501 億 6,755 萬 4 千度。較 103 年度分別增加 22 億 8,847 萬 8 千元、8 億 6,667 萬 1 千度，與該公司經營改善目標不符，且平均每度民營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為免徒增供電成本，台電公司須檢討並落實執行減少民營購電之經營改善目標。爰刪除 28 億 2,626 萬 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27、

台電公司 104 年度輸電費用預算編列 366 億 3,554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 319 億 9,359 萬元增加 46 億 4,195 萬 4 千元，增幅 14.51%，亦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10 億 1,612 萬 1 千元，增幅 2.85%，所列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台電公司 104 年度輸電費用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8、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原編列 6,512 億 7,897 萬元，經調整後預算數為 6,143 億 1,677 萬 6 千元，調整幅度為營業收入縮減 5.6%；但營業費用（行銷費用、管理費用與其他營業費用）卻維持原編列 120 億 1,898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並未隨營業收入而等幅減少，爰提案刪減營業費用預算 6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9、

台電公司 104 年度「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62 億 6,619 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 億 5,416 萬 4 千元，減幅約 5.35%，但較前年度決算仍係增加 3 億 6,865 萬 3 千元，增幅約 6.25%，且查台電公司為國內獨占性質綜合電業，行銷費用項下科目多為一般行政與雜項費用，在該公司長期累積營運虧損下，應適度撙節非必要性開支，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4 年度「行銷費用」1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30、

台電公司 104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8 億 8,375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 16 億 4,861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3,513 萬 7 千元，增幅 14.26%，其中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均有增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更是較 102 年度暴增 86.38%、專業服務費亦大幅增加 61.80%，在台電公司營運大幅虧損之際，更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台電公司 104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31、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4,309 千元，由於近年總統府發起「節能減碳一二三」計畫，宣示省電 10%、省水 20%、省紙 30%，並於各部會推動省電、省水、省紙、省油措施，盼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電「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仍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1,80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72.22%，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並配合政府政策，爰提案予以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李貴敏

32、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 392,860 千元，由於近年總統府發起「節能減碳一二三」計畫，宣示省電 10%、省水 20%、省紙 30%，並於各部會推動省電、省水、省紙、省油措施，盼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電「行銷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預算仍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37,12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43%，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並配合政府政策，爰提案予以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李貴敏

33、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35,318 千元，由於台電近年營運狀況欠佳，實無加強宣傳電力文宣之必要性，惟台電「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仍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62,71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6.37%，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並配合政府政策，爰提案予以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李貴敏

34、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4 億 9,68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522 萬 6 千元，增幅約 1.03%，較前年度決算則係增加 1 億 366 萬元，增幅約 7.44%，惟查台電公司經營改革績效備受質疑，屢傳工安意外未即時通報、多項重大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財務結構急遽惡化，103 年度業遭監察院多次糾正在案，顯見該公司管理亟待檢討改進，並應適度撙節以抑制營運虧損持續擴大，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4 年度「管理費用」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35、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47,069 千元，由於台電近年營運狀況欠佳，實無加強宣傳電力文宣之必要性，惟台電「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預算仍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28,83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4.39%，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貴敏

36、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管理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620 萬元，較 102 年度決算 1,631 萬 6 千元增加 988 萬 4 千元，增幅 60.58%，亦較 103 年度增加 162 萬 5 千元，增幅 6.61%，其中用品消耗竟從 102 年決算的 1,555 萬 6 千元，103 年預算的 2,345 萬 7 千元暴增至 104 年的 2,506 萬 3 千元，台電公司營運大幅虧損，顯見管理不佳，用品消耗部分除辦公用品、報章雜誌、服裝之項目，其他費用僅以依據業務需要編列，未詳列支出細目，顯有浪費之嫌。爰此，提案刪減台電公司 104 年度管理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37、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 36 億 1,319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6,482 萬 5 千元，增幅達 11.23%，其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8 億 9,443 萬元，更係較前年決算大幅增加 3 億 727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52.33%；惟查台電公司營運虧損持續惡化，大幅增加委託調查研究費用應確實檢討其委辦效益與必要性，避免浮濫委外而影響預算合理配置，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2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38、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972,212 千元，由於台灣核電廠將除役，台電應積極發展新的發電方式，然而台電仍將發點重心放在會對環境造成污染的火力發電，惟台電「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預算仍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331,1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1.67%，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並敦促台電積極研發較為環保之發電方式，爰提案予以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李貴敏

39、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然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至今已累計虧損超過 2,000 億元，104 年度仍預計虧損 308 億元，若再提列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恐加劇營運困境。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3 億 8,699 萬 1 千元，加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幾皆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在台電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之情形下，該項分攤顯然已實質增加台電虧損，加重電價調漲壓力，終將

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爰此，提案刪減台電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預算 10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40、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然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3 億 8,699 萬 1 千元。依能源管理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有台電繳納，顯不合理。在台電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之情形下，該項分攤顯加重台電公司營運負擔。此外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大多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執行方式與執行績效均頗值重新檢討。爰提案刪除預算金額 5 億 1,8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1、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科目下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約占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6,407.94 億元約 0.31%，雖未超過 0.5%之提列上限，惟查台電自 88 年度決算費用僅 4 億 1,424 萬 6 千元，至 102 年度決算數則已增高至 20 億 1,754 萬 8 千元，顯示該項支出在 16 年間大幅成長。

基於台電公司連年發生重大虧損（100-102 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 100 年度 432 億餘元、101 年度 753 億餘元、102 年度 172 億餘元），卻仍然每年支付高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明顯有加重台電公司營運負擔問題，實為不妥。復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長年研究成效欠佳，未有重大績效，且連年撥付高額經費，致使台電實質虧損，加重電價調漲，轉嫁全民電費負擔，洵非妥適。目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賸餘尚有 23 億餘元可支應其相關業務，爰提案減列 1/4（5 億 438 萬 7 千元），凍結 1/4（5 億 438 萬 7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2、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外費用編列 348 億 5,849 萬 5 千元，因行政院已經於 104 年啟動核四封存作業，台電公司卻仍於營業外費用編列封存維護保養費 12 億 7,960 萬 7 千元、停工損失 27 億 2,882 萬 2 千元，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億元、凍結預算 10 億元，俟台電公司提出其他替代發電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43、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241 億 5,48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0,306 萬 7 千元，減幅 0.83%，惟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50 億 6,068 萬 4 千元，增幅達 26.50%。惟台電公司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遠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致全年度利息費用高估，爰此，提案刪減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44、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241 億 5,485 萬 6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略減 2 億 306 萬 7 千元，減幅 0.83%，仍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50 億 6,068 萬 4 千元，增幅達 26.5%；惟查該公司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遠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若將公司債以目前加權平均利率 1.725%再加 1 碼、短期借款按目前實際利率之上限重新估算利息費用，即顯示該公司 104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恐約高估 4 億 1,937 萬元，應審酌資金市場最新實況與借款情形檢討修正，以合理反映經營成本，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4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45、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 21 億 8,385 萬 8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案略有減少 7,235 萬 4 千元，但仍係較 102 年度決算數 17 億 6,842 萬 5 千元增加了 4 億 1,543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3.49%；惟查台電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恐係肇因於其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有欠周延，導致購入資產不符使用或提前報廢，實應確實檢討其資產利用效益與購建計畫缺失，避免因連年巨額資產報廢損失而擴大營運虧損，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資產報廢損失」2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4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28 億 9,065 萬 7 千元，建議刪除數：3 億元。

增刪理由：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228 億 9,065 萬 7 千元，於今年 4 月爆發弊案，標案名稱「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45kV 100MVAR 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台電員工以洩漏預算金額、限制性招標方式，讓民間業者奪得高達 3 億餘元的標案，顯見工程發包與人員操守管控不佳，爰提案刪除 3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46-1、

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中「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預算 167 億 8,090 萬元。該計畫係為因應民國 99~104 年間用電成長，進行必要之輸變電系統擴充工程，總投資總額新台幣 2,389 億元，規劃新增擴建變電所 130 所，以提供民生經濟穩定的用電，維持台灣經濟成長動能。惟台電長年虧損嚴重影響其營運能力，再加上該計畫因辦理工程系統變更，且不分區域負載成長不如原預期規劃，足見該計畫規劃之初評估不全，致使虛耗公帑而未達成原先建設目標，為縮減台電公司虧損，同時節省公帑，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 億元，並凍結 30 億元，俟台電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葉津鈴 黃昭順

47、

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中「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預算 167 億 8,090 萬 8 千元，經查因辦理工程系統變更，以及部分區域負載成長不如預期，且台電長年累計虧損嚴重，應當減緩資本支出，將預算進行合理分配，爰此，提案刪減上開計畫 104 年度預算 7 億 8,090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張嘉郡

48、

台灣電力公司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編列 617 萬元，經查上開計畫經濟部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同意緩辦 2 年，顯見 104 年度預算已無執行之必要。爰此，提案將 104 年度預算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張嘉郡 黃昭順

49、

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經查本計畫顧問標迄今尚未辦理招標，完成招標時海象條件應已無法進行海域測量及鑽探，爰此，提案刪減 104 年度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張嘉郡 黃昭順

50、

台電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104 年度台電公司亦有依照封存相關政策編列預算，然而，台電公司卻將封存計畫相關人事費用，編列於「營運用人費用」內，核四封存計畫既然已是停工封存，則相關用人費用應與生產銷售事務無關，如此編列只是間接虛增人事成本，提高台電公司虧損問題，爰提案凍結相關人事費用 1/10，台電公司提出相關預算編列改進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1、

台電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編列 25 億 3,803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略減 272 萬 3 千元；惟查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勵總裝置容量為 650~1,000 萬瓩，然截至 102 年底止台電系統裝置容量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8.7 萬瓩，仍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就算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也僅有 209 萬瓩，占比 6.54%，遠遠落後於政府原訂政策目標，顯見台電公司針對再生能源發電之規畫推動成效不彰，有待積極檢討，爰提案酌予凍結台電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20%，俟台電公司就五年內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規劃檢討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52、

台電公司於 103 年度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並將核四封存計畫相關預算費用編列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下，包括「停工損失」27 億 2,882 萬 2 千元，及「什項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中 12 億 7,960 萬 7 千元，共計 40 億 842 萬 9 千元。查該計畫雖為 3 年期，卻僅估列第 1 年之封存經費需求，按預算法 39 條規定，此一封存計畫應依 3 年封存期間經費需求進行總額預估，然該計畫卻以「滾動式檢討」之名，僅估列第 1 年之經費，有違相關規定，有欠妥適。俟提案凍結相關費用 1/10（4,084 萬 2 千元），台電公司應盡速檢討改進，提出相關預算編列改進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本年度預算數：9,234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數：凍結 1/2。

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9,234 萬 4 千元，由於本計畫截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4,867 萬元，已超逾修正後之預定投資總額 5 億 9,207 萬 6 千元，顯示後續 104 年度已無需再編列預算，然而 104 年度仍續編預算，顯有不妥，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2（凍結 4,617 萬 2 千元），俟台電公司將該計畫細部計畫之明細及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54、

台電公司發電所需之天然氣、油、煤等燃料價格近一年來均大幅下滑，降低台電公司之發電成本，為台電公司依然以較高價格編列相關預算，造成發電成本增加之假象。爰此，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審酌各種燃料價格走勢，在許可範圍內適度調整發電配比；並依市場最新資料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走勢，重新檢討 104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降低公司支出，改善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55、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 308 億 7,22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虧損 27 億 3,847 萬 7 千元，增幅 9.73%，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虧損 136 億 1,301 萬 5 千元，增幅達 78.87%；惟查台電公司火力發電約占自發電量 71.44%，104 年度燃料成本預算高達 3,220 億 1,243 萬元，然鑒於國際預測機構去年已指出 2015 年度整年國際油價將維持疲軟，顯見本年度在國際燃料價格走跌且持續疲軟之際，當有助於該公司降低發電成本，且查台電公司 104 年度 1 至 4 月實績燃料支出，已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11.56%，與該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燃料費用估算顯有落差，爰請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燃料費用編列數，合理修正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以達成公司經營改善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56、

有鑑於經濟部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繼續實施「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期待藉由民眾及企業自願認購綠色電力行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惟查該綠電認購計畫經濟部能源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規劃試辦三年，自願性綠電附加費率為每度新臺幣 1.06 元，然迄今未見相當成效，本年度已認購量更僅有年度綠電認購量的 0.5%，顯見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相關配套措施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就該「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實施成果及相關推廣措施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之缺失，有效推廣再生能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楊瓊瓔

57、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計虧損 308.72 億餘元，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 27.38 億元，增幅 9.73%。查台電公司因連續多年虧損，已出現財務結構急速惡化之趨勢，公司累計待填補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半數以上，財務結構嚴重惡化，已影響債信評等及發債計畫，且因高度仰賴融資籌措資金，財務負擔頗為沉重，恐有陷入惡性財務循環之虞，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正視財務危機，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58、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及核能發電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共 30 億 1,86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 88%，顯示再生能源佔我國發電量比仍有發展空間，導致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逐年增加，增加營運負擔。爰建請台電於推展低碳非核家的前提下，為免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繳交巨額規費，每年所訂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容有再提升之空間，並研擬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於 1 周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59、

台電除肩負穩定我國電力安全之任務，也需兼顧用電分配正義。儘管我國電力普及率高，然而在偏鄉地區，常因交通不變及成本考量等因素，遭政府漠視，無法滿足各種生活基本所需。爰此，建請台電參考各部會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通盤檢討電力使用情形並改善之，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60、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計民營購電量及購電支出較上年度成長，核與該公司當前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鑑於平均每度民營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為免徒增供電成本，爰建請台電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減少民營購電之經營改善目標，於二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61、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22 筆，面積 316 萬 2,058.6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182 億 6,914 萬 8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15 年以上之情形，無論面積或成本數字皆相當龐大。爰此，為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及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電參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於一個月內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62、

台電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因此，需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爰此，請台電公司於二週內就以上建議提出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63、

職災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據此規定，台電公司所發包之工程或是勞務承攬，若發生職災，台電公司應先支付職災勞工或其家屬之法定補償金額，並依職災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再向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提出求償。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64、

依據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顯示，該公司 104 年度預計增加舉借長期債務 1,580 億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所需新增舉借 1,104.33 億元、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 275.67 億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00 億元。經查，台電公司自 95 年以來連續多年巨額營運虧損，致自有資金短缺，不僅電能建設所需之龐巨資金 9 成以上仰賴舉債籌措，102 年度以舉債充實營運資金之實績數逾 300 億元（含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舉借長期債務挹注營運資金數亦高達 254 億元，顯示營運周轉所需資金仰賴融資調度數頗為龐巨。為避免發生銀行透支，徒增財務負擔，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加強財務規劃與管理，以避免銀行透支徒增利息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65、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 46 億 8,884 萬 4 千元，係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本計畫預定期程為 100 年至 108 年，預定投資總額 915 億 5,668 萬 8 千元。然本計畫截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73 億 9,382 萬 8 千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115 億 8,715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6.62%，累計工程進度 22.64%，較預定進度 28.39% 落後 5.75 個百分點，顯示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此，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原因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66、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 21 億 8,385 萬 8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案減少 7,235 萬 4 千元，惟較 102 年度決算數 17 億 6,842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1,543 萬 3 千元，增幅 23.49 %。台電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爰此，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加重公司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67、

根據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4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3 億 6,987 萬 3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 億 9,439 萬 1 千元，以下同），較上年度預算案 2,785 億 5,741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8,754 萬 5 千元（減幅 0.07%），惟較 102 年度決算數 2,774 億 7,353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9,634 萬 2 千元（增幅 0.32%）。據台電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然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遭遇地方抗爭因素而撤銷計畫，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法規修改，基地已不適合原定用途、或基地面積不符興建標準，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並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68、

台電公司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台電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2 年度 13 億 7,974 萬 3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為 15 億 9,862 萬 4 千元及 30 億 1,860 萬 7 千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100 年度至今前後 5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金額成長 25 億 0,069 萬 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482.84%。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巨額規費，徒增台電公司營運成本，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應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以符合政府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高志鵬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69、

台電公司 104 年預計虧損 308 億 7,22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 27 億 3,847 萬 7 千元，增幅 9.73 %，更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虧損 136 億 1,301 萬 5 千元，增幅達 78.87 %。然自 2014 年以來，國際燃料持續大幅下跌，在台灣經濟逐步復甦，台電燃料成本大幅下降的狀況下，卻仍出現大幅虧損，經營績效顯然有待檢討。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就虧損原因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70、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銷售成本 6433.59 億餘元，其中「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 千元，占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56.09%；惟查據能源局 102 年能源統計資料，該公司部分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除柴油機組與複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 35.89%之熱效率標準外，其餘如燃油、燃煤、燃氣等汽力機組以及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尤其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最低，僅 25.08%，形同於相同燃料投入量下，產出之發電度數較少，無形加重發電成本與營運負擔，爰請台電公司積極檢討其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低落問題，並於三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71、主決議

查台電公司 104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 千元，預計發電量為 1,223 億 4,690 萬度。火力發電費用約佔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計銷售成本 6,443.59 億餘元中的 56.09%，顯示火力發電機組效率良好與否，將影響台電公司發電成本及營運成本。

此外，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除了柴油機組與附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 35.89%熱效率標準外，其餘燃油、燃煤、然氣等氣力機組與氣渦輪機組織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顯示台電公司近年來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允應盡速研謀檢討改善計畫，建請台電公司盡速提出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2、主決議

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4 年度編列 228 億 9,065 萬 7 千元，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12 億 316 萬 8 千元，不含預付款及暫付款，其預算執行率僅 56.75%，預算執行率不及六成。但至 103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數已達約 300 億零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87.01%，在三個月內即已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大林電廠的更新改建計畫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48.88%，至 103 年度則為 55.54%，符合預期的工程進度。

然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的工程進度雖然符合預期，預算的執行率在九月底時卻仍屬偏低，這樣的情況反映出台電公司對該項計畫的預算編列，並未確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製預算，造成工程進度與預算實際執行數相差懸殊，建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3、主決議

鑒於台電公司近期接二連三發生事況，如 1.電核訓中心弊案連環爆，政風課長也涉及收賄；2.台電大林廠標案爆弊，涉索賄洩底標；3.台電經理涉貪，爽領百萬年薪，喝花酒判刑未停職；4.核三廠變電箱發生火警卻未及時通知屏東縣政府，以上種種均受民眾指責，在在顯示台電公司

內部管控存在很大的問題，爰要求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完成內部檢討，就失職人員給予應有之懲處，以維護台灣用電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74、主決議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的報告指出，離岸風電機建置今年全球可望安裝 4.2GW 的離岸風電，創下歷年來最高紀錄，也相當於 2013 年新建置的離岸風電量 2.1GW 的 2 倍之多，該報告中指出，2020 年前上線的離岸風電發電容量將達 48GW，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53%。顯見風力發電在未來是極為龐大的商機，我國更應積極投入發展相關技術。

然台灣土地有限，陸域風力開發由沿岸慢慢靠近住宅區，開發愈來愈不容易，地方抗爭時有所聞；離岸風力也面臨相同景況，時有漁民及環保團體抗爭，而能源局原定每年以新增 10 萬瓩風電為目標，但過去三年均未達標，目前累積 63.7 萬瓩，距離年底目標值還差 20 多萬瓩，不僅阻礙了台灣風力發電的未來，更不力台灣電力的運用。

風力發電是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一環，更是未來全球能源市場的主要獲利項目，經濟部與台電應共同合作推廣，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於一個月內就台灣風力發電未來展望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75、主決議

經濟部推廣綠電認購制度，今年以 1 千萬度為目標，不過，截至目前為止，認購度數僅 393 萬餘度，企業法人以台北金融大樓認購 101 萬度最捧場。根據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顯示，綠電認購度數為 544.8 萬度，認購戶數總計 377 戶，逾七成為去年曾認購綠電的用戶。顯見認購綠電缺乏誘因，而綠電認購是為協助再生能源之發展，若認購情況一直無法改善，將損害我國再生能源的推展，爰要求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就改善推廣綠電認購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76、主決議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計虧損 308 億 7,22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 27 億 3,847 萬 7 千元，增幅 9.73%，更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虧損 136 億 1,301 萬 5 千元，增幅達 78.87%。惟國際燃料價格石油、煤礦紛紛走跌之下，且預期將持續疲軟之際，對於火力發電占比逾 7 成之台電公司，應當有助於改善營運績效，然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卻仍預計增加虧損 27.38 億餘元，顯見台電燃煤採買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擬具其國際燃料採購價格檢討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77、主決議

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該計畫顧問標迄今尚未辦理招標，已過最佳海象條件，執行成效明顯有疏失；近年來，台電公司對於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之態度相對保守，追究其因，與收購電價方式有很大的關連性。特別是在風力發電的設置，台電公司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極為消極，與風場設置必須面對民眾抗爭有很大的關係，

有著少做少錯的心態，從下表可以看到台電公司消極不作為的狀況。

台電與民營風場裝置容量比較

年度/萬瓩	99	100	101	102	103
台電風場	24.916	28.676	28.676	28.676	28.676
民營風場	22.23	23.15	27.29	32.3	33.91

近年民間設置風力發電裝置面對許多抗爭，除了影響施工期限，抗爭者要求提供高額回饋經費，未能滿足就無法進場施做，導致民營風場裝置增加緩慢；台電公司對於綠能風力發電的裝置設置消極，其因與收購費率偏低有關，台電公司自行設置相關裝置必須直接面對群眾，為避免困擾，國內較差風場幾不涉足；為獎勵民間公司積極投入我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提高再生能源業者投資意願，增加誘因使民眾減少抗爭；爰此，建請台電公司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的立法精神，重新檢討與再生能源業者之售電合約；自 104 年度起，台電公司收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之收購費率均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公告國內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以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璣

主席：所有預算數及提案均已宣讀完畢，9 時 35 分開始協商，請各黨團通知所屬委員。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第 1 案及第 2 案一併處理。請台電公司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超時工作報酬，建議能否維持 103 年度之預算數？我們就直接砍掉 9,393 萬 9,000 元，因為超時工作的情形每年不一樣，建請能維持 103 年度之預算水準。兩位委員所提第一案與第二案均與超時工作報酬有關。

主席：請問葉委員和高委員有無意見？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依葉委員提案所寫，103 年度減少 5.16 億，而你們的預算竟然還多編超時工作報酬，雖然我們都知道，當發生天災地變時，台電須隨時處理，但是超時工作報酬一年竟要編列二十四億八千多萬元！你們能否再做詳細說明？請問台電現在有多少員工？申報超時工作報酬包含哪個層級？課長也有申報超時工作報酬嗎？

黃董事長重球：明細可能包括很多，我請會計處長說明一下。

蘇委員震清：好。總經理和董事長有沒有申報超時工作報酬？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

蘇委員震清：你們沒有嘛！如果連你們也有申報，那就麻煩了！台電的基層工作人員真的比較辛苦，但是一年為什麼要編到二十四億多元？而且今年又要增加九千多萬元。請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這不只是加班費而已，還包括不休假獎金。

張處長明杰：報告委員，有關超時工作報酬項目的主要內容是不休假加班費，因為同仁常常需要值班，所以無法休那麼多天假，依審計部給我們的目標，一年大概是要休 5 天，沒有休完的部分

就發給不休假獎金，這部分占最大宗，大概十三、四十億元。

蘇委員震清：現在有兩位委員提案，葉委員提案刪減四億八千多萬元，我想請教，103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實際支出多少？

張處長明杰：去年實際支出約是 22 億元，因為去年颱風少，所以加班的機會就比較少，我們建議……

蘇委員震清：去年是 22 億元，今年增編，你們是預估今年的颱風會比較多嗎？

張處長明杰：不是，我們不敢這樣講。是因為員工人數增加，加上工作上的需要，事實上，我們內部對於加班費的管控非常嚴謹。

黃董事長重球：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加班費管控，審計部逐年都有審查。

主席：你們的意見如何？

陳委員明文：請針對提案內容作說明，現在預計發購電量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這與我們的值班與颱風或發生某些事件需做搶救等等比較有關，實際上這筆預算與發電購電比較無關，而是跟員工人數比較有關。例如去年有 1 個颱風、前年有 3 個颱風侵襲，差別就會很大，所以實際上……

陳委員明文：那你告訴我，為什麼會比去年減少 5.16 億度？

張處長明杰：報告委員，104 年度預計發購電量是行政院核定的預算數，可是我們重新檢討之後，所估計出來的數字有增加，我稍後計算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請將數字提供給我們，並說明一下，你現在講得並不清楚。

張處長明杰：是增加 2.95 億度，而不是減少 5.16 億度……

陳委員明文：增加喔？

張處長明杰：對，因為我們的售電量增加，今年的售電量比原估計增加三十幾億度，所以發購電量都會增加。至於委員所提的 5.16 億度是行政院核定的，比較少。

陳委員明文：今年的實際度數呢？

張處長明杰：現在才 5 月，我們預估會跟我們的計算差不多……

陳委員明文：比起 102 年又是如何？

黃董事長重球：我跟委員報告，除了金融風暴那年之外，這幾年來每年都微量增加，因為景氣沒有顯著不好，這也跟天氣有關，像去年的天氣特別熱，發電量自然就會增加。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的發電量沒有減少？簡單講就是……

黃董事長重球：這幾年一直都是……

陳委員明文：對嘛！從 102 年、103 年到 104 年，基本上你們都認為會增加。

黃董事長重球：對，不是減少。

陳委員明文：所以葉委員提案所說的減少 5.16 億度，那是根據行政院版，他認為……

黃董事長重球：對。

張處長明杰：對，那是根據行政院版預算書上的數字，現在已經 5 月份，我們重新估計，104 年的數字會比那個大。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行政院版的會減少？

張處長明杰：因為那是去年 6 月、7 月時估計的，當時估計的經濟成長率並沒有預期的好。

陳委員明文：現在好了嗎？

張處長明杰：現在有比較好一點。

朱總經理文成：報告委員，1 月到 5 月累積的實績是比去年多，像今年的平均溫度就比去年高，需求也比較多，所以確實有增加。

陳委員明文：增加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據我了解，用電量比去年 5 月份增加 5%。

陳委員明文：所以台電公司這幾年的發電量基本上都沒有減少，是不是？

朱總經理文成：對，需求在增加。

陳委員明文：原因為何？是產業問題，還是大家沒有省電的觀念，抑或是怎樣？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經濟成長百分之三點多，加上天氣比較熱，像今年 5 月比去年平 5 月平均增加 1 度，所以整個需求變多。

陳委員明文：好。

葉委員津鈴：去年的超時工作報酬是編列 22 億元，現在勞基法對於休假的規定愈來愈嚴格，超時加班的時數會減少。

黃董事長重球：是會增加。

葉委員津鈴：怎麼會增加？

張處長明杰：是工作時數減少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跟委員報告，我們 24 小時值班的那些都逃不掉，所以本來該休息的反而沒辦法休息，超過的部分都要……

主席：應該是合理的啦！

葉委員津鈴：不，他們去年編 22 億元，今年則是編二十四億多元，不是增加八千多萬。

主席：對，從現在開始，每週工時是 44 小時，如果超過，就要算加班，因為有比較嚴格了，所以他們的加班也會增加。方才討論的是售電度數減少，但是根據他們實際核算，度數有增加了。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行政院版會跟你們的不一樣？

黃董事長重球：行政院版是去年 6 月左右的預估值，經過這麼多情況之後，實際的數字最近都慢慢出現了。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你們方才說，去年實際支出是 22 億元，今年是編 24 億 8,900 萬元，我沒有聽錯嘛！我想這樣，因為這是依實際支付，當然，我們並不希望會遭遇更多颱風，但是當颱風來襲時，台電確實需要更多人員留守，這我們都知道。我徵詢了其他委員的意見，就刪 1.5 億元，亦即 24 億 8,900 萬元刪 1.5 億元，還有二十三億三千多萬元，這樣有沒有辦法？因為到時候這是依實際支付，我就講白了，這是大家的善意酌減。

黃董事長重球：大家都記得去來有 1 個颱風襲臺，事實上，有 1 個或 3 個或 5 個颱風來襲，所出動的人力就會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這我們當然知道，不然這樣……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我建議是不是照……

蘇委員震清：刪 1 億元。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現在不是照 103 年度的實支數……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就照 103 年度的預算數，如果刪 1 億元就差不多。

蘇委員震清：那就刪 1 億元。

主席：好，第 1 案及第 2 案刪 1 億元。

第 3 案至第 7 案一併處理。請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旅運費是不是能維持 103 年度預算數？大概就是邱委員建議減列的 801 萬 6,000 元。

主席：葉委員是提案減列 6,436 萬。

黃董事長重球：葉委員是建議減列六千多萬元，不過那又超過我們 103 年度的預算數。

主席：他是認為你們的旅運費好像每年都在成長。

邱委員議瑩：你們說明一下旅運費成長的理由為何。

主席：請說明成長理由。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國際化、國際交流部分是一個重要的事。

邱委員議瑩：這是出國的費用？國內的……

張處長明杰：報告委員，旅運費包括國內旅旅費、國外旅費，還有貨物運費，這些都算在旅運費項目。

邱委員議瑩：請你們說明一下，今年編的比去年多出 801 萬元，其中有多少是國外旅費、多少是國內旅費？國內旅費等於是出差費，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對。貨物運費部分也算。

邱委員議瑩：出國旅費占多少？

張處長明杰：國外旅費將近三千八百萬元，旅費預算總共是 3 億 6,000 萬元，其中約有一成是國外旅費，國內旅費約是 1 億 4,000 萬元，其他的則是貨物運費。

邱委員議瑩：我指的是在增列的八百多萬元中，有多少是國外旅費？有沒有？沒有增加嘛！如果是這樣，就等於是國內旅費部分增加。

黃董事長重球：國外部分應該會增加些許。

邱委員議瑩：微幅增加一些，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應該會增加一些。

張處長明杰：報告委員，大概增加四百萬元左右。

邱委員議瑩：國外加四百萬喔？

張處長明杰：對，跟去年度預算相比，約是增加四百萬元。

邱委員議瑩：如果我們希望比照去年預算額度，可以嗎？

主席：好啦！就照邱委員的意見，刪 801 萬 6,000 元。

第 8 案至第 10 案一併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第 8 案有關水力發電費用的部分，我們是不是照蘇委員建議的刪 2,000 萬？

主席：好，照蘇委員建議的刪 2,000 萬通過。

第 11 案至第 15 案一併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整個火力發電影響最大的當然都是煤、天然氣及少許的油，這部分燃料價格是有下跌，當初在 4 月 1 日電價調整時，我們預估全年燃料大概會降個六百多億左右，因此我們的電價就跟著調降 7.3 到 7.4%，在此要請委員諒解的是，我們這部分的燃料支出是可以減列，但收入的部分同時也減少了三百多億，因為電價公式是讓我們的合理利潤維持在 172 億，所以在處理這部分的時候，我們也建議委員能夠同時把收入部分減列。

陳委員明文：所以刪 700 億……

黃董事長重球：4 月 1 日調整電價時，我們是假設當時核一廠一號機會增加進來，不過現在為止，核一廠一號機還沒有上來。所以，我們當初設定可以減下來燃料費 614 億，但實際上在運作時，因為核一廠至今還沒有報上來，說不定燃料還會再多一點。我建議照當初我們與電價審議委員會所報告的，今年燃料費會降低 614 億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這個也是經過電價審議委員會委員討論過的。

葉委員津鈴：那就刪 600 億？

黃董事長重球：可以。

葉委員津鈴：因為國際趨勢而言聽說是會降價。

黃董事長重球：不論它會否降價，現在的用量又增加了，就是因為核一廠一號機……

葉委員津鈴：那我們就刪 600 億。

主席：好。

黃董事長重球：收入的部分，可否建議稍後再處理一下？

主席：收入的部分稍後併同處理。

第 16 案至第 22 案一併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第 16 案至第 22 案係有關核能發電費用，向各位委員報告，現在的核電廠確定是要如期除役，因此有些設備在過去幾年更新的部分，我們現在調整其折舊，即到除役之前都要折舊完畢，所以，我們現在核電廠的折舊部分每年會些許增加，假設 104 年度折舊費用增加 13.13 億，如果要刪核能發電部分的費用，事實上我們現在有點不夠，這個折舊部分，如果不把它在除役之前折舊完，就會產生另一個問題，即在它除役時就變成一般的資產報廢，委員可能就會提醒我們為什麼當年的資產報廢那麼多。所以我們最近重新調整核能電廠，把所有折舊在除役年限之前完成。基於這個因素，所以核能發電的費用會有些許增加，增加的費用是在折舊部分。所以，我建議核能發電費用這部分就不要刪了，因為實際上這部分還可能有一點不夠，但差額是很小。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說的是營運用的人事費用？

黃董事長重球：整個核能發電費用。第 17 案中核四封存作業的營運用人費用部分，我們是國營事業，雖然核四改成封存，可是我們的人沒辦法把他們 lay off，只能明年把進用的人數減少而已，所以，在此我一定要拜託委員，有關封存作業的人事費用，在我們國營事業無法那麼彈性的處理，人進來之後，我們還是要把他留在裡面，但是未來我們會用減少進用新進同仁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在此拜託委員是否可以不要刪這部分的人事費用？因為這是我們國營事業的特質。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的講法無法說服我們。

黃董事長重球：國營事業進用了這些人之後，因為工作的關係，我們暫時不需要這些人，但我們無法把……

主席：就是把他解僱就對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能把他解僱，我們暫時把他留在核電廠內來運用，但明年、後年原本要進用的人數就會減少，所以這個用人費用是要留著的。

楊次長偉甫：我幫忙董事長補充一下，董事長的意思是所有的人都是員額內的人力，核四暫時封存時，這些人要回到母公司，還是從事母公司內的業務，這部分的用人沒有那麼大的彈性，但是未來會反映在新進人員的進用上，假設這些人力目前有比較閒置的狀況，以後新進人員人數自然就會減少，所以是反映在後年。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的意思是原則是同意核能發電費用減列 3%？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先講第 16 案，這個部分，你們是同意的？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因為核能電廠要如期除役……

陳委員明文：蘇委員這個提案案由很明確，核能發電的費用分別較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預算數還增加十二億多及十三億多，增幅均達 4%，才提案刪減 3%，3%才九億多而已。

黃董事長重球：就是因為我們調整核能的折舊……

主席：就是核能發電折舊年限縮短。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一定要確定在它除役之前能夠折舊完畢，有一些本來是 10 年、20 年折舊的部分，我們計算後發現這樣不行，折舊年限一定要鎖定在除役之前，不然資產報廢的部分就會增加。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的意思是 104 年這部分的費用就不要再刪減了，再減的話，我們這個……

陳委員明文：不是不要再減了，因為你們在執行預算時本來就會減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增加折舊的費用。

陳委員明文：本來就會增加，所以我們才提案刪減啊！

主席：他的意思是他們的核電費用會減少，但因為折舊年限減少所以會增加折舊的費用，加減之後要改數字。

楊次長偉甫：他原來在估算發電費用時沒有估算到核電要如期除役的 13 億折舊費用。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今年還是去年、前年沒有估算到？

張處長明杰：報告委員，因為以前談除役時並沒有講得很明確，今年我們發現核能電廠如期除役是社會上的一個共識，所以對於核能電廠的運轉設備都希望按照其如期除役的時間來重新計算該提的折舊，這部分根據 IFRS 的規定，我們經過董事會同意，也要報今年的股東會，這個已經成案，大概會增加 13 億，剛才委員說得沒錯，去年實際只有 306 億，如果加上今年要增加的這 13 億，一共是 319 億，而我們才編 310 億，就已經短差 9 億了，錢都不夠用了，因此希望不要再刪減了。以上，謝謝。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是否要明確地把這些經費講清楚……

主席：那我們就照原編列預算數通過，但是要有另外附帶的文字，本預算 310 億 5,856 萬 9,000 元應涵蓋核能發電的折舊費用 3%。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會提到股東大會……

陳委員明文：沒有 3%，就只有折舊費用而已。因為你們過去在執行這筆預算時是沒有折舊費用的，你們現在只有口頭說明，書面資料上並沒有說這個預算要涵蓋折舊部分，所以我們要把它寫成文字……

主席：對，所以就照原編列預算通過，但是要有附帶的文字。

繼續處理第 17 案。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第 17 案，無論封存與否，同仁已經進用也接受訓練了，因為封存的緣故，我們就把人事費用編到整個核能部門的一般費用下，因為我們認為這些人日後如果不在核四廠服務，還是可以在核一、核二、核三廠繼續服務，我們這筆用人費用一定要留著，以後我們會因為這個原因而逐年稍微減少用人。因此，懇請委員對這個用人費用……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要刪減一下，今天我們是主張刪減二分之一，你認為應該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這個費用涵蓋在第 16 案的核能發電費用的總額裡面。103 年實際需要 306 億，加上今年要增加的這 13 億折舊費用，需求數是 319 億，我們原來才編 310 億，就照原編數，因此希望不要再刪減了。

林委員岱樺：我有個意見，針對已經因為核四廠而聘用的正式人員或從其他單位調過來核四廠的人員，因為你們現在已經確定核四要停工，無論這些人要回歸到哪個單位，我個人認為應該還是要有一些人道，因為有些人來自南部，長期接受你們公司的指派，已經在核四十多年了，但是一直無法回家鄉服務，如果能趁核四要封存的這個機會而調動，你們在派任時也要做地域上的考量，好不好？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是滿堅持的。

主席：你們把文字整理一下，就是照原編預算通過……

林委員岱樺：是否照原編預算通過我不知道，但是……

主席：我們剛才已經講了，但是一定要涵蓋折舊費用，其次，剛才陳委員表示用人部分，如果可以從核四去調整的話，我們希望台電不要再增用相關人員。再者，你們在做人事調動時，希望能考慮到地域性的問題，照顧到其家庭生活。

林委員岱樺：因為我覺得你們很僵化。

黃董事長重球：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23 案……

陳委員明文：現在第 17 案要怎麼處理？

主席：就是寫一個決議，就是如果有出缺的時候就從這些人力裡面去調整運用，不能再進用新的人事，這些費用就不能再支出。

陳委員明文：封存作業的這些人力都是在員額內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都是在員額內。跟委員報告，從去年有多少人要留在原來的廠或者逐步調動到其他地方，現在都逐步在處理，因為我們也不可能一下子都把他們整批送走，有些人還是需要留在現地，因為封存的話，還是有每天要做的工作要做，值班還是要值班……

主席：你們把寫好的文字給陳委員過目一下。

陳委員明文：你們把寫好的決議內容給我們看一下，原則上這個案子先保留。

主席：先讓陳委員看一下文字，原則上是這樣子，第 23 案照案通過。

第 24 案至第 26 案一併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第 24 案、25 案、26 案有關購入電力與 IPP 購入電力費用，今年燃料價格也是下跌，所以購入電力的部分是可以減列，不過因為原本以為核一廠一號機上來之後，向 IPP 購電的部分會少一點，但是現在因為核一廠的緣故，實務上我們購電可能無法少一點，因為現在已經到了有電就要收一收起來發電的程度。所以，是否就直接照我們 4 月……

陳委員明文：你要講清楚一點，你們現在是編列一千五百多億，但事實上現在的燃料費率已經下降，所以我們把它減列 250 億，這樣可不可以？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可以減，但是今年因為核一廠一號機一直沒有上來，我們勢必又要再跟 IPP 多購電，因此我建議就是 194 億，這個數字是 4 月 1 日我們對電價審議委員會溝通時所建議的。

高委員志鵬：194 億怎麼來的？是因為我提案 200 億，所以你們就訂在 194 億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是上次我們提修正項目時，算出來的就是 194 億。這是最新的估算。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主要是認為燃料費率降低，所以主張刪 250 億，你說的這個 194 億，到底是怎麼來的，不可能那麼精準嘛！所以，我們認為少編 250 億，就應該足夠你們去購電了。現在看起來今年的油價還會持續下跌，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年的預算這樣減列 250 億的話，對你們日後的營收有幫助，減越多對你們越有幫助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可是今年核一廠一號機本來預計在 4 月 1 日要上來，但至今都還沒有恢復發電……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

黃董事長重球：一號機沒有發電，等於我們自己要跟 IPP 多購電。

蘇委員震清：你們自己的發電機組無法發電，所以變成要跟 IPP 買。

黃董事長重球：假設都已經在用了，核一廠一號機有幾十萬，也就是 1.5% 的電量在那邊。

葉委員津鈴：就刪 200 億，不用在那邊討價還價，沒有差多少。

蘇委員震清：這不是 190 億跟 200 億的問題，而是要實質內容，為什麼不可以是 220 億，重點在這裡。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實際上在調度時會有一些差距……

陳委員明文：燃料在降價，所以如果我們刪減得剩越少，以後你們買電的價錢就不會越高，因為這是在預算內處理，所以人家就不會罵你，而且你們才不會會再把高電價轉嫁給老百姓。這部分我們砍越多，對你們越有利。

朱總經理文成：燃料價格是下降的，因此支出是減少的，但是需求增加，包括剛才董事長講的，核一廠……

葉委員津鈴：購電數增加。

朱總經理文成：購電數會增加，但是我們能夠自己發電的話當然要儘量自己發電，但是不夠的時候，如果燒輕柴油，1 度電要 8 塊、9 塊錢，買電才 4 塊、5 塊錢，所以我們當然要節省。因為量的增加，即使預算可以刪減，但是可能沒有辦法按照委員的建議。我們建議刪 194 億。

葉委員津鈴：好啦！好啦！

主席：好，那就刪 200 億。

蘇委員震清：刪 200 億，不差那幾億。

主席：現在處理第 27 案。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第 27 案的輸電費用，去年因為「七輪」有新的工程完工，所以增加了一些折舊費用，因此去年增加 8.29 億，今年的輸電費用刪減 5 億會不會太多了？增加的折舊費用，因為那些地下洞道都是大家要求好幾年的，但我們做好就要計算折舊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刪 5 億元，只刪 1.87 億？這樣刪的話，大概會比……

蘇委員震清：你們較 103 年度增加 10 億，依你的意思是因為折舊的關係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

張處長明杰：折舊就增加了 8.29 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按照委員的意見刪 5 億。我們是說增加 10 億裡面扣掉折舊以外的部分 1.87 億是可以的，但是不要刪到 5 億。

蘇委員震清：折舊是照法定的要求嗎？

張處長明杰：對。

黃董事長重球：工程結束就折舊了。

蘇委員震清：既然你們折舊有法定的計算基礎，如果刪 2 億的話有沒有什麼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2 億好了。

張處長明杰：好，整數比較好算。

蘇委員震清：是實際上 2 億，不是回憶跟失憶。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

主席：第 27 案刪減 2 億。

第 28 案先保留。

第 29 案到第 33 案一併處理。

張處長明杰：第 29 案到第 33 案是有關行銷費用，我們編列 62.66 億，已經比 103 年的預算 66 億減少 3.5 億，所以已經少編了。行銷費用主要是用於推動各種節電措施，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刪行銷費用。我們編 62 億，跟往年的實際情形差不多，舉例來說，102 年實際上大概是 58 億，103 年實際上大概是 60 億，104 年大概編列 62 億，因此跟實際的成長狀況是接近的。

陳委員明文：預算是比上年度預算減少 3 億，但是較決算增加三億六千八百多萬，如果與決算相比就是實際上增加三億多。你們要講就講全部，你這樣講是講一部分。

張處長明杰：決算 1 年差不多成長 2 億。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講的是決算，比決算多了 3.6 億，因為公司都長期虧損，所以要減 1 億。

林委員岱樺：你們可以提出成果，陳委員說預算比決算還增加 3 億，你們說是用在宣導節能，那你們可以提出數據證明因為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宣導節能，所以台灣在用電上是有減少的。你們可以提供有關工業用電或民生用電減少的數據嗎？如果沒有的話就表示這筆經費花了也沒有效果，純粹是為了消耗預算而消耗。你們做那種廣告，沒有辦法讓人民意識到，看了你們在報紙上的宣導就節能。電視上倒是很少看到，反而是商業用的一直在強調節能。針對這一筆費用，我覺得政府宣傳節能是無效的，是無感的，是在消耗預算而已。請你們提供有關績效的資料，證明你們花這些錢是有效的。

黃董事長重球：這些行銷費用，有些是固定寄電費單的一般性支出，那是按照份數來算，另外一個節電的部分，很多都是在民生跟小商業。這是我們近 2 年積極推動的工作，所以我們每年辦很多活動，而且節能宣導要有效，就是要點點滴滴的深入到各行各業。我可以整理去年的資料跟今年我們想做的事情，我們甚至對某些真正節電的達人，還提供獎金跟獎品給他們，這些費用都包括在裡面。宣傳節電應該不遺餘力才對，因此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保留預算？

蘇委員震清：我跟高志鵬委員都提案刪減 1 億，你們剛才的解釋我們可以接受，不然酌減 5,000 萬，這樣可以嗎？

黃董事長重球：好。

蘇委員震清：第 29 案到第 33 案酌減 5,000 萬。

主席：第 29 案到第 33 案減 5,000 萬。

第 34 案到第 36 案一併處理。

張處長明杰：第 34 案到第 36 案是有關管理費用，我們 1 年的管理費用是 14 億左右，委員有提議刪減 2,000 萬、1,000 萬或 500 萬，對此我們表示尊重並取中間值，主張減 1,000 萬，減掉 1,000 萬以後的數字，跟去年的預算數 14.82 億是相當的，所以管理費用並沒有成長。謝謝。

主席：好，第 34 案到第 36 案減 1,000 萬。

第 37 案到第 41 案一併處理。

張處長明杰：第 37 案到第 41 案是有關研究發展費用，這裡要分成二個部分跟委員報告，第 37 案跟第 38 案是針對一般研究發展費用，第 39 案到第 41 案是針對最大項的規費，涉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對第 39 案到第 41 案，有委員分別建議刪 10 億、5 億或四分之一，由於這部分是能源發展基金的預算來源，而且跟以往的數字差不多，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減列。第 37 案跟第 38 案

，有委員建議刪 2 億，也有委員建議刪 5,000 萬，這部分我們同意減列 1 億。

黃董事長重球：第 39 案到第 41 案，非常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我們在討論第 37 案到第 41 案，其中的第 37 案跟第 38 案是同一個案子，第 39 案到第 41 案是同一個案子。

黃董事長重球：第 37 案跟第 38 案等於是台電自己使用的研究發展經費，第 39 案到第 41 案是我們編列研究發經費之後交給能源局，並進到能源發展基金，這是根據能源管理法的規定，法律有規定我們要做這件事。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筆錢是給能源局的，是不是？去年編列多少？

主席：是法令規定的，不能多給，也不能少給。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去年編多少？一樣嗎？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這個要……

張處長明杰：20 億 1,800 萬。

黃董事長重球：在審查能源局的能源發展基金時也審查了一個數字。

葉委員津鈴：董事長，你們還積存 23 億。你們給能源局的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的餘額還有 23 億 8,699 萬 1,000 元，這表示你們過去編列的預算根本沒有用那麼多。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編列完之後是交給能源局，然後由能源局獨立處理。

葉委員津鈴：怎麼還有剩餘？

黃董事長重球：基金那邊有剩餘……

葉委員津鈴：這表示你們編很多給他們。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那是照法律的規定。

主席：葉委員，那是法令規定的，不能多給也不能少給他們，預算編列之後，他們用剩的話就留下來……

葉委員津鈴：這可以討論，為什麼要編列那麼多經費給他們？

主席：那是三讀通過的法律規定的。

黃董事長重球：那也是立法院同意的。

葉委員津鈴：那就不能審查了。

主席：這是法令規定的，所以我們就針對台電內部的研究發展費用刪減 1 億。

葉委員津鈴：你是說第 39 案跟第 40 案刪 1 億嗎？

主席：第 38 案不用處理了。

黃董事長重球：是第 37 案跟第 38 案，那是台電……

主席：我們針對第 37 案跟第 38 案刪 1 億，至於台電交給能源局的部分，因為是基於法令規定，所以我們不能動它，因此不用處理了。

黃董事長重球：交給能源局的部分，另外在能源發展基金的……

主席：第 28 案不處理了。第 42 案到第 45 案一併處理。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主席，所謂的法律規定，是要求將幾分之幾交給能源局？現在能源局積極

的擁核，他們做的任何計畫在替代能源的開發上是非常不積極的。

黃董事長重球：有。

林委員岱樺：他們有做，但是費用不高，反而在擁核方面是非常積極的將費用使用在相關研究上，所以你們要說清楚是百分之幾以及法條是什麼，讓大家聽聽看。

黃董事長重球：根據能源管理法，綜合電業要以每年按電費收入的千分之五計算，結果算起來應該是三十幾億，可是台電不太願意繳那麼多，所以最後編了 20 億，大概是三點多……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是有空間的嘛！法定是三十幾億，你們給二十幾億，當然還要再刪。現在能源局的角色，幾乎就是擁核。

黃董事長重球：我現在不回答……

林委員岱樺：所以委員當然會有主張，我們一定大刪。

邱委員議瑩：刪 10 億啦！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在這個時候砍台電的這筆預算……

林委員岱樺：我跟各位長官報告，有關「能源發展基金來源」的規定，有包括「前項第一款之提撥，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所以彈性當然很大，因此我們刪減是法定的刪減。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是審台電支出的預算，可是能源發展基金另外已經審過了……

林委員岱樺：我們支持台電，不支持現在能源局的政策，所以我支持刪減。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 104 年能源局有關能源發展基金的預算已經審過了。

主席：在那邊編列為收入之後又在這裡刪減的話，他們的帳目會對不起來，假設這邊刪減的話，能源發展基金怎麼辦呢？

林委員岱樺：那只是在委員會通過，還沒有經過院會的二、三讀，就算進入二、三讀的過程，我們還是可以拉下來協商，所以還是有空間。

主席：我們把它併入能源發展基金的歲入一併處理。

第 39 案到第 41 案保留，併入能源發展基金的歲入，送院會處理。

第 42 案到第 45 案一併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第 42 案，委員提到的是其他營業外費用的核四封存費用，這個費用其實有二個項目，一個是因為停工損失要賠償給廠商的部分，另外一個是真正的封存費用，是 12 億。由於政府的政策都確定了，因此希望委員不要再刪這個部分了。

蘇委員震清：營業外費用嗎？

黃董事長重球：第 43 案跟第 44 案最主要是利息費用，對此我們也很關注，因為大家都說美國的 QE 結束之後，就看利率什麼時候漲的問題，有的人說今年要漲，有的人說今年 6 月以後，有的人說到年底；今年已經過了一半，不過利率還沒有真的調漲。針對這部分減 15 億可能太多了，是不是照蘇委員的建議減 4 億？

蘇委員震清：利息費用減 15 億會太多？

黃董事長重球：就 4 億。除了照專家的預估之外，同時我們也有在檢討，在 QE 結束之後，利率是

會隨時上漲的。

蘇委員震清：現在利率哪有調那麼高？沒有吧？應該還好吧？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大家都在預估利率什麼時候要漲……

蘇委員震清：再怎麼漲也沒有像你們的預算數那麼多，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我們同意蘇委員的意見砍 4 億，你說砍 4 億我們就先砍 4 億。

主席：第 43 案到第 45 案刪 4 億。

蘇委員震清：好，沒有特別的意見。

主席：大家對第 42 案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請黃董事長針對內容再說明一下。

黃董事長重球：第 42 案涉及核四封存，這個政策都決定了，今年的封存費用是 12.8 億，剩下有二十七億多是賠償，因為停工可能要跟廠商解約，因此會有一些賠償的費用，這個費用是不能少的，是不是就請委員不要再減了。政策都已經決定了，而且我們都照著執行。

陳委員明文：停工損失有 27 億……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停工損失，我們……

陳委員明文：台電又在營業外費用編列封存維護保養費 12 億，這是什麼意思？

蘇委員震清：封存就要保養。

陳委員明文：封存就是……

在場人員：封存的話，裡面的設備還是要清理，而且核燃料也放在廠裡面，所以需要有人看顧。

蘇委員震清：有人事費用。

在場人員：不是，有設備、輪圈及馬達要運轉，另外管子也要擦拭及清潔，所以一樣需要費用，而且這些費用已經減到最低了，這是為了維持最低的人力跟費用。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說用最低的人力跟最優質的管理，但是你們還是高估了。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啦……

蘇委員震清：我們就刪 10 億。

邱委員議瑩：刪 10 億，不要凍結！

黃董事長重球：不要砍啦！那麼大的設備在那邊，需要讓它動，而且冷氣要開，然後又有水，還要在那邊巡視……

陳委員明文：三百多億……

主席：三百多億還要扣掉利息。

陳委員明文：要三百四十幾億。核四都封存了，還編列維護保養費 12 億……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封存費用。

陳委員明文：停工損失要二十七億多，我覺得這怪怪的。

黃董事長重球：在興建中的工程停工，有非常多大包、小包的工程都要跟廠商解約，解約就會有這些損失的費用出現，我們預估這方面大概有 27 億左右。另外就是封存費用，也就是我剛才所講的，機器設備擺在那邊，該值班、該動的都還是要有啊！這 12.8 億就是核四廠的封存費用，這

已經很低、很低了。

蘇委員震清：就如同你們所講的，封存的確也需要維護的相關費用，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建議刪減 5 億元，凍結 5 億元。我想這項費用一定有高估，現在我們不要斤斤計較，其實最後你們也是實支實付啊！

黃董事長重球：只有賠償的部分是實支實付。

蘇委員震清：所以維護費用你們都是亂編亂花啊！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節省一點嘛！

主席：我看這樣好了，這部分就凍結 10 億元，然後要求他們來報告，等到他們報告之後，再看看這 10 億元能不能給他們，如果不行的話，就把這 10 億元刪掉。

蘇委員震清：停工損失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停工損失就是……

蘇委員震清：是解約的賠償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啊！有一大堆合約啊！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寫清楚才對，怎麼會只寫「停工損失」呢？

邱委員議瑩：解約有賠償嗎？

黃董事長重球：有啊！因為現在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執行，當然要解約啊！因為停工的關係，所以跟那些合約廠商都要解約、要談判啊！

邱委員議瑩：不要到時候你又說因為預算都被立法院刪光了，所以現在都沒有賠償了。

主席：那就刪減 2 億元、凍結 5 億元好了。

蘇委員震清：刪減 2 億元、凍結 5 億元，到時候要求他們來報告好了。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46 案。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第 46 案、第 47 案及第 48 案，我們遵照委員的建議辦理。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46 案就按照葉委員的意見通過。

邱委員議瑩：這樣審查太快了，第 46 案和第 47 案並不一樣。

主席：現在只有處理第 46 案而已。

在場人員：是不是可以將「提案刪除 3 億元」改為「提案刪除該計畫 104 年度預算」？

主席：第 46 案照案通過。

第 46-1 案及第 47 案併案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46-1 案及第 47 案按照第 47 案的內容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48 案。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48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49 案。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49 案通過。

接下來第 50 案至第 53 案一併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第 50 案，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核四封存的人力其實就是台電的正職人員。

主席：這等於重複了嘛！所以第 50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51 案。

蘇委員震清：請說明一下為什麼不要凍結？

主席：不用說明了，第 51 案照案通過。

第 52 案與第 42 案一樣，因此第 52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53 案。

張處長明杰：有關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我們在 103 年編列 4.97 億元，104 年編列 9,234 萬元，兩者相加大約 5.9 億元，這項計畫有修正預算，投資總額是 5.92 億元，所以到 104 年底為止，相關經費是 5.9 億元，並沒有超過 5.92 億元修正後的預算數。

葉委員津鈴：只是凍結而已，請你們說明而已啊！

張處長明杰：我們建議不要凍結預算，由我們進行報告，因為預算並沒有……

葉委員津鈴：有可能就解凍了啊！

主席：好啦！凍結五分之一，然後要求他們到立法院來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54 案至第 78 案的決議案。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建議第 58 案……

蘇委員震清：一案、一案來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4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沒意見。

主席：第 5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5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沒意見。

主席：第 5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6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沒意見。

主席：第 5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7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沒意見。

主席：第 5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8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1 周內」的時間可能太趕了，我們建議改成「一個月內」。

主席：第 58 案將「1 周內」修正為「一個月內」。

請問各位，對第 59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沒意見。

主席：第 5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0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第 60 案是不是也可以改成「一個月內」？

主席：第 60 案最後一行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請問各位，對第 61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針對第 61 案，因為有時偏遠地區的廢塔地要活化的確有困難，所以我們建議將「活化利用」改成「改善方案」，讓我們來檢討一下，因為有些地真的有這個問題。

主席：第 61 案將「研謀活化利用方案」改成「研謀改善利用方案」。

請問各位，對第 62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第 62 案是不是也可以改成「一個月內」？

主席：第 62 案將「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

請問各位，對第 63 案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報告葉委員，第 63 案我們會來處理。

葉委員津鈴：那麼照案通過就好了。

主席：第 6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4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沒意見。

主席：第 6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5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沒意見。

主席：第 6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6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6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7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6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8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68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9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當初編列預算的時候，104 年度還是有大幅虧損，不過現在情況已經有所改變，所以高委員的提案是不是……

主席：第 69 案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0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7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1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7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2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7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3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7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4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7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5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7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6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台電已經轉虧為盈，而且每半年都在電價審議委員會當中深入探討這個部分，所以這方面是不是要斟酌一下？

主席：來報告沒有關係啦！

第 7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7 案有無異議？

邱委員議瑩：沒看到啊！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提案發給在場委員，讓他們看完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另有新增提案一案。

78、主決議

媒體近來報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均有弊端發生。檢調調查發現大同公司事前得知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45kV 100MVAR 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竟於公告招標前，與綜合施工處楊姓主辦談妥，楊男開價 600 萬元，提供「洩漏預算金額，限制性招標」服務，經殺價雙方以 300 萬元達成共識，並將標案預算提高至 3.5 億元，讓大同公司順利得標。另外，「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有台電員工主動向媒體透露，工程期間適逢北部建案量多，水電及板模工冬天不願到海邊工作，包商建廠經驗不足，工人及協力小包商如換走馬燈，幾乎有八成施工期間都人力不足，相當擔心發生

廠房如拼裝車難驗收情況，目前陸續僱用大量外勞加上有夜間施工情形，憂心施工品質不佳。從上述兩件弊端來看，台電公司的經營管理著實漏洞百出，爰此要求，台電公司必須於一個月內針對經營管理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黃昭順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7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針對第 77 案，其實這是能源局的責任，而不是台電的責任，台電和業者怎麼簽約，都是按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規定，所以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部分來要求台電。關於這方面，我請能源局相關人員來說明。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項條例的規定是收購再生能源費率不得低於國內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從 99 年到今年為止，每一次躉購費率委員會為了避免價格波動太大，都是用過去四年的平均價格來收購。今年價格高，但明年可能就變低，價格大幅波動也不好，所以用過去四年平均價格收購，這樣已經沿用五、六年了，都是用這種方式來辦理。像去年的價格很低，那麼明年就可能很低了，以往都是用過去四年的平均價格來收購。

楊次長偉甫：針對第 77 案，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最近一年公告」等文字刪除，這樣就符合目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的精神。

主席：第 77 案將倒數第二行的「最近一年公告」等文字刪除，修正為「不得低於國內化石燃料發電成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8 案有無異議？

黃董事長重球：針對第 78 案，我們會提報告。

另外是有關收入的部分，關於今年台電的預算，因為燃料價格下跌，所以支出已經減少 600 億左右。但因為從 4 月 1 日開始調降電費，所以我們希望電費收入的部分也能減少 363 億元。

主席：有關收入的部分，另有提案一案。

本院在 104 年 1 月 20 日通過台電公司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台電公司 4 月 1 日已依經濟部針對上述計算公式檢討電價結果，調降 7.34%，其中：

1. 每度平均電價調降為 2.8852 元/度。
2. 售電量原編列 206,827,909 千度，調增為 209,514,464 千度。
3. 供電量原編 217,798,614 千度，配合售電量調整，調增為 220,612,755 千度。
4. 電費收入原編列 640,794,075 千元，調減為 604,481,894 千元，計調減 36,312,181 千元。

台電公司應配合經濟部上述檢討結果修正。

提案人：翁重鈞 黃昭順 李慶華 張嘉郡 丁守中
葉津鈴 邱議瑩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到此結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營業總收入部分：電費收入調減 363 億 1,218 萬 1,000 元

營業總支出部分：

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處理，減列「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1 億元。

第 3 案至第 7 案併案處理，照第 4 案通過。

第 8 案至第 10 案併案處理，照第 10 案通過。

第 11 案至第 15 案併案處理，減列「火力發電費用」600 億元。

第 16 案至第 22 案併案處理，照原編列預算通過，另做成決議一項：

核能發電費用 310 億 5,856 萬 9,000 元，因包含核能電廠配合如期除役所增加之折舊費用 13.13 億元，因此維持原編預算。

封存用人費用，均為台電編制內員工，維持原編預算，惟須逐漸減少進用人力以為因應。原有員工應考量其居住地點、專長、妥善處置。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翁重鈞	林岱樺
李慶華	黃昭順	張嘉郡	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瓊				

第 23 案照案通過。

第 24 案至第 26 案併案處理，照第 25 案通過。

第 27 案減列「輸電費用」2 億元。

第 28 案不通過。

第 29 案至第 33 案併案處理，減列「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5,000 萬元。

第 34 案至第 36 案併案處理，減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1,000 萬元。

第 37 案及第 38 案併案處理，減列「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

第 39 案及第 41 案併案處理，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42 案減列「封存維護保養費」、「停工損失」2 億元，另凍結 5 億元。

第 43 案到第 45 案併案處理，照第 44 案通過。

第 46 案照案通過。

第 46-1 案及第 47 案併案處理，照第 47 案通過。

第 48 案照案通過。

第 49 案照案通過。

第 50 案不通過。

第 51 案照案通過。

第 52 案不通過。

第 53 案改凍結五分之一，其餘內容照原提案通過。

第 54 案照案通過。

第 55 案至第 57 案均照案通過。

第 58 案將「1 周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59 案照案通過。

第 60 案將「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61 案將倒數第二行「於一個月內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修正為「於一個月內研謀改善利用方案」後修正通過。

第 62 案將「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63 案至第 68 案均照案通過。

第 69 案不通過。

第 70 案至第 76 案均照案通過。

第 77 案將倒數第二行「最近一年公告」等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第 78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意義？（無）無異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列審查項目「二、營業收支部分」、「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七、補辦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重均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詹委員凱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應雄 李桐豪 蔡煌瑯 陳鎮湘 林郁方 蕭美琴 江啟臣 蔡錦隆
黃偉哲 陳唐山 詹凱臣 邱志偉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廖正井 管碧玲 周倪安 黃國書 李貴敏 陳碧涵
邱文彥 簡東明 陳亭妃 鄭天財 葉津鈴 賴振昌 陳怡潔 王惠美
徐欣瑩 林滄敏 呂學樟 顏寬恒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长	高廣圻及所屬人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黃雯玲（部長吳思華請假）
專門委員	倪周華（11 時 30 分接替司長）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	姜秀珠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報告「軍事教育現況與策進」，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廣圻、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黃雯玲分別報告，委員李桐豪、江啟臣、黃偉哲、陳鎮湘、林郁方、蕭美琴、蔡錦隆、陳唐山、邱志偉、詹凱臣、黃國書、周倪安、陳碧涵、馬文君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廣圻、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周皓瑜、憲兵指揮部參謀長周廣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黃雯玲、專門委員倪周華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蔡煌瑯、楊應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鑑於經濟規模效應及考量我國財政狀況，建請國防部研究軍校整合之可行性，使資源挹注能有效集中整合，以利優化國防軍事院校之教育品質。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錦隆

二、鑑於國軍軍事教育係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目前各軍事校院均接受教育部「教育（校務及系所）評鑑」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核，為期契合軍事教育特性，建請教育部將軍事校院教師納入「教育評鑑」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評鑑委員會編組成員。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林郁方 蔡錦隆

三、鑑於軍事學校學分課程係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等法源設計，配合募兵制政策推動及武器裝備科技化需求，為提升志願役士兵整體素質與技能，國防部宜規劃於公、私立高中職、技職、大學等教育體系成立「國防專班」，建請國防部會同教育部研議成立「國防專班」的可行性及推動執行方式。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林郁方 蔡錦隆

四、為突顯「勝利七十周年戰力展示」的歷史與傳承意義，並教育國軍現役官兵，國軍現役地面部隊中，前身曾參與八年抗戰者，如 333 旅、234 旅、關指部和 203 旅等，應派出單位參加「國防戰力展示」，並特別予以介紹，以彰顯其部隊曾參與抗戰光榮傳統。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蔡錦隆

散會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凍結案等 2 案：

(一)凍結「民情、民瘼反應情蒐」及「情報研析專案工作」等 2 項預算案。【機密預算】

(二)凍結「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等 5 項預算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我們請國安局李局長就「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104 年「民情、民瘼反應情蒐」、「情報研析專案工作」，以及「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等 7 項凍結案作綜合報告。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審查國家安全局「104 年度預算解凍案」及「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

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局預算決議凍結項目包括「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人數有待提升，凍結特勤人事費 100 萬元」等 7 項共計 1,202 萬 9,000 元，其中公開預算 5 項 702 萬 9,000 元、機密預算 2 項 500 萬元，各項書面報告均已送交大院，敬請各位委員指導並准予動支預算，以利國家情報工作之遂行。

其次，為符合大院有關加重間諜刑責決議、國家情報工作實需及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本局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1 條。

以下謹就重要修正內容進行報告：

一、明確情報協助人員定義及修正情報人員特別補助及撫卹範圍：

(一)因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認定涉及補償救助等權利義務，應嚴謹情報協助人員之定義。

(二)境外情報人員之危險性及承擔義務較境內為重，其傷殘死亡之額外補助及撫卹，應限於境外；至於境內，則依其身分，分別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或軍人撫卹條例等法律。

二、強化及整合情報工作：

(一)為使督察機制發揮反制間諜及紀律維護效能，應強化各情報機關督察工作內容及權限。

(二)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具成本耗費性及專業性，應整合各政府機關之空間情報能量。

(三)為避免機密洩漏，對於安全查核未通過者，擴大其不得接觸機密之範圍。

三、有效遏阻間諜行為：

(一)為嚇阻及防範間諜犯罪，加重情報人員犯間諜罪之刑責，另遵照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加重非軍職人員犯間諜罪之刑責。

(二)為鼓勵間諜自新以降低國家安全危害，非情報工作人員犯間諜罪亦得減免刑責或行政責任。

四、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修正國防部所屬情報機關之名稱。

最後，本草案擬訂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尚未變更名稱，本年 1 月已變更為「內政部移民署」。還請大院委員協助，修正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相關文字，並請不吝支持、指教，謝

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們知道事實上國安局在國內及海外情蒐方面，甚至在情報整合方面皆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根據你們了解，從馬總統上任之後，從 2008 年到現在，隨著兩岸開放，中國大陸在臺灣的活動感覺是愈來愈多、愈來愈嚴重，可是我們查到所謂匪諜的案子並沒有顯著的增加。當然您是統籌所有的情資機關，包括調查局、憲兵或是其他的機關，請問關於情蒐部分，您覺得問題出在哪裡？是因為我們的工具不如人、大環境的情勢逆轉、還是因為我們人員的訓練、或是軟體、硬體方面的準備工作還不足，您覺得呢？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問的這個問題，其實是問到兩岸往來非常關鍵性的癥結。在兩岸往來方面，政府是採取「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基本指導原則。

黃委員偉哲：對。

李局長翔宙：當然在這樣的情況下，兩岸往來的事物相較以前增加了很多，但就原有的機制和功能來看，似乎仍不足以應付所有新狀況的發生，所以我們必須去了解背後相關的因素。因此我們最近做了非常大的修正，就是將情報機關予以整合，所謂的整合是指各單位除了就當前的基本職掌與組織功能去反瞻檢討外，另外我們在各單位如何就情報互助及協助的立場上，也看到我們在應對任何事物的時候，除了這個機制的基本功能外，同時還需要協調統合的功能，我們在這方面花了很大的心力，目前正在逐次的改善當中。

黃委員偉哲：我這麼說好了，協調也協調了，整合也整合了，但感覺這幾年下來，馬總統說局勢要愈來愈和緩，交流要愈來愈頻繁，但事實上在對岸方面，套句常聽的話，謀我之圖日益積極。而對岸採取的方式也很多，如同我們剛剛講的，譬如以刺探軍情、潛伏人員來影響我們，這是屬於一個層面，而另一個層面是，他們可以不用偷偷摸摸，可以大刺刺、大搖大擺、光明正大地透過商業投資或媒體交流等方式影響我們，更不用說透過大國政治、大國外交、我們的友邦或是其他關係密切的國家來施壓，這些都是有可能的。

今天是馬總統就職 7 週年，你覺得現在的情形和 7 年前相比，這七年來，中國大陸對我們的影響是愈來愈嚴重，還是愈來愈輕微？

李局長翔宙：依照委員的說法，當然……

黃委員偉哲：就以你的觀察，這七年來，你在臺灣，我也在臺灣，不要說因為我們是反對黨，所以都說影響是愈來愈嚴重，但是你認為呢？

李局長翔宙：大陸人士進出台灣愈來愈頻繁，當然我們可以感覺到兩岸之間的交流活絡，如果以謀我的角度來看，或許可能會有影響，但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影響恐怕更是無遠弗屆。不論是中共的團體或是自由行旅客，他們對於台灣的印象，根據民調的資料顯示，其實我們都覺得兩岸的

交流還可以更頻繁一些。

黃委員偉哲：這些話應該是觀光局在說的，但是你們是國安局，不是觀光局。假使國安局要成立一個新的單位，譬如要防範網路戰或是其他戰爭，除了要反對中國大陸的駭客對我們政府機關或資訊交流的攔阻或影響，還有癱瘓我們的網路等種種可能性外，那些有形的、無形的軍事方面問題，應該是由國防部來處理，但是如同我剛剛所講，站在國安局的立場一定是全面的。這 7 年來，我覺得我們的空間反而是愈來愈受擠壓，狀況也愈來愈嚴重，你不覺得嗎？這就是你們的工作，你們知道嗎？我們只是講到結果，但一般民眾都覺得受到愈來愈多擠壓及愈來愈多的壓迫，而且空間也愈縮愈小，但是我們要如何防範對方做這些事情？這是你們的工作，你們知道嗎？

李局長翔宙：委員剛好問到情報機關最關鍵性的問題，所謂情報活動是以隱藏等手段去偵察是否有影響國家安全，或是造成軍事及國防上的危險情形。

黃委員偉哲：先不談過程，那結果呢？

李局長翔宙：針對這些所有的不法活動，國安機制當然都會有一個固定的運作模式及相當的作業過程，在我們陸續發現的案件中，不論是從事間諜案或已經是共諜案的，我們在過程中都有掌握一些相關的資訊，如果說委員……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為什麼查獲的愈來愈少？

李局長翔宙：我們願意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作參考。

黃委員偉哲：請問為什麼查獲的愈來愈少？是因為刑罰太輕，還是因為代價太重？因為要破獲一起間諜案或共諜案所付出的代價太重，所以不是我們可以承擔得起，還是因為他們掩護得太好？或是因為馬總統已經開放太多，過去認為是禁忌及很嚴重的間諜，現在都不當一回事了，請問問題在哪裡？

李局長翔宙：有關委員提到的刑責問題，我們必須要強調這是審庭法官的認定問題，如果我以被害人的身分出庭一個刑事案，而被害人的慘狀或是敘述讓法官產生憐憫的同理心，法官就可能會加重加害人的刑責。但是站在國家安全立場上，所有從事情報工作及間諜的人是出庭的，但也因為我們不出庭，法官就無法以被害人被迫害的程度來加以審度。由於我們察覺到這樣的刑責過程，所以目前正在修正相關參與法律訴訟的程度，希望在國家安全不受危害和威脅的立場上，我們可以適時地提供資訊給法官，讓法官知道這是危害國家安全的，我們必須要拯救國家安全，因此從法庭的審度上我們必須要這麼做。

黃委員偉哲：是定罪率太低了，是吧？如果這部分真的有這樣的情形，我們國安局的工作就變成不是做情蒐，而是如何在法庭上打動法官，那不是就太……

我覺得這部分其實還是需仰賴國安局再去思考，如何能夠以更有力、更有效的方式找出對國家安全產生危害的行為或態樣，謝謝。

李局長翔宙：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一下，這或許也是許多民眾搞不清楚且好奇的地方，就你們的掌握，第一個，目前台灣社會上有沒有共諜？有沒有？應該是有吧！有多少，

有沒有掌握？這部分你可能不方便講，但你們應該有掌握吧？點頭應該是有吧！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有。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都沒有掌握的話，我們就不曉得今天國安局存在的目的為何。不過我想要問的更清楚的是，當然兩岸諜對諜其實也不是新的情況，過去以來就一直是這樣。在兩岸交流以後，諜報的情況和方式一定是更加多元，我想請教局長的是，從過去到現在，或以現在的情勢來研判，站在國安局的立場而言，在這些存在的方式之中，目前對我們影響最嚴重的方式是哪一種？在共諜存在的方式當中，你認為哪一種方式對我們台灣社會來講影響最大？你們應該要掌握才對。

李局長翔宙：嗯……

江委員啟臣：還是說你不方便講，因為這邊的情形對岸也看得到。

李局長翔宙：從兩岸敵我對峙的狀態，轉換到目前頻繁交流，但是仍然敵我分明的狀況下，他們的情蒐手段……

江委員啟臣：很多元。

李局長翔宙：手段方面當然有很多調整，而且比以前活躍很多。然而我們感到影響最深的，是對退役的相關官員進行滲透或情蒐，通常這些活動都不是在境內進行。

江委員啟臣：都在境外。

李局長翔宙：都在境外進行，所以我們對相關事務是比較謹慎的，而且正在調整情蒐跟後續的掌握事宜。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提到，過去曾經在情治機關等政府單位服務，或是能夠接觸到國家重要機密資料的人員，因為某種理由離開工作崗位之後，或除役之後被接觸或被情蒐，這是你們最擔心的，沒錯吧？

李局長翔宙：是。

江委員啟臣：在防範方面，今天有提到相關的修法內容，但是畢竟要抓到犯罪事實，這個法律才有作用，否則頂多發揮一點嚇阻的作用，搞不好還沒有辦法大過金錢或其他關係的誘惑。國安局在防範上有沒有什麼具體而且新的辦法？每年都有新的人員除役，甚至每天都有，在對岸以人海戰術面對這些人的情況下，你們又能怎麼樣？你們也很難限制他們不要出國，事實上你剛剛也提到，都是在境外進行相關的交易或接觸，這是很麻煩的事情。

李局長翔宙：對於反情報工作以及保防教育的強化，我們過去在每個年度都有定期實施，但是我們感覺到這是不夠的，所以現在將一個年度分成 4 季，每季都會就當年前的工作重點、掌握的案件跟後續發展的變化，進行實況的案例教育。同時，我們對各政府相關機關，有用巡迴宣教的方式，強化同仁對政府機關基本保密該有的認知。法律規範是一部分，基本的思想教育跟愛國意識仍是必須強化的。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是忠誠教育的部分，而且也是你們情治單位本來例行性應該去做的。我們還是感到擔心，因為你們會藉由個人的道德良心及對國家的忠誠去說服他、感染他，或是讓他對國家有基本的愛國意識，但是在面對外界強大的金錢誘惑或其他方面的威脅時，他難免還是克制不

住，所以才會有共諜案的發生。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除了消極性的預防之外，對於積極的部分——資料保密以及接觸重要機密資料者之掌控，你們也應該採取更嚴謹的措施，甚至讓更少數的人才能夠接觸這方面的資料。

李局長翔宙：是，要區分機密。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打算調整？那是比較屬於積極性的部分。既然沒有辦法防堵除役或退役的人接觸外界或出境，那你們只能在資料的保密跟分級上管控能夠接觸的人，對不對？

李局長翔宙：現在保密跟機密等級的區分，比過去精進很多，而且層級……

江委員啟臣：哪一方面精進了？

李局長翔宙：過去將機密等級分為 2 級，現在分成如甲、乙、丙、丁的 4 級，因此在相關的區分上……

江委員啟臣：對於接觸最高機密的人，你們有沒有馬上賦予他們什麼樣的法律責任？還是他們接觸最高等級的機密之後也沒有關係？

李局長翔宙：除了輔助儀器測試之外，我們也有特別的安全查核作為。我們必須由固定的工作成效跟相關幹部的輔助，從績效考核看全般的保密作為。

江委員啟臣：這當然不是容易的工作，不過你們還是要建立慣例，讓所有接觸到機密資料的人，一接觸以後馬上在心理上有法律上的壓力，而且萬一出問題的時候就優先找到他。

其次，有關今天的修法，你們提出的是國家情報工作法草案，本法實際上還是以情報工作人員為主，但是我們現在遇到的另外一個困境，就是一般人員洩密或成為共諜的時候，要怎麼樣讓他在法律上得到比較嚴重的處罰，那部分應該是規定在國家安全法。當初你們在考慮修法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修正國家安全法？現在的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是針對一般民眾，就是為外國刺探蒐集交付傳遞秘密罪，這是處五年以下徒刑，而且刑度是比較輕的。很多狀況刑度輕，是因為引用了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進行審理，在這樣的情況下，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法有辦法解決之前遇到的問題嗎？是不是應該修正國家安全法？

李局長翔宙：這在我們後續檢討的範圍中。現在先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法，後續有國家安全法。我們先處理國家情報工作法，至於國家安全法我們會澈底……

江委員啟臣：這兩部法之間總不能最後是相互矛盾的，這樣會造成法官在援引法規時進行選擇的狀況，需要思考到底是選擇國家安全法還是國家情報工作法。情治人員的話，可能會優先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但是如果是一般民眾的話，就適用國家安全法。事實上這兩個部分應該配套修法才對。

李局長翔宙：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江委員啟臣：修法應該比較精確一點。

李局長翔宙：好的。

江委員啟臣：希望你們再好好考慮一下。

主席：謝謝江委員。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最近中國對台灣的統戰工作，有台商從北京回

來後對我透漏訊息，說中國的情報單位將在馬英九執政的最後一年，加強對台工作、全方位的前進台灣，以及不擇手段的進行統戰工作，務必要讓統一台灣成為不可逆的島內事實，這是非常嚴重的。今天國安局能夠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法，並加重共諜案的刑責，對此我們是支持的。你們剛剛說退職或退役的軍職人員涉及共諜案，並傷害國家安全至鉅，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煌瑯：不只是退役的情報人員，退役將領涉入共諜案也可能造成國家安全很大的傷害，對不對？

李局長翔宙：中共對我國曾經擔任過政府相當階層職位的人，都有謀略並加以用心，這是他們從頭到尾都沒有鬆懈過的。站在情報為先的立場，我們要特別針對這個管道做好防範。

蔡委員煌瑯：修改國家情報工作法，加重共諜案中退役軍職及情報人員的刑責不夠，事實上我們應該修正國家安全法，讓涉及共諜案的退役將領接受更嚴厲的懲處，甚至規定有關退休俸的處罰，這樣才能夠遏止中國在最後一年全方位的進行統戰，造成不可逆而且統一台灣的島內現象。局長同意嗎？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按照剛才江委員的說法進行檢討。

蔡委員煌瑯：你們願意修正國家安全法嗎？

李局長翔宙：我們會去檢討。

蔡委員煌瑯：對於跑到中國大放厥詞，跟中國唱和說要統一台灣，或出賣台灣利益的退役將領，我們應該予以重懲，並在國家安全法裡面明文規定。另外，國安局也應該繃緊神經及鎖緊螺絲，因為國安工作應該做到滴水不漏。他們入島、入戶而且入心，現在要以民逼官，以商圍政，形式非常險惡。今天就有一個血淋淋有關國安漏洞的例子，桃園機場買了 12 部由「同方威視」製作的掃描儀——X 光機，簡體字都還在上面；海關是國家大門卻用了這樣的掃描器。各位都知道無線網路的模組非常小，非常精密，而且可以遠端控制，他們如果在 X 光機當中裝上 1 個網路模組，就能夠在北京監看我們的國家大門。甚至於假如他們有心進入台灣的話，透過這個 X 光機掩護，連武器都可以帶進來。局長有沒有去查一查，為什麼這 12 部是買「同方威視」的產品？我國進行採購不是要拒絕中國製造的精密儀器嗎？

李局長翔宙：我們正在全力關注這個案子。本案中的航警局循採購法公開招標，跟日本企業買下了這一批掃描儀，由於日本企業沒有註明出處，可是到了……

蔡委員煌瑯：據我們的調查，這跟日本方面一點關係都沒有，而是「同方威視」透過日本分公司，將這一批 12 部 X 光機送到日本過水，然後賣到台灣來，這麼做是要避開採購法。

李局長翔宙：因為貨到了以後發現有這樣的問題，所以警政署正在全力督導航警局……

蔡委員煌瑯：這 12 台 X 光機……

李局長翔宙：站在國安的立場，我們要會同諸如中科院及中研院的相關科技機關，共同檢驗儀器裡面有沒有影響國安……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去年就已經建議，所有政府的公共採購，特別是精密儀器的採購要避免中國產

品。另外，這 12 部 X 光機不能夠安置在跑美國線的第 2 航廈，因為美國沒有辦法得到機器是安全的認證，所以不願意這 12 部 X 光機安置在第 2 航廈。由此可知美國顯然是有顧忌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能不小心嗎？

李局長翔宙：我們現在全力關注跟檢討……

蔡委員煌瑯：你是不是應該建議，這 12 部 X 光機要徹底檢查或暫停使用，藉此避免造成國安漏洞？

李局長翔宙：我剛才特別強調過了，我們正在會同相關的科技機關，並藉由安全審查制度全力予以關注。

蔡委員煌瑯：希望國安局一定要繃緊神經，並詳細調查這些採購案是否會造成國安漏洞。

李局長翔宙：謝謝。

蔡委員煌瑯：其次，國安局最近調查了 103 家中資企業在台灣到底有沒有設置辦事機構，根據你們對外澄清表示的內容，有將近有 10 家、20 家企業沒有經過向經濟部或相關單位報備的程序，就在台灣設置辦事處，而且受聘的中國幹部到處跑，有沒有這回事？

李局長翔宙：有關對岸的企業在台設立辦事處，有設立辦事處的許可辦法，以及設立辦事處進行相關活動的許可辦法。

蔡委員煌瑯：是不是有 10 家、20 家中資企業，沒有經過合法的程序就在台灣設置辦事處？

李局長翔宙：根據這 2 個許可辦法，我們會從國安審查的角度進行逐一而且持續的驗證，其中有跟申請目的不符的，也有來台灣以後馬上就停業的，這些都在審查機制內查得的 10 家、20 家企業，而且他們目前都是屬於這樣的概況。我必須強調，這部分沒有任何國安的疑慮。我們當然不能排除後續是否會有，所以我們在持續緊密的審查之中。

蔡委員煌瑯：未經台灣官方許可，他們就在台灣違規設置辦事處，甚至他們的人員還到處跑，這樣的企業有 10 家、20 家，而且國安局已經證實了，對不對？

李局長翔宙：我們正在審查當中。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既然已經清查了 103 處，那就繼續清查，務必要讓這些駐台人員合法，並適度得到國安的監控，避免中資在台設置辦事處的狀況又形成另一個國安漏洞。

李局長翔宙：委員放心，我們會持續去做。

蔡委員煌瑯：希望國安局把國安工作做到滴水不漏。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請國安局加油。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概都是談到情報工作，不過我倒是有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國安系統的相關單位應該都有對大陸情蒐，事實上你們都有你們的系統在進行布建，此外，其他的相關單位可能也有布建。對大陸的情報工作本來就是你們該做的，其中有很多涉及專業，那是專屬於你們自己的系統，但是同時也必須布建線民或協助工作的人員。當他們在做這些工作的時候，當事人知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義務讓當事人知道，他們做的是這樣的工作？

他們是不是都理解？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是情報工作，我們當然是隱而不顯，至於用什麼手段，我們必須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看這個問題。

楊委員應雄：當事人在幫忙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們不了解自己在做什麼？

李局長翔宙：如果委員對這一類事務有興趣的話，我單獨私下跟您報告。

楊委員應雄：我今天要提出的是發生在金門的案例，在 2002 年、2003 年間，我們有一個鄉親突然間在大陸被逮捕了，因為他犯了間諜罪，我那時候是議員，為了這件事情跑了好幾趟，人最後有回來了，可是在事情發生的當時，我去跟他碰過面，基本上，我認為他可能不知道他在做什麼，因為他只去 3 趟就被逮捕了，相關單位也都否認。後來我跟相關單位說，事情都已經發生了，應該要想如何去補償，對方被我們吸收的是浙江國安局一個很年輕的科長，已經被判死刑而且槍斃了，而我們的這位鄉親在被關了五年多之後才回來。最近又發生一件事情，我們有鄉親在廈門被逮捕，也是間諜案，都已經通知了。本席尊重我們國家在情報工作方面所採取的手段，只是從這兩個案例看起來，他們好像都不知道，像這樣利用他們的作法到底妥不妥當？局長看法如何？

李局長翔宙：我非常理解委員維護鄉親及保障我們同胞利益的用心，實際上，我們非常關注這個案子，也儘可能從旁協助來澄清這個案子。其實有很多愛國的同胞，他們到大陸之後，他們覺得這個東西對台灣很重要，所以就帶回來了，但是有沒有涉及機密，這必須要去認定，是不是情報協助人員，更需要認定，可是我們站在維護同胞的立場上，我們會儘我們所能去做澄清。

楊委員應雄：我在這裡要提醒你們，我們在佈建這些東西時，他們本身可能真的是出於愛國情操，或是其他方面的互相理解跟條件，他們願意擔任，本來就必須要承擔風險。如果我們做情報工作的時候，是基於方便而利用他們，那我覺得對這一點可能需要檢討，如果是他們自己願意，或是他們很清楚他們在做什麼，大家就可以理解和接受；如果他們根本就不知道是什麼情形而去做運送的工作，並在這個過程當中被逮捕，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對待他們和他們的家人，所以你們對這方面應該要更審慎。本席支持所有的情報工作，但是類似這樣的情形，特別是金門，因為我們的交通太方便了，所以鄉親往來很頻繁，都有機會被用到，只要是心甘情願，那就無所謂，否則相關單位應該要做得更周全，好不好？

李局長翔宙：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也會儘我們所能。

楊委員應雄：另外，夏張會將於 23 日、24 日在金門舉行，基本上，我們金門很希望兩岸的事務主管在金門碰面，金門從 2000 年開始就一直扮演協助兩岸先期工作的角色，事實上，現在很多大三通的人員往來，包括交通的往來，都在這個過程當中經過實踐，而且也摸索出一些方向了。我們也知道，最近金門有很多重要的議題，在這次的夏張會將會討論，包括接水的問題。馬總統昨天也講了，亞投行、陸客中轉、貨貿和附設辦事處都非常重要，要趕快進行。在張志軍去年到台灣的時候曾經發生過一些衝突事件，在那個過程當中，對維安的工作，我發現國內每個相關的單位都在互踢皮球，現在張主任要到金門，國安局有沒有負責維安的工作？

李局長翔宙：委員提到的這個議題非常有義涵，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當初砲

火煙硝的地方，現在竟然變成和平談判共同發展的一個聚會地點，這對兩岸的發展是非常有意涵的，當然，我們希望這樣的制度能夠延續下去。既然是要用和平談判的方式來解決兩岸的問題，當然我們必須要把當地的氛圍製造成和平的氣象，不能影響到兩會會商的進行。所以相關單位已經在昨天做了完整的統合，我特別拍胸脯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

楊委員應雄：所以是由國安系統這邊來統合，但是執行工作的是什麼單位？

李局長翔宙：原則上是由警政署視當地的狀況去進行統合跟後續的治安工作，實際上，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有掌握到有人會去滋擾的情資，我們一方面用勸說的方式，一方面也掌握事情發展的動態，我們希望能夠完全平和的完成這一次的兩岸事務首長會議。

楊委員應雄：因為這一次的夏張會對金門的意義很重大，我們希望未來在金門進行更多的兩岸事務談判，所以請你們要做好維安的工作，我相信你們已經有萬全的準備了。本席也有跟局長提過金門有沒有機會直航的問題，就是不要彎回來就飛到大陸去，這一次我也會跟張主任碰面，如果金門直航大陸，大陸願意完全由台灣的航空公司來執行，局長，你覺得國安系統會不會給這個機會？

李局長翔宙：在兩岸交流逐漸制度化的情況之下，任何有利兩岸人民的事情當然持續都在發展，我相信這會循序漸進。

楊委員應雄：我剛才已經有提出一個條件，就是如果那個條件成熟的話，我希望你們整個國安系統能夠支持，讓金門有更多的機會能夠跟大陸在交通上做直接的聯繫。

李局長翔宙：我們當然是站在有利人民的立場來做好國安的把關。

楊委員應雄：謝謝。

李局長翔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們所提修正條文的第十六條有一個說明是：「我國重要的政治或軍事機關所在的空間、影像、圖資及相關資訊，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應予以適當管制」，請問要怎麼樣適當管制？而且管制的範圍是不是包括國外商用衛星所提供的這些圖片？這些圖片從網路上都拿得到，你們要如何去管制？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問題可以分為兩個層面來看，關於影像所執行的偵照是一種地理圖資，對於地理圖資，我們當然是根據安全情報立場上的需求來考量，但是全世界所有的衛星偵照公司跟國家安全機關都有一個共通的契約協定，也就是偵照的這個地方，要在一年以後才可以解除其機密等級。換句話說，今天我們所獲得的任何圖資，我們在第一時間獲得情報資料，運用的價值在一年以後可能就要轉換了。所以我們現在有好幾個機關共同從不同的管道上去掌握地理影像圖資，當然，我們不能夠重複投資，更不能無法涵蓋全面，所以國家安全局站在統合的立場上，我們希望把這幾個單位用平均分配的方式來完整我們國家安全情報可以有的影像圖資，由我們來做統合。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是要用這一條去方便相關情治機關之間資料的整合嗎？

李局長翔宙：是。

林委員郁方：主要是這樣嗎？

李局長翔宙：是。

林委員郁方：可是規定在這個地方好不好？因為這樣聽起來有一點像要管制媒體，會不會？

李局長翔宙：地理圖資跟監視器的掌控是兩回事，我們掌握的是地理圖資，並沒有辦法去做到對人民全面的監控……

林委員郁方：既然這些商業衛星公司跟相關機構都有協議在一年以後才可以放到網路上面，那你們為什麼還需要這一條呢？如果這一條只是為了內部的協調，為什麼你們在這裡寫「予以適當管制」？這樣會讓人聯想是不是管制國內影像的使用。可是你剛才說拿出來的時間都是在一年以後了，在一年以後的價值都降低了，只是你們內部為了省錢、不要重複投資在影像的蒐集上，那你們內部自己開會來搞定就好了，為什麼還需要這一條呢？這一條看起來是對外而不是對內啊！對內的協調不需要用這一條來予以規範，是不是這樣？

李局長翔宙：如果我們對內沒有任何規範的話，將來我們執行任何任務都會遭到監察審議，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你剛剛所講的問題，我要強調一點，我們不可能發生像「全民公敵」的那種現象。其次，我們都是希望所有的影像圖資在第一時間發揮其情報價值，所以我們必須要去做統合，今天我僱用這個衛星，它經過哪一個軌道，如果它只照到它自己的需求，我會站在國家安全需求的立場上，要求把鏡頭轉到我們所需要的地方，這樣就可以符合我們的情報需求。

林委員郁方：這裡所謂的「予以適當管制」只是指相關的情治機關或國安局以外的其他情治機關，在他們要做一些事情的時候，你們國安局把這個條文當成法律依據來要求他們接受協調，是不是這樣？

李局長翔宙：是的。

林委員郁方：這樣聽起來……

李局長翔宙：絕對沒有對外。

林委員郁方：沒有對外嗎？

李局長翔宙：沒有。

林委員郁方：所以都是對內。另外，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報機關反爭取運用應該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這裡面的說明提到，不只要經過國安局，還要經過國安會的秘書長，還有軍事法院檢察署的檢察長，這樣知道的人會不會太多了一點？現在你們是要反爭取運用，等於是吸收反間人員，那要經過這麼多人嗎？

李局長翔宙：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情報運用機關，如果是球員兼裁判的話，那這裡面會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所有的情蒐管道裡面，我們必須要接受一個單位的掌控，那麼這個單位的掌控是有一定的客觀程度……

林委員郁方：那經過國安局不就行了嗎？軍情局要去做這樣的事情，要運用中共諜報人員，國安局審核後同意就行了啊！為什麼還要經過國安會秘書長、軍事法院的檢察長，尤其是最後一項的規定會不會有一點怪？

李局長翔宙：那萬一國安局不小心有這樣的內案呢？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對你們自己不太有信心就是了，看起來是這樣。那就到國安會秘書長就好了，為什麼還要經過檢察總長呢？

李局長翔宙：在我們整個國安局組織法裡面，這是必須要遵守的法律基礎。

林委員郁方：這樣知道的人會很多，包括軍情局、國安局、國安會、檢察總長，還有軍事機關的檢察長，知道的人非常多。

李局長翔宙：委員的顧慮確實是……

林委員郁方：這樣到底好不好？我不知道其他國家的作法是怎麼樣。

李局長翔宙：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配套的措施，在執行這個三個字的案子時，我們都是專人專送，而且我們做保密區隔，同時針對每個案子，我們都有保密切結。

林委員郁方：本席主要是對你們的修正條文表達一些看法。另外，關於修正條文的第三十條，你們把現行條文的第二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喪失人身自由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刪除了，因為你們認為很難認定其間的因果關係。這最主要是針對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就是在採集情報的時候造成人命的傷害或是妨害了人身自由，所以要用這個規定來處罰，要嚇阻他們不可以做得太過頭，是不是這樣？

李局長翔宙：是。

林委員郁方：那把這一項規定拿掉後會不會反而變得太寬鬆了一點？為什麼要把這一項拿掉？你們把第二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喪失人身自由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刪除了，你們的理由是很難認定其間的因果關係，其實因果關係是由法官來認定，你們不需要認定啊！如果有這樣的規定，可以勸告對方不能為所欲為，不是嗎？

李局長翔宙：從字面的意義來看，委員所言非常正確，但是我們必須要從實質內容來看，我等一下會後再向委員做完整的報告。

林委員郁方：局長，這一套對我來講實在是不太管用，這個東西沒有涉及到國家機密，這純粹是從法律上去看用什麼方式來維護國家安全最有效，你說要等到會後再跟我講，可是這有什麼地方涉及到目前正在進行中的案子嗎？本席並不知道，不過我覺得在公開的場合不要常常說等會再來報告，這樣其他委員會想說你們到底講了什麼，要講不是就應該要在這裡講嗎？如果真的不能公開的話，那就清場改開秘密會議，還是應該要講清楚，對不對？本席實在是看不出你們為什麼要把這一項規定拿掉。本席認為不要拿掉這一項，這樣嚇阻的價值比較高、嚇阻的意義比較強，也就是對中共間諜行為的嚇阻能力會變得比較廣、比較強，就是這樣而已嘛！你們拿掉這一項規定根本就是多此一舉，你們說因果關係沒有辦法認定，這是由檢察官和法官去認定，並不需要由國安局來認定啊！而且有這一項規定總比沒有好，就是有嚇阻的意義嘛！

李局長翔宙：我們在法律的基礎上必須要有一個非常明確的規範，我可以舉一個案例來讓委員瞭解，在前年海軍大氣海洋局有一個中階幹部，他替中共做組織運用，初審是判無期徒刑，後來地方法院判六年，他已經是替敵從事組織運用的間諜行為了，結果法官認定他是預備為敵組織運用。當然我們覺得法案沒有辦法看到國家安全受害的程度，所以我們必須在法律的條文上詳盡的敘述，我們絕對不能讓法律條文過於寬鬆而造成太多的漏洞，並損及國家安全。

林委員郁方：局長，你剛才講的事情和這個規定有什麼必然的關係，我看不出來，我真的是看不出來，或許是因為我不是唸法律系的，不過你好像也不是。本席真的看不出來，這裡是規定：「致人於死或喪失人身自由」，而你剛才所講的是很單純的洩密，那是法官自己的問題，本席要講的就是，你們多了一個武器，多了一個可以嚇阻的規定，我覺得效果會比較好，只有這樣而已。不過本席是提供意見讓局長參考，請你們再斟酌一下，謝謝。

李局長翔宙：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對國家情報工作法是很大的修正，所以本席有先瞭解了一下，請問目前我方在大陸被拘留、限制自由的情報人員跟情報協助人員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為國家從事情報工作者到底是不是被拘留在大陸，我們要透過很多不同的管道瞭解，但是這樣的現象凸顯的是我們整個情報工作的流程跟組織型態，所以容我私下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我想社會都已經知道了，我們在越南活動的兩位上校被擄到大陸去了，這是我們的情報人員，對不對？其實你打開媒體或 google 一下，也有看到情報協助人員，為什麼局長在這方面如此保留？大概有多少位呢？都不能說，好。那營救呢？國安單位有沒有去營救呢？

李局長翔宙：我們透過多方的管道，持續在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桐豪：像大陸就很過份啊！把我們的工作人員從越南邊境又不是越南本地擄到大陸去，這不是跟搶匪一樣嗎？

李局長翔宙：這個案子我們用專案的方式在處理中。

李委員桐豪：我們每次在跟大陸談判時，有沒有把這件事情提出來？

李局長翔宙：我們經過好幾次……

李委員桐豪：我們已經有多少次，包括這一次，我們的工作人員被擄過去，這叫做劫持，現在馬上有夏張會，難道不能在夏張會表達我們的意見嗎？

李局長翔宙：我們會透過相關的管道來做這件事情，但是我特別向委員保證，對於任何情報工作人員、同胞，基於愛護我們人民的立場，我們都持續在做，我們也希望在很短的時間內有成果，讓委員知道我們是在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桐豪：按照我們的國家情報工作法，大陸在台灣的情報人員和情報協助人員，目前掌握的狀況如何？

李局長翔宙：從 5 年前到現在為止，我們共掌握了 33 起的共諜案，這些都已經是罪證確鑿，同時在進行法律訴訟或刑責處理的，在執行過程中還有其他的涉嫌案，我們透過相關的手段在實際掌握中。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分類，到底掌握的是情報協助人員還是情報人員？

李局長翔宙：當然情報協助人員和情報人員在刑責上可以看得出來。

李委員桐豪：譬如我們今天看到他們滲透到我們的軍隊系統，不管是現職的還是退役的，他們是屬於情報協助人員還是情報人員？

李局長翔宙：我們會把自己的人員分為情報人員和情報協助人員，但是只要是涉及影響到國家安全的間諜案，我們都把他們當作情報人員。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講過特別是根據國家情報工作法，因為很多在我看來叫做情報協助人員，我有一個最簡單的分類方式，就是看是不是按件計酬，按件計酬者屬於情報協助人員，情報人員則是每個月支付薪水的狀態，而不是按件計酬，所以實際名列薪餉表的人一定是情報人員。為什麼我會這樣解釋？因為看到國家情報工作法對於不慎為共方限制居住、自由的情報人員和情報協助人員補償的方法是不一樣的，是不是？

李局長翔宙：是。

李委員桐豪：其中最重要的一條就是情報人員若身陷共區，其家庭依然可以每個月拿到他被擄獲之前的薪給，是不是如此？

李局長翔宙：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情報人員顯然是名列薪餉表上的工作人員，情報協助人員就沒有，所以，我們有沒有掌握到大陸方面的情報人員？因為按照我們的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我看那些大概都屬於情報協助人員。有位鎮小江，他是情報人員還是情報協助人員？

李局長翔宙：這個案子目前正在審判過程中。

李委員桐豪：也是不說明，是不是？我希望我方儘可能的掌握其情報人員，等到他所屬的間諜系統和訊息全部被掌握並且經適當判刑之後，就要跟共方進行交換，我們現在在大陸被限制自由甚至在監獄中的工作人員，我們應該要求恢復其自由，更何況我方幾個特別的案例是在很不合理的情況下被劫持的，實在是非常不能讓人接受。我希望在該方面國安局能盡最大力量。

李局長翔宙：好。

李委員桐豪：最後，大陸在台灣地區有安全疑慮的人士，國安局有沒有充分掌握？

李局長翔宙：我們透過不同的管道去區分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寧的案例，都有檔案資料。

李委員桐豪：你有足夠的人力和資源去掌握嗎？

李局長翔宙：我們統合相關的情報機關，分區賦予掌握情資的責任。

李委員桐豪：我只問一句很簡單的話，有沒有充分的掌握能力？

李局長翔宙：我們希望是充分的。

李委員桐豪：局長，其實我是做球給你，如果不夠的話，我們要增加資源來處理，結果你卻好像沒有問題，既然如此，那就只有好自為之了。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國家安全是我們一等的大事，尤其是兩岸關係如此密切，我們在國家安全方面必須滴水不漏。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賦予人民應有的權利，不管是現役或備役軍人，都有一定的規範，在此我特別要指出有些委員或民間人士對某些事情的看法

，令我感覺非常刺耳，譬如對於備役將領、軍事將領退伍以後到大陸去，屬合法的權益，我們應予保障和支持，如果有違法的情事，那就依法辦理嘛！如果我們認為法律規範不夠，就予以補強。今天在座有很多現役軍人，你們也是未來的備役軍人，如果沒有堅強的國軍、優秀的將領群，哪有堅強的戰力？我想我們對於這些互動一定要有正確的認知，不是否定哪些階層就可以有堅強的國軍的，這是做不到的事情。局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得非常正確，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在做，當然對於所有赴陸區只要有影響國家安全的事情和罪證，都在我們的掌握之中，目前我們還沒有發現哪一個退將作為間諜，和中共互通聲息的，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反倒是覺得我們應該用正統黃埔的精神去平反當年因內戰失去領土、主權的事情。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個觀念非常正確，未來兩岸的問題日益複雜，中華民國憲法是我們最好的保障，我們在憲法上去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反對分裂國土是我們憲法所要求的，從我受教育至今，反共反台獨是本席永遠堅持的理念，這個立場是不變的。所以，不要做一些似是而非、分化的動作造成我們內部的不團結，這是最大的危害。其次，今天我們談到情工法，從去年至今一年多的時間，我們也發現十幾起涉及間諜或匪諜的案子，是不是我們的教育上或管理上出了問題？這些案例中有很多是現役軍人，也有備役及一般民眾，此是否代表我們整體教育上出了問題？我們年輕的時候，「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這句口號可說朗朗上口，今天我們對某些方面的宣傳與要求是否沒有產生應有的效果還是沒有達到有效嚇阻？

李局長翔宙：我想個人對國家的愛國情操與價值觀可能會有基本上的差異，當然我們希望從學校的基礎教育去強化，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在國家意識的安全危機上比較欠缺，我們陸續發現的共諜案其實都是他在國外旅遊時誤接觸了大陸人士，對方設下了陷阱，之後逐次發展組織，等到他回到臺灣之後，再去吸收他以前的同事、軍中同胞，當然他是在一個不知情的情況掉進陷阱，我們希望從最基礎的思想教育去努力。

陳委員鎮湘：既然你們發現了他是在國外旅遊產生了這個問題，這就是一個弱點，而針對這個弱點，你要如何去補強、教育，對現役人員如何有效強化這方面的預防及事後的考核，我們都應防範於未然，現在很多的事件，都是在出了事之後大家才知道，對我們而言，這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希望國安局能夠繼續強化這部分。

李局長翔宙：是。

陳委員鎮湘：再者，關於網路安全的問題，我們談過很多，貴局也成立了網路安全處，可否請你簡單說明一下你們最近的招生及努力的狀況？

李局長翔宙：日前曾經有一個烏龍事件，說我們國安局招考資安人才是零招考，其實是一個誤會，我們招考資安人員當然有限定條件，過去我們招考所有的專業技術都必須具備技能證照，但是目前在國內有資安證照者不多，當時我們有限定科目，此次報考者之中沒有一個人是吻合我們的條件，後來我們針對這部分去做了調整，一方面用建教合作的方式，一方面從國軍的基礎教育中自訓人才，也跟學術單位交流合作，從中去發掘人才，然後統合我們的網域安全。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今天我們面臨這個問題，雖然你們希望招考到一流高手卻招不到，其原因為何、如何才能改變現況或用自己的方法也可以培訓出這類人才，也值得你們去省思。今天臺灣有很多網路高手，他們到國外或大陸去參加國際比賽時往往都名列前茅，甚至於拿冠軍，為何這些人回國之後卻不來參加我們的考試？Google 招考 2,000 人，卻有 7,000 人來報名，這顯示政府給的誘因不夠，到底是待遇還是出路、尊嚴上的誘因等，你們要從這方面去思考，如果我們不能在這方面去努力，就達不到預期效果。國安局是否能在這方面再加把勁？

李局長翔宙：是，我們非常瞭解外面的企業對資安人才是求才若渴，而且需求量很大。而外面企業所給的待遇是比我們國安局來得優渥，在條件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會設法採取相關的配套措施來強化這部分。

陳委員鎮湘：最後一點，有關海底纜線的問題，這個很容易被大家忽略，事實上，我們 95% 的通訊是透過海底電纜而來，前陣子海底發生過 7 級的地震，結果我們 7 條線斷了 6 條，長達 49 天沒有通訊的狀況。國安局對這樣的狀況有沒有加以重視、指導？

李局長翔宙：這部分在我們全盤的掌握之中，而且最近也做了完整的一套保障安全的規範。

陳委員鎮湘：這點非常重要。謝謝。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有關情工法部分，等到實質審查時，本席還有很多問題再來請教你。今天因為時間緣故，本席想針對預算解凍案來討論，其中的第 4 案關於安維六號的車輛購置部分，兩個年度加起來將近 1 億元，104 年是 6,000 萬元、105 年是 3,000 萬元；建置規劃部分則是以三組候選人來規劃，但你們所提報告中的需求數量是 42 輛，其中包括 5 人座、7 人座警備車、重機，你們需要新購的部分高達 34 輛，但是根據你的資料，各單位移撥的 5 人座、7 人座警備車總共 34 輛，加上 4 輛重機，總共就有 38 輛，各單位移撥的量就已經滿足安維六號車輛的需求，有必要大規模購置安維六號所需的相關車輛？萬一最後是出現 4 組或 2 組候選人，車輛的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向委員報告，有關安維六號部分，我們對各總統候選人都一視同仁，但是我們必須完全顧及其安全保障。

邱委員志偉：如果最後只有 2 組候選人，你們卻買了那麼多車輛，多出來的車輛該怎麼處理？

李局長翔宙：我請特勤中心許副指揮官來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許副指揮官說明。

許副指揮官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初的規劃是 3 加 1 組的車輛需求，如果最後是只有 2 組候選人出線，這些車輛在大選結束之後會做任務的調整，去支援……

邱委員志偉：你們國安局豈不變成車輛中心了？各單位移撥給你們的就有 38 輛了，你剛才說你們是規劃 3 加 1 組的車輛需求，但是你們報告中寫的是 3 組的配置，為什麼說法有出入？3 組候選人的話是 14 輛一組……

許副指揮官昌：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從任何的單位移撥車輛。

邱委員志偉：你們自己的報告就這麼寫：「移撥本局協勤……共計車輛 42 輛」。

許副指揮官昌：那是本局自行調整的車輛。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寫清楚才是，應該寫「移撥本局共計各型車輛 42 輛」，你們還畫了一個表格。既然有各單位移撥給你們，竟然還要新購？萬一最後只有兩組候選人，那不是有很多的閒置車輛嗎？屆時又浪費公帑了！當初本席提出凍結係希望你們善用現有資源，如果現有資源可以調配使用就先用，而且你們規劃 3 加 1 會不會太多了？到最後有可能只有 2 組，本席只凍結 300 萬，9,000 萬凍結 300 萬的話，並不會影響你們購車的費用，所以你們此時提出這個解凍案，本席是相當保留。許副指揮官請先回座，接下來我想請教國防部韓副參謀總長及李局長關於 RIMPAC 的問題。美國眾議院通過「2016 年國防授權法案」，前提是 2016 年 6、7 月份在夏威夷舉行兩年一度的環太平洋軍演時如果邀請中國參演，也必須同時邀請中華民國參加演訓。針對 RIMPAC 的問題，萬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也加入 RIMPAC 軍演，先請教國防部，我們的立場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韓副參謀總長說明。

韓副參謀總長更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美國眾議院通過安全法案，邀請我們國軍參加 RIMPAC 演習，我們是樂觀其成的。至於他們會不會邀請中共，……

邱委員志偉：它有一個前提。通常法案會有一個前提，您知道嗎？它的前提是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的時候，同時也邀請我們，變成兩岸的軍方同時參加美國 RIMPAC 軍演，會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韓副參謀總長更生：報告委員，那是媒體說的。它的前提是，美方可能希望邀請我們，但是如果中共加入的話，可能就不邀請我方，這是純屬媒體報導的階段。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媒體報導錯誤，還是您解讀錯誤？這可能要去釐清。我查證了幾個版本，這個授權法案的內容寫的很清楚。2014 年環太平洋軍演的時候，解放軍有沒有參加？

韓副參謀總長更生：去年有參加。

邱委員志偉：是第幾次參加？

韓副參謀總長更生：第一次。

邱委員志偉：按照往例，2014 年有參加，2016 年就可能參加。今天這個授權法案多了一個但書，就是如果老共參加，同時也要邀請中華民國參加。我們的立場怎麼樣？

韓副參謀總長更生：現在是媒體的報導階段，我們現在在密切觀察後續美國的態度。基本上，如果邀請我們參加的話，國防部是非常樂意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樂觀其成，但是它有一個前提，就是解放軍如果參加，才會邀請我們；不可能不邀請解放軍，只邀請中華民國國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立場要怎麼拿捏？如果美國正式對我方提出邀請，國防部的立場是樂觀其成？

韓副參謀總長更生：現在媒體的報導是，眾議院有考量這個問題，但是也推測，如果邀請我們的話，可能不會邀請中共；或是邀請中共的話，可能不會邀請我們。這只是媒體的推測，實際上我們現在並沒有掌握到美國正式的通知我們……

邱委員志偉：要掌握可能需要國安局，請教李局長，你也是從國防部轉任的，對於這個議題，請你從國安局的角度分析一下。

李局長翔宙：特別向委員報告，美國對於環太平洋所有軍演都是高度重視，同時站在一個戰略利益的考量上做規畫。到目前為止，在亞太區域我們沒有辦法去參加，那是一個基本背景……

邱委員志偉：這是重要性的突破，局長……

李局長翔宙：為了能夠突破，朝野都在努力做這件事情，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

邱委員志偉：2014 年國防委員會就有類似的提案，希望國防部盡力向美方表示我們願意參加 2014 年 RIMPAC 的演訓。美國國會正式通過 2016 年預算授權法案裡面特別提到要邀請中華民國，當然，我們已經有所突破了。

李局長翔宙：委員說得一點都沒錯，但是我們從漢光 19 號演習之後就持續地在推動這樣的方案，今天如果能夠推動成功，對於我們在區域和平安全發展及交流合作上絕對是一大利基，我們會盡全力。根據目前我們所掌握的資訊，眾議院對這個案子尚未定案。

邱委員志偉：它有沒有一個前提？這個案子當然要送到參議院，參議院要有相對應的 2%，才能讓歐巴馬總統簽署，才有約束力。我的意思是，假設它的前提是邀請解放軍去參加演訓，國軍的立場是怎麼樣？

李局長翔宙：這個法案的基本精神是希望能夠把台灣邀請加進去。

邱委員志偉：但是邀請裡面也包括解放軍。

李局長翔宙：但那是一個附帶條件，是不是能夠在法案中通過？我們要看這個主精神是邀請台灣。

邱委員志偉：有一種狀況可能變成兩岸同時參加美國 RIMPAC 的軍演。

李局長翔宙：我們不相信美國會做這樣的決策，但是我們相信現在眾議院形成的氣氛，就是以台灣為主參加演習。

邱委員志偉：只邀請台灣參加，不邀請解放軍參加？

李局長翔宙：目前是這樣的氣候。

邱委員志偉：我們應該非常歡欣鼓舞地接受美國的邀請。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解凍案，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對於這次國家情報工作法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本席有一個疑慮。剛退役的人也算是非現役軍人，但是他在部隊可能接觸很多機密、甚至極機密，如果他在退伍後二、三個月內有洩密的情況，是按照一般非軍職人員的法令辦理，這種狀況是不是也應該妥適地處理？你覺得這次的修法合適嗎？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涉及陸海空軍刑法，我們會會同國防部共同檢討這個案子。

蔡委員錦隆：我對此有疑慮，我認為應該可以遞減，譬如在退役的一年或二年後，是不是應該有一個階段性？否則我覺得這一條不無疑慮。

李局長翔宙：對於委員的顧慮，我們會參考。

蔡委員錦隆：第二，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對於退役軍人的規定也是同樣的意思，本席認為你們應

該就這方面與國防部重新檢討一下，因為日前我們才自行提報破獲了退役軍人洩密的案子。針對這兩條條文，請局長與國防部密切溝通，讓法令能夠更周延，好不好？

李局長翔宙：我們會充分參考、檢討。

蔡委員錦隆：另外，今天很多人都提到網軍。兩年多前發生廣大興事件的時候，台灣很多網軍大肆攻擊，連中國大陸都投入了。我記得當時朝野都認為國安局應該成立網域安全處，而且本席還認為要大肆擴大，因為我們看到大陸的網軍這麼強，而且還大舉招募人才，甚至到台灣民間高價、高薪聘任人才，但是國安局招考具資安專長的高考技師類組的報考人數竟然是零，當然，這與我們的項目有關，最重要的是要具備公務人員資格，這次你們是不是也有這個問題呢？你們所招募的人才不但需要具備公務人員的資格，還要有電腦檢定證照，但是一般的網軍大概很少有這兩項證照，局長以為如何？

李局長翔宙：這絕對是一個烏龍誤會。當初在相關的許可辦法之下，我們招考的資安人才要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業證照，但是目前國內有資安專業證照的人才並不多，最重要的是，當時報考的人可能條件不吻合，所以那個時候沒有招進任何資安人才，但是我們事後做了一個修正：第一，我們採取國軍自訓的方式，也就是從基礎院校開始，我們就訓練相當的專才，然後從資安發展上做一套有系列、有邏輯的資安訓練。第二，我們採取建教合作的方式，先與一般大學建立合作結構，從資安想定的演練當中讓他們知道整個國安在網路安全領域上所涉及的範圍，以及他們可以適用的條件，當然，這些都是在我們逐次的納管之中，這些人都是將來國安局資安的重要人士。第三，我們從自己局裡面做個調整，目前大約調整三分之一的人員，但是總歸一句話，關於資安，我們自己裡面要有一套完整推動網路安全的流程，方才委員特別提及廣大興事件，其實該事件是網民基於自發性的愛國意識所進行的網路相關行為，因為他們占領人家的首頁，後續卻沒有了，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在整個資安的領域上，我們目前已經建立相當的制度，雖然我們的網路安全處剛剛成立，但是我非常有信心的跟委員報告，我們很有成果。

蔡委員錦隆：上次針對本席提出的意見，你曾經回答說，你所徵求的是網路安全的作戰高手，而不是駭客，對不對？

李局長翔宙：是。

蔡委員錦隆：其實所謂的駭客，就是他本身知道漏洞在哪裡，才能稱為駭客，所以其與你徵求的安全作戰高手，兩者是一體的，你要找一個會騙人的人，才知道騙術是怎麼出手的，駭客本身就是一個網路安全的作戰高手，其實兩者是同一個人，你方才講的，本席都可以接受，我們希望你能從民間大肆招募這些高手，何況我們所有網路比賽都名列第一，台灣的網路高手這麼多，你為什麼要設定這些條件？一味的從學校栽培出來的網路安全作戰高手，會讓人很清楚你的邏輯為何，所以這些駭客很精準的就可以滲透進去，因此本席希望你能廣納人才，不要讓這些高手被中共吸收了，本席上回質詢的意思就是這樣，可是顯然我們被很多規定所束縛，到底這些規定能否鬆綁，直接從民間招募？我想你們應該可以從這個方向作考量。

李局長翔宙：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你們要從這個方向考慮，而不是一系列的栽培下來，人家都知道你怎麼幹，人

家怎麼不滲透進來？駭客怎麼會不來？

最後，5 月 14 日我們清查 103 家有國安疑慮的大陸企業在台灣의辦事處，並已掌握有 30 家沒有經過合法申請，或是掛羊頭賣狗肉，其中並且有一、二十家有安全疑慮，甚至還包括部分未經允許來台的智庫，請問是否有這回事？

李局長翔宙：有關兩岸交流，就兩岸企業在台設立辦事處這部分，我們有訂定許可辦法及辦事處活動的許可辦法，這兩個條例均對在台企業相關的辦事處有所規範，且對中共所有來台企業所設立的辦事處，我們必須逐一從他申請的目的、內容……

蔡委員錦隆：本席了解，請問能否公布這三十家廠商？

李局長翔宙：就目前我們所查到的與他們申請的名目不吻合，或來台之後就停業，並沒有……

蔡委員錦隆：可以公布嗎？

李局長翔宙：目前我們還在持續清查中，最重要的一點是沒有任何一家或任何一個辦事處對我們國家的安全有影響。當然，後續如何，我們無法保證，但我們仍持續關切。

蔡委員錦隆：目前是沒有查到有，但不代表沒有？

李局長翔宙：是的。

蔡委員錦隆：清查這些企業，要花多少時間？

李局長翔宙：我們持續在查。

蔡委員錦隆：到目前為止，沒有國安疑慮？

李局長翔宙：沒有。

蔡委員錦隆：希望你們要特別小心關注這件事。

李局長翔宙：是的。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英九日前與媒體茶敘時，曾提及他在任期結束前想要完成的幾項工作，其中包括兩岸互設辦事處、陸客中轉，本席覺得這些事情還是有些疑慮。關於兩岸互設辦事處，其前提是兩岸必須對等，台灣絕對不能被矮化，也不能被港澳化，但是現在雙方所談的內容卡關，馬英九自己也提到中方擔心辦事處變成學運的聚集地，並有其他的政治考量，擔心我們會有一些政治意圖，我們當然有我們的政治意圖，守護台灣的安全、守護我們的主權、守護我們的民主和自由，這些都是我們的政治意圖，這些都不是祕密，那怎麼會現在突然擔心起這個問題？現在卡關的癥結點何在？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互設辦事處的議題已進行多年磋商，到去年 7 月為止，前後並歷經 7 次磋商，談判過程還一直在進行，相關細節還持續在修正，基本上大家都覺得這將有益於兩岸經貿的交流，但是否影響安全？以及是否成為陳情抗議的聚集所？這可能是某一方……

蕭委員美琴：這是馬英九講的，我現在是問你，到底是否就是這個理由，還是有別的因素？

李局長翔宙：我們要看這次夏張會談判的狀況。基本上這次他們已處在完全契合的狀況下，當然不

乏還有相關細節需要探討，但我們總是樂觀其成，不過我們要強調，若有任何影響安全的現象，我們絕對會站在把關的立場來看待這件事。

蕭委員美琴：不是只有安全的問題，我剛才講過，還有對等、相關的功能以及法律上對我方的保障等，這些條件均需完備，而本席現在擔心的是馬英九急著在他任期最後這一年之前一定要完成這件事，所以是否會做不該做的妥協？因為目前還無法完成，一定還有相關的因素，究竟這些因素為何，最後會不會急著去完成而去做不該做的妥協，這才是我們關切的問題，所以本席才一直想要了解現在卡關的癥結點為何，是因為我方堅持不讓步，還是對方有所堅持，其間的相關法律爭議及對我們的權益保障機制是否完備？這部分是我現在想要了解的，可是你現在繞了一大圈還是沒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卡關到底是卡在哪裡？關鍵因素為何？

李局長翔宙：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7 次談判磋商……

蕭委員美琴：你不知道，你是一直要本席去問夏立言？這涉及我們國家整體國家安全的重大事項，你們國安局沒有參與嗎？

李局長翔宙：據我們了解，對方對於相關的內容都是進行相關的細節探討，沒有任何一個主題足以影響到不可以設置辦事處。

蕭委員美琴：所以到最後還是有一些細節在進行磋商。我們所持的立場是，不能為了急著簽而做不該做的妥協，所以我想這是大家要拿出來檢驗的。

另外，就陸客中轉的議題，也談了很久，包含航空公司也希望能爭取到從中國境內往歐洲、往俄羅斯中轉的相關權益，但是請教你，現在馬英九要爭取陸客來台灣中轉，到底這對我們台灣人民有什麼好處？

李局長翔宙：因為運量增加，對台灣的投資量也會增加。

蕭委員美琴：只是中轉，轉個機過境而已，會投資什麼？有什麼好處？

李局長翔宙：對台灣的經貿往來的量大了，就是一個經貿的生機。

蕭委員美琴：你們就是完全陷在量大的迷思，當然我們歡迎有素質、有水準、有消費能力的中國遊客來台，可是今天如果量大但素質卻不好的話，猶如蝗蟲過境一般，反而影響台灣人的生活品質，甚至會給我們整個旅遊產業結構帶來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今天要不是量而是質；而你現在爭取的中轉，並不是要讓他們入境，他們只是搭飛機到台灣機場轉境再到別的地方去，只有航空公司可以賺錢，對一般的台灣人有什麼好處？

當這個量增加時，台灣一般的旅客要買飛機票是不是更困難、價格是不是更貴？這不正是反映過去幾年在兩岸經貿關係往來的過程中，好處被少數人賺去，可是對多數的台灣人來說，機票價格更貴，機位更難買、更難訂。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風險評估？你們說量大是對我們好，本席認為未必是對我們好，物價上升、機位難訂，東部的火車票更是一票難求，這樣還好嗎？今天來台的這些陸客，他們是到中資一條龍模式所約定好的商店、旅館、民宿去消費，其紅利並沒有讓多數民眾感受到，這不僅會引發民怨，也會加深兩岸之間的仇視，局長可以看一下香港現在的情況。

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思考這些議題的時候，不要只想著少數人的利益，要多去思考他們這樣

的行為、這樣的經貿往來，對多數人的影響是什麼，不要急著想要達成這樣的目標，相關的風險評估一定要做得更完整。

李局長翔宙：我們的國安立場始終是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對航空公司有利，對多數人民也有利；如果只是對幾家航空公司有利，對多數人民是不利的話，那是不均衡的利益分配關係，希望你們好好去考量。今天如果來的是素質好的，有能力消費，相關的經濟利益是由全民共享的，我們當然歡迎，問題是在整個產業結構沒有做好管制的情況下，讓人大量來到台灣，這樣的經濟模式與行為，實非台灣之福，甚至會加深兩岸之間人民的敵意，希望你們在做相關的風險評估時，能納入這些考量。

另外，本席對情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然有一些疑慮，為了使修正能更加完備，稍後在逐條審議時，我們再做一步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特勤中心郭教官受傷案乙案，郭教官受傷後即全殘，雖然他有清醒，但是仍然無知覺，是一起嚴重的悲劇。因為我們必須等六個月才能確定他的殘等，所以現在對於郭教官究竟要如何給予撫卹慰助，都完全沒辦法處理；目前來講是全殘，我們很希望有奇蹟出現，但是相當的悲觀。現在即使確定了他的殘等，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法律體系來處理郭教官的撫卹與慰助？

第一，局裡面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因公導致傷殘來處理？還是依特種勤務條例，用特種人員、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傷殘死亡撫卹慰助金支給標準處理？這一點必須先確定，對此，局長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郭教官的傷勢，除了表達我們非常遺憾之外，對於家屬也會盡全力來協助他們。當然，在照顧同仁的立場上……

管委員碧玲：我要確定你們將用哪一個條例……

李局長翔宙：我們必須盡我們的全力……

管委員碧玲：你確定地告訴我，要依哪一個體系……

李局長翔宙：有關後續處理細節，我請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許副指揮官說明。

許副指揮官昌：主席、各位委員。不論是……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都不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一定要依特種勤務條例，把它當作是執行特種勤務。這一點做不做得得到？

許副指揮官昌：謝謝委員的指導。

管委員碧玲：什麼叫作「謝謝指導」？他算不算執行特勤過程中的相關編組人員？是不是？

許副指揮官昌：是。

管委員碧玲：我就是要確定這一點。局長，這部分不能模糊！我們來看看在現有制度下，誰願意替總統擋子彈？特勤人員分兩種，一是現任總統副總統或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等 4 位編組人員，另外

是其他特勤人員的特勤編組人員。郭教官這次當然是其他特勤人員特勤編組。就總統副總統這部分來看，現行規定是如果因執行勤務全殘，最高保額是 400 萬，如果死亡，最高保額是 1,200 萬，另外特種勤務條例必須為這些特勤人員辦理保險，惟該保險之最高保額，不論是死亡或傷殘都是 1,000 萬。現在問題來了，依規定兩者要互相抵沖。兩者競合結果，所得到的結論是，如果你是替總統擋子彈，把國家為你做的保險和我們依法給予的慰助金加起來，死亡或是全殘最高就是 1,200 萬，因為你的保險得抵沖掉。就 38 歲郭教官的例子來看，如不幸導致全殘，必須臥床接受護理照顧直到 70 歲的話，他必須要有看護照顧，必須要進行醫療，我們以最保守的數字，一個月 4 萬元來計算，光郭教官自己本身就需要一千五百多萬，他的三名年幼子女，最大不過是唸幼稚園大班，就完全沒辦法得到國家的照顧。不論是保險或撫慰金加起來，郭教官最高也只能夠領 700 萬，因為他不是替總統擋子彈，而是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意外危害致傷殘，依規定最高就是 600 萬。將來郭教官最高只能獲賠 600 萬。

保險部分，殘廢最高只給付 350 萬，因為國安局只替他們投保 350 萬，抵充的結果是一毛錢都不能增加。所以你們替郭教官採用最寬鬆的標準，他也只能獲得 600 萬的慰助金。只有 600 萬！這還是最寬鬆的標準。可是光他個人一生所需的照護就要 1,500 萬以上，你們覺得合理嗎？如果替總統擋子彈也才 1,035 萬，誰願意替總統擋子彈？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提到這個關鍵性的問題。實際上，從事發之後我們就針對這個議題做全盤檢討……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談個案，我們談制度。你們怎麼檢討？

李局長翔宙：第一，目前條例上沒有辦法補救的，我們有一個完整的機制，現在正要去做調整。第二，我們將比照警察的模式，從後續如何彌補去做檢討。

我跟委員報告，我負責任做好這個案子……

管委員碧玲：你沒有講到重點……

李局長翔宙：請委員看後續我們如何來處理善後……

管委員碧玲：我舉一個例子……

李局長翔宙：到目前為止，我跟他家裡配合得很好，他也瞭解我的心境。當然我們必須把所有法律程序走完，然後再盡全力對我們這位同仁，讓他的家屬知道我們在處理善後……

管委員碧玲：主席，他占我這麼多時間，就是搶答！何必搶答？本席認為，重點在於抵充制度要不要檢討，此其一。整個撫慰慰助金的給付，在捍衛國家元首、副元首安全這麼重要的事情上，你們所建立的制度合不合理，應該全面去檢討。這是第一點……

主席：管委員，時間到了。

管委員碧玲：第二，如果以你們防護不當、違反特種勤務條例、有所過失來看，他可以申請國賠。假如申請國賠，那等同於民事的賠償辦法，就會依照我剛剛計算每月的照護、子女所需費用全部加起來，金額絕對遠遠超過這個數字。本席覺得這個案件有國賠的基礎。

主席：管委員，時間到了。這個問題不是現在馬上就能夠解決的……

管委員碧玲：對。我希望你們回去好好檢討……

主席：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全面檢討這整個案子背後所牽涉到的制度，好不好？

李局長翔宙：我們全部都按照計畫處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局長，近期你們組成一個機制，就是針對食品安全預警的會報，另外還有情報聯合應變中心、海事狀況、網域安全處，對不對？你們成立這個機制多久了？

主席：請國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翔宙：主席、各位委員。網域安全處是從 5 月 1 日開始，應變中心則是從去年 9 月開始。之所以成立這個單位是因為我們充分理解到，現在國際上任何一個重大事件發生時，都不是哪個國家可以去解決問題的。任何國家發生重大事情時，也不是哪一個部會……

薛委員凌：好……

李局長翔宙：所以我們要用統合的方式……

薛委員凌：對於食安問題這個區塊，請問局長，你們是專家嗎？你們有能力解決相關問題嗎？

李局長翔宙：我們從對地方上瞭解有哪些不法，然後……

薛委員凌：局長，你們成立食安安全預警會報中心是誰交辦的？

李局長翔宙：關於食安預警，我們沒有會報中心……

薛委員凌：是誰交代……

李局長翔宙：我們提供資訊給行政院。行政院在國安會的指導下，設有一個食安辦公室。

薛委員凌：但是我們有衛福部啊！

李局長翔宙：去年國家特別有交待……

薛委員凌：你們成立這個食品安全預警會報，本席覺得很奇怪。你們有逾越這些專門委員的工作嗎？有關食安的事情，衛福部會向行政院院長報告，如果有什麼事情也會再往上報告，是不是？

李局長翔宙：從正常的機制來說是這樣子。

薛委員凌：對啊！所以我覺得這有點不對。

再者，你們有專業的人員嗎？有專家嗎？你們成立這個食安辦公室不奇怪嗎？是誰交待要成立的？

李局長翔宙：去年 10 月份行政院特別召開會議，彙整相關當時食安事件發生的情況，提報到國安會。由國家安全會議主導的國安高層會議決定，成立食安辦公室……

薛委員凌：按照局長這樣講，食安議題你們要介入主導的話，那麼台北市長柯文哲談到幸福家庭時講過，30 歲以上的女生有 30%沒有結婚，國家不會安定，還有少子化的問題，要由誰來主導呢？

李局長翔宙：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那我們的國家就錯亂掉了，局長，是不是這樣呢？

李局長翔宙：這是經過法制程序的。

薛委員凌：不，這應該是不對的，是錯誤的，要不然連沒有結婚、少子化的問題，國安局也要去管了，是不是？局長可以答復我嗎？

李局長翔宙：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在制度……

薛委員凌：就是說，如果上層的人錯亂掉了，你可以不接受，因為國安局是什麼作用的，有什麼作為，對不對？

李局長翔宙：在行政一體的制度下，所有機關都必須遵守政令。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局長，2017 年，國內要主辦世大運，你知道這件事嗎？

李局長翔宙：對不起，我沒有聽懂。

薛委員凌：國內 2017 年要主辦世大運，你知道嗎？

李局長翔宙：知道。

薛委員凌：那行政院跟國安局應該開過會吧！舉辦研討會，有吧！

李局長翔宙：這是之前的籌備會議，相關各單位都有作計畫的準備。

薛委員凌：有沒有開研討會？

李局長翔宙：都有。

薛委員凌：請問你開過幾次？

李局長翔宙：我必須從事務階層上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你說什麼？我沒有聽到。

李局長翔宙：我必須從事務階層人員所接觸的實際狀況查清楚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那你有參與開會嗎？

李局長翔宙：我個人沒有參與開會。但在歷次會議中，對於我們在世大運時可能必須注意的事項，站在預警的角度，都有相關指導。

薛委員凌：你說你沒有參與這場研討會，那怎麼會傳出一句你說的「獨狼式」口號？也就是在我國舉辦世大運時，你在安全、維安上最擔心的是獨狼式攻擊，也就是個體戶出現一些衝動、自爆等暴力行為，你是不是有講這句話？

李局長翔宙：謝謝委員的意見。實際上，我們從檔案的資料以及在友方的合作與共同研討機制之下，陸續增強防範獨狼式恐怖攻擊事件的準備。

薛委員凌：所以有這個字眼，「獨狼式」是你講的嘛！

李局長翔宙：有。

薛委員凌：照你的想法，政府應該建立什麼樣的嚴密安全網？對於怎麼防範，你有什麼看法、有什麼機制？

李局長翔宙：從現有機制來看，我們正在陸續檢討在什麼時間要階段性調整，以及如何強化部署與任務編組。

薛委員凌：就只是任務及部署的問題？這是你的建構機制嘛！

李局長翔宙：對於所有流程，我們當然也必須透過想定演練的方式逐次加強。

薛委員凌：局長，照你剛才講的，既然有獨狼式攻擊，會不會產生「群體狼」式攻擊？

李局長翔宙：當然不排除，所以我們的防範作為必須是全面性的。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許委員添財、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仁、蔡委員其昌、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呂委員學樟、江委員惠貞、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淑慧、陳委員碧涵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本次議程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詹委員凱臣及馬委員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2 周內以書面答復。

詹委員凱臣書面意見：

1. 針對 2016 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國安局與其他準國安單位勢必為了防範境外勢力、黑道或暴力可能介入選舉進行國安研調工作，提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即時防處。然外界所疑慮者為：國安局及其他情治單位是否會趁勢成立「情報聯合應變中心」，任意進行政治偵防？

2. 近年來多起退役/現役國軍官兵涉及共諜案，根據陸海空軍刑法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間諜從事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然多起案件卻因「誠懇自白」而減輕刑責，實無嚇阻之意義。修正法草案第 22 條之一卻提到行為人對所涉犯罪自首或自白，得豁免減輕其刑，如此一來，是否跟上述陸海空軍刑法有所抵觸？

3. 國安局本(5)月 1 日成立之「第七處—網域安全處」計畫以公開與祕密方式，以「具備公務員資格」向全國網路高手招兵買馬，然據說網路駭客高手根本就不為所動—真正的高手在民間，其資格或許不符合規則，但能力卻令人刮目相看，國安局請簡略說明成立近半月餘的網安處工作與人員招募概況。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有關情報工作法修正建議，在第十六條僅談到密碼及空間情報，建議應包括密體（及密鑰），也就是包括保密器的裝備。

1. 依國家安全局工作執掌，主管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與研發有關事項，藉由密碼統合及管制機制，持續建立綿密資通保密網路，使國家通聯環境安全無虞。

2. 中共網軍與駭客侵擾逐年攀升，加以行動裝置盛行造成資料外洩增加，國安局曾承諾將提昇技術、稽核與管控能力，卻未見於本法條文修正，是以國安局應主動將密體（及密鑰），也就是包括保密器列名於修正之條文中。

二、另有一個疑問，情報機關只有「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等單位，未包含情次室及各軍司令部情報處，海軍大氣海洋局及空軍相關單位。另外，如國防部資電指揮部及通次室也應納入？

上述海軍大氣海洋局及空軍亦曾有軍士官涉入洩密等共諜案件中。

三、國家安全不能無限上綱到侵害人權

因為王院長的事，我們才知道台灣是監聽大國（根據監察院二〇一二年四月完成的調查報告，過去六年，台灣人民被監聽的案件至少有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七件。而長期關注監聽人權的監察委員李復旬說，這個數字在國際上「顯著偏高」。）

1. 請問局長，誰可以執行監聽？（國安局、調查局、刑事局、軍情局、海巡署、移民署、憲令部等，過去情治單位是監聽需求最多的機關，現在則以警察機關占多數。）

1-1 請局長對於申請監聽的流程稍做敘述（由於憲法保障人民有秘密通訊自由，監聽的本質是抵觸憲法，有人權上的疑慮，因此，上述執行單位，只有在保護「國家安全」與做「犯罪偵防」兩種情況之下，才能監聽。而且，最重要的是，他們必須取得法院許可才能進行，而監聽結束後，依不同案由，在不同時間內，必須發出監聽票給被監察人，告訴他：「你被監聽了。」）

2. 請問局長，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信監察有哪些內容？（監聽，又叫作「通訊監察」，除了電話，電信設備傳輸、儲存或接收的符號、文字、影像、郵件書信，以及和別人的言論和談話，通通都可以被監聽。）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以及要求補充者，請相關單位於 2 周內以書面提供。

處理預算解凍案。關於民情、民瘼反應情蒐、情報研析專案工作、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基本行政工作設備與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7 項凍結案，俟書面報告送至本會後即可動用，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各位委員，請問各位，對解凍預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有關民情、民瘼反應情蒐等 7 項預算凍結案業已審查結束，同意支應，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經過黨團協商，在院會由召委作補充說明。

繼續審查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修正條文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二、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同。

三、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四、情報協助人員：指具情報工作條件，知悉工作特性，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經核准有案之人員。

五、資訊：指以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

六、間諜行為：指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第 五 條 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並辦理反制間諜及有關情報工作之紀律、保密、安全查核等事項；其機制建立、督察與調查事項、程序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應統合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及有關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之政策、管制及研發等有關事項，並指導、協調、聯繫與密碼保密及空間情報統合有關業務之施行；相關統合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分別邀請各相關機關召開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及空間情報管制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情報機關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應報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屬反爭取運用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情報機關從事前項反制間諜工作時，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單位調閱涉嫌間諜行為之人及其幫助之人之有關資料，該管監督機關（構）、單位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但書情形，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於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情報機關決定案件移送偵辦時機、移送之對象及移送之內容。

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條件、範圍、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自首其曾對本國從事間諜行為所涉犯罪，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因間諜行為所涉犯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其刑。

我國人民曾有違法失職情事，致遭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掌握並脅迫為其擔任間諜，在尚未從事間諜行為前自首犯行者，原所涉犯罪，得減輕其刑。公務員主動向所屬機關陳報失職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

前三項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有犯罪所得之財物，仍應予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業務。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

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應進行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任用。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協助人員有必要進行安全查核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受查核人，於受查核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一項至第三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違法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洩漏或交付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所刺探或收集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之二 情報人員犯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林委員郁方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5 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林委員郁方修正動議	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及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及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蔡錦隆 李桐豪

蔡委員錦隆等所提修正動議：

有鑑於退、離職人員仍對現職單位恐有部分實質影響力，應加上管制年限，加重處罰甫退、離職人員，犯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爰提案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u>退、離職未滿一年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u>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	第三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喪失人身自由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增加退、離職人員未滿一年犯本條之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於死或喪失人身自由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委員提出 2 項修正動議，我們先處理沒有修正動議的條文。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二十四條，林委員郁方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林委員郁方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三十條，蔡委員錦隆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蔡委員錦隆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請國安局法務室趙主任說明。

趙主任一弘：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條的修正動議只提到「退、離職未滿一年者」，此處退、離職的主體則不太明確，所以我們建議做文字補充，看看委員能不能接受，就是改為「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退、離職未滿一年者」，加個主體進去。

主席：本條按照國安局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之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之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三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畢，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交付黨團協商，由召委代表在院會作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9 時）

時 間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詹委員凱臣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進度」，並備質詢。
-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之「獎補助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 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3 年及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等 2 案：
 - （一）104 年度「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2 億元案【機密預算】
 - （二）103 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 四、審查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今日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現在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周次長報告。

周次長皓瑜：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大院特別安排本部報告「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進度」，希望藉此報告，讓各位委員瞭解本部推動修法概況，尚祈請各位委員指導與支持。

壹、前言

要塞堡壘地帶法於民國 20 年制定公布，歷經四次修正，現以大院 91 年 4 月修正公布之條文為執行依據，有鑑於近年來武器裝備更新、時空環境變化及防衛作戰型態之轉變，本部依「有效遂行防衛作戰、兼顧地方平衡發展及人民權益」原則，邀集法規會、中央部會、專家學者及有關團體等提供意見，重新審視法規禁止、限制事項及現已設管要塞之作戰價值，通盤考量整體法律規範，研析修法面向，現就「修正進度」及「後續作法」等，報告如後。

貳、修正進度

遵照 大院貴委員會 4 月 9 日提案，本部自 4 月 10 日起，已邀集財政部賦稅署、交通部航港局、民航局、各軍司令部及所屬單位等實施 8 次研討會議，重新審視要塞堡壘地帶法與國家安全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併案研議修正，以周延整體法律規範，調整面向初步規劃如次：

一、要塞堡壘地帶法調整：

(一)有關法規名稱、設管範圍、禁限制條文、土地稅捐減免、管理單位銜稱（要塞司令）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等項，本部均將納入修法範圍適切修正。

(二)軍用、民用、軍民共用機場，禁止飼養飛鴿法源依據不一，規劃協調交通部，將軍用機場納入民用航空法適用範圍辦理公告，以統一法規適用。

(三)要塞堡壘地帶法禁限航區劃設及管制，於民用航空法已定有規範，宜將軍用機場納入該法適用。

二、國家安全法調整：

(一)為維護重要軍事設施機敏性，宜律定禁止測量、攝影、描繪及遙控飛機、飛行傘與各類航空器飛越管制區等行為，以確保國防設施安全。

(二)為維護飛航安全，民用航空法已訂有機場（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禁、限建之規範；基於法規統一適用，研商交通部將軍民共用及軍用機場，納入該法禁、限建規範。

(三)軍商共用港口，就實際運用範圍，會商交通部及內政部，公告劃設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確保軍港設施安全。

三、公告區域調整：

(一)自 91 年迄今，要塞部分，已解除高雄漯底山等 4 處、縮減臺北大直等 2 處；軍事管制區部分，已解除新北市中坑等 23 處、縮減屏東機場等 43 處，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二)賡續檢討現行要塞及軍事管制區，辦理解除及縮減公告作業，期使國防實需兼顧經建發展與人民權益。

參、後續作法

一、修法期程規劃：

本部已規劃邀請行政院法規會、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有關團體等提供研審意見，並蒐整日、韓、以色列與新加坡等國對戰術要點及軍事設施之法律規範，為法規修正參據，現擬區分「法案研討」、「法案預告」及「報院審查」等三階段，推動修法作業，如次：

(一)法案研討階段：於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邀集行政院法規會等各機關進行研審，整合修訂意見，完成修法總說明及修正草案。

(二)法案預告階段：於 105 年 6 月至 105 年 9 月，辦理草案預告，並提送本部法規會審查。

(三)報院審查階段：預劃 105 年 10 月陳報行政院審核，並建請各部會併案實施法規修正。

二、有關國家安全法及民用航空法之配套（如禁限建區域、禁限航空【海】域、飼養飛鴿、土地稅捐減免、擅闖管制區、機密資訊防護及罰則等），涉及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及法務部等部會權責，俟本部完成修正草案後，陳請行政院協助跨部會協商，推動整體修法作業。

肆、結語

盱衡現今國家安全環境，在中共未放棄武力犯臺條件下，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之調整，與防衛作戰任務遂行密切相關，經周延審議完成整體法規修正後，期可兼顧國防安全及維護人民權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報告。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為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現況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3 年度國防預算案所作決議，鑑於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近 5 年內執行率均未及七成，預算保留偏高，爰針對「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經費 14 億 7,925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 大院貴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現謹就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現況內容報告如後。

貳、營改基金設置宗旨

國防部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官兵政策，於 86 年奉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自 101 年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本基金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不適用營地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作為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施政重點置於辦理「老舊營區兵舍整建」及「國軍工程及設施整建」等。其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執行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為本部推動「募兵制」重點工作。

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現況

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近 5 年主要受「營建廢棄物及土地污染整治（紅柴林營區整建）、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工程基本設計及需求檢討作業延宕（臺中市政府代辦新田營區整建、臺南市政府代辦砲校遷建）」等因素，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103 年度編列 14 億 7,925 萬 7,000 元，計執行陸軍「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等 13 處老舊營區整建工程，其中「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完工；另 12 處營區已陸續完成發包，或由建築師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賡續依各案計畫管制節點辦理招標及施工督導作業。

經檢討上述 13 處老舊營區整建工程之計畫總經費，合計 160 億 1,392 萬元，103 年度為各案開工第一個年度，所編額度約占計畫總經費 10%，應屬合理。

肆、結語

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3 處老舊營區整建工程，目前各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均依契約進度執行中，且需依執行進度支付工程款，倘預算不足，屆時無法如期付款，勢將影響承商權益，甚而衍生履約糾紛。是以 大院凍結本部「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懇請同意解凍，以使各工程案能如期執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無委員登記秘密詢答，今日會議均採公開詢答。

今日會議欲處理國防部及退輔會預算凍結案，本會委員每位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原則上，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馬總統就職 7 週年發表演說，特別提到募兵制

將使國軍的人力素質愈來愈高，戰力愈來愈強，除此之外，總統還提及兩岸政策等等。據美國國防部提送國會的報告顯示，兩岸軍力失衡的情況愈來愈嚴重。國防部實施募兵制至今，軍方整體軍力有無提升？當然，我們期待國軍的人力素質愈來愈高，畢竟國防部可挑選人才，並汰除不適任人員，以提升國軍戰力。雖然總統表示國軍的人力素質愈來愈高，戰力愈來愈強，但最近根據媒體的報導，有些基層的士兵、士官甚至是尉官、校官、少將陸續發生軍紀問題，本席相信部長對貫徹軍政、軍令應該很嚴格。請問部長，現今國軍到底哪裡出了問題？國防部已提出哪些改革方案，以貫徹軍令、提升國軍素質？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垂詢有關軍紀的問題，事實上，近年來國軍軍紀案件數已有下降的趨勢。以整體而言，去（103）年比前（102）年下降 26%……

黃委員偉哲：就件數而言，大約有多少件？

高部長廣圻：我們可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偉哲：好的。

高部長廣圻：今（104）年 1 月至 4 月份，包括最近發生的軍紀案件，我們正進行整體評估，不過，針對今年 1 月至 4 月份與去年同期案件數相較並無增加，反而持續地降低。至於大家對國軍違紀案觀感不佳，或許因為媒體透明化，導致資訊比較公開……

黃委員偉哲：你居然在怪媒體？

高部長廣圻：不是的，我所指的是未來的發展趨勢，況且國軍必須接受大眾的檢驗，所以我們也接受改進的建議。

黃委員偉哲：若事涉軍事機密問題，理應愈保密愈好；但若國軍發生違法亂紀的問題，媒體讓其愈透明愈好。

高部長廣圻：我並沒有苛責任何人，而是提出相關數據自我檢討，更進一步了解我們在哪方面做得不夠，所以我們都有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雖然總統讚揚國軍的人力素質愈來愈高，戰力愈來愈強，但就整體國防預算而言，在過去 7 年來，馬總統一向主張國防預算要達 GDP 的 3% 以上，僅在 2009 年、2010 年國防預算有達到 GDP 的 3%，究其原因，因當時國內經濟景氣不佳，國家總預算沒有擴張得那麼大，且國防預算增加的幅度不多，相對凸顯國防預算有達到 GDP 的 3%，至於後續政府其他部門的預算均已膨脹，惟國防預算仍維持不變，因而國防預算占 GDP 的比例受到影響。換言之，國防預算總量並沒有大幅增加，卻要挪支相當多的經費方能支應募兵制人員維持費，相較於國軍在武器、硬體設備的改善方面，卻因經費未有顯著增加，無論是購置或研發先進武器經費均遭受排擠，導致軍品裝備的素質有下降的趨勢。

高部長廣圻：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分為戰力與裝備說明如下：第一，在裝備方面，馬先生就職 7 週年，在這段時間，約有 183 億的軍購額度，單單在 104 年就有九百多億美金從事軍購業務，相信委員也很清楚國軍購買 AH64E 阿帕契、UH-60 黑鷹直升機及國內生產的各型軍艦均陸續到位。事實上，這是有形戰力的提升，至於訓練方面，國軍聽取委員的建議，在招募志願

兵之後拉長整體訓練時間，所以志願役士兵在部隊接受訓練的時間已延長。以入伍訓練為例，以往義務役士兵訓練時間為 5 週；現今志願役訓練時間增加至 10 週，甚至志願役士兵在下部隊之後，尚需接受專長訓練，俟編列入志願兵連之後進行測考。無論在體力、戰力及各兵科學校聯合演訓時，我們都實施分開測考。根據測考結果顯示，相關數據皆有提升，我們可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給委員參考。事實上，自去（103）年起，我們開始……

黃委員偉哲：既然如此，為何美國國防部評估報告顯示，兩岸軍力的情況愈來愈失衡？事實上，兩岸軍力正逐漸拉近，不僅是量的失衡，也是質的失衡。請問部長，這代表著什麼問題？之前國防部表示，因為飛行員訓練時數、飛機精良與武器保修的程度都和對岸有差距，但如今兩岸軍事武器在硬體方面的差距縮小，我們姑且不論量的部分，事實上，人員素質的落差也已經縮小，導致兩岸戰力失衡的情況愈來愈嚴重。即使我軍有進步，但是別人進步得更多，不是嗎？

高部長廣圻：委員所言無誤，兩岸之間並無進行軍備競賽。如同我方才向委員報告的，國軍依臺澎防衛作戰該佈署的武器系統，我們都持續在採購或是從事國防自主研發，而且「創新/不對稱」思維列為國防部優先重點項目，我們也會持續推動。事實上，國軍戰力的形成來自方面，裝備固然要素之一，但國軍訓練與士氣都非常的重要。

黃委員偉哲：本席相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中，應該沒有任何委員認為國防預算太多，反而思考為何無法落實馬總統要求國防預算達到 GDP 占 3% 的承諾？國防部經過力爭之後，所爭取到的預算實屬有限，國軍在調配相關經費上，我們當然會支持國防部，但你們是否用所當用？舉例而言，僅少數部隊列入戰鬥部隊，可領取「戰鬥部隊勤務加給」？不要因為國軍部隊官兵可支領「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反而造成同袍認為有失公允。事實上，在同一架飛機或一艘軍艦上，大家都是命運共同體，個人不可置身事外。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國軍資源非常有限，切勿因「戰鬥部隊勤務加給」而影響軍中士氣，有形的戰力固然重要，但是無形的戰力也很重要，國軍推動新制度必須非常地審慎。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國防部將持續爭取國防預算，以達國軍所需額度。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國防部部長及各位主管們觀賞行政院最新的「全民募兵 家長放心」短片。

（播放影片）

蔡委員煌瑯：請問部長，在看完國防部的募兵廣告之後，你有沒有想當兵的衝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行政院主要在協助國防部推動募兵制度……

蔡委員煌瑯：請問在場的國防部各位長官們，在看完行政院募兵廣告之後，你們有沒有想當兵的衝動？

高部長廣圻：或許因為廣告的表現手法不同，大家也會有不同的評價。

蔡委員煌瑯：行政院募兵廣告簡直不倫不類，不但不知所云，更不專業，甚至在醜化役男，把當兵

當成小丑，這種廣告實在低級、不入流，對募兵制適得其反。即使行政院想要透過輕鬆化的 kous 創意進行政令宣傳，本席對此並沒有意見，但是廣告內容太過輕慢，把兵拍得像媽寶在宣傳，實在是對役男的羞辱與不尊重。部長認為，行政院推出這支廣告根本是在反募兵制，在角色上有沒有錯亂？

高部長廣圻：這部短片的意念表達或許有不周延之處，我會與行政院溝通，把它做得更周延。

蔡委員煌瑯：這支廣告根本是在反募兵嘛！短片中的男主角表示，服軍事訓練役不必下部隊，只需當兵 4 個月即可回到媽媽的身邊，豈不是凸顯志願役長達三、四年的時間無法陪伴家人的遺憾，這怎麼會是推動募兵制的廣告？根本就是反募兵制，適得其反。難道行政院在扯國防部的後腿嗎？軍方為了拚募兵，甚至出動海軍副參謀長走進校園宣傳，如今連上將都在校園擔任募兵公差，坦白說，各位確實很辛苦，本席也給予肯定，國防部要加油！

自今年年底起，義務役將無兵源，國防部正努力推動募兵制，行政院卻為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推出這種不倫不類的廣告，簡直在扯國防部的後腿，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行政院的出發點主要在協助我們。

蔡委員煌瑯：這支廣告的男主角表現出媽寶或小丑，也不需要羞辱役男到這樣的地步。即使你們希望將廣告綜藝化，也不應該把募兵搞得這麼不堪，所以本席對這支廣告非常有意見。

高部長廣圻：事實上，國防部也推出許多部廣告，獲得大眾的肯定。我會再與行政院再溝通，共同推動募兵制。

蔡委員煌瑯：即使僅需接受 4 個月的軍事戰鬥訓練，但是他們的身份仍然是軍人，也應該遵守軍人守則，好好地在軍中訓練體魄與服從軍令，更要發揮武德。即使軍事戰鬥役男的服役時間已縮短為 4 個月，他們仍然應該以慎重、嚴謹的態度接受軍事戰鬥訓練。本席不是不贊成行政院搞輕鬆化的 kous 創意，但是行政院廣告內容太過輕慢，根本是在反募兵制、在扯國防部的後腿，請國防部建議行政院重新拍攝廣告。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向行政院表達大家對這支募兵廣告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此外，本席接獲一件陳情案，南投有位青年欲報考國軍志願役，他無前科或素行不良紀錄，僅因在小腿後有個小刺青，卻無法如願報考，而他的家人非常在意他無法報考志願役一事。我記得國防部對軍人刺青已有解禁，如果不是穿上軍服仍看得到刺青，隨著時代潮流，年輕人耍酷、耍炫的小刺青，國防部應該可以接受。請問部長，國防部對於軍人刺青的規定是否更為嚴格，或是只要在身體上有刺青便無法報考志願役？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刺青的範圍大小有規定。委員提到的個案我們會再去瞭解原因。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有一定標準的規定讓大家可以遵守。

高部長廣圻：現在的規定沒有特別地改變。

蔡委員煌瑯：規定是在穿衣服不能露出刺青，但是如果運動時穿著短褲，小刺青就一定會露出來。然而他本身沒有不良嗜好，也沒有前科，就是刺了那個小刺青，那個小刺青大概是他為了耍炫、耍酷才刺的。請問有這種在小腿的小刺青可不可以？因為在穿短褲的時候刺青就會露出來。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規定的標準。

蔡委員煌瑯：他沒有前科，也不是凶神惡煞、地痞流氓或小無賴的那種刺青，請問這種在小腿的小刺青可不可以？我希望規定可以明確一點。

高部長廣圻：因為我不知道委員所舉例的刺青範圍有多大。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規定可以明確一點，不要讓家長無所適從。

高部長廣圻：是，我會查明委員所提個案的原因。

蔡委員煌瑯：另外，現在好像把戰鬥部隊的招募狀況及留營率跟戰鬥部隊加給獎金連結，如果未來留營率與戰鬥部隊招募的狀況不理想，是否會取消戰鬥獎金？

高部長廣圻：戰鬥部隊加給不是我們獨創的，其實美軍也有這些加給。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我也贊成。你們把募兵當成戰訓非常重要的要務，連上將都已經進入校園募兵，這點非常好。但如果戰鬥部隊的募兵率及留營率的比例不高，是否會取消戰鬥部隊的獎金？

高部長廣圻：現在我們正在觀察……

蔡委員煌瑯：所以就是不確定嘛！

高部長廣圻：現在才剛剛開始，所以我們要觀察留營及招募的狀況。

蔡委員煌瑯：戰鬥部隊加給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如果你們把留營率及招募狀況跟戰鬥獎金連結，對現在因為戰鬥獎金而加入志願役的人不公平。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為什麼那麼多人不願意下部隊？因為部隊比較辛苦，尤其是戰鬥部隊的值勤或其他勤務更加辛苦，所以給他們適當的加給是應該的。

蔡委員煌瑯：請問以後戰鬥部隊的獎金會不會取消？

高部長廣圻：不會取消。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蔡委員的問題，戰鬥部隊加給固然是一個美意，但本席要提醒國防部注意，我們接到民眾反應，他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在同一架飛機裡，不同的位置有不同的加給？有些人有戰鬥加給，有些人卻沒有？這會影響到士氣，所以希望國防部在評估給予戰鬥加給時要注意平衡性，避免產生這樣子的落差。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開會時也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討論，國軍的各類加給非常多，不論是飛行加給、特戰加給等等，有不同種類的加給，只是在戰鬥兵這部分加給比較少。

李委員桐豪：這個我理解。但比如在一架飛機裡，有人有加給，有人沒有，這樣就很奇怪，因為飛機掉下來時面對的敵人是一樣的，結果我沒有、你有，就會產生誤會。因為有士官階級這樣反應，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注意。

高部長廣圻：是的。

李委員桐豪：最近對茄比級的潛水艇整修策略又改變了，雖然你們沒有生產潛艦，但是像這種非常老舊的潛艦，你們有必要用這種會引起社會很多爭議的方式處理嗎？

高部長廣圻：我相信我們具有一定的能量能維修茄比級的潛艦。其次，如何才可以維持我們潛艦的總能？因為它不只是潛艦，還包含一些人員的訓練及維持，而人員的訓練與維持比維修裝備更困難。為了未來臺灣整個水下作戰的需要，我們必須把這些能維持的部分維持下來。

李委員桐豪：我擔心安全的問題。

高部長廣圻：這部分海軍都有非常周密地考量，這些年來我們一直在檢討老舊潛艦維修及出航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從茄比級潛艦可知臺灣軍品的老舊，像 M1、A1 你們也都是購買二手的；另外，我當兵時就使用點三八口徑的左輪槍試射，結果現在還是用點三八、點四五口徑的手槍作為自衛武器，國軍 205 廠不是已經可以做新型的手槍了嗎？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點三八已經沒有了，現在是點四五及九〇手槍。

李委員桐豪：可是點四五是老舊的。

高部長廣圻：二次世界大戰開始就有點四五。

李委員桐豪：我們國軍已經有能力了，為什麼不按照次序將其汰換，還要再用這樣老舊的武器呢？

高部長廣圻：當年曾經有討論過這個議題。

李委員桐豪：它的花費並不多，這是國軍基本配備，總不能拿 1901 年的訓練步槍當作守衛步槍，你們這種邏輯是不對的。

高部長廣圻：我相信當年有討論過這個議題，因為各級部隊所用的手槍需求不同，特戰部隊或是一般戰鬥部隊的需求不同。

李委員桐豪：特戰部隊我沒有意見，甚至你們要用國外進口的配備我都沒有意見。我是指部隊的基本配備，是否可以逐年編列預算將其汰換？國軍如果沒有生產能量的話，我也沒有意見，但我們國軍有生產能量，不是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是優先汰換步槍，手槍也有在變。

李委員桐豪：等一下我們再談步槍。

高部長廣圻：手槍的順序是擺在後面，委員的建議我們會……

李委員桐豪：就像立法院排議程一樣，排到第七十幾案的都不要處理了。國軍不行因為排在後面就永遠不處理，雖然是排在後面，但是要有一定的時程，你們應該要有時程的概念，而不只是排序的問題。如果你們說要 10 年完成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不能說因為排序永遠在後面就永遠輪不到，這樣就是大問題了。

高部長廣圻：是。

李委員桐豪：基本上國軍有能力做，當然就應該要做，要逐年把它做起來，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是的。

李委員桐豪：現在主要的戰鬥步槍是 T91 嗎？

高部長廣圻：是的。

李委員桐豪：有人反應 T65K2 的準確度很高，但 T91 的準確度不高，這是因為設計本身的限制，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我們部隊沒有這方面的反應。

李委員桐豪：其實連 Wikipedia 都這樣寫，我是看到民眾反應後才去檢視。T91 的槍身短，而且本身沒有光學瞄準具，再加上戰術滑軌本身穩定度的問題等，很多因素造成武器的精確度相對比較弱，它的優點是比較輕，可是戰術滑軌本身是用塑膠做的，使用久了之後或在部隊運動中會不會碎裂都是需要考慮的。我不是在批評武器做的好不好，每種武器都有它的限制，都有優劣，重點是這是你們自己能夠研發的武器，應該要充分、隨時反應軍方在使用上可能出現的狀況，並將其改進。

高部長廣圻：沒有錯，使用者的反應也是兵工廠每年要去瞭解很重要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步槍看起來很漂亮，只是這部分要隨時能夠與時俱進。

高部長廣圻：是的。

李委員桐豪：請問中科院是不是要派人去參加巴黎航空展？

高部長廣圻：是的。其實我們不是第一次參加，2001 年及 2003 年就參加過了。

李委員桐豪：第一，請問這是不是既定的政策，以後每年你們都會派人去參展？

高部長廣圻：因為這次是中科院改制法人化後的第一次，所有參展的東西也都在國內公開過。

李委員桐豪：我瞭解。請問這是不是變成一個既定的政策？以後重要的航空展，包括在新加坡舉辦的航空展，你們是不是會定期參與？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觀察參加的效果，中科院也必須走出去多與外界接觸。

李委員桐豪：我同意。第二，你們在政策上想達到什麼目標？

高部長廣圻：我們希望藉由參展能夠有合作的機會，或是瞭解國防科業的一些新知。

李委員桐豪：是去交流嗎？還是要做銷售？總是會有一些目標，還是只是要交朋友？

高部長廣圻：可以知道國外對一些次模組的看法，並且反映給中科院。

李委員桐豪：還是可以在系統上精進？因為跟不同武器商交流，可以改進我們的系統。

主席：請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所提的兩點都是我們的目的，第一是做國際交流，觀察世界的發展，因為要多走出去才能瞭解現在的發展趨勢；第二，經過我們多年的努力，我們的關鍵技術幾乎都自主深耕，我們希望藉由參加展示尋找未來和國外廠商合作的機會，成為國外廠商的供應鍊，並提升國內工業的水準。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反對，只是要提醒你們，做這些事情要有想法，不要只做一次而已。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也準備播放蔡煌瑯委員剛剛播放的募兵廣告，不過蔡委員播放過所以我就不再播放了。昨天晚上看到廣告之後，我的感覺是起雞皮疙瘩，聽到他叫娘親，我都快撞牆了。現在是什麼時代了還叫娘親？真的有點不倫不類。那個軍人穿著古代服裝，雖然看起來是軍人的樣子，但要個刀還把刀掉在地上，實在很可笑。這支廣告不是國防部製作的，然而你們要告訴行政院，雖然已經花錢了，但是這支廣告不要播出，會丟人現眼，尤其它一直強調四個月，四個月不是募兵嘛！

我們現在兵役的制度是徵募並行，不是全募兵制，所以役男才要服四個月兵役，一直強調四個月做什麼呢？這支廣告在宣導募兵，應該要提到募兵制能提供年輕人什麼東西、到部隊裡當職業軍人可以學到什麼、可以得到什麼、對後續生涯規劃有什麼幫助等等，應該要提到這些東西，但廣告中一直提到四個月，這不就是徵兵的四個月嗎？這樣主題就有問題了，請你告訴行政院長，錢花了就算了，我們也不要求監察院調查，請他們把這支廣告收起來，我看到真的覺得非常好笑。剛剛蔡煌瑯委員說的小丑是我最先講的，我昨天晚上就告訴媒體，這支廣告看起來像一堆小丑在演戲，是一種黑色幽默嗎？我還以為是愚人節，這支廣告真的要收起來，不好看。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向行政院反映。

林委員郁方：這是行政院犯錯，批評國防部是不對的。行政院要幫忙卻幫了倒忙，這種募兵廣告應該是國防部要做的，行政院管什麼閒事呢？要管閒事也要幫忙，而不是幫倒忙。如果行政院覺得錢太多可以把錢撥給國防部，讓國防部自己做，美國徵兵的廣告不都是國防部做的嗎？哪有行政院或國務院替國防部做，沒有這回事，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

林委員郁方：另外，我想請教軍事採購的問題，這次你們去巴黎航空展展出雄二、雄三、天弓三等，我覺得很棒。雖然我認為接到訂單的機會不是很大，可是這樣可以宣揚國威，表示臺灣的軍事科技有相當的實力，才能造出這麼好的武器系統。本席認為應該是宣揚國威、宣揚軍威的效果比較大，至於真正的商機部分可能有問題，不過我們還是可以討論商機。請問部長覺得如果有人下訂單向你們購買，你們賣得出去嗎？

高部長廣圻：要看他們採購哪一部分。

林委員郁方：如果是要購買雄三或是天弓，你覺得能夠賣出去嗎？

高部長廣圻：國防部針對武器銷售有作業規範，並分為好幾個等級，有不同核准的程度。

林委員郁方：請問這些武器的關鍵零組件你們都可以生產嗎？可以完全國產嗎？其中有沒有國外關鍵的零組件，尤其是美國的？

主席：請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在國防自主裡，越基層的東西，如原材料端，被管制的可能性越低，越不容易管制。由原材料往上到次模組時，過去幾年間中科院特別在這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剛剛委員提到這幾個系統的關鍵模組，目前確實是國內產製。

林委員郁方：我不是指關鍵模組，而是指這幾種這麼先進的飛彈，所有的零組件百分之百都是自己生產的嗎？沒有美國的管制。

張院長冠群：幾乎。

林委員郁方：你說幾乎就表示不是百分之百嘍？

張院長冠群：報告委員，如果國外或國內的工業界能夠製造，而且可以獲得，我們就會使用；如果不能獲得就自製，目前所有獲得的管道都通暢無阻。

林委員郁方：我不是問能不能取得的問題，而是問要賣出的問題。有些非我國生產的零組件放在飛彈上，假設我們要賣出，需不需要取得美國或其他提供關鍵零組件的國家同意？

張院長冠群：要。

林委員郁方：你覺得他們同意的可能性高不高？

張院長冠群：所以在出售國防武器的同時，就是展現我們國防自主的程度。以目前而言，剛剛委員提到的兩個系統，幾乎完全是我們自己製造的。

林委員郁方：你又用幾乎，我一直強調當軍人應該要精準。我敢說你們沒辦法百分之百生產，我敢說如果你們賣這些武器即使不是為了政治、外交的因素，而純粹是以經濟利益的角度，美方也會有意見。

張院長冠群：委員說得沒錯，一個是法律問題，一個是國家自己現用的或機密性的，會有國安的考量，要將這些過濾後……

林委員郁方：我不管國安的問題，你記得以色列製造的 Kfir 及 LAVI 這兩款飛機嗎？美國有讓他們出售嗎？沒有，所以最後這兩款飛機才會停止生產，他們就向美國買 F-16、F-15。美國怎麼可能答應以色列拿美國提供零組件的武器在國際市場搶生意呢？所以我才說是宣揚國威，因為即使有接到訂單，美方也不會同意，但如果可以說服美方同意，那是大功一件。雖然是要勉勵你們，但以我對國際政治有限的瞭解，我也要很務實地說，本席認為沒有那麼簡單。如果那麼簡單，美國提供關鍵零組件給很多國家，那些國家最後都會成為美國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對手，所以美國不可能會答應。

另外，報紙報導你們要把潛艦切割給國內的廠商分開製作，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告訴你一件事，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資源有限的國家，人才和預算都非常有限，這是當初政府用盡了所有的力量只能扶植中科院的原因，請問部長，如果我們要潛艦國造，你認為最可能生產的造船廠是哪一家？

高部長廣圻：以現在國內來看，最具規模的應該是台船公司。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應該把和潛艦相關的所有計畫都交給台船，去培養它才對嘛！其他的軍艦才讓民間造船廠參與，像老的茄比級潛艦，不管是維修、大修、換殼，從頭到尾都應該交給台船，你現在把它分割開來，讓國內造船廠雨露均霑，政治上一百分，可是在潛艦研發上是零分。你要台船擔當未來潛艦國造的任務，所有有關潛艦國造的計畫包括茄比級的翻修，都是很關鍵性的，知識要用逆向工程去學習、去累積，你不交給台船要交給誰？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沒有分案，而是全案做一個案子，只是現在告訴廠商一些我們的規範、規定，大家還在討論，海軍會儘快把這個案子……

林委員郁方：部長，我了解你的意思，我也相信你的為人，但是我講一件事情，就是這不是政治，尤其不是 local politics，你們的人能在高雄怎樣活動，我不管，我只是要告訴你，潛艦國造是非常艱辛的一件事，而茄比級潛艦是非常老的潛艦，全世界其他國家大概只有在博物館裡面才能看得到，只有我們還在使用，所以你們現在把它交給台船翻修，如果切割開來裝不回去，壞了就算了，正好趁機把它淘汰了，你現在嚇得人家不敢動，如果人家切割開來裝不回去，你們就

要罰，那他們當然不幹啊！可是我們今天要集中所有國力進行潛艦國造，一定要有最大的決心和氣魄來推動這件事，否則中科院也不會有今天的成就，我們現在要的就是決心和氣魄。

高部長廣圻：是的。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關心募兵制的推動，在推動過程中發現的顯著的問題，就以 4 個月軍事訓練來說，當初我們設定的 4 個月軍事訓練，經過這段時間，已經驗證在符合戰力需求的部分有沒有什麼不足之處？這四個月是多還是少？怎樣去改進、補救是我們應該要進行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4 個月軍事訓練現在已經是兵役法的規定，因為量很大，造成我們軍中訓練人力必須調整。

陳委員鎮湘：你講得很保守，實際上不是調整的問題，千萬不要挖東牆補西牆，軍中有限的人力，除了負擔本來的任務之外，還要附加其他的任務，這對他們來講超負荷，一個超負荷的部隊無法擁有應有的戰力，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部長，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因為現在已經進來了，如果要調整的話，可能要一、兩年後，現在必須採取應急的方法。

陳委員鎮湘：我同意應急，但是要應急多久？如何修正以滿足戰備需要？因為推動募兵制是著眼於精和強，現在變得既不精又不強，是非常危險的事情，這是現在的幕僚群必須要面對的事情。譬如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後備戰力崩解了，部長，你能接受嗎？

高部長廣圻：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有在討論如何編成。

陳委員鎮湘：你要趕快！

高部長廣圻：委員，四個月的時間不夠，可是我們可以利用教召來補強。

陳委員鎮湘：不是，這個問題我們必須面對。長期以來我們的選舉都是討好選民，不斷作一些無謂的精簡，明明法律規定是 20 天，卻改成 5 天至 7 天，明明可以全面，卻改成選擇性的，換句話說，犧牲了戰力，討好了選民，事實上，選民是永遠不會滿足的，因為老百姓不知道啊！掌管專業的單位如果不講實話、不講專業的話，是非常危險的，有失職守，不是嗎？

高部長廣圻：是的，這個問題上次我也向委員報告過了，不管是後備戰力的編成或四個月軍事訓練，國防部一直在做，我們會儘快把這個案子解決。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是非常嚴肅的也是非常嚴重的，因為台澎防衛作戰，後備戰力是主要戰力，如果你們不在這方面作澈底的探討的話，8 年以後就沒有後備戰力了，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啊！不是我危言聳聽，這是馬上要面對的，因為沒有訓練哪來的專長？有人說四個月可以訓練完成中高級的專長，那是騙人的事情！因為四個月結束，人就回家了，一輩子不再受訓，哪來的戰力？除非電腦，電腦可以幫忙，除此之外，人腦是無法完成的。國防部如果在這方面還不面對解決的話，愧對老百姓的付託。這一點希望你們要好好面對解決，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四個月軍事訓練役的和志願役的將來也會退伍，所以將來怎麼搭配、怎麼編成，我們

一直在規劃。

陳委員鎮湘：因為到今年年底就要完成了，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在募兵的過程當中，要提出你們的想法，今天最大的問題就是在改革的過程中沒有實驗期，沒有改正的機會，我們發現問題之後，要提出需求，否則這樣下去戰力沒有了，到時候再補根本是畫餅充飢，沒有意義！

其次，我們一再強調打裝編訓，今天從徵兵到募兵，我們希望精簡人力，人力精簡之後，我們又要強，當然應該從人員訓練和裝備的精實去考量。就整個國防預算來講，雖然國防預算低於 3%，但是如果能夠好好運用的話，一樣可以發揮應有的效用，哪些項目應該精簡、哪些東西不要買，你要作澈底的檢討，否則你們所堆積的東西都是廢品，甚至已經該淘汰的東西還在進貨，軍方在管理上產生很大的疏漏，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打裝編訓，我們打什麼樣的仗、需要什麼樣的裝，這種思維是早就存在的，但是我們為什麼不在這方面具體探討我們到底需要多大的空軍？我們到底需要多大的海軍？我們到底需要多大的地面部隊和後備戰力？你們要重新思考在裝備的獲得上面，我們的能力在哪裡？限制因素是什麼？哪些是可以買得到的、哪些是買不到的？買不到的，你們也不要畫餅充飢嘛！譬如剛才有幾位委員很關心水下的兵力，我們可以斷言潛艦在十年以內獲得不了，怎麼辦？這就是你們現在要做的，因為很多東西操之在別人，操之在自己的你們要去做。軍隊要精到什麼程度，精到敵人有也不敢用，這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否則強調「小而精、小而強」都只是口號，部長，你說呢？

高部長廣圻：委員講得沒有錯，有些武器系統我們獲得得了的，當然是符合我們作戰需求的，如果短時間獲得不了的，我們也會作性能的提升，提高戰力，這一直是國防部在探討的問題。當然有效國防預算的支用，委員指導得很正確，我們一再檢討哪些預算不是很有效益，然後予以調整，提供急需經費的項目。

陳委員鎮湘：今天各軍種的參謀長都在座，你們好好的全面檢討整個戰力、原來的戰力和未來的需求，如何作有效的搭配，如果不去探討這些問題，買裝備是沒有用的。就我熟悉的陸軍來講，所有的幹部都應該要有阿帕契的裝備、全性能的常識和智慧，如果沒有，沒有辦法用它嘛！又如 UH-60 和阿帕契這兩型飛機對整個地面部隊的戰力會造成什麼樣的改變，這是我們應該了解的。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陸軍和參謀本部都在研究如何組建新型的戰力。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開會的主題是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進度，請國防部來作修法的報告，我看這個修法的進度是 0，乾脆不要報告好了，因為你們前兩個月在研討，開了 8 次會沒有任何結果，也沒有草案，然後說明年 105 年 6 月到 9 月要法案預告，105 年 10 月要審查法案，其實到時候立法院已是下一屆了，行政院可能也改組了，那時候部長還不在位子上，我也不知道，所以這擺明了就是不想完成，只想用拖字訣把它拖過去，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這種想法，因為這兩個法我們探討了很久，國家安全法是要透過內政部跟我們協商，要塞堡壘法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部長，所有的法都會跨部會，如果你們有心要改，短中長期各有哪些內容可改、哪些可以優先改、哪些涉及跨部會需要討論很久的，你們絕對可以篩選出來，我看了今天的報告實在不曉得如何形容，我只想到了一個字就是「拖」，把它拖過去。

高部長廣圻：沒有，沒有，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要拖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這個案子要法案預告呢？今天又不是行政命令，要公告周知，草案就是送到立法院來，這是法律修正案，法案預告三個月幹什麼？預告給誰看啊？你們負責修法的單位是什麼，怎麼連這個都不懂？這是法律案的修正，不是一般行政命令，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得沒有錯，必須告知人民，可是這是立法院要修正的，你們要送到立法院修正啊，所以應該是預告給立法委員知道吧？所以在此我要求你們在開議以前，你們要來向委員報告，你們到底要修正什麼，起碼本委員會要知道，你們不能完全沒有進度啊！你們把進度寫到明年去，是什麼意思啊？就是不會在部長任內修法。

高部長廣圻：不是，不是，委員，我們會很積極來做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這是民國 20 年制定公布的，上次因為阿帕契的事情，我們討論了很久，請你們趕快提案修正，送來本院，你們以為反正媒體的風頭過去，就想這樣拖過去嗎？

高部長廣圻：沒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不能這樣做。

高部長廣圻：既要顧及國防安全，也要顧及經濟發展和人民權益，這三方面都要兼顧。

江委員啟臣：但是如果所有修法都以涉及很多層面、需要跨部會討論等等理由，要我們等很久，這我無法接受，我覺得其中有一些是馬上可以去修的，有一些當然要考慮很多層面的因素、需要跨部會討論、需要凝聚共識，我們也不反對，你們送過來的法案也不見得馬上可以通過，但是你們不能連修正的方向沒有，只給我們一個進度表，說這等 105 年 10 月再說吧！

高部長廣圻：不是，上次立法院的決議就是要我們提報進度，接著我們會儘快的按照委員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報告進度，但是你不能告訴我們進度是 0，然後只給我們一個時間表。部長，總是要提出一些東西來吧？

高部長廣圻：是的，我們會儘快。

江委員啟臣：你們開了 8 次的會議，共識是什麼？問題在哪裡？你們的報告完全沒有提到。不然，你告訴我 8 次會議談了什麼、哪個單位有意見、哪個單位在阻擋、和國家安全法的扞格是什麼，報告裡什麼都沒有！開會開假的，對不對？如果你們開會很有效率、很有進度，可以送來立法院討論，跟我們說明困難在哪裡，我們一起解決，但是沒有！只想拖到明年再說。好，部長，我不談這個問題了，我已經提案，請你們 9 月以前提出一個初稿。

第二，報上報導國防部為了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要發抗戰老兵的紀念章，是不是有這件事？

高部長廣圻：是的。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要發？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在 6 月中旬以前發。

江委員啟臣：是開始發還是設計出來？

高部長廣圻：不是，這是原來就有的紀念章，民國 35 年抗戰勝利以後就有一個紀念章。。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那個紀念章的複製版？

高部長廣圻：對。

江委員啟臣：然後再發一次？

高部長廣圻：就是當年有參加抗戰的。

江委員啟臣：你怎麼知道誰有參加、誰沒有參加？名冊從哪裡來？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發一個表格讓他們填寫，然後我們會作初步的審核，以現在還健在的優先處理。

江委員啟臣：包括現在住在大陸地區的？

高部長廣圻：只要他能申請到台灣來就可以。

江委員啟臣：有什麼管道可以申請？

高部長廣圻：現在很多人直接寄到台灣來。

江委員啟臣：直接申請來台灣？

高部長廣圻：有些人爭取權益時是透過海基會，有些人會直接寄到國防部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過去曾經參加過抗戰，現在住在大陸地區的老兵也來申請發給紀念章？

高部長廣圻：如果他申請，我們也要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本來以為今天你們會把紀念章帶來給我們看一下，我覺得應該給我們看一下，也給外界看一下。

高部長廣圻：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不是會有一個發布記者會？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找一個適當時機作一個公開說明。

江委員啟臣：其次，兩年一度的美國環太平洋軍演（RIMPAC），過去我們有沒有設法參加？

高部長廣圻：幾十年來我們就一直希望能夠參與這件事情，只是一直沒有機會，這次美方能夠……

江委員啟臣：這次眾議院有附帶條件，說他們如果有邀請大陸，也要相對邀請我們。

高部長廣圻：我們非常感謝美方。

江委員啟臣：不過，這還要參議院通過。

高部長廣圻：我們樂觀其成。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有信心？

高部長廣圻：是。

江委員啟臣：那今年有沒有機會接到邀請？先不考慮可不可能參加，因為接到邀請是最重要的。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持續跟美方溝通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希望這方面能有所突破。我想，整個台灣的軍事戰力也不應該只限於國內而已，跨國的合作，尤其是與盟邦之間的交流也是必須的，所以，若能促成此事的話，對國防部來說就是

大功一件。不曉得要促成此事有沒有什麼潛在的困難與最大障礙？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高部長廣圻：應該是在美方，美方如果有邀請我們，不管是什麼形式，我們都會積極配合。

江委員啟臣：過去軍方的人，有沒有用個人的名義去參加過？

高部長廣圻：委員講的是不同演訓有……

江委員啟臣：我指的是環太平洋的軍演，也就是 RIMPAC，你有沒有參加過？

高部長廣圻：我個人沒有參加過。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裡的高層有沒有參加過？應該有吧？

高部長廣圻：就我所瞭解，可能在很久以前我們有參加過，至於最近我們則有參加不同類型的軍演，之後會再到辦公室向您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一次可以實現我們的期待嗎？

高部長廣圻：剛剛已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樂觀其成。

江委員啟臣：好，請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蔡煌瑯委員播放行政院의廣告影片，大家都感到非常遺憾。行政院推出如此低級且不入流的影片，幾乎就是在踐踏軍人的尊嚴，把現在的年輕人都當成了媽寶，也小看了年輕人守護家園、保家衛國的決心。尤其是把自願從軍的這些剛召募進來的年輕職業軍人都當成了笨蛋，我覺得這樣的影片簡直就是在反募兵。

上個週末，我看到一群花蓮的基層部隊，頂著大太陽在基層的健行活動旁邊擺攤募兵，他們全身穿著偽裝用的厚重樹葉裝。當天我穿得很涼爽，卻差點中暑，我看到他們這樣，實在感到很不捨。

今天行政院製播了這樣的影片，對這些在第一線、如此辛苦地頂著大太陽並努力募兵的軍人是情何以堪，部長，如果你今天沒有向行政院表達抗議，要求他們馬上將這段影片下架的話，我就會覺得你對不起這些職業軍人，希望你們今天就儘快讓這段影片下架。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會即刻反應。

蕭委員美琴：影片的標題寫的是「募兵讓家長安心」，但真正能讓家長安心的，是提升軍中的法紀、人權、尊嚴並強化專業的訓練。希望這樣的問題，未來不會再發生了。

除了這個問題以外，今年也是選舉年。軍隊已經國家化了，不該有太多政治操作，甚至也不該有任何政治操作。所以我要再次提醒你們，現在的國軍是國家的軍隊，而不是國民黨的軍隊，希望軍隊中所有的軍人都能嚴守軍隊國家化的精神。你自己心裡喜歡誰或想投票給誰，就放在心裡面，不該表現在平常的業務上。部長，我再次提醒你們，不要有政治選邊站或扯後腿等政治動作發生好嗎？

高部長廣圻：軍隊國家化是我們國軍深刻的體會，所以對於你剛剛講的問題，在我們軍隊中都絕對會禁止。

蕭委員美琴：但是這些事情還是偶爾會發生，所以我希望你再次提醒所屬的部隊要嚴守軍隊國家化

，也就是政治中立化的基本原則。

高部長廣圻：是的。

蕭委員美琴：今天我們要討論要塞堡壘地帶法的修正進度，至少從你們提出的報告來看，這些都還在研究中，亦即尚未提出具體進展。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儘快來做。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並不是只有修法的問題，還包括了執行層面。台灣地方那麼小，早期的營區幾乎位於較為偏僻之處，然而如今由於住宅區的擴大以及人口的增加，以致許多營區甚至還和觀光區能相互聯結。

我之前也有提過，舉例來說，花蓮七星潭就有一大堆陸客，都還不必搭遊覽車到地勢較高的地方，光是站在陸地上或旁邊的步道，佳山營區與 F-16 的停機棚就已一覽無遺了。雖然牆上掛著禁止照相的牌子，但是那些拍照的人，都離那塊牌子遠遠的，連看到都沒有，所以到頭來這些都是執行的問題。以現今先進的科技來看，我們所拍攝到的畫面，搞不好都還不如 Google 直接拍到的畫面，為符合現代的科技以及各種實際的狀況，對於特別需要保密的國家要塞以及基地相關的維安，尤其是有些陸客會化整为零從事間諜活動，甚至在軍中內部也有這些問題，所以在執行面，這些都應該特別注意。

在研究修法進度的過程中，我看你們也有提到要蒐整日、韓、以色列、新加坡等其他國家相關的法律規範。本席辦公室也一直向你們索取相關資料，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這些資料都還沒有給我們。所以，是不是能請你們更積極地看待這個問題？

高部長廣圻：是的，您講得沒錯。就如我剛才所言，修法會牽涉到國家安全、經濟發展以及人民權益，然而這三者有時是互相矛盾的，但我們仍要將他們統合起來，或是研究出一個共識來修這部法。剛才委員也有提到，我們之所以要蒐集很多他國的案例，就是因為台灣還是面對著很大的壓力，也還是有威脅存在，所以國防部還是會把國防安全放在最重要的位置。

蕭委員美琴：今天我們也有討論到營改基金相關的議題，我知道其實有很多老舊的眷村或營區需要改建，在此過程中期待也可在適當的地方給予現役的職業軍人一個居住的空間，同時也能改善諸如職務宿舍的住宿設施，尤其對於那些要離開自己故鄉、跨縣市從軍的年輕人，他們都有自己的家庭，也有各種生活上的需求，希望都能照顧到。但是，若地點與空間是不適合的，我們當然也要在其他諸如經濟或土地活化方面加以考量。我希望國防部在考量的過程中，對於閒置空間能優先考量，或成為地方居民的活動中心也好，或可用於滿足地方上的需求。我可以理解，你們想要賣地變現以將所得投入營改基金的需求，但是這只是其中一個需求，我們還有很多地方社區，甚至是地方上的綠美化，這些也都是大眾的需求，所以我希望能兼顧這些部分，以提升閒置營區、閒置空間、土地活化的最高效益。

這個凍結案之所以存在，就是因為之前曾經有舊的眷村房舍被不當地使用，甚至出現被私人用於謀利的問題。這些問題曾經有委員提過，但是事隔幾個月之後，這樣的問題依然存在沒有被解決。你們今天雖然提出報告，但是不曉得相關的問題到底解決了沒有？你們有沒有到現場看過？你們有去查過嗎？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有侵占眷舍的……

蕭委員美琴：侵占後作為私人營利之用的……

高部長廣圻：我們幾乎都訴諸法律，所以都在打官司了，只要官司打完了，我們就會開始執行，至於那些尚在訴訟中的，我們也會儘快加緊腳步去做。

蕭委員美琴：你們還有多少這類的案件正在官司中？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個別眷戶違反規定的部分，我們都已分別提出告訴。這個部分並不多，但是每個案子都有管制……

蕭委員美琴：你說不多，但是目前到底有多少案子是在管制中或官司中？

王局長明我：我可否於會後向您報告？因為目前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您剛剛談的可能是龍江新村的部分，我們已在進行取締……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這不只是針對某個特定個案，我們應該要全面地依法辦理，該收回的就收回，尤其是對有不當營利的私人用途者，更要優先處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部長，有去過空軍官校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去過。

邱委員志偉：空軍官校有一個航……

高部長廣圻：是航空博物館。

邱委員志偉：那是博物館嗎？

高部長廣圻：是航教館，它的門口有一個……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不是博物館，如果是博物館的話，就要歸博物館法管了。

高部長廣圻：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那是航空教育館，請問何時開幕？

高部長廣圻：按照計畫會於今年 8 月 8 日開幕。

邱委員志偉：請問展示用的軍機都已進場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參謀長答復。

柏參謀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禮拜會進場。現在拖放軍機的所有作業，都是利用假日的時間或沒有訓練的時間進行的……

邱委員志偉：請問你們可以如期在 8 月 8 日對外開放嗎？

柏參謀長鴻輝：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請問航教館的管理機關是官校嗎？

柏參謀長鴻輝：是，是空軍官校。

邱委員志偉：該官校隸屬於國防部嗎？

柏參謀長鴻輝：屬於空軍司令部，我們是……

邱委員志偉：航教館未來可不可以讓大陸客參觀？

柏參謀長鴻輝：相關的管理辦法，目前正依照我們的管理規定在制定中，不過原則上，未來也會和軍史館一樣是對外開放的……

邱委員志偉：它不是要塞堡壘對不對？

柏參謀長鴻輝：目前並不屬於要塞堡壘。

邱委員志偉：請問一般陸客可以用觀光的名義，像參觀軍史館那樣，也去參觀航教館嗎？

柏參謀長鴻輝：這方面的規定我們還在依相關的法規制定中。

邱委員志偉：去年底我們有去考察過航教館的進度，當然前面有規劃許多觀景平台，站在平台上一望無際，可以看夕陽，也可以看軍機。如果大陸客可以進去看夕陽與軍機的起降，或是看訓練機操演的過程，這樣是否會有洩漏軍機的疑慮？

柏參謀長鴻輝：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機場周邊的所有設施，原則上就機場內部性屬機敏的場所，目前我們是有所限制的。比如民航機縱使是降落在軍用機場上，按照民航法規之規定，都還是會提醒所有乘客，這是軍事重要設施的管制地帶，所以請各位不要攝影，我們將來在制訂所有法規的時候，也會有這方面的限制。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也很掙扎。如果開放陸客觀光的話，對地方的經濟效益當然一定會有直接的幫助，而航教館的開幕，也一定會成為岡山地區的重要景點，同時也會帶動當地觀光與經濟的發展。航教館的出入口在後門，而不是在空軍官校的大門，從觀景平台的任何角度都能看到軍機的操演，經我實地勘察後，依然會有這樣的疑慮，我們該如何兼顧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呢？

柏參謀長鴻輝：我們會在平衡觀光發展和保護軍事機密上多做考量，尤其對許多重要設施，我們也會禁止攝影。

邱委員志偉：軍史館是一個封閉的環境，而航教館卻緊臨機場，所以我還是會有這方面的疑慮，如何兼顧國家安全與促進經濟發展，也就是在國家安全的前提之下，又能促進當地的觀光與經濟發展，確實需要國防部與空軍司令部多費點心。

柏參謀長鴻輝：我們在這方面慎重考慮，謝謝委員提醒。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關於南海主權的問題。對於南海主權，我們現在有沒有既定的主張或政策？您知道十一段線嗎？

高部長廣圻：那是民國 36 年公布的。

邱委員志偉：請問十一段線還是我們的政策主張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現在的政策就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以及「共同開發」，這樣的政策一直都沒有改變。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把對南海主權十一段線的主張給虛化也不再提了嗎？雖然十一段線有其時空背景，我們在 1947 年提出這樣的主張，但是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的研究員 Lynn Kuok 說，希

望我們特別是國防部與官方，能針對十一段線的主張有一定的論述與看法。因此，我要請教國防部，十一段線在現階段到底還是不是我國對南海主權的主張？或是已經過時的主張，可以不用再提了？

高部長廣圻：主權的主張要從歷史、地理與國際法等各種不同面向來談，在南海的主權上，「主權在我」的主張是我們從一開始就有聲明的。

邱委員志偉：雖然我們主張「主權在我」，但主權的範圍在哪裡？是不是就是十一段線裡面的範圍？

高部長廣圻：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十一段線依然有效嘛！

高部長廣圻：對，就是南沙、中沙、西沙……

邱委員志偉：部長，既然十一段線依然有效，為何不見官方對十一段線的聲明、闡述或宣傳？

高部長廣圻：政府主張「主權在我」是從未改變過的，可是我們現在的……

邱委員志偉：問題是「主權在我」的主權是在哪裡？現在老共提出了九段線，我們提出十一段線，到底是九段線有效，還是十一段線有效？

高部長廣圻：十一段線是民國 36 年中華民國公布出來的，這是 36 年就公布的，所以是歷史的文件。

邱委員志偉：所以歷史的文件就不是我們現在對南海主權的主張嗎？

高部長廣圻：可是「主權在我」就已及於那些地方了。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用「主權在我」這個抽象的名詞來涵蓋我們對南海主權的需求或主張。雖說「主權在我」，但在我的部分有多少？範圍在哪裡？是不是就是所謂的十一段線？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這方面外交部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邱委員志偉：捍衛主權是國防部的責任，所以國防部應該要很清楚地知道，到底南海主權的範圍在哪裡才對，畢竟部長也是海軍出身的。

高部長廣圻：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於南海主權，國防部應該要有其論述與主張才對，總不能用「主權在我」、「共同開發」等抽象虛幻的名詞來主張南海的主權。我們應該是參與國，而非 outsider，你要發布類似東海和平倡議的南海和平倡議之前，要先明確知道我們對南海主權的主張範圍在哪裡。

高部長廣圻：外交部的聲明很清楚，這個區域包括南沙、西沙、中沙、東沙，他們都講過。

邱委員志偉：十一段線不只這些吧？它的範圍比這個大很多，已超過老共主張的九段線。如果十一段線依然有效的話，在十一段線的範圍內遭受任何主權被侵害、突襲的狀況，國軍要不要出動去捍衛領土和主權？

高部長廣圻：現在國家的政策是以談判代替對抗，我們儘量用和平解決的方式來處理這些事情。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不能完全用和平解決的思維啦，當主權被侵害的時候，我們當然要有強硬的做法，怎麼還能奢望和平！以談判代替對抗的思維是外交部要去執行的，國防部應該要捍衛主權，屹立不搖，寸土不讓。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十一段線的範圍到底到哪裡？十一段線是否依

然有效？你告訴我它是歷史文件，代表我們的主張已經改變，改成說主權在我。可是主權在我到底在哪裡，你又說不出來，這變成一個抽象的論述。可是主權不能抽象，應該要很明確。因此本席請部長針對十一段線到底還是不是我國的主張有一個清楚的……

高部長廣圻：十一段線是一個歷史的依據。

邱委員志偉：它沒有現實有效？

高部長廣圻：也不是這樣講，現在講主權要從很多方面來探討。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們再找時間來討論。

高部長廣圻：是的。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通常認為我們和美國的關係有兩個管道，一個是外交方面，如 AIT，一個是軍事方面。當我們和 AIT 接洽時，他們的想法是認為有關老共的問題應以和平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我們和美國國防部談話的過程可以發現到，他們支持台灣的強度比 AIT 還高。剛才高部長回答邱委員有關南海主權的問題時表示，要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台灣如果發生任何問題最好能在國際間以和平方式解決，但是國防部應該表示一種態度。國防部要清楚地表明，萬一我們的主權被侵犯時，國軍要有 guts 準備作最後的打算，這種觀念和講法應當讓一般的國民清楚了解。就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我們和 AIT 這條線溝通時，是表明用和平方式來解決兩岸的問題。但是和美國國防部溝通時，他們的方向和講法會給台灣比較強大的信心，覺得他們絕對不會讓。不管他們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我們是得到這樣的看法，不知道部長有何想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問我的是國家的政策，我就答復現階段國家的政策。至於國防部的職責，我們當然很了解，一旦有任何影響到台灣主權的行為，國防部當然有責任捍衛領土安全。我們有很多的規劃、計畫和演習，都在為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做準備。

陳委員唐山：我們要讓民眾看得到，平常我們花這麼多錢支持國防部，應該要給大家一些信心。本席在報紙看到有關巴黎航空展的報導，請問台灣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曾經賣武器給任何一個國家？有沒有國家向我們訂購過武器？

高部長廣圻：我們以前有把傳統的彈藥、槍枝或是汰除的直升機援贈給其他國家。

陳委員唐山：我知道一些和我們有邦交的國家會要求我們送他們螺旋槳直升機，但是有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向我們購買過武器？

高部長廣圻：據我了解，高科技部分是沒有。

陳委員唐山：這次在巴黎航空展中，我們去展示武器，可以讓其他國家知道台灣在高科技方面的實力，這是一樁好事。我從報上得知，我們的飛彈射程約 150 公里，請問是不是只有 150 公里？

高部長廣圻：現階段這個數字是公開過的，委員如要了解細節，我再找專人向您報告。

陳委員唐山：幾年前 AIT 找過我，他們想要了解我們擁有的武器的射程有多遠？是不是可以射到北京？我告訴他們要知道答案得去問國防部，因為當時我是國安會秘書長。美方是從報紙或其

他管道得到這個訊息，想要得到證實。現在本席看到報紙報導飛彈射程是 150 公里，如果可以公開就公開，請問 150 公里是極限嗎？

高部長廣圻：任何飛彈都可以經過研改來增加射程及精度。

陳委員唐山：既然性能那麼好，我個人認為應該不只 150 公里吧？

高部長廣圻：委員了解得很多，好幾年前中科院在不同場合也有提到過。

陳委員唐山：我也不好在這裡公開講，不過我們能參與武器展是一樁好事，只是由於處境的關係，我們要把武器賣出大概是不太可能，這點我和林郁方委員的看法是相同的。

另外，請問台南砲校遷離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進度完全正常，台南市政府有一些額外的需求，希望聯外道路採高架，我們也都配合，現在程序正在走。

陳委員唐山：砲校整個遷出去了嗎？

金局長壽豐：還沒有，它是要遷到關廟。

陳委員唐山：是一部分、一部分地遷離？

金局長壽豐：在關廟蓋的營舍正按照既定的程序在走。

陳委員唐山：關廟有在蓋營區？

金局長壽豐：目前都沒有任何耽誤，進度完全正常。

陳委員唐山：好。

金局長壽豐：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提到募兵制的廣告，本席認為不管廣告做得好或壞，青年男女都應該努力從軍報國，尤其現在募兵制更需要兵源。但是看到廣告之後，我會希望早點退伍，那個廣告實在是不怎麼樣，請部長向行政院反映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詹委員凱臣：說到退伍，從士兵、士官到軍官有一個階段很重要，就是尉級或校級的軍官。陳鎮湘委員一再提出，上尉服役 14 年以後就要退伍，有沒有辦法像士官一樣，在退伍之後再重新聘請一年或兩年，不要讓他們在最菁華的時候，國家培育最好的人才之後，逼著他們馬上要退伍。

高部長廣圻：我們也注意到尉級軍官生涯規劃的問題，他們退伍後可以找退輔會輔導就業，如果願意繼續留營，我們也有一些方式讓他們延長服役。

詹委員凱臣：現在只有士官有……

高部長廣圻：軍官也可以，只要專長符合或是有特殊專長，我們是以個案來報。

詹委員凱臣：但這是特種兵科，一般的就沒有。

高部長廣圻：這樣的案例是有的。

詹委員凱臣：我希望成為一種範例，因為上尉服役 14 年，是最中堅的幹部，結果就退伍了，這很

可惜。

高部長廣圻：我們也重視這個問題。

詹委員凱臣：剛才有委員提到，中科院和漢翔公司在 6 月 15 日到 16 日將參加巴黎航空展，在巴黎航空展的官網上有出現「台灣」的字樣和我們的國旗。請問這次中科院和漢翔參展是一般的交流嗎？有沒有打算銷售武器？

高部長廣圻：我請中科院院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們參展的目的主要是用系統展現我們國防自主的能量，我們希望將關鍵模組打入國際的供應鏈，和國際合作。由於賣系統比較複雜，牽涉到國防科技和區域穩定、外交關係，但是模組供應鏈就屬於技術、工業的層次，所以我們希望先在這方面突破。

詹委員凱臣：中科院法人化之後，有法源可以銷售軍品，所以你們有這個打算，請問參加航空展是要報名嗎？如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組團，可以去參加嗎？

張院長冠群：我們是和國內航太公會一起組團參加的。

詹委員凱臣：這是公開的嗎？

張院長冠群：是。

詹委員凱臣：都可以參加就是了？

張院長冠群：都可以參加。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另外，中共總書記習近平預計 9 月訪美，美國為了迎接他的訪問特別釋出善意，也就是把對台所有軍售的日期延後，國防部有沒有收到這個消息？

高部長廣圻：沒有。

詹委員凱臣：美國為表示善意，想把對台軍售暫時中止或延後。

高部長廣圻：這不是事實。

詹委員凱臣：我們正在爭取的軍售案有哪些？這比較敏感，可以講的就回答。

高部長廣圻：我請戰規司代司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張代司長答復。

張代司長文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軍售都是正常執行，以最新這一季的結算來看，目前約 400 個案子在走，發價金額約 300 億美元以上。

詹委員凱臣：所以沒有受到習近平要訪美所影響？

張代司長文碩：沒有。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請問退輔會陳副主委，最近榮總有位醫師被人誤解，有民意代表在上周五發表一些言論，禮拜一馬上又道歉，請董主委一定要到榮總向各位醫護人員作精神喊話。我們知道醫生的工作很辛苦，民意代表卻利用機會抹黑他們，這是很不好的。當然民代已經道歉了，我不想把事情擴大或是要指責誰，我只是希望退輔會要鼓勵這些醫生，因為要培養一名好醫生並不容易。但是不一定要針對那位醫生去鼓勵，可以鼓勵榮總的所有醫生，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良濬：主席、各位委員。了解，謝謝委員對我們的鼓勵和肯定，我們一定會去做。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這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詹委員凱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書面報告中提到，要協調交通部和民航局，未來軍用機場要納入民航法適用範圍辦理公告。其實以前軍用機場禁限航區劃設及管制公告都是以要塞堡壘地帶法來公告，以後如果改採民航法劃定，交由縣市政府，這也算是重新公告，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軍民通用部分是用民航法在做，使用要塞堡壘地帶法的只有軍用機場。

馬委員文君：萬一未來發生民眾補償金的問題，因為以民航法執行以後，如果民眾有違法的情況，執法單位可能是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因此我們擔心未來納入軍用機場，有些部分會變成沒有辦法執法的三不管地帶。本席在此特別提出，希望國防部審慎考量如何去做協調。

高部長廣圻：這正是我們為什麼在修正這項法案時要廣納各方意見的原因，可以做得更周延，謝謝委員提醒。

馬委員文君：其次，你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到很多老舊營舍整建，本席要提出一個看法，早期營區可能徵收民間土地，現在有很多都閒置，我希望你們能妥善利用。尤其現在有很多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對於你們的閒置土地有興趣，我覺得國防部還有很多可以用到。例如現在部隊的人數正縮減中，訓練方式也有所改變，如果我們部隊的移動與訓練會擾民或產生噪音，其實也會受到很多限制，在機敏性或駐地訓練場地如何做更好的規劃部分，國防部現在是不是要做一個整體考量，讓閒置土地加以利用？

本席一直認為募兵制會碰到很大的困難，因為募進來的兵都年輕力壯，正處於人生最精華的階段，他們有很多人可能是新婚或剛有小孩，如果不能回家或駐地離家遠，都會是他們很大的考量，我在外圍聽到很多募兵困難的原因在於此。所以我們是否可以考量如何整體規劃，以交換土地的方式也好，使得營區在駐防、訓練上能有一定的機能，將土地充分利用。我還是主張在營區周邊蓋一些住宅，現今政府希望能興建社會住宅或其他住宅提供給年輕人，如果今天可以幫忙募進來的兵員解決住的問題，因為他們還年輕，沒有能力買房子，要住在外租屋可能也有困難，所以如果可以由我們來興建住宅，讓他們可以非常安心與家人或小孩同住，又可以安心在部隊中接受訓練，我覺得這會是募兵的一大誘因。國防部有很多土地白白被拿走，賣掉所得的錢你們也用不到，現今經費一直在縮減，要如何善用你們的土地，做一個好的規劃，這部分部長能否與做全盤的考量？

高部長廣圻：關於委員所提部分，我們都有在考量，您所說的也很重要，對於現有的職務官舍，我們正在整修，對於未來要興建的職務官舍，也已經規劃分年執行，這都是為了募兵，不但軍官

、士官乃至於士兵，我們希望他們都能住到自己願意住的職務官舍中，所以我們在做整體土地規劃時，不只是賣或活化，也有留下來作為興建職務官舍之用。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們現有的土地分散，有一些地方並無駐地，離那麼遠，蓋在那裡並沒有用，我們希望你能做整體考量，如果能在營區裡面、甚至周邊興建集合式住宅，讓他們承租，當他退伍就要馬上騰出，而非長期租用，這與現行的職務官舍有一點區別，本席特別提出這一點，希望國防部可以善用你們的資源。

高部長廣圻：是，委員所說的是變成為一種眷舍，我們現在講的是職務官舍。那部分涉及眷舍分配問題，蓋了之後由他來買，變成他個人所有。

馬委員文君：我不是主張由他承買，就像你們的集集兵整中心，裡面是不是有……

高部長廣圻：那算是職務官舍。

馬委員文君：對，我希望提供類似這樣的住宅，可是現在集集兵整中心的職務官舍住的大部分不是自願役或其他士兵，我們希望未來能讓募兵有更大的誘因，包括托兒管理，如果裡面可以容納，我相信除了土地可以做更好的利用之外，也可以有很大的誘因，這部分請國防部再做考量。

高部長廣圻：是，謝謝委員，我們有在做，但可能做得不夠快速。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可以更積極規劃。

高部長廣圻：是的。

馬委員文君：另外，中科院研發的迅聯系統是屬於艦艇戰鬥系統，與今天的解凍案相關，我在此特別提出，如果中科院有這樣的能量可以把它做好，我們支持且樂觀其成，可是要怎麼審慎考量與評估？因為艦艇的戰鬥系統與人的大腦一樣，連結神經、指揮手腳，而戰鬥系統也是指揮的武器，還連接雷達等等，如果中科院所研發的戰鬥系統是值得肯定的，那我在此要特別要求，如果它要安裝到海軍現役主要艦艇時，必須要由海軍艦指部實施完整作戰測評，這一點可不可以做到？

高部長廣圻：按規定就是要這樣做。

馬委員文君：可是按照規定完成測評以外，我們不希望一些做不出來的就此中斷。另外，也要與現役系統實施功能比較，確認連接介面都沒有問題，再由作戰單位確認以後才可以執行。你可以承諾嗎？

高部長廣圻：是的，可以，我們現在的規定就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能夠落實，雖然你們的規定一直都是這樣，可是我們拿到的東西不見得都是好的，這才是我們擔心的，所以我在此再慎重要求。謝謝。

高部長廣圻：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劉委員權豪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本次議程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一案。

江委員啟臣等所提臨時提案：

查要塞堡壘地帶法民國 20 年制定公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惟部分內容未與時俱進，與其他法律適用上有所衝突，導致人民無所依歸。現國防部已積極研修，但根據國防部規劃，需耗費一年時間（105 年 5 月完成法案研討），方能有初步法律草案，牛步之修法進度，完全無視於人民的權利保障。

回顧過去國防部研修軍事審判法、陸海空軍懲罰法等法之進度與能力，國防部並未欠缺積極研修軍事法律之能力，爰此，要求國防部於九月底前提出要塞堡壘地帶法之法律修正案草案，並於本屆第八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皓瑜：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要求本部在 9 月底以前提出要塞堡壘地帶法之法律修正草案，本部請求委員能夠做以下的調整—「要求國防部就要塞堡壘地帶法之法律修正草案規劃報告在 9 月底前提出」，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你們要加在那邊？

周次長皓瑜：倒數第 3 行「要求國防部於 9 月底前提出要塞堡壘地帶法之法律修正案草案」，本部建議改為「要求國防部於 9 月底前，就要塞堡壘地帶法之法律修正草案規劃提出報告」，文字部分我們等一下會做修訂。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曉得你所指的規劃報告是指什麼，因為你們今天提的就是一個規劃報告，只是你們是以規劃表提出，叫做修正期程預劃表，所以我不曉得什麼叫做法律修正案的規劃報告，這一點我聽不懂。修正草案就修正草案，草案是否完整是一回事，但是先有草案，再來一個規劃報告，那就不要提了啊！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要提部版的修正草案，因為按程序，我們要先經由行政院再轉大院這邊來做審議，我們的意思是提出本部通過的草案，可能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但是我們會提出本部研擬的修正草案。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修正草案的報告案嘛！

林副司長純玫：是。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嗎？

林副司長純玫：對，就是國防部版。

高部長廣圻：（在席位上）就是我們部裡面的綜合意見。

林副司長純玫：就是本部的規劃方向。

江委員啟臣：意思就是還沒有報行政院啦！

林副司長純玫：對，還沒有報行政院，因為期程上可能要到 9 月才經過行政院的審議，所以 9 月前要送到大院可能會有點困難，我們會盡力提出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提國防部版的草案過來？

林副司長純玫：對。

江委員啟臣：這樣我可以接受。

主席：文字修正部分再和議事人員講一下，本案就照國防部的修正意見通過。

本次會議有楊委員應雄及潘委員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楊委員應雄書面意見：

軍方持續進行人員精簡計畫，金門及馬祖的官兵人數更是大幅精簡，許多偏遠離島更是面臨兵源不足，難以有效防衛的困境，在國防安全的考量下，本席建議可考慮在金馬外離島的重要據點廣設「無人火炮」，在射程涵蓋範圍內自動鎖定敵方目標進行作戰，減少戰時人員傷亡的機率。例如國造雙管式的 T75-20 機砲，射程為二公里，射速為每秒五發至二十發，未來也可視區域與任務需要，換成口徑更大、射程更遠、射速更快的火炮。

國軍在金門的火砲射擊演練，場面壯觀且震撼人心，金門縣政府持續表達擬結合地方觀光旅遊，比照擎天廳參訪申請以提供民眾參觀之建議。本席認為火炮射擊演練除能強化我部隊之戰力外，亦能對外展示我軍力之強盛。在安全管控無虞的況狀下，國防部實應擴大參觀之對象，亦能收促進地方觀光旅遊之額外效益。有關在金門讓火炮射擊演練開放給民眾參觀，國防部應儘速積極研議與評估。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榮民照顧的議題近年來時常受到國內各界的矚目，主要的原因在於這些勞苦功高的前輩們目前年紀都已經在八十歲以上，因此身體健康狀況較不如以往，而這些榮民大部分因為思鄉情緒而有單身的狀況，因此獨自在家時有突發狀況也無法及時向外界求救，為了改善欠缺與外界求救聯絡的狀況，退輔會每年編列了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期盼能夠藉由志工的定期巡訪而了解這些單身前輩的生活近況，藉以協助前輩生活起居。

本席認為退輔會對於榮民前輩的照顧方式應該要跟時代科技予以配合，例如應該與榮總或是相關單位合作針對高齡榮民住所透過電話或網路設置緊急求救設備，讓高齡榮民遇到緊急情況可以立刻獲得救援，因為即便每天派人巡訪，也只是定時的效果，而透過相關設備的購置後，提升了退輔會與高齡榮民的聯繫速度，才能真正達到照顧榮民的旨意，期盼退輔會能夠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使榮民能夠受到完整的照護。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國防部預算凍結案第(一)案軍事行政下之獎補助經費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國防部預算凍結案第(二)案科學研究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國防部預算凍結案第(三)案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退輔會預算凍結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以上退輔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一案，及國防部 104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及獎補助金及科學研究、103 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凍結案業已審查完畢，同意動支，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詹召集委員凱臣補充說明。

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消防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1案；二、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移民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5案 （頁次：1－38）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莊瑞雄、段宜康、邱文彥、張慶忠、李俊俤、鄭天財、陳怡潔、邱志偉、陳其邁、陳超明、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吳宜臻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育仁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四)「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五)「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六)「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三)「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四)「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及(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案

(頁次：39－78)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紀國棟、柯建銘、蔡其昌、吳育仁、劉建國、江惠貞、尤美女、呂學樟、楊 曜、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9－112)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丁守中、李貴敏、曾巨威、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修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委員陳亭妃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賴士葆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3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麗君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37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呂學樟等5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李俊俤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鄭麗君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尤美女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尤美女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啟臣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李俊俤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楊曜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吳育昇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委員鄭麗君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尤美女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委員柯建銘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賴士葆等5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李桐豪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顏寬恒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鄭天財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13-14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賴士葆、顏寬恒、李俊俤、李應元、丁守中、李貴敏、李桐豪、李昆澤、林德福、王育敏、江惠貞、管碧玲、林鴻池、吳育昇、徐少萍、盧秀燕、楊瓊瓔、尤美女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4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案
(頁次：149－184)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黃國書、孔文吉、蔣乃辛、鄭麗君、陳淑慧、陳學聖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嚴重疏失提出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國家體育發展」及「專任運動教練及巡迴運動服務相關計畫之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5－256)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黃國書、陳碧涵、賴振昌、蔣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鄭麗君、黃志雄、陳淑慧、呂玉玲、盧秀燕、江啟臣、邱志偉、鄭天財、蕭美琴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4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
(頁次：257－316)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丁守中、黃昭順、李慶華、蘇震清、李貴敏、高志鵬、陳明文、葉津鈴、張嘉郡、許添財、李桐豪、廖國棟、廖正井、林岱樺、鄭汝芬、潘維剛、楊瓊瓊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317－358)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邱議瑩、陳明文、蘇震清、葉津鈴、林岱樺、高志鵬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國家安全局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2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9－392)

發 言 者	詹凱臣（主席）、黃偉哲、江啟臣、蔡煌瑯、楊應雄、林郁方、李桐豪、陳鎮湘、邱志偉、蔡錦隆、蕭美琴、管碧玲、薛 凌、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進度」，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之「獎補助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103年及10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等2案；四、審查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萬8,000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頁次：393－420)

發 言 者	詹凱臣（主席）、黃偉哲、蔡煌瑯、李桐豪、林郁方、陳鎮湘、江啟臣、蕭美琴、邱志偉、陳唐山、馬文君、楊應雄、潘維剛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4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